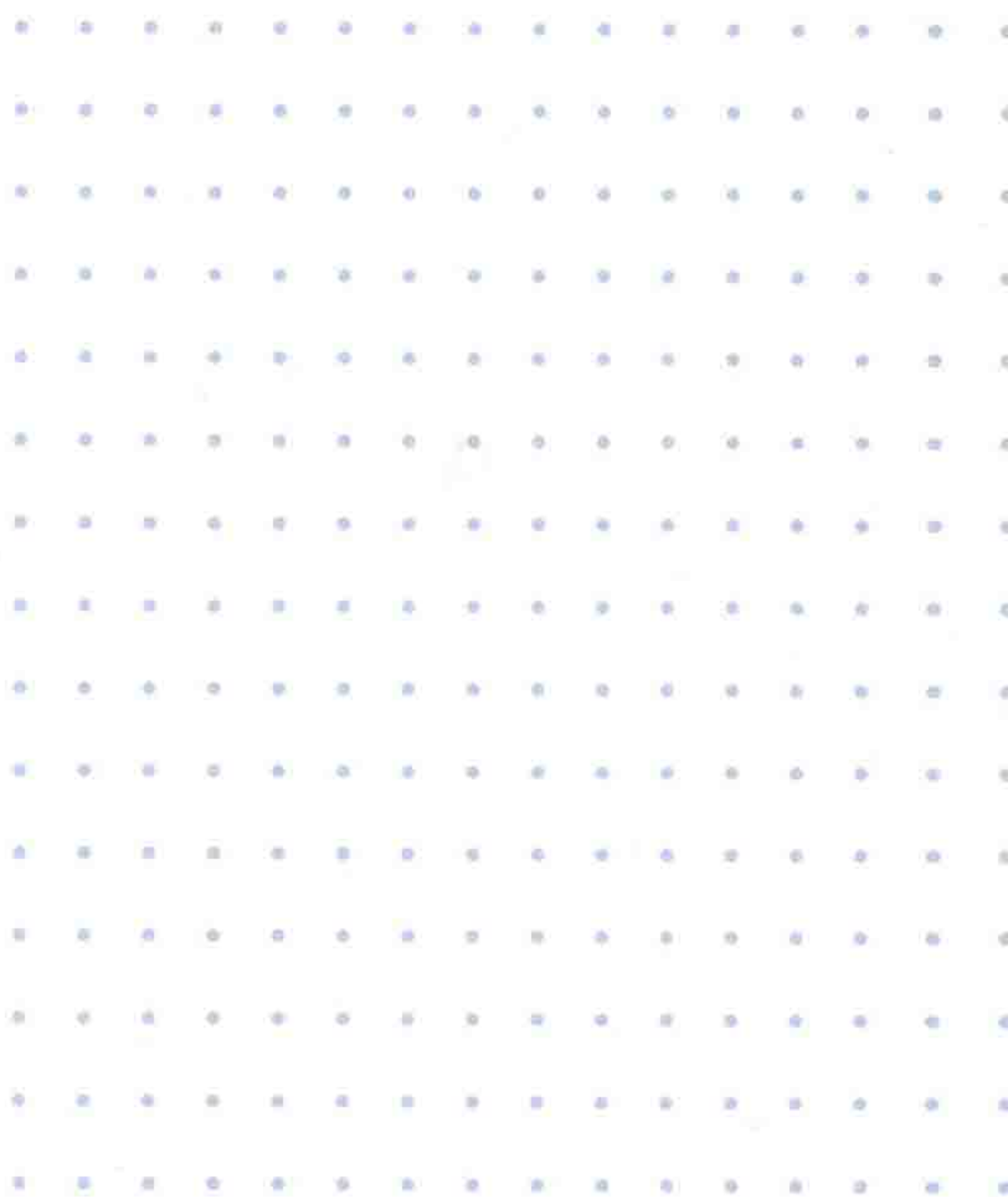


[英]乔安娜·伯克 著 马凡 等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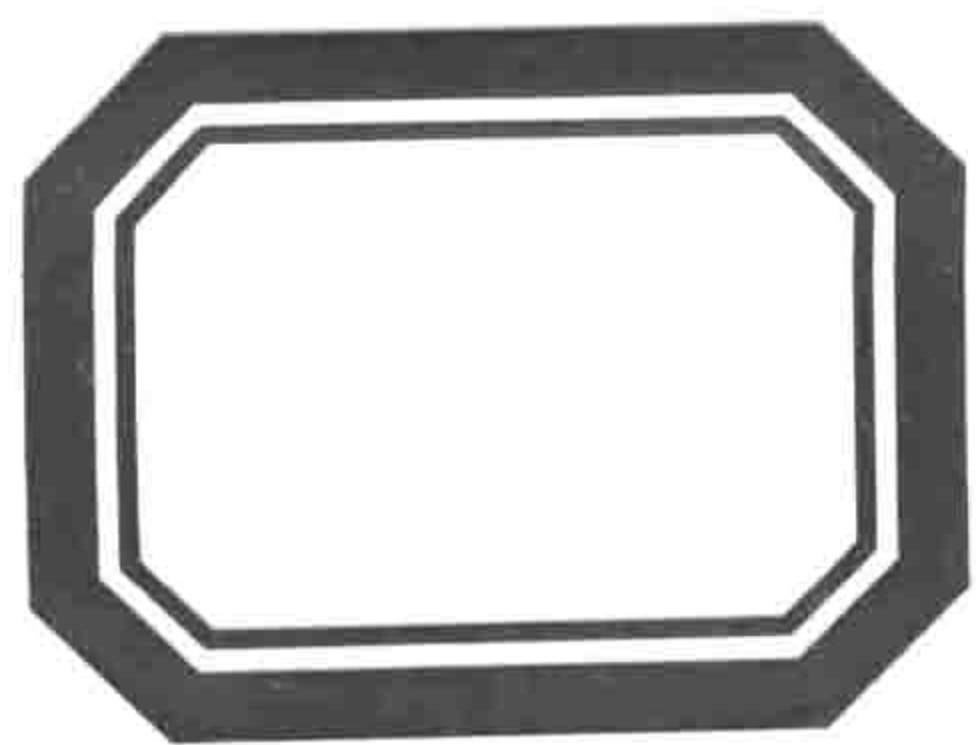


# 性暴力史

*Rape: A History from 1860 to the Pres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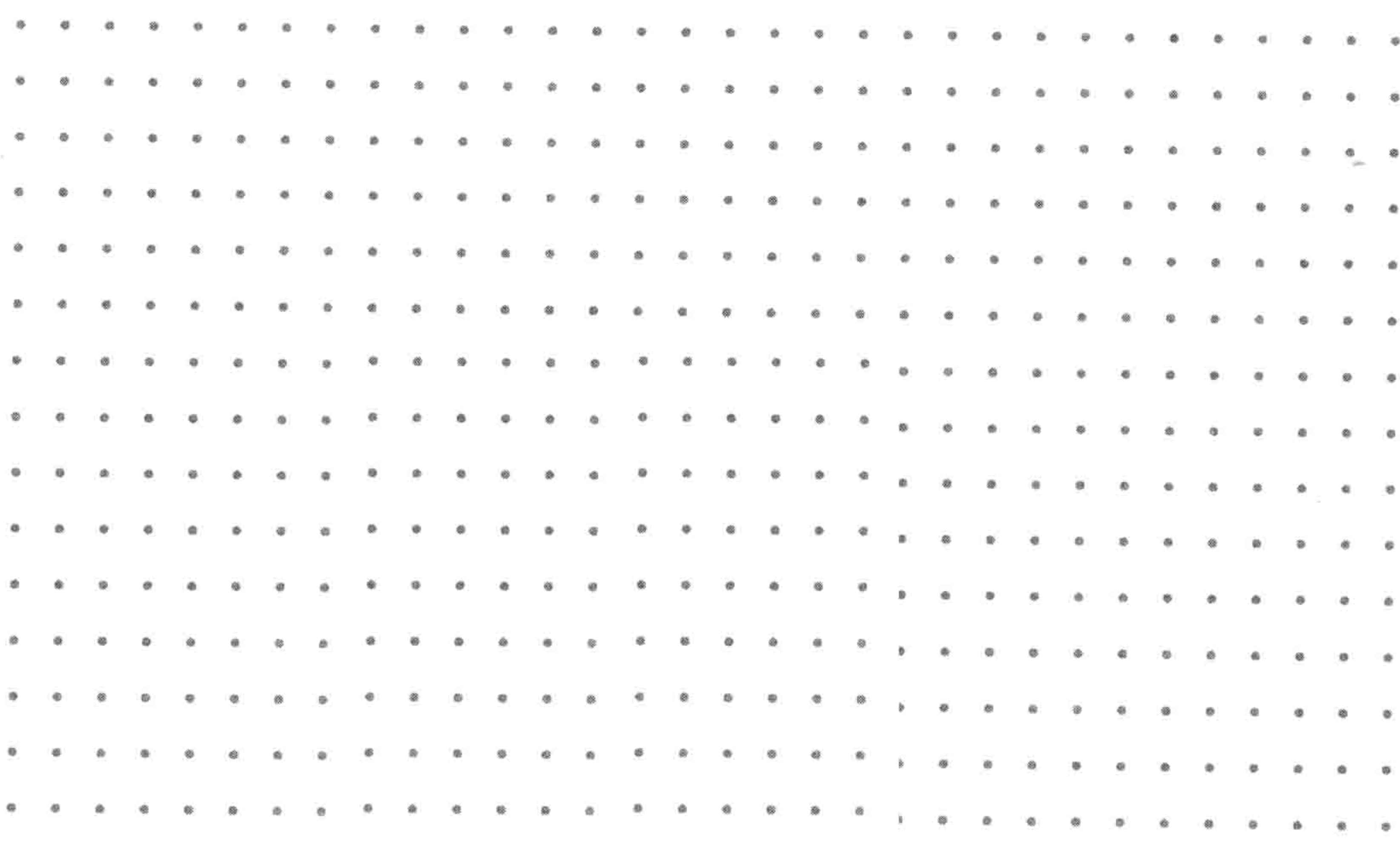
江苏人民出版社



*... history from 1860 to the Present*

# 性暴力史

[英] 乔安娜·伯克 著 马凡 等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性暴力史/(英)伯克(Bourke, J.)著;马凡等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5

书名原文:Rape: a history from 1860 to the  
present

ISBN 978-7-214-12105-9

I.①性… II.①伯…②马… III.①性犯罪-历史  
IV.①D914.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4681 号

**Rape: A History from 1860 to the Present**

Copyright © Joanna Bourke, 2007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4 by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10-2009-338

书 名	性暴力史
著 者	[英] 乔安娜·伯克
译 者	马 凡 等
责任编辑	刘 焱
特约编辑	刘沁秋
装帧设计	陈 斐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a href="http://www.book-wind.com">http://www.book-wind.com</a> <a href="http://jsrmcbs.tmall.com">http://jsrmcbs.tmall.com</a>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者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2×960 毫米 1/16
印 张	34.25 插页 2
字 数	456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12105-9
定 价	45.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 序 言

大约在2005年2月30日那天<sup>①</sup>，我内心的愤怒感油然而生。虽然我羞于承认这一点，但我这本书的面世确实源自恐惧，而非愤怒。对于性暴力，我并不陌生。像所有女性一样，自孩童时代起，大人们就警告我要小心性危险；我见过性暴力在友人生理与心理上刻下的伤痕。但是在2月的那一天，我读到了英国内政部公布的一份报告——报告称，在英国，所有报案的强奸案中，只有5%最终被判有罪。于是我毕生对性暴力伤害的认识突然间就具体地转化成了一个政治化的研究课题。当然，在这之前，我就知道事情很糟糕。上个世纪70年代，在所有报案的强奸案中，每三起中有一起被判刑。但是，我从没想到，今天，这个比例竟下降到了20:1。

这些残暴者是什么人？我们能对他们做什么？这就是我在本书中要阐述的问题。

这是一个折磨了每一代女权主义者的问题。美国女权主义作家苏珊·布朗米勒(Susan Brownmiller)撰写了一部颇有影响力的书——《违背我们的意愿》。这本书尤其改变了我们对性暴力的认识。但是，当她这本书问世的时候，我还是个小孩子。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女权主义者所生活的世界与我这一代身处的世界有很大的不同。具有讽

---

<sup>①</sup> 此处原文为2月30日。2月份没有30日这一天，怀疑作者笔误。——译者注

刺意味的是，正是第二浪潮女权主义作家取得的政治与文化成就<sup>①</sup>为当代女性质疑其前辈立场营造了一个良好的环境。然而，更关键的是，尽管这三十年来女权主义者一直在不遗余力地进行院外游说，法律制度也进行了广泛的改革，但男人们仍能逃脱强奸罪的审判。

我们应该绝望吗？不。性虐待者有其历史渊源。通过解析强奸犯的林林总总，我们可以让这类人不再那么令人害怕，而且更愿意改变自己。通过创建一种新的男性政治，我们能创造一个可避免性暴力的未来。

每一位作者都知道，每一部书籍的面世都离不开诸多同事、朋友及熟人的帮助与鼓励，而其中只有很少一部分人的名字被罗列出来。Viragor 出版社使这本书的面世成为可能：我尤其要感谢莱尼·古汀斯(Lennie Goodings)。我还要感谢我的经纪人安德鲁·韦利(Andrew Wylie)，感谢凯瑟琳·马里诺(Katherine Marino)和詹姆斯·卜勒(James Pullen)的耐心工作。没有伯贝克大学、英国艺术与人文科学研究理事会、英国人文社会科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及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提供的慷慨资金援助，这个项目的研究就不可能进行。感谢我的父母和我的兄弟姐妹，他们虽然对我为什么选择这样一个令人压抑的写作主题感到困惑，但依然不断给我鼓励。另外，还要特别感谢：伊芙·艾德拉(Efi Avdela)、亚历山德拉·巴卡拉利(Alexandra Bakalaki)、西恩·布雷迪(Sean Brady)、尼古拉斯·布朗(Nicholas Brown)、安娜·卡登科尼(Ana Carden-Coyne)、罗杰·库特尔(Roger Cooter)、凡德拉·杜兹纳-巴拉拉奇(Phaedra Douzina-Balalaki)、尼可斯·杜兹纳(Nikos Douzinas)、玛丽娜·艾略特(Marianne Elliot)、理查德·伊万斯(Richard Evans)、大卫·弗德曼(David Feldman)、阿兰·弗斯(Alan Forth)、瓦纳莎·哈汀(Vanessa Harding)、约

---

<sup>①</sup> 女权主义第二浪潮的主要活跃时期是20世纪60年代至80年代，主要以激进女权主义为主导，最著名的宣言就是“生活就是政治的”，即在生活中对自身权力的争取也是有重要政治意义的。——译者注

翰·霍华德(John Harwood)、罗宾·海因斯(Robin Haines)、阿吉拉亚·昆明诺斯(Aglaia Komninos)、玛丽亚·昆明诺斯(Maria Komninos)、埃里克·李德(Eric Leed)、克利斯·林瑞提斯(Christos Lyrintzis)、肖恩·麦克韦恩(Shaun McVeigh)、佐伊·纳贾波伊(Zoyi Ngaiboye)、阿奇斯·帕帕塔科斯亚奇斯(Akis Papataxiarchis)、多洛西·波特(Dorothy Porter)、希瑟·普莱尔(Heather Prior)、罗宾·普莱尔(Robin Prior)、德勃拉·雷(Deborah Rae)、格雷格利·秦克普洛斯(Gregory Tychopoulos)、简·温特(Jay Winter)。我的灵感、热情与知识的源泉来自科斯塔斯·杜兹纳(Costas Douzinas)。他的政治参与以及他那种“不可能的东西总是有可能实现的”的信念教会我：光生气是远远不够的，我必须为此采取行动。

最后，如果没众多女士(以及一小部分男士)的帮助——他们为我提供了相关的性虐待经历，我绝不可能将我内心的恐惧之情转化为积极的政治参与。他们不仅仅教会我许多，他们还改变了我看待世界的方式。谨将此书献给他们。

# 目 录

序言 1

## 第一部 引 言

第一章 性别化的身体 3

## 第二部 谎 言

第二章 强奸鬼话 21

第三章 “不要”即是“要” 52

## 第三部 身份认同

第四章 劫掠的身体 93

第五章 残酷的环境 125

第六章 刀(及其他侵入性疗法) 156

第七章 躺椅(及其他心理疗法) 191

## 第四部 案例研究

第八章 女性施虐者,男性受害者 223

第九章 露阴癖者 263

第十章 性变态者 289

## 第五部 暴力场所

第十一章 家庭 317

第十二章 监狱 343

第十三章 军队 372

## 第六部 法律

第十四章 逃脱强奸罪 405

## 第七部 反抗

第十五章 暴力、政治与色情 429

参考文献 460



## 第一部 引言

一张怪异的脸突然出现在  
头顶，小丑咧开红嘴唇大笑撕裂了苍白悲伤的天空，  
犹如六月冰雹当头砸下，那张脸  
因爱的无耻背叛而变得煞白。

——西塞尔·德伊·刘易斯(Cecil Day Lewis),《性犯罪》



## 第一章 性别化的身体

我们永远不知道她的名字叫什么。团团围住她的美国大兵也没有一个人有兴趣了解这些细节。唯一知道的就是她是一个越南人，是一个处女。“大家伙儿轮奸了她，”一位参与者回忆道，然后又补充道，“那就像一个动物园。没有人转过身去。我们就站成一排，然后我们占有她了。”在这位大兵强占她的时候，他那些全副武装的战友们就站在那儿看着。然后，突然毫无预期地，这位不知名的女人转过来面对着他，用英语说道：“你们为什么这样对我？为什么这样对我？”

这是我在写这本书时一再问自己的问题：为什么有些人会对他人进行性侮辱与性折磨？这本书的核心是强奸犯，而不是受害人。如果这本书名叫《强奸犯》而非《强奸》，你还会拿起这本书吗？我的大部分朋友非常诚实地说：“不会。”为什么不会？因为我们害怕。

但是，如果我们要剖析 19 世纪中期至今英国、美国及澳大利亚性暴力事件的根源，我们就必须学会以冷静的目光审视这些罪犯：犯下此种恶行的人。实施性侵犯行为的主体大部分是男性。受害者大部分是女性——本书讲述了她们的故事，但是仅仅通过研究这些女性受害者来探讨这种主要为男性所为的暴力行为是错误的。这种错误的研究法会导致陷入一种长期的思维习惯：即因为女性自己犯错，所有才会受到磨难。这种做法还会让人产生这样一种错误的观念，即认为整个社会空间充满了性危险，它们就像一些妇女极容易被“感染”的细菌。然而，

强奸犯不是“社会病毒”。他是人。

在内心深处,我们都认识到这一个事实:我们每一个人都是极其敏感而脆弱的,同时我们也都拥有怀恨报复的心理。但是,有相当一部分人是有目的地利用人类嗜好制造苦难这一倾向的。施暴就是一种选择。那些选择蓄意施加性暴力并制造痛苦的人是谁?也许我们不能立即辨认出他们的模样,但他们的行为却着实令人不安地让我们觉得熟悉。强奸是一种社会行为。它因为国家的不同、时代的不同而表现各异。强奸行为不是没有时间性的或随意的。事实上,残暴行为绝非毫无意义与价值,相反,其背后的价值意味深长。对实施性暴力的罪犯来说,它永远不仅仅是制造痛苦:那些制造伤害的人坚持认为,即使受害者遭受折磨也是有其存在价值的。

虽然强奸或性虐待不一定是人一生中可能遭遇的最糟糕的事,但它对受害者来说,始终是一种可怕而痛苦的经历。强奸不是隐喻一座城市或一个国家被摧毁(《南京梦魇》或《洗劫科威特》)。它也不是一场自然灾害(《入侵我们的星球》)<sup>①</sup>。让·阿梅利(Jean Amery)在描述其被纳粹折磨的情景时表示,虽然身体的创伤会逐渐消失,但永远不会消失的是意识到他人根本对自己遭受的苦难无动于衷<sup>②</sup>。这就是摧毁“对世界的信任”的最主要因素。让·阿梅利的结论是“任何受过折磨的人会永远感到受折磨”。所以,不可避免地,这部书的有些地方确实令人感到忧伤。我发现无休止地谈论暴力着实让人心烦意乱。这部书没有讲述什么令人安慰的故事,如某某人勇敢面对制造痛苦的罪犯然后痊愈的故事。有一种思想流派认为人们通过叙述来“真正接受”自己的遭遇——也就是通过诉说自己的故事,我们搞清自己活着的意义,克

---

<sup>①</sup> 《南京梦魇》(*Rape of Nanking*)是2005年由美国导演朗恩·乔瑟夫(Rhawn Joseph)导演的关于南京大屠杀的纪实影片;《洗劫科威特》(*Rape of Kuwait*)是美国女作家让·萨松1991年出版的一部作品;《入侵我们的星球》英文名字是*Rape of Our Planet*,这三者均用了“rape”,即“强奸”一词进行了隐喻。——译者注

<sup>②</sup> 让·阿梅利(1912—1978),奥地利作家,纳粹奥斯维辛集中营幸存者。1978年10月因对现实长期失望而自杀。——译者注

服我们的混乱、痛苦与创伤。但是，强奸犯的暴力讲述永远没有止境。事实上，他们的故事永无止境，徘徊不去。

我无法否认，听强奸犯叙述并努力理清他们极端的经历是一件令我极度焦躁不安的工作。高度关注性暴力是很危险的。极易令人误解的“男性主动，女性被动”的二分法以各种数不清的细微方式出现在有关暴力的话题中。着重关注男性施暴的动因是否就会形成女性是纯粹受害者的观点，并由此形成“女性被动”的怪念头？这可能有使上述二分法偏向另一面的危险：即男性与侵犯行为之间有着天然的联系。强奸看来是男人的原始本能。但男人不是这样的。

然而，在我们的社会中，我们经常受到骚扰者的口头骚扰。他们经常试图用言语伤害女性。再怎么远离他们的谈论，也无法否认这样一个事实，即简单地重复他们对女性发出的恐吓性语言就和未经许可私自闯入他人领地一样毫无差别。强奸犯在文字上侵犯并图谋征服其受害者的性领地——而且试图通过将她的“不要”转化为他的“要”来赢得他们在社会领地上的胜利。批判强奸犯坚持将自己的意志与力量强加于他人之上的行为是很重要的。我使用“受害者”一词的目的是为了让大家关注施虐行为带来的伤害；这不是一个道德审判，也不是谋求一种身份的认同。许多“受害者”就是幸存者。

不过，我认为高度专注于施暴者还面临着另一个困难。在谋求对付性暴力者那无理性的、但又令“他们”而非“我们”深感满足的非人性行为时，我们却又赋予了他们“人”的属性。这既有积极的一面，又有令人困扰的一面：之所以说有积极的一面，是因为没有将他们划归无人性的怪物，这使得他们的行为有改变的可能性；而令人困扰是因为我们有可能变得越来越熟悉并习惯于他们制造的可怕伤害。他们讲述的强奸故事竭力推动暴力性行为，坚持要我们接受他们的说法。一开始，你会觉得，不管时间与地点如何遥远，强奸犯的抱怨、牢骚与猥亵语言仍给人以身临其境的真实感。但是，我们不惧于强奸者说出的那些“行话”。我们当中那些受到过他伤害的人知道，他是不可能令我们沉默的。

然而,最重要的是,本书将在历史的范畴下进行剖析与调查。它反对本质主义的解释,比如发展心理学就假定性暴力行为可以追根溯源到我们最遥远的祖先,甚至可以在(男性)基因中找到关联。本书也始终反对另外一些人的论调,这些人希望将强奸行为归结为一种与历史无关的现象,它就像一种符咒——“所有男人要么是强奸犯、要么是强奸幻想家,或者是强奸文化的受益者”。相反,强奸与性暴力都深深根植于特定的政治、经济与文化环境中。

## 定义强奸

关于“强奸”或“性侵犯”,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普遍而言,相抵触的杜撰或委婉的说法很常见。所以,我们就会听到诸如“自愿的轮奸”“非自愿的卖淫”、“扭曲的性爱”之类的措词。有些关于强奸的描述则冷漠地认为是女性自愿“同意”了各种“性亲密”。还有一些说法则无情地称受害者拼命乞求男人停下,然而又拒绝承认此行为是强迫的。有关强奸的文章经常随意忽略自愿性交与胁迫性交的区别。

学术性的评论家也难以让人更信服。非要有一把用于胁迫的刀在旁边加以佐证才能指定“强奸犯”吗?一个逐渐厌倦了配偶说“不要”而强行性交的丈夫能不能被称为“强奸犯”?将性侵犯定义为“一种经证明造成(对方)情绪不安与焦虑的性行为”看来过于宽泛(定义如此宽泛就能使我们逃脱被侵犯吗),但以野蛮的身体胁迫作为必要条件的狭隘定义法显然将另一种残酷排除在外(谁能否认情感上的强迫也会制造痛苦?)。所有这些不准确性渗透在许多临床与心理学案例中。在很多情况下,强奸犯被同时描述为同性恋、偷窥者和口头骚扰者。在为写这本书作研究时,我有时会发现,要将有关暴力强奸者或恋童癖者的分析与着重于同性恋(评论家们认为,如果不对这些同性恋的行为进行处理或处罚的话,它们就会不可避免地堕落为更为严重的“越轨行为”)的研

究区分开来是不可能的。强奸作为一种“本质上众说纷纭的类别”完全被灌输了政治含义。

我们转为从法律角度来考虑又会怎样呢？法律定义应该是谨慎细致的。评论家们经常假定，法律对“强奸”的定义是指阴茎强行插入阴道。但事实情况并非如此。强奸有时候必定牵涉到暴力，但其他时候，仅“未经许可”一项也满足强奸的定义。不过，还有一些法规将其定义为“违背女性意志”的性行为。有些司法审判要求提交阴茎插入阴道的证明，而另一些司法审判则坚持要有精液释放的证明。不过，法律有时候也接受将除阴茎以外其他身体部位或异物强行插入对方身体作为强奸的证据：手、舌头、瓶子和扫把柄等都可以是暴力侵犯方式。而且，阴道也不是唯一可能被强行插入的身体部位。肛门或嘴巴怎么样？正如我在后面要阐述的那样，在任何时间，任何司法程序中，这些部位的被侵犯一直被视为是强奸的一种具体表现。男人也可以指控另一个男人，甚至是女人实施了强奸行为。女人也会强奸另一个女人。由于与强奸有关的立法一直是从男性的角度构建的，因此受害者的唯一身份在立法中就经常被忽略掉，使得强奸就是指犯罪行为人与一个不“属于”他的女人发生性行为。所以，如果已婚男人的性行为是直接针对他们自己的“所有物”即他们的妻子的话，那么他们的行为就经常自动免于强奸的指控。

控告密友及至交的性骚扰行为也面临着类似的问题。性活跃的女性变成了“公共财产”。而与自己的孩子有性行为又是另一种矛盾的状况了。在1908年以前的英格兰和威尔士，普通法并不将乱伦视为一种犯罪行为。在教会法院上听到“乱伦”这个词之前，它一直只被当做一种违背道德伦理的行为。大部分乱伦一开始都发生在女孩未成年时，但是这种犯罪行为被判定为对一个家庭成员的侵犯行为而非对儿童的虐待行为。在上个世纪70年代中期以前，有关乱伦的讨论似乎并没有将其视为虐童行为。在许多司法审判中，年轻男孩被认为总体上是沒有强奸行为能力的（英国在1993年出台《性侵犯法案》以前，14岁以下

的男孩是免于强奸指控的)。正如我将要阐述的,过去 150 年来,英国、美国及澳大利亚的司法审判制度有关强奸的定义只有少数几个变化。

这种定义上的模糊性给我们带来了什么?什么是强奸?为了赋予“强奸”一个单一而固定的定义,我撇开了宪法指令,谋求推行一个简单的原则,即性侵犯是当事人或第三方所述的任何一种行为。性侵犯的定义有两个核心组成部分。首先,一个人必须确定某一特定行为是有性含义的——在这里,“性”这个术语是有明确定义的。其次,这个人必须主张此行为是非自愿的、不受欢迎的或胁迫性的——在这里他们也许希望自己定义这些术语。当事人可以将自己归类为受害者、罪犯或第三方(婴儿、幼童及智障人士的遭遇只能通过第三方描述)。出于分析的目的,只要有人说某一行为是“强奸行为”或“性侵犯”,我就接受其主张。

我不能说这一定义就是标准定义。也就是说,我不会建议应将哪一种说法采纳为宪法或政治意义上的正确定义。这个定义也不是一个真理声明:它对任何一种具体主张都保持中立。相反,它倒更像是一个启发性的工具。它使得我们把复杂的身体“性”互动中的每一个部分都问题化、历史化。

在写强奸史时,我这种定义方法有很多优势。最重要的是,无论是对性,还是对身体,它都避免了普遍化和本质化的定义。根据这一定义,如果一个人称某种行为是带有性意味的,那它就是带有性意味的。这种方法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身体因为话语实践而变得带有性征。换句话说,某些身体部位或行为根据一定的分类与标尺而变得带有性意味。正如法学家杰妮·施罗德(Jeanne Schroeder)曾敏锐地提醒我们的,所有的性爱都是构建的结果,所有的自愿都是有条件的,真实的性爱是不会被曲解的。随着时间的推移,身体部位经历了“性”变化。这些变化还因为地域空间的不同而有很大差异——这就是为什么我要表明本书只论述了英国、美国和澳大利亚社会中的强奸犯的原因。正如我在整部书中所表明的那样,关于身体及身体的性别化,没有什么天



生的或永久的东西。身体通过一系列论述,包括法律上的、医学上的和心理上的论述而变得带有性意味。大部分论述关注的是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语言实践赋予身体以特定的含意。

不过,这个性别化的身体并不仅仅是一块被刻写了暴力故事的“黑板”。在读者看这部书的时候,我希望进一步明确的是,人类主体通过他们那个时代与地点通用的话语实践来演绎他们的“存在”。他们的选择不仅仅“代表”了他们的经历,他们还建构了它。通过话语实践,强奸犯将自己建构成一个人类主体。行为仍很重要。毕竟,具体化的叙述并不完全能决定一个人究竟是怎么样的。正如哲学家安·查希尔(Ann J. Cahill)所说的(尽管主要与强奸受害者而非强奸者有关):

肉身化的主体通过她或他的社会、历史与政治环境而为他人所了解……所建构,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一主体就完全且始终为上述环境所决定。各种(因素)力量促成对身体的暴力并影响他们的语言架构与习惯,但这并不表明这些力量就发挥同样的作用或者说对每一个身体都产生同等的影响力……个人主体以完全不同的方式应对这些力量带来的影响……政治与社会力量也对身体产生影响。

目前为止,我讨论了我定义“强奸”的方法有何好处:它允许人类主体进行性行为推论,由此避免了将性爱或身体泛化和本质化。但是,更显著的是,我的定义还使我能够清楚地说出几种不同的旨在审视强奸行为及强奸犯身份认同性的方法。尤其是,我的定义包含了(人们)性暴力认识中的一种动态的历史性变化:性暴力最初被视为是一种涉及性伤害的行为,最后则被设想为是某一特定身份群体(强奸犯)的一部分。“强奸犯”这一称呼是现代才有的,其首次出现是在1883年。这和哲学家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讨论同性恋有相似之处。在19世纪,同性恋和(我认为)还有强奸犯“除了是一种生活类型、一种生

活形式,一种形态特征外,他还是一种人,他有过去,有病史,有成长期……他的全部个性构成无不受性取向影响”。在 19 世纪末,医学和精神病学文献首先开始宣传这样一种观念,即实施性虐待行为的人不仅仅是在表达他们的“品位”,他们也是人类中一个“离散的范畴”。在第三部“身份认同”章节里,我分析了其中的一些进程。

如果说将“强奸犯”构建成一个“人”是最近才有论点,那么“自愿”这一概念也是新近才有的。我的定义只是声明,一个人可以主张某一特定的“性”行为就是强奸——如果这一行为不是自愿的,是没有得到许可的,是胁迫的。这种定义法特意避免了完全将重点放在“自愿”的文字概念上。以“男性为施动者,女性为反应者”(通过说“不要”或“要”)作为“自愿”定义的依据是很令人质疑的。女性的性爱并不仅仅是一种反应行为,正如男性的性爱并不总是出于需求而动的。正如我曾经提到过的,如果接受这样一种观点,就是接受强奸犯的观点,即女性身体不过就是一块他未经许可私自闯入的领地。

还有一点指出很重要,即“自愿”也是有历史的。历史学家帕米拉·海格(Pamela Haag)在其颇有见地的著作《自愿:性权利和美国文化的转型》(*Consent: Sexual Right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Culture*)一书中所说的:“自愿”的文字概念是近期才建构的。根据 19 世纪传统的自由放任主义原则,性虐待与(女性)表达或拒绝性欲的内心状态无关。事实上,“性虐待”的定义遵循了一种经济合同模式。根据 19 世纪的“诱奸理论”,女性如果被她们的引诱者“背信”,就可以提起诉讼。其结果就是,诸如埃玛·戈德曼(Emma Goldman)和夏洛特·吉尔曼(Charlotte Gilman)之类的早期女权主义者之所以攻击“白奴”并不是因为这种现象忽略了她(白奴)的“不自愿”而违背了女性的“意愿”,真正的原因是它使性爱商品化。换句话说,不是简单地问一句“她是自愿的还是不自愿的?”就足够的了,必须质询“自愿”这个概念本身的历史含义。正如海格承认的:

即使认识到(女人说的)“不要”可能并不代表她真正的意愿,它也绝对不表示就同意男人将这个词重新释义为“要”。但是,确实要强调的一点就是,在判断性权与公正性的过程中,必须摒弃考虑那些形而上学的同意或同意行为——而这些看来是当今现状全神贯注的东西。

我同意海格的观点。自不自愿是确定某一行为是否是强奸的一个合理(且极为普遍)的途径,但它不是唯一的定义方式。

事实上,在过去不同的时代,在定义“性虐待”行为时,更重要的是审定该行为是否有“胁迫”成分,而不是确定是否缺乏“自愿”。“胁迫”,就像我的定义中的所有其他组成部分一样,在特定的时代与地点有着特定的含义。它可能包括通过使用暴力、人为操纵、情感勒索或欺骗来逼迫性交。强奸制造的伤害在非暴力情况下也会产生。暴力经常是制造伤害的一个工具,但强奸带来的伤害可以脱离于暴力工具而独立存在。比如,耍了一些手腕的胁迫行为经常更能有效地控制受害者的身体。在我选择关注的这个时期,人们对胁迫的认识从早期以身体侵害为主转为以利用狡诈欺骗术迫使(对方)遵从为主。我并不认为身体上的暴力就一定减少了,而是想表明:在20世纪,利用情感胁迫术来迫使对方性交的现象更令人关注。

而且,在这部书中,我将谈到大量性别化的身体以及被性化的暴力。虽然我的定义没有阐明性爱或性器官的本质,但我的强奸定义确实需要将某些东西确定为“性”。

对许多读者来说,这也许是显而易见的事。但是,上个世纪70年和80年代的许多女权主义者坚持认为强奸事关“权力”而非“性”。其中最著名的,要属反强奸运动家苏姗·布朗米勒。她的观点现在已成为许多女权主义作品中的主流。比如,罗丝·瑟法特(Ruth Seifert)就大胆地声称所有强奸研究“得出的一致结论就是强奸与性无关,而与侵略行为有关”。强奸罪检控官爱丽丝·瓦切斯(Alice Vachss)指控那些

认为“强奸与性有关”的人“错把武器当成动机”。通过着重强调强奸是一种权力犯罪,这些女权主义者明确拒绝那些利己主义的精神病理学观点(即认为强奸只是一种病态的反映)——这种观点凸显了对女性的成见。在一个警察只会例行公事地问强奸受害者其在被攻击时是否有性快感的年代里,这种认为强奸与性无关而与压迫制度有关的主张从心理学角度讲很聪明,从政治角度上讲很有远见。确实有许多务实的理由赞成这种观点,但我将在倒数第二个章节反驳这种观点。正如我在整部书中所表明的那样,强奸犯选择攻击其受害者的方式就是他们(通常也是受害者)确定带有“性”成分的方式。还是哲学家凯瑟琳·麦金农(Catharine MacKinnon)做出了正确的评论:“如果这是无关于性的暴力的话,那为什么他不仅仅是打她而已?”

最后,我的定义肯定了受害者将某一行为称为“强奸”或“性虐待”的权利。强奸犯及偏向男性的法律制度保留这一专有权利的时间太长了。每一个有关性虐待的调查都必须会涉及质问性交的性质:什么是“恶劣”的性交?受害者会对这种“恶劣”的性交说什么?相反,(我会在后面的章节里讨论),我们不能忽视一个与之对应的问题,即“美好的”性交又是由什么构成的?性与享受之间的联系一直是女权主义者致力于研究的重点。

## 男性气概

“男人”不等于强奸犯。有些男人是强奸犯。还有一小部分女人也是强奸犯。人们通过他们所在历史时代与地点中的话语实践来选择自己的“存在状态”。他们选择将自己构建成“说话的主体”。本书探讨了一些最常见的关于强奸与性虐待的论述,重点放在这些故事如何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由于诸如法律、犯罪学、心理学与精神病学之类专业学科带来的弥散式的力量,我的分析有相当一部分引用了它们关于

暴力的说法。在结论部分,我将审视人类主体(主要是男性)可以引用的其他说法——即将性侵犯行为置于人类门槛之外的其他说法。

关于侵犯的故事并不难找到。西方社会充斥着暴力,尤其是性暴力。19世纪的廉价恐怖小说详细描绘了许多关于性与暴力的故事。浪漫小说充满爱意地描述了女主角如何“陶醉”于违背其意志的性爱。每八部好莱坞影片中,就有一部包含强奸场景。事实上,每一部西方电影或有关越战的电影中都至少有一场强奸戏。新闻报刊越来越例行公事地报道恐怖的性攻击事件。从上个世纪80年代开始,原本一直被放在新闻报刊边缘版面的强奸/性攻击报道逐渐被放到了版面的中心位置。阴茎通常被比喻为一种“武器”。这些性虐待故事通过讲述其中的性快感与羞辱感而吸引读者的眼球。

此外,我认为,无论这些故事主张什么,它们都对强奸犯产生了重要影响。通过详述这些故事,性暴力行为被赋予了各种含义,包括愉悦与痛苦、罪恶与羞辱。(强奸犯们的)强奸论述终归是站不住脚的,但它确实是强奸犯的一种企图——他们企图通过这种论述来抓住一些对他们来说颇为重要的东西。比如,性虐待者坚持对方是自愿的(因为“她穿了一件红色的紧身衣”)而且是快乐的(因为“她一直在乞求‘它’”),这种说法就是企图通过自我论述将自己的行为归入可容忍的范畴。这些是犯罪者将他的(或她的)行为吸收进一个非暴力的/不制造创伤的“自我”的进程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将自己的经历转化为话语文字使得“在暴力中迷失的自我”恢复了其“社会范畴”。基本上,这些论述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比如,随着“约会文化”的发展,强奸犯们就开始试图将他们的行为融入浪漫的框架中。一位强奸了年轻搭车人的20岁的海岸警卫队员说:“你不想受伤,宝贝,你想上床。你完全和我一样想上床。”事后,他还提议帮她买晚餐。他还不怕麻烦地开车送受害者回家,并在她家门口礼貌地帮她下车——这是20世纪强奸犯们的一个很有代表性的特征。正如一位警察报告一起强奸案时所说的:“当疑犯完事后,他若无其事地开始边穿衣服边聊天。然后他就驱车带原告离开

现场至公交站台,在那里放下原告并给了她一美元的公交车钱,然后离开。”

强奸犯的这类行为不仅试图通过将强迫的强奸转化为浪漫的诱惑来表明其是得到了受害者“许可”的行为,它还试图帮助他认同自己是一个能够提供、也能享受性快感与陪伴的男人。关于性暴力的论述不仅残忍地捏造了事实,还引发了更多的性暴力。

## 普遍存在

即使我们确实不知道每年有多少女性与男性被强奸,但强奸与性虐待确实很普遍。性攻击没有相关的数据记录。不单单是没有以连贯或可靠的方式收集的数据,而是它们根本就不存在。正如我前面提到定义“性虐待”方面存在的困难一样,有关“性虐待”的法律定义和社会定义可能会突然发生变化。比如,1885年在英国,由于将与13—16岁的女孩发生性关系定为犯罪行为,记录在案的强奸案就一下子数量猛增。但是,仅仅立法修订是不能解释(强奸)案件数量增加的原因的。毕竟,在1885年,涉及13岁以下女孩的性虐待案也有所增加。也就是说,修改定义是对与“白奴”有关的更广泛的道德恐慌的一个反应<sup>①</sup>,而接下来的立法改革则鼓励上报更多的虐待案。同样,自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强奸案报告数量增长很大原因是因为报告与记录这些罪行的效率有了提高——这部分是对女权主义者引导大家提高对这类虐待伤害的认识、鼓励女性大胆抗议这种侵害行为的一种反应。

但是,即使我们有了一个一致的定义(比如具体的法律定义),大部分性暴力行为仍没有被报告或记录。比如,上个世纪90年代初期对美国女性所做的全国性抽样调查表明,只有12%的强奸受害者说他们向

---

<sup>①</sup> 这部分内容将在第三章“‘不要’即是‘要’”及第五章“残酷的环境”中进行讨论。

有关当局报了案。在抽样调查中,有60%的性攻击都发生在受害者18岁以下的时候。但是,根据1994年和1995年的“全国犯罪受害者调查报告”,即使在那些20岁以上的受害女性中,也只有近1/3的人向执法当局报了案。2000年在英国,一项盖洛普民意调查发现,有四分之一的人声称他们或他们家中的某人受到过性攻击或强奸,但没有向警察报告。

没有向有关当局报案的理由很多,也各不相同。有些少数族裔团体中的成员可能是(肯定是)害怕别人不相信她们——或者是更糟,她们也许得到了别人的信任,但然后就发现她们的社区受到越来越严格的警察管制。正式指控父亲、丈夫或兄弟可能会引发经济灾难。此外,所谓的“二次受害”也很普遍。性伤害带来的耻辱始终很强烈。法庭经常要求强奸受害者当众详细地说出她们的“家丑”。在法庭上面临的难堪及随之而来的众人皆知都经常促使强奸受害者倾向于将强奸或性攻击罪行降格为简单的攻击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攻击者就更有可能为自己的罪行辩护并确信自己只会受到较轻的惩罚。大体而言,受害者怀疑自己能否从一个如此倾向于保护罪犯的司法体制中获取同情、甚至是赔偿是有道理的。事实上,支持我决定写这部书的愤怒之情就是受到这样一个数据的刺激:在英国,在所有报案的强奸案中,只有不到5%的嫌疑犯以被判有罪而告终。男人逃脱了强奸罪的审判。这些问题将在倒数第二个章节更详细地探讨。

但是,暂且忽略数据不连贯与不完整的问题,我们又能从警局档案、法庭记录及调查中推论出什么呢?在这部书里,我主要关注的是成人强奸与性虐待(儿童性虐待有着非常复杂的文化)。在其他章节里,我就男人对男人的强奸及女人对男人的强奸提供了最为可信的评估数据。但是,就大部分强奸形式而言——即男人对女人的性攻击——总体趋势是近代早期(1500—1800年)的强奸率很高,然后到我开始研究的这段时期(也就是19世纪中期),强奸率又大大下降。从1910年左右开始,强奸率开始稳步上升,其中1930—1950年这个时间段是个例

外(在这个时期,强奸率趋于稳定甚至下降)。从1960年中期开始,强奸率不仅仅是上升:它是飙升。

具体情况如何呢?英国2001年的“犯罪调查”发现,16岁以上女性遭强奸的普遍比率是0.3%。这就相当于每年约有47 000名成年女性成为强奸受害者。从16岁开始,有7%的女性(即每27名女性中有1名)在其一生中至少遭受过一次严重的性攻击。在美国,有关强奸率的主要数据来自1940年以后。根据《统一犯罪报告》的数据,在上个世纪50年代,美国每年每10万人中约有25人向警局报告强奸案或强奸未遂案。这几乎是40年代的4倍。而到了80年代,这个比率进一步攀升,每10万人中约有70人报案。诸多受害者研究报告表明,实际性虐待比率是上述数字的3~4倍以上。但是,相较于《统一犯罪报告》中关于强奸案增长率的数据,受害者研究报告没有显示出这么高的增长率,这也许表明向警察报案的数量增多了。

鉴于官方数据的不完整性与模糊性,有些社会学家和犯罪学家试图评估有多少男人愿意承认实施过胁迫性性行为。对美国男大学生进行的调查显示,约有25%的人承认自上大学后有过一次或多次强迫性交企图。在对罗德岛上的359名男大学生进行的一次调查中,有12%的学生承认如果有可能不被揭发、不被惩罚的话,他们会实施性攻击。尼尔·马拉莫斯(Neil Malamuth)教授1981年发布了一份令人震惊的研究报告,这份报告发现,每三个进入大学的男性中,就有一人表示如果确定不会被抓的话,他会实施强奸行为。26%的人承认有过一次给女性造成可见痛苦(哭泣、尖叫、奋力反抗或乞求)的强迫性交企图。

最后,两个最常被引用的有关性虐待的数据来自玛丽·寇丝(Mary Koss)和戴安娜·H.罗素(Diana Russell)。寇丝对32所美国高等学校的3187名女性及2972名男性进行了调查。她发现有27%以上的女大学生自14岁后就经历过强奸或强奸未遂。其中15%遭受过强奸,有12%遭受过强奸未遂。近8%的男大学生承认实施过法律上定义的强奸行为。1984年,戴安娜·罗素在旧金山随机调查了930名18



岁以上女性。再次,有 24%的女性声称遭受过强奸。如果把强奸未遂包括进来,这一数字则激增到 44%。显然,要在上述多重数据中得出结论是一门政治性艺术。

这些数据可能看起来触目惊心。正如我会在最后一个章节所指出的,这些数据经常被特意用来告诫女性要采取预防措施,以免成为下一个受害者。不过,我们不应屈服。对他人实施性折磨的人是做出了选择的理性生物;这些人可以改变。通过披露他(偶尔情况下,她)所使用的文化措辞,我们可以嘲笑他们,然后削弱他们。我们可以提供其他选择。在本书中(由强奸犯)叙述的故事在构建性主体方面很重要;但這些攻击性文字没有构建出任何一类特定的人。强奸犯不是天生的;他们是后天演变成的。通过审视“演变”过程中性别化的身体,进行有目的的归纳,我们可以设想一个人们能做出不同选择的世界。我们可以建造出一个没有性暴力的未来。



## 第二部 谎言

一些幼稚的家伙去自首投案  
犯了大罪，却得到“无辜”之判——  
只因为一纸不在场的托词或所谓技术问题。  
大家犹如在安全的岸边，观看  
小岛上火山喷发；却想不到他们内心同样的熊熊火焰  
把黑夜灼烧扭曲，并发出一连串警告之言，  
怒火就从无名尸体上如火山口喷涌而出一般。

——西塞尔·德伊·刘易斯《性犯罪》



## 第二章 强奸鬼话

1880年,圣诞节的前一周,一个名叫哈丽特·斯塔普(Harriet Stump)的14岁家庭女佣用一个旧面粉袋把自己乔装打扮了一番,她抹黑了自己的脸,拿着一个她用碎布做成的玩偶,在主人家主办的舞会上跳起了舞。她的女主人曾教过她一首关于“钻井工”(即开钻新矿井的矿工)的歌。她在舞会上唱了这首有伤风化的歌:

我的爸爸是个钻井工,他是个钻井工;  
他钻进了我母亲的身体,然而又上了我。

由于她唱的这首歌及跳的舞,哈丽特·斯塔普毁了自己的名誉。从那以后,没有一个法庭相信她说的话:她说,七天前,她的主人强奸了她。

据哈丽特称,在1880年12月11日8时10分左右,她一直在(伦敦)爱灵顿安德维尔街88号主人家中的起居室里缝补窗帘。她的女主人贝霍特(Burholt)夫人带着她的两个女儿(一个13岁,一个14岁)出去散步了。然后男主人亨利·弗朗西斯·贝霍特(Henry Francis Burholt)——他是一个面包店主,面包店就设在贝霍特家楼下——突然闯入起居室并锁上了他背后的门。用哈丽特的话说:“他什么也没说,只是冲上来,把我推倒在沙发上,掀起我的裙子并拿一个靠枕压在

我脸上,所以我无法和他打招呼。然后他就把他那东西插进了我的身体里,他伤害了我。”

随后哈丽特立即推开了他,跑着穿过了房间。亨利·贝霍特在后面追她,却又撞上桌子摔倒了,弄坏了桌子。几分钟后,贝霍特夫人回来了,看到了这喧闹的一切。她的丈夫正疯狂地试图修好桌子,而哈丽特则泪流满面急促地说:“贝霍特夫人,您的丈夫一直把我压在沙发上,抛起我的裙子并趴到我身上来。”亨利·贝霍特在一旁大叫着:“我没有!”贝霍特夫人对她的丈夫“说教”了一番,结果亨利·贝霍特就拿他的帽子打他的妻子。当一切恢复平静后,哈丽特被警告不要告诉她母亲发生了什么事,因为他们“不希望引发冲突及蒙羞”。他们给了哈丽特“手帕和水”,然后送她上了床。

接下来的几天对哈丽特来说就是一场磨难。虽然她的母亲就住在街对面,但贝霍特夫人却保证说自己无法联络到她。据哈丽特说:“我求了贝霍特夫人五六次让我走,她却说她自己也想走。”作为贿赂,贝霍特夫人许诺给她买一条“连衣裙”。但事情没有好转,反而更糟。女主持人与佣人之间的关系迅速破裂。哈丽特抱怨她的女主人:

她确实给我买了一条连衣裙,但后来我就想告诉我母亲,因为她不停地教训我,也不把我的工钱给我,她后来跟我说,她是用我的工钱买的连衣裙……贝霍特夫人“责骂”我,说她不会留用我。她没有说为什么……那件事发生后,贝霍特夫人不停地对我责骂了一个星期。她以前从不责骂我。

圣诞节后一天,哈丽特的母亲来面包店买面包,注意到她的女儿脸色不好,就问她怎么了。因为过去几天来受到的折磨,哈丽特一下子迸出了眼泪。由于认为哈丽特只是在“抱怨她干活的地方”并乞求能回家而已,哈丽特的母亲不以为然地离开了。

到1月5日,贝霍特夫人厌倦了哈丽特“懒散的行为”,于是派人去

喊她母亲来。这一次,当着贝霍特夫人的面,哈丽特再次指控她的男主人强奸了她。哈丽特的母亲立即到警察局报案并提起诉讼。哈丽特接受了医学检查,检查结果是处女膜破裂,“但不是最近的事”。随后,在法庭上,法医承认,如果强奸案发生在所述的时间,那到检查的时候伤口应该都已经愈合了。

当哈丽特和她的母亲从警局回来时,她们发现亨利·贝霍特已经在等她们。哈丽特的母亲回忆了当时的情景:

他说:“那么,斯塔普夫人,这一切都是怎么回事?”

我说:“您最了解情况了。您对我的孩子做了什么?”

他说:“噢,什么事也没有,不过就是和她做了个我也会和自己的孩子做的游戏而已。”

我说:“这种做游戏方式还真令人奇怪,必须好好调查一番。”

他说:“你掺和进来是没有用的,时间太久了,你最好平静下来,我会给你任何你想要的补偿。”

我说:“不,不可能的,你拿什么也补偿不了我。”

亨利·贝霍特还许诺说,如果哈丽特再回到他这儿干活,“我太太和我会让她过得很舒适的。”当着哈丽特父亲(一个劳工,两任妻子还给他生了另外24个孩子)的面,亨利·贝霍特不断地吹嘘说:“时间过去太久了,没有哪个医生能说出什么来。”1881年5月17日,亨利·贝霍特被捕并被指控犯有强奸罪。他提出做无罪辩护。

在问讯时,(律师)问出的问题总是暗示14岁的哈丽特过去一直酗酒:她没被派去酒馆里收“晚餐啤酒”?她否认了。她是不是与分别叫约瑟夫·阿瓦特(Joseph Attwater)和“啤酒花”劳伦斯·瓦克(‘Hoppy’ Laurence Warki)的两个年轻人关系过度亲密?是的。她的老师是不是指责她“不诚实”?是的。强奸案一周后,她是不是在贝霍特夫妇主办的舞会上“盛装打扮”了一番?是的,不过那是她主人命令她这样的。但是,她是不是自愿在舞会上唱那支粗俗的歌曲的?是的。随着这个词的出口,哈丽特·斯塔普的命运一锤定音。

正如哈丽特·斯塔普会发现的,没有什么罪行比强奸罪更难以证明,没有哪类受害人比强奸受害人受到更多的怀疑。那些希望向有关当局自首其恶行的人被反强奸论者标榜的强奸鬼话所包围。虽然经常被贬抑为不过是“认知上的曲解”(就好像世界的某个地方确实存在一些真正的、没被曲解的真相),但是每次提到强奸这一主题的时候,这些鬼话就会不断地被列举出来。强奸鬼话以各种形式存在,最常见的有:“强奸一个抵抗中的女人是不可能的”、“男人面临着被诬告强奸的风险”、“有些类型的强迫性交不是真正的强奸”。在接下来的一章里,我将揭露另一个谎言:“不要”即是“要”。这些鬼话是理解现代性行为的关键。

为什么这些鬼话论调会充满虚伪的谎言?“鬼话”这个术语不仅仅有“不真实”的含义。实际上,使用“鬼话”这个词是描述一种渗透了特殊文化的寓意结构的快捷方式。作为幻想出来的或本能感觉出来的信仰/意象群,“鬼话”使得人们能够建立一个有等级、有差别的世界。它们通过澄清立场、将普通的假设转化为客观的真理来建构统一的团体。这样,鬼话“控制了人的思维”;它们看起来很普通,没有异议。“鬼话”所表达的东西不是长长的、前后连贯的,而是零碎且片断的内容——它们经常相互矛盾,总是以“只言片语”的形式传递。根据人类学家罗兰·巴特(Roland Barthes)的著作《神话与鬼话学》<sup>①</sup>(*The Myth*) (1972)中的定义,“鬼话”是某种形式的“非政治化的演讲”,使其复杂的特性“质朴化”。过度尖锐质疑这些鬼话的做法会立即引起关于政治正确性的指控——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种指控也会使每一种评判都丧失政治敏锐性。

---

<sup>①</sup> 我国将罗兰·巴特的这部巨著普遍译为《神话学》,这里的“神话”(myth)并非指一般意义上历史久远且往往与人类先祖相关联的神话故事与神话传说,而是与之有类似特征的、隐含在看似客观的外表之中、而实际上从来都不是、以后也不会真实客观的东西。本书译者认为,鉴于“神话”一词在中国语言文化中的褒义性,不能完全涵盖此书中所指的所有内容,因此,加上与“神话”对应但更具贬义的“鬼话”一词能使书名更全面地表达书中的内容,同时,也能与本书中的“强奸鬼话”对应一致。——译者注



在强奸背景下,我所关注的鬼话是那些将历史与地点特殊性转化为看似明晰、不证自明,却给性虐待受害者带来巨大创伤的软弱无力的“名言”。强奸鬼话在道德教育领域里,就是性折磨。它们使得个体(如强奸犯)能够将自己的行为置于一个被他人(如潜在的受害者)所认可的框架中,同时又让那些希望对抗他们的人(比如真正的受害者)的正当合法权益被剥夺。只有剖析这些制造苦难的人,才能揭露这些鬼话的根本作用:那就是试图减少具体的个体给其他与其无明显差别的身體造成的刻骨铭心的伤害。

### 晃动的剑鞘

强奸犯“法则”中的第一条是:要把剑插进不停晃动的剑鞘中是不可能的。这是一个反复出现在法医学课本中的短语。运用比喻的修辞手法,阴茎被比喻成一种武器;阴道就是被动容纳它的容器。仅仅通过“晃动”,这个容器就可以拒绝武器的进入。换成19世纪30年代最著名的法理学家的话来说,它就是“要强奸一个抵抗中的女人是不可能的”。调查诸如哈丽特·斯塔普之类孩童提出的性攻击主张必须特别审慎:强奸一名儿童是否有可能?皇家外科医学院的约翰·李森(John Leeson)坚持认为“不可能”——他一直对1835年一名叫托马斯·威廉姆斯(Thomas Williams)的男子因强奸儿童罪而被判死刑非常困惑。他“曾和许多有丰富医学专业知识的杰出人士交流过,并且……他们都宣称不太可能对青春期以下的女孩犯下(强奸)罪”。他说:“在通常情况下,这不可能会发生,尤其不太可能对幼年女性犯下强奸罪。即使原告是一个成年女性,最细致的外科检查也不可能证明罪行的发生。”

这不仅仅是19世纪早期的一个荒诞幻想。在19世纪90年代,由多位作者合著的教材《医事法学、法医学和毒理学》中有一章名为“女性是否会受到违背其意志的侵犯?”的内容。有关这个问题的辩论“多多

少少有些刻薄,因为当时的法理医学还相当稚嫩”,这些知名的作者认为,而大部分作家也认同:一个拥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成熟女性是不可能被一个男人不顾其意愿地强奸的。他们对律师建议说:“由于女体有些部位只要稍微轻压就会产生瘀癍,所以如果只在大腿和胸部发现轻微挣扎痕迹的话,那就可以视为是女性没有全力抵抗的证据。”事实上,他们继续说道:“有一类女性,在同意之前总是会习惯性地作一点抵抗。”这些作者们还辩称,有些情况甚至会给女性生殖器官带来更严重的伤痕:比如骑马、外阴道炎或坏疽都可能造成与性攻击类似的伤痕。他们向法理学家提到一个 50 年前的案例,当时一个男孩被控强奸了一个和他睡在一起的 4 岁女孩。在该项强奸主张提出九天后,这个女孩死于外阴道炎。对被告来说,幸运的是,他的辩护律师能够证明有好几个被告不认识的年轻女孩也死于类似的外阴炎。他们得出的结论是,是流行性坏疽炎而非性暴力给这些年轻女孩带来巨大伤害。

将阴道比喻成剑鞘的说法——即如果不停地晃动的话,阴茎这把“剑”就无法插进去——直到 20 世纪仍经常被引用。格尼·威廉姆斯(Gurney Williams) 1913 年曾在颇有权威的《国际临床学》(*International Clinics*)上发表过一篇文章。他在该文章中称,通过“对几百例强奸案及 14000 多例阴道炎病例进行的调查”,证明“只要膝盖紧紧交叉就完全可以防止(阴茎)插入”。女性的身体构造就是为了要抵抗攻击的。“考虑到(女性)骨盆及大腿外展肌的巨大力量,”威廉姆斯认为,“很显然,一个男人要想(把阴茎)插入一个积极保护自己贞操的女孩的阴道,就必须拼命再拼命地努力使劲儿才行。”直到上个世纪 20 年代中期,还有一本法学教科书也表示赞同上述观点。这些作者们认为,强奸一位女性要比想象的难得多:

这个女人必须被完全制服,要将其压倒在地,要防止她尖叫,同时还必须绑住她的手或限制她的手乱动,在解决掉她的衣服后,还要强行拉开她的腿。再加上她仍旧可以弯曲她的身体,所以,所

有这些事实使得要进入一个有过性交经历的女性都异常困难了，更不要说处女了。

这不单单是一个理论性的问题：在警察机关的外科手术室及审判室里，这类鬼话还使得原告的可信性受到合理的质疑。《实用法医学：警署法医应对突发事件的指南》(*Practical Forensic Medicine: A Police-Surgeon's Emergency Guide*, 1924)告诉奉命检查(自称)强奸受害者的法医们，强奸案“毋庸置疑是相当少的”。这一立场在上个世纪 70 年代一本由美国律师合作出版公司出版的《暴力犯罪》(*Crimes of Violence*, 1973)中再次体现。作者们坚持认为“一个普通女人”：

依靠手、四肢和骨盆肌肉足以有效阻挡“插入”。事实上，许多作者坚持，这些阻碍从实际角度讲是不可逾越的——不管男人和女人之间的力量是如何的不相称。

根据定义，个体男人的所有“插入”行为都是在女人自愿的情况下进行的。

这个只需要运用其骨盆及大腿外展肌“巨大力量”就可以避开攻击者的女人是谁？她不是普通女人。她不可能是贵族家庭中娇弱的女儿。她也没有中产阶级男士的妻子那样的柔软的手。这个不可能被强奸的女人来自一个更卑微的家庭。她是诸如哈丽特·斯塔普之类的女佣或是某个工厂技工。据说工人阶级的女孩和女人从她们孩提时代起就“十分熟悉性生活中最为兽性的一面”。因为她们熟悉性，所以就假定她们随时都可以做好拒绝性交的准备。19 世纪 90 年代，J.迪克森·曼恩(J. Dixon Mann)在一部很有影响力的法医学教材中说：“下层社会的女人看惯了同性及异性之间的粗野行为，所以养成了保护自己免于运动性暴力的习惯。”她们的防御能力使得她们能够挫败任何“强奸者”的企图。为确保其观点足够明晰，曼恩将那些强健的女工人与“在

精心抚育下长大的”女性进行了非常直白的比较,认为后者可能会“因为意外暴力而受到巨大惊吓,导致其能力部分麻痹,抵抗能力相应减弱”。曼恩的观点在其他各种教材上都有所反映。《法医学:医科生及医生从业者教材》(*Forensic Medicine: A Text-book for Student and Practitioners*)的作者认为,下层阶级的女人“较为习惯于粗暴的行为”,因此,“比起那些高雅的女性,她们不太可能会被吓倒”。甚至是以工人阶级女性为直接受害者的暴力指控也会被认为是小题大作——认为这不过就是一种玩闹性质的暴力,所以也应该做出游戏性质的反应。

由于这些假定的存在,所以理论上只有团伙强奸(轮奸)才有可能。因为男人利用一个人的力量是不可能强奸一名(工人阶级)女性的。所以,来自下层阶级的、胆敢声称自己遭到了攻击的女人显然就是在撒谎。身体上的(搏斗)痕迹可以不予考虑,因为它可以反证为是以前的不良行为造成的(比如骑自行车的姿势笨拙、不良的卫生习惯及性病等)。这种强奸鬼话使得女人被置于不可能被强奸的境地。一方面,由于据说抵抗绝对可以奏效,因此她们永远不可能遭遇强奸。另一方面,每一个本来可被用做抵抗的证据首先被当做她们曾行为不检的证明。

这个“剑无法插进晃动中的剑鞘”的荒诞说法现在已经逐步在法医学或法学教材中消失了,但是在整个 20 世纪的大众文化中,这仍是最著名的强奸鬼话之一。雨果·保罗(Hugo Paul)在他的《哭诉强奸:剖析强奸犯》(*Cry Rape: Anatomy of Rapist*, 1967)中,非常自负地告诉他的读者:单单一个男人是不可能强奸一个抵抗的女人的。他进一步指出,事实上,即使是两个男人也不可能成功,因为“他们为得逞而使出的力气到头来反让自己失去了性欲与力气”。他还进行了精确的计算:强奸至少需要三个男人才有可能得逞,因为“一般强奸犯会受到受害者的暴力抵抗,尤其是她还高度警戒的情况下”。

毫不令人惊讶的是,强奸犯们通常都同意上述说法。正如上个世纪 70 年代一群强奸犯所坚称的:“如果不使用蛮力的话,单单一个男人是无法强奸一个女孩的”。女人们甚至发现强奸鬼话——即“真正”抵

抗的女人是不可能被强奸的——居然具有非常令人奇怪的感染力！这种说法完全排除了（女性）受伤害的可能性并且不公正地指责了那些因为某种原因抵抗“失败”的女人。正如上个世纪70年代的强奸法改革家凯瑟琳·怀特霍恩（Catharine Whitehorn）所悲叹的：“每当有人告诉我裙子往上拉的女人比裤子往下脱的男人跑得快时，我就希望自己手里有一张死神牌<sup>①</sup>。”

## 女人谎言

强奸犯“法则”的第二条是：强奸诬告很普遍。《泰晤士报》杂志于1866年7月16日刊登的一篇文章悲叹道：女人对于任何一个可能碰巧遇到的男人的名誉无所顾忌，从不担心会毁了他的名誉。格尼·威廉姆斯在《国际临床学》中指出，每一个男人都应该保持警惕。他曾在1913年草率地表示：“一个有过性交经历的女孩拥有所有必要的医学证明……为了让你被捕，所有她需要做的就是指控你强奸了他。”《哭诉强奸：剖析强奸犯》的作者说：“当一个女人决定成为攻击者时，你就要小心女人思维中那些诡计多端、反复无常的毛病。”这种顾虑的情绪弥漫在所有的性生活中。正如“一战”期间的伦敦籍海军士兵爱德华·凯西（Edward Casey）所说的：他的战友忠告他说：“要小心，你可能会碰上一个女孩催着让你上她，但等到你试图这么做的时候，她们又哭叫着说你强奸她，然后这就成了刑事案件了。”他最后认定，最好的选择就是保护他的尊严。“我可不想成为那些走霉运的人之一，然后从那时起，无论我受到多大的诱惑，我也不再碰女孩子了，无论我受到多大的诱惑。”

关于“恶意诬告（强奸罪）很普遍”的观点事实上是没有根据的。虽然有一些女人确实说了谎，给被她们指控的男人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

---

<sup>①</sup> 死神牌是塔罗牌中的一张，表示拥有强大的力量。——译者注

但是媒体将相当一部分注意力放在恶意诬告的事件上,导致(男人)惧怕被诬告强奸的心情被进一步煽动。而火上浇油的还有对性行为本身的焦虑、对“愿意”的真实含义及其表达方式的不确定性,以及对性别差异的忽视。在倒数第二章,我将提供反驳这一鬼话的证据。

然而,关于“女人易于说强奸谎言”的观念产生了很大的政治影响。在倒数第二章,我将证明美籍非裔女性过去以及现在继续被习惯性地污蔑为“说谎者”的情况。在19世纪,爱尔兰女性经常被指控为喜欢装模作样。这种对爱尔兰女性的污辱经常与经济补偿联系起来。比如,在19世纪30年代,《泰晤士报》就报道称戈尔韦(爱尔兰西部一小镇)、梅奥(爱尔兰西北部一郡)和卡洛(爱尔兰南部一小镇)的女人经常利用诬告(男人)强奸的手段来勒索男人与她们结婚。据称,这种形式的“猎夫”做法很普遍。爱尔兰济贫法专员甚至还警告说,以结婚为目的的强奸指控正变得越来越频繁。他们愤怒地说“有些男人后来就被控罪名成立了!”为了防止男人“在被告席上”结婚,教区的牧师定下了一条规定:在诉讼未决期间,禁止双方结婚。根据《泰晤士报》的报道,这是爱尔兰特有的一种现象,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教区文献中就没有这种“恶行”记录。该报纸并没有否认英国女人会因为“盯上了某个男人的钱袋”而作伪证说这个男人是自己孩子的父亲。但是,女人“宣誓所控(即指控被告使自己怀孕)属实,要求对方每周支付两先令”与“宣誓所控属实,然后耗尽他的一生(即借此强迫对方娶她)”是有很大的不同的。他们大吼道:“我们认为英国女人不会做这种‘要人命的伪证’……但是爱尔兰女人却经常干这种犯罪的勾当。”

但是,经常被指责有恶意诬告他人倾向的群体因时代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变化。在19世纪以及20世纪80年代以后这两个时间段,儿童提出的指控经常被认为不可信。在20世纪80年代,儿童欺骗带来的精神痛苦主要集中于中产阶级家庭<sup>①</sup>。与之相反的是,在19世纪,经

---

<sup>①</sup> 这个问题将在本章稍后部分讨论。

常是工人阶级家庭的孩子(据称她们受到母亲的误导)受到强烈的质疑。这种认为与工人家庭成员发生性关系具有危险性的恐惧心理以及认为愚昧母亲容易造成不良影响的观念可以从迈克尔·莱恩(Michael Ryan)的《法医学指南》之“强奸”一章中窥见一斑。莱恩愤慨于他的许多年轻医生不必要地让工人阶级出身的母亲担心她们的孩子有感染诸如淋病之类性病的风险。莱恩认为,许多阴道病症不过就是“脓性阴道分泌物”而已——这是医生们在检查卫生习惯不好的孩童时应该能预见到的。据莱恩认为,儿童可以很容易地被用来指控无辜男人犯下强奸罪:其后果着实要人命!

就莱恩之类的医生而言,他们的问题部分在于分不清性病感染与儿童阴道炎及外阴炎的区别。虽然母亲们趋于将感染作为孩子被“乱搞”的证据,但19世纪讲授妇科病的医生们则警告说“大家对妇科病的认识不正确,尤其是来自下层阶级的病人”。虽然19世纪中期人们就已知道了梅毒分泌物,1879年人们也知道了淋病,但是直到20世纪,仍有许多内科医生将性病感染误诊为“发炎”。直到上个世纪40年代,内科医生们仍被提醒:“在大部分这种类型的性攻击案中,这些儿童受害者都来自不是每天都洗澡的贫穷家庭。”所以儿童生殖器发红或发炎可能是因为蛲虫引起的,而不是性虐待引起的。

但是,许多医生将工人阶级儿童提出的强奸指控判断为恶意诬告的原因并不是因为他们医学上的无知。比如,《法医学与毒理学》(*Forensic Medicine and Toxicology*, 1898)中的观点就认为母亲们蓄意伤害她们孩子的生殖器官(比如用发黑的刷子擦洗孩子的下身)以达到让她们的强奸故事听起来更真实的目的。《法医学与法医学生手册》(*The Students' Hand-Book of Forensic Medicine and Medical Police*)称,为了“证明一个不实的主张”,(她们)还可能将各种硬物插入阴道,使阴道肿胀。

这种对工人阶级孩童及其狡诈母亲怀有的惧怕心理不仅与阶级有关(中产阶级的儿童就不会被认为有这种邪恶倾向),也与儿童的天性

有关。1901年，一些精神病学家和神经病学家试图说明“我们的许多注意力都浪费在儿童的率真上了”，而实际上“没有什么是真的”。关于强奸指控，他们说：

孩子认为自己是引力中心，提升自己的重要性并将自己视为自己眼中的女英雄是件很自然的事。她或是由于妈妈的反复质询或是有人教她……直到她可以逐字逐句地重复。

医生们必须特别小心(工人阶级出身)女孩喜欢做假的天性。据格尼·威廉姆斯 1913 年称，年轻女孩会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进行误导，她们隐瞒事实的能力有时令人惊讶，甚至堪称绝妙。对那些不熟悉这类检查的人，我建议他们认真聆听各种各样的故事或传说，在这些故事或传说中，甚至是非常小的女孩都经常存在诚实问题。

他建议医生们“只根据你们亲眼看到、亲手摸到的身体情况做出判断，忘了你听到的东西”。事实上，女孩的“声明经常什么也不是”。一个年轻女孩——就和成年女人一样——撒起谎来就像隐君子那般容易。

这些医生及法理学家们如此担心的原因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在他们看来，工人阶级女孩早熟简直就是“公理”。正如 1924 年一位首席检察官在听完一个 8 岁女孩证词后所承认的：“我是一个有两个孩子的已婚男人，可她(受害者)知道的男性器官名称比我知道的还多。”直到 20 世纪中期，这种惧怕工人阶级出身的“博学”女孩的心理仍存在。20 世纪 40 年代伦敦郡议会的儿童医检官丽蒂亚·费尔费尔德博士(Letitia Fairfield)是诸多警告上述危险的医生之一。据她称，“病态说谎者”是“出了名的”难以辨认。她可以“回忆起数个看似无辜，实则杜撰了整个故事的小女孩”，而那些“真正被攻击”的儿童却不一定对她们的遭遇感到难过，因为下层阶级的女孩“习惯了粗野打闹的游戏”。

有相当一部分评论家认为，女孩是“天生的”撒谎者。1947 年，当菲利浦·皮克(Philip Piker)面向由父母及警察构成的观众发表演讲



时,他宣称在所有诬告类型中,儿童提出的诬告最多。理由很简单:

如你们所知,年轻人在他们的成长阶段,想象力异常的活跃与生动,而且很容易夸大其词,经常讲一些非常令人难以置信的故事,而其中一些内容是他们当时多多少少都相信的。他们会非常严肃认真地报告说他们刚才差点没逃过狮子的攻击,或他们做了些英雄的举动,或甚至是完成了一项长期而复杂的创造。而偶尔,他们的想象或他们的谎言必然与性相关。

性学教授阿尔弗雷德·金赛(Alfred C. Kinsey)及他的性学研究员们在他们开创性的著作《男性性行为》(*Sexual Behavior in the Human Male*, 1948)中认为,儿童经常指控成人对她们进行性骚扰,而实际上其中不少成人都是阳痿。这些杰出的性学研究学者相信:

许多小女孩对陌生人的“碰触”表现出公然的歇斯底里;而且许多孩子对性交根本一点概念都没有,总是将来自除其父母以外的任何人所表达出来的喜爱之情或简单的爱抚视为有强奸企图。

他们最后写道:“非常遗憾,法庭总是趋向于不相信这些男人根本不能从事性行为的誓词。法庭‘惯常的专业解释’认定这些男人‘有性障碍,不能赢得成年女性的注意,因此退而求其次,转为对没有能力自我保护的儿童作徒劳的尝试。而事实上,这些男人是无辜的,他们只是没有伤害力的老男人而已’”。

到了上个世纪 60 年代,这种害怕被诬告的畏惧心理以几何级速度增长。1963 年 9 月,法官塔沃斯(Travers)说道:“我们当中似乎产生了一个新的群体,这个由未满承诺年龄<sup>①</sup>的年轻女孩儿构成的新群体有

---

① 即少女法律上达成可以自主的年龄。——译者注

时被称为性感小猫,她们的性知识看来比一个职业妓女知道的还多。”他说这些未成年女性“对青年团体来说是一个威胁”(当然,他假定的这些“青年”都是男性)。年轻女孩“完全清楚她们的名字不会被公开,而成为被告的男性的名字则会公布于众,并受到这种或那种严厉惩罚。而她们则快活地上路,继续寻找新的受害者”。塔沃斯法官发出了一个充满激情的恳求,希望能赋予法庭以更大权力将那些性活跃的年轻女人送去改造。

工人阶级出身的年轻女人并不是唯一迷上编造这些糜烂故事的群体。据说有癔症和神经过敏的女人<sup>①</sup>也擅长玩这种游戏。

正如纽约市疯人院的一位精神病学家(这是19世纪对在疯人院里工作的医生的称谓)所指出的,有“癔症血统”的青春期的女孩经常提出强奸指控。1900年,贝纳德·萨克斯(Bernard Sachs)(美国神经病学之父)发布了一份有关癔症与诬告强奸罪之间的联系的具体报告。据他说,有癔症的女人在极度兴奋的状态下,比如在月经期,可能提出这些指控。“受人尊敬的女士”在这种时候出现被虐待的错觉并把自己想象成“男人性激情的受害者”的情形很常见。为了证明他的观点,萨克斯提及了1873年的一个案子。在这个案子中,一个18岁的女孩指控村子里的牧师乘她祈祷的时候靠近她。她声称牧师邀请她进入教堂的圣器室并在那里侵犯了她。到了法庭上,当她被问到当时被性侵犯的具体详情时,她那“孩子气的细节”才引起了怀疑。经过医学检查,她被确诊为只是个有癔症的处女。在另一个案件中,萨克斯提到了一位38岁的未婚女人,该女人指控她父亲邀请的一个男人进入了她的卧室并强奸了她和她的姊妹。结果就是:这个女人声称“这个男人让她怀孕了两年”。这个女人后来被确诊精神失常,最后被送去了疯人院。患癔症的女人的“性错觉”威胁到人们对宗教信仰及家庭的尊重。

事实上,对20世纪初的医生们来说,女人癔症的一个重要症状就

---

<sup>①</sup> 本章不探讨催眠状态下的女人提出的诬告,因为这种情况涉及自由意志的相关方面,第三章“‘不要’即是‘要’”将对此展开讨论。

是倾向于指控某人对自己有下流举动。1911年,一位来自芝加哥的预防医学与临床医学教授辩论道:“对医生们来说,这类指控太频繁了,太熟悉了,因此一个受到传统专业培训的男人有义务注意一名女人指控某位医生有下流行为是否是出自病态的原因。”布朗克斯医院泌尿生殖科主任威廉姆·罗宾逊(William Robinson)对此表示认同。在其著作《美国人的性与婚姻问题》(*America's Sex and Marriage Problems*, 1928)中,罗宾逊认为那些提出强奸指控的女人“堕落”。她们“歇斯底里、精神错乱、一心想搞臭(对方)名声或者纯粹就是邪恶”。女人们编织的谎言“真的是独出心裁”,特别是她们最后经常非常相信自己吹出来的谎话。在罗宾逊看来,哭诉强奸的女人可能是

处女,脾气暴躁的老女人,或可能是曾过着男女乱交的生活,最后又被抛弃了的色衰体弱的妓女。从智力上讲,这些女人可能没受过教育,思维守旧,也有可能受过教育,思维激进甚至是极端激进。我们一直被告知纽约格林尼治村有一些怪癖的女人沉迷于这种病态的指控带来的邪恶的快乐。

在将如此多的女人一并归入诬告者行列中后(处女及娼妇;未受过教育的女人及受过教育的女人;思维守旧的女人再加上激进的女人),罗宾逊又朝前走了一步。他认为,指控男人强奸的女人不仅仅是沉迷于说谎,她们还陷入一种奇怪的性变态中。只要法官、律师和“大众”研究一下性科学,他们就会发现“有一类特殊的女人通过指控男人来享受一种奇怪的、残酷的快乐。她们喜欢看着他们受苦”。在有些女人看来,这“只是一种带来性满足感的方式”。他回忆了一个案子。在这个案子中,强奸场景被“设计得如此精巧,以至于被告根本无法证明其无辜”。后来如果不是被告说服了一位医生证实这个女人有病,是一个名声极不好、与好几个男人有染的女人,“这个可怜的男人就可能仍在监狱中受苦”。他的结论是什么?“强奸指控不是有一点不可信,而是相当的

不可信。”他强烈指责说：“有些女人的狡诈与邪恶简直是难以置信！”

到了上个世纪 40 年代,关于“诡计多端的女人会提出各种天马行空的指控”的鬼话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强调心理幻想的作用。这些哭诉被强奸的女人实际上是否是为了痛哭她们没有阴茎? 1943 年,佛罗伦斯·克劳西尔(Florence Clothier)(他曾在一个叫新英格兰流浪儿之家的孤儿福利组织工作)就是这么认为的。据克劳西尔称,青春期的时候,有些女孩们认识到自己不是男人后感到非常痛苦。为了补偿这种缺失,她们就幻想出了强奸故事,尤其以父亲或父亲替代者为对象。

据其他有关心理幻想的说法,导致提出强奸诬告的神经官能症通常起因于在性知识尚未萌芽阶段目睹了性爱场面。1960 年,布里斯托精神病院的纳西斯·路克亚纳沃斯(Narcyz Lukianowicz)就提到了一个 16 岁女孩指控自己父亲强奸的例子。在记录这个女孩的病史的时候,路克亚纳沃斯发现她 6 岁时曾因患麻疹而被允许和父母睡在一起,从那以后她就开始手淫。一个晚上,她被父母做爱发出的声音吵醒。根据路克亚纳沃斯的病例记录:

一开始,她吓到了,屏住呼吸一动不动地躺在那儿。过了一会儿,她看到她父亲起床,身体完全赤裸。当他经过她的小床时,她看到了他的阴茎,“它真大,真漂亮。我感到兴奋,然后下意识地开始玩我的私处,直到我浑身因为愉悦而颤抖,无法再进行下去”。

这之后,她就开始每晚以她父亲为幻想对象进行手淫,她承认“有时候我不确定这是真的,还只是一个梦”。10 岁时,她曾两次试图引诱她的弟弟。在她弟弟告状后,她得到了父亲的“一顿痛打”。因为觉得自己被拒绝了,她就试图通过晚归来让她父亲妒忌。最后,她指控她父亲强奸。她有“歇斯底里的性格特征”,这源于她在性知识尚未萌芽阶段目睹父母做爱场面时产生的“巨大的兴奋感觉”。这种感觉超出了她“能熟练控制的范围”。用他的话说,这种在性知识尚未萌芽阶段目睹的原

始的性爱场面因为“使整个感官充斥着一种不相宜的兴奋感”而带来了“痛苦而难忘的经历”。

鉴于女人这种极端病态的心理,女人背信弃义带来极端后果就毫不令人意外了:女人用她们的谎言杀死男人。1911年,一位内科医生告诉芝加哥医学院的学生们说,在南方,提出强奸指控的女人有激发周围邻里“众口铄金”的本事。换句话说,诬告导致无辜的男人受到中伤、诽谤之类的私刑对待。诸如雨果·保罗的《哭诉强奸:剖析强奸犯》之类流行的心理学书籍声称,有些女人对那些不想与她们性交的美籍非裔公开提出强奸指控。保罗讲述了一个在酒吧当侍应生的黑人的故事。这个黑人表示,有一个白种女人曾跟他说:“我总是听说你们黑佬比我们白种男人更大,让我看看是不是这样……现在让我热起来,黑佬,不然你就要燃起一场慢火,所以帮我吧!”还有一次,一个白种女人坚持让这个酒吧侍应生像强奸犯一样对她。“我努力免于责罚,”他说道,“我告诉她像我这样的黑人男孩会受到诽谤之类的私刑。”但是这个女人只是大笑一番,然后说道:“如果你不照我说的做,我可以肯定你会受到私刑对待,你必须抓住你的机会。”保罗的目的有两层:一方面他意图指责白人女性要对强奸诬告负责,另一方面他激发他的读者对黑人男性的性交能力及可怕的女性色情狂产生不正当的幻想。

女性心理及她们非常活跃的幻想成为“女人易于提出错误指控(即诬告)”这一主张的主要论据。但是,另外还有其他所谓更合理的理由。首先,提出这类指控使得她们有机会获得社会甚至是经济上的好处;其次,这些指控给她们带来了心理上的回报。

社会好处可以轻易列举出来。当一个女人怀孕了而那个男人拒绝结婚时,强奸指控就会提出来。诬告强奸的目的就是企图逼婚。根据上个世纪30年代对1500名囚犯的调查,《犯罪与性发展》(*Crime and Sexual Development*, 1936)的作者努力宣传这样一种观点,即强奸指控应被视为“未能达成婚姻契约”的结果而非“真的强奸”,因为男人和女人都是“纵情者”。书中还有一些观点指出,并非所有受害者都是女

人：对那些在监狱中被强奸的男人来说，这种事不仅仅是获得注意与同情。声称遭到强奸可以影响法官的观点，使其在对某一犯人量刑时更加仁慈与宽容。最终，一些评论家得出结论认为，获得强奸判决是可以捞到一些实际经济好处的。根据英国政府刑事损害赔偿委员会 2001 年的规定，受到袭击者强奸的妇女可以获得 11 000 英镑的赔偿，如果强奸给她带来了“严重的身体伤害”，赔偿金可上调至 22 000 英镑，而如果“经精神病学家诊断她受到永久性精神伤害”，赔偿金就可提高到 27 000 英镑。与之相比，打破鼻子的赔偿金是 1 000 英镑，髌骨骨折的赔偿金（以骨折实质性恢复为准）是 4 400 英镑，一眼失明的赔偿金是 22 000 英镑，失去生育能力的赔偿金是 55 000 英镑。当 1996 年这类骗局被公布时，一家澳大利亚报纸反思道：“由于强奸受害者现在有特定的赔偿金，所以，随着这类新闻的传播，英国的强奸案激增就一点也不令人惊讶了。”而故事中要添料的部分当然就是一些莫须有的痛苦。

但是，从上个世纪 80 年代起，谋求通过强奸指控捞取好处的关键点是可称之为“受害者情结”的那层膜。这种认为有人通过强奸谎言获得心理好处的观点源于儿童性虐待指控激增的现象——儿童性虐待案激增是因为一种声称能够恢复“被遗忘的”记忆的治疗法。有相当一部分治疗学家（大部分是未注册登记的精神疗法医生和自称能恢复性伤害记忆的专家）宣传这样一种理论，即诸如儿童性虐待之类的痛苦记忆通常会“被抑制”或被推到潜意识中去。还有一些人则认为这类记忆被“剥离了”（也就是说，想法或感觉不能与其他信息融合在一起，当痛苦的经历发生后，思维自我剥离这种痛苦的经历）。不管哪种情况，遭受痛苦经历的人不会有意识地去搜集那些发生在她们身上的事情的相关信息。但是，在以后的生活中，这些被抑制的或剥离的记忆会以类似于“创伤后应激障碍症”的形式浮出脑海，包括严重的抑郁、社会机能障碍、滥用药物/毒品与酗酒、自我贬低或出现多重人格。对备受折磨的女人来说，最初的痛苦经历一直是心中的谜，直到通过治疗才又回到她的意识之中。

看着病人显示出一系列令人迷惑的症状的治疗学家们经常谋求通过一系列疗法来“解开”那些潜意识中的谜，他们坚信恢复患者那些痛苦的记忆可以使他们复原。他们的整个活动都强烈地受到这样一种观念的影响，即记住：“谈谈这件事”——对“复原”很重要。其中许多病人开始对伤害她们的罪魁祸首提出法律诉讼。她们指控父亲强奸，母亲合谋，邻居及熟人对她们犯下罪恶行为。

问题是，其中一些恢复的记忆经证明是不实的。恢复记忆的坚决反对者伊丽莎白·洛夫特斯(Elizabeth Loftus)提出了一个恰当的观点：采用有疑问的疗法只会“使那些真正的伤害记忆变得无足轻重，并增加真正受害者的痛苦”。“恢复的记忆”这个词组很快就变成“伪记忆症”。1992年，首个名为“伪记忆症候群基金会”的组织在佛罗里达成立，其目的是为那些被自己的孩子指控犯有虐待儿童罪或其他严重罪行的父母辩护。几年时间内，有17 000多个家庭与该基金会联系，申诉他们被诬告实施性虐待行为。美国医学会和加拿大精神病协会都发布了相关的政策声明，表示记忆恢复疗法不可靠。

然后，有一种观点就认为“恢复的记忆”实际上是诬告。19世纪强奸诬告带来的恐慌与20世纪有所不同：在19世纪，好说谎的麻烦制造者是工人阶级的孩子，而在20世纪，提出这些指控的通常是那些在富足的中产阶级家庭中长大，声称自己从小时候起被骚扰数年或数十年的成人。

但是，声称孩童时期被性虐待过能捞到什么好处呢？这个问题有两个主要答案：一个以治疗学家为重心，另一个则着重于患者。有些评论曾指出治疗学家能轻易地操纵(无论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患者的记忆。催眠术、返童记忆、引导式想象、梦境分析、自由联想、全身按摩、注射硫喷妥钠或阿米妥钠之类麻醉药<sup>①</sup>等疗法经常被使用，但人们普遍担忧这些疗法在恢复准确历史记忆中的效用。通过这些方法恢复的记

---

<sup>①</sup> 此类药俗称“吐真药”。——译者注

忆比以往所认为的更不可靠。它受到错误信息与建议的影响。无数实验室研究都表明记忆的每个阶段是多么容易被扭曲——从相关事件被(大脑意识)认识到其被(大脑意识)存储的方式,再到相关信息被(大脑意识)重新检索的过程都很容易被扭曲。在“恢复记忆”的批评家们看来,最后这一个词组尤其重要,这不仅仅是因为这个重新检索过程最易于受到拷问,还因为这种记忆恢复是在非常独特的环境下发生的——也就是说,记忆恢复是在受到高度暗示的情况下发生的。一方面,治疗学家们对儿童性虐待的程度及其折磨患者生活的方式持非常肯定的观点。另一方面,患者经常被引导着带着揭发这类性虐待行为的期望接受治疗。患者通常会得到医生们提供的一些书籍和小册子。这些书籍和小册子鼓励她们将不愉快的感觉与性虐待联系起来。由艾伦·巴斯(Ellen Bass)和劳拉·戴维斯(Laura Davis)合著的《治疗的勇气》(*The Courage to Heal*, 1988)影响更大。在告诉读者有三分之一的女孩和七分之一的男孩曾遭受过性虐待后,作者们继续写道:“如果你无法记得具体的事情……,但仍感觉自己遭受过攻击行为,那它可能就是真的。”女人们被告知在她们写下自己的不幸遭遇时,“不必考虑其是否合乎情理”。“恢复记忆”运动的大多数批评家们实际上都不认为这些治疗学家们的行为是出于骗人意图,但是有少数强势派声称“恢复记忆”从业者只是一群幼稚且不称职的狂热者而已。更有甚者,他们指责这些从业者是贪婪鬼。无论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帮助脆弱的中产阶级女性恢复记忆所获得的报酬是相当高的。于是,很快,争论双方的言词就算不是狠毒,也是尖刻的。

关于指控者通过声称她们曾被亲人性虐待会获得什么好处这一话题,有一场更为精妙的辩论。最令人信服的一个解释就是:讲述这些心灵创伤的故事是使这些女人们能够让她们的不愉快显得“合情合理”(无论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的一种方式<sup>①</sup>。女权主义者(其中有许多

---

<sup>①</sup> 这一部分内容在第十五章“暴力、政治、色情”中进一步讨论。



是“恢复记忆”疗法的核心人物,送给她们患者的“礼物”就是认为自己说出的话经常被人诋毁)认为性虐待故事是一些女人用于大声说出她们不满于“命苦”的一种方式。专制家庭模式再加上性欲未得满足,以及受刺激于大众媒体对性爱报道的痴迷,让许多中产阶级女性觉得她们的生活被她们理解范围之外的某种力量所毁灭。《对女性的误解》(*The Mismeasure of Women*, 1992)的作者认为,对许多女人来说,转义自己的受害者身份是很重要的,因为当女性在社会中初步感到自己的地位受到伤害时,这种转义可以发挥“避雷针”的作用。比起“制度”、男权至上主义、呆板的工作、福利与无聊这类不明确的敌人,转义自己的受害感觉有助于指明一个更明确的重点。对强奸指控者来说,性虐待就成了“女人一生所有一切都不对劲的一个隐喻”。

心理分析领域的临床医师杰尼丝·海根(Janice Haaken)在上述观点的形成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影响力。在她看来,上个世纪80年代“伪记忆”的发展是女性反抗她们父亲与家庭的方式。

禁忌的性幻想可以通过这些指控表达出来。创伤故事还有助于抑制女权运动内部的分歧。海根指出,找回一个女人童年时代的痛苦记忆的焦点在于找出过去的犯罪者。她认为:

一些女人在公职中获得了一定的权力,却发现自己仍受制于更有权力的男人,而对抗早期童年时代“该死的”父辈们要比对抗现实中活生生在她们眼前的男人安全得多。这类创伤故事还让女人们团结到同一事业中——这一事业使得权力掌控者(包括凌驾于女人之上的掌控者)与受制于权力者之间的差别消失。它反对承认每个女人的痛苦与委屈是各不相同的,包括女人可能牵连进其他女人的痛苦的方式。

恢复记忆就算不包含揭露“过往的事实”,那也包括恢复“情感事实”。

而且,通过恢复性虐待记忆,女人们可以从她们的家庭中找到导致

她们丧失希望的原因。在许多福利待遇被削减的时期,这种策略精明且有用。这是一个能解决生活忧愁的非政治手段。社会心理学家卡萝尔·塔夫里斯(Carol Tavris)在她的《谨防乱伦幸存者机器》(*Beware the Incest-Survivor Machine*, 1993)中称,受害者情结(或称幸存者情结)的措辞“暂时安抚了女人的悲伤,同时又放过了其他人。”她补充说:“如果受害者能自我修复,那什么也不用改变。”家庭不健全或色情文学比起贫穷或父权制度更有可能被归咎为是痛苦的根源。

最后,对恢复不符合事实的儿童性虐待记忆的狂热模糊了两个重要的事实。首先,如前面所示的,它在“真实”与“虚假”记忆之间建立了一种错误的二分的关系,就好像记忆本身并不总是一个创造性的复杂过程。“回忆起”性虐待这件事情已经成为一个人存在的主要组成部分。引人注目的是这一特殊的主题故事被挑选出来用于架构一个女人的一生。

第二个更为重要的事实是,有关此话题的辩论因为其尖刻性而经常导致那些积极参与者们忽略虐待记忆形成的历史背景。“恢复记忆”运动发展的时代正是“女人天生就不值得信任”这种鬼话尤其张狂的时期。其结果就是,许多治疗专家觉得被迫走向相反的极端,接受每一个性虐待讲述的历史真实性,鼓励女人们根据性虐待相关参数来解读她们的症状。这些治疗专家及当时的整个女权运动非常清楚地认识到关于性虐待的报告通常得不到重视,会被轻易地打发掉。正如一位精神治疗医师所说的,指责精神治疗医师促使病患“回忆起”从未发生过的事的论调“从未引起过争议,它简直就是一条巨大的、臭烘烘的熏腓鱼”。有相当一部分性虐待案件没有报告过,甚至一些证据确凿的案件也经常得不到重视——不仅仅被犯罪者轻视,也被更广泛的社会团体所轻视。由“恢复记忆”与“虚假记忆”辩论双方所引发的危机掩盖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家庭内部的性虐待问题从本质上讲并不是一个诬告问题,它的核心是对女性及儿童在性、生理与心理上所面临的痛苦保持缄默。

## 强奸不严重

强奸犯“法则”中的另一条是：某些强迫性性交并不是真的强奸。“真正的”强奸犯是陌生人；他实施身体暴力。所以，“一个绕着书桌追赶正努力逃脱的女人的男人”的滑稽画面绝对不是在描述一桩企图强奸案。在有关强奸的论述中，阴茎通常变成一种武器，但是（依据逻辑）由于武器会留下伤痕，所以如果没有留下伤痕，那就不是强奸。利用心理胁迫来说服一个不愿意的人参与性交也不能被贴上“性虐待”的标签，因为任何一个“有判断力的女人”都应该有能力照顾好自己。丈夫<sup>①</sup>、男友及亲密友人也许会“失去自制”，但将他们冠以强奸犯的名号就完全是滥用这个术语了。毕竟，一点点性猥亵行为又会造成什么伤害呢？将“强奸”范畴扩大难道不会再次将女人置于这样一种境地：即被视为属于无助的、容易受制于各种形式的胁迫、不具备独立与合理行动能力的弱势群体？将所有形式的非自愿性交笼统地归类到同一个令人厌恶的类别（即都属于强奸类别）中，这样的做法没有错吗？

还有其他一些人群也被排除在自愿主体之外。我将在下一章里通过阐述非裔美国人、智障女人及儿童的自愿性问题来解释这个观点。但是，在此章节，我的目的旨在阐述其他一系列将强迫性交变成“不良性交”而非强奸的论调。所以，在讨论上个世纪60年代悉尼西部及西南部贫困地区普遍的性暴力现象时，犯罪学家G.D.伍兹(G.D. Woods)抨击了从自愿性角度来考虑强奸关联性的做法。伍兹称，由于“中产阶级关于禁止男孩打女孩的禁令”对这些地区的年轻人来说“毫无意义”，所以必须重新考虑“自愿”与“强迫”之间的区别。他认为，从“完全区分正派的不接触状态与暴力殴打状态”的角度来确定自愿的标准是不恰

---

<sup>①</sup> 有关“婚内强奸”，见第十一章“家庭”中的阐述。

当的。如果轮奸的发生仅仅是源于“团伙”间的一次“非常普通的行为”，那么又如何能区分这两者的差别？他问道。伍兹的结论是：“在大部分情况下，自愿性的集体性交与非自愿性的集体性交之间的界线是非常模糊的。”他称，“一个女孩可能与一帮男孩上了车，并同意‘让他们上’”，但是：

她愿意与前三个男孩性交，然后她改变了主意，不再想和其他人性交。或者又有一辆车来到了现场，并且不邀自来地加入了他们。这应该叫什么？轮奸？应当记住的是，参与其中的年轻人可能以前有过集体性交的经历，而且当时根本就没有女孩抵抗的事情发生，或最多只是抗议一下并伴有一系列的拉拉扯扯。

伍兹的观点是谴责受害者的典型例子：有些“女孩”根本就不可能会受到轮奸的伤害，因为她们以前同意过集体性交行为。

被认为不会受到强奸伤害的女性类别在不断扩大中。如果贫困地区的年轻女性没有被排除在这类“女人”之外，那比她们年长的女性也不能。这一观点在 1928 年激进优生学家威廉姆·罗宾逊为约翰·奥利弗(John Oliver)辩护时得到了他最积极的阐述。18 岁的约翰·奥利弗因试图强奸一位 58 岁的老太太而受到 18 个月监禁与苦役的处罚。罗宾逊认为之所以处罚得这么严厉，是因为人们的“迷信与变态的残忍”。“很显然，这个女人已过了生育期，”他说道，“也没有迹象表明这个男孩有性病。如果这个男孩敲掉了这个女人的牙齿，由此给她造成了终身的伤害，那他可能被罚 5 先令并被警告以后小心点。然而因为对她造成了远远小于此的伤害，他就要被判刑……如果这么做是正义的话，那我们就想问一个问题了，一个 58 岁的女人真的被一个男孩的未遂企图惊吓到如此严重地步，以至于只有判处这个男孩 18 个月的苦役才能抚慰她少女般的情感吗？”

不足为奇的是，罗宾逊也坚持其他强奸鬼话，声称 99% 的强奸指

控都是谎言。甚至迟至 2001 年,诸如兰迪·桑希尔(Randy Thornhill)和克莱克·帕尔默(Craig Palmer)之类的进化心理学家在他们合著的《强奸的自然史》(*A Natural History of Rape*, 2001)中也错误地坚持,过了生育期的女人相对于比她们更年轻的育龄女性,受到性胁迫的伤害更小。

约翰·奥利弗袭击的是一位老妇人,一个被假定已经“被用过多次了”,所以在生理与心理上不太可能因陌生人强奸而受伤害的女人。但是,关于非自愿性性交并不总是“那么糟糕”的鬼话却很轻易地发展到让那些对女友实施性暴力的男人也免受指责。人们对男人性需求与女人勾引所持有的普遍观点再加上与取证相关的问题(将“她说”与“他说”进行对照)使得一个女人难以成功起诉她的男友或约会伴侣对她进行了强奸。人们普遍认定如果一个女人“让自己陷入那种情况”,那她是“活该”。人们对“公正”一词的通常想法导致大家都事先假设受害者必然是做了什么才有这种“报应”。

一个强迫其女友性交的男人就如此罪过吗——如果他真的“很想”,而他的女朋友又给了他一点鼓励的话? 1991 年 8 月 4 日的《旧金山考察者报》(*San Francisco Examiner*)发表了一份旨在否定约会强奸严重性的典型声明,当时非常受大众欢迎的右翼忠告专栏作家安妮·兰德斯(Ann Landers)公布了一封声称是“一位男性的约会强奸理论”的信。这封信的作者告诉读者“男人的兴奋无处隐藏”。“通常”,女人享受(男人)兴奋起来的程度完全和男人享受这一过程的程度一样。这就是人性的全部。问题是,对许多男人来说,只有一种办法结束这种兴奋状态,那就是射精。在极度兴奋的最高潮,女伴难道认为这个男人打算找个理由,离开……去冲个凉水澡吗? 没门儿。他想要采取最后的行动……如果女伴下定决心不要性交,她就应该在男人兴奋起来的一开始就喊停。一个不想要完整性爱过程的女人应该尊重一闪而过的警告念头。

作为对这位作者观点的回应,兰德斯认同地表示,一个同意数小时

亲吻爱抚但不想完成整个性交过程的女人是在找麻烦,而她可能最终就是麻烦上身。在这种情况下,充当起性爱看门人,确保男人行为“得体”就是女人的责任了。男人辩称自己是不受控制的男性性器官的受害者<sup>①</sup>。此外,有证据表明,法医学的日益进步,使得被告更难以否认发生过性交,强奸犯们越来越趋向于蓄意制造约会性的性交。从20世纪末起,随着约会文化(没有年长女伴的陪伴)的兴起,有效避孕方式的引入以及婚前性行为带来的强烈吸引力加剧了这样一种普遍的观点,即一个男人可以“迫使”他的女友性交而不是真正地“强奸”她。

于是,从20世纪中叶起,被亲密熟人强奸的事例不断增长就不足为奇了。虽然牛津英语大字典称“约会强奸”这个词语是1975年苏珊·布朗米勒在她的《违背我们的意愿》中首次提出的,但是早在她的书出版很久以前,就有人认识到了这个问题。比如,在1957年,社会学家克里弗德·科克帕德里克(Clifford Kirkpatrick)和尤金·坎宁(Eugene J. Kanin)就报告说,1956年有56%的女大学生经历过“有预谋的侵犯性强奸企图”。在另一项调查中,坎宁报告称在他调查的262名大学一年级女生中,有62%在她们进入大学前就经历过“男性侵犯性的性胁迫”,有13%曾经历过未遂的或既遂的非自愿性性交。大量调研表明20%~50%的女孩在约会时经历过身体暴力。

男孩们甚至坦白承认有过各种各样的性侵犯行为。根据上个世纪80年代初进行的一项著名调查,参与调查的男大学生中有26%承认他们曾有过给对方造成可见痛苦(以哭叫、尖叫、挣扎或哀求形式)的强迫性交企图。有一半以上的人承认他们曾有过无阴茎插入企图的性侵犯行为。30%的男生承认如果他们能确保永远不会被抓的话,他们会强奸女性。另一项调查显示,有15%的男性调查对象承认他们曾迫使或胁迫女人进行违反其意愿的性交。酒精和毒品是这类案例中的重要手段。在一项针对男生的调查中,有39%的调查对象声称,如果一个女

---

<sup>①</sup> 这部分内容将在第十五章“暴力、政治与色情”中进一步讨论。

孩“喝高了”或烂醉如泥,那强行性交是“完全可行的”。

显然,关于“自愿性性交”与“强奸”之间的界线在哪里,相当令人困惑。比如,在一个针对男性大学生的调查中,有73%的调查对象认为女人对性交应当有“最终发言权”。然而同样是这些调查对象,其中又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在以下条件下,强迫性交是可接受的:(1)双方已约会了一段时间(有24%认为这种情况下强迫性交是可接受的);(2)她曾经碰过他的生殖器(认为此条件下强迫性交是可接受的占29%);或(3)任何一方曾经对另一方进行过口交(认为此条件下的强迫性交是可接受的占34%~35%)。为避免上述调研让人以为这类伦理道德模糊的情况是大学文化中特有的问题,罗得岛强奸危机中心对1700名中学生进行了一项调查,调查表明有65%的男孩及57%的女孩认为如果男人和女人约会了6个月以上,那么这个男人强迫这个女人与其性交是可接受的。有相当一部分年轻人根本不认为某些性强迫行为是不道德的。

为什么亲密关系中的暴力水平如此高?尤金·坎宁将原因归咎于“父母没有提供性指导以及生活中没有年长的兄弟手足”。尤其令他震惊的是,女性是否有哥哥与其是否有能力避免性侵犯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年长的哥哥可以负责教导他们的妹妹了解男性性剥削行为,可能还可以让她们“更深层次地了解男性亚文化”,由此使她们具备避开男性性侵犯的能力。然而,坎宁又不那么肯定地觉得,女人如果有一个哥哥的话,那可能只是意味着“更了解男性的欲望,然后就更能容忍男性的侵犯行为,导致女孩不太倾向于将这类企图作为攻击性企图报告”。鉴于坎宁调查的70%的强迫性交都是发生在汽车里,所以他强调了“汽车在提供一个隔离的、可以避开社会控制的场所方面所起的作用”。他还认为“一对男女关系中的某些特性也会增加性侵犯的可能性”。尤其是年轻女性可能没有认识到她们的行为举止与身材对年轻男性来说极具挑逗性。另外,年轻男性可能还受到“老套电影或低级趣味杂志所描绘的场景的影响。在这些描绘中,女主角被强抱、

强吻时只稍微挣扎了一下,然后很快就融化在男主角的臂弯中,变得反应热烈……”。

坎宁对约会文化的危险性的强调得到了其他许多评论家的支持。用《受害者研究与强奸:制度受害者案例》(*Victimology and Rape: The Case of the Legitimate Victim*)作者们的话说,美国的约会体系是造成约会强奸的主要因素之一,因为它将“对性角色行为有不同期望值”的年轻男性与女性置于一个能提供最大程度隐私的暧昧场景中。这些合著者还将汽车确定为对女人约会而言尤为危险的地点,同时还提到了其他危险的约会地点,如电影院和兄弟会。

在本书中,我审视的所有强奸犯中,约会强奸犯是最倾向于为自己的行为找理由的。酒精是他们最喜欢的一个理由。所以,在上个世纪80年代对71名约会强奸犯进行的调查中,有20%的强奸犯称如果不是他们喝醉了的话,就不会发生强奸这种事了。另外有41%的调查对象辩解说酒精就是“去抑制剂”,它促使他们“认为自己的女伴愿意发生性行为”。但是,有趣的是,其他一些调查显示酒精的去抑制影响至少有一部分是由社会建构的。心理学家W.H.乔治(W. H. George)和G. A. 马拉特(G. A. Marlatt)在一场名为“酒精与怒火对暴力、色情与越轨行为的影响”的有趣试验(1986)中,为观看暴力及暴力色情幻灯片的大学生提供了一些饮料。给这些大学生提供的饮料有的是酒,有的是非酒精饮料,有的是酒精安慰剂(即被研究者称为是酒实际上不是酒的液体)。这些心理学家发现,那些认为自己喝了酒的大学生(无论他们是否是真的喝了酒)的“举止就像在具体印证人们普遍持有的一种观点,即酒精刺激了暴力与性反应度”。事实上,学生们越认为喝酒与暴力行为或性反应度有联系,那么他们的行为就越不正常。研究者们得出结论称,那些认为自己喝了酒的人会“将自己的不正常行为归因于喝醉了,而不是自己的本性不好”。换句话说,喝酒“为不恰当的行为举止提供了动力与借口”。

震惊于约会强奸的盛行,上个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的女权主义



者们决定告诉世界：约会强奸的某些说法是不可接受的。她们批评那些提出“约会强奸”的人是在贬低女人的能力，是暗指女人们“太脆弱，太容易受到胁迫或控制，她们总是需要法律高压手段的守护”。这些批评家们还指出，“约会强奸的说法贬低女人的另一个方面是认为女人之所以会被强奸或不被信任是因为我们没能让男人对自己用阴茎做什么负起责任。”林妮·汉德森(Lynne Henderson)在她所著的《强奸与责任》(*Rape and Responsibility*, 1992)中悲叹道，“本来应是男人的责任竟然如此迅速地转变为女人的责任”，这太令人震惊了。

在这些女权主义者看来，一个女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喊停，而且不用遵从其男伴的要求。女权主义者进一步指出，关于约会强奸的解释过于强调危险环境因素(如汽车或兄弟会)，意指这些地点的危险性是“自然存在的”，而不是什么强迫型男人为达到最大程度发挥其虐待行为潜能目的而蓄意制造的。事实上，仅创造出“约会强奸”和“熟人强奸”这类词语就极具革命性了，它打破了常规的观念，让女性能够借此大声说出她们日常生活中的性暴力。其结果就是她们有了反抗与改变的可能。其目的不是要转移对陌生人强奸的注意力，而是为了“不再轻视那些被非暴力强奸的女性”。

反对约会强奸与熟人强奸的女权主义运动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女权主义者教育项目的结果之一就是约会与熟人强奸不再是人们认可的行为。从上个世纪70年代起，公众对约会强奸的认识大大增加。比如，在英国，强奸案件中强奸犯与受害者彼此熟识的案件比例从1973年的14%增加到1985年的30%，陌生人强奸的案件比例同期由47%下降至39%。在上个世纪90年代，陌生人强奸只占有所有报告的强奸案的12%；有45%的强奸是熟人实施的，43%的强奸是密友实施的。虽然仍有很大一部分约会强奸与熟人强奸没有被报告(没有被送到法庭上)，但对上个世纪70年代与80年代的女权运动来说，公众认识到这种新形式的“错误”及“约会强奸无害”的鬼话被粉碎就是一个巨大的胜利。

强奸鬼话是使那些较弱势群体可能被进一步边缘化的伎俩。穷人的孩子、有癔症的女人、未婚女人、经期女人或更年期的女人及牢骚满腹的妻子：必须让这些人安分地待着以免她们篡夺优于她们的人（男性）的权力。正如社会中的权力制度通常会变化一样，随着从害怕工人阶级女人“诬告”逐渐转为畏惧女权运动中的“反叛”女人及其广泛支持者，关于诬告的花言巧语也有了变化。这些强奸鬼话及其弥漫进整个社会的方式显示出了对性虐待者的巨大的文化同情心理。通过制造创伤美学，将犯罪者、旁观者与受害者进行等级分类，虐待者们能够为自己对他人施加痛苦找到理由。正如一些犯罪者（比如男友）的无情行为被分类为属于比其他行为更“可以理解”的一类行为一样，受害者的痛苦也被按等级进行归类（比如非裔美国女性或年长女性就被认为其遭受的强奸“痛苦”要小于年轻白人女子）。所以对强奸犯的审判就依据受害者的社会伦理地位而定。甚至在法律中，某些类型的暴力就要“优越”于其他暴力形式：身体暴力就要高于无形的虐待行为。法律就这样禁止或创造了正规标准。潜在的权力语言与陈词滥调被有效用来操控他人的身体。

我以14岁女孩哈丽特·斯塔普的强奸故事作为本章的开头。1880年，在有证据证明斯塔普曾在派对上唱了一首有伤风化的歌后，她注定会在法庭上败诉。强奸犯法则中重要的一条是，如果证明这个女孩有性知识或性经历，那这些证据就能致使这个女孩成为任何一个人的“可攻击对象”。对斯塔普来说，不幸的是，其他一系列强奸鬼话也适用在她身上。她是一个指控一位体面的、有家室的面包师犯有强奸罪的女孩。没有及时向当局报告强奸案意味着被攻击的生理证据不存在。而存在的证据是她在酒馆里收“晚餐啤酒”，而且与两个当地男孩过分友好（这些也是她极力否认的证据）。当与她指控的袭击者对质时，他声称他“只是和她玩了一个他也会与自己的孩子（青春期的女儿）玩的游戏”。哈丽特·斯塔普在这个偏袒性暴力犯罪者的性剧本中身陷囹圄。

强奸犯“法则”中的各个说法在社会中被如此广泛地接受,以至于这些法则获得了“神话”般的地位,或者被说成人们看待这个世界的常规且毋庸置疑的方式。事实上,这些鬼话如此广泛流传,以致有些愿意承认自己曾强奸女人的男人也坚决反对将自己的行为标上“强奸”的标签。从上个世纪 70 年代起,当女权主义者们开始质疑这些鬼话的真实性时,她们被“炮轰”是为了搞“政治正确性”。<sup>①</sup> 于是这些强奸鬼话就抹煞了那些敢于表明强奸存在、性虐待是错误的人的正直与智慧,转而认为女人易于提出错误指控,强奸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造成伤害。不过,正如我们将在下一章所了解的,强奸犯“法则”中最有力的一条就是:“不要”通常并不真正意味着“不要”。

---

<sup>①</sup> “政治正确性”(political correctness)是美国 20 世纪 80 年代那场轰轰烈烈的语言使用正统化运动所用的标准,目的在于消除语言中的传统偏见。如经过“政治正确性”检验后,把“妓女”称为“性工作者”,把“黑人”称为“非裔”,把“白痴”称为“智能表达弱势者”等,力求避免在言语表达上或行为上排斥、忽视或侮辱处于不利地位者。——译者注

### 第三章 “不要”即是“要”

1975年8月15日，英国皇家空军士官威廉姆·摩根(William Morgan)与皇家空军的另外三名军人一起出去喝酒。在那晚之前，他从未见过这三个人。那天晚上，他让那几个人相信他老婆是“性变态”，喜欢群交，而且唯一能让她“兴奋起来”的方式就是假装被强奸。这些人相信了他的故事。他们去了他家，发现达芬妮·摩根(Daphne Morgan)正和她11岁的儿子在房间里睡觉，就把她拖到了另一个房间，然后三个人轮奸了她。达芬妮在被强暴的过程中一直在哭叫与挣扎。当她喊着让她的儿子报警时，这些人捂住了她的嘴巴和鼻子。她最后想尽办法挣脱了束缚，逃出了屋子，驱车到了一家医院并告诉医生她被强奸了。

达芬妮·摩根向法院提出了诉讼。她的丈夫不可能被控强奸，因为她仍与他有婚姻关系；而事实是，他试图帮助与教唆强奸<sup>①</sup>。其他几个人面临着强奸指控。所有这三名被告都承认摩根夫人多次哭叫着“不要”。是的，她曾发出尖叫。她曾不断地挣扎。但是，他们声称，这并不能认为他们是强奸。

他们的辩护让达芬妮惊呆了。被告们的辩护律师以“犯意”或“犯罪心理”的既定法律概念作为抗辩理由。要判定某人必须承担某一罪

---

<sup>①</sup> 这部分内容将在第十一章“家庭”中讨论。

行的责任,那这个人就必须有从事违法行为的意图。至少,这个人必须是轻率、不顾后果地从事某一违法行为。正如著名法理学家赫伯特·哈特(H. L. A. Hart)在他的《惩罚与责任》(*Punishment and Responsibility*, 1968)一书中所述的那样:

所有文明法律制度都规定了严重犯罪的受罚责任。这种受罚责任不仅仅基于他有犯罪行为这一外部活动,还基于他有实施该行为的心理意识。这些心理条件多种多样,被英国法理学家归纳为犯意,或犯罪心理。

所以,如果一个人犯有强奸罪,其前提就是他必须是知道受害者是非自愿的。如果他确确实实相信她是自愿性交的,那么他就缺乏必要的强奸犯意。据这三人的辩护律师称,被告们相信她是自愿的。他们都不想与一个不愿意的女人性交。

但是,该案开审时,法院的法官们指示陪审团:在做出是否有罪判决时,他们不仅必须确信被告相信摩根夫人是自愿的,而且还要确信这一想法是“合理的”。如果“一个理性的人……运用他的智慧与理性想想这件事”,他会不会得出达芬妮·摩根的尖叫与挣扎是不愿意的信号?或者他们相信她丈夫的断言(即反抗只是达芬妮·摩根能“兴奋起来”的唯一方式)吗?陪审团裁决这三人犯有强奸罪,威廉姆·摩根犯有帮助与教唆强奸罪。

但是,法官告诉陪审团这些被告的“想法”必须“合理”的做法是对的吗?绝对不是!被告们继续这样争辩道。这些人年轻且天真;威廉姆·摩根曾让他们相信他的妻子有这个古怪的性倾向,即当她说“不要”的时候,意思是“要”。即使他们认为达芬妮·摩根是自愿的这种想法是“不合理的”,但他们对这种想法的真诚性(即真心实意地相信它)也使得他们变得无辜。

当该案上诉到上议院时,上议院的大多数高级法官们站在了被告

这一边(不过,他们仍维持了原判,不管怎样,陪审团已经做出了判决)。英国伦敦大法官海尔什勋爵(Lord Hailsham)在一个非常著名的声明中称,要将某一行为归类为强奸行为,那该行为人应有强迫进行非自愿性交的意图。用他的话说:

一旦接受……(犯罪嫌疑人当时的)心理状态是故意强奸,那在我看来,就不可避免地要遵循以下逻辑(来推断):既不能以“确信真实”(即被告真的相信受害者其实是愿意的)或“无心之过”进行抗辩,也不能以“其想法及无心之过根据常理判断可能发生”作为抗辩理由。无论诉讼方是否证明被告有无意图……因为这种“确信真实”显然与(犯罪)意图相冲突,这种“确信”的合理与不合理只能证明(被告的)这种信赖有其令人信服和理由,或是证明其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并由此产生故意(即犯意)。

所以,根据摩根案的裁定,被告的主观思想状态可以决定是否“真的”发生了强奸;非自愿的客观证明(哭叫、尖叫、说“不要”)不再是充足的证据。重要的是被告意识里的东西。正如《摩根二十年》(*Twenty Years of Morgan*)的作者所说的:

法庭陈述认为,一个与女人发生性交且相信(即使不是完全确信)对方自愿的男人是不会承认自己犯有强奸罪的。这种推理反映了男人对强奸的传统理解。当一个男人相信对方同意发生性关系时,即使这种想法并不合理,他也不会认为自己的性交行为是强奸。但认为自己没有同意而被迫屈从于性交行为的女人则会认为自己被强奸了——不管这个侵犯者当时的心理状态是怎样的。

一个男人的犯意比受害者的自主性及其身体感受更为重要。因此,姑且不论被告关于对方同意的唯一证据是否来自她的丈夫,他们这种想

法的不合理性也没有受到重视。无论达芬妮多么大声地尖叫“不要”，法律的重点仍更强调侵犯者的心理意识(犯意)。于是受害者明确的“不要”就变成了“要”。两人或多人之间的性亲密关系是说“要”的依据，但是在许多人看来，尤其在男人看来，“不要”的声音听起来更有情欲。上个世纪末进行的一项调查发现，只有3%的女人有强迫他人性交的性幻想，而有13%~33%的男人承认有此性幻想。女人必须要先被征服然后才会性兴奋的色情场景对许多年轻人来说十分令人刺激。事实上，研究发现有一部分男人认为这类场景比非暴力的自愿的性交场景更容易令人兴奋。更恶劣的是，有一部分男人和强奸达芬妮·摩根的那些人一样，认为女人说“不要”实际上就是“要”。

法律试图(但未能)监管这类性幻想。与多变的身体行为相反，法律制定了严格的条款。“合法性交必须以两个或多个个体之间达成同意的契约为前提”构成了大部分性虐待法规的基础。所以，毫不令人诧异，强奸犯嘴里蹦出的最常用理由就是“她自愿的”。在私密的家里或在更公开的场所，如酒吧、俱乐部或法庭上，喊得比其他任何借口都要响的主张就是受害者实际上“很想要”。在考察强奸罪时，尤其是在法律背景下考察强奸罪时，最重要的一个问题是：某人同意某种特定的性交行为吗？谁决定问题的答案？

## 背叛的身体

人的身体是不可思议的。女人的身体是否会泄露其无声的性交渴望，尽管口头上发出了拒绝的尖叫？尤其是，随后的怀孕是否能证明提出强奸指控的女人根本就不反对性交？直到19世纪初以前，许多医学家和法理学家都会做出肯定的回答。阿尼色弗·W.巴特利(Onesiphorous W. Bartley)的著作《论法医学/法理学》(*A Treatise on Forensic Medicine or Medical Jurisprudence*, 1815)就认为怀孕需要在女

人极度性兴奋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而女人在强奸情况下是不可能性高潮的。在他故作高深的文章中,怀孕

必须取决于兴奋的情绪;为此,女子/男子的发情期必须刺激到一定的程度才有可能产生怀孕所必需的共同的性高潮;如果当时的情绪是沮丧的或抑郁的,那怀孕就不可能实现。

为了帮助读者明白他的意思,巴特利拿一个被困在大火包围的房间中的男人作类比。这个男人最终通过一个“离地面非常高”的窗户逃生。当时让这个男人得以逃脱的“处于支配地位的情绪”是什么?不是“害怕带来的动力”,巴特利这样断言道,因为当时他的害怕感已经麻痹了。相反,只有希望的情感才能激发他的动力。同样,根据巴特利的逻辑,如果一个女人在性攻击后怀孕了,那么怀孕这个结果就可以证明她一定经历了“激情”带来的“愉悦影响”。女人在“压抑情绪控制之下”(如恐惧或惊慌)是不可能怀孕的观点现在越来越受到嘲弄。但是,直到上个世纪末,法学教材仍认为即使不相信这种观点,也有必要提出来。还有其他什么身体状态可以导致不考虑自愿性这个问题?比如,一个熟睡的女人被认为是无法表示是“要”还是“不要”的。但是,相信一个男人可以不弄醒一个女人就与她发生性关系的观点是合理的吗?在一些传统法学教材中,比如奥布里·赫斯本兹(H. Aubrey Husband)所著的《法医及法警学生手册》(*The Student's Hand-Book of Forensic Medicine and Medical Police*, 1883)及查尔斯·吉尔伯特·查多克(Charles Gilbert Chaddock)所著的《法医学体系中的“性犯罪”》(*'Sexual Crimes'in A System of Legal Medicine*, 1900)就裁定一个熟睡的处女是不可能被强奸的,而一个“有过多次数性交经历的”女人倒有可能被强奸。事实上,1862年,《爱丁堡医学杂志》(*Edinburgh Medical Journal*)就刊登过这样一个案子:一个已婚女性“睡觉非常沉以至于她的丈夫经常在她睡觉时与她发生性关系”。



还有其他更为扰人的方式可能被用于使受害者丧失表示自愿与不自愿的能力：性虐待者可能利用酒精饮料、毒品或强力麻醉剂等来“绕过”女人的性权力。在19世纪，政治右翼和左翼两方的女权主义者和道德改革家们团结起来开展各项活动反对男人利用“麻醉剂”来胁迫处于弱势的女人从事性放荡行为，尤其是卖淫行为。事实上，禁酒运动中的一个重要政策要点就涉及酒精与性暴力之间的联系。酒精和其他麻醉品因为被用于“引诱”年轻女子而被认为要对许多清白女孩的堕落负责。比如，贝尔法斯特的埃德加教士(Reverend Edgar)1841年在伦敦发表演讲时，就讲述了自己对一类处于危险境地的“放荡女孩”的认识。这类女孩原本“如羔羊般的纯洁”，“怀着对快乐舞会的希望被邪恶的老鸨诱惑”，然后就被酒精与麻醉品灌迷糊，直到她们成为“任人宰割的猎物”。还有时候，清白的女孩可能会被口口声声剖白自己“高尚爱情”的“迷人的蛇精”所“引诱”，然后变得堕落。但是，当她“从他的酒桶中清醒过来”时，她发现自己“已经不可救药，已经堕落，迷失”。

自19世纪末起，在“清白女孩”堕落的伤感故事的推动下，禁酒运动逐渐产生了强大的政治力量——在这类故事中，清白的女孩被酒精与麻醉品灌迷糊后，遭到性虐待，然后就被抛离了体面的社会生活。被诱奸但又拒绝沉沦到“彻底堕落”的女人的唯一选择就是精神失常或自杀。甚至连《泰晤士报》这类通常都很有忍耐力的报纸也开始刊登这类伤感的故事。比如，1877年，该报刊登了一个非常可怕的“强奸犯罪”故事，这起罪行引发了无与伦比的愤怒，带来了最令人悲叹的后果。据文章记者称，一对父母“非常受人尊敬的”的姐妹沿着伦敦布里克敦路散步时，两个“穿着体面，看起来极为绅士”的男人靠近了她们。虽然这两位女士拒绝了陪同这两个男人去看戏剧表演，但她们同意了和他们一起散散步。口渴成为她们毁灭的开始：当她们陪同这两个男人到一家酒吧后，她们的饮料被下了药。这两名女子“变得精神恍惚”，然后被那些恶棍在一个小出租房里粗暴强奸。然后，就如《泰晤士报》文章上所说的：

没被女房东察觉,那两个男人很快离开了那个地方。女房东丝毫没有怀疑发生了什么,当然也无视这两个可怜女孩的体面,她把她们视为名声不良的女孩,并且在大约晚上 11 点的时候把她们俩赶出她的房子。这两个女孩处于一种狂乱的状态下,被羞耻感所淹没,失去了勇气,而且可能也没有意识到应该回家。所以,这两个可怜的女孩就这么精神错乱地整晚在外面流浪徘徊。

姐妹俩最终在伦敦的黑修道士桥的壁凹处被发现,当时她们“极其狼狈地蜷缩在一起”。其中一个女孩“再也无法在羞耻中生活下去”,最终死去;而另一个女孩,据《泰晤士报》报道,始终处于“一种崩溃的状态”中。即使她活下来了,恐怕“她的精神状态也会受到很大影响”。到该报道刊出之时,没有任何人被逮捕。

这类悲剧性故事传播得很广,是“黄色报刊”(我们现在称之为八卦新闻)的主流报道,刺激了不少大规模的禁酒运动。对这些禁酒运动家们来说,有毒的酒杯必定导致工人阶级女孩的堕落,这些女孩可能被喝得同样醉醺醺的父辈们、爱人或邻居们折磨凌辱。正如著名改革家弗朗西斯·威廉·纽曼(Francis William Newman)(约翰·纽曼枢机主教的弟弟)1889年所说的,任何用酒精“达到其目的”的男人都应被视为犯有“罪加一等的诱奸罪”。他悲叹“酒吧的无处不在”——在这些酒吧里,“那些粗鄙可憎的草民用他们的伎俩让女孩堕落”。在呼吁关闭这些酒吧以“肃清这类暴行”后,纽曼坚持认为,不管女性年龄的大小,凡是引诱女人喝酒,以此“辅助自己完成骗取女人失身的阴谋”的男人都应该受到最严厉的惩罚。他怒斥道:“致命的杯中物带来的危险性对所有年龄段都是一样的,所以 30 岁的女人就和 14 岁的孩子一样没有防御能力”。这种罪行就应该称为“强奸”。虽然纽曼是禁烟、禁荤和禁酒的忠诚拥护者,但他的规劝活动却是以不同对象为基础的。他对富裕的“致命杯中物”的消费群体指责较少,更多的指责指向遍布在新工业

化城市各条街道上的“粗鄙草民”。

虽然存在于 19 世纪末期的这种恐慌心理有其历史特性,而且牵涉到对工人阶级男男女女“失控”的忧虑,但到 20 世纪末及 21 世纪初,由于担心年轻女性会在充满酒精与麻醉品刺激的派对上被强奸,这种恐慌心理又卷土重来。伽玛羟基丁酸(即 GHB,俗称“迷奸药”)和氟硝安定(俗称“约会强奸丸”)这类药品的传播将这些担心转化为一种道德恐慌。与通俗想法不一样,GHB 和氟硝安定很少会让女人失去知觉。相反,这些药物通过减轻受害者的焦虑与抑制心理而绕过了自愿性的问题。由于这些药物导致顺行性遗忘,所以削弱了受害者事后回忆当时情形的能力(创造了一个导致大脑思维呈无意识状态的“记忆真空”),因此这些药物危险性尤其高。这些药物和酒精结合起来带来异常可怕的后果。所以,氟硝安定基金会警告女性要小心,小心,再小心!

另一个再现 19 世纪末那种恐慌情绪的方面是,利用酒精来回避(女性)自愿性的问题。这个问题继续令人担忧不已。坦率直言的记者罗德·利德尔(Rod Liddle)在他的《道德迷宫中的卑鄙勾当》(*A Dirty Work in Moral Maze*, 2006)中称,这不过就是一场道德威吓。他对副检察长一份要求给予强奸案陪审团更明确建议的报告做出了回应。利德尔争论说,法庭

认为,保持清醒不喝醉首先是个人的责任。我觉得这十分合理……我们知道喝酒会让我们醉醺醺,会让我们的抑制力与舌头松散——而且,你不得不承认,也经常会让我们的衣着松散。这使得陪审团会更轻易地认为事发那个晚上,我们喝下一杯又一杯嘶嘶发泡的啤酒,再加几杯清淡的软饮料,完全不知道这种行为可能会导致性格变化,也不知道会产生什么可能的后果……与一个帅气十足的高颧骨小伙子随意发生性关系。但我们当然知道这种可能性。

这种过度夸张的言词掩盖了现代社会中一种双重标准的应用。一方面,喝酒使得女人要对自己被强奸负更多责任:因为女人自己选择了喝醉,是她们自己人为地增加了自己(被强奸)的风险,因此她们就应该准备好面对这种后果。另一方面,男人喝酒使得他们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更少的责任:因为他们喝醉了,所以男人做出不恰当举止的几率也就增大了,所以就不应要求他们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

用酒精来胁迫一个非自愿的女人性交的历史由来已久,但现在有技术更先进的方式让女人失去意识,并导致其性自由权被剥夺。最引人注目的新技术之一出现在19世纪中期各类形式的麻醉剂发明之后。虽然氯仿麻醉剂在1831年就被研制出来,但该药物首次用在病人身上是1847年。而早在1850年,新闻媒体就已开始报道利用这种新药物图谋强奸的案例。

这种犯罪并不仅限于男人。女人也用氯仿对男人进行性攻击或抢劫。比如,1850年1月10日,一个名叫弗德里克·哈迪·朱伊特(Frederick Hardy Jewitt)的年轻律师从位于伦敦莱姆大街的办公室下班回家。在回家的路上——法庭后来被告知——有一个肥胖的中年妇女上前与他搭话,后者迅速用一块手帕捂住他嘴上,他立即有一种昏沉沉的感觉,不久就完全失去知觉。之后的情形他什么也不记得,只记得当他醒来时,“发现自己躺在斯皮托菲尔德某个出租房里的一张脏兮兮的床上,身上的衣服几乎完全被扒光了”,他的手表、戒指和钱都被洗劫了。最终,伊丽莎白·史密斯(Elizabeth Smith)小姐,即著名的“肥胖贝思”<sup>①</sup>或“放荡女”,在试图从斯皮托菲尔德一家“声名狼藉的妓院”的后门逃跑时被抓。当法庭开庭审判的时候,朱伊特仍“被困在家中,接受医生的心理与生理治疗”。在向法庭提供证据后,他又陷入“神志昏迷的危险状态”。地方法官指示警局“找到那些向‘肥胖贝思’这类人提供此类能用于实现险恶用心的药物的人”。

---

<sup>①</sup> “贝思”是“伊莉莎白”的昵称。——译者注

“肥胖贝思”案当时非常轰动，因为犯罪者是一个“下层生活”的女人，而受害者是一个体面的律师。但是，在大部分案件中，犯罪行为人是中产阶级男人。1864年威廉·王尔德爵士(William Wilde)的性丑闻案——这桩丑闻与多年后他儿子奥斯卡·王尔德(Oscar Wilde)卷入的丑闻一样令人震惊(也一样可以避免)——使得用氯仿迷惑女人失身的伎俩广为人知。真实的故事本来永远不为人知，但是当王尔德试图终止与其情妇玛丽·约瑟芬娜·特拉沃斯(Mary Josephine Travers, 都柏林三一学院法医学教授之女)的关系时，事情被揭露出来。特拉沃斯进行了打击报复：她印发了许多小册子，声称王尔德曾试图借助氯仿麻醉剂迷奸她。王尔德夫人厌烦了玛丽·特拉沃斯对其丈夫的骚扰，于是致信玛丽的父亲，说他的女儿威胁王尔德家庭，并提到他女儿与她的丈夫“私通”。玛丽发现了这封信，并立即向法院控告王尔德夫人诽谤。法院支持了玛丽·特拉沃斯的指控，裁定王尔德夫人诽谤罪名成立，但由于法官们认为特拉沃斯也品行不端，所以只判决了一法寻<sup>①</sup>的赔偿金。

威廉·王尔德爵士传记的作者们对玛丽·特拉沃斯的描述让人明晰地回忆起了本书前面章节里关于女人诬告的描述。在特伦斯·德维尔·怀特(Terence De Vere White)撰写的传记《王尔德爵士与王尔德夫人》中，玛丽·特拉沃斯被描述为“有一双焦虑的眼睛，看起来瘦而结实，而且多嘴多舌，歇斯底里的恶毒”。她“属于很常见的那一类人”，他写道：

表现一直很极端，为自己找一大堆借口，看上去就是那种很快就会离开，然后在身后给他人留下一身憔悴的女人。这类女孩喜欢置身于“潮流”中，有着并不总是与其自身天赋相匹配的文学和艺术野心。她们的性生活不遵循传统模式。简单的刺激或开朗大方

<sup>①</sup> “法寻”是英国过去的铜币，相当于四分之一便士。——译者注

的天性不属于她们。她们的性爱也不会在通常的屋子里进行，而是趋向于在阁楼里。

甚至是艾里克·兰伯特(Eric Lambert)撰写的，笔调更为克制的关于奥斯卡·王尔德父母生平的传记也发出这样的疑问，即这个“癫狂的女人”是不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女色情狂”？兰伯特的结论是“她在再也得不到定期的鱼水之欢后展现出了一个女色情狂的那种不顾一切的暴怒之情”。正如我在前面章节中所述的，对(声称的)强奸受害者进行品格中伤很容易，而要反驳这种中伤很难。

威廉·王尔德爵士遭遇的这起麻烦事件在当时引起了很大的轰动，凸显了氯仿使用的潜在危险。毕竟，在那个时代，氯仿在各个商店及街头摊贩那里都能轻易买到。人们购买这种药品治疗一些不严重的疾病，包括瘰疬、哮喘和慢性疼痛。当限售令开始实施后，强奸指控就日益集中于能够获得这种药的群体：医生。

从19世纪70年代起，医生群体中弥漫着一种恐慌，那些沉迷于氯仿色情幻想的年轻女人(甚至包括中产阶级年轻女人)令他们感到焦虑不已<sup>①</sup>。医生们利用法庭来证明他们的清白。比如，1877年，一个名叫芬妮·哈丽特·柴尔德(Fanny Harriet Child)的颇有名望的女人指控一个名叫乔治·霍华德(George Howard)的医生助理。她称这名医生助理趁她服用氯仿接受手术后强奸了她。柴尔德告诉她的丈夫说当霍华德强奸她时，她“非常的清醒”，只是“无法说话，无力动弹”。法庭传唤了一名专家证人——皇家学会会员本杰明·理查德森博士(Benjamin Richardson)。理查德森博士非常肯定柴尔德误解了所发生的事，他代表被告提供了证据。他告诉法庭，众所周知氯仿使病患“产生错觉”。他在宣誓后声称：“在女性病例中，这些错觉有时会以诽谤性的形式出现。”事实上，理查德森提供了一个例证：一位女性患者指控她

---

<sup>①</sup> 如前面一章节所讨论过的，这些争论同对强奸诬告的恐惧有关。

的手术医生对她有不恰当的性行为,而实际上她的父母和一名助手在整个手术期间一直在现场。柴尔德败诉了。

即使法庭裁决芬妮·哈丽特·柴尔德错误指控她的医生对其无知觉的身体进行了下流的侵犯,但是法庭也指出:“这一裁决绝对没有一丁点儿质疑女起诉人的诚实性——毫无疑问,她完全相信自己说的每一个字。”事实上,《麻醉剂的使用与管理》(*Anesthetics: Their Use and Administration*, 1888)的作者杜德利·威尔玛特·巴克斯顿(Dudley Wilmot Buxton)就认为,对那些“端庄、正直、高雅的贵妇人”来说,提出这种指控是很常见的。他补充说:

幸运的是,导致这种不寻常的令人遗憾的事情发生的原因并不难寻。乙醚、一氧化二氮、可卡因,可能还有其他用于制造麻醉效果的碳化合物都具有激发性情感的特性,在很多情况下,还能(使女人)产生不好的色情幻觉……当女人感到卵巢或子宫疼痛时,尤其易于产生这种幻觉,在她们恢复知觉后要说服她们相信主观上的性感觉在客观上并不存在几乎是不可能的事。

正如这位作者及其他许多人所重申的,人甚至在麻醉状态下人也能产生高潮的感觉。这些专家们没有一个能解释为什么氯仿产生的这种幻觉只会让女性患者感觉到“色情”的气息。

医学界的辩白可能更极端。外科医学教材坚称,一名医生或一名医疗人员在这种状态下强奸一个女人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如巴克斯顿所说,虽然氯仿或其他麻醉剂确实使一个人无法保护她自己,但她的身体会“完全松弛”,成为一个“固定负载”。然后要来回移动这个躯体——比如从牙科治疗椅上——是“异常困难的”,而且这类行为“很难在不弄乱衣服的情况下完成”。再者,巴克斯顿继续指出,如果使用的麻醉剂是一氧化二氮的话,那这个女病患就会“肌肉僵硬,随后会极度疲劳”,使得强奸根本不可能。性攻击所需要的时间也使得这类行为不

可能(因为无知觉状态可能只持续不到一分钟)。但是还有其他理由怀疑那些声称自己在氯仿药品作用下被强奸的女人:除非男人有帮凶,否则在这种环境下实施强奸是可能的吗?不可能。标准教材《法医学与毒物学》(*Forensic Medicine and Toxicology*)的作者如此说道。在一台外科手术中,经常需要一名助手帮助“阻止自愿接受麻醉的病患的挣扎”。当一个女人抗拒失去意识时,仅凭一个人就让她服下氯仿不是件容易的事。

但是,正如纽约法医学会主席斯蒂芬·罗杰斯(Stephen Rogers) 1871年所承认的,始终存在的一个问题是“人类科学的进步永远追不上人类原始罪恶本性的膨胀”。氯仿的发明是科学为“追求博爱与仁慈”而迈出的“令人骄傲的一大步”的例证。但是,“在人们为这类麻醉剂的发明而引以为荣之时……一些愚昧且邪恶的想法也随之而来:这些麻醉剂所带来的无知觉状态为所有形式的违法行为提供了最便利的条件”。罗杰斯发现,就在此药品问世仅三年之后,英国议会就开始争论是否应将非法使用氯仿或其他“麻醉剂”判为重罪。《预防犯罪法案》第一提案人坎贝尔爵士(Lord Campbell)认为应将此类行为判为重罪,这尤其是因为氯仿(据称)被用于实施非常严重的罪行,如强奸罪。罗杰斯则认为这一法律没必要:氯仿气体释放出来的“刺激性”是毋庸置疑的。比起不断挣扎的受害者,犯罪行为入倒更有可能使自己受伤。

罗杰斯还提醒读者,给病患使用氯仿是一个缓慢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病患会“变得兴奋,十分粗暴且烦躁不安,会抑制不住地引吭高歌或大叫大嚷,声音之大足以惊动整栋房子里的人。”吸入了氯仿的女人经常处于一种“狂野的陶醉状态”。最后,罗杰斯冷静地宣布,男人有更好的方式来“赢得”少女的芳心。为了证明他的观点,罗杰斯提到了《伦敦医学杂志》(*London Medical Gazette*)于1850年11月发表的一篇文章。这篇文章描述了一名男青年引诱其舞伴(他的“甜心”)和他一起到一个马厩里,并试图在那里利用氯仿迷醉她。这个女人:



立刻强行把手帕扯开，并高声呼叫至引来警察，她还牢牢抓住了侵犯者，据报道，这个男人后来利用了其他影响力——这种影响力比邪恶的氯仿麻醉性更小，但更令人愉快、更有魅力——安抚并最终征服了这名少女难以控制的个性。

事实上，这位“甜心”还通过嫁给这个未遂强奸犯而解开了拴在他身上的绞索。“征服”可以通过非常优雅的方式实现。

## 失去知觉

根据我迄今为止所讨论的各种评论，利用身体来作为判定违法攻击行为的抗辩理由是不可靠的：身体可能因为睡眠、醉酒及服用一系列麻醉品或其他药物失去知觉，变得脆弱及被动。但是，还有其他理由来说明自由意愿是一个不稳定的概念。无意识力也可以导致理性思考能力以惊人的速度消失。根据这一观点，人有这样的特性：拥有一个内在的、易受外界影响的心理性自我。

19世纪催眠术的兴起威胁到了自由意志学说的整个神学体系与法律体系。催眠术提出了两个基本问题。首先，如果一个女人不想与某一特定的男人性交，那催眠状态可能使她改变自己的想法吗？其次，如果这一结果是可能的，那它是否证明女人对自己的性倾向一开始并不是那么诚实？这些问题的答案对确定催眠师的责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他是引诱者还是强奸犯？

有一种思想流派认为催眠术可能诱导出“扭曲的认知”，会哄骗被催眠者做出在她清醒时会觉得可憎的行为。因此，让一个女人与一个她平常会断然拒绝的人发生性关系的催眠师就是强奸犯。法国心理治疗家希伯莱特·伯恩海姆(Hippolyte Bernheim)1891年出版的《催眠新研究》(*New Studies in Hypnotism*)就为这一观点进行了积极的辩

护——尽管他不愿意将矛头指向男性犯罪行为。一开始，他发现有些人会抵制催眠师向他们提出的不道德建议，而另外一些人则不会。但是，一开始就此暗示那些屈从了的人是邪恶的也是不对的。事实上，他们可能和孩童一样清清白白，他们的潜意识暂时“消灭”了他们的正常意识。在这种状态下，“真正的意识不再存在”。换言之，被催眠的人处于一种类似于做梦的状态。有些梦可能“梦到了就不再存活下来”，而另一些梦则震动了一个人认同感的基石。后面这些梦从某种意义上讲“存活下来”：做梦者从“身体上与精神上”都变成了他们想象中暗示的那种人。在这种情况下，这个人会带着其梦中存在的情绪与情感醒来。梦游状态下实施的不道德行为是“活跃梦境”的一种形式或是“无需承担责任的”罪行例子。

伯恩海姆还利用了“人群”和群体暗示的理念。他认为，如果“受到醉酒冲动的刺激，或错觉/幻觉的引导”，一个“老实人”也可能会实施违法行为。他指出，“心理机制”是许多犯罪行为——包括虚无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社会主义者、革命主义者、政治与宗教狂热者犯下罪行——的“生成机制”。暗示，尤其是群体中的暗示会产生深远的影响。许多人曾看到“受激兴奋起来的暴民突然狂暴且嗜血地鞭打被公然抨击的原本无害的可怜人”。这难道不是群体暗示的一种形式吗？他问道。“暴民中流传着一种想法，也就是一个简单的词——间谍、叛国者、剥削者。然后他们的大脑就沸腾了。他们就失去了自制，变得狂热！没有人想过要控制它！这是一种让暴民失去自制的盲目的情感！野兽们挣脱了枷锁！”在伯恩海姆看来，暴民的暗示感受性不过就是每一个个体的暗示感受性的叠加。

所以，对伯恩海姆来说，要解释一个女人可能会如何在不自愿或甚至无清醒意识的情况下被强迫与一个她在正常情况下会完完全全避开的男人性交就是一件相对简单的事了。他通过讲述格瑞尔(Grille)夫人强奸与谋杀案这一令人心碎的故事来进一步阐述他的观点。格瑞尔是一个有着“良好背景与高尚品德”的已婚女性。她非常喜爱她的丈夫

与孩子。但是,在那悲惨的一天,她被发现全身赤裸地躺在她那个与外界隔绝的花亭中,一颗子弹穿过她的头部。在她旁边躺着一个身受重伤的客人,名字叫坎贝基(Chambige)。当坎贝基能够说话后,他声称格瑞尔当时扑到他身上,向他表达她的爱慕之情。她愿意“献身”于他,条件是两个人不“苟且偷生”于她的耻辱之中。坎贝基同意了,许诺在与她性交后杀了她,然后自杀。他几乎成功完成了这一协定所有部分。

伯恩海姆怎么看待这一事件?他不相信坎贝基对事件的描述。格瑞尔在死的那一刹那表现得“十分的安详”。“她没有任何迹象显示出喜好这一不可告人的私情。格瑞尔就是单纯朴实的代名词。她在一个有着严格道德规范的家庭中长大,是一个全身心扑在丈夫与孩子身上的女人。她温柔、羞怯、善良、慈爱,根本就不是那种激情如火的人。”但是,她确实有一个弱点:她非常的敏感,所以是一个极易受暗示影响的女人。

与格瑞尔的品格相比,坎贝基则有着“不正当的幻想”,属于堕落的一代,“用肉欲代替情感”。他傲慢自大,简直就没有道德感,而且“色欲熏心”。没有耐心“拥有”年轻的妻子,坎贝基“没心情等着用他独特的影响力去吸引她那柔弱的感觉”。相反,他“积极地对她那易受影响的想象力下功夫,向她暗示一种不健康的情感”。他暗示一种感官刺激。伯恩海姆猜测道:“格瑞尔完全被他的注视、他的举止、也许还有他的宣告所困扰,她陷入一种心醉神迷的状态中;她的个人品格迷失了,完全处于与平常不同的精神状态中。”格瑞尔的“理智被推翻了,她无法抗拒”。伯恩海姆进一步说道。

然而,伯恩海姆警告他的读者说,得出坎贝基就是个强奸犯的结论也是不对的。事实上,他为这个年轻人辩解,宣称他也许不必对格瑞尔的不贞负完全责任,因为坎贝基

做出暗示而不自知;他可能相信她对他的爱源自内心深处。他不知道这种荒唐的暗示性的爱只是一种新的精神状态的结果,在这

种精神状态下,他的影响力(他自己不知道)激发了她神志不清的想象。她正常的精神状态并没有爱他的成分;她的潜意识错误地爱上了他。

即使在她倒下去的那个晚上,格瑞尔“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坎贝基只是简单地“暗示”她跟他去花亭。在那里,他在她的想象中灌输了一种疯狂的情感,让她的感官产生不可抑制的兴奋。

但是,我们如何解释那个死亡约定?“如果那个可怜的女人确实让她的勾引者许下诺言杀死她,让她不至于活在自己的耻辱之中”,伯恩海姆这样假设道:

那么这是她新精神状态中残存的道德感带来的结果。它作为一种承袭的或培养出来的先前意识而存留下来,无法磨灭。这是她真实的、不可毁灭的道德意识。在她处于催眠状态时,它可能被控制,但不会被消灭。但是暗示占据了她的肉体与心理;暗示性的情感让她不可抗拒地失去了自制;她不再是她自己了。

诚然,这可能仍旧无法解释为什么“堕落的”坎贝基会附和这种谋杀加自杀的计划。但是,伯恩海姆的兴趣只放在解释女人的行为上。暗示带来的“神秘的剧情”再加上“丰富的想象力及思维活跃的下意识行为”一起消灭了自由意志。格瑞尔确实确实“不再是她自己了”。伯恩海姆赞同格瑞尔丈夫的说辞,认为“无论是在现实生活中,还是在精神状态中,她从未和坎贝基在一起过!”

伯恩海姆拒绝指控坎贝基利用了被催眠的女人。相反,他将坎贝基描述为不过就是一个不负责任的、利用暗示的力量来对一个原本会忠于配偶的女人进行性虐待的青年。但是,伯恩海姆这种责任追究不清的做法在另一事件中显得甚至更令人惊异。再一次地,受害者德比夫人(Mrs de B.)是一个“有着良好家庭背景、温柔慈爱的”年轻女人。

由于身患癔症,她被送到一个年轻的医生那里定期接受催眠疗法的治疗。在一次催眠治疗中,她承认自己婚姻不快乐,还说自己爱上了她的医生。自此以后,每次她进入催眠状态以后,她的医生就与她发生性关系。而她意识清醒时,她一点儿也不记得这些性交场景。当她发现自己怀孕时,悲剧降临了。因为她知道自己与丈夫之间没有性生活,所以她变得惊慌失措。她“丧失了心智,开始信奉鬼神”。在生下孩子后,家人不得不将她送到精神病院。

而伯恩海姆对此仍泰然自若。德比夫人“始终是无辜的;只有梦游中的那个人才有罪”。然而这位催眠医师并不需要对其在德比夫人不能意识清醒地表示同意的情况下与之性交这一行为承担责任——即使这种行为最终让她神经错乱。根据伯恩海姆的说法,几年后,德比夫人从精神病院出来后,他们再次碰了面。伯恩海姆冷静地观察到,德比夫人“从未怀疑过这个医生是冒险旅程中英勇救出她这个无助者的英雄”。

并不是所有人都接受伯恩海姆的这种观点,即认为催眠状态下的行为是独立于人个体“意志”之外的。法医委员会(Medico-Legal Congress)的主席就坚持认为,即使是被催眠了,一个人也不会完全处于催眠师的意志控制之下。真正品德高尚的女人,如格瑞尔夫人和德比夫人,应该能够抗拒“引诱”——无论是在意识清醒还是不清醒的情况下。根据这种思想流派,催眠只是“被催眠者实现预先存在的愿望的许可证”。催眠师除了诱导一个女人实现她的愿望之外什么也没做。这是怎么发生的?根据这一思想流派的观点,从婴儿时代起,人们就受到各种形式的“暗示”。比如,父母不断地向他们的孩子重复“你不会偷东西”。同样,催眠师可能会说“如果我暗示你去偷东西,做一些违法的事,你不会去做这些事。”在这两种情况下,暗示会铭刻进一个人的大脑中。但是,两者之间有不同。父母的暗示“源于教育”,因此“非常深刻地植入(一个人的)意识中,并足以战胜后来被灌输进其脑海中的犯罪意识”。与之相反的是,一个女人在被催眠状态下获得的暗示只有在她

的“道德感”首先“被自然削弱”的情况下才能占据主导地位。一个将“你渴望我，希望与我发生性行为”这个暗示植入女人头脑中的催眠师只有在一种情况下才能真正引诱成功，即这个女人本来就已经——尽管是无意识地——非常渴望与他发生性关系。

芝加哥医生泽维尔·萨德思(Xavier Suddeth)1895年在《法医学杂志》(*Medico-Legal Journal*)上发表的一篇文章中详述了这一观点。他解释说，催眠是一种精神状态。在它的影响下，作为个体的人被“双重意识”所占据。贞洁的女人不可能接受以性骚扰为目的的催眠。但是，她们有可能接受以允许医生对其生殖器官进行检查或手术的催眠。如果手术是“公认的为了病患好”，而且“是在确保她(即病患)有治愈信心的情况下进行的”，那么这个贞洁的女人就可以接受在催眠状态下“暴露她的身体”。显然，萨德思不认为医生要对德比夫人的瘕症“治疗”承担责任。

而且，萨德思也不相信欧洲一些机构为证明贞洁的女人有可能在催眠状态下被动做出不道德行为所做的试验。被挑选出来参与这类试验的女人都是些妓女，已经“非常容易接受……对(性)行为不会有敌对态度”。许多试验对象还是农民，这是一个以“缺乏贞操感”而“声名狼藉”的阶层。让这类女人在清醒时忘记催眠状态下发生的事情是很容易的(如果催眠发出健忘的暗示语的话)。相反，任何“真正贞洁的女人”即使在催眠状态下，也会和其在清醒状态下一样，对稍微的身体亲近都会表现出憎恶之情。如果催眠师持续发出“不道德的暗示”，贞洁女人会迅速醒来。“鲁莽遂行不正当企图的催眠师将会招来麻烦。”萨德思这样警告道。萨德思的论调影响深远——不仅仅是对农民和妓女。用他这种思维方式，任何声称在催眠期间“被引诱”的女人都是在自动声明自己是一个“不守妇道的女人”。

就在几年之后，美国圣路易斯神经系统疾病学教授查尔斯·柴多克(Charles Chaddock)也附和了这种警告。他指出，催眠状态下的强奸诬告极其普遍，尤其是如果一个女人是瘕症患者的时候(就像德比夫

人)。其原因部分是因为催眠状态是“一种意识的非正常状态”。作为一种幻觉状态,癔症也会使女人“易于产生不实的想法”。柴多克坚持认为:被催眠过的女人提出的所有指控都必须“以最谨慎的态度予以审查”,而且这些指控必须“以更为客观的证据加以佐证——即比所谓对(非正常意识状态下发生的)事件的认识更为客观的证据”。女人容易被催眠和其他意识操控手段“引诱”的鬼话贯穿于整个 19 世纪。迟至 1979 年,国际催眠协会和临床与试验催眠协会才发布了一个旨在限制使用催眠术以及仅向有资质人员传授催眠术的“决议”。

### “不要”即是“要”

在本章目前为止,我介绍了一系列可规避或罔顾受害人性交自愿性(前者通过受害人睡着、被下药或被麻醉,后者通过暗示或催眠)的聪明伎俩。但是,还有一个更为广泛的自愿性问题:许多男人声称当女人说“不要”时,意思是“要”。

正如我们在达芬妮·摩根案中所看到的,女人被指责蓄意混淆“不要”和“要”的意思。这一主张在 19 世纪 60 年代和 20 世纪 60 年代同样被反复提出。所以,美国波士顿著名医生、美国医学协会副主席霍雷肖·罗宾逊(Horatio Robinson)在他的《强奸法》(*The Law of Rape*, 1868 年)中坚持:女人“卖弄风情”,给出一副“拒绝的表象”,这样她们就“因此更容易获得而且也值得拥有最终的宠爱”。一百年后,读者甚众的《性行为与法》(*Sexual Behavior and the Law*, 1965)的作者也提出了类似的主张。他明确断言,对一个女人来说,在她表达“要”的意思时发出“不要”的声音是很惯常的行为。他这样声明道:“(她们)所想要之物就是一个积极大胆的男人”。

这一鬼话背后的驱动力就是相信女人通常“都想要它”,男人越“热情”越好。早在上个世纪 50 年代,《耶鲁法律评论》(*Yale Law*

*Journal*) 上就刊登过一篇由数位匿名者撰写的文章,明确地表达了这一立场。这篇文章坚持:作为“性爱游戏”的一部分,许多女人要求“男人有一些进攻性的求爱表示。”这几个匿名的作者继续写道:“通常,她们的性爱乐趣可能伴随着肢体上的挣扎而加强,甚至取决于这种肢体上的挣扎。”“爱的咬痕”——如果温柔的话——只是性交过程中进攻性部分的一个很普通的记号。

他们警告说这些“有形的挣扎的记号”可能存留下来用以支持女人随后提出的(强奸)指控。

不出所料的是,这种论调又补充进了一些杜撰的进化论。用上个世纪 60 年代性学家的话说:

性行为本质上就是一种男性的暴力行为。我们久远的祖先们——可以肯定这种动物般的本能特性在我们祖宗身上占有支配性地位——追逐他们想要的女人,女人抵抗或是假装抵抗;然后她被武力征服……女人的抵抗极有可能只是提升男人进攻性并由此增加其求爱激情的一种手段。或许这正是大自然给予人类的挑战以及侵略特性,目的是为了确保持只有最强的物种才能繁衍生存下来。

为帮助读者们(的思想)一下子从人类最初的起源跨越到 20 世纪,这些作者坚称,虽然他们不喜欢这些思想,但是这一原始的特性仍旧附着于我们当今时代的异性性爱行为中……强奸就是这一特性导致的结果。

从音乐大厅到剧院,关于女人希望自己被强奸(无论是背地里的还是潜意识里的)的主题十分流行。比如,《哭诉强奸:剖析强奸犯》的作者就声称有许多迹象表明:

许多在偏远地区上班且晚睡早起的女人进出家门时从不小心,她们还经常避开公共交通路线,喜欢一个人独自走在黑暗的街道



上。当我们谈到“易于出事故”的人时，我们必然会将这类行为视为“易于被强奸”；我们必须永远记住这样一个心理假设，即一个人被迫违背他或她的意志所实施的行为不应被追究罪责。而且，那些有意或无意通过着装、举止、行程或其他可能引发性攻击的方式而“易于被强奸”的女人无疑就是受到这类文过饰非的推理的激发。

在电影里，女人渴求性暴力的主题也同样再三出现。最臭名昭著的是，浪漫喜剧小说通常将女人描绘成极度渴求男主角的强奸。电影同样清晰地宣传这样一种思想，即女人总是自愿的，因为她们渴求性。在电影《西部小巨人》(*Western Little Big Man*, 1970)中，男主角的妹妹在印第安人没有按照她(渴盼已久的)意愿行事时，就陷入深深的失望之中；在电影《幕帘》(*Curtains*, 1983)中，强奸不过就是爱人们之间性爱行为中另一种形式的前戏而已。再回到更早一点的时间段，在1899年放映的电影《失望的老妇人》(*The Disappointed Old Maid*)中，一个身穿黑色衣服的男人偷偷从窗户溜进了一间卧室，一个面相滑稽的老妇女走进了卧室，在脱衣服时发现她的床底下藏着一个男人。她满怀兴奋之情，拍了拍手，跳起来冲到窗前并锁上了窗户。然后，她来到床下将那个男人拽出来，却只抓到了一个巨大的玩偶。接着这个老女人哇哇大哭。

《失望的老妇人》是对心理动力学观点的粗俗描述，这种观点在20世纪非常的流行。弗洛伊德就潜意识如何“模糊”清晰认知发起了一场辩论。令他震惊的是，有大量病患声称自己在孩童时代经历过性暴力。起初，弗洛伊德相信这些说法。但是，在他1897年写给他朋友弗里斯(Wilhelm Fliess)的信中，他承认自己改变了想法。他说：“我不再相信我的精神病理论了。”以下这些话可以援引为他产生怀疑的理由。他承认：

在试图将我的分析归纳出一个真正的结论时，我不断感到失望，那些一度看来在我掌握之中的人再度失控，没有我曾经料想的

巨大成功,而取得的部分成功也存在可以被其他方式或一般原理解释的可能。

弗洛伊德认为,癔症只有“在多个生活事件积累下来,随后有某个因素削弱了心理防御机制的情况下”才会发作。如果癔症是儿时性虐待的结果,那么这类虐待必然十分普遍。事实上,“在每一个病例中,父亲们(也不排除我自己的父亲)都必定被指责为是性变态者。”这不可能是真实情况。

弗洛伊德还发现,在无意识状态下,人不能区分“真实与通过情感集中发泄而产生的假象”之间的差别。弗洛伊德思考后认为,“父母主题”也许只是一个幻想。最后,他发现,“在最严重的精神病中,潜意识记忆也不能突破到意识层面,所以即使是在最混沌的精神错乱状态,儿时经历的秘密也不会显露出来”。换句话说,弗洛伊德放弃了他的引诱理论,因为揭露儿时性虐待记忆并进行谈话治疗的方法并没有消除患者的症状,“潜意识中没有现实的痕迹”,而且精神病患者(被认为没有抑制能力)没有声称被性虐待过。虽然弗洛伊德承认他的一些女性患者在儿时曾被性虐待过,但他逐渐认为关于虐待的许多记忆是其他潜在情绪症的反映,尤其是在控诉者对她父亲有俄狄浦斯情结的情况下。

在《日常生活的心理分析》(*The Psychopathology of Everyday Life*, 1914)中,弗洛伊德就此作了更进一步的阐述:他指出,由于“被攻击者有一部分潜意识已经接受了(攻击)”,所以一个女人会发现她很难“用全部的肌肉力量”去阻挡性攻击。然后,他讲述了《堂吉珂德》中的一个故事。在这个故事中,一个女人控诉一个男人试图利用暴力玷污她的名誉。因此,桑丘·潘萨(Sancho Panza)法官

让这个被控告的男人将他的钱包原封不动地拿出来,让他赔偿给这个女人。但是当这个女人离开后,他又让这个被控告的男人跟着那个女人并从她那里把钱包抢回来。两个人相互扭打着回到法

官面前,那个女人非常自豪那个恶棍无法从自己手中抢到钱包。于是,桑丘说道:“如果你用刚才保护钱包的勇气和力量来保护自己的身体,即使是赫拉克勒斯大力神也奈何不了你!”

女人意识层面上发出的有力的“不”的声音就这样被其潜意识中存在的暴力渴望所削弱了。

这是一个许多心理学家都拥护的立场。根据《女性心理学》(*The Psychology of Women*, 1944)的作者,颇有影响的心理分析学家及女权主义者海伦·多伊奇(Helene Deutsch)的观点,女人需要来自男人的征服才能享受到性快感。多伊奇将女性的受虐倾向描绘成女人的核心特性。她坚持认为:“女人在性功能与生育功能方面的全部心理准备都与受虐意念相关。”性交是“与蹂躏行为密切联系的,然后蹂躏又与强奸及疼痛的身体插入有关……实际上,一定程度的受虐是女人适应身体性功能所必要的心理准备”。

这一立场在75年前就有所反映:当时美国医学协会的副主席就认为:“每一个人都知道,完全自愿的女人经历初夜或随后的房事时,发出痛苦的撕心裂肺的呻吟是再寻常不过的了,而听到的人可能因此会被蒙蔽,以为她可能实际上是被迫的;对于一个完全自愿的女人来说,这是尽情享受乐趣的必经之痛。”

女人的身体被认为天生就是痛苦的;性疼痛是女人的命运。永远不能信任“不要”的哭诉。

从上个世纪40年代到70年代初,性攻击心理动力学以更令人反感的方式得到了精炼。并非所有女人的语言行为都被认为不值得相信,只有一些特别类型的女人被拎出来并受到质疑。强奸被命名为“受害者促发的”犯罪。汉斯·冯·亨梯格(Hans von Hentig)(受害人学说的先驱者之一)声称:“如果有罪犯,那显然也就有天生的受害者、有自我伤害与自我摧毁。”根据冯·亨梯格的观点,典型的强奸受害者是刚开始进入更年期的中年女性。他认为,这类女性很容易认为自己是

“侵犯者及她自己临界状态的”受害者。1957年《国际心理分析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Analysis*)上的一位作者甚至声称女性强奸受害者是部分“站在强奸犯一边的”。《性行为与法律》(*Sexual Behavior and the Law*, 1965)的作者声称,一个女人可能“潜意识地引诱罪犯”对其进行性攻击从而“使她自己不再恐惧”强奸。他还补充说,一个女人“为解决自己凭空想象出来的强奸所带来的困扰,可能允许自己在现实生活中被强奸”。或者,根据法理精神病学家西摩·霍洛克(Seymour Halleck)1972年提出的更直接的说法,强奸受害者“在促发侵犯者犯下罪行的过程中,经常发挥了与侵犯者同样的作用。许多强奸案,尤其是在侵犯者认识受害者的案例中,如果‘受害者’不是举止轻浮且对自己的性欲望表现出矛盾的态度,强奸就不会发生”。

通过给“受害者”这个词加上引号,霍洛克明确地质疑女人提出的强奸指控。毫不令人惊讶的是监狱里的强奸犯们总是痴迷地反复捏造这样的故事:实际上是强奸受害者挑起的性暴力行为。事实上,精神病学家们用于指控“受害者促发”的证据大部分都是源于与这些重刑犯们的访谈。

自然,那些“促发”自己被强奸,并由此(自己不自知)表达自愿意愿的受害者来自特定的地区和阶层。关于性暴力对生活在某些区域(或亚文化群体)<sup>①</sup>中的女孩和女人来说是一种“天生的危险”的冷漠观点也始终存在。在上个世纪60年代初的一篇极端恶毒的报道中,文森德·里可(Vincent Ricco)报道了他与帮派分子的对话,其中包括与一个叫弗雷德的帮派分子所谈论的“集体淫乱”。出于对里可的尊重,里可获得了“首奸权”。他承认,从“技术上讲”,这些行为就是“轮奸”。但是,他解释道:

冷酷的事实是,这是非常不同寻常的强奸。远非如此……我

---

<sup>①</sup> 这部分内容将在第五章“残酷的环境”中加以讨论。

看到这些家伙们用车载上了这些参与集体淫乱的女孩。这些女孩行为不检。而且她们头脑反应迟钝,甚至更糟。她们会任意喊停。一个人尖叫,然后每个人都开始跑……精明且有怜悯之心的弗雷迪向我解释道。“首先,里可,她们喜欢性交。然后她们在家里有着和男孩们一样的问题。她们不像男孩们那样,吃饱喝足后就走出家门打爆头(打架斗殴),她们安静地站在那里,等着参与这类集体淫乱活动。”

据弗雷迪的说法,这些女人不是只想要“一个男人”。他发誓他虽然听过“上百万次的警笛声和数百次粗暴的盘问”,却从未见过哪个被摸过的女孩不想被这样摸。(她们)是否表示出明确的自愿根本不重要。

接受强奸犯提出的这种文过饰非的逻辑理由就是对这种观点的支持。正如已经指出的,关于女人在她们自己的被强奸案中是“无意识的共犯”的观点极大地受到心理分析原理的影响。1952年第三期《耶鲁法律评论》上的一篇文章(作者匿名)声称,女人经常发现她们的“性欲望与超我”之间“相冲突”。这几位匿名的作者在文中还声称,女人一方面潜意识渴望被(阴茎)暴力插入(比如以此作为减轻罪恶感的一种方式),而另一方面,她的超我又强烈反对这种不文明的侵犯行为,这很正常。然而,“法律中又没有针对女人这种矛盾态度的明确条款”——他们如此哀叹道。在这些评论家们看来,在“苦苦对付被禁止的性愉悦的过程中”,有些女人实际上寻求被强奸,这是不言自明的。犯罪学家,纽约新新监狱前科研主任大卫·亚伯拉罕森(David Abrahamsen)在他颇具影响力的《犯罪心理》(*The psychology of Crime*, 1960)一书中说道:

受害女性本人也可能无意识地引诱了罪犯。男人与女人之间有意或无意的生理与心理吸引并不仅仅存在于对女人施暴的犯罪者这一方,也存在于受害女性这一方。这种吸引在很多情况下就发展成为性攻击的推动力。女人通常潜意识里希望被暴力占有。

我们有时甚至在年轻女孩身上发现这种引诱倾向。

这种诉诸男人与女人之间共同生理与心理推动力的做法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受害者对所发生的事情负有罪恶感：因为她们本身就有罪。

当然，犯罪学家和心理学家不仅仅将“受害者促发”这个概念适用于强奸指控中，其他犯罪行为的受害者也会被指责其自身的行为方式“触发”了导致自己受害的犯罪。甚至凶杀案的遇害人可能也会被判定自己要对自己的死亡负责。根据全国暴力根源与预防委员会(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1969年的统计，有22%的凶杀案显示有“受害者促发”的明显迹象。不过，只有在强奸案中，“受害者促发”的想法会被如此广泛地采信——它不仅用于解释为什么“它”会发生在某些特定的人身上，还帮助减轻犯罪者的责任。只有在强奸案中，“受害者促发”变成了受害者责任。

“受害者促发”被用于证明强奸犯无罪并侮辱受害者。这种鬼话有另一种稍微淡化但同样恶毒的版本，即简单地声称受害者行为不检点，当她不愿意时，却表现得(在男人看来)就是愿意。其极端形式就是我们在本章开头所看到的摩根强奸案。

正如我在整本书中所表明的，女人品性放荡的标志可以无所不包，从非常细微的举止不拘礼仪到显而易见的喧闹的性淫乱。1960年，女人在性虐待案中的共犯作用成为新闻报道中的主要内容。所以，一个“曾与多个黑人睡过的15岁半不良少女甚至不要期望能作证强奸幼女罪成立”。这种恶毒的抗辩甚至适用于轮奸。在一篇名为《多名罪犯进行的暴力强奸》(*Forcible Rape by Multiple Offenders*, 1971)的文章中，社会学家吉尔伯特·盖斯(Gibert Geis)和犯罪学家邓肯·夏佩尔(Duncan Chappel)引用了一个15岁女孩被强奸的故事。这个不知名的女孩首先承认那天她和另一个女友逃了学，她们搭上了几个男人开的一辆红色的车。她承认她们和这几个男人进了一栋屋子，并同意了与其中一个男人发生性关系。但是，这之后，另一个男人袭击了她。用

她的话说：他拽住了我的胳膊，然后扭着我的胳膊，把我拉进了卧室并重重地关上了门。他强迫我到床上，强行与我性交。随后，他从床上起来，打开了门，让另外两个男孩进来。他们把我压倒，当一个男孩强奸完了我，另一个就在我起身之前又把我压倒。这三个人都违背我的意愿强行与我发生了性关系。我很害怕，因为他们说如果我不和他们性交的话，他们就会伤害我。

盖斯和夏佩尔对这一强奸叙述持高度怀疑态度。他们公然抨击这个女孩的强奸故事，并以此证明“受害者促发与自愿的问题存在不确定性”。这个女孩说的故事存在的一个“问题”是她向警察承认她（一开始）是同意发生性关系的。这是她应该“谨慎地不向警察透露的”信息。女人的身体被视为另一种形式的财产：女人先前同意了性行为就意味着较长一段时间内将身体的所有权交给了男人。<sup>①</sup>事实上，警察对这一强奸指控的反应就是拘留这两个女孩，将她们登记为“有行为过失危险的”青年人。

随着对性放纵的担忧日益增加，关于“不良女孩”诽谤及强奸受害人“自讨苦吃”的主张变得尤其尖锐。将年轻女人越来越直白的行为（如果不是性放荡的话）理解为性交邀请很令人惊讶吗？有些人这样问道。尤其是，一位评论家这样声称道，在很大程度上，“女性解放”要对强奸案增多负责，因为“许多女人和女孩让自己处于危险境地；比如晚上一个人走在街上，一个人去酒吧，而且行为更张扬，尤其在着装方面”。喝酒、搭上有几个男人在车上的便车回家、不做处女，这些都是受害人要对“自己陷入此种境地”负责的“强有力证据”，罗斯·巴尔伯（Ross Barber）在研究了上个世纪70年代澳大利亚团伙强奸（pack rape）“流行”现象后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他主张，“许多团伙行为”的受害者就算不是在邀请，也是在非常积极地鼓励这些团伙成员去满足他们的企图。节育与堕胎也被认为有鼓励强奸的作用，因为它们使得犯

---

<sup>①</sup> 如第二章“强奸鬼话”和第十一章“家庭”所述，这也可以在约会强奸及婚姻强奸中看到。

罪者能够避免其行为带来的可能后果。事实上,强奸甚至被作为禁止堕胎的一项理由被提出来。一个女人在《泰晤士报》上辩论说,不应允许被强奸的“幼龄女孩”堕胎以免“男人们开始认为这类行为甚至比他们目前做的还要容易”。就为了威慑潜在的犯罪者,受害者会面临更悲惨的待遇。

鉴于女人必须为自己被强奸负责的说法越来越受到抵制,有些评论家甚至开始暗示说女权主义者潜意识里都有着非常强烈的被强奸欲望。比如,谢尔顿·卡特纳(Sheldon H.Kardener),加利福尼亚一位非常有影响力的心理学家,曾发表了一篇题为《强奸幻想》(*Rape Fantasies*,1975)的文章。在该文中,他批评女权主义者一方面尖锐地坚持“所有男人都是强奸犯”,另一方面在行为举止与着装上又“引诱般的挑逗”。据卡特纳称,通过这种行为方式,女权主义者可以实现她们“最恶劣的想法——让男人将注意力转到她身上”。然后,她就可以“自以为正义地尖叫‘强奸’”。根据这一强奸鬼话,女权主义者私底下渴望强奸:她们自食其果。

如同“受害者促发”鬼话一样,着重强调女人在强奸案中的诱惑作用有效地改变了过失与责任方的性质。被强奸的责任在女性受害者这一方:她们没有留心图谋强奸的男人。通过这种伎俩,男性性暴力被正常化了。

## 不能表达自愿意愿的群体

最后,有些群体注定无法表达是否愿意性交的意愿。对她们来说,意愿并不适用。比如,从“自愿”的概念来讲,奴隶根本就不是有实质性意义的“人”。女奴被视为另一个人的绝对财产,无法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体行事。自愿或抵抗的概念根本就不适用于她们。她们天生就是可以被强奸的。



事实上,在涉及到性暴力事件的时候,奴隶作为“财产”与作为“人”之间存在的紧张关系表现得最为强烈。由于奴隶不是自主行为者,所以他们被认为不具备实质性的“自由意志”,这使得任何有关“自愿”的概念都变得毫无意义。当男人被控强奸了女奴时,提起上诉的人不是受害者,而是她的主人。法律规定,女奴被强奸是对该女奴主人的财产的非法侵占。正如塞迪亚·哈特曼(Saidiya Hartman)在《诱惑与权术》(*Seduction and the Ruses of Power*, 1996)中所述的,奴隶只作为主人财产权的延伸或化身而存在。根据托马斯·科伯(Thomas Cobb)所著的《黑奴法调查》(*Inquiry into the Law of Negro Slavery*, 1858),法律“承认奴隶或人的生存权,因此仅赋予保护此类生存权所必要的权利”。所以,法律必须保护奴隶不被谋杀,但“所有其他权力都应另外专门授予”。科伯声称,由于强奸不影响到女奴的身体存在权,所以对强奸的处罚不应适用于被控强暴了她的男人。虽然科伯承认这部畸形的法律存在问题,但他认为不应过分担忧,因为“几乎没有听说过这类犯罪行为的发生;黑人众所周知的好色致使此罪行发生的可能性非常小”。他无疑是错的:曾经当过奴隶的人中有 18%称在种植园里曾遭受过或看见过白人的性胁迫行为。

科伯的主张还有另一个理由:与自己所有的女奴性交还要求(得到她的)自愿是难以想象的。女奴被认为天性淫荡,所以她们总是心甘情愿的。所以强奸受害者就被当成勾引男人的女人。

这一奴隶制度的残留物继续以强奸鬼话的形式流传到 20 世纪:即非裔美国女人不可能会被强奸,因为她们“天生”就性滥交。<sup>①</sup>《幼女与少女强奸》(*Rape in Children and Young Girls*, 1913)的作者格尼·威廉姆斯就非常的草率。他在书中声称,“年轻的有色人种女孩……看上去没有什么贞操感”。正如佛罗里达高等法院 1918 年所判决的:

---

<sup>①</sup> 正如我在前面一章所述的,这种鬼话的一个影响就是,如果一个非裔美国女人声称被强奸,就先假定这可能是一个诬告。

我们有些法庭认为,淫荡女人是非常稀有的例外。在白种人  
群体中,确实如此。但是如果我们在主要由品性放荡之人构成的  
人种中也接受这一法则的话,就会蒙蔽我们的眼睛,看不清实际  
情况。

这是一个遭到强烈反对的论述,尤其遭到全国有色人种女性俱乐部协  
会(NACWC)的反对。该组织是最大的美籍非裔抗议组织,截止到  
1914年,成员超过50 000人。

活动家们认识到,在法庭上,对黑人女性的种族歧视大大削弱了正  
义的希望。在整个世纪,被告都以这类鬼话进行申诉。甚至迟至2000  
年,还有一位著名的英国大律师大肆向一位法律研究学者吹嘘他是如  
何帮助一位被控强奸了一名加勒比黑人女性的犯人翻案的。在诱使原  
告否认她是个好出风头的人后,这位大律师向法庭提供了一份原告在  
俱乐部跳舞的录像带。用这位大律师的话说,“我们有一份她在俱乐部  
大跳加勒比黑人风格的艳舞的录像带。一旦我放了这段录像,你会看  
到陪审团……”

换句话说,尽管事实证明这一录像所录地点并不是原告主张的强  
奸案的事发地,原告在强奸现场为逃避她的攻击者而跳出窗外且摔断  
了她的脚踝骨的事实最终被忽略,这个男人最后被判无罪。这位大律  
师有效地利用了两个鬼话:一个曾展示过所谓放浪行为的女人是“自作  
自受”;黑人女性尤其滥交。

黑人女性就通过这种方式而被降格为一种极端的肉体存在形式。  
正如我将在下一章中阐述的,以黑人女性为目标的强奸犯们受到的刑  
罚通常都非常轻。事实上,在美国,强奸黑人女性是如此的普遍,以至  
于根本不会引发(强奸犯们的)对法律后果的担忧。所以,在内战后,对  
非裔美国女性的“默许的侵犯”实际上增加了。美国战后重建时期,三  
K党崛起,白种男性越来越倾向于团伙暴力,黑人女性在劳动就业方面  
越来越处于劣势,这些都使得非裔美国女人处于弱势地位。即使强奸

黑人女性案被承认了,也是在伤害黑人男性的自尊心的情况下发生的:对黑人男性的私刑而非对黑人女性的强奸才是征服非裔美国人的象征。

非裔美国女人并不是自身意愿不被重视的唯一群体。和黑人女性一样,智障女性也被认为总是“准备好要它”的。所以,《法医学与警医学生手册》的作者指出,陪审团应该问问“傻女孩”是否是出自“动物本能”而屈服于男人。这一概念经常出现在某些大众媒体上。杂志《扣篮》(*Slam*)在上个世纪70年代曾劝告它的男性青少年读者:如果被控与一个智障女人发生性关系,不要害怕,因为“智力迟钝”的女人“当然不会有人相信”。《扣篮》的这篇文章继续断言道:

智力迟钝的人总是提出一个又一个荒谬可笑的主张,所以多一项指控不会引发任何震动。如果有人真的要对这一主张提出质询的话,只要简单地说一句“不,我没做”,你就完全清白了。

这也是雨果·保罗1967年强调的一个观点,当时他也坚称不能将与一个“智力迟钝的”女人发生性关系称为“真正的强奸”,因为这类女人“面对性刺激时不受控制,行为散漫。这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通常,她们会默许……如果无人监护与看管的话,她们甚至可能以更多的‘强奸’作为报答”。也许不会令人惊异的是,这类女性均被偶犯强奸犯与惯犯强奸犯视为容易下手的目标。澳大利亚的一项研究表明,智力低下的女人被性攻击的几率要比正常女人多十倍。

一定年龄以下的儿童通常与智力残障的女人相仿,在某种意义上,儿童也被认为没有表达意愿的能力。特定年龄以下的女孩是否是自愿无关紧要;只要(与幼女)发生了性交,被告就有可能被控强奸。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承诺年龄起初被定为12岁。1861年的《侵犯人权法案》(*Offences Against the Person Act*)明确了这一点。根据法案条款,与低于12岁的女孩性交将被判重罪。与10~12岁的女孩性交属于行为

不端。1875年的《侵犯人权法案》将承诺年龄提高到13岁，仅十年后，《刑法修订案》再次将这个年龄提高到16岁。1885年，这一修订被视为危险的举动，法官警告说这项关于承诺年龄的新法规“有可能被用于达到敲诈的目的”，而且“可能引发一些心机不纯的女人提出无理指控”。

在美国，儿童是否有能力表达性交自愿这个问题就更令人困惑了——美国各州规定的承诺年龄各不相同。在19世纪80年代，美国大部分州将承诺年龄定为10岁。1889年，当国会在哥伦比亚特区将法定年龄修改为16岁后，其他州也开始提高法定年龄。其结果令人震惊：到19世纪末，女孩口中的“是”具备法律意义的年龄在各州相差达8岁之多；在密西西比州和阿拉巴马州，女孩的法定承诺年龄为10岁，而在堪萨斯州和怀俄明州，这一年龄为18岁。这种差异一般被归咎于这样一种（错误的）概念，即南部各州的女孩更早进入青春期。而实际上，其原因是因为各州对童年的预期不同以及女权主义者在各州游说的力度也相对不同。

性交年龄是否应该有年龄限制？有些评论家说“没必要”：规定承诺年龄就是否决儿童的“自主权”。这是英国恋童癖者交流中心（PIE）、解放恋童癖行动组织（PAL）及美国雷内·圭亚那协会（the René Guyan Society）<sup>①</sup>强烈坚持的一个观点。重点是，他们坚持，儿童不一定会被性伤害。毕竟，性发育是由一系列高度个性化的因素决定的。就如1945年一位心理分析学家所观察到的，许多过了18岁的女人仍处于“婴儿期”。但同样，他继续说道，有些不到18岁的女人“已经性成熟且咄咄逼人”。他认为惩罚一个与未成年但“咄咄逼人”的女孩睡觉的男人是错误的：让男人自由地凭良心办事，然后（如果有“问题”出现）将女孩置于某种改造制度下不是更好吗？

---

<sup>①</sup> 这是美国一个宣传与儿童发生性关系的组织，以前法官雷内·圭亚那的名字命名，该法官曾著书《性行为伦理》。该组织的名言是“在八岁前就享受性，否则太晚”。——译者注

但是,法定强奸<sup>①</sup>立法划定了一条明确的界线。因此,在普通法系里,被控犯下法定强奸罪的被告通常会提出两类最为典型的辩护理由:那女孩看上去比她实际年龄大或她“很滥交”。在1964年以前,美国各大法院都没有接受过“年龄错误”这条辩护理由,即使是在1964年之后,这一理由也很难被采纳。相反,“滥交”这条辩护理由则经常被采纳,大部分原因是因为其符合这样一种思维:法定强奸法所反映的观点是年轻女孩是“未受损财产”。既然处女身份已经“被破坏掉了”,就不可能再被性交伤害了。以前的性经历威胁到控方的诚信,它质疑女孩提出的关于(性交)违背其意愿的主张,也从生理角度减少了找到性交证据的可能性。该立法旨在保护处女童贞,保护其文化权力。它只保护“好女孩”。正如一位律师所注意到的,

这一基于年龄建构的法律(它只将那些还没有被“侵犯”的女孩视为受害者)带来的结果就是,如果一个男人与一个17岁的处女发生了性关系,即使他有理由相信这个女孩看起来像成年人,那他也是犯下强奸罪的。但是,如果他与一个不可能被认错为成年人的13岁的非处女发生性关系,他就不算违法。

然而,既然许多有过性经历的女孩曾经是性虐待的受害者,那她失去童贞不应该是其“弱势”而非“滥交”的标记吗?

有关承诺年龄的争论,要指出的最后一点是,承诺年龄相关规定的执行不可避免地及与财政优先重点及政治考虑紧密相关。所以,在上个世纪70年代至90年代之间,法定强奸法就没有得到有效执行。其一部分原因是对于性观念普遍解放的反应,而另一部分则是因为一些著名的女权运动积极宣传年轻女性的性权。即使在这些年,“青少年怀孕”问题引发了巨大的担忧,但法定强奸条款仍很少被用于应对怀孕问题。

---

<sup>①</sup> 法定强奸也称为强奸幼女罪。——译者注

正如一位法官指出的,上个世纪 70 年代末,在加利福尼亚,每年约有 50 000 名年龄在 13—17 岁的女性怀孕,而每年以法定强奸罪被捕的男孩或男人平均只有 413 人。在有些州,法定强奸罪被完全取消了。保留这项罪名的州也将这条罪涉及的性别中立化了,使其可以用来指控与未成年男孩发生性关系的成年女性。

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这种宽容发生了变化。美国针对法定强奸的法律开始日益被用做降低社会福利成本的手段。这一变化的最重要信号出现在 1996 年——《个人责任和就业机会一致性法案》(PRWORA)于该年获得通过。该法案启动了结束集中福利制度的进程。虽然青少年怀孕比率实际上有所下降而且在直接现金援助对象群体中所占比例不大,但对年轻母亲的援助仍削减了。这一变化发生的时刻正值有证据显示许多年轻母亲与孩子父亲处于年龄差距高度不平等的关系中。比如,在加利福尼亚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学龄期<sup>①</sup>母亲生下的孩子中,有三分二孩子的父亲是已过高中年龄的男人。一项全国性的调研表明,在母亲是 15—17 岁少女的婴儿中,有一半婴儿的父亲是 20 岁以上的男子。这种关系中存在的实质性胁迫的可能性引人关注。(人们的)注意力从“滥交女孩”转移到“掠夺的男人。”法定强奸法还开始被用于起诉没有充分证据根据强奸法规提起诉讼的案子。

结果是,许多州决定“严惩”法定强奸。密苏里州州立大学法学教授雷吉尔·奥利弗里(Rigel Oliveri)对法定强奸法进行了深刻的分析。她提到美国各州实施了三类政策。有好几个州将承诺年龄提高。比如,佐治亚州将承诺年龄由 14 岁提高到 16 岁。而另一些州则对罪犯施以更有力的检控与更严厉的处罚。特拉华州引入了《性犯罪者法案》(Sexual Predator Act),提高了此类犯罪的最高刑期。在佛罗里达,年满 21 岁的男性如果使 16 岁以下女孩怀孕,可能被判三级重罪,如果他的年龄在 24 岁或以上,且女孩年龄在 16 岁或 17 岁,他就可能被判二

---

<sup>①</sup> 学龄期的年龄段通常指入小学至进入青春期前的 12~13 岁少男少女。——译者注

级重罪。政府提供了大笔预算以鼓励起诉这类案件。最后,对法定强奸及其严重性的认识促使各州开展大规模宣传教育活动。比如,在佐治亚州,40多万张“性教育卡片”(Sex Card)被分发到教堂、法院和医疗机构。如奥利弗里所说的,所有这些动议都是出于对年轻女性性行为引发的福利成本的财政考虑,而非对年轻女性行为的危险性的考虑。法律更关注减少福利账单而非保护弱势女孩不受性迫害。杰克·多伊勒(Jack Doyle),一位来自门罗县(纽约)的政客,在谈到门罗县对法定强奸采取的积极政策时,就厚颜无耻地说:“我们不再坐在后面,等着福利账单涌进来,我们打算积极主动。”

保护未成年人与减少福利账单之间的紧张关系也可以从法定强奸受害者是少男的案例中看到。在这种案件中,法定强奸的受害者可能被迫向比他年长的、在法律上讲对其进行了法定强奸的女人支付子女抚养费。在赫姆斯曼-西耶尔案中,堪萨斯州最高法院裁定一名让比他年长的保姆怀孕的13岁男孩支付子女抚养费。法院宣称,要求“未成年人父母抚养他们的子女”符合该州的利益。在该州针对未成年人的法律中,“母亲一方犯下的错误,即使是可耻的,也与父亲承担此类孩童抚养费的职责没有任何关系”。

与未成年女性有自愿性关系的男性青年有可能被判刑,而且将终生作为性犯罪者被记录在案。在许多州中,这类定罪被当做“三振出局”法中的“一振”<sup>①</sup>。虽然在有些案例中,性关系可能是被胁迫的,但有相当一部分年轻女孩是有能力表达实质性自愿意愿的。尽管如此,是否起诉的决定权不在女孩手中而在检察机关手中。这些政策使得州当局可以极大程度地干预私人领域,这尤其令黑人女性和拉丁女性困扰不已——她们更有可能发现执法不公。

还有一些成年人也注定无法自由表达其与另一个成年人性交的自

---

<sup>①</sup> 美国著名的“三振出局法”旨在严惩累犯。其规定是,因暴力或严重罪行“进宫”两次者,以后每被判刑一次,无论新罪严重与否,至少得服刑25年或终身监禁,所以对三次犯案的累犯而言,这就意味着永无天日了。——译者注

由意愿。这在涉及同一家族成员的案例中最引人注目——即使他们都是成年人,而且也愿意(性交)。在美国,不同司法管辖区域开始将乱伦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时期各不相同。比如,犹他州的摩门教派只能把家族成员间的性交关系非刑事化的局面维持到 1892 年。有些州还禁止“家族”中不同辈分之间的性关系,近一半的州禁止亲表兄妹间的性关系,而另一些州则禁止祖孙辈之间的性关系以及叔侄辈之间的性关系。关于乱伦中的自愿问题,相关的法律规定也各不相同。所以,在有些州,乱伦罪指控要求有“自愿”的证据,从这个意义上讲,乱伦与强奸是互相排斥的。在英格兰,直到 1908 年《乱伦处罚法案》(Punishment of Incest Act)通过,乱伦才成为一种罪行。

最后,在过去两个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男人与男人性交是不被允许的。(从未有过专门管理女性同性恋者的法律,包括正式的承诺年龄的规定。)直至不久前,鸡奸在许多司法管辖区域中都属于犯罪行为——即使女方,或实际上的男人同意了也不行。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在 1967 年的《性犯罪法案》(Sexual Offence Act)通过以前,21 岁以上男性私底下的同性恋行为都是不为法律所认可的。苏格兰和北爱尔兰到 1980 年和 1982 年才分别批准了 1967 年的《性犯罪法案》。奇怪的是,该法案并没有改变鸡奸女性的法律地位,即,不管当事人年龄多大,是否有自愿的证据,这种行为都要被判处监禁。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 1994 年《刑事司法与公共秩序法案》(Criminal Justice and Public Order Act)的出台。根据该法案,对 18 岁以上的自愿的女性的鸡奸行为不算违法;男性同性恋行为的法定承诺年龄由 21 岁降至 18 岁。在 2000 年以前,同性夫妻的法定承诺年龄也与异性夫妻的法定承诺年龄不同。

所以何为人?关于谁才有资格在性交中表达自愿意愿的辩论有一个根本要点,即人是法律下的完全主体。奴隶、少数民族、儿童、家族成员和同性恋者都被排除在了“自愿”主体范围之外。但是,即使是白种异性恋女人的意愿主张也可能被扼杀掉。达芬妮·摩根的“不要”意愿就被迫屈从于其攻击者的欲望之下。不管怎样,“不要”可以通过施用



药物、麻醉剂或催眠而加以规避。性虐待犯罪者没有多大罪(他们缺少犯意),因为他们认可本章及前一章所讨论的那些所谓的理由与鬼话。女人真的想“要它”,拒绝只是象征性的。没有必要诉诸其他外在的有关合理性的标准或想法。性交许可已然由白种异性恋男性颁布的法令决定。在他们手中,自愿——强奸法的基础所在——经证明是一个尤其具有可塑性的概念。英国上议院在达芬妮·摩根强奸案上作出的裁决引发了激烈的争论,虽然这场争论对促成《1967年性犯罪修正案》的通过发挥了重要作用——该修正案禁止将受害者过去的性经历用作为(自愿的)证据——但(受害者)是否真正自愿的证据在法庭上仍经常被绕过不谈。一条短裙、以前的性关系及“愚蠢的行为”虽然与是否自愿参与了某一特定性交行为这个问题无关,但仍经常被用来质疑指控者的诚信。

只要法律强调自愿(这是一个定义不明的概念)是判定强奸罪名的标尺,就要重视明确得到口头确认的必要性。有些评论家认为,坚持确保每一次性行为都得到当事方的绝对同意,即使不是不可能,也是不现实的。这些评论家们相信性欲是不可抑制的力量,而男人的性欲尤其猛烈,所以他们怀疑要求得到(女方)毫不含糊的“要”是否实际。萨福克大学法学院教授伊兰·萨德曼(Ilene Seidman)和受害者权利法律中心的苏珊·威格斯(Susan Vickers)就不同意这种观点。他们提到了非常高效开展的、旨在推广使用安全套以应对艾滋病流行的公共卫生运动。在这场运动前,让性欲勃发的人“停下来想一想性安全”被认为是不可能的。而现在,“安全的性”的确已成为“日常性生活中的一部分”。在性交前坚持一个肯定的“要”也和使用安全套一样,都是一种性表达。或者,就如斯蒂芬·舒尔霍弗(Stephen Schulhofer)在《刑法中的性别问题》(*The Gender Question in Criminal Law*, 1990)中所述的,关于“不要”的意思就是“不要”的辩论

还远远不够……当男方能毫无疑问地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女方之

上的时候,为什么就应该将(她的)沉默等同于自愿?为什么现行的法律就要假定,在没有明确表达“不要”的情况下,“自愿”就是事实存在的?……公民们不应该假定拥有侵扰他人权利的特权,必须尊重每一个人的自主权,在没有得到对方直接且明确的自愿表示时,就应该站开。

如果她或他是在胁迫的情形下同意的,那就不应该假定她或他是同意性交的,这种胁迫情形包括经济贫困、滥用权力、欺骗,或威胁到一个儿童的福利与安全。更为重要的是(我在倒数第二章还会再次回到这个问题上),为什么就应该必须有一个明确的“不要”?

## 第三部 身份认同

灵魂去了

先是，茫然的惊骇带走了它的呼吸，

让躯体独自哭泣，

哭那死亡带来的暂时混乱和毁誉。

再则，谁知道具体有多少厌恶，

有多少欲望会召唤出内心的魔鬼，创造出  
这样炽热的机会？

数字说明不了任何问题。

——西塞尔·德伊·刘易斯《性犯罪》



## 第四章 劫掠的身体

尤巴县位于加利福尼亚萨克拉门托河谷的北部。1906年4月24日,一位名叫奥西亚·泰勒(Ocea Taylor)的白种女人指控约翰·沃克尔(John Walker),一位来自路易斯安那州的21岁美籍非裔厨师兼卡车司机对她强奸未遂。在那天早晨五点,受约翰·施纳兰(John Schonlan)雇佣照看幼童的泰勒被沃克尔叫醒,后者请她核证一下他称量干草的方式是否正确。根据官方报告,当她进入仓房时,“那个黑人一拳打在她的脸上,打碎了她的眼镜,然后将她击倒”。泰勒

奋力反抗,与他扭打在一起,竭尽全力想挣脱他的搂抱。经过一番艰苦的扭打后,她逃出了仓房,但是再次被抓了回去。然后,这个黑人试图将一块手帕塞进她嘴里以防止她呼救,虽然沃克尔是一个体格健壮的人,但泰勒这位20岁左右的小女人却奋力挣扎,直至他最终放弃自己的不轨企图。

后来,泰勒证词的最后一部分被打上了问号。沃克尔的律师相信强奸不是“未遂”而是既遂。根据他的观点,奥西亚“由于她的自尊阻止她说出所有事实真相,所以她隐瞒了部分事实没说出来”。

当泰勒差点被强奸或已经被强奸的事情“公开后”,当地社区的男人们“变得异常的愤怒,一场旨在揪出‘禽兽’的搜查开始了”。一位相

信“禽兽”躲在仓房里的男性拿了把干草叉到仓房里，并往干草堆里四处戳。当他戳到干草堆的某个地方“引出一声惊叫”时，仓房被拿着各种武器的男人围住，有人给县治安官打了电话。

约翰·沃克尔差点当场毙命——不仅仅是因为被干草叉戳到了。奥西亚·泰勒的雇主拿起他的来复枪要射杀沃克尔——不过被其他人拦住了。当沃克尔看到围着他的男人中还有一个人“一直把枪口对着他”时，他非常高兴看到县治安官的到来。

沃克尔申辩自己是清白的。为了证明自己是个好人，他甚至提到他曾在美国陆军服役。遗憾的是，警察很快发现了他的不光彩退伍经历，目前处于失业状态。更糟糕的是，他的一位工友作证说沃克尔曾提到自己抢劫过施纳兰的家。县治安官还在他身上发现了抢来的衣服和剃须刀。当奥西亚小姐明确指认他就是袭击她的人后，他的命运就此一锤定音。当地报纸报道说这位铤而走险的黑人被关进了县监狱，罪名是强奸未遂。他的照片被放到警局的“罪犯照片柜”集中存档。

沃克尔的律师承认曾“大费口舌地劝说”沃克尔服罪。沃克尔被告知“如果他坚持不认罪的话，那就什么也得不到，结果只会是14年的监禁；如果他认罪的话，那还有一丝希望。”最终事实证明这是错误的。沃克尔认罪了，但仍被送到臭名昭著的福尔松监狱（加利福尼亚），被判处整整14年的刑期。法官还非常遗憾不能给他判一个终身监禁。

五年后，沃克尔申请假释。他同父异母的姐妹被找来，给典狱官写了封证明书。在信中，她承认事实上“她非常惊讶听到约翰还活着”，因为家人已经“失去了他的消息”。她承认这个同父异母的兄弟没有上过几年学，但是“他有一位非常善良的，信奉基督的妈妈”。他妈妈已于3年前过世。沃克尔是“她在世上唯一的孩子，她眷恋他曾经待过的每一寸土地。她带着对约翰的挂念离开了人世”。在信的最后，她写道：“希望能从您那儿知道约翰已经出来了。”

但是，这份有利的证词在假释听证会上被沃克尔自己的律师暗中破坏掉了。这位律师写道：“如果在他离开监狱前被去势的话，他毫无

疑问会成为一个好人。”手术去势会使沃克尔“变得无害”，甚至会把他变成“良民”。但是，律师继续道，沃克尔“是诸多倒霉蛋之一，就和他种族中的许多人以及不少白人一样，他们控制不住对女人的激情，虽然所有壮汉都有这种激情，但大部分人都能控制得住”。

律师继续表示，他不仅对沃克尔和社会大众有责任，作为一个公民，他对自己也有责任。沃克尔

是一位来自南方的黑人，我本性中的每一个因子都是偏向黑人的，他们曾是我孩童时期的玩伴，他们和我一起游戏，他们照顾我，我爱他们，我知道他们的弱点，他们的能力。而我和数不清的白人之间总有麻烦，有些白人比其他任何黑人都卑鄙，比约翰·沃克尔都坏，我可以讲出一些出名的人物。但是，关于约翰·沃克尔的麻烦，问题出在了他的与众不同上。他处于失衡状态。他对女人的情感处于失衡状态，他的这种情感超出了他的自控能力，超出了他对监狱的害怕，超出了他的判断力。

因此，他不可能建议释放沃克尔。随后两年沃克尔都没有被批准假释，直至1913年5月14日。当时他被释放的条件是永远不回尤巴县。无论有罪还是无罪，沃克尔符合人们对强奸犯的普遍偏见：他是一个贫穷且居无定所的非裔美国人，附近没有家人或朋友给他提供不在现场的证明。尤巴县的白人居民毫不怀疑他是黑人天性——即天生对“女性”有“强烈嗜好”——的牺牲品。他们非常高兴对沃克尔处以刑罚，以此警告其他“铤而走险的黑人”。沃克尔自己的律师都相信沃克尔“已经失衡”，唯一保护白人女性不受他那不可控制的欲望伤害的真正办法就是通过去势来摧毁他堕落身体的根本。这些观点被普遍适用到美籍非裔男性及其他少数族裔身上，但还有另外几种类型的男人也被认为属于没什么人性的一类人。

在本章中，我将解答这些问题：谁是“强奸犯”？性侵犯者有一些共

同的生理或心理特征吗？过去 150 年来，这些问题一直引起那些关注性暴力根源的人的兴趣，这些问题也令他们困扰不已。争论最多的问题是：什么样的生物学因素或环境因素“造就”了性犯罪者？当然，几乎没有一个理论学家认为生物学（因素）存在于社会学（因素）之外；他们都一致认为这两者之间存在互动联系。但是，我在本章中所审视的退化论理论学家和进化论心理学家都侧重生物学。在随后的一章里，我将讨论另一种论调，这种论调强调环境影响在构建侵略性男人中的作用。关于强奸犯属于哪种性质的人这个问题有许多观点，有的时候，这些观点很有启示性，而另一些时候，这些观点则显得荒谬可笑，带有种族歧视性质，令人极度反感。这些观点源于哪里呢？

## 退 化 “学”

19 世纪的犯罪学凭空想象出了肉体腐化堕落的形象。在那些担忧犯罪率的评论家们看来，劫掠的男人就是一种（生理）退化现象，“一眼”就能看出来。根据这些理论学家们的观点，肉体表面可以道出一个人内在本性的“真相”是什么样。身体本身就是内在状态与天性的外在表现。

关于身体退化引发暴力犯罪的观点虽然源于欧洲（具体地说是意大利），但是这种观点通过著名性学家亨利·哈维洛克·艾利斯（Henry Havelock Ellis）而在英国和美国流行起来。艾利斯并没有轻信这些观点。他特别警告不要利用解剖面相学（下巴或耳朵的形状）来混淆“表情”（比如是“得意洋洋”的样子还是“惊慌失措”的样子）。为了证明差别所在，艾利斯引述了一名记者和一名监狱牧师是如何描述一名强奸并谋杀了一位年轻女孩的 19 岁男孩的。记者写道：

想象一下这样一种畸形的面貌：满脸的皱纹，土黄的肤色，贼



兮兮的眼睛，一张饱受淋巴结核折磨的脸，脸上露着狡猾、放荡而冷酷的表情。前额偏低，胡子稀疏邈邈，长及肩部的黑色头发向后梳着。这绝对是一个令人憎恶的脑袋。

相反，监狱牧师则声称此人“离让人憎恶还远着呢”。牧师观察道：他有着“慈眉善目的面相，受过良好教育的气质，一张温柔、诚实与天真的脸；他看着我，就像大宅里的小听差”。据艾利斯称，记者和牧师都混淆了面相所显示出来的表情。那位记者知道这个人犯下了什么罪行，在充满敌意气氛的法庭上亲眼看见了他；而那位牧师则在小牢房里看到了一个被驯服的男人，态度“礼貌而谦逊”。要合理应用面相学，就必须将注意力完全专注在一个人外表的“绝对器官”上面——也就是可以“称之为天生的”那一方面。

艾利斯坚称，如果要将面相学用于认定性罪犯，那它就必须转型为“一门非常严谨的科学”。科学研究显示出性犯罪者的身体是什么样的呢？艾利斯认为，生殖器官的畸形，“从诊断角度讲，具有相当的重要性”，尤其是当与其他区分性罪犯与好人的特征及区分性罪犯与一般犯罪者的特征结合起来的时候，更是如此。这些特征包括（性犯罪者的）耳朵和鼻子畸形的可能性更大，眼睛或是蓝色，或是其他不同颜色的虹膜，面部五官不对称，下颌肥大。毛发也很重要，性犯罪者更有可能发生变异而长出更多的毛发（一个与强壮动物相关联的特征）。他们极有可能正遭受着癫痫（退化的最常见标志）的折磨。最后，艾利斯指出，酗酒“既是退化的症状，也是退化的一个原因”。酒精的危险不是它“有神秘的力量驱使犯罪”，而是“它的毒性让一个人内在天性或病态的冲动不受控制地释放出来”。事实上，酒精的毒性作用也许很缓慢，从一代人传到下一代人身上，父亲吃了酸葡萄，孩子却感到不舒服。

关于身体退化引发性暴力的讨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那几年里非常流行。这些“坏掉了的”、智力上有缺陷的人明明白白地显示出“退化的特征”，最明显的是小阴茎或单睾丸，《性犯罪者的智力与生理状

态》(*Mental and Physical State of Criminals Convicted of Sexual Crime*, 1998)的作者亨利·科林(Henri Colin)如此说道。他们仍处于“幼儿发育期的”性器官只是退化的其中一个迹象而已。他们还有“不完美的”牙齿和下巴,头盖骨特征明显,面部不对称,而且意志薄弱。这种“退化”通常源于有神经衰弱史的家族。宾夕法尼亚低能儿培训学校的首席医生马丁·巴尔(Martin W. Barr)补充说道。事实上,他们通常是“性欲过度的产物”。退化的特征可以从他们不规则的脊柱、不对称的头部以及附着小叶片的耳朵看出来。“缺陷,和疾病不一样,它是不可治愈的”。巴尔沮丧地如此说道。

退化通常被认为是一种遗传病,所以对有些人来说,它就是“先天的”。讨论中有一个重要的例外,即老年人对儿童的性虐待。预期寿命明显延长(与此同时出生率下降,使得整个人口老龄化)的状况也刺激了这些辩论。在19世纪中期,男人的平均寿命是40岁,而到了1911年,男人的平均寿命延长到52岁。随着男人活得更长,且假设仍有性冲动,人们对老年性行为的渴望就涌现出来。在整个19世纪和20世纪,评论家们坚称老年人有袭击儿童倾向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事实证明少男少女更容易“受引诱”。用一本法医精神病学书籍的作者的话说,对“年老力衰的老男人”来说,儿童是他们“能出售低劣淫荡产品的唯一现成市场”。但是,另外一些评论家们则声称老人也处于退化状态中。1900年,曼哈顿精神病院的咨询医师就宣布,老年痴呆是“反向发展”(即退化)的一种形式,其表现包括有伤风化的露阴,当众小便,攻击儿童及口出秽言。由于心动抑制机制的削弱,高龄就会直接导致性行为的“婴儿形式”。人退化到儿童期。

在有关身体退化危险性的大讨论中,有一种普遍的看法是,比起某些人种的身体退化危险性,老年男性身体退化所带来的危险性是微不足道的。根据19世纪末的重演学说,个体的身体和思想会“重演”该个体所代表的物种的生命进程。有些人未能“发展”,从而停滞于进化的低级阶段。这些发展失败的情况被认为通常发生在有色人种身上。据

美国克拉克大学心理学家乔治·道森(George E. Dawson)及《心灵退化与道德》(*Psychic Rudiments and Morality*, 1900)的作者称,强奸犯以例证说明“文明之中存在一种原始的性本能”。他解释道:“在奴隶中,武力通常用于性结合。”所以他毫不诧异“强奸罪在黑人和印第安人中很普遍”。在道森看来,这些人种中存在的强奸证据证明,野性被带到了现代时期。他认为非裔美国人的野蛮倾向一直受到奴隶制度的压制,因为“在白人工头的管制下,他们多少有义务以其周围可见的文明方式行事”。但是,(奴隶)解放让“黑种人莽撞与随便的性格”释放了出来。其结果就是黑人实施的性攻击增加了。

种族主义者就强奸犯原始天性问题给出的看似科学的论调得到了那些聚众威胁约翰·沃克尔的暴民的支持。这种论调还得到了大众媒体的热烈吹捧。事实上,在整个19世纪和20世纪,关于强奸的新闻报道都灌输了对黑人、海外移民以及“外来者”的恐惧思想——而且不仅仅美国如此。所以,安东尼·卢卡斯(Antony Lucas)1928年被判强奸了25岁的玛瑞安·格里格(Marion Greig,澳大利亚昆士兰州)。虽然安东尼·卢卡斯的国籍是英国,在澳大利亚也生活了14年,但是有关他的种族言论充斥着所有新闻报道。根据布里斯班《真理报》(*Brisbane Truth*)的报道,卢卡斯是一个“来自地中海沿岸国家的傻帽儿……低能儿”。他是一个堕落且卑劣的、强奸过一名澳大利亚母亲(实际上他的受害者是法国后裔)的希腊人。在另一篇报道中,他被描述为“粗俗野蛮的希腊肥佬……卑鄙的希腊畜生……说谎的外国人……人身妖怪……地中海人渣”。当一位医生对这个“希腊半羊人”<sup>①</sup>进行检查时,感觉饱受“恶心、作呕”之苦。“这个令人恶心的人渣认为他可以纵情享受毫无防御之力的澳大利亚女人。”法官最后判处这个“来自地中海地区的好色之徒”七年监禁。

《真理报》哀叹,是“管理松懈”导致了这类“退化的低级人种”进入

<sup>①</sup> 半羊人是希腊及罗马神话中半人半兽的森林之神,据称性欲极强,因此被用于比喻好色之徒。——译者注

澳大利亚。这是对“我们社会法及其管理的一次重大批判”，该文章继续写道，“来自地中海南部海岸的好色之徒凭借自己手中有一小钱，就设下陷阱，引诱并制服了不知名的澳大利亚女人”。文明社会中的恶魔就是“异族”，这类人成了回到更原始时代的大倒退。

## 劫掠的本能

那些将强奸犯定性为身体退化者或远古时代遗留下来的产物的评论家们利用了达尔文进化论中的一些理念。还有一种版本则以内在固有的本能来解释人“天生的”劫掠行为，这种论调再次将此种行为归因于源自人类远古时代的遗传，在这些社会心理学家看来，本能就是：

一种遗传的或先天的心理倾向，它使得有此倾向者能感知并注意到某一类客体，当感知到这类客体时，就会对这类客体有一种特殊的情绪冲动，并对其做出特殊的动作，或至少有做出这种动作的冲动。

性与好斗就是两种重要的本能。后者源于部落族长及其后代为抢占部落中的妇女而进行的久远而长期的争斗。根据这些理论，生存取决于争斗的结果；最终，在性的驱使下，人类将好斗本能保留下来，成为“人”这一物种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种本能论忽略了人类中的另一半——女人（一般都认为女人没有很强的性欲），但没有人质疑这一点。

从实际角度出发，如何应用本能论来解释性暴力？在下一章，我将探讨几种着重强调环境因素的说法。本能理论家们强调身体是进化进程中的最主要部分。著名犯罪学家威廉姆·艾德里安·邦格(William Adrian Bonger)在他撰写的《犯罪学与经济条件》(*Criminality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1916)中评估了本能与环境的相关影响。他声称：

“每一个正常男人都会是天生的强奸犯——如果他的性欲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得到满足的话。”然后他又以安慰的口吻补充道：“谢天谢地，始终有供最丑陋、最贫穷男人发泄性欲的女人存在。”但是，因为“可能会有饥荒”，所以记住一点很重要：“机会”及其他“许多恶魔”可以诱发每一个男人天生的兽性。在某些环境下，男人会轻易地变成一个充满诱惑力的“野兽”。强奸犯来自（由于“生活条件”所迫）将“完全从动物观点看待性生活”的“社会阶层”。恶劣的住房条件以及经常身处男欢女爱场景使得在这个环境下长大的孩子“非常了解性生活最为兽性的一面”。由于孩子们的伦理道德观通常是源于家庭培养，所以你怎么能期望“最下层的无产阶级的后代会有文明的性行为呢”，邦格这样问道。总之，“父母、其他成人及妓女的毫不遮掩的性交行为”显然压制了潜在的道德感。

邦格的观点不仅于此。他还得出结论认为，工人阶级的男人认为他们的女人是下等的（他认为这种歧视在穷人中尤其强烈）。这种粗俗的态度使得这些男人的行为举止就好像女人们“注定是要屈服于”男性的性欲望的。当然，邦格又很快补充说，不是所有下层社会的男人都会强奸女人。“性本能”因为年龄不同而各异，而且有些男人“天生”就拥有比其他男人更强的本能。用他的话说：

有些人有着非常明显的性倾向，而另一些人在这方面则显然很冷淡，大部分人则居于这两者之间。只有第一类人存在巨大的性犯罪危险，另两类人的危险性就比较小。如果有机会……呈现到有此类倾向的人面前，约束他们的伦理性就会消失。如果他们生活在另一种环境中，他们的行为就有可能不一样。

邦格认为，强调“伦理性”是很重要的，因为较好的营养实际上增强了性本能。根据邦格的说法，虽然上层社会中相当多的男人也有很强的性本能，但强奸罪不是“上层阶级男士会犯下的罪行”；这一事实可以说明

环境因素有更大的作用。如果你“从欧洲某个尊贵的家庭中带走含金钥匙出生的孩子,并从他出生起,就将他隔离于所有环境影响之外(除了维持其生活所需的必要环境影响以外),我们将无从知晓他可能会变成什么样的怪兽”,邦格如此假设道。总之,一个男人“只有在特定的环境下才会变成野兽,然后才会有他在另一种生活环境下不会有的行为”。所有男人内心深处都是“衣冠禽兽”,但是,只有在特定环境条件下才会显现出来。

这是一个非常流行的观点,无论是右翼政治党派还是左翼政治党派都支持。所以,在1920年,著名的辩护律师及社会主义学家克拉伦斯·达罗(Clarence Seward Darrow)相当直率地坚称,强奸犯“几乎都是穷人,苦力、没有受过教育的或不正常的人”。他还争论说,这类人

有很强的性饥渴;他没有多少钱,通常也没有家庭;他食不果腹,衣衫褴褛,没有任何吸引力。他可能是远离女人及其社交圈数月之久的水手,或是很长时间一直身处一个遥远的、其性欲无法得到满足的地方。除了强奸以外,他没有其他机会满足其性欲。这是一场满足原始深层本能和克服人性弱点之间的对决,而这类人不足的教育和后天形成的随便习性使其基本不受道德约束;当他的本能战胜了理智,他就昏了头。

达罗认为具有无上权威但又神秘莫测的“大自然”拥有巨大的能量,它不经意间便将“那些可怜而又有缺陷的”社会成员造就成了性罪犯。和邦格一样,达罗眼里的“男人”和“人类”都非常具有阳刚性。达罗指出:

在大自然决定保护人类物种时……将性欲深深根植于男人的构造中。性欲是繁衍生命所必需的,大自然淘汰那些性欲没能强大到足以确保其种族繁衍下去的群体。这一事实说明性欲的重要性要大于拥有这种欲望的人,也许还有其他动物本身。不管怎么

说,大自然赋予许多男人的这种本能已经强大到甚至超过了束缚男人的传统与法律。

根据这种概念,“传统与法律”之所以存在是为了控制男人的掠夺天性。

这种态度对处罚强奸犯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根据这个逻辑,如果一个男人冷酷无情到强奸,那可能只有暴力强制行为才会令他顺从。换句话说,强奸犯需要好好鞭打鞭打。1898年,一位作者在《奥尔巴尼法律杂志》(*Albany Law Journal*)上匿名发表了一篇文章,他声称,“强烈的身体疼痛”可能是一个恋童癖能“真正感觉到的唯一事物”,是“他真正害怕的惩罚”。担忧这类惩罚会“贬损”囚犯人格的想法是很“荒谬的”,因为他的道德水平显然已经到了“低得不能再低的水平了”。大约在同一时期,美国特拉华州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也赞同地指出,虽然他非常相信“相较于严厉的惩罚,爱与温柔在改造人方面有巨大的影响力,但是,有那么一些人的本质是无法改造的,这类人的思想与行为只有通过棍棒手段才能得到最好的管理”。1899年,康涅狄格州上诉法院的西蒙·鲍德温(Simeon Baldwin)声称(棍棒处罚的)一个额外收益是“被剥光衣服鞭打的”人在犯罪集团里会颜面尽失,而且这种处罚并不真的残酷,鲍德温这样说道。至多,这种体罚施加的痛苦就像我们出于类似目的鞭打(抗命的)牛马一样;但是我们不认为鞭打家畜有多残酷。“棍棒教育”有效地打击了恶人的“思想与行为”。

1901年1月,著名律师卢修斯·帕金斯(Lucius H. Perkins)在给堪萨斯州律师协会成员作演讲时,阐述了对性犯罪者施以体罚的价值。和鲍德温一样,他强调邪恶之人只对剧烈的疼痛有反应。当然,帕金斯提醒他的听众,他不主张“恢复过去那种用九尾鞭将肉体打得皮开肉绽的残忍酷刑”。相反,他提议采用不那么野蛮的方式进行体罚。他所提议的不过就“用一根棍棒或鞭子对罪犯施以合理的处罚,它能制造剧痛,但不会把人打得皮开肉绽”。肉体的完整必须得到尊重,这样才能

更好地“鞭笞”灵魂。

帕金斯确实表现出了一些踌躇，他不主张鞭笞那些有着优雅本能与敏感灵魂的人。比起“施加在身体上的痛苦”，“监狱烙印”带给“优雅”强奸犯的是“更加尖锐的折磨”。由于担心听众不是很明白他对中产阶级与工人阶级性犯罪者的区分，他反复强调体罚应适用于那些“年少时就是犯罪头头的死不悔改的罪犯”，因为这类人蔑视“现代温情主义”。相反，仅监禁这一个手段就足以改造“受过教育的、敏感且优雅的”性犯罪者。换句话说，体罚应专门针对特定的罪犯，而非犯罪行为本身。最后，帕金斯几乎以一种福音般的口吻结束了他的演讲。如果“一个恶人”打算

践踏至亲的血脉基源，侮辱人类最神圣的天性，给那些理应得到他们最温柔关爱的人以无法形容的苦难与羞辱，苍天在上，他们就活该受到天理严惩，不然，在这个新世纪，将是利用神旨手中复苏的严律酷刑来体现替天行道的仁能。

## “科学种族主义”与报应

在这里，我打算稍微兜个圈子，因为种族主义鬼话对一些被控犯有强奸罪的人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我们刚刚了解了帕金斯(及其他人)是如何将中产阶级性犯罪者(这些人可以被改造)与他们的工人阶级兄弟(他们天生堕落)区分开来的。种族区分是一种非常司空见惯的现象。事实上，阶级通常被用做种族准则。我在本章开头讲述了强奸犯约翰·沃克尔的遭遇，他几乎被围攻他的白人暴民处以私刑。堕落的性犯罪者遭受私刑处罚是罪有应得这种观点在美国尤其盛行，虽然英国也偶有此类私刑事件发生——主要是在“吵闹”失去控制的情况下发生。但是，在美国，私刑是一种非常普遍的现代现象。正如许多历史学家所



指出的,在内战以前,美国很少有私刑事件发生。事实上,在内战前,只要保持一定的谨慎(尤其是不要通过生孩子而弄乱了种族界线),白人女性与黑人男性之间的性交是可以容忍的。但是在美国内战结束及重建后,随着非裔美国人提出的政治权利要求威胁到白人至高无上的权力(无论是在卧室还是在会议室)后,上述情形就发生了变化。

私刑最为普遍的理由就是必须保护白人妇女的道德不被黑人男性腐化。这类言论中充斥着兽奸之类的词语。基督教妇女禁酒联合会佐治亚区领导人,美国第一位女参议员丽贝卡·费尔顿(Rebecca Felton)曾在19世纪90年代末说过,“如果需要私刑来保护女人最珍贵的情感不受到衣冠禽兽侵害的话,那么,假使必要,我会一个星期说上一千次私刑。可怜的女孩宁可选择死亡也不愿意忍受这种羞辱,我认为应该立即绑起这个攻击者!”这种态度几乎立刻判了约翰·沃克尔死刑。

但是,值得一提的是,私刑并不仅仅针对(所谓的)强奸犯及其他暴力罪犯。在1889—1929年之间,只有1/6的私刑受害者被控强奸,而有38%的私刑受害者被控犯有谋杀罪。由暴民举行的“绞刑大会”针对的是罢工工人;非裔美国女人也会受到私刑。

尽管如此,种族主义者提出的性攻击指控是实施私刑的最常见理由。《私刑的良药》(*The Remedy for Lynch Law*, 1889)的作者在其颇有威望的《耶鲁法律评论》上对他的读者说:“任何受到罪犯这种暴行伤害的女性都必定会感到极大的羞辱,而在现有社会条件下,由一个黑鬼犯下的这种罪行又加剧了这种羞辱。”他在这篇文章中所说的“任何女性”当然指的是白人:非裔美国女人被认为是不会受到强奸伤害的,因为对她们的描绘就是她们骨子里就是滥交的<sup>①</sup>。相反,如1964年佐治亚最高法院所指述的,白种女人在“她的身体——她灵魂的殿堂——被一个黑人武力性侵犯后”,她便“终身受辱”。另外,私刑还可以用于提醒(白种)女人她们依赖(白种)男人的保护。即使非裔美国男人和白种女人

<sup>①</sup> 关于这一点见第二章“强奸鬼话”。

一样,其地位都取决于白种男人危险的权威性,但是非裔美国男人被描绘为野蛮堕落形象,而白种女人则是圣洁的、无性的。

私刑的核心职能是进行种族与阶级划分。私刑甚至成为一种非常有效的潜在威胁。正如1907年非裔美国人的哀叹:

在有些社区里,一个黑人几乎害怕天黑后在街上遇见女人,唯恐自己会受到牵连,然后可能无缘无故地受到私刑处罚——只因为他在街上或路上碰到了一个女人。

事态的发展是“毫无道理可言的,退一步说也是骇人的”,他们最后说道。

所以,私刑的威胁显然就是要管束所有黑人。海伍德·帕德森(Haywood Patterson)是著名的“斯科茨伯男孩案”中的当事人之一。在这场发生在美国斯科茨伯的案件中,几名黑人男孩因为一件根本没有发生过的强奸案而被判处死刑;海伍德·帕德森后来非常幸运地逃过了私刑处罚<sup>①</sup>。他回忆道:

我从未犯过强奸罪,无论是对黑人女子还是白种女人。对黑人来说,只有傻子或疯子才会冒险把自己的一生搭到那种事情里去。一个有判断力有常识的黑人是不大会做这种事的。如果他做了这种事,他的小命就玩儿完了。南方的每一个黑人都清楚这一点。是的,大部分黑人都离这种事远远的,他们是打心眼里害怕。

历史学家莉莎·林奎斯特·多尔(Lisa Lindquist Dorr)就弗吉尼亚民俗开展的研究证实了帕德森的分析。支持种族隔离的私刑制度非常的“随意且不可预测”。“谁会因为逾越种族界线而送命,谁又不会,这完

---

<sup>①</sup> 此案将在第十二章“监狱”中讨论。

全是随机的”，多尔如此说道。然而，与此同时，

白人中坚分子对被控有罪的黑人男性报以仁慈之心的意愿也是一种控制黑人群体的手段。对私刑的恐惧加上对法庭仁慈的期望——无论是通过宣告无罪、短期徒刑或是赦免——使得一个精明而有效的控制体系建立起来，这个体系在确保阶级与性别规范的同时又维持着人种间的界线。

这种由私刑激发出来的恐惧甚至影响到了受过高等教育的、社会地位逐步上升的男人，白人中坚分子诋毁他们的声誉，声称他们“品行良好”的目的只是为了企图接近白种女人。任何驳斥这种鬼话的努力都会使这些美国人被指责为纵容黑色暴力。

私刑的拥护者非常积极地为这种做法辩护。1921年9月2日，路德·罗瑟(Luther Rosser)在美国律师协会发表演讲，试图从种族的角度来阐述私刑做法。据罗瑟称，白种美国人对法律制度能否有效地制裁“野蛮的”罪犯缺乏信心。通过利用我在本节开头所述的“科学种族主义”这一措词，罗瑟得出结论认为人的一生都有“回归到最初期原始状态”的趋势。除非得到充分的道德与智力训练，否则每一个人都可能会“退回到他穴居的祖先状态”。不过，他声称，白种美国人照这样退化的现象倒不普遍，尽管有某些特定环境下，他们可能因为受到“某种巨大诱惑的刺激或原始情感的困扰”而满怀仇恨地大打出手。非裔美国人犯下的原罪就是点燃地狱之火的火花。罗瑟认为，虽然美国黑人“摆脱无知与奴隶制度”近50年了，但他们“平衡情绪与自我约束的能力”仍接近于零。此外，美国的重建时期改变了非裔美国人自身的形象与价值。“麻烦制造者”已“摧毁了黑人对旧主的信心与依赖”，鼓励了“无知的黑人”去梦想社会平等，甚至是与美国白种女人通婚。这些煽动者四处宣传以下信条：“黑人无论是在社会地位上、智力上还是精神上，都是与白人平等的；黑人应该坚持自己的权力，做自己的主人。”这些激进

## 分子

剥夺了他(即黑人)所有的依靠,所有的帮助与希望;让黑人产生一种病态的、扭曲的想象,对自己唯一仅有的朋友产生了恶毒的憎恨心理……他们发现黑人单纯,不多疑、礼貌、平和且充满希望;他们竭尽所能地剥夺(黑人)这些率真可爱的品质,取而代之的是焦躁、多疑和怀恨的品质,他们让黑人培养出病态的易被激怒的自我,发展出到处趾高气扬、颐指气使的野心,图谋他们没有足够心理与智力禀赋(无论接受训练与否)去胜任的地位。

其悲剧性的结果是可以预见的,罗瑟如此说道。于是非裔美国人的典型形象就变成为懒惰散漫,满腹牢骚,决心利用他选择的任何白种女人来“满足他的性欲”。

在这种情形下,罗瑟咆哮道,美国白种人“感到受骗……继而使用私刑手段”又有什么奇怪的呢?对这些白人而言,(实施私刑行为)不过就是有些“轻率”罢了。由于是由美国白种人制定法律,选出法官并坐在陪审团的位置上,所以他们“非常确信整个政府机器”都是属于他们的。所以为什么他们应该放弃“他们自己曾经定下的旨在快速伸张正义的程序形式”?私刑提供了快速适用白种人多数裁定原则的渠道。自然地,强奸他们种族中的女人就是最有可能激发“盎格鲁-撒克逊人”采取行动的一个罪行:

整个社会可以平和地甚至是怯懦地承受住残忍的谋杀案带来的冲击;他们甚至可以承受住自己种群中的某个人犯下强奸案带来的冲击(尽管这种几率也非常小);但是,当一个清白的,有着好名声的女人被玷污、致残或谋杀——尤其是凶手是一个无知野蛮的次等民族的人的话——那么除了神的旨意外,没有什么能压住暴民的怒火。

罗瑟指出,认为可以在法庭上找到正义(所以不必用私刑)的想法是没有什么意义的。黑人强奸犯不会被威慑住。事实上,法庭不过就是一个让黑人罪犯“作为主角大肆卖弄的舞台;绞刑架只是通往殉道之路的门,是殉道者的王冠”。法律“程序过于平和”以至于无法震慑潜在的黑人强奸犯。相较于“私刑正义所带来的巨大恐吓效果”,法律是没有这种同等作用的。

罗瑟恶毒的苛评不是独特的例外现象,不过大多数评论家都采用了更为柔和的措词。比如,1903年,耶鲁大学一些不知名的学者就认为(白种)美国人对司法正义有一种特有的态度。这些人指出,在一些“较古老的国家”,司法系统“被认为是高贵且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威”。而与之相反,美国的法律“缺乏长期实践与传统的发扬”。民主理念鼓励了这样一种信仰,即民众“自己就是律法”,所以将作为“震慑违法者”方式之一的私刑理解为只是偏离国家律法稍许而已。对所谓的强奸犯及其他罪犯实施私刑暴力的作恶者奉行的是这样一则格言:“让过去的罪行遭受现行罪恶(私刑)的处罚,从而预防未来犯罪的发生。”

与这种法律个人主义做法并存的一个心理是对责任分担的微妙算计。那些动用私刑的暴民尤其受到(所谓的)罪犯的激怒,这些罪犯为这些暴民施暴提供了理由。换句话说,那些出于个人或政治动机强奸了白种女人的非裔美国人比起那些出于淫欲目的犯下强奸罪的人更值得被绞死。外科医生 F.E.丹尼尔(F.E.Daniel)1893年在国际法医代表大会上发言说:“如果有充足的证据表明一个黑人强奸一个孩子的动机是为了报复这个孩子的父亲曾经侵犯或伤害过他,那么在一个富有正义感的人看来,想要杀掉这个黑鬼的心理就显得不那么可恶了。”如果“攻击行为是别有用心的”,那这种攻击就“更恶毒了”。强奸不仅仅是对女人的侵犯;而是对整个白人权力与权威体系的攻击。

但是,法外私刑的拥护者越来越遭到严厉的反反对,尤其遭到诸如南方种族间合作委员会和南方妇女阻止私刑协会之类组织的反对。这些

组织的主要观点是私刑是一种种族歧视,是社区病理学(community pathology)的一种形式。《绳索与束薪:私刑法官传记》(*Rope and Faggot: A Biography of Judge Lynch*)的作者甚至声称私刑源自一个“伦理与心理发展受阻”的社会。私刑者导致生活晦暗无趣,没有“激情”和“诸如剧院之类的娱乐”。

不过,私刑的“非正义性”也给美国白种人带来了伤害。私刑极大地影响了白种人社区的声誉,使他们作为不文明人曝光于天下。正如1934年罗伯特·约翰逊(Robert Johnson)在佛罗里达州坦帕市被私刑处死后,该州检察长费里尔(Farrior)所承认的,私刑“很可悲”;它影响了坦帕市及佛罗里达州的名誉……我们决不能容忍这种事的发生,它给坦帕市的历史染上了污点。前佛罗里达州州长道尔·E.卡尔顿(Doyle E. Carlton)也赞同地说私刑给坦帕市印上了“耻辱的标志”,他还补充说道:“它将无法吸引人们到佛罗里达或西岸来。”暴民暴力对经济繁荣与社会稳定而言是个威胁。

最后,谴责私刑的评论家们不一定都同样致力于实现依法执行死刑的目标。关于死刑,再次笼罩了浓烈的种族气氛,尤其是在美国(英国于1841年取消了对强奸罪的死刑判决)。就在不久前,美国大部分实施死刑的州还将强奸罪纳入死罪范围。鉴于法外处死强奸犯的历史悠久,所以这些州以“死刑判决有效替代私刑”为由批准死刑的实施就不足为奇了。辩论总是会指向黑人。1899年,一位作者在《耶鲁法律评论》发表匿名文章说,“有一种罪行人们很少谈论”,然而,

强奸犯给南方每一位女性的日常生活带来恐惧,也让她们的北方姐妹对生活产生不安全感与压抑感。这就是那些有辱我们文明形象的大部分私刑行为发生的原因。只有最严厉的方式才能压制住这种罪行。如果法庭没有准备好应用这些手段,那么民众会准备好,这还用多说吗?

他承认,这些“因此将所谓的罪犯暴打致死”的民众不是“白人团体中的优秀公民”,他们可能“偶尔抓错了人”,但是法庭从未宣判过“以私刑手段绞死强奸犯的”暴民有罪。法律的职责就是以最严厉的方式惩罚那些侵犯柔弱女性贞操的人。

鉴于这种与私刑相关的联系,非裔美国人要冒比白人多得多的死刑风险就不足为奇了。用一位地方检察官(1907年)的话说:

在南北战争后美国重建的那个时期,我们让黑人主宰了这个州,所以三K党被组织起来,这个州里最优秀的人扛起了他们的枪,目的是为了保护我们白种人。在那个时期里,白人被扔进了监狱,被黑人治安官和黑人陪审团审判。但是现在,我们不再让黑人占主宰地位,我们有了一个白人政府,所以私刑不再有存在的必要。

此观点受到奥利弗·希尔(Oliver Hill)的反唇相讥。奥利弗·希尔是一位为美国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工作的美籍非裔律师,曾为被控犯有强奸罪的黑人辩护。他冷嘲热讽地说道:“我们不需要对黑人施用私刑,因为我们可以审判他们,然后吊死他们。”

歧视性判决并不仅仅是传统习俗与惯例;它就是一条法律。比如,在阿拉巴马州(1823年)、佐治亚州(1837年)、路易斯安那州(1841年)和得克萨斯州(1859年),图谋强奸白种女人的黑人就可以被判处死刑,而被控犯有同样罪行的白人则只会被判处从数月 to 七年不等的监禁。1860年弗吉尼亚法典规定,如果一名白种男子被控对12岁以下孩童进行了性侵犯,那么他应被处以10~12年的监禁。如果一个“自由的黑人”犯下同样罪行,他就可能被判处死刑。虽然内战后制定的刑法典是保持种族中立的,但实际上强奸了白种女性的黑人受到的处罚要比他们的白人对等方严厉得多。事实上,一些历史学家还颇有说服力地争论说,相较于内战后的情形,内战前被控犯下强奸罪的黑人得到

了“相对公正的审判”，因为当时还是相当注意法定诉讼程序的（尽管随之而来的判决却是更严厉的处罚）。在黑人解放后，白人不能再依赖奴役手段来维持种族等级制度，他们就更加有可能利用私刑或是要求（法庭宣判）死刑来处罚黑人罪犯。尤其是，在裁定被告是否有罪时，陪审团获准可以考虑被告及受害者的种族因素。在上个世纪 50 年代，一个审判一名非裔美国人的法庭就指示说，当陪审团探讨“犯罪意图问题”时，他们可以考虑“建立在种族差异基础上的社会风土人情，比如女原告是白种人，而被告是黑人”。在这一特殊的案例中，被告被控走在距离一白种女人六英尺不到的地方，说了一些没人听到的话，但是关于非裔美国人“风土人情”的偏见就意味着他因“攻击未遂，有强奸动机”而被判有罪。

在大部分案件中，如果黑人被告被判有罪，那他们就要为此搭上自己的性命。上个世纪 60 年代中期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在弗吉尼亚州，自 1908 年电椅被安装以来，所有 41 名因强奸或强奸未遂而被判处死刑的罪犯均是美籍非裔。事实上，在汉普顿诉弗吉尼亚州司法机关一案（1960）中，原告提出的一个主张就是“黑人罪犯因其种族与肤色而被处以死刑是弗吉尼亚的一个政策、惯例与习俗”。弗吉尼亚最高上诉法院受到这一指控的抨击。“没有一丁点儿证据，”被告反驳道，“来证明这一声明……这种主张是企图给诉讼程序注入种族歧视色彩，它注定要失败。”事实上，证据正确地指向了相反的方向。根据对强奸案裁决的详细审查，在弗吉尼亚州，“黑人犯下的强奸罪”不仅仅是“最应被处以极刑”的犯罪，而且该案法官和陪审团获得的、可以证明弗吉尼亚确实存在这种状况的证据比预料的还要多。

这种歧视做法并不仅限于弗吉尼亚。南伊里诺伊大学犯罪、青少年犯罪与矫正研究中心（Center for the Study of Crime, Delinquency and Corrections）的埃默尔·约翰逊（Elmer Johnson）揭露了 1909—1953 年期间该地区监狱死囚区内因强奸罪被判死刑的人种比例严重不平等的现象。如果强奸犯的受害者是一位白种成年女性，那么这类



强奸犯有四分之三会被判处死刑,但是如果受害者是美籍非裔成年女性,那么被执行死刑的强奸犯的比例下降到只有14%。在1909—1933年间,只有三分之一的白人强奸犯被执行死刑,而黑人强奸犯被执行死刑的比例是54%。在1935—1954年期间,被执行死刑的黑人强奸犯与白人强奸犯的比例比较接近:在白人强奸犯中有50%被执行死刑,而黑人中有58%被执行死刑。无数其他研究报告也显示出了类似的差异。从1930年到1962年,在那些对强奸犯处以死刑的州,有90%的死刑判决是针对美籍非裔人口。有6个州从未对白人强奸犯判过死刑。难道这些差异受种族歧视的影响较小,更多的是因为其他不可知的因素(比如,黑人罪犯更有可能携带武器,或是有更多的前科)造成的吗?情况并非如此。当研究人员调查1945年至1965年间七个南方州及边境州1265名强奸犯的死刑裁决时,发现有35种导致死刑几率增加的变数,其中种族这个变数是唯一仅有的最重要的一个。黑人强奸犯被判死刑的数量比白人强奸犯多七倍。另外,在黑人强奸白人的案例中,有36%的强奸犯被判处死刑,而在黑人强奸黑人或白人强奸白人的案例中,被判处死刑的比率只有2%。

虽然这些歧视性做法是无可争议的,但也不应夸大。虽然黑人强奸犯被判死刑的比例出奇的高,但也不是所有黑人强奸犯都遭遇了这一噩运。一项详细的调查显示,在1900—1945年发生在弗吉尼亚的230起黑人强奸白人的案件中,有四分之三的黑人被告既没有遭遇私刑,也没有被判死刑。事实上,这些没有被判处死刑的罪犯中有80%受监禁的年限不到法律规定的最高年限。原因何在?种族主义团体不仅歧视有色人种,他们同样也厌恶女人。很多男性陪审员和法官都是以怀疑的态度看待白种女人的。没有遵守某些中产阶级行为模式的白人女性原告可能会发现自己的团体排斥,她们的强奸指控会被驳回。因为她们的行为(即提出强奸指控),这些女人可能会丧失自己受到白种男人保护的权力。事实上,在某些情况下,白种男人会选择为他们的黑人房客或邻居辩护。(女人的)诬告会给男性特权——无论是男性白

人还是黑人——带来颠覆性的威胁。

不过,在“二战”后,民权运动的兴起将法庭量刑过程中对美籍非裔的偏见问题转变为一个引发激烈争论的政治性问题。甚至是流行小说也开始描述法庭的不公正——最著名的就是美国女作家哈波·李(Harper Lee)于1960年出版的小说《杀死知更鸟》(*To Kill a Mockingbird*),该小说于两年后被改编成电影。正如小说中9岁的叙述者所说的:“当(白人原告)梅耶拉·尤厄尔张开她的嘴巴尖叫的一刹那,那个黑人被告就成了‘一个死人’。”当然,远在1960年以前,美籍非裔团体就已经开始反对歧视性量刑。《非裔美国人新闻周报》(*Afro-American Ledger*)在1910年就发出抗议之声,认为黑人强奸犯有可能被判处死刑,而白人强奸犯却只会被判处6个月到两年不等的监禁是令人难以容忍的现象。这基本上就好像法庭相信“这个国家里的黑人完完全全就是一群禽兽,只等着抓住每一个机会对他们遇到的每一位白种女人伸出暴力之手”。这份周报提醒读者说,席卷纽约的性犯罪浪潮主要是白种男人干的。然而“白种男人却厚颜无耻地将大部分罪案推诿到黑人身上”。文章最后的结束语是,现在是“白种男人自己承担自己的责任的时候了”。事实上,《非裔美国人新闻周报》坚称它不反对对强奸设置死刑刑罚,也认为“任何一个有罪之人都不应逃脱惩罚”,但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任何条件,无肤色区别”。

如果偏向于对美籍非裔罪犯执行死刑的做法是一种过于残忍的方式,不应采用,那么(对他们的)监禁期限就必须充分。可以考虑对后果严重性进行分级,就像其他(可使罪行减少)的量刑情节一样(这种情况通常是指对受害者进行区分,即认为性攻击只会对某些女人造成伤害——也就是说,白种女人要比其他女人受到更大伤害<sup>①</sup>)。最显著的是,监禁期限的长短取决于罪犯与受害者双方的种族。所以,一份对美国中西部地区1970—1975年发生的881起“性暴力”犯罪案件进行详

---

<sup>①</sup> 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见第二章“强奸鬼话”和第三章“‘不要’即是‘要’”。

细分析报告表明,所有案例中,涉及黑人男性攻击黑人女性的案件占45%,他们在所有被判在州立监狱服刑的罪犯中所占的比例是26%,在被判6年或6年以上徒刑的罪犯中只占到17%的比例。与之形成对照的是,涉及黑人男性强奸白人女性的案例只占有所有强奸案的四分之一,但这些人所有被判在监狱服刑的罪犯中所占比例却达到了45%,在被判6年或6年以上徒刑的强奸犯中占到了50%。而在白种男人强奸白种女人的案子中,这种差异就很小。1988年在美国达拉斯进行的一项强奸研究也显示了出类似的不平等。根据这份研究报告,当一个男人被控强奸了一名黑人女性时,通常预计他可能被处以2年的监禁。而如果受害人是拉美人的话,刑期就会增至5年;如果受害者是白人的话,刑期就要到10年了。种族影响到了对犯罪严重性的公正判断。

## 进化心理学

我想以本能与人性发展史的更现代“面貌”作为本章的结束。随着社会生物学及(近期的)进化心理学这些流派的发展,不科学的种族主义意识形态被淘汰,强奸进化史在20世纪得以复兴。比如,1931年,《人类性行为主要基础》(*The Primate Basis of Human Sexual Behavior*)的作者格里特·米勒(Gerrit Miller)就认为,虽然与哺乳动物相比,人类的性行为“没有什么非凡之处”,但是单一配偶关系和强奸却是人类独特的文化。他声称,只有人类才拥有使强奸“始终有存在可能”的“心理与生理特性”<sup>①</sup>。强奸是

人类大脑智慧(为主)与人体直立姿势及特别改造的灵长类骨盆区

---

<sup>①</sup> “特化”是由一般到特殊的生物进化方式,指物种适应于某一独特的生活环境,形成局部器官过于发达的一种特异适应。——译者注

(为辅)相结合产生的副产品。上述改造使阴道口及相邻身体部分形成的位置在抵抗的或昏迷的女性被迫躺倒——或无助躺倒——时,能与之进行(强制)性交。

人类与四足哺乳动物及“有缺陷的两足”哺乳动物不同,后者为“促成性器官的结合”就必须得到雌性动物的配合;而人类“聪颖的智慧与有利的骨骼构造”使男性有可能从事违背女性意愿的交配行为(荒诞的是,米勒使用“有利的骨骼构造”这一词组只能表示一个含义,即“有利于潜在强奸犯”)。但是,米勒进一步表示,这一独特的特性帮助解释了“许多社会制度的恰当形式”(之所以存在的原因)。事实上,男人的“性诱骗”能力给“人类整个物种的思维与行为方式”带来不可磨灭的印记。因为只有在人类这一物种中,性决定权由雌性动物转到了雄性动物手中,婚姻发展成为遏制性暴力的一种途径。这一观点在社会生物学界很流行。

其他一些社会生物学家则得出相反的结论。根据这些科学家的说法,雄性人类动物和其他动物一样都有强奸的习性。实践证明强奸这一行为在其他物种中也存在,包括蝎蛉和鸭子。经观察,与人类相近的物种也存在胁迫性行为。所以,黑猩猩在执行“搜索与摧毁”任务期间经常迫使对手的雌性黑猩猩与其交配。无法获得自己的伴侣的红毛猩猩<sup>①</sup>也利用暴力手段进行交配。

将非人类动物王国中的胁迫性行为称为“强奸”是否合适?把人类特性归因于非人类动物的做法总是受到质疑。这种拟人化的做法在大卫·巴拉什(David Barash)1979年所著的传统社会生物学教材(《人类的生物特征在心灵深处呼唤我们》(*Sociobiology: The Whisperings Within*))中达到了令人惊异的程度,他在书中辩解称,强奸在野鸭中“很普遍”。有侵犯行为的鸭子被描述为“未婚男子”——当它们意识到自

---

<sup>①</sup> 红毛猩猩也称为人猿。——译者注

己“被正常的生殖方式排除在外”时，它们就致力于“通奸”。所以，它们采取了“次优战略：强奸其他雄鸭的配偶”。当雌野鸭的“丈夫”发现所发生的事后，“我们就可以预计它会做什么了”——所以它

做了一件最不同寻常——且最不绅士——的事。它自己马上强奸刚刚被强奸的配偶！……它就这么简单地强奸自己不幸且疲惫的配偶，甚至都没有依照野鸭圈中的必要社交礼节，对它的配偶“上下点头”以示原谅。

巴拉什毫不害羞地声称鸭子的行为也可以直接适用于人类。他承认，“人类群体中的强奸绝不简单”，因为它受到文化因素的影响。“不过，”他继续道，

野鸭、知更鸟的通奸行为与人类行为有一定程度的相关性。也许人类强奸犯在走向错误的犯罪之路时，正是在尽他们的全力做最符合他们当时逻辑的事情。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他们与被排除“交配权”的单身野鸭没有什么不同。另外一点：无论他们是否愿意承认，许多男性人类都觉得强奸是件很刺激的事情。有这种想法并不能判定他们就是强奸犯，但它确实让他们在某些方面与野鸭没什么两样。

近来，这些进化论的更先进版本再一次流行起来。认为强奸行为是动物与人类文化范畴中的一种适应性行为的最典型范例就是美国生物学家兰迪·桑黑尔(Randy Thornhill)与人类学家克雷格·帕尔默(Craig Palmer)合作出版的《强奸自然史：性胁迫行为的生物学基础》(*A Natural History of Rape: Biological Bases of Sexual Coercion*, 2000)。桑黑尔和帕尔默提出了两种假设：“直接选择”和“副产品”。根据第一种假设，强奸是一种生殖繁衍行为，是应自然选择而生的适应性

产物。与之相反的是，“副产品”论（此观点得到大部分进化心理学家的认同）假定强奸只是其他演化机制的副产品。正如唐纳德·西蒙（Donald Symon）在《人类性行为的演化》（*The Evolution of Human Sexuality*, 1979）中解释的那样，这些其他演化机制包括：

男性通过视觉唤醒性觉的能力更强，具有更自主的“性冲动”，克制性活动的能力更低，更加渴望亲身经历多样化的性行为，更愿意参与无感情的性交，挑选性伴侣的标准不再那么带有歧视性。

其结果是什么？就是男性对女性的性侵犯。

强奸犯本身并不一定会从生殖的角度出发来考虑他们的所作所为。用《为什么男人犯罪（以及为什么他们中止）》，（*Why Men Commit Crimes (And Why They Desist)*, 2000）一书作者的话说，这一理论的基本假设是，强奸犯“主要是社会地位低下的男人”，他们“通过合法手段接触女人并繁衍后代的前景非常渺茫”。这些罪犯“不会将繁衍后代引述为他们的犯罪动机”，因为“心理机制通常在潜意识层面上发挥作用”。一种不可抗力“迫使他们”去犯罪，它是“驱使所有男人谋求繁衍成功的进化的心理机制”。强奸犯们“完全不清楚他们动机背后的这种进化逻辑”。

这一时髦的暴力“谱系学”还被扩展到用于解释女性实施的性侵犯。女性也同样遗传了源自远古时代的侵犯本能。虽然男性对女性的强奸是由一场关乎传宗接代的斗争演化而来，而这一观点的女性版本却作了相应的调整，将女性纳入了主动框架之中。这些评论家们提供了一系列旨在揭示非人类雌性灵长类动物及其他雌性动物经常有性侵犯行为的证据。和她们的雄性对等方一样，雌性灵长类动物会积极地找出她们的遗传优势。她们不会只是被动地等待参与性交：她们会引诱，胁迫并性攻击潜在的雄性配偶。正如英国进化心理学家安妮·坎贝尔（Anne Campbell）在《男人，女人和侵犯》（*Men, Women, and Ag-*

gression, 1993)中所述的,女性在性交上的执着与男性一样都是天生的。不过,女性成功进化的标志与男性不一样,后者的成功通过其成功交配的数量而定,而女性的成功则在于找到一个能为子孙后代提供优越物质条件的,身处高位的配偶。这一解释与多数女性性侵犯行为是针对其他女人(而不是针对男人)的观点高度一致。比如,每四起由女性实施的性暴力案中,有三起是直接针对女性受害者的。根据这一解释,女人的配偶选择主要是同性间的竞争性选择,即女人与女人之间争夺她们最渴望(从进化的角度讲)的男人。

在我在本章所审议的所有理论中,进化论是最受驳斥的一种理论。大部分科学家都认为这种理论没什么价值。桑黑尔和帕尔默的书在媒体引发了强烈的反响,导致许多科学家觉得他们不能不加辩驳地任其发展。桑黑尔和帕尔默被指责严重扭曲其他科学家的观点。较为典型的评判说法是他们在叫卖伪科学。许多批评家指出,在蝇类或鸭子与人类之间画等号根本就没有说服力。甚至在我们的远古祖先与现代社会之间画上连线都是令人质疑的。进化生物学家杰里·科因(Jerry Coyne)在他的书《堕落与男人》(*Of Vice and Men*, 2003)中对强奸进化论进行了有力的抨击,他说:

如果自然选择铸就了人类的“强奸模式”,那几乎可以肯定这发生在过去那一段距离我们非常遥远的进化历史过程中,那时的社会与我们现在的社会是不一样的,至于怎么不一样,我们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毕竟,在人类从灵长目祖先分化出来以后的漫长进化进程中,人类文明出现的时间才占到这最后的千分之一的时间段而已。所以,我们能说的,就是远古时代的强奸犯获得的生殖效益要比现代强奸犯低(由于远古时代的女性不避孕,她们有可能比当今时代更容易怀孕,然后抚养孩子通常会抑制她们排卵);而强奸的成本则有可能高得多(由于没有监禁一说,所以对强奸的处罚可能会更加严厉,而且在小型社会团体中被抓的几率更高)。

换句话说,进化心理学不过就是一种猜测或“有关于我们无法复原的一段过往的历史故事”。

而且,进化论的解释还存在其他问题。进化论假设性行为主要与繁殖目的有关,这种假设是错误的:毕竟,许多灵长类行为学家已经证明,与人类最接近的动物(侏儒黑猩猩)的性交行为更多的是“社交行为及团结的基础”,而非桑黑尔和帕尔默所假设的暴力的繁殖策略。更为重要的是,强奸并没有增加人类繁殖的几率。许多被强奸的女性不是太小就是太老,以至于不能生育。甚至桑黑尔和帕尔默也承认,强奸受害者中有29%不到11岁。而且,这一理论如何解释同性恋、轮奸(说得委婉些,精子竞争使得繁殖策略复杂化)、无阴道插入的强奸盛行的现象呢?如何解释有相当一部分强奸犯不能射精的情况呢?最后,科因断然指出,将强奸视为人类其他进化特征(比如侵犯和滥交)的副产品的进化心理学理论十分陈腐。“由于我们有一个进化史,”科因说道,

所以,我们的所作所为都可以有一个进化的解释。比如,我们没有一种行为不是产生于我们的大脑这个物竞天择保留下来的器官。于是,进化的洪流有如潮水般倾泻而出。拉小提琴?这是创造力、手的灵巧性与学习能力进化的产物。集邮?这是我们收集及归类资源之欲望的进化。

科因认为,这不仅荒谬,而且“副产品”论缺乏“科学理论的一个重要逻辑属性——可证伪性,也就是容许提出一些观察来证明这个主张不对”。进化心理学家在研究非人类动物时采取认真与严谨态度,而在研究人类时则不然。那些与上述理论相悖的证据都被当做进化纰漏而简单地打发掉。所以,当人们提醒进化心理学家“恋童癖”现象十分普遍时,他们就简单地将其作为“男性性偏好体系中的机能失调”而摒弃,不再考虑。



进化观点当然也有一些吸引人之处。他们简单的逻辑以及对科学的自信态度很吸引人。但是他们没有切实解释清楚我在本书中所述的任何变化现象。他们将人类社会与历史的复杂性都简化还原为与我们灵长目祖先间的一种原始联系,因此不能在历史背景下解释性暴力背后的个人动机或文化趋势。进化观点没有很好地解释性暴力犯罪的变迁史。

于是就出现了一个有趣的问题:为什么强奸进化论如此流行?它受到尊重的部分原因与其“科学”地位有关。在一个日益复杂且真伪难辨的世界,这顶科学“斗篷”为相关理论的大行其道提供了道德效力。不应低估那种认为生物学优于文化培养的文化戒备心理。在强奸这个议题上,进化论将其与基督信仰联系在一起——基督教义认为性是罪恶的、暴力的。进化论观点是“所有男人都是强奸犯”这一说法的另一表达方式,因为从遗传角度讲,他们都有强奸基因。它满足了将不合理行为归咎于生物法则的愿望。波林·巴特(Pauline Bart)在《强奸理论》(*Theories of Rape*, 1991)一书中说道:

如果一个激进女权主义者提出一个理论,提到这样一个“进化事实”,即通过物竞天择生存下来的男性“最适者”都是强奸犯,因为他们历来就能使许多女人尽可能地怀孕,而女性“最适者”就是那些强奸抵抗者,因为她们想要的男人是那些能帮助她们抚养后代的男人(假定强奸犯不会担当抚养职责),那么这个女权主义者就会被谴责为是本质主义者<sup>①</sup>和憎恨男人者。

更糟的是,“男人会觉得被污辱,而女权主义者会忧心忡忡”。

我在本章中所阐述的各种旨在定性强奸犯的方法对消除强奸这一祸害都普遍持悲观态度。19世纪60年代,波士顿的著名医生,美国医

---

<sup>①</sup> 本质主义者认为性欲及其性别是先天的生理和心理条件造成的,是一种不以社会条件和历史环境所改变的人性本质之一。——译者注

学协会副会长霍雷肖·罗宾逊·斯托勒(Horatio Robinson Storer)认为,“男性长期性亢奋”完全是“身体原因”,所以“就和便秘、痔疮、膀胱结石、前列腺肥大之类的病一样,可以轻易治愈”,但是这里提到的大部分评论家们都在苦苦挣扎于寻找解决强奸问题的良方。

由于这些生物与进化理论普遍都将强奸描述为不可避免的,或至少是要与我们人类并存数代之久的,所以其辩护者就谋求通过以下方式来解决强奸问题,比如强调女人行为举止、宣传教育以及给男人提供“合法”性发泄途径等。第一种选择最为普遍。由于对迫使男人放弃性虐待行为的想法不再抱有希望,大部分评论家开始将焦点转到女性受害者身上。如果强奸问题是“骨子里的或基因里的问题”(无论是从进化心理学的角度讲,还是从染色体的角度讲——染色体解释论着重强调男性“过大的雄性特质、侵略性与暴力性”是男人拥有额外 Y 染色体的典型特征),简单地教育女人畏惧并避开男人是否合理呢?我认为这种观点令人憎恶,其原因与我认为只通过分析强奸受害者来研究强奸现象这种做法不正确的原因类似:它放任男人逃之夭夭。但是,正如我将在最后一章要讨论的,避开这种做法还有其他原因。

教育年轻人是另一种旨在解决男性侵犯问题的相关解决方案。这是得到进化心理学家积极支持的一种方案。所以,桑黑尔与帕尔默认为,教导年轻人了解人类行为的进化基础可以使他们“避免这种伤害他人的‘自适应’行为”。他们明确表示,应该告诉男孩们“一个年轻男人仅看一张裸体女人照片就能勃起的进化方面的原因”。他们还提议教导女孩了解“魅力的代价是什么”——这再次暗示女人被强奸是咎由自取。一位批评家讥笑道:“你能想象当年轻男人听说他们体内有强奸基因时,就会使他们不那么轻易犯下强奸罪吗?或者告诉强奸受害者她们的创伤与悲痛有其进化根源,就有助于安慰她们,让她们释怀吗?”

再者,这些说法(以及下面章节要讨论的那些说法)背后的含义就是强奸是性欲望没有得到满足的结果。所以,解决方法可能就简单到建议男人手淫。事实上,手淫[用威廉·斯特克尔(Wilhelm Stekel)在

《自淫》(*Auto-Erotism*, 1951)一书中的话说]是“男人防止其性变态爆发的最佳防御手段……只要他手淫,他就会放弃将他那被禁止的幻想付诸实施”。如果手淫不能满足每一个男人,那么为什么不引入可以让男人更容易接触女性身体的政策呢。降低承诺年龄(由此扩大有性行为许可的女孩的“储存库”)就是一种解决办法<sup>①</sup>。关于放宽针对妓女的法律的提案与之类似。让妓女们难做生意只会“让男人无法轻易得到性满足”,所以会“使那些有很强性冲动,而道德感薄弱的男人”去强奸“无辜的、易轻信他人的女孩与儿童”(援引 1961 年一位政客说的话)。

畅销书《性爱宝典》(*Everything You Always Wanted to Know About Sex But Were Afraid to Ask*, 1969)就更为直接了。作者大卫·鲁宾(David Reuben)称,性紧张感得不到释放的结果就是导致偷窥、露阴癖、儿童性骚扰、乱伦的滋生。如果男人不能“释放”他们的“性紧张”,就要归咎于妻子的不充分作为。他声称,妓女的大部分客户都是已婚族,所以“他们完全可以从妻子那里得到性满足”。但是,这些妻子们却没有履行其为人妻的职责,没有满足她们的丈夫。鲁宾声称,“这些客户中至少有 75%~85%的人想让配偶吸吮他们的阴茎,”但是他们的妻子“拒绝了”。“如果花上一美元左右就能买到一个自愿的性伴侣,”鲁宾得出结论道,“那么强奸一个陌生人就不明智了。”更为极端的是,在上个世纪 60 年代至 70 年代的所谓的“性革命”浪潮下<sup>②</sup>,无论是妓女或是强奸都变得没有必要了。迟至 1976 年,社会学家默里·斯特劳斯(Murray Straus)坚称,女人必须“摆脱老套文化中所述的性冷漠与性反抗的角色”。如果她们“能积极地表达她们自己的性爱情感,而不是任由男人坚持主见”,强奸就会减少。为什么?“最显而易见的就是,”他声称,“因为更多的男人能享受到自愿性交,所以强奸的‘必要

① 这一问题见第三章“‘不要’即是‘要’”中的讨论。

② 20 世纪 60—70 年代发生在西方社会的性革命以性解放为特征,以频繁更换性伴侣和性暴露为主要表现形式。——译者注

性’就会减少。”如果女人采取主动,它也“助于减少性滥交与性侵犯”。这是一种极度符合性虐待者个人想法的观点。

如果我们把注意力转向那些更关注环境因素的论点,是否能找到有关强奸问题的更令人信服的解释以及解决办法呢?这是我要在下一章里阐述的问题。

## 第五章 残酷的环境

阿莫斯(Amos)看上去是一位和善的年轻人,脸上总是带着微笑。上个世纪70年代末的一天,他穿着一件黑棕色毛衣,走进了纽约州“绿港”教管所的会客室。他坐下来,两手交叠着放在膝盖上,然后开始讲述一大堆他为什么强奸20多名女性的理由。

强迫乱伦是他犯下的第一起重罪。“我强奸了她,我确实强奸了她。”他低语道。这个“她”指的是他的妹妹。他为什么这么做呢?阿莫斯责怪了除他自己以外的每一个人。“我觉得我强奸自己的妹妹,后来又强奸其他人的原因,”他解释道,

是因为我认为自己很孤独,我想引起注意。我想要一个妈妈,就是这样,因为我恨我自己的妈妈——我想要一个我会爱上的妈妈,她会对我好,会宠我,会做我想让她做的事。

根据阿莫斯所言,他的妈妈要对他的性暴力行为负责。她一直都不是个称职的妈妈。她在阿莫斯还是个婴孩的时候遗弃了他,然后她又再次出现,把他从中产阶级养父母家带走,丢入纽约北区的贫民窟。他的妈妈和“叔叔”曾经“毫无缘由”地打他。他还回忆起看到他的继兄弟被打的情形,是用鸡肉打——冷冻鸡肉——他们(妈妈和叔叔)似乎采取南方人的做法,且将它带到(东北的)纽约。

阿莫斯称,他之所以变得暴力是“为了生存”。帮派生活、毒品、酒精和“极速女孩”,这一切都吸引着他。即使身处这样一种不良环境,阿莫斯称他强奸女人也是为了处罚他的妈妈。用他的话说:

在我强奸女人的时候,她在我脑海里的形象就是我妈的样子。只要有一点点小事挑动我的神经,让我想起我妈妈,我就会去强奸……当她(他的受害者)问我为什么要这么做时,我就告诉她:“因为你让我想起我妈,我恨她!”

阿莫斯变成了一个充满暴力的皮条客。只要他觉得某个女人在“羞辱”他或是假装“高贵”,他就会强奸她或找一个替代者发泄。他将自己描述成一个“有点羞于表达的人”,所以当一个女人拒绝他的友好表示时,他就会“擅自占有”她,或等他逮到这个女人一个人的时候,就强奸或鸡奸她。他身上总是带着把刀。

阿莫斯对他的受害者既不感到自责,也不觉得罪恶。他说:“她们大部分都给我找麻烦。”然后他又补充道:“我强奸了她们,没错,然后我坐下来与她们说话。正如我所说的,我不过强奸了她们,她们到底怎么了?”

阿莫斯认为他是个值得同情的人。他认为自己是贫穷、暴力亚文化以及不健全家庭生活的受害者。他反复说自己是“如此的孤独,家庭问题,等等”。他曾被“收容”过,从9岁起,他的大部分青春岁月就在监狱、州立收容所和避难所里度过。虽然自孩提时代起,他就被“当做神经失调患者治疗”,但是近几年,他“实际上没有得到任何精神病治疗”。根据他的陈述,他的女性受害者是自作自受:她们的自信是在质疑他的男子汉气概。通过强奸,他就可以重申他的“男人”地位,可以把这些女人放到正确的“位置”上。

当与阿莫斯的访谈接近尾声时,他一再重申一条他觉得最能为其诸多强奸罪名辩解的理由:他的母亲。“我到现在都非常恨她”,他说

道,然后站起来,很快离开了会客室。几天以后,他在因一级强奸罪而服刑六年后被释放。

阿莫斯的性虐待故事被包装上了正当且合理的理由。他原计划在访谈后立即参加高考,他曾希望走出“绿港”教管所时有一个文凭在手。阿莫斯也许是蓄意利用他从大学教育中知悉的关于暴力的社会科学理论。或者他只是利用了他从监狱里听到的极为盛行的合理强奸理由。无论是他提出的社会学解释还是心理学解释,都在架构强奸犯身份认同方面有着决定性的作用。如我将在本章中所讨论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阿莫斯之类的人为他们疯狂的性攻击行为找到的诸多理由都得到了社会科学家的支持。精神与心理分析学说将在本书后面探讨<sup>①</sup>,主要原因在于这些说法大部分是从治疗的角度构建的。与此相反,我在这里要讨论的内容不太关注治疗方面,更多的在于简单的归类。与我在前几章阐述的强奸学说不同——前面几章提到的强奸学说将强奸理由归因于强奸犯的身体机能失调,而我在这里要审议的强奸解释则将诸如阿莫斯之类的强奸犯置于一个不健全的,支持荒谬的“男性气概”的城市文化中。

## 社会学解释

正如我在前面所提到的,没有一个理论学家认为生物学因素存在于社会文化因素之外。这两者之间总有互动。退化理论家与进化理论家将生物学因素列为首要因素,而还有一种与之相对应的强奸犯理论则将环境列为首要因素。根据这种说法,性犯罪绝对不能归因于身体的退化或进化,而应归因于腐败的社会带来的恶劣影响。在18世纪,恶棍是那些行为自我膨胀、强奸了没有特权的女人且仿佛自己凌驾于

---

<sup>①</sup> 见第七章“躺椅”。

法律之上的贵族男人。在我写这本书的时候,社会对这类贵族的担忧心理已减退。那些富裕的中产阶级男人,在美国,就是那些大企业家长们,被认为有潜在的强奸倾向。这些新资本家精英利用他们的财富购买并攻击平民女孩。

这种评论始于 19 世纪 80 年代,源于“黄色新闻”的出现。所有这一切都始于 1885 年,激进的新闻记者威廉姆·斯蒂德(William T. Stead)在《派尔-麦尔公报》(*Pall Mall Gazette*)上刊登了一篇题为“现代巴比伦的处女贡品”(“The Maiden Tribute of Modern Babylon”)的文章。斯蒂德花了四个星期时间暗中调查了英格兰城市里发生的强迫儿童卖淫现象。随后斯蒂德就这些调查发表了系列报道。在这些报道中,伦敦变成了希腊神话中的克利特迷宫——每隔九年,古代雅典人就会将七名处女作为祭品送给弥诺陶洛斯神(人身牛头怪物)。唯一的不同之处就是这些富裕的“专业人士”要求的“不止七名少女,而是‘七’的数倍……这些少女被当做‘美味佳肴’奉献给富人们,喂饱他们的情欲”。斯蒂德以一种恐怖的语调描述了那些女孩如何“在药物作用下或在某个被锁的屋子里经过漫长的挣扎后被诱骗、下套、被强奸”。这些女孩“痛苦的尖叫声是(富人们的)乐趣所在,当然,他们不会仅仅满足于看到这些女孩痛苦的哭泣”。斯蒂德描述了他如何以“坏人”身份出现,如何被带进妓院里一个带锁的房间,如何假装强奸一个名叫莉莉·阿姆斯特朗(Lily Armstrong)的 13 岁女孩。莉莉从未面临真正的性威胁,但是《派尔-麦尔公报》上的文章危言耸听地告诉读者,在莉莉被锁进一个房间后,“房间里就响起了令人悲悯的哭泣声……就像一只受惊吓的小绵羊发出的咩咩声……‘有一个男人在房间里!噢,带我回家,带我回家’”。这些系列报道在国际上引发的狂潮迫使议会将法定承诺年龄由 12 岁提高到 16 岁。<sup>①</sup>

斯蒂德达到了他的目的,虽然代价是监禁三个月,罪名是诱拐与猥

---

<sup>①</sup> 这一事件见第八章“女性施虐者,男性受害者”。



褻罪(他没能担保得到莉莉父亲的认可)。与那些用钱来虐待平民女孩的富人们做斗争的远远不止斯蒂德一人。女权主义者和禁酒运动活动家们关注这一问题也有很长时间了。比如,受女权主义鼓舞的基督教妇女禁酒联合会就四处散发宣传小册子,描述天真烂漫的年轻女孩如何被她们的中产阶级雇主“引诱”,这些雇主利用他们手中的权力“毁掉了”她们,迫使她们走上了妓女的道路。每一个人都可以肯定这种形式的诱拐(经常被直接指称是犹太裔“长袍男人”所为)不仅仅是强奸而已。城市对女人来说是危险的地方。

有钱的性虐待者带来的危险仅限于几段高危警报期,而且与妓女性虐待形式以及天真的年轻女孩“堕落”有关联。但是,还存在另外一个关注点,即那些有罪的男人是工厂的工人或失业的流浪者,拥挤在新工业城市的人行道上。这些暴力男是中产阶级慈善家对贫民生活进行广泛社会调查研究中的一部分。1901年1月31日,一位律师告诉堪萨斯州律师协会的成员说:

这是一个由恶毒的、酗酒的且行为放荡的父母所构成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那些罪恶的、亵渎神灵的生动画面是他唯一了解上帝的方式;在这个世界里,他早期的记忆只有被脚踢、被拳打和被咒骂——不是因为他做了什么错事,而是因为他挡了道,多了一张不得不喂养的嘴;他呼吸的每一丝空气都充满着罪恶的气息。

换句话说,内城区的暴力会产生更多的暴力。难怪贫民窟里养大的(男)孩子将胁迫一个不自愿的女人性交视为理所当然。

当然,“体面的”有钱人与“不体面的”穷人的性暴力倾向是有所区别的。它同样也区别了所谓的“文明”与“野蛮”。有关男性性攻击的环境学理论与其生物学理论一样都进行了恶毒的人种攻击。在经济危机期间,对美籍非裔游民的恐惧尤为强烈。用“一位南方律师”1900年的

话说,白人妇女的大部分强奸案都是“由一无所长的黑人——通常是‘外地来的黑鬼’,或近几年经济大变革以来涌现出的无产阶级黑人流浪汉犯下的”。这些人缺乏“稳定的职业”,所以就在乡间游荡,“残忍的习性便爆发出来”。这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充斥着本书所述那个时代的大众媒体。从《一个国家的诞生》(*Birth of a Nation*, 1915)到《搜索者》(*The Searchers*, 1956)再到《小巨人》(*Little Big Man*, 1970),美籍非裔和印第安人的形象都是“性贪婪、性狂野”。即使有明确证据表明是白人犯下的暴力罪行,这些种族主义者对有色人种的诋毁也毫不减弱:白人强奸犯就被睁眼说瞎话般的归类为非白人。所以,1874年发生的兰开夏(位于英格兰西北部)矿工轮奸妇女案就促使《每日电讯报》发出这样的哀叹:“世界上最残忍、最懦弱、最无情、最野蛮的罪行”就是“低等阶级的英格兰人犯下的罪行”。一些英格兰人就类似于非洲的“野蛮人”。

着重强调贫民子弟引发的性暴力威胁反映出整个社会对工人阶级引起的骚乱怀有极大的恐惧心理。在许多中产阶级时事评论员看来,工联主义思潮、选举权运动(争取平民的投票权)以及工人阶级团体日益扩大的影响力使得越来越有必要进一步对城市中的贫民进行更有效的监督。在此背景下,工人阶级家庭被认为不是源于夫妻之爱与父母之责而形成的自然实体,它需要中产阶级大力干预才能实现仁爱。

在这方面的作用,没有哪个机构比英国全国救助受虐儿童协会(NSPCC)更有影响力了。英国全国救助受虐儿童协会是一个基本上完全关注穷人家儿童(而不是较富裕家庭的儿童)受虐待(身体虐待和性虐待)问题的组织。该协会认为乱伦是工人阶级家庭中的普遍现象,因此决心铲除它。当有批评家反对协会这种干预平民家庭内部事务的做法时,该协会反驳说,“神圣不可侵犯的父母权利”还是有其局限性的。协会成员说,“天下父母皆有关爱子女之本能”的说法是误解。他们承认,“没有人质疑父母权利的神圣性”,父母拥有绝对的管教职,但是行使该权利难道不应该“遵循上帝的最高法则,亦即须先尽到抚育儿

女的责任吗”？如果

要求撒玛利亚人遵循法利赛人和利未人<sup>①</sup>指引，面对受虐者不予理会，任由孩子在那里遭受折磨与死亡，不干涉这些孩子的父亲或母亲虐待与忽视他们的自由权利，让这些父母尽情放纵自己的暴力倾向的话，那就是亵渎这种权利。

但是，在他们的思想观念里，只有贫困家庭中的父母的自主权利需要受到约束。他们对自己同等阶级家庭中发生的乱伦与性虐待事件从未发表过看法。而且，所提及的“自主权”主要指的是允许以父母身份行事的自由。虽然从道德上讲，犯下罪恶行径的父亲必须受到教育与改造（主要是通过宣誓保持自制），但总的来说，他只是改革者的“副业”——后者主要关注儿童。受虐儿童必须被带出他们那劣迹斑斑的家庭。但更广泛的经济问题被忽视了，全国求助受虐儿童协会也明确认识到，抚养整个家庭——无论是（所谓的）行为粗暴、声誉不良的家庭还是（所谓的）温文尔雅、声誉体面的家庭——都与就业及提供卫生与教育这类社

---

① 关于撒玛利亚人、法利赛人及利未人的背景介绍：有一个律法师试探耶稣怎样才可以获得永生。耶稣问他律法上是怎么写的。他回答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而且“要爱人如己”（《马可福音》12:30—31）。那人又问耶稣：“谁是我的邻居呢？”耶稣回答：“有一个人从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强盗手中。他们剥去他的衣裳，把他打个半死，就丢下他走了。偶然有一个祭司从这条路下来，看见他就从那边过去了。又有一个利未人来到这地方，看见他，也照样从那边过去了。惟有一个撒玛利亚人行路来到那里，看见他就动了慈心，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伤处，包裹好了，扶他骑上自己的牲口……”（《路加福音》10:30—34）撒玛利亚人的法律是指，对于那些根据法律规则既没有法定义务也没有约定义务，或者说与自己先前的行为没有任何关联，而只是出于道德的约束去救助他人的人，若出现不好的结果，法院可以在考量其良好愿望的前提下免除其法律责任。在中国，有人将“撒玛利亚人的法律”译做《见义勇为法》，它所倡导的正是规范人们道德的一种努力，因为尊重人，所以我们努力去改善人的生存境遇。法利赛人是一个犹太人宗派，曾在耶稣时代很流行，但过于强调摩西律法的细节而不注重道理。耶稣曾经是这样说他们的：“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好像粉饰的坟墓，外面好看，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的污秽。你们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显出公义来，里面却装满了假善和不法的事。”（《马太福音》23:27—28）。——译者注

会福利有关。全国救助受虐儿童协会的关注点不是宣传对社会进行全面的改革,而在于“救助”那些可能通过与“淑女们”交往而回到健康环境的受虐儿童。这些淑女们“优雅的言谈举止不知不觉地在他们面前展现了一种比他们过去曾司空见惯的生活更高雅的理想生活”。结果,关注点就从关注社会制度的不平等转为关注个人的不足,从关注劣迹斑斑的父亲转为关注女童本身。

旨在彻底审查主要社会制度与规范的提议可能太过吓人了。毕竟,这些评论家通常都臆断,性虐待是工业化城市中心中不可避免的现象——至少来自德国科隆的犯罪学家古斯塔夫·阿萨芬伯(Gustav Aschaffenburg)是这样认为的。1913年,阿萨芬伯的著作《犯罪与抑制犯罪》(*Crime and Its Repression*, 1903)被译成英文。阿萨芬伯明确地将性犯罪的责任归咎于工业化城市中的产业工人这一环——尽管他们只占到总人口的17%,但在强奸犯中却占到43%以上的比例。阿萨芬伯称,产业工人易对女性进行性攻击,事实上,由于这种倾向性与日益沉溺于饮酒有关系,所以在他们饮酒的这些时间段,强奸案发生的比率就会上升。

将性攻击案件增加与城市贫民窟中酒精饮料的可获得性联系起来是很常见的。许多研究表明,在所有强奸案中,涉及醉酒这一因素的案件占到1/3至1/2。历史学家马丁·威纳尔(Martin J. Wiener)就声称,在19世纪中叶,“司法部门天天挂在嘴上的一套陈词滥调就是,之所以有暴力(通常还有非暴力)犯罪是因为酒精饮料随处可获得”。醉酒所引发的暴力在维多利亚时代变得不可容忍,不仅因为酗酒带来暴力,还因为它也是对人类作为理性与自制的典范的巨大侮辱。

工人阶级的男人或失业的男人再次被塑造为一个特别易于在酒精刺激下犯下性暴力罪行的群体。19世纪及20世纪早期的美国社会改革家们将美籍非裔及移民视为主要犯罪群体。1890年,美国全国基督教妇女禁酒联合会主席兼著名反白奴活动家弗朗西斯·威拉德(Frances E. Willard)就指出:“酒馆的日益增多威胁到了女人的安全、

孩子的安全,以及家庭的安全!”“酒馆就是黑人的权力中心。更多更好的威士忌是黑色面孔的暴徒们的战斗号角。有色人种就像埃及蝗虫一样呈几何数增长。”

在《白奴地狱;或午夜与基督在芝加哥的贫民窟》(*The White Slave Hell; or With Christ at Midnight in the Slums of Chicago*, 1910)一书中,作者 F.M.雷曼(F.M. Lehman)将他的愤怒之情更多地集中在了移民身上。在他看来,白奴的“罪恶”要归因于外国人的懒惰。“他们的祖国都是些认为天下至善至美的事就是躺在太阳下睡大觉的国家。”雷曼说道。这类人是无法理解“劳动的尊严”的。事实上,这类人甚至比奴隶主更有害。“白人女孩甚至比黑人女孩受到更多奴役”的情况在内战之前不就存在了吗?他自问道:

如果每一个白人知道他自己的女儿面临着被买卖的危险的话,奴隶制度又会持续多久呢?这种情况远比黑奴糟糕,因为许多黑奴还是很开心的,她们许多人很善良,甚至十分虔诚,但没有一个女人——尽管她是被骗的,是无辜的受害者——在被诱奸后还能快乐得起来,还能在被罪恶所包围的时候,快乐地过着姘居的生活。

根据这一荒谬的历史观点,外国人甚至比前奴隶主更危险,因为他们剥夺了受害者的最后一丝尊严与仁慈。

随处可获得的酒水以及人种混居是城市街头存在性危险的其中两种解释。根据《发生在儿童与少女中的强奸》(*Rape in Children and in Young Girls*, 1913)的作者格尼·威廉姆斯的说法,城市文化可以解释为什么城市性暴力案居高不下且日益上升。他哀叹道:“电影和观众所处的环境都在煽动各种性思潮。而且,高生活成本导致生活空间过度拥挤与营养不良”,然后这就使得“老老少少体内的兽性显现出来”。“食物不足驱使男人们去喝酒,然后,醉酒就经常导致攻击意念的产

生”，威廉姆斯断言道。他没能解释为什么经济贫困引发性暴力的情况只在城市男人身上发生。

但是，威廉姆斯对于女人确实有一些话要说。他谴责平民母亲没有好好地保护她们的女儿。对于孩子们“有极大的自由”去野炊或远足这一状况，他感到十分痛惜。甚至于年轻女孩“无人看护地一个人”去本地商店买东西也是“导致被攻击几率增加的重要因素”。威廉姆斯也承认，母亲们不可能永远护卫着女儿放学回家，保护她们“不会在放学回家路上被禽兽袭击”，但是，她们可以“通过不允许孩子单独外出（除非完全不得不如此）来将这种危险降至最低”。而穷人群体中存在的内在风险（尤其是不得不接纳寄宿者带来的风险）导致“母亲放任”这个问题进一步恶化。在威廉姆斯写作的那个时期，大部分工人家庭都接纳寄宿者；这是家庭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根据威廉姆斯的说法，当父母邀请寄宿者进入他们家中时，“就为女儿落得被强奸的恶果创造了条件”。

并不是只有威廉姆斯这类医务人员强调城市贫民窟中女性受害具有不可避免性，警察也认同这一点。比如，1908年，伦敦大都市警察讨论了伦敦市区内发生的乱伦现象。大部分评论家们都相信，乱伦是下层阶级社会中一个常见的罪恶现象。只有一个声音持不同意见。都市的警长们认为，在“极度贫困人口生活的街坊里，乱伦是不可避免的——在这里，所有人都挤在一个小地方，男男女女都睡在同一个房间里”。拥挤不堪的环境显然“侵蚀了文雅的气息及对女性的尊重”，一位警长如此说道。在有些人看来，这还解释了外国人犯强奸与乱伦罪比例较高的原因。上个世纪30年代初，马萨诸塞州教管所所长说，这些外国人“文化层次低，再加上生活条件差，导致这类危险加剧”。到了上个世纪70年代，爱尔兰的诸多舆论也开始将生活环境拥挤视为乱伦原因之一。

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性犯罪现象日益猖獗之际，四处游荡找工作的人让中产阶级越来越感到忧虑。“出什么毛病了？”一位焦虑的性

学家问道。经济萧条当然是原因之一。在英格兰和苏格兰,大量关于性犯罪的官方报道都指出“恶劣的住房条件”以及失业加剧了男人进行性犯罪的倾向。上个世纪 30 年代,在美国《法律、犯罪学与警察学》杂志(Journal of Law,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上发表文章的玛丽·E.科普(Marie E.Kopp)甚至更为直接。她精辟地指出,城市中的“未婚”男人要对女人日益面临威胁负责。这些男人“焦躁不安,反复无常”,“为找工作从一个地方游荡到另一个地方”。如果他们一直呆在农村的话,他们就没那么危险了——在农村,警察警惕性特别高,而且社会援助网络组织得更好,不良习气的影响也更小。相比之下,有潜在暴力倾向的男人在城里变成了无名小卒,然后日益绝望。更广泛地讲,性犯罪是犯罪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美国上个世纪 30 年代,著名的戈德伯格夫妇(Jacob and Rosamond Goldberg)显然也是这一观点的拥护者。在他们看来,“礼仪标准”在“拥挤不堪的出租屋里是出了名的难以维持”。虽然他们承认“类似的环境对不同人可能有着不同的意义”,但他们认为,接纳寄宿客的必要性(以赚取额外收入)、家庭成员没有足够的床位以及母亲总是为其他事分心,这些都意味着家庭暴力不可避免。他们认为环境的影响超越了遗传的作用,因为“遗传的可能性”始终是“蛰伏的,未开发的,直到它们受到环境的刺激才转为实际的行动”。而且,在贫困的环境中,男人总是处于“性饥渴”的状态。由于单身且没有什么长期的家庭联系,所以这些男人就折磨他们社区内的弱势女性。

这些性攻击者是什么人? 根据戈德伯格夫妇的说法,这类人的典型代表有继父、寄宿者和“照管房屋的工友”,另外还包括从未接受过恰当道德教育或信仰教育(更不用说性教育了)的青春期的男孩。这些年轻人的“性感觉以不成熟且不正常的方式被唤起”,那他们以性攻击的方式“作为他们情感发泄的途径”又有什么令人奇怪的呢? 男人的性需求必须得到满足:如果没有合法的渠道,那么他们就会抓住不合法的机会。在戈德伯格夫妇看来,强奸犯就是这样一类人:

在酒精饮料的影响与刺激下,将年轻女儿作为一个可以轻易接近的女人,占有她,以此释放其受到高度刺激的感官情绪;性欲强烈的父亲——他的妻子正在生病或住院或可能已经死了——谋求以不正常途径通过他的女儿来满足其原本正常的性欲望;以及偷偷将其早期的性冲动付诸妹妹身上的处于青春期的哥哥。

戈德伯格夫妇显然非常强调性别位置。有害的环境将男人转变为天生的攻击者,而将女人转变为永久的受害者。

和那个时期的许多评论家一样,戈德伯格夫妇提出的解决之道也以禁酒为核心,因为强奸犯的行为“受到酒精的影响与刺激”。在前面一章里,我曾提到19世纪的改革家们也将性暴力的原因归咎于醉酒。在19世纪中后期,酗酒被描述为是其他问题(比如疾病或遗传缺陷)的外在表现。所以,诸如哈维洛克·艾利斯之类的医生就认为酗酒和(身体的)退化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性暴力完全就是疾病的一个外在表现。

与此相反的是,从20世纪20年代以后,评论家们开始着重将酗酒本身作为性攻击的一个充分原因。正如英国皇家监狱的医务检察官W.诺伍德·伊斯特(W. Norwood East)1924年声称的那样,“在酒精饮料比较便宜且没有什么限制规定的时期,性犯罪更为普遍”。这是因为“酒精不仅引发性冲动”,而且它导致“大部分自制力丧失”。伊斯特非常忠于这一立场,他在20多年后还这样写道,“酒精是性兴奋剂,”它加剧了“求生本能”,然后由此激发了“性本能”。上个世纪一个著名的监狱医务官对此也表示了赞同,他认为大部分强奸案都不需要考虑精神异常的问题。强奸可能可以以“一连串的典型事件”来解释,比如“晚上早些时候受到同伴的鼓励或刺激,一条偏僻的公路和/或黑暗,有机会与喝了酒,通常是大量的酒”。酒使自制力降低。

20世纪末,认为酒精饮料的社会作用大于其药理作用的说法得到



了一项研究试验的支持。在这项研究试验中,一组年轻人被哄骗相信他们正在喝的东西是酒,而实际上他们喝的是非酒精饮料。在试验过程中,那些喝醉了或相信自己喝醉了的人比起那些认为自己很清醒的人更容易受到色情暴力场景的激发。换句话说,酒精饮料所产生的社会影响比其产生的化学影响要重要<sup>①</sup>。

## 暴力亚文化

到了上世纪60年代,人们对那些城市街头长大的年轻人的恐惧心理有了新形式——对“暴力亚文化”的焦虑。这些亚文化被视为是在给男人们传授以攻击为主题的“剧本”,然后他们就根据这个“剧本”进行角色扮演。我在本章开篇提到的那个多重强奸犯阿莫斯,显然就认为自己的行为源于一种最终促成性攻击的亚文化环境。

社会学家及《早期过失行为的自然史》(*The Natural History of a Delinquent Career*, 1968)的合著者克里福德·肖(Clifford R. Shaw)和莫里斯·摩尔(Maurice E. Moore)就是这一理论的重要倡导者。他们对16岁强奸犯西德尼·布拉兹曼(Sidney Blatzman)的分析指出,“布拉兹曼犯下过失行为时所面临的社会与文化状况”(对其行为的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布拉兹曼在芝加哥“最堕落、最混乱的地区之一”长大。在这个城市的西部地区,约定俗成的传统、邻里制度与公共舆论——邻里们通常通过这些来约束儿童的行为——早已分崩离析。其结果就是,布拉兹曼既没有得到“传统社会的文化遗产”,也没有感受到那些在高度融合且传统居民区长大的儿童所感受到的那种“建设性的、制约性的氛围”。家庭生活的极端混乱使他的犯罪行为进一步扩大。布拉兹曼的父亲一直在逃避自己的责任,迫使他的母亲不得不外

---

<sup>①</sup> 这部分内容同样可见第二章“强奸鬼话”。

出打工。在没有父母密切监督的环境下长大,布拉兹曼的人生观受到那些行为不端的违法者及妓女的影响。强奸不过就是他所处的暴力亚文化环境下的一种生存方式。正如社会学家欧尼斯特·伯吉斯(Ernest W. Burgess)在为肖和摩尔的书撰写的后记中所述的,“城市中混沌、冷漠且无人知晓的生活”促成“个人冲动脱离人性的有机统一体”,使得性渴求轻而易举地跳出“爱与尊重”这类情感的约束范围。

诸如肖和摩尔之类的美国评论家倾向于强调城市内部贫民窟带来的危险。但是,在其他背景下,城郊被认为是强奸犯的滋生地。澳大利亚就是这种情况。犯罪学家伍兹研究发现,轮奸经常发生在悉尼西部至西南部地区工薪阶层住宅区的周边。自“二战”以来,诸如布莱克顿、绿色庄园和卡巴玛塔之类的地区经历了人口增长高峰,其结果就是带来严重的社会无组织状态。但是,有趣的是,伍兹也承认,悉尼北部与西北部地区(这里主要居住的是中产阶级)也同样经历了人口快速增长的情况,而在这里强奸并不构成严重问题。这又如何解释呢?伍兹指出,仅仅声称中产阶级“天生”不易犯罪是不够的。同时,他也认为,中产阶级不愿意报告性暴力案件的说法也不能解释为什么会出现上述不同结果。

然而,伍兹注意到,政府在采取相关措施以缓解城市市郊化进程带来的不可避免的破坏性时,在资源提供方面存在不平等性。他非常直率地说:“当工人阶级人口迁移时,出现的无序状况达到了最高水平。”澳大利亚议会与政府的住房再安置制度是出了名的官僚制度且具有压迫性,使得贫困的申请人感到郁闷且愤恨。工人家庭被重新安置的地区缺乏基础设施,比如学校。而且,这些处于边缘的郊区给性暴力犯罪提供了很多机会。用伍兹的话说,轮奸是“一种需要在一定偏远的地方实施的犯罪”。高薪实际上意味着每一个年轻人都拥有一辆车:而西区距离这些市郊中心的车程“不到五分钟”。在这些贫困的郊区,不仅仅是性,“几乎所有社会互动”都发生在暴力的环境下。他声称,在工人阶级团体中,“群殴、冲撞与打架”是“很自然的并可接受的行为模式”。轮

奸强奸犯根据自己的文化准则行事：他们“也许冷酷、残暴且没心没肺”，但他们决没有“精神不正常”。他们也许被认为“情商有问题”，但他们(大部分人)并非“智商有问题”。在这种亚文化背景下，轮奸就像“放屁”一样无关紧要。

这种观点与早期一些关于城市穷人有堕落天性的理论有不少共同之处。有关穷人们的描述就是他们的行为举止有赖于他们日常环境中随处传播的性暴力故事。因此，酗酒既不是某种疾病症状，也不是暴力助推器(通过它降低自制力的功用)。它不过是年轻人中惯常的更广泛的文化的一部分。这些人喝醉时，他们的行为举止很暴力；而他们清醒时，他们也同样暴力无比。攻击性行为就是一种亚文化行为模式。

“暴力亚文化”主题经常有种族倾向。社会学家和犯罪学家都一致认为90%以上的强奸都发生在同一种族内。但是，与探讨白人强奸案(罪犯与受害者均为白人)的方法不同，发生在黑人团体中的强奸案及所有形式的暴力经常被归咎于黑人聚居区文化(ghetto culture)。所以，《性、犯罪与法律》(*Sex, Crime, and Law*, 1977)的作者认为性攻击是美籍非裔亚文化中一种“被教导、被夸奖且被制度化”的东西。在黑人聚居区，黑人男性“没有多少机会成为经济支柱或是以一种正规的方式主张他的主宰地位”。强奸是他们“发泄其孤独感与愤怒之情的表达方式，是展示其充满自信、具有攻击性与支配力量的手段”。同样地，著名犯罪学家梅纳赫姆·阿米尔(Menachem Amir)在《强奸犯罪中的社会文化因素》(*Sociocultural Factors in Forcible Rape*, 1974)一书中写道：“下层社会的人趋于在性经历方面展示出更大自由”，其行为举止更具性攻击性。根据他的说法：

黑人下层社会的亚文化包括一般下层社会亚文化中的所有特性，但是它还有自己的一些显著特点。黑人亚文化的特点是他们的生活围绕着一些基本“核心问题”转，这包括通过攻击性行为与性剥削来探求兴奋感。男人们重视男性气概，有着通过与女人发

展简单而短暂性关系来展示及保卫这种男性气概的需求。

这些需求,他继续写道,以及“随之而来的对性的关注”都源于“母亲处于主宰地位,而父亲处于边缘地位”的成长环境。

当然,非裔美国人不是唯一被认为身陷性暴力亚文化的群体。男性外来者犯下强奸罪也被认为是受某种文化的驱使。欧尼斯特·伯吉斯教授在讲到芝加哥时,说道:“在首批移民居住区”(即指那些新移民一开始定居的地区),所谓的“集体淫乱聚会”差不多都是既定的模式。他声称,强奸犯的受害者通常来自一个不同的“民族群体”。对攻击者来说,攻击他们自己族群内的女人是“无耻的”,可能还是“不可想象的”。在自己族群内进行轮奸——被伯吉斯称为“非常规行为”——与对“其他”女人进行性攻击是不一样的,是要“承担责任的”。少数族裔群体的这种文化模式被冠以“亚”文化之称,是文化层次中较低的层次——在这个层次中,暴力是十分普遍的现象。

有关“暴力亚文化”理论,还有一种种族色彩更浓的版本。黑人权力运动领袖艾尔德里奇·克里弗(Eldridge Cleaver)给这一理论安上了革命者的故事。在《冰上的灵魂》(*Soul on Ice*, 1968)一书中,他声称,强奸源于年轻黑人遭遇的挫折。来自内城区的美籍非裔男性十分怨恨白人社会施加的经济与政治压迫。克里弗阐述了他是如何认为强奸是“一种革命者行为”的。用他的话说:

我由衷的高兴我能公然反抗并践踏白人的法律、凌驾于白人的价值体系之上并玷污白人的女人——关于这一点,我觉得这是最令我满足的事情,因为我对白种男人是如何利用黑人女人的历史感到异常的愤怒。我觉得自己进行了报复。

换句话说,贫穷孕育了暴力亚文化,而这种文化与黑人政治结合起来就鼓励了黑人男性对白人,尤其是白种女人(白种男人最为珍贵的“财

产”),采取攻击性行为。

虽然克里弗及其他强调暴力文化的评论家们没有直接指出,但是他们的观点非常符合当代进行的一些旨在确定挫折与攻击性行为之间的联系的心理试验。约翰·多拉德(John Dollard)和雷纳德·伯科维茨(Leonard Berkowitz)就是主张攻击性行为是挫折之后果这一观点的著名社会学家代表。专注于解释战争时期攻击性行为而非强奸行为的多拉德与伯科维茨声称,受挫带来的冲动越大越频繁,其引发的攻击性反应就越显著。虽然他们确实承认这种攻击性是可以抑制的(比如通过严厉惩罚达到威慑性作用),但他们并没有解释清楚为什么人不会以退行、替换、升华或退避的方式来应对挫折<sup>①</sup>。事实上,如其他心理学家能够证明的那样,只有在当事人已经拥有“挑衅他人的习性”的情况下,挫折才会导致他产生攻击性行为。

而且,很显然,经济上受挫最大的人不一定就最具攻击性。而且,挫折—攻击论只给所有穷人(尤其是贫穷的黑人)贴上强奸犯的标签。事实上,更糟的是,它将美籍非裔的性攻击行为与政治运动联系起来。林恩·科蒂斯(Lynn Curtis)在《暴力、种族与文化》(*Violence, Race, and Culture*, 1975)一书中写道:

黑人对白人的性攻击与黑人团体中新出现的、源于民权及黑人权力运动的身份认同感及自信心有关,这种身份认同感与自信心渗透到街头的每个角落。结果之一就是克制攻击白人的自制力降低——无论有没有“挫折—攻击”因果关系的影响……街头普通

---

<sup>①</sup> “退行”是指当人们遇到挫折时,放弃已经习惯的成人方式,而恢复使用早期幼稚的方法去回避现实,摆脱痛苦的一种心理防御机制;“替代”是指个人因身心某个方面有缺陷不能达到某种目标时,有意识地采取其他能够获取成功的活动来替代某种能力缺陷而弥补因失败造成的自卑感的心理防御机制;“升华”是指被压抑的不符合社会规范的原始冲动或欲望用符合社会要求的建设性方式表达出来的一种心理防御机制。“退避”是指从引发挫折的状态中退出,尽管可能回避现实,拒绝与现实接触的一种心理防御机制。——译者注

男人也许无法对一个白种女人拉皮条,但是他可以利用公开的身体行为(physical overtness)与性剥削行为来强奸她。

民权与黑人权利运动就这样被灌输了性暴力的概念。科蒂斯的这种意识形态观点也反映了艾尔德里奇·克里弗的立场。在这两人看来,美籍非裔人的政治运动就是挫折的信号;对女人的攻击是激进方案中的重要部分。

“暴力亚文化”观点还存在其他问题。它的拥护者认为女人和男人都身陷这类亚文化中,但是没有一个人质疑这样一个事实,即只有男人转变成了性攻击者。而且,这种观点还有一种将(男性)犯罪者的过错转移到(女性)受害者身上的潜在不良趋势<sup>①</sup>。事实上,诸如“男女乱搞”、“心智不正常”及“极度扰人”之类的贬义词经常用在被强奸的女孩和女人身上。比如伍兹就很不负责地声称大部分被悉尼西区帮派分子轮奸的“女孩”都“智力低下,长相平凡或没什么吸引力”。由于轮奸是生活在城市贫民窟和周边郊区的年轻女人的“自然风险”,所以这里的女人控诉这种事就是惺惺作态。在暴力亚文化背景下,男性个体被迫盲目服从他们(青少年)团体中的行为准则而对女人实施性暴力行为。他们的女性对等方的形象就被刻画为准备好了“站在原地不动等着被轮奸”。

## 成长失败

身陷残酷环境并不一定是无害男人变成性攻击者的决定性因素。他们的家庭背景也是有欠缺的。纽约少年法庭及少年管教所的心理医生兼《性犯罪少年犯及其以后的人生》(*Boy Sex Offender and His*

---

<sup>①</sup> 这一主题在第二章“强奸鬼话”中有详述。

*Later Career*, 1969)一书的作者刘易斯·道西亚(Lewis J. Doshay)和乔治·亨利(George W. Henry)说,充满暴力与犯罪的环境只有在“家庭标准与家庭控制力分崩离析”,导致孩子们最终暴露于街头的“不良习气”下,才会对他们产生破坏性的影响。在他们开展的一项研究中,有一半的少年犯不是来自单亲家庭、无父无母家庭,就是父母一方严重身残或智残。家庭病理学(familial pathology)的普遍形式包括父母离婚或父母分居,家庭成员酗酒、言语尖刻,态度冷漠。

虽然家庭不健全被用于解释普遍犯罪现象,但是它被认为尤其适于解释为什么年轻男孩会走上性犯罪道路。所以,上个世纪30年代的一项研究显示,比起谋杀犯的父母,性罪犯的父母对他们的儿子更缺乏感情。

根据这些评论家的说法,这些父母做错了什么呢?战争时期,在许多家庭中,父亲不在身边,母亲不得不外出挣钱。战争结束后,这种形势也没有多大改善。破碎的婚姻与“忙得无法抽身的”母亲成了当时普遍的家庭现象。这些母亲们未能给她们的儿子提供充分的性教育。男孩们对性交也没有“合理的”概念。他们“对身体产生的扭曲想法”驱使他们进行性犯罪,《一个心理学家对性犯罪的看法》(*A Psychiatrist Looks at Sex Offenses*, 1947)的作者如此写道。

在男孩们变成性犯罪者的过程中,家庭暴力的影响甚至比性教育缺失的影响更大。1951年,刊物《精神紧张的儿童》(*The Nervous Child*)发布了一项研究调查。调查发现90%以上的性罪犯在儿童时期经常受到暴打,而在其他罪犯中,这一比例是60%。磨刀皮带、缝纫机皮带、电线、扫帚和铁条只是殴打这些儿童的部分工具。上个世纪50年代末对102名性犯罪者进行的另一项研究调查发现,几乎所有这些人都有一个非常艰辛的童年:他们的父母“反复无常”,甚至冷酷。在这些性犯罪者中,有很大一部分人不是在孤儿院长大就是由“没有爱心的继父继母养大”。据研究者说,强奸不过是这些饱受创伤的年轻人“表达他们对父母的恨意并挑战他们权威”的一种方式。这种观点是心

理分析学中“暴力循环”观点的行动主义学版本。<sup>①</sup>

养育未来强奸犯的家庭还有另一个显著特征,即这类家庭没有性羞耻感和纪律观念。在这些家庭中长大的男孩们经常受到身体抚弄,被灌酒并被迫与成年人共睡一张床。虽然这些男孩子对性刺激变得十分敏感,但他们显然没有获得过正确的性知识。他们的母亲被认为是“虐待狂,让她们男人去势”;而他们的父亲是“被动依赖型的没有多少自我的个体,他们转而隐藏起自己的道德感,或干脆抛弃这个家”。所以,《青少年强奸犯与成年强奸犯的早期生活》(*Early Life of Sex-Delinquents and Sex-Criminals*, 1951)的作者雷纳图斯·哈托格斯(Renatus Hartogs)说,一个从小就被他妈妈羞辱的男孩长大以后就会谋求对“陌生的女人,多数是比他自己年长的女人”进行性报复以“平息其孩童时期产生的恨意”。“早期受到的恶毒处罚”意味着这些男人永远无法控制他们原始的性冲动,使得性暴力不可避免。对社会来说,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对这类家庭进行早期干预。哈托格斯呼吁“对父母恶毒的行为公开发出严正的警告”。

著名的发展心理学家约翰·波尔比(John Bowlby)在《依恋与失落》(*Attachment and Loss*, 1969)一书中写道,个人童年时代与父母间的依恋关系会影响到他整个人生中的所有人际关系。那些在孩童时代没有享受过这种依恋关系的人无法培养出人际关系技巧。其结果就是,他们采用“不恰当的”方式追求亲密关系。强奸就是成长教育失败的结果。

一家为密歇根所有囚犯服务的心理诊所负责人瓦伦·威尔(Warren Wille)相信31岁的罗伯特(Robert)就是这类型罪犯的典型代表。罗伯特是一个因绑架并多次强奸一个女人而被判入狱30—60年的罪犯。他对自己犯下的罪行感觉“非常糟糕”,他乞求威尔给他去势以摆脱这种怪癖。但是,罗伯特无法解释自己的行为,而将过错归咎于

---

<sup>①</sup> 这些观点将在第八章“女性施虐者,男性受害者”中讨论。



“自己的脑袋有问题”，因而罗伯特甚至并不想与他的受害者发生性关系，坦白说他在强奸过程中“几乎无法勃起，无法射精”。

虽然罗伯特搞不清楚自己的动机，但威尔则不然。这位著名的心理学家说道，罗伯特的行为可以追溯到他的少年时期。当罗伯特18个月大的时候，他的父母就遗弃了他，他被一个终身未嫁的女教师收养。威尔注意到这位养母是

一个有崇高道德原则且受过良好教育的女人。她非常有兴趣学习一些关于孩子的理论知识，进修了心理学、社会学与教育学课程，觉得这些课程使她能更好地照料她的家庭。她对待生活非常严谨，没有什么幽默感。她相当自制，很少表露她的情感。

更糟的是，罗伯特儿时和他的养母睡在一个房间里，她一直和他一起洗澡，直到他成了“绝对的大男孩”。罗伯特认为女人——尤其是他的养母，另外还有一个被他描述为非常强势的、总是“数落”他的女性督导员——在迫害他。据威尔说，这两个女人“促成了他(罗伯特)以后的病态行为”。罗伯特选择强奸那些“妈妈型”的女人并不是巧合。用威尔的话说：

当他还是小男孩的时候，他养母的诱惑行为又进一步助长了两人之间已经过度亲密的关系。在工作场所，他在一个性格特点与其养母类似的女性督导员手底下干活……同一时期妻子怀孕可能成为再次激活他以前对养母产生的那种乱伦与侵犯念头的一个额外因素。

威尔怀疑“他可能在童年早期对生母遗弃自己产生了敌意，在一定程度上，这种敌意被转移到了养母身上”。在威尔对罗伯特分析到这个阶段时，为以防读者们还没有将强奸的责任完全归咎于罗伯特生活圈子中

的女人身上,威尔进一步补充道:“正如这些案件中经常发生的那样,受害者表现出来的一些行为特征暗示其下意识里有成为性攻击受害者的愿望。”

许多此类成长学理论家们将强奸犯的行为归咎于他人而非其本人的态度着实令人关注。他们认为,父母——主要是母亲——要对他们儿子的性攻击行为负责。对此,还有其他一些解释。比如,另一个值得注意的说法是,恋母冲突(儿子与父亲的关系)是刺激强奸行为发生的因素。而与之相反的是,有些观点认为前恋母阶段冲突(或者是母亲与儿子的关系)可以为解释这些强奸犯的动机提供线索。其中一些解释几乎完全开脱了强奸犯本身的责任。

## 男性气概危机

从上个世纪 70 年代起,试图从(某些)女人身上寻找(某些)男人性攻击行为的原因的习性经历了巨大的阶级与时代变迁。人们不再说是贫民窟里出来的生性放荡的年轻女子引发了她们男性同伴的性攻击行为(就如“暴力亚文化”理论家们所说的)或者声称母亲们要对她们的儿子犯罪负责,(如成长学理论家们所说的那样),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新出现的说辞,即强奸犯是受过良好教育的未婚白种女性造就的人物。

这些女人做了什么事,竟能如此腐化年轻男子,让他们实施性暴力行为呢?根据有些评论家的说法,这些女人一直要求与男人平等,尤其是在工作场所与教育方面,但同时还包括在家里面。她们总是坚持自己支配生活的权利——自己选择自己要说的话,要穿的衣服,要干的工作以及要做的事。根据这种说法,渐渐为人们所熟知的“第二波女权主义浪潮”赋予了女人以相当的权利,剥夺了男人一定的权利,然后由此导致了部分性暴力行为的发生。

从上个世纪 70 年代开始流行的一个非常有影响的主题就是强奸

犯是一个其身份认同受到“新女性”威胁的年轻男人——她们霸占了男人的社会与经济地位。由于受挫于无法建立一个男人应有的样板形象,男人们集体经历了身份认同危机。因此,当有那么一群男人谋求通过强迫女人与他们性交的方式来掌控他们自己的生活时,又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呢?这就是阿莫斯(我本章开头提到的那个年轻的强奸犯)给出的一个理由:他对“傲慢”女人的怒火激得他大打出手,极尽能事地强奸无数个女人。正如雷克斯·利维(H. Rex Lewy)(芝加哥大学医生)所说的,男人们没有明确的途径去“获得个人荣誉与性认同”。性别作用变得混沌不清,男孩的传统成年仪式已销声匿迹。他总结道:强奸是“一种由挫折引发的成年综合征,而导致这种综合征出现的社会是一个不再有明确方式认可成男孩进入成年期(即人生当中与生理成熟性、身体竞争优势及婚姻有关的一种状态)的社会”。

面对一代强壮且自信的女人的崛起,男人们感到“绝望”。和挫折一样,绝望也使得男人们的行为以性暴力的方式呈现。所以,在畅销书《了解性攻击》(*Understanding Sexual Attacks*, 1978)的作者看来,对女人进行性攻击的男人长期以来对他们在社会地位或性方面表现出来的男性气概觉得不满意——或许是真的不尽如人意,或许只是他自己的想象。他们还对女人怀有“强烈而又矛盾的情感”——后者经常被视为挫折与罪恶的代名词。这些人应对焦虑的典型做法是产生暴力性幻想,而强奸(如一位强奸犯所说)“成了我能够拥有性交的唯一方式”。再次不足为奇的是这种男性气概危机被认为在美籍非裔群体中尤其严重。就如诗人及活动家贝尔·胡克斯(bell hooks)<sup>①</sup>指出的那样,黑人男性“几乎在生活的所有领域都受挫”。“主张男性至上地位”是他们“表达其拥有家长权这一据称是男人与生俱来的权力的唯一方式”。在

---

<sup>①</sup> 贝尔·胡克斯的真名是葛劳瑞娅·晋·沃特金。她以她太祖母的名字贝尔·胡克斯为笔名,并且在写名字时不按通常的规则大写名字的第一个字母,目的之一是表明她与先辈女性的本质联系,之二是“重要的是我的书的内容,而不是谁写的书”。以小写名字而表明自我的不重要,她的这种与主流文化抗拒的姿态受到很多人的尊敬,也遭到很多质疑。——译者注

强奸案中,由于他们觉得无法承担其责任,于是黑人女性就成了“阴茎气概”的同谋,胡克斯如此补充道。

用“男性气概危机”来解释男性强奸行为的说法在某些方面得到了许多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的赞同。比如,著名的历史学家罗伊·波特(Roy Porter)就曾指出,在美国发生的“激烈而成功的妇女运动”颠覆了性别关系,引发“男性邪恶的对抗性反应”。他得出结论认为:“在这些情况下,强奸事实上就是男人的复仇。”和工业化时代之前的世界不一样——当时的性暴力事件相对较少,20世纪的强奸率已达到了危机水平。尤其是在北美洲,随着狂热的女权运动的开始,“对魅力女人的迷恋之情与对阳刚男人的崇拜之情”开始激烈地相互竞争。也就是说,“性角色冲突”在这里“以特有的方式毫不掩饰地彰显于外”。性与爱哲学协会(Society for the Philosophy of Sex and Love)的创始人在20世纪70年代声称,从这个时期开始的色情文学“大爆炸”的现象同样可以解释为“男人们试图重新夺回其在生产与政治活动中被剥夺的性幻想主宰地位”。虽然20世纪末出现的这种着重强调男性气概危机的论调完全没有历史记载,是与性别关系“稳定性”有关的一个特殊的现代概念,但它在大众文化中仍是一个非常普遍的观点。

## 女权主义者的典型论述

“男性气概危机”理论家们一度强力谴责女权主义者们帮助破坏了(原本和谐的)性别关系(并由此导致男人们成为性犯罪者,因为性犯罪是他们维护其“被窃的”男性气概的唯一方式),然而,这些女权主义者就性暴力提出的另外一种观点在当时得到了非常成功的宣传。从20世纪60年代起,尤其是从20世纪70年代起,理解强奸犯的方式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女人——一个多数处于被强奸风险地位的社会群

体——要求优先考虑她们对性暴力的讲述而非强奸犯们的讲述，她们成功了。这并不是说在 20 世纪 60 年代之前，女人们的声​​音被湮没了。事实完全相反。19 世纪的女权主义者<sup>①</sup>在“命名”诸如白奴、婚内强奸之类的性暴力现象方面颇有影响力。她们还谋求将注意力从恶行犯（比如胁迫女人当妓女的皮条客）转到家庭或体面社会中的日常暴力犯身上。但是，20 世纪 70 年代女权主义者提出的强奸论点受欢迎率迅速飙升。

根据这种说法，强奸是男权的副产品。如女权主义杂志《迹象》（*Signs*）的一位评论员就曾在 1980 年说过，现在，（我们）再也不可能相信“针对女性身体的广泛暴力只是一小部分精神错乱的、愚蠢的男人才会干的事”。性暴力无处不在就证明“针对女性的性暴力恰恰就存在于被我们的文化定义为‘正常’的男女性交关系之中”。著名的女权主义活动家弗罗伦丝·拉什（Florence Rush）认为性暴力履行了一个文化职能。它是年轻女孩走上社会并开始女性角色这一过程的一部分。她的名言是：性暴力成了“教育她们准备好成为美国妻子与母亲的一个步骤”。苏珊·布朗米勒在其经典性强奸理论著作《违背我们的意志：男人、女人和强奸》（1975）中对此表示赞同。在布朗米勒看来，强奸就是所有男人威吓所有女人的一种方式。她拿美国南部地区发生的事情进行了类比——在美国南部，一些白种人对一些黑人实施了私刑，它让整个美籍非裔群体都处于威吓与恐惧之中。强奸也是同样的情况：只有一些男人这么做了，但所有男人都获益。虽然这种观点被人嗤之以鼻地视为是一种女权主义者的机能主义（根据这种思想，所有恶魔都可以从父权结构制度中追根溯源），但是它确实是一个影响深远的论述。

第二浪潮女权主义者还注意到色情文学给男人们提供了他们所谓的“强奸脚本”。再一次地，早在这一时期之前，就已经有人密切关注到了性暴力故事广泛流传与性侵犯事件频发之间的联系。比如，在 20 世

---

<sup>①</sup> 其中一些女权主义者的观点将在第十一章“家庭”中讨论。

纪之交,就有许多评论家对“黄色刊物”如此畅销深感忧虑,这些刊物大力渲染性暴力,然后由此减少了潜在罪犯从事违法行为的顾虑。用英国格拉斯哥郡警察局局长 1908 年的话说,罪犯的真实故事“牢牢地抓住了年轻人的思想,促使他们将罪犯视为英雄”。更糟的是,“犯罪细节的公布引发了对这些行为的模仿”。1938 年,纽约市管教所所长对此的表述十分尖锐。他声称:“性罪犯几乎总是接踵而至的。”一旦报纸给一个强奸犯做了“广告”,几乎可以肯定:

它短期内会导致再出现两个到六个强奸犯……这些实施最恶劣性犯罪行为的人都是些极易受到他人影响的人,他们在保持自制方面面临着超乎寻常的困难,所以经常在他们仔细研究了犯罪细节并花了足够的时间尽情欣赏了报纸上的图片后,他们就受到一种难以克制的冲动的驱使……

联邦调查局局长胡佛的言词最为激烈,他说:“我们知道性犯罪案件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与色情文学有关。我们知道那些性犯罪者读过这些东西,显然是受到了这些东西的影响。我认为色情文学是性暴力的主要原因。”他认为,取缔“向那些易受影响的儿童销售这类东西”将会使美国“骇人的性犯罪率”下降。

但是,第二浪潮女权主义者的评论却不同于这些前辈。她们关注的不仅仅是色情文学给男性消费者带来的可恶影响(虽然这一点也让她们感到愤怒),她们还关注色情文学将女人非人化与客体化。她们坚持认为,性暴力图片“不仅仅是虚假的描述,而且是在女人的身体上演戏”。这种观点被罗宾·摩根(Robin Morgan)用她的名言“色情文学是理论,强奸是实践”精辟地表述出来。

这不是一个被所有人接受的观点,甚至在女权主义团体中也是如此。女权主义中的“性激进”派则看到了隐藏在“常规女权主义者”旨在限制或取缔色情文学发行的努力下的危险。正如艾伦·威利斯(Ellen

Willis)在《女权运动、道德教育与色情文学》(*Feminism, Moralism, and Pornography*, 1983)中所写:

扫黄法的根本目的就是而且总是为了加强涉及性爱的文化禁忌,压制女权运动、同性恋和其他形式的性异类。没有一个色情文学的作者因为是厌女者而受罚,但是就在不久前,有关女性性行为、避孕和堕胎的信息都被认为是淫秽的。在一个大男子主义社会中,根本就没有不被用来打击女人的扫黄法。

还有一些人则认为可以解放色情文学。许多女人将色情文学作为探索自身性幻想、增加自身性愉悦的途径。虽然性激进派们也认为应该将色情文学中有关性暴力模式的描述判定为非法,但是他们谴责反对色情文学的女权主义者否认了女性能动性,将全体女人视为受害者,以压制性的力量操控其他女人。

不过,相较于(男性)针对女权主义者的普遍对抗性反应,女权主义者圈内的“有关色情文学的辩论”还是很温和的。那些针对女权主义者的恶意攻击本身就证明了女权主义者对男权社会的批判严重威胁到了权力结构的构成。许多引用右翼评论家主张的评论文章对强奸只有一个“基本的常识性”理解,这些评论认为女权主义者扩大了强奸的范围<sup>①</sup>。美国《评论》(*Commentary*)杂志的编辑诺曼·波霍雷茨(Norman Podhoretz)就错误地认为:大家都知道,只有在男人手持某种武器或威胁使用身体暴力的情况下,才可以将他的行为视为强奸。他声称(女权主义者)谋求扩大强奸种类的企图是为了将那些利用“言语方式与心理方式”来征服女性抵抗情绪的行为也纳入强奸范围,从而把强奸行为与在过去通常被称为“诱惑”的行为混淆在一起。波霍雷茨指责女权主义思想家们是在开展“一项无耻的运动,目的是为了将诱惑行为重新定义

---

<sup>①</sup> 尤其是,“约会强奸”与“熟人强奸”概念的引入让这些评论家非常愤怒。此话题的讨论见第二章“强奸鬼话”。

为一种强奸形式,然后更奸诈地将几乎所有男人都定性为强奸犯”。他严厉斥责女权主义者,认为她们是企图将那种一开始由男人发起主动,然后女人在整个过程的任何时刻都只有一丁点微不足道的抵抗的异性结合行为非法化。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位于伯克利)社会福利学教授尼尔·格雷格(Neil Gregory)就是一个典型代表,他对他的学生们说:“把真正的强奸与约会强奸放在一起比较就像把癌症和普通感冒放在一起比较。”发出这类抨击的并不仅限于这些恐慌的男人。在《清晨之后:校园里的性、恐惧与女权运动》(*The Morning After: Sex, Fear, and Feminism on Campus*, 1993)一书中,凯蒂·罗伊夫(Katie Roiphe)就讥笑那些被她称之为“强奸危机女权主义者”的女人——这些人的行为举止就如同自己是个性警察,不仅规定什么样的性交是不应该的,还规定了性交应该采取的方式。社会的愤怒之情是显而易见的:这些人怎么敢批评大众观点(人民的心声)?这是在免除约会强奸或熟人强奸的罪责!

这种敌意很快变得个人化了,一些女权主义者个人被当成众多恶魔的代言人。苏珊·布朗米勒就是一个很明显的目标。政治理论家及前美国大使迈克尔·诺瓦克(Michael Novak)就是诸多对《违背我们的意志》一书进行抨击的男人之一,他声称布朗米勒的这本经典著作“既不能被认真地看做历史作品,也不能视为新闻作品”。这本书是在传播“那些欺骗性宣传中的鬼话”,他接着说道,它“不过就是以抨击强奸为幌子来对异性性爱与婚姻(并扩展到家庭)进行宣传性批判”。“它内含的逻辑使其成为一部庆祝女性同性恋和/或手淫的文学作品”,他如此荒唐地断言道。

纽约的心理分析学家杰拉德·斯考尼沃夫(Gerald Schoenewolf)甚至更尖刻。他对布朗米勒所说的“所有男人让所有女人始终处于恐惧状态”尤其感到愤怒。斯考尼沃夫将这句声明称为“女性歇斯底里的证明”。他接着声称布朗米勒患上了非常严重的阉割嫉妒症。他继续指出,布朗米勒所写的“恐惧状态”事实上



可以视为由于婴儿时期发现(男女)性器官不同而引发的个别情绪。当一个小女孩无意中看到了一个阴茎时,由于同态复仇原则,导致她产生可怕的想法;把去掉它(阴茎)或拥有它的迫切愿望转化为一种对抗性的恐惧——觉得男性可能会用他的阴茎穿透或摧毁她。

他认为像这样的女权主义者有一种“自恋性投射认同心理——这是对性器官发育前期<sup>①</sup>这一阶段有多重固恋心理的女人的典型心理”。她们的自恋与阴茎嫉妒心理让她们自己禁锢于俄狄浦斯发展阶段,总是将母亲作为受害者加以保护,将父亲作为侵犯者加以排斥。和诺瓦克一样,斯考尼沃夫也认为女权主义者的意识形态中隐藏着一种“潜在的或实际上的同性恋倾向”。她们努力“引诱”其他女人步入“实际形式的或象征形式的女同性恋文化”。

虽然女权主义者在斯考尼沃夫的这种攻击中首当其冲,但是他还痛斥了男性同路人。这些男人显然没有能力保持他们的“重要才能”,患上了严重的男性自恋与阉割焦虑症。斯考尼沃夫坚称,在过去的时代,男人们通过两种方式来对抗他们对女人的潜在恐惧心理,一个是通过在兄弟会中的结盟,一个是“压制”女人。事实上,他认为“男人一定程度的结盟及其拥有一定的自由来公开表达其对女人的不满”不仅对社会来说是一件有益的事情,对女人本身来说也是一件有益的事。相反,女权主义者则试图强行干预男人的这种结盟,阻止男人对女人的抱怨,而这种做法是“具有文化破坏性”的,因为:

当男人无法自由地表达其对女人的重要感觉时,他们就会更容易付诸行动。在潜意识层面上,这就是某些有心理问题的女权

---

<sup>①</sup> 根据弗洛伊德的说法,这个阶段在11岁以前。——译者注

主义者所希望的。她希望男人们用行动表达他们的感觉,希望他们成为性侵犯者,这样就给了她们更多的理由来发泄根源于自身性自恋心理的愤怒之情。

斯考尼沃夫明确指出,现代女人不管是在个人领域还是在社会领域,都拥有了“凌驾于男人之上的权力”,这种权力腐化了女人,助长了她们“表现出共同的歇斯底里的行为”。随着一个“日益拥有反常价值体系的女权主义国家的建立”,男人变成了一个受到威胁的、不抵抗的群体。

在本章结束之际,关于女权主义者的强奸观点,仍有许多可说的东西。相较于她们对色情文学做出的批判,女权主义者对男权社会(一个鼓励性侵犯行为的社会)造成的伤害有更激烈的观点。事实上,陪审团仍在全力钻研色情文学与性暴力之间的关系。一些调查研究表明,相较于其他男人,性侵犯者受色情刺激的程度更低。其他研究结论表明暴力文学作品实际上就发挥着一种宣泄的作用,用于纾解男人们的情感——否则,男人们的这种情感就有可能通过性暴力的方式加以发泄。正如电影制片人约翰·沃特斯(John Waters)上个世纪90年代在一家专门医治“精神上有犯罪倾向的”病患的医院里教导年轻人时所说的:“我教导他们,你在犯下这些罪行时所有的那种狂怒之情每一个人都有,他们必须利用不同的方式来宣泄这种心情:制作电影、画画都行。不要去强奸,去作一幅关于强奸的画。”最后,“色情文学导致强奸案”的批评者认为这一观点混淆了因果关系。这些评论者认为,强奸犯和其他性犯罪者不是受到色情文学的刺激而去强奸的,尽管强奸犯们经常用色情文学中的脚本来为自己的行为正名。换句话说,色情文学提供了一个可称为动机的词汇。

但是,对我们的目标而言,女权主义者对性虐待者的命名带来了非常重要的意义。它把强奸犯的存在环境从街头的复杂世界重新转移到中产阶级白种人所在的看似温和的环境中。正如1950年一位评论家所说的,强奸犯不一定是“没有受过多少教育的也没有教养的蠢货”,而

有可能是“高大、英俊……有着和善面孔的人”。你可以想象他在郊外中产阶级住宅区的板球场或网球场上，穿着一身法兰绒衣服；让宠爱他的父母引以为傲，是漂亮女人追逐的目标。在女权主义者开始批判之前，大家还认为强奸发生在社会边缘地带，在那些还没有适应作为“正常父权制下一家之主性别角色”（这种性别角色的典型是丈夫和父亲）的年轻人当中十分普遍。事实上，第二浪潮的女权主义者揭发说，暴力存在于最牢固、最受尊敬的实施父权制的城堡中。强奸在夫妻卧室中盛行，在办公室的桌子上发生，成为学校、大学、办公室和厂房里的日常行为。虽然这一说辞引发了激烈的回火，但是它确实给强奸与性暴力的定义刻下了重重的一笔。

在本章及最后一章，我要努力提出的观点是，有关强奸的讲述创造出了它们声称要描述的对象。社会个体构成了社会现实。通过我在这两章中展示的一系列有关强奸犯的说法与论调，一个男人变成了某个犯下强奸罪行的人。所有这些论点的一个共同的问题是：人类的犯罪行为是如何形成的？它难道如精神病学家所认为的那样，是源于身体的退化或错乱，还是环境（尤其是无序的城市环境及不健全的家庭环境）带来的不同？

与我在前面一章所发现的一样，大部分评论家对消除强奸的可能性并不乐观。教育给了男人其他性“发泄途径”，而鼓励女人自我监管则是主要解决方案。在所有这些说法中，尤其引人注目的是它们均避开了激进的社会—经济改革。除了女权主义外（关于这一点我将在最后一章再讨论），关于男性性侵犯行为，无论是生物学解释还是环境学解释都没有提出对社会标准、制度及政治体制进行广泛的改革。甚至那些强调贫困与不平等在男人性暴力行为中发挥了刺激作用的观点也只关注于针对个体的解决之道。只有女权主义者的观点解释了强奸犯存在的原因，将其放在一个性别化的物质现实中加以认识，并坚持强奸犯是后天因素促成的，而非天生的。

## 第六章 刀(及其他侵人性疗法)

在 20 世纪 20 年代到 30 年代间,莱昂内尔·威斯特洛伯(Lionel Westrope)医生在英国盖茨黑德县(达勒姆行政区)的济贫医院里为至少一个男孩和两个年轻人做了阉割手术。所有这三个人都具有性攻击性。其中最年长的一位是 22 岁的威廉姆·乔治·威尔逊(William George Wilson),他因当众手淫而臭名远扬。他是如此沉迷于手淫而导致他的阴茎时有出血。威尔逊的母亲对威斯特洛伯医生乞求道:“看在上帝的份上,医生,你能帮我的孩子做点什么吗?”15 岁的理查德·皮格勒姆(Richard Pegram)也有类似的习惯,但是是在“强迫”一个女人后被带到医生这里的,他坚称他自己“太硬了”。威斯特洛伯医生的第三个病人是 9 岁的亨利·洛顿(Henry Lawton)。他是一个“低能且不会说话的癫痫患者”,他引起其他人的惊慌是在他开始袭击自己 5 岁的妹妹之后。在医院时,他曾经脸朝下趴着摆弄自己的身体,仿佛在进行性交,然后当他翻转身来时,人们发现他已经勃起了。亨利·洛顿的母亲请求医生给她儿子做阉割手术,因为她“害怕一旦他康复出院了,就可能会让父母无止境地担心他会袭击女性”。威斯特洛伯医生进行了这些手术。

鉴于威斯特洛伯声称这几个男孩术后的行为举止都有所改善(虽然我们仅有威斯特洛伯的一面之辞),所以这几个男孩的母亲必然对结果很满意。但是,他的一些同事则一点也不认为他的做法是对的。威

斯特洛伯没有遵循正确的法律程序。有爆料者告诉总医务官乔治·纽曼(George Newman)阉割是违法的：“无论同意与否，这种手术都是非法伤害罪。”当调查发现皮格勒姆和洛顿都没有被认定为精神有问题后，这个危机进一步恶化了。另一位医生为威斯特洛伯的行为辩护，他的理由是，威斯特洛伯是一个“非常老实的男人”，他是出于“治疗”考虑而非“社会学”考虑做手术的。他辩称，威斯特洛伯给这三个男孩做阉割手术而不仅仅是让他们绝育是正确的做法。在所有这三个病例中，绝育的做法“尤其没有用”，因为这只会“放任”这些男孩们进入社会——带着他们薄弱意志无法控制的永不消失的性欲，可能还有“没有女人会因为他们而怀孕”的认知。最后，威斯特洛伯仅仅被谴责“混淆了这些病例的治疗范畴与社会学范畴”。

鉴于性犯罪引发激烈反应的普遍性，威斯特洛伯这种轻率的法外手术行为并没有引人诧异。假如性犯罪的根源就是近半数人两腿之间的那块肉条的话该怎么办？如果阴茎就是问题所在，那么解决方案当然就可以在男人生物学领域找到。随着手术刀的简单一划，人类社会肉体中的那根芒刺就可以消除了。根据这种说法，性犯罪的解决办法便掌握在诸如威斯特洛伯之类的医生手中了。绝育与阉割攻击了男性性功能的根本，将先进的治疗理念与足够且必要的惩治手段结合在一起，就可以产生额外的效果。但是，身体是一个精巧的结构。到底男性性器官的哪一个部分应该受到指责呢？如果有问题的阴茎与那白花花的脑细胞之间有活跃的联络关系，那又该怎么办呢？如果这样的话，一个同样激进的应对方式就涉及另一类不同的手术了——在针对强奸犯的手术方案中，神经科的医生就要取代普外科的医生了。通过切断大脑中那些精妙的神经线，侵犯性冲动也许就可以平静下来。但是，正如我将要阐述的，手术刀并不是干预强奸犯及其他性犯罪者生活的唯一激进方式。科学知识使得人们不再认为男性身体有天生的掠夺性。处罚性犯罪者的新方式涌现了出来，手术刀被其他同样激进的行为改造手段所取代。

## 绝 育

男性绝育法看起来是一个消除男性犯罪者性暴力行为的怪诞方式。切断睾丸的输精管——从附睾至射精管这一段——乍看之下并不是解决性犯罪的好办法。但是,在 20 世纪之交,这种解决方法尤其吸引立法者和某些医生。认为强制绝育有好处的观点最初源于 19 世纪革命思想。最咄咄逼人的要数达尔文的表弟弗朗西斯·高尔顿(Francis Galton)了,他创造了“优生学”一词,目的是试图以积极方式(鼓励“优等”人生育繁殖)和消极方式(防止“劣等”人生育繁殖)来改良人的血统。受到莎士比亚名剧《暴风雨》的启发——在《暴风雨》中,前米兰公爵普罗斯彼罗哀叹他的奴隶凯列班是“一个魔鬼,一个天生的魔鬼,教养也改不过他的天性来”——高尔顿四处推广“先天对付后天”的说法。在他的心里,毫无疑问,力量的天平向先天倾斜。

从 20 世纪早期起,这种“先天性”也令监狱改革者、医生和其他关注消除犯罪的人十分感兴趣。1907 年的春天,随着印第安纳州引入第一部授权对某些特定人群进行强制绝育的法律,美国在这一领域成了引路人。在 30 年内,美国有三分之一的州相继引入此类法律,50 年内约有 60 000 人被迫绝育。其中大部分手术对象都不是性罪犯。事实上,绝育的拥护者主要是针对智力不足者、精神错乱者或癫痫病患者。手术对象中有四分之三是女人,她们的输卵管被切除或结扎。这些女人被送去绝育以控制这些女人的自愿性交行为。被要求绝育的女人大部分是贫困的移民或美籍非裔人,这些“不合时宜的”女人被施以绝育手术以确保她们永远不会成为母亲。

但是,美国大部分州还允许对性犯罪者,尤其是那些被控犯有强奸罪或对特定年龄以下女性有猥亵行为的男人,实施绝育手术。在有些州,对一个被宣布为“惯犯”的男人来说,这个称号就有足够的理由把他

带到手术台上了。为了对性犯罪者行绝育手术或输精管切除术,许多治疗理由被提了出来。从犯罪个体的角度而言,绝育手术被认为可以遏制监狱里手淫行为激增的现象。毕竟,这种观点解释道,既然男人的异常行为是由性欲过度旺盛导致的,那么绝育应该可以缓解男人这种侵略性。但是,更广泛地讲,确保性犯罪者不将他们有缺陷的基因传给下一代同样至关重要。用一位评论家的话说,如果这些罪犯从监狱获释并可以生育的话,那他们就会带着偷盗与谋杀的基因——这些基因早已经在他们祖先的血液里流淌——重新投入新生活。美国社会的稳定与繁荣在于确保这些“犯罪缺陷”不会自我复制。

但是,对性犯罪者实施绝育手术的主要理由还在于惩罚他们。大部分最终被实施绝育手术的强奸犯与性犯罪者要呆在监狱里很长时间。所以,绝育是对暴力犯罪者的另一种惩罚手段。它还向公众传达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即“犯罪狂潮”将通过积极且科学进步的方式得到解决。美籍非裔犯罪者被施以绝育手术的几率可能是白人的两倍,这一事实不仅再次验证了人们的偏见,即认为“黑鬼强奸犯”具有极大的危险性,而且还再次让白人评论家们相信这一强硬立场是必要的。

不过,反对对性犯罪者实施绝育手术的呼声也很大。事实上,从20世纪初开始,质疑这种处罚手段的声音越来越多。最著名的,就是1912年在华盛顿州一个上诉法院就该做法的合法性进行的辩论。彼得·费伦(Peter Feilen),一位被控强奸了一名年轻女孩的被告在宣判后提出上诉,要求不做输精管切除术,理由是绝育手术是非常残忍的处罚,所以是违反宪法的。华盛顿州的一条法令规定:任何被判犯有猥亵或强奸十岁以下女童罪的人应被裁决为惯犯,可以对其实施(输精管切除)手术。上诉法院法官判处费伦终身监禁且必须接受绝育手术。

费伦提出不予绝育的诉求被驳回。法庭认为,由于输精管切除术是由熟练外科医生进行的而且没有痛苦,所以不能说这一手术是残忍的。另外,费伦被控犯下的罪行是“残酷、邪恶且令人反感的”。如果州

立法愿意的话,费伦甚至可以被判处死刑而不会侵犯宪法赋予他的任何权利。如果死刑(“没有体罚”)都不被认为是残忍的,那绝育为什么应该会有不同呢?法官如此推理道。最后,法庭把注意力放在所谓的专家身上——他们赞成进行这一不可撤销的手术。彼得·费伦被迫接受了绝育手术。几年后,他被发现是无辜的。他被赦免并获释出狱,但是绝育已不可挽回。

费伦的损失是巨大的,他的案件引发了广泛的争论。1914年,一位未署名的评论家在《耶鲁法律评论》上发表文章说:

当一个曾犯过一次强奸罪的罪犯在未来某个时候,作为一个彻底洗心革面的人走出监狱开始新生活时,他却已经被剥夺了生育后代的所有希望,这看来就是一种你完全可以想象得到的残忍而又不同寻常的惩罚。这种惩罚超越了终身监禁,甚至是死刑。

其他州参议院对此也表示赞同。比如,1915年,弗吉尼亚的《法律公报》(*Law Register*)也表示:“是否残忍这个问题并不仅仅在于其是否带来身体上的折磨,它还取决于失去男性生殖能力及无法获得正常婚姻关系带来的羞耻与屈辱感。”

在华盛顿州法庭上听取费伦上诉案的那些“权威人士”中,是不是没有一个人了解科学与遗传学呢?查尔斯·波斯顿(Charles Boston)1913年在年《美国刑法与犯罪学研究所》的期刊上如此问道。提供了证词的医生只说出了他所知道的:“手术没有痛苦。”“难道在切除身体某个部分时,因为用了麻醉,这种行为就成了合乎宪法的吗?”波斯顿质询道。

而且,允许对性犯罪者进行强制绝育手术的法律依据也是错误的:犯罪性会通过基因遗传至下一代这种说法没有科学根据。波斯顿始终坚持道:“我明确反对任何声称能证明犯有强奸罪的男人会把这种犯罪特性遗传给其后代的人。”(犯罪)可遗传性这种想法来自社会学家和业



余的改革者而不是生物学家。波斯顿继续抨击道,“如果犯罪特性可以遗传”,他推理道:

那么我们可以确定无疑地在文明世界的某些地方找到这么一群显然比其他地方人类更低下更劣等的人,这些地方在过去通常被用做流放地或是专门放逐罪犯的地方。说出这些地方的名字也许会招致不满,但是人们很容易想到它们。当这些地方从我脑海中浮过时……恰恰相反,它们看来却创造了极高的文明。

波斯顿非常不屑于一些评论家的说法。这些评论家称,送到诸如澳大利亚之类流放地的囚犯(总体来说)并没有犯下“真正违背道德”的罪行,而仅仅是“对既定的法律秩序有独立的反抗精神”。波斯顿承认,虽然这确实属实,但也有“足够多的卑鄙罪案”来“证明这一理论的不正确性”。不仅仅没有证据证明犯罪倾向可以遗传,即使是有证据,让鲁莽的司机接受绝育术的理由也比强奸犯更充分,因为因车祸受伤或死亡的人数要远远多于强奸攻击的受害者。

最后,波斯顿认为,还有一个重要问题是绝育术,即作为一种报复性的惩罚措施实施的。允许实施绝育术的法律完全就是一种“野蛮的伪改革”。与华盛顿法庭的裁决相反,绝育术实际上可以归类为一种残忍而罕见的处罚手段。波斯顿对酷刑作了一个比较。“法国、德国和西班牙,偶尔还有英语国家,以公共利益为由为酷刑正名。”他说道,所以现在,

绝育法规的拥护者们也以虚构的公共福利为由为这种器官切除术辩护。但是我的论点是公共福利既不需要酷刑也不需要绝育,这只会削弱我们对其他每一个个体的尊重。

如果人们因为“威胁到社会的安宁与福利”就要被绝育,那么,他

(挖苦地)提议说,有相当多的富人应被实施绝育术,因为有确凿证据证明“过多的个人财富”就是在“破坏社会安宁”。他们的财富就是“贪婪欲望过度发展”的证明。它还可以证明“不良思想倾向”就和犯罪倾向一样容易“通过遗传延续下去”。

波士顿激进的言论在司法与刑法界引发了越来越大的共鸣。最后,法庭的判决规定可以以优生目的为由对犯人实施绝育术,但是到了1925年以后,再没有法令允许将绝育作为一种处罚措施施加在罪犯身上。到这个阶段,甚至绝育术的拥护者也承认他们的意见要保留。驳斥绝育法的最大理由是这类手术并不能让男人失去性虐待的能力。20世纪20年代,《鹿特丹法学期刊》(*Notre Dame Lawyer*)的创始人兼首位编辑克拉伦斯·鲁迪(Clarence Ruddy)就曾直白地问道:“能指望一个强奸犯不会再做下那残忍的兽行,只因为他害怕会因此永远当不成父亲吗?”事实上,情况可能正相反:输精管切除术可以让一个强奸犯在“保住他的性爱倾向及不受任何拘束的性欲的同时又不用担负任何对后代的责任”。而且,正如费伦另一条批判理由所说的,绝育术除了强奸“现存的唯一障碍”。由于绝育术让强奸犯“不必再担心可能会惹上私生子相关官司”,因此这类手术“减少了他们放纵于这种不道德欲望时存在的危险”。更糟糕的是,绝育术可能把道德污染源传播得更远,因为被切除了输精管的罪犯一旦获释出狱,就容易变得“更加的放浪形骸,更加的危险,甚至对品行最端正的人来说都是最危险的人物——因为众所周知,与他同居就不必担忧会有怀孕的风险”。

换句话说,一旦寻常的端庄女子知道性犯罪者不能生育,她们可能会愿意接受他的怀抱,由此增加其对整个社区的危险。“强奸罪的本质是什么?”一位评论家1914年在《耶鲁法律评论》上问道,“让受害者受辱的是暴力而不是怀孕,然而绝育却无法保护女人不受到这个犯罪行为的侵犯。”

## 外科手术去势(即睾丸切除术)

虽然绝育逐渐被人们视为一种不公正的处罚手段(尤其是它并不能实现其宣称的目标),但是奇怪的是,比其更极端的做法却出人意料地得到了认同。外科手术去势或睾丸切除术是可接受的替代方法吗?

这类手术是很直接的外科手术:它要求医生将罪犯阴囊(最好靠近耻骨以隐藏疤痕)内的睾丸切除。在有些案例中,医生会用由大理石、象牙、铝、银、硝纤或石油矿物之类物质制成的假体替代睾丸。从1942年起,重约12克的玻璃假体开始使用,从70年代起,塑料睾丸变得很普遍。去势要比简单切除输精管复杂得多。它是比绝育术更彻底的一种手术,产生了不同功用。曾代表美国优生学会前往德国考察纳粹绝育法的玛丽·科普解释说,绝育术主要意在预防“有缺陷的社会个体”将他们的缺陷传给下一代,而去势则是一种“犯罪预防措施”,它不仅“作用于现在这一代,还间接作用于下一代”。这是一个很有吸引力的“二合一”交易。

对罪犯——尤其是谋杀犯和强奸犯——进行强制去势或“阉割”的历史由来已久。支持这种做法的游说声在美国尤其嚣张。他们在对被控犯有强奸白种女人的美籍非裔男人进行私刑处罚时,经常对其施以法外去势术。正规的司法体系里也有强制去势做法的拥护者。他们的观点很简单。正如卢卡斯·帕金斯(Lucius H. Perkins)1901年1月对堪萨斯州法律协会成员所说的,“如果这种病态而放纵的情感是一种病的话,那么就像治疗阑尾炎一样治疗它,去除病根”。“报复法则(即以牙还牙论)”是应对强奸这种罪行的“唯一正确方法”,而去势是

可以产生威慑力的一种处罚方式。它可以满足公众的愿望。通过合理把握外科去势手术的即时实施,并加强它的威慑力,这种做法

可以保证三件事：犯罪者将再也不会犯罪；法律将按其正常程序实施，不会有暴躁的民众自行其是；比起在火刑柱上烧死或在地狱火中遭受永久折磨这类恐吓性说法，去势手术带来的类似于天罚的威慑效应则更大。

1893年，F. E. 丹尼尔在芝加哥国际医学法律学会的会议上对外科去势手术合法性问题发表了一篇很有代表性的辩护词。丹尼尔是一名医生，也是《得克萨斯医学期刊》(*Texas Medical Journal*)的首席编辑。和绝育术的拥护者一样，他对去势手术的优生结果及其带来的惩罚效果与治疗效果有同样的兴趣。甚至是更低等动物也会“通过雄性之间争夺雌性伴侣所有权的争斗来控制生育并淘汰弱者”，他争论道。实际上，犯罪特性“通过遗传因素带来退化影响”是一件需要严肃看待的事。丹尼尔承认，有些人曾提出对所有罪犯实施阉割术，“由此就可以阻止他们的邪恶因子一代一代传下去”，但是他也承认这种做法带来一个极大的风险，即“我们可能会搞错了人”。事实上，他提议仅限于对强奸犯实施阉割术（意指在性犯罪案件上，即使搞错了人，错切了他们的睾丸，那也是可以忽略不计的）。

不过，实施这一手术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阻止生育。阉割可以起到威慑作用，丹尼尔预言道。阉割威胁带给强奸犯的“抑制效果”要大于“绞刑、火刑和电刑”带来的效果。丹尼尔认为一个愿意“扭断罪犯脖子”但会“尊重他的睾丸”的社会是非常了不起的。

至此，丹尼尔这种总在其工作中若隐若现的激进意识形态突然表面化了。去势成为对抗“南方黑鬼强奸”恶魔的唯一有效方式，他如此断言道。阉割强奸犯有一个好处。阉割不仅可以让性犯罪者无法再去犯罪，它还起到杀一儆百的作用——把这个被阉割的黑人罪犯放回到黑人社区，让他成为对其他人一个警告。这是一个非常令人不快的事实，丹尼尔补充道：“绞刑甚至是火刑都很快会被人们遗忘，但是一个没有了丝毫雄性气势的、身处一大群母羊中间的黑公羊，在与其有同样

习性的同类眼里将是一个永远的梦魇。”

丹尼尔为使阉割术合法化奋斗了数十年。1907年,即距他首次为阉割术辩护14年后,他还在四处推广外科手术去势。丹尼尔在得克萨斯州众议院评议一项旨在允许法庭对强奸犯做出阉割判决的决议案时,驳斥了曾用于认定绝育术不合乎宪法的理由,即这是一种残忍且非同寻常的惩罚方式。他坚称事实并非如此。去势手术“并非作为一种处罚方式”而实施,而是作为一种“卫生保健措施”来预防强奸犯再犯下此类罪行并阻止“一个性变态种族繁衍下去”。这个手术是符合“公共道德利益和种族诚信利益的”。种族主义者的意识形态再次为他的这种观点提供了支持:手术去势“可以有力地抑制那些被黑鬼看得比生命还重要的邪恶癖好”。未来甚至是“被暴民聚众火烧”也无法“遏制……黑鬼”,有了去势手术却不一样了。丹尼尔提醒众议院说:“如果我们能在每一个州实施这项法律,这将是向文明迈进了一大步。”

包括得克萨斯州在内的许多州都能找到支持对性犯罪者实施强制阉割术的人,因为就和绝育术一样,这是一种相对较容易、廉价且能快速清除这类罪犯的方法。阉割术背后的理论还利用了人们一种常识性的想法,即男性的身体是贪欲的。用后期的医学术语说是:通过切除睾丸,血浆睾酮(一种性激素)就不会产生荷尔蒙。结果,被阉割者的性冲动就会直线下降。

鉴于性犯罪性质恶劣,直接攻击性犯罪者的生殖器被认为是一种恰当的惩罚手段。就如康涅狄格州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兼美国律师协会主席的西蒙·鲍德温1899年曾指出的那样,阉割术“就算没有改造他的灵魂,也改造了他的身体”。对强奸犯与性攻击犯来说,这是一种合适的惩罚手段,因为“在他让其他人蒙羞,遭受耻辱之后,阉割术也可以让他尝尝这种被羞辱的味道。对大多数男人来说,这是非常可怕的一种惩罚,一点也不亚于死刑”。

半个世纪后,有人表达出了类似的观点。比如,1951年9月,《英国医学杂志》(*British Medical Journal*)刊登了几封读者来信,他们非

常不满有人大声疾呼从宽处罚一名被控侵犯了五名男孩的罪犯。来自温彻斯特的奥里斯拉·泰勒(G. Orisra Taylor)坚称,阉割和体罚能有效威慑同性性犯罪。作为五个孩子的父母,他和他的妻子“总是希望并祈祷孩子们和我们都可以不面临鸡奸的恐惧”。他哀叹地表示,剧院和文学作品里的证据表明这个社会正在越来越“宽恕这种‘道德疾病’”。泰勒认为,对同性性犯罪者予以严厉的处罚可以发挥有效的威慑作用:这种处罚不能被称为“报复性行为”,因为它是“为了社会的利益”,也是对罪犯负责。泰勒很有气概地承认,严厉的处罚措施让他自己不敢强奸男孩。如他所说,“我曾猜想,如果我有屈服于这种诱惑的冲动时,意识到我会失因此丢掉工作,失去自由,特别是每个自觉其人生观被我蹂躏的男孩会狠狠地鞭打我时,我想我会犹豫的”。

哈林·伯罗斯(Harrow Burrows)对此表示赞同,他告诉《英国医学杂志》的其他读者说,他非常高兴切除犯罪者的睾丸。他坚称:“这种处罚方式比监禁要省钱,可以治愈犯罪者的邪恶癖好,并可以保护公众”。

但是,阉割真的有效吗?许多强奸犯是这么认为的。阉割非常契合他们的观点,即自己是阴茎的受害者。有些人甚至还试图自己阉割自己以摆脱自我厌恶情绪。稍微讲究点的性侵犯者就会恳求外科医生帮他们做这件事。1961年,一名31岁的强奸犯曾表示:

我觉得自己在性方面是不正常的,因为我在1951年的时候也干过同样的事,而且是在同样的环境条件下。我充分认识到我现在要对付的是什么;除了我自己,我不能责怪其他任何人,我把自己的生活搞砸了,可能还包括我妻子及我未出生的孩子的生活。

他发誓,如果阉割可以帮助他去掉“这种奇怪的毛病”,他愿意做这个手术。

对于诸如此类的强奸犯来说,阉割治疗法比起化学药物治疗或行

为治疗方法(我将在本章后面部分进行阐述),其侵入性更少一些。2005年,加利福尼亚的心理学家们——他们碰到过许多因犯下“性强暴罪”而被依法判处终身监禁的罪犯——声称,性犯罪者可能会乞求“做阉割手术”。这些囚犯认为阉割可以“使他们更好地控制自己的不正常行为与性冲动”,还可以进一步让心理健康专家及法庭相信他们现在是安全的,可以释放。彻底的手术方案是他们获得自由的唯一希望。

阉割术的效果可以从欧洲一些性罪犯研究机构,尤其是丹麦性罪犯研究机构进行的研究中窥见一斑。丹麦于1935年在赫斯特法斯特成立了一家收容所,专门收容有心理变态倾向的罪犯,负责对那些精神不正常,但“既没有精神病也不是低能儿”的人进行治疗。这家收容所里的许多收容犯都接受了阉割手术——通常都是针对今天并不会加以处罚的行为,如同性恋。在1935年至1961年被关押在这里的强奸犯中,有近一半的人被手术阉割,有关这些人的后续研究报告发现,这些人大部分在释放后不再有性侵犯行为,只有六人再次被捕,但都不是因为性犯罪行为。

在赫斯特法斯特收容所进行的这些研究是建立在非常少的案例基础上的,但是很有系统性。关于手术阉割效果的其他证据远不如上述研究确凿。19世纪90年代初,一位阉割术的支持者争论说,阉割术“完全改变了人的性格,它消除了头脑中存在的一部分——即便不是全部——混乱意识”。另一位支持者则指出,在手术前,这些罪犯一直在与“崇性主义”做斗争,他们的生活可以描述为:不断地进出监狱,“家庭生活被破坏、生计被打断,灾难连着灾难,贫穷与悲伤一直伴其左右”。而在手术后,由于“这种犯罪性不再存在”,大部分被阉割的男人变得“如此的平和,安定,专注于他们的家庭与工作”,所以生活变得“平静且得体”,丹麦一位阉割领域的专家如此总结道。

《英国医学杂志》(*The British Medical Journal*)认为阉割术尤其适合于在贫民窟(在这种地方,关于社会技能的教育基本没有)长大的精神不正常者。有一种一致的看法是,绝育——阉割术的结果之

——不完全是坏事,因为“在大部分情况下”,被阉割的男人不是“精神上有问题”,就是属于“劣等”血统,“没人敢假设他们的后裔会给社会带来任何有益价值”。不仅要迫使强奸犯“无法再犯下这种罪行”,而且“为了未来子孙的文明与福祉”,还要“杜绝他这类人传宗接代”。一直到1947年,还有一位医生写信给《英国医学杂志》表示支持这一观点,呼吁对被控犯有性侵犯罪的人直接实施阉割术,并将这种做法列为一种常规程序,这样“在他刑期结束后,性无能与无性欲将使得他不能再造成伤害”。

还有同样重要的一点是,手术费用很便宜。对那些不愿意接受手术却又无法控制其性冲动的罪犯进行终身隔离是很花钱的。阉割节省了反复庭审与监禁所需的费用。用大都市医院(伦敦)一位高级心理顾问1975年说过一句话说,阉割术是“一种旨在治疗社会性疾病的手术法,它和切除胃溃疡患者的病灶一样,不是什么不人道行为”。

但是,也存在一些批评的声音。早在19世纪80年代末,一些法学期刊就公开表示反对阉割术,认为这是“野蛮且不光彩的做法”。这种做法“只适合于斐济印度人,而不适用于文明高雅的社会团体”,《奥尔巴尼法律杂志》(*Albany Law Journal*)如此抨击道。和绝育术一样,阉割不也是纯粹的报复行为吗?它不是建立在“报复心理——这种深深根植于人性之中的心理吗”?《英国医学杂志》的一位读者在1946年如此质问道。该杂志的其他读者还进一步问道,强制阉割术的支持者们是不是还要提议消除肺结核患者或切掉小偷的双手呢?

这类手术还会被法外执行的现象引发了一些人的担忧。法庭做出施行阉割术的裁决让人觉得它可能鼓励暴民们在法外私刑中也照做。甚至职业医生也会受此鼓舞,不通过法律就擅自阉割他人。英国的莱昂内尔·威斯特洛伯医生(见本章开头的叙述)非法实施绝育术证明这种担忧并非无稽之谈。在美国,从1889年开始,(位于印第安纳州)杰斐逊维尔的哈利·夏普(Harry O. Sharp)医生就一直在给印第安纳州州立少管所(只收容男性少年犯)的囚犯做绝育术,而在(宾夕法尼亚



州)埃尔温的男少年犯教管所里,负责人伊萨克·科林(Isaak N. Kerlin)也同样不经法律许可对该所里的少年犯实施绝育术。

反对之声开始多起来。至于被强制接受阉割术的人的观点,大部分都没有人听,只有极少数人的观点被记录下来,而内容也通常是抱怨这种手术带来令人痛苦的副作用。他们出汗非常多。就和“更年期的妇女”一样,他们经常脸红燥热。体毛变得稀疏,头发变得稠密;皮肤变得细腻。有些男人甚至长出了胸部。抑郁更是普遍现象。

随着社会与政治保留意见的增加,公共舆论开始转为反对这种手术。民众也开始不断质疑对那些同意接受此类手术的性犯罪者给予缓刑待遇是否具有合法性。1983年,全球都报道了一起非常著名的案件。该案的案犯有三个,分别是19岁、21岁和27岁。他们被控在(南卡罗来纳州)安德森地区长时间强奸与折磨一名妇女。法官允许他们选择是蹲30年的监狱还是接受去势手术并缓刑5年。最年轻的那个强奸犯悲泣地表示他未来还想要孩子,而最年长的那个强奸犯则选择了接受去势手术。这位最年长的强奸犯说:“不管什么处罚都可能毁了我,但是对我来说,被关起来与世隔绝,不能回到社会中做点什么,要比去势带来的损害更大。”法官的决定及该犯如此冷漠的以自我为中心的态度令评论家们尤感震惊。阉割手术后再给予缓刑不就是把这三个对女人犯下极端暴力行为的罪犯又重新放回到街上吗?“法庭会不会让小偷选择是否切掉他们的手”的老调再次浮出水面。

手术去势学说背后还存在其他更具政治性的目标。前文提到的去势术的积极支持者——F. E. 丹尼尔——就毫不掩饰地推进他的种族主义议程。最后,在所有根据司法裁决实施的去势手术中,有近一半是对美籍非裔男性实施的。在许多人看来,这完全是回到了过去的那个时代——即如果美籍非裔人被控犯有强奸或强奸未遂罪,那么他们通常都会被阉割(这是1855年堪萨斯州法律规定的)。美籍非裔组织注意到了这种尤其透彻心肺的歧视形式。

从20世纪30年代末起,纳粹主义让强制阉割术的支持者们沉默

下来。1934年,《泰晤士报》平静地细述了对性罪犯实施“阉割处罚”的好处;而到了1945年,这些言词就已经变成了一种亵渎性的语言。1951年,一位在处罚性犯罪者方面颇受敬重的权威就十分坦率地说,他认为阉割

是一种带来严重弊端的、不可逆转的手术措施,纳粹经历彻底证明了这一点。考虑到性犯罪主题在美国社会中极易引发人们的歇斯底里情绪,所以切实存在的一个危险就是,如果在美国采纳这种处罚措施的话,阉割手术极有可能会被轻易滥用。

对那些支持这类手术的顽固分子来说,这类手术与绝育手术一样都面临着一个无法解决的问题:“剥夺性功能”看来并不能取得期望的结果。事实上,开始有证据显示出一个男人的性欲在其接受阉割手术后还能持续数年。在有些人身上,性欲甚至从未下降过。早在1897年,就有一位曾受雇于纽约精神病院的医生证实,被阉割的男人最终“智力下降但最古老的欲望仍旧存在”。即使丹麦赫斯特法斯特精神变态罪犯收容所提供的有关阉割手术的正面报告在这一方面也是模棱两可的。是的,大部分被阉割者不会再有性攻击行为,但是“他们偶尔还是有性行为能力的”。从1970年开始,丹麦赫斯特法斯特精神变态罪犯收容所不再实施阉割手术,转为采用精神疗法;从1989年起,他们开始采用抗荷尔蒙药物与精神疗法相结合的做法。美国医学期刊《性行为档案》(*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曾在20世纪80年代初刊登过另外一篇相关的调研报告,该报告发现近三分之一的被阉割者仍能从事性交活动。事实上,在被研究的三类罪犯群体(强奸犯、恋童癖者和同性恋者)中,强奸犯经证明是最有可能在接受阉割术后仍旧保持活跃性欲的群体。在那些可以观察到性功能确实在下降的案例中,能够得出的更合理的结论是,这些人性功能下降的原因是因为年纪大了而不是动了手术的缘故。《阉割:对244个案例进行的后续调查》(*Asexual-*

ization : *A Follow-Up Study of 244 Cases*, 1958)的作者就阴郁地得出结论说：“(阉割术)根本就没有产生让人平静的普遍效果。”阉割手术“根本不能让亢奋的情绪镇静下来,不能很好地协调感情生活,不能对超出正常性范畴的自私的反社会行为产生‘再社会化’的影响。”

所以,这是怎么回事了?原来,人类的性激素在睾丸之外的其他地方也能产生;切除睾丸根本不能自动根除性冲动或性行为。由性刺激而引起的勃起能力也没有消除。更令人困扰的是,有些男人在接受阉割术后,他的性活动实际上甚至还有可能会增多。强奸危机中心的女人们认为强奸是一种暴力犯罪。如果一个男人出于羞辱或制造伤害的目的而强奸一个女人的话,那么阉割术就不能阻止他执行这项“任务”。事实上,这还有可能鼓励他利用甚至比阴茎更厉害的武器。自此“性犯罪问题是阴囊问题”的理论意义和政治意义看起来就有所减弱了。

## 化学药物去势

虽然以手术方式切除性犯罪者生殖器官的案例自20世纪40年代起就逐步下降了,但去势术并没有消失,实际上是更精致了。与手术刀效果相当的化学药品提供了前进的方向。据化学药物的拥趸称,性,不过就是另外一种“生物性驱力”,很容易受到药物治疗的影响。如两位研究人员所述,性虐待狂与进食障碍者类似。在进食障碍者身上,生物性驱力就是饥饿。如果它打破了平衡,其结果就是肥胖或厌食。同样,如果一个男人的性驱力(性欲)被扰乱了,他就可能做出攻击性行为或强奸某人。所以,解决方案是什么?医生们必须找出方法来减少性驱力并重新引导它“避开不正常的性兴趣”。既然性驱力的生物组成部分是荷尔蒙和神经递质,那么可能的解决方案包括利用抗雄激素类药物来减少血浆睾酮;服用诸如甲孕酮之类的荷尔蒙药剂以减少性腺刺激素(或刺激生殖腺——如睾丸——的荷尔蒙)的分泌;或提高血清素

含量。

第一种选择方案是在 20 世纪 40 年代研究出来的,它作为一种优于手术疗法与心理疗法的手段而得到推广。在 20 世纪 40 年代,英国布里斯托尔伯顿神经学研究所第一任所长格拉(F. L. Golla)坚称,利用乙烯雌酚或大剂量人造雌激素能有效消除一个男人的性欲。通常情况下,在接受乙烯雌酚治疗很短一段时间后,男人的阴茎和睾丸就会“缩到治疗前约三分之二大小”,当他手淫的时候,都无法射精。

给一个性犯罪者注射甲孕酮是另外一种药物去势法。在巴尔的摩约翰·霍普金斯医院供职的约翰·莫尼(John Money)和他的同事们于 1966 年首先运用了这种方法。甲孕酮一开始是作为一种注射用的妇女避孕药剂而研发出来的,以“甲羟孕酮注射剂”这一名字上市销售,后来研究人员很快发现它还可以缓解“女孩和男孩的性早熟状况”。给性犯罪者注射相当于女性避孕用剂量四倍的甲孕酮,就能产生“可以想见的效果”。莫尼发现,注射结果是“阴茎不能勃起,精液不能产生,也没有性高潮”。但是,他警告说,区分“失去性欲感觉”与“失去关注曾经与性唤起有关的性刺激的能力”是十分重要的。甲孕酮只会降低对那些曾引起性暗示的事物的“专注性”,并由此抑制了“进行到底”的行为。其结果取决于涉及的性行为类型。莫尼指出,“需要阴茎勃起的行为,如口交、肛交或阴道插入行为,显然就会消失,因为(注射药物后)阴茎不会再勃起了”,但是“其他做爱活动并不会丧失,只是有选择的”。这些行为“是否付诸实施”取决于“对性爱机会与性爱环境的冷淡程度”。但是,从停止性侵犯的角度讲,随着性功能的衰退,患者趋于性冷淡是个好迹象。至于药物的副作用及其是否侵犯患者的权利,可借以下理由为其正名:如果不采用这种方式,其他选择就是“性犯罪、终身监禁、死于毒气室或者是性罪犯受虐性地将自己放在性欲倒错中”,莫尼如此辩护道。

环丙氯地孕酮是另外一种威力强大的、可以抑制睾丸和肾上腺产生雄性激素的人造抗雄激素。甚至中等剂量的环丙氯地孕酮也能“减

少或抑制性欲、性功能以及性活动的发生率与激烈程度”。接受这种药物治疗的男人通常会先失去他们的性欲,然后是性功能。如果继续治疗的话,他们会发现自己无法产生性高潮。这种药物带来的一个相关作用是抑制精子和精液的产生。

接受诸如环丙氯地孕酮之类药物的治疗意味着什么?在20世纪70年代初,英格兰爱丁堡有一群心理学家和内分泌学家在《英国医学杂志》上发表了一篇文章,阐述了一种很有代表性的治疗机制。这些医生认为环丙氯地孕酮之类的抗雄激素药物是治疗男性“不正常性欲亢进”的最有效药物。他们的病人中有一个40岁的男人,他曾对自己15岁的女儿进行性攻击。他承认自己以前曾有过数次“失控”行为,还忏悔曾经有伤风化地露阴,搞同性恋、易装癖和恋物癖,并“骚扰”其他少女。他还牢骚满腹地提到“由于他的妻子拒绝迎合他的性交需求(他估计一周大约五至七次)而使他对异性恋的紧张感得不到缓解”。据这些医生讲,他们的病人是一个“没有良知、极度缺乏自控力”的精神变态者。当性欲被唤起时,他无法阻止自己“立即释放,不管周围是什么环境,也不考虑会有什么后果”。悔恨与罪恶感从来就不在他的情感范围之内。

其行为的严重性使得他成为为期三周的环丙氯地孕酮药物治疗试验的理想候选人。经过本人同意后,医生们在接下来的几周里,每天早上和晚上都会抽取他的血液样本。在一段时间里的每天下午3时,该病人都被鼓励手淫。该病人“按照引导利用最佳的刺激手段来尽可能快地达到高潮并射精”。每次完成这段经历后,医生们就会再次抽取他的血液样本,用于检测他的血浆睾丸激素水平。

在该病人入院后的头四天里,他的血浆睾丸酮水平非常正常。但是从开始进行环丙氯地孕酮药物治疗起,他的血浆睾丸酮水平就迅速下降了近50%。更重要的是,该病人每天早上不再有勃起的困扰,白天也没有自发勃起现象。在每天服用环丙氯地孕酮100毫克共七天后,该病人发现自己再也无法手淫达到高潮和射精。“尽管进行了15分钟

的剧烈操弄，”医生们观察到，“他仍然没有被性唤起，几乎完全没有勃起。”

医生们得出结论认为这种治疗方法是成功的。药物影响是可逆转的：在停止药物治疗三星期后，该病人又有“非常强壮的勃起，再次能轻易通过手淫达到高潮与射精”。他的血浆睾酮水平又再次恢复正常。他也没有“女性化”的症状。医生们还指出，此治疗的影响主要是生理方面的，因为性爱（性欲）的心理表现始终“没有触及”。他们继续说道：“可能有人曾预期，没有了‘能力’，那种‘欲望’可能就会转化为挫败感或抑郁症或两者兼而有之。”但情况并非如此。与此相反，该病人（及其他病人——其中有许多都住院治疗以便“根治”同性恋倾向）经常报告“倍感自由与解放”。

血浆睾酮并不是能大大改变男人性行为的唯一化学物质。血清素含量也很重要：含量越高，性冲动就越低。所以，药理治疗方案中也包括血清素再吸收抑制剂。作为强迫症的一种形式，促进血清素新陈代谢的药物就可以有效治疗不正常的性行为与强迫症。

这种治疗方法也适用于女性性虐待者。比如，23岁的A女士，她在担任婴儿临时保姆期间分别对2名4岁的女童进行了性攻击。每次犯案时，她都是在帮女童洗澡时有了性欲，然后就用舌头舔女童的生殖器。A女士深感羞愧，她向所在社区的教堂牧师忏悔，后者随即护送她到了警察局。由于她曾经求助且有自首表现，所以她获得三年缓刑，被送至性行为诊所治疗。诊所的医生对她进行了诊断，认为她符合美国精神病学协会制定的恋童癖标准（即《精神疾病诊断统计手册》第四版中所列出的标准），提议对其使用与男人一样的治疗方法，即每天注射50毫克的血清素再吸收抑制剂“舌曲林”。治疗结果是有效的：她确实停止了对小女孩的性幻想。在她极少几次出现行为不检趋势时，她总能轻易地中止自己的动作。不管这是“舌曲林”直接作用的效果还是间接作用的效果（即该药物治疗减少她的行为冲动），医生们对最终结果还是很满意。

各种化学药物去势方法相对便宜而且便于监控。更重要的是,当与其他治疗手段(如以行为为导向的治疗计划或心理疗法<sup>①</sup>)配合使用时,药物方法经证明能产生更大的效果。医生们很快发现,即使激素药物不能帮助性侵犯者治愈他的(或极少情况下,她的)不当行为或侵犯行为,它们也能为其他治疗方法开始生效创造一个“喘息的空间”。毕竟,有些性侵犯者是如此沉迷于有虐待倾向的性幻想中,以至于确实无法与他们进行深入的对话。只有在他们的这种痴迷通过激素治疗减少时,其他形式的治疗方法才可能取得进展。只有在摆脱(即使只是暂时的)“性变态与性冲动导致的精神错乱”后,病人才可能开始“重组他的/她的性趣蓝图,才能对自己的性行为进行自我管理”。现在,化学药物去势仍旧是治疗性侵犯者性冲动的重要方式。

但是,药物去势的缺点也与手术去势的不足有类似之处。着重于减少睾丸激素水平的治疗方法遭遇了挫折——大量旨在证明高睾丸激素水平与性侵犯行为之间存在必然联系的科学证据经检验存在自相矛盾的地方。虽然,《强奸犯体内的血浆睾固酮》(*Plasma Testosterone Level in the Rapist*, 1976)的作者们认为暴力强奸犯的血浆睾固酮的含量比非暴力强奸犯及儿童性骚扰者(其血浆睾固酮含量正常)的高,但是他们也得出结论认为“强奸行为在很大程度上不太可能是由血浆睾丸激素水平决定的”。其他研究也发现,强奸犯,儿童性骚扰者及非性犯罪者的睾固酮含量都很正常,而还有一些研究人员则发现性犯罪者的睾固酮含量甚至更低。

另外,所有化学药物去势方法都有副作用。这些药物带来的巨大风险包括体重增加、恶心反胃、骨质疏松、糖尿病以及加大深部静脉血栓形成的几率。睾丸退化以及“男性乳房显著增大”是很常见的事。发现自己乳房增大的男人可以要求切除乳房。比如20世纪70年代,在

---

<sup>①</sup> 这方面内容将在第七章“躺椅”中讨论。

英国达特穆尔监狱,经过雌激素治疗后长出胸部的囚犯获准在英国白金汉郡的格雷登昂德伍德监狱诊所或德文郡塔维斯托克的一家小医院接受乳房切除手术。许多囚犯看来并没有因为有这种可以去除他们的“尴尬”的服务而感到安慰。最值得一提的是,许多激素疗法要求得到性侵犯者的配合。要求定期服药的激素疗法基本不管用:那些按时服药的“好”病人通常都是那些一开始就极可能不会再下犯下性侵犯过错的人,而那些“坏”病人,只要他们一有可能逃避密切监视,就会立即停止服药。即使采用注射疗法(既可以减少恶心反胃症状又可以保证药物治疗不会中断),也只能持续几周而已。

药物治疗还有另外一个问题。由于许多强奸犯的行为都源于憎恨、愤怒与恐惧,任何只能遏制性欲的药物都“无法与性犯罪者的犯罪行为合理联系起来”。由于不能解决这类性交行为的根源问题,药物去势疗法失败了。被去势的性犯罪者们津津有味地吹嘘着他们那压制不住的性能力。他们采取极端的方式来确保他们依旧“雄风不减”。在英国沃姆伍德·斯克拉比斯监狱获得了不少经验的心理学家们指出,当这些强奸犯们发现自己的“主要生活乐趣”(即性威力)在逐步衰退时,他们就开始逃避服用药物。曾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监狱任职的一位前监狱长表示,“男性性征丧失”是一种太过可怕的、令人无法接受的命运。而且,由于去势并不能消除性欲望或性幻想,所以性犯罪者会继续对他们选择的目标对象进行下流攻击。事实上,许多性犯罪者感觉到性能力不足后,他们应对治疗的方式就是以更加夸张的性行为来虚张声势。去势导致人格的改变,包括出现憎恨感与不足感,这实际上增加了这类男人的危险性。

尽管如此,手术与药物去势不受欢迎的局面却在 20 世纪 90 年代那个更严厉的环境中出现了逆转。支持剥夺男性性器官机能的最坚定拥趸是斯蒂夫·甘(Steven S. Kan)。他 1996 年在《法律研究》(Journal of Legal Studies)上发表文章认为,生物的、药物的或其他能暂时使阴茎机能丧失的方式都比监禁这种方式更好,也更便宜。他指出,仅丧失



机能这一点应该是不会令人们害怕的,因为不管是在医疗领域(比如手术中的麻醉)还是在执法领域(比如手铐和镣铐)这都是很常见的。“我们有限的想象力使得我们认为只有鞭打、断肢和阉割这类血淋淋的制裁手段才会使器官丧失机能,”他说道,而实际上,最近发明的一些先进技术“可以通过药物注射或电击使某些器官暂时丧失机能且不会产生长期副作用”。尤其是,他建议对“强奸犯的性攻击器官”使用“高压电击”,以此来遏制强奸率。这类使器官暂时“失效”措施的另一个好处是还可以带来威慑作用。改革刑事处罚手段并不需要建造更多的监狱,也不需要“诉诸血淋淋的体罚”。他得出结论认为,事实上,有效而务实的分析表明:

让特定器官暂时丧失机能是有好处的……毕竟,从经济分析的角度讲,身体器官就和时间与金钱一样,也是资源,刑事司法系统如何利用这种资源值得我们认真研究。

斯蒂夫·甘这种严厉的应对手法是很不同寻常的,但是却与更注重广泛执法的新规则相一致。从20世纪90年代起,国家机器对民众的人身干预日益扩大。根据许多性暴力犯罪法案或性危险人群法案,被认定为“强奸犯”或“性虐待者”的人可以被强制无限期地关进监狱<sup>①</sup>。肉体痛苦与欢愉是唯一绝对值得考虑的问题。为了给予最大多数的群体以最大程度的幸福,有些牺牲是必要的:让性犯罪者伤残或监禁他们的意愿超越了任何帮助他们康复(即帮助他们治愈这种不正常的性变态行为/心理)的意愿。政治考虑越来越凌驾于身体之上。

---

<sup>①</sup> 这部分内容将在第十章“性变态者”中讨论。

## 脑白质切除术

去势对付的是阴囊及其他产生荷尔蒙激素的温床；而另外一种激进疗法则专注于一个人的颅骨。脑白质切除术、前额脑白质切除术和其他精神外科手术（一系列类似手术的专业术语）意味着摒弃化学手段，再次回归到手术刀的使用。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以及再次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从事脑白质切除术的医生或者说精神外科医生醉心于研究性侵犯问题。根据哈佛大学精神学专家弗农·马克（Vernon H. Mark）和弗兰克·艾尔文（Frank R. Ervin）（他们是颇具争议但也很有影响力的《暴力与大脑》（*Violence and the Brain*）一书的合著者）的说法，脑白质切除术的基础就是假定：人类行为，包括暴力攻击行为，是大脑机能运作的表现形式。强奸犯们遇到的问题就是“各原始驱动力（这些原始驱动力可能产生于丘脑下部或其他下脑干中枢）之间出现了失衡，以及通常控制其行为举止的大脑皮层的抑制作用丧失”。精神外科医生并不否认性欲望的认知成分或情感成分，但是他们认为神经生理学因素在其中发挥了核心作用。诸如罗伊·史宾斯（Roy G. Spece）之类的精神外科医生声称，手术可以让一个人的“性爱交换机”关闭。

这类手术应用的技能多种多样，但最终目的都是切除或烧毁大脑中的特定目标区域。最常见的做法是利用一种装配了碎冰锥的工具插入大脑的眶顶，切断与丘脑及额前区相连的纤维质。其结果就是，那些反社会的习性、好斗的冲动以及残忍的幻想都会永久性消失。尤其是，犯罪意识中存在的执迷不悟的成分就算不会一起消失，也会有所减少。一个人的性冲动，以及“伴随性行为而来的强烈快感”也会永远消失。更有甚者，加利福尼亚的一位精神外科医生在一次精神外科学国际会议上吹嘘说，“精神外科手术”由于减少了犯人的坐牢时间而使纳税人在每一个犯人身上节省近 10 万英镑的费用。对吝啬者来说，精神外科

学是一种理想的心理治疗方法。

它真的有效吗？哈利·霍华德(Harry Howard)是一个连环性犯罪者,在20世纪50年代末被施行了手术。他被说服接受前额脑白质切除术,用他的话说,这是因为他“害怕最终会被判处死刑”。医生用简单的术语——即使有点误导——向他解释了这场手术。医生对他说道:“我们会在你头部的两侧各打一个洞,然后会切除一根神经。我们不知道具体结果会怎样,但是估计你有一段时间的思维会像个孩子,然后慢慢恢复到你这个年龄段的正常水平。”这个手术并不是霍华德所期望的那样。用他的话说:

我被剃光了头发,就像个台球一样光溜溜的。我被推到手术室,而且被绑着,因为护士说我可能会挣扎。

“但是,你们会让我睡觉,对吧?”

“不,我们只是会让你麻痹。在这个手术中,你的意识必须保持清醒。”

他们在我头部两边分别作了一个蓝色的十字记号,然后医生拿出他的电钻,开始在我脑袋上钻孔。尽管我被绑住了,但在他碰到我的那一瞬间,我就开始拼命地挣扎,猛撞桌子。“护士,”我大叫道,“给我点什么,让我睡过去,这太可怕了,我感觉得到。”她说不行,然后医生开始钻孔,四个男护士尽全力抓住我,不让我动。我什么也看不见,因为他们蒙住了我的眼睛,但是我能感觉到他(医生)将一个器械伸进我脑袋上的洞里,然后切断什么东西。

给他做手术的医生承认说:“我们确实不知道你出了什么问题,我们不能理解。”但是他们许诺说在一年内他就能感受到手术的效果。手术最终失败了。当霍华德再次站在被告席上时,法官告诉他说:“对有些人来说,最好的心理疗法就是送他们去监狱。”这位法官判了他四年监禁。

哈利·霍华德残害年轻女性,被普遍认为是一个没有多少良知的精神变态。手术对像他这样的人来说可能不是最好的治疗方法。实际上,精神病专家们认为,切除有精神变态倾向者的脑白质反而要对“这种倾向增加负责”。因为手术消除了这类人“最后的那一点点良知”,它可能是治疗精神变态者的最差劲的一种办法。

相比之下,脑白质切除术对另外一类性犯罪者尤其有效:即猥亵男童的那类男人。这几乎没什么奇怪的,因为精神外科学被广泛应用于同性恋者。攻击男童的同性恋者——换句话说,从这个角度讲,此人是罪上加罪——几乎不可能期望能得到豁免。在20世纪70年代初的一个典型案例中,一组在第二届精神外科学国际大会上发表演讲的精神学家非常坚定地声称,“退化、反常的性冲动”(在他们看来,就是指同性恋)与大脑结构有关。脑白质切除术就算不能完全消除也能减轻“性冲动带来的持续不断且令人烦扰的压力”,和其他手术去势或化学去势不一样,脑白质切除术不会产生抑郁的副作用。

30岁的老J就是他们的病人之一。老J是个长期儿童骚扰者,据称前10年里与100多个男童有性关系。他曾两次因骚扰儿童入狱,但监禁看来只能让他具有攻击性的性冲动更加厉害(精神学家们认为“其他囚犯的引诱刺激了他的同性恋冲动”)<sup>①</sup>。心理分析疗法失败了,利用抗雄激素药物环丙氯地孕酮的化学去势疗法曾一度降低了他的性冲动,但最终没有消除他的性欲望。1970年6月4日,三位精神外科专家对老J实施了脑白质切除术。他们声称该手术结果是曾经见到过的“以最快速度从性反常恢复到性正常状态的病例之一”。在五个月内,他们就可以报告说老J“偏好儿童的性冲动看来已消失殆尽”。事实上,他已变得十分讨厌男童。这些医生们认为手术大大改变了老J对成年女性的态度。医生们大肆宣扬说:现在,女人们的出现令他性兴奋。他回归了正常状态。鉴于老J喜好暴力的事实,医生们这种无动

---

<sup>①</sup> 这部分内容见第十二章“监狱”中的讨论。

于衷的言论着实令人烦忧。

毫无疑问,老J虐待了不少男童,如果脑白质切除术令他中止了这种行为,那这个手术是“有效的”。但是,和去势一样,用以证明该手术成功的证据也是颇令人怀疑的。在大部分案例中,性犯罪者接受手术后的性欲或性行为不是根本就没有什么改变(如霍华德),就是变得更糟。甚至在宣传脑白质切除术方面最为突出的两位人士——沃特尔·杰克逊·弗里曼(Walter Jackson Freeman)和詹姆斯·温斯顿·沃茨(James Winston Watts)(他们两人是大部分精神外科学教材的作者)——也提供了脑白质切除术给病人带来反作用的例子。在其中一个病例中,病人开始频繁要求其妻子与自己发生性关系,当她拒绝时,他就狠狠地揍她。在另一个病例中,病人的性行为甚至比手术前更古怪。他不断在公共场所手淫,而且“每当护士站在他触手可及的地方,他就打护士的臀部”。他看起来无法理解护士为什么不高兴,坚称他打她们是因为她们看起来“如此的温柔、漂亮和丰满”。脑白质切除术的反对者们讥笑地劝外科医生不要再骚扰大脑了,只要切除罪犯的阴茎就可以了,因为后者在削弱罪犯作恶能力方面可能更有效。

公民自由权的拥护者也抨击这种手术。比如在密歇根,脑白质切除术是作为一项试验的一部分而引入的,该试验的目的是检验脑白质切除术是否比反抗雄激素疗法更能有效地减少性暴力罪犯的性冲动。由于这些人已被依法(相关性变态法令)判处无期徒刑,所以他们几乎无法自由表达自己的意愿。关于脑白质切除术的利弊,看来仍存在争议。脑白质切除术曾被认为是“治愈”同性恋倾向的好办法,后来蓬勃发展的“同性恋自豪运动”中止了这类令人憎恶的手术。事实上,(再一次,和我在本章中阐述的其他疗法一样,)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精神外科学从根本上讲是否是一种治疗形式。脑白质切除术只是另一种处罚形式。更为重要的是,一开始就完全没有任何证据证明犯罪者的行为是大脑功能失调的结果。

然后这些评论意见并不广为人所接受。《犯罪制裁的限度》(*The*

*Limits of the Criminal Sanction*)一书的作者坚持认为,脑白质切除术可以被认为是一种(机能)修复形式,因为其影响之一就是减少那些促使某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攻击性冲动”。他承认这种手术“也不是一个有选择性的手术”,因为它无法区分到底是哪个部分的脑分子导致了这些冲动行为。其结果就是,一个摘除了脑白质的男人既不太可能再干什么坏事,也不太可能做什么好事。但是,如果脑白质切除术减少了一个人的“犯罪冲动”,那它就起到助人康复的作用。作者坚称:关于“康复”这个结果不是手术本身直接带来的而是以彻底改变病人的性格为代价来实现的这一事实,实际上是无关紧要的——只要它能达到(使罪犯)“平和”这个即时目标就行。

有些医生甚至走得更远;他们认为人们“不喜欢接受”这类手术的事实是个好现象。在理查德·德尔加多(Richard Delgado)律师看来,脑白质切除术的好处之一就是它起到威慑作用,让后来者们不敢继续效仿前人的犯罪举动。由于诸如脑白质切除术之类激进的器官疗法会导致一个人的性格大大改变,所以这可算是一种“迷你死亡”(mini death)形式了——经过这种死亡后,(罪犯)手术前的性格不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全新的个性。“经实践证明,人们对‘迷你死亡’的惧怕程度与对监禁的惧怕程度是一样的,同样能让人们不敢从事暴力犯罪。”德尔多加律师如此说道。这也是为什么有些囚犯为争取更多权利而选择接受侵入性疗法以期治愈他们不受控制的暴躁性格的原因。他们声称手术显然非常成功,他们确实焕然一新。每一个要求获释的囚犯提出的理由都是他不会再犯罪了。这里牵涉到的一个重要的“存在论”问题是:人的“个体”到底存在于哪里?如果通过器官疗法可以消除所有的暴力行为痕迹,那还会有可称为“强奸犯”的人存在吗?犯罪行为或病理行为能与一个人的个性分离吗?如果是,那无论是从犯罪报应学角度讲,还是从威慑角度讲,对犯罪个体进行惩罚就是无济于事的,不能取得什么效果。这种生物学梦想中的“新”人可以被视为清清白白的一个人,他的往事被一笔勾销。

## 行为主义革命

诸如绝育、阉割和切除脑白质之类的侵入性疗法假定性暴力是身体病理问题造成的而与教育实践无关。但并不是所有人都赞同这一观点。性暴力行为有没有可能不是身体机能失调造成的,而是受社会影响或由社会机能故障造成的?颇有影响力的行为主义学派的回答是“是的”。他们解决问题的方法和诉诸手术刀与药物的治疗方法一样,具有侵入性。

行为主义革命之火由心理学家华生(John B. Watson)点燃。从20世纪20年代起,华生就提出人是由他们所处的环境创造的而不是由他们的基因创造的。从婴儿时代起,作为个体的人就会对某些特定的信号与刺激作出反应,这些信号和刺激能以微妙的方式训练人类以独特的方式动作。行为主义论与民主的时代精神是一致的:歧视性的环境腐蚀了所有人的平等基础。

直到20世纪60年代,行为主义者的观点才开始系统地被应用于治疗性犯罪者。根据行为主义者的观点,犯下性暴力罪行的男人从其婴儿时期起就开始对暴力产生条件反射。实际的性经历、色情文学和暴力电影被“融入到一小撮人的手淫幻想”中,然后就逐渐成为性兴奋、性愉悦及性高潮的密切相关因素。由于暴力幻想与获得某种回报(比如性高潮)之间的关联性已经形成,于是这些男人就被“训练得”习惯于侵略性的性行为。反社会的性爱好不是以正向制约(即性唤起碰巧与不正常的欲望发生了关联)的形式培养起来,就是起因于由某种不正常幻想(它导致逐步建立并保持某种特殊的性爱好)而引发的反复手淫行为。换句话说,手淫过程中产生的性暴力幻想(这种幻想也在手淫的过程中得到加强)最终促成了强奸行为的“实施”。这些男人是如此习惯于将性愉悦与暴力联系起来,以至于他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兴奋起

来”。监禁使事态更严重。有人曾评论认为,英格兰一些严重性犯罪少年犯之所以犯罪与伯明翰格伦索普中心有关,“这里的许多男孩没有机会经历大部分青少年能经历到的那些常规的性唤起场景,在不少情况下,根据自己的暴力幻想进行手淫是他们唯一的性接触经历”。

根据经典的条件反射理论,这就是不正常的性幻想如何在一个人的灵魂深处“开花结果”的过程。换句话说,强奸的主要动机是受到强奸暗示而引发的性唤起。幻想与行为不可避免地缠绕在一起。

所以,治疗的目的是纠正这种扭曲的思维或“认知扭曲”,并由此改变不正常的性唤起模式。既然所有行为方式都是学来的,那么这些行为方式也可以不去学。显然,在首次性唤起之后的那一刻及性唤起期间的学习是最为有效的。

所以,在开始治疗之前,心理学家必须先找到引发性兴奋的“引子”。男性身体再一次成为真理之源。衡量是否性唤起的常见方法是皮肤温度及血压发生变化或(最普遍的)阴茎的长度或周径发生变化。技术发挥了重要作用。比如,阴茎体积描计器就是一种备受推崇的器械。这是一种于1908年发明的、用于动物研究的器械。在被改良用于研究阳痿后,这种器械在20世纪70年代被跨领域地应用于人类犯罪学研究。这种器械是一个内部装满了水银的环状或管状压敏装置。将这一装置套在男性测试对象的阴茎上,然后给他展示描述性爱场景的图片和录像,同时通过计算机监视并记录其阴茎的周径变化。在大部分情况下,将依照比率变化来分析性唤起的情况:将测试对象面对“不恰当材料”(比如提供的有关强奸的图片或录像材料)而产生性唤起的程度与其面对“恰当材料”(两个成人的自愿性爱活动)而产生性唤起的程度进行比较。20世纪90年代,在针对成年性犯罪者实施的研究项目中,有近三分之一都进行了生殖器度量测试。另一种针对女性性犯罪者的度量器械:阴道体积描计器就被用于测量“女性性唤起的相关数据”,比如血压、脉搏、阴道脉冲幅度以及性兴奋的持续时间。

一旦确定了一个人的性唤起模式,就要试图抵制他的性兴奋程度,



或是改变其重心。其中给人印象最深刻的手法就是厌恶疗法,这是一种条件作用形式,即将一些不愉快的刺激(比如痛苦的电击)或恶臭物质(如戊酸或腐败组织提取物)与被禁止的性活动图片和录像联系起来,从而切断性愉悦与不正常幻想之间的关联。在有些做法中,还鼓励病人想象一些压抑的画面(比如,在试图强奸时被捕或被刺),将慢慢教导病人把强奸冲动与这些不愉快的刺激和画面对等起来。

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实现这一目的。最简单的厌恶疗法形式是在手腕上戴上一个橡皮圈。每当性犯罪者有不正常的性想法,他就拉紧这个橡皮圈,然后再放开,这样他就会有刺痛的感觉。但这类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对严重性犯罪者都无效,尤其是如果他们本身缺乏根除自己性幻想的强烈意愿的话,就更无效了。

大部分情况下,都需要更严厉的措施。通常的治疗方法是:先让病人从一系列能使阴茎产生最大反应的幻想中选取三种幻想场景。每一种幻想都会分割成数个部分:从想参与不正常性交到接近这类行为最有可能发生的场合,然后寻找目标,接近目标,实施上述行为,最后达到高潮。每一部分的图像都会在病人面前上演,而且每部分幻想播放之间有三秒的停顿时间。然后,将引导病人穿越幻想的每一部分。在这个停顿时间前的一瞬间,病人会听到治疗医师喊一声“停”,然后病人就会遭遇一次电击。治疗医师希望这一声“停”能成为一个“条件反射处罚物”(conditioned punisher)。一开始,在幻想的每个部分停顿阶段都会对病人进行电击,但是之后会逐渐减少电击的频率,不过治疗医师发出的“停”声会一直保留。

在其他一些病例中,治疗医师会教导病人做放松运动,并鼓励他们想象不同的场景,包括一些刺激性的画面或与侵犯行为有关的场景,治疗医师在这个时候就会将一瓶打开盖的戊酸或其他散发恶臭气味的物质放到病人的鼻子底下。一位治疗医师吹嘘说:“戊酸看来是一种非常合适的物质,因为它不仅利用听上去温和而实际上散发恶臭的物质攻击人的嗅觉,它还带来一定的人体衰变特性。”这些治疗医师声称取得

了巨大的成功。这种治疗方法既便宜又有效。随便在哪家化学品店都能买到戊酸,而且价钱不贵;另外,在治疗的大部分时候,治疗医师甚至都不必出现,因为80%的“场景展示”都是事先录好的。

另一种治疗方法甚至走得更远。有一种名叫琥珀酰胆碱的药物可以让人肌肉麻痹并暂停呼吸。当病人服用了这种药后,他们自始至终都明白周遭发生了什么事情,但是却无法做出反应。在加利福尼亚医疗机构进行的一场实验中,病人首先会被安置到一个手推车上,然后会被注射20—40毫克琥珀酰胆碱。虽然病人在药物的作用下根本无法做出回应,但医生会反复提醒他说,他的行为“对他人或自己有危险”。病人会被告知他必须“停止这种行为”,否则他就得被迫反复接受琥珀酰胆碱治疗。在遭受严厉痛斥的过程中——这个过程将持续2分钟——病人会觉得无法呼吸。当这个过程一结束,医生就会给他套上氧气罩,并向病人重申此治疗程序的“象征意义”,即医生就像“全能而仁慈的父母,掌握着生死大权”。正如一位医生所承认的,这个治疗程序也许是一个“施加折磨与治疗折磨相连”的程序。

琥珀酰胆碱疗法并不是以“没有付出就没有收获”为原则基础的唯一治疗方法。电击也被作为一种负强化方式加以应用,将其与正强化手段搭配使用,效果尤其好。对这种治疗方法的运用可见同性恋童癖病例。直到20世纪70年代,行为主义者才开始注意到“同性恋童癖”症状中的“同性”部分:换句话说,他们试图“治愈”男人喜欢其他男人的倾向。但是,在这10年里,出现了一些更“先进的”治疗项目,这些治疗项目关注的是这些男人行为中存在的强迫性(即恋童这一部分)而不是这些男人选择什么性别的伴侣。根本上,行为主义者鼓动实施的计划在试图劝说这些同性恋男人选择与成年男人进行自愿性交而不是要试图改变他们的性取向。曾于20世纪70年代任职于华盛顿州大学心理服务与研究中心的罗伯特·科伦伯格(Robert Kohlenberg)说:“成年男性被选为正面的性对象是因为病人的所有社交对象都是与同性恋有关的,异性恋不是病人所要求的治疗目标。”《变态心理学》

(*Abnormal Psychology*)杂志刊登了科伦伯格关于一位曾两次因猥亵男童而被捕的34岁男子(M先生)治疗过程的报告。此治疗的第一阶段旨在通过将想象刺激与电击结对联系起来而减少儿童(给M先生)带来的性唤起。科伦伯格使用了一种名叫Lehigh Valley 551-12的手指电击器(finger shocker),“电击的强度”被设定在“M先生认为极其痛苦的程度”。科伦伯格给M先生安排了数场会话活动;在会话中,M先生被要求想象一个与男童性爱的场面,当M先生暗示这个想象的场面变得尤其生动时,治疗医师就会按下一个按钮,发出电击。

这种形式的厌恶条件作用看来进展缓慢,所以科伦伯格将治疗重点调整为引导病人将性唤起对象转为自愿的成年男性。办法是找一位“合适的”成年伙伴——此人愿意参加至少十周的治疗性会话活动且每周至少与M先生有两次性“接触”。最后,M先生的一位朋友(32岁)受聘参与这项治疗。这位朋友被指导如何在床上抚摸M先生,而且,在经过了数周的非生殖器抚摸阶段后进一步推进到生殖器官的抚摸,以此来缓解M先生内心的任何“房事焦虑”。13周后,科伦伯格宣布此治疗取得成功,M先生逐步将性唤起刺激对象由儿童转到男性友人身上。

厌恶条件反射的重建——比如给M先生极其痛苦的电击——是一种很严厉的做法;对严重的病人要下猛药。用在M先生身上的第二种治疗方法则更温柔一些,这种治疗不谋求压制不正常的性行为,而更侧重于引导更可取的性行为。不一定非要引入一个活生生的性伴侣不可。通过重建其他形式的性高潮条件反射,病人被鼓励面对色情作品手淫,并鼓励他们逐步将那些描述其不正常性幻想场景的色情作品替换为描述“合理”性幻想场景的色情作品。在有些诊所里,病人们被教导在手淫期间用“正常的异性恋幻想”取代(他们的)性暴力幻想,而另一些诊所则谋求逐步“消除”病人“产生勃起反应的原有根源”,由原来不正常的根源(比如,看见儿童就会性唤起)转变为正常的根源(成年女性)。出于道德伦理原因,这些不正常的幻想经常会出现在音频而非视

频或媒体上：有些虐待场景太过敏感而无法拍摄（不过录音磁带也有可能非常的生动，在有些情况下，还包括实际受害者的强奸描述）。这些行为矫正术的成功与否将通过生殖器度量测试来判断。所以，阴茎就作为说真话的器官记录下它自己的生活轨迹。人体构造分裂为无数个自我，他们的大脑是掌握理性的器官，但有被阴茎压倒的风险（也就是所谓冲动超越理智）。

行为主义者的性暴力疗法协同进行的一项努力——该努力着重于解决畸形的男性气概问题——是引入“社会技能培训”及由此衍生出来的无数其他训练（如“生活管理技能培训”、“亲密训练”和“印象管理”）。这些方案旨在给那些有性侵犯行为的男人传授一些正常处理人际关系的基本技巧。正如一位法医心理学医师所诊断的：如果强奸是一种“求爱障碍症”（courtship disorder），也就是“正常”求爱行为的“非完美”实施，那么就可以训练男人改掉这种不良行为。社会技能训练是一个“大杂烩”，包括性指导、敏感性与移情训练，以及如何更有效沟通与处理诸如愤怒感、挫折感与焦虑感之类情感的课程。在有些机构中，监狱里的性犯罪者被要求“出去”与监狱中的女性雇员（她们通常不会愿意，这也是可以理解的）进行非正式约会。因犯有轮奸罪而被捕入狱的“约翰”对此进行了一番解释性的描述：

通过他们的展示，我获得了一些关于如何与人交流的社会技能，摆脱害羞感，并努力变得更外向而不是内向。还有一些女性治疗师教导你一些不同的技能。他们有一些你玩的游戏……然后，有时他们会对你录影，他们把录影下来的东西回放给你看，让你看看你是怎么做的，你是否有任何手势动作，你是否有良好的眼神交流动作，你的音量是否足够。

他还被教导如何“钓”女人，如何“与她们交流，如何第一次与她们打交道”。在这里，约会（表现）本身被确定为一种新形式的纪律标准。

但是,这些治疗方案遭到了一些批评。对强奸犯进行人格实验会产生矛盾的结果。有些结果显示强奸犯的社会技能很差,而其他结果则显示出相反的情况。而且,这些批评的声音还发出这样的质疑:社会技能训练是否建立在不可靠的前提条件之上?它是否意味着,除非强奸犯打算“先进行一些预备性的对话,调情及其他关系更进一步的约会技巧”,否则他们“就没有机会与女性有亲密关系(除了强奸)”?正如我在前面章节中所述的,一位颇有影响力的女权主义者坚持认为,强奸与权力运用所带来的满足感之间是有关联的。接受这种训练的男人是否会利用他们学到的这些新技巧来完善他们虐待女人的方式方法?

诸如绝育、阉割和脑白质切除术之类的侵入性疗法基于假定强奸主要是性冲动不受控制的结果。而行为主义者理论则着重用仪器来测量阴茎的勃起与下垂。性欲本身始终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性犯罪者只是需要找到合理发泄这种欲望的方式并由此才有机会抱怨对性伴侣的种种不满。

在整个 19 世纪和 20 世纪,“切除男性整个生殖器是使强奸犯无害的唯一真正有效方式”的挖苦话一直没有断过。与“女人是身体,男人是头脑”(Woman as Body and Man as Mind)的二元概念相反的是,上述论调认为男人受到变化无常的身体的影响,其独立的阴茎需要受到纪律干预。严格地讲还算不上是残酷残害身体的侵入性手术能兴起的原因在于,它们看来是减少痛苦的合理且可靠的现代方式。当这些治疗方法以无任何明显身体痛苦的方式加以实施时,它们愈发被视为进步的治疗方法了。曾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在《芝加哥大学法律评论》(*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上发表文章的爱德华·德·格拉吉亚(Edward De Grazia)并未被这种治疗方式打动。他提醒读者,这些治疗方法作为“应对‘监禁’这种无人性且野蛮的法律处罚手段的一种人性化且科学的心理治疗方式”呈现在人们眼前。但是,如果这些方法有效的话,难道不是因为“病人”体会到其完全是另一种不同寻常的生理与心理处罚方式吗?德·格拉吉亚得出结论说,被告们在递交精神

病申诉(即以精神病为由提出无罪申请)之前可能希望三思而后行:“监狱里严厉而简朴的生活”可能比冒险在精神病院里接受既造成心理折磨又产生肉体疼痛的治疗要好得多。绝育、阉割、脑白质切除术及行为主义者的干预都是以各种名义伪装起来的处罚手段。以治疗及文明福祉的名义,医生和心理学家被派进刑法体系,成为创建人类等级制度的首席专家,美籍非裔人、外来移民和同性恋者被标识为需要对其进行激进干预的“最合适的”犯罪主体。

毫不奇怪的是,此举遭到了监狱系统的大力抵制。被控或被判性犯罪的男人拒绝合作。在一项针对性犯罪者的大型调研中,只有不到一半的调查对象希望接受治疗,而最经常使用的疗法——厌恶疗法——被这些犯罪者认为是不可接受的。20世纪70年代中期一个名为“反强奸之囚犯组织”(Prisoners Against Rape)<sup>①</sup>的“信条”就是:“我们反对化学疗法、精神外科手术、厌恶疗法及其他所有错误改变人类心理态度(通过将人变成被迫做‘正确’事情的机器人)的治疗方法。”他们坚持认为唯一合理的治疗方法就是“自我再教育,正确评估强奸的原因,参加由强奸案实施者与受影响者组成的集体讨论”。这一声明部分反映出有关强奸的讲述出现了变化:由非常医学化的表述(关于治疗方法的效果与效用)转变为法律化的表述(人权)。但是,正如我将在下一章阐述的,关于精神病学,它还代表了整体自我(integral self)的另一种幻想。

---

<sup>①</sup> 这是一个由前强奸犯组成的组织,旨在消除引发强奸的政治、经济、社会与历史因素,关注的是强奸的政治环境。——译者注

## 第七章 躺椅(及其他心理疗法)

一对贫困但正直的美国夫妇在他们的儿子接受洗礼时,为他取名卡罗尔——他是美国 20 世纪中期最臭名昭著的性罪犯之一。一到卡罗尔·切斯曼(Carol Chessman)有自主能力时,他就立即抛弃了这个灵感源于丹麦文化的名字<sup>①</sup>,改为卡瑞尔(Caryl),并热心地投入到小打小闹的犯罪生涯中。切斯曼身高 6 英尺,永远带着一脸冷笑的表情,还有一个鹰钩鼻和一头浓厚黑亮的头发,很不幸地长得就像一个恶棍。这个以红色警报灯为幌子冒充警察犯案的恶棍(被称为“红灯恶棍”)1948 年让洛杉矶恐惧不已,他袭击人迹稀少的幽会区的年轻男女,抢劫他们,有时还强迫他抢劫的女人对他口交。他因为这些犯罪行为被判死刑。

他总是宣称自己是无辜的,他在自己的自传中非常能言善辩,列举理由来证明威胁社会的人“不是从地狱里跳出来并长大成人的”。性犯罪者“情感饥渴”,他写道,他们

需要爱。他们需要感觉被需要;他们希望有归属感。但现实对待他们的方式却极其残酷。令人讨厌且过度的恐惧感进入了他们的生活。他们可能产生罪恶感、不足感、不被爱与不被需要感、被拒

---

<sup>①</sup> 在丹麦,该名字的拼法是“Karil”。

绝感,以及孤独感。

于是不可避免地,他们选择叛逆,这种叛逆将他们送进“一个丛林世界”,在这个世界里,他们投身于“一项事业——犯罪”。这个“丛林世界”扭曲了他们的思想,把他们变得“恶心”。切斯曼承认,强奸犯“犯下了恶劣的罪行”,但是他们

是不正常的人,他们的不正常是一种病,不是令人反感且难以理解的什么灵魂问题。社会不愿意承认“强奸犯的变态行为是病态行为”这个事实……社会错误地认为一旦将这种认识接纳为主流态度,那就会免除个人责任,并危及社会的惩戒权威。

这就像有人错误地认为,由于手里拿着枪,所以歹徒的手就是抢劫的原因一样;因此不是“生殖器官”本身“决定了我们的性冲动以过度的方式表现出来,而是那些心理环境法则(psychological-environmental law)决定了它们的表现方式”。

切斯曼的自传《2455号死囚房》(*Cell 2455 Death Row*, 1954)卖了50多万本,被译成18种语言。他另外还写了两本回忆录和一本小说,他的生平经历因为喜剧演员兰尼·布鲁斯(Lenny Bruce)的表演、1955年的一部电影(以他第一部自传回忆录命名)及电视片《如果你能,就杀了我吧》(1977)和朗尼·霍金斯(Ronnie Hawkins,加拿大摇滚教父)一首极为流行的名为“卡瑞尔·切斯曼民谣”的歌曲(《让他活着,让人活着》)而经久不衰。切斯曼关于犯罪意识形成过程的赤裸裸的阐述改变了许多著名人士的观点,他们开始大声反对死刑。富兰克林·罗斯福的夫人埃莉诺·罗斯福(Eleanor Roosevelt)、美国基督教布道大师葛培理(Billy Graham)、著名音乐家帕勃罗·卡萨尔斯(Pablo Casals)、著名作家阿道斯·赫胥黎(Aldous Huxley)、著名科幻小说家雷·布莱伯利(Ray Bradbury)、著名剧作家威廉·英奇(William



Inge)、美国著名作家诺曼·梅勒(Norman Mailer)、美国著名作家德怀特·麦克唐纳(Dwight MacDonald)、美国著名作家克里斯多夫·伊舍伍德(Christopher Isherwood)、美国著名作家兼历史学家凯里·麦克威廉姆斯(Carey McWilliams)和美国著名诗人罗伯特·弗罗斯特(Robert Frost)都支持切斯曼提出的不被处以死刑的上诉请求。但是,切斯曼坚持认为是一种名叫“社会”的东西要对性恶魔的产生负责,这让其他评论家们大为恼怒,他们认为这种观点是罪犯们逃避责任的一种企图。在八次阻止执行死刑后,加利福尼亚州州长(讽刺的是,他自称是死刑的反对者)最终同意对切斯曼执行死刑。切斯曼于1960年5月在美国圣昆丁监狱毒气室被处以死刑。

强奸犯是坏蛋,甚至是恶魔。但是他们还是精神错乱的疯子吗?更引发争议的是,精神错乱能为他们的行为开脱吗?切斯曼的书以自传的形式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思考。但是,从19世纪开始,有关这些问题的辩论在法庭、精神病院和诊所里愈演愈烈。精神病学家以及迅速发展的大脑病与神经病学专业领域的人士开始声称他们在理解性犯罪者方面比法理学家和犯罪教育学家们有更丰富的知识。他们还日益倾向于坚持他们才拥有决定这类罪犯命运的权利。1905年,一位著名的神经学专家指出:“医学专家现在的职责是引导法理学家们。”医学权威在决定“某些性行为是由不道德因素引起的还是精神不正常因素引起的”方面拥有独一无二的能力。分析“犯罪者而非犯罪案件本身”将最终揭露性暴力的根源,并解决性暴力问题。从那以后,这些权威们表示,强奸犯的界定将通过其内在身份认同或人格(“强奸犯”人格)而非其外部表现来决定。

## 悖德症

要区分“精神错乱”和“道德败坏”,就必须有一些标准来区分正常

与不正常。在18世纪晚期，法理学家支持洛克的哲学理念，根据这个理念，“人性”是从理性的角度来定义的。当作为个体的人失去理性思考的能力的——比如，当他们表现出妄想的迹象——就可以认定他们精神失常了。英国法律中的“纳顿规则”对此定义作出了非常精炼的概括<sup>①</sup>。此规则以麦克·纳顿(M'Naghten)的名字命名。此人一直幻想政府在迫害他，并错把首相秘书当做首相而杀害了他。“纳顿规则”中的一条规定：

为了进行基于精神病的辩护，必须明确证明在行为实施时被告人受精神病的影响，以至不知道他所实施行为的性质，或即使他知道行为的性质，也不知道他的行为是错误的。

精神病的特征是：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或没有能力区分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

在有些评论家看来，这个有关精神失常的定义太多狭隘。它难道不是简单地将一类精神障碍症状(比如幻想症)推广到涵盖所有精神病类别吗？甚至在“纳顿规则”建立之前，其他相关定义就已得到讨论，所以这些概念定义都对如何对待性犯罪者产生了长期的影响。所有这些概念定义中最重要的一個定义就是“悖德症”。该术语是由人种学家兼医生普里查德(James Cowles Prichard)在其撰写的《论精神错乱及其他影响思维的障碍症》(*A Treatise on Insanity, and Other Disorders Affecting the Mind*, 1835)的一书中首次创造出来的。这一术语得到了当时最著名的一些精神病学家的拥护，包括英国著名的精神病学家亨利·莫兹雷(Henry Maudsley)。普里查德将“悖德症”定义为

由自然感觉、情感、倾向、脾气、习惯、道德感及自然冲动出现病态

---

<sup>①</sup> “纳顿规则”是英国关于精神障碍者的刑事责任能力问题的法律规定。——译者注

倒错而引发的疯狂行为。患者的智能与推理认知能力没有明显的障碍,尤其是没有任何疯狂的错觉或幻觉。

这是一个被广泛应用的概念。比如,1890年,哈维洛克·艾利斯将悖德症的特征描述为

没有能力根据社会生活的道德条件行事或感知。这类人……是道德瞎子;他们的“心灵视网膜”已经麻木得没有感觉了。自私自利的精神冲动已成为最至高无上的东西;这些道德低能儿对他人的不幸、他人的意见十分冷漠;抱着冷眼旁观的态度,他若无其事地走着自己的路,满足于自己的利益,将别人的权利踩在脚下。

虽然这些人在道德上“有缺陷”,但是他们通常智能不低,有抽象思维能力。其结果就是,他们能“利用许多技巧来坚持其反社会理论”。

根据这种定义,精神病学家们就能提出这样一种观点,即减责神志失常者(也称限制责任能力人)就是他或她知道错与对的区别,但是没有能力在错与对之间做出选择。这种观点远远偏离了“精神错乱”那种着重强调智力推理能力缺失的原有概念。事实上,根据普里查德重新表述的概念,理性不再是人性的最高仲裁者。实际上,大脑被认为拥有好几个部分,一个负责理性,其他的部分负责伦理或情感。因此,一个人有可能智力上正常而伦理或情感不正常。换句话说,心智正常与不正常的情况可以同时并存。

这是一个颇有争议的观点。有评论担心“悖德症”这个术语有可能变成恶习或恶行的临时代用词。诸如道德责任与自由意愿之类的概念会被无情地抛弃吗?纽约精神病学家 B.萨克斯(B. Sachs)曾在1900年著书并发表评论,他质疑伦理道德和智力这两个范畴是否可以分开。他继续探讨道,如果使用“悖德症”这个术语,那么这个术语应该留给那些其最突出症状就是“没有是非能力”的病患。萨克斯提

到了一个年轻人的例子。这个年轻人强奸了他的母亲并试图谋杀她。当要求这个年轻人作出解释时，他回答道：“你也有可能和其他任何人一样杀你母亲啊！”萨克斯认为可以将这个年轻人诊断为“悖德症”，因为他“没有接受过智力教育或道德教育，他也没受过宗教的引导，在一个极端堕落的群体中间长大，从没有受到过最普遍的道德教育。所以，很自然地，他就没有多少道德感”。萨克斯认为，只在极端案例中，才可以做出“悖德症”的诊断：大部分性犯罪者没有显示出这类内在缺陷。

评论家还担心正义的惩罚原则会被“悖德症”的诊断所取代。美国著名法医学家弗朗西斯·沃顿(Francis Wharton)在《论心智不健全》(*A Treatise on Mental Unsoundness*, 1873)一书中明确阐明了这一观点。他认为，甚至是“道德疯子”也多多少少拥有一些“忽隐忽现的良知”，这一点点良知要么通过教育而“发展”，要么就因此而“堕落下去”。即使是最精神错乱的罪犯，也仍存在“一定的责任性，这使得其在犯下罪行后，需要对其进行相应程度的惩罚；虽然这种惩罚可能不同于对心智正常人的惩罚，但仍需要配以矫正性的和预防性的纪律措施”。沃顿提醒他的读者说，法律的职能之一就是“通过处罚来教导理性概念并给予其至高无上的地位”。“是罪就应当受到惩罚。”他大声吼道。

## 精神分析的作用

如果“悖德症”概念的批评家们认为他们成功了，那他们就大错特错了。普通执业医师和新兴的精神病学专业将普里查德创造的这个专业术语广泛用于描述一系列反常行为。虽然该术语后来的运用令普里

查德大为吃惊,但在该世纪后期,“悖德症”以“精神变态”的形式兴盛起来。<sup>①</sup>

洛克和普里查德区分精神正常与失常的方法遭到了弗洛伊德心理分析家们的抨击。精神分析方法并不关注精神错乱,而是关注潜意识的婴儿期的性常态发展过程对塑造有反常性行为的个体的影响。弗洛伊德在《性学三论》(*Three Essays on the Theory of Sexuality*)中说,性变态(这是一个囊括了从露阴癖到暴力强奸犯等一系列群体的定义)就是未能成功融入成年自我的残留的幼儿性欲。结果,幼儿期幻想中的所有野性都在性关系中施展出来。这帮助解释了为什么许多人对性犯罪都有一种矛盾的情感:强奸或性攻击引发(引用一位精神病专家的话)“一种共鸣,尽管它是一种荒谬扭曲的、源自每一个人潜意识中的幼儿期情感”。

精神分析家们以极其热情的态度接受了弗洛伊德的幼儿性欲、恋童癖及乱伦的理念;然而与他们热情程度相反的是,弗洛伊德学说的拥护者们花了半个世纪的时间将他们对性爱与犯罪的认识应用到成年强奸犯身上。一旦应用,它就是革命性的。华盛顿圣伊丽莎白医院的首席精神治疗医师,《性侵犯者及其侵犯行为》(*The Sexual Offender and his Offenses*, 1954)的作者本杰明·卡普曼(Benjamin Karpman)对弗洛伊德概念应用于性侵犯行为的益处进行了最有意义的探索。根据卡普曼的说法,性侵犯者既不是罪犯也不是变态。事实上,大部分人都没有智力缺陷(不过,那些智力不太正常的人更有可能被抓)。卡普曼坚持认为,当从科学的角度来看待这些人时,可能只能将他们描述为精神不正常。性侵犯者是“一种疾病的牺牲品,这种疾病使得其中许多人所遭受的痛苦比他们的受害者还要大”,卡普曼作出如此有争议的断言。

在卡普曼看来,主要的难解之处是犯罪的动机,而非犯罪的性质。卡普曼不主张以罪犯的罪行(即是否是谋财、害命或不道德)来作为区

<sup>①</sup> 这部分内容在第十章“性变态者”中有较详细的叙述。

分罪犯的基础,相反,他敦促根据他们的行为方式来对他们进行分类——他们是掠夺成性的行为方式(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可能精神错乱了)还是感情用事的行为方式(在这种情况下,精神病专家应该检查一下当事人的神经病倾向)。犯罪是“心理社会层面上的疾病”。它不是可以“从罪犯身上剥离或独立于罪犯存在的东西”,而是“罪犯的重要部分”。就这样,卡普曼在创建一个独立的人类群体,一类独特人——强奸犯——方面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力。

由于犯罪中的一个重要因素是“行为人而不是行为本身”,所以精神干预就很重要。强奸犯是一群神经病人,对他们的治疗在很大程度上就可以像医生治疗焦虑症、抑郁症或胃溃疡的方法一样。和其他神经病人一样,强奸犯是一群感到穷途末路的人,他们在情感、经济及环境层面上都遭受着无数不安全感的折磨。在试图“掌控”他们自己的生活时,他们猛烈攻击“社会”(卡普曼没有具体指向“女性”),以期“将自己从紧张情绪中释放出来,重新获得自我认可”。这意味着他们的重复且反常的性行为成为了“减少紧张”的手段,因为这种行为使得他们退回到“不那么复杂的,较早期的、过时的,但曾经令人满足的”性行为模式中。根据这种模式,(让他)复原比惩罚(他)更重要。就像“一个明理的医生不会去惩罚一个伤寒患者,只因为他传染给了其他人”一样,卡普曼如此回应道,所以应先给这些罪犯提供治疗和护理,直至他们身上的“病菌”被消灭。

这是一个产生了深远影响的学说,一个迅速引发精神病学家及公众激烈讨论的观点。在精神病学领域,纽约州从事性犯罪者研究项目的资深精神病学家内森·罗斯(Nathan Roth)等人也重复了卡普曼的观点(虽然也许不是有意的),即强奸犯患上的疾病使他们“遭受的痛苦比他们的受害者还深”。在20世纪50年代早期撰写的文章中,罗斯将性虐待者描述为一个面对情感冲突无能为力的男人。这些人不仅仅是无法很好地自我控制:在从事甚至连性侵犯者自己都觉得“最应受到责难”的行为活动前,他们经历着“最令人痛苦与悲伤的情感冲突”。性侵

犯者“不是他们自己家园的主人”；他在“内心深处的暴力因子的冲击面前，是较弱无力的，这种暴力力量使得他甚至会罔顾自我保护的准则”。是什么驱使着他？用罗斯的话说，侵略性的性攻击是

一种孤注一掷的、考虑不周全的发狂企图，目的是为了战胜受伤的骄傲，修复受损的自尊并摆脱羞辱。强奸犯制伏一个他不熟悉的陌生女人，是有象征性意义的：他试图从一个轻视他、漠视他的女人那里强取她的温暖，获得她对他的认可。

所以，猥亵一个女人并不是性满足，而是一种“失去理性的”旨在表明他可以“赢得认可”的证明。为了“激发从事此类行为的勇气与胆量”，性侵犯者不得不“借助他从儿时所经受的冷漠待遇中吸取的教训”。所以，强奸的根源就是那些冷漠、傲慢的女人和那些没有尽到母爱职责以保护男孩不受这残酷世界伤害的母亲。

同样，在公众的讨论中，这些精神分析学家的见解日益被用来解释性犯罪的原因。在这一点上，卡普曼的伤寒感染者类比法同样得到普遍接受。所以，1947年，精神病学家菲利浦·皮克在面向一群父母和警察发表演讲时，一再强调性犯罪者是“病人”。他随即还补充说：“我建议对性犯罪者给予悉心照料，这种照料不会超过我所建议的对伤寒患者的照料。”但是，“为了伤寒患者的福祉，他必须得到妥善的治疗与照料，因为他是一个病人；而且请注意：还必须治好他的另一个原因是如此一来他就不会再感染其他人，不会成为对社会的威胁”。伤寒比喻论背后未说出的设想是可以对被标上“性犯罪者”标签的人予以强制“治疗”——这是一个在精神分析理念里受到质疑的观点，它给分析实践的发展引入了一个“专制”转折点。

一些精神病学家试图对此进行了更进一步的钻研，质疑弗洛伊德理念的所有假设。比如，在20世纪50年代，纽约精神病研究所资深研究人员E.F.汉默尔(E.F.Hammer)开始实验这样一个精神分析概念：

强奸是对严重的阉割焦虑的反应。根据这种假设,强奸犯们也许是谋求通过侵略性方式利用他们的阴茎,并由此确保他们生殖器崇拜的统治地位,从而掩盖他们的阉割焦虑。在另一种不同的概念化的想法中,强奸可称为“认同自己的攻击者身份”的一种方式。正如奥托·芬尼切(Otto Fenichel)在《神经官能症的精神分析理论》(*The Psychoanalytic Theory of Neurosis*, 1946)一书中所述的,性虐待狂是“为了消除阉割焦虑……如果性愉悦受到焦虑的干扰,那么就可以理解为什么‘认同自己的攻击者身份’可以缓解这种焦虑了。因为如果一个人能够对他人做出他害怕会施加于己身的事情,那他就不会再害怕了”。

汉默尔决定验证这些说法。星星监狱<sup>①</sup>里的80名囚犯成了汉默尔的实验对象。其中60人是犯下强奸罪或恋童罪的罪犯,20人为非性犯罪罪犯(在试验中作为“对照组”)。所有这些都经过了诸如“罗尔沙赫氏试验”、“屋、树、人”试验之类的“投射试验”,目的是为了看看他们面对模棱两可的物体时会如何“投射出”他们的性格或精神病理状态。因此,如果他的理论是正确的,那么强奸犯就应该会比其他人表现出更大的阉割焦虑,然后汉默尔就雇用数位临床心理学家来评估试验结果所反映的阉割焦虑程度。

结果令人惊异。90%的性犯罪者被发现有明显的或中度的阉割感,而对照组中的这个比率为55%。比如,在“屋、树、人”试验中,性罪犯画出的树干、人胳膊、鼻子、腿和脚经常是被切除的、破损的或萎缩的。在“罗尔沙赫氏试验”(在这个试验中,会给试验对象看一幅对称的墨渍图案,然后要求他们描述看到了什么),中典型反应包括作出以下此类的评论:“那条狗在回头望他残缺的尾巴”、“弯折扭曲的阴茎”、“干瘪的手指”和“面相凶恶、牙齿锋利的鱼”。为了解释为什么正好有过半的非性犯罪者也显示出阉割焦虑,汉默尔的说法是,“这一群人的行为特点是动则刀枪相见,这也表明他们是借此来掩盖其不能胜任男人角

---

<sup>①</sup> 星星监狱(Sing Sing Prison)是美国最大的监狱之一。——译者注



色的那种感觉”。尽管如此,在汉默尔看来,性犯罪者的阉割焦虑水平高得多就证明阉割感是“性犯罪背后的主要驱动因素”。强奸是强奸犯企图“让自己摆脱无法忍受的内心紧张感”的方式。大部分性犯罪者声称自己没有从行为中获得多少性愉悦的事实进一步证明强奸行为“服务于减少焦虑的目的大于性满足与性愉悦的目的”。

另一项发现引起了汉默尔的好奇心:并不是所有性犯罪者都以同样的方式因应他们潜在的阉割焦虑。强奸成人的罪犯与攻击儿童的罪犯是有区别的。汉默尔得出结论的是,在强奸成人的案例中,男人们是试图通过制伏她们来掩盖自己的阉割感,而恋童癖则是通过选择没有威胁性的性伴侣来发泄他们的焦虑感。而且,利用“屋、树、人”试验来证明“精神病态”的程度是有可能的。这一次,他在星星监狱挑选了48名性犯罪者作为实验对象,其中一些他称之为“正常强奸犯”(也就是强奸成年女性的男人),而另外一些他则归类为同性或异性恋童癖。汉默尔假设,作为个体的人更有可能将负面的、不安的情绪反映在树上而非人身上,因为在画树的时候,没有“自我防御”的必要(换言之,画一棵截短了树枝的、满是树疤的大树在心理上要比画一个被截肢的残疾人要容易得多)。在要求所有实验对象分别在三张白纸(每一张均是8.5×7英寸大小)上画一栋屋子、一棵树和一个人后,汉默尔开始分析他们画的树。有超过6%的强奸犯声称他们画了一棵死树;而在异性恋童癖与同性恋童癖中,这一比例分别是15%和30%。在汉默尔看来,这就证明,从强奸犯开始到异性恋童癖再到同性恋童癖,精神病态的严重程度是逐级上升的。就像他说的,他的发现表明:

离选择恰当性对象的距离越远,患上严重精神病的可能性就越大。在性伴侣的选择上,无论是从年龄选择还是在性别选择上都偏离于正常轨迹的同性恋童癖因此被视为情感缺陷最严重的人。

汉默尔通过精神病态的程度来区分性犯罪者。其他精神病学专家则认为通过性心理的不成熟度来区分他们更为精确。这种分析模式的一部分灵感也来自卡普曼,卡普曼曾认为性反常“并不是新现象”,而是“对性心理发展较低阶段的固恋;是发展的停滞”。卡普曼绝不是提出此飞跃性观点的第一人。1939年就有人著书表示,关于性犯罪是“对性心理发展较低阶段的固恋”的概念已经存在很久了。这种解释还与20世纪早期社会对好斗青少年怀有焦虑心理紧密相关。在这些评论家们看来,青少年的性侵犯行为也许就是“通往正常异性恋道路上的一个发展阶段”。

曾于20世纪50年代著书的乔治·贾德纳(George E. Gardner)就是此发展论的著名拥护者,他是波士顿贝克尔法官辅助中心(Judge Baker Guidance Center)中心的主任。在他的书中,他把强奸犯和同性恋者及露阴癖放在同一类别里。他们的“问题”是同样的:在他们成长发展的某一阶段,他们的性冲动偏离了“正常”的轨道。从心理结构角度讲,就是好斗的年轻人,其人格发育未能完成,深陷于典型的儿童口欲期攻击性格中。他只是还没有“从中长大”。性暴力是“预期的成熟过程中出现的一个灾难性的错误”。

但是,贾德纳比大部分发展理论家走得更远。他将雄性的侵略性与物种发展联系起来。用他的话说,生物学家和心理学家已经表明,在人类从“较简单的生物有机体发展到人”的进化史中,人一直有一种旨在将破坏性的倾向从性活动中剥离出来的意向。“只有人类”成功地进行了这种剥离。贾德纳认为“在个体发育或个体成长过程中,在一定程度上会重复人类发展史或种族发展史”。而在“攻击性的且破坏性的性偏差行为”案例中,就是因为自控能力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意外,所以“当儿童进入青春期的时候,仍然非常着迷于将直接针对人的破坏性的冲动转化为实际行动”。换句话说,在青春期,他仍保有着部分从早期进化阶段遗留下来的攻击性-毁灭性冲动,这种冲动没有随着成长而消逝,它令其感到愉悦,同时也是凶残的,具有破坏性的。当然,贾德纳关

于人类进化的描述完全是针对男性的。他如此明晰清楚地描述出来的攻击性愉悦只有一半的人类物种才拥有。

促成将关注重点从行为转移至行为人身上的另一主要精神病学趋势涉及对“强奸人格”的认同。这种做法使得 20 世纪 50 年代一直进行的工作实质性地转为探讨强奸犯的“人格”。在此背景下, T.W.阿多诺(T.W.Adorno)的《专制型人格》(*The 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 1950)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该书对圣昆廷监狱里所有被判性暴力罪的囚犯(110 人)进行了分析。阿多诺得出结论认为, 这些人拥有“专制型人格”: 他们好斗、懒惰、放荡不羁, 而且他们不会良心不安, 也缺乏社会控制。

这种方法——以及一系列方案与细化的研究——在 20 世纪 70 年代迅速扩展。在强奸犯身上发现的特征因研究的不同而不同。所以, 虽然一些人在强奸犯身上发现了专制型人格成分, 而另一些却发现了恰好相反的人格特征。比如, “爱德华个人偏好测量试验”(Edwards Personal Preference Schedule)就发现, 相较于“正常男性”, 强奸犯“不好斗, 也没有那么独立, 不会自我激励, 不自信, 不出众”。当与非性犯罪者比较时, 他们总体上“没有什么成就目标, 不自信, 没有什么攻击性, 不独立, 不会自我引导, 希望改变的需求更低, 而谋求忍耐的需求更高, 异性恋冲动更低, 自我批判更多, 对他人的依赖更强”。在这些研究人员看来, 这证实了他们的观点, 即强奸行为是那些觉得自己“软弱、不自信、不独立”的男人的一种“敌意的表达”。除此之外, 阿多诺的攻击型罪犯就再也没有什么更多的东西可说了。

## 治 疗

“强奸犯精神病理学”症状的具体诊断是最容易的部分。一旦认定强奸犯有阉割焦虑、发展不成熟或人格缺陷, 该如何治疗? 精通精神病学的评论家们几乎都一致认为监禁没有用, 而且还会起反作用。由于

性罪犯通常谋求受罚——因为他们为一些“想象的幼时犯罪行为”而有罪恶感——所以，监禁只会让幻想发挥作用。监禁还让罪犯处于“一种完全像孩子一样依赖他人的境地”，这促进了“幼儿冲动与不成熟的发展，然后犯罪行为由此产生”。在许多情况下，社会对罪犯的严厉惩罚实际上有促发更多暴力的风险，因为“过度的惩罚就是粗暴对待罪犯的‘正义感’（在他的潜意识里，这种正义感以同态复仇的形式呈现），会被他理解为是对其未来暴力行为的预付货款，是对未来罪行的赎购”。

所以，该怎么做？理想的做法是让每一个强奸犯得到细致的精神治疗。这意味着制定时间表，给每一位囚犯定期安排 50 分钟与专业精神病医师对话的时间。这种交谈就算不能长达数十年，也需要好几年的时间。

显然，在刑法条件下，这是不可行的。事实上，有一组喜好分析的精神学家试验了催眠疗法与集体疗法。20 世纪 80 年代初典型的催眠方案是这样的：先与一个专业治疗师进行为数不多的几次催眠性的对话，然后一天两次自主催眠行为（比如做几次深呼吸并进行一些安全的想象）。目的是教导罪犯自己掌控他的阉割焦虑。好处包括它很容易学，而且“在治疗师看来很有经济效益”。

集体治疗取得了很大的成功，而且在治疗师中间很受欢迎。这种疗法于 1949 年在英国伍德斯克布斯使用，但自 1953 年后，这些治疗方案就大大扩展了。播放心理剧（一种可以使患者发泄从而达到治疗效果的戏剧）或鼓励患者将他们的生活处境以充满感情的方式演绎出来，画抽象画（病患和他们的治疗师随后对这些画进行分析）是这些集体治疗中使用的几种技巧。类似地，于 1967 年在新泽西成立的性犯罪治疗中心有一个叫 ROARE 的治疗项目，又称“态度与压抑情感再改造”。该治疗项目旨在鼓励性犯罪者与治疗师一起（这是一条导致招募不到员工的规定）用力表达愤怒与“怯懦伤害”之情，以期达到完全发泄的目的。正如我稍后要指出的，治疗系统不断面临资金紧张问题，还牵涉到刑事处罚的必要性问题——所有这些都面临着问题，尤其是在疾病诊

断与治愈可能性越来越受到质疑的时候。

## 影 响

对强奸犯的精神分析一开始是受到大众支持的,即使他们对必要治疗机制的税费账单没有什么热情。到 20 世纪中期,关于强奸犯比其他性犯罪者更精神错乱而不是更坏的观念已开始扩散。“你认为哪种处理性罪犯的方法最好:送去医院还是送进监狱?”美国路易斯维尔的民众们在 1950 年的夏天问出了这个问题。当时,尽管媒体对一起恶性性攻击案进行了广泛的宣传,但只有不到四分之一的调查对象对此有激烈的反应。65 岁以上的老人是最支持将罪犯送进监狱的群体,而高校的学生则最支持将此人送进医院进行治疗。

类似的态度在 20 世纪中期的英国也可以见到。在一项于 1960 年 5 月对英格兰及威尔士 23 个镇进行的调查表明,有 66% 的人认为,对女性及儿童进行性攻击的人应“获得医学治疗与建议而不仅仅是对他进行处罚就够了”。不到三分之一的人认为他们应“受到严厉处罚”。不同年龄与不同阶级的群体之间再次出现很大的差别。年龄在 20 岁到 30 岁的人群中,有 70% 以上的人支持进行治疗,且反对只进行刑事处罚。而在 60 岁以上老人中,这一比例正好一半。在所有调查对象中,中产阶级比工人阶级更有可能主张进行医学治疗。

法律上,性犯罪者也越来越被认为理所当然拥有治疗的权利。这一趋势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到 1943 年,英国伍德斯克布斯和韦克菲尔德都有了精神治疗机构。从 20 世纪 40 年代末起,这种治疗越来越多。英国 1948 年的《刑事司法法案》(*Criminal Justice Act*)强调执法当局有责任给性犯罪惯犯提供治疗机会。14 年后,英国第一个性犯罪者治疗机构 Grendon Underwood 成立。伍顿夫人曾简洁地说过,这个靠近艾尔斯伯里的新监狱“将把教堂和说教者赶到一边去”。“现在,”

她勇敢的声称，“弗洛伊德和马克思也许可以公平竞争自耶稣基督以来最受大众欢迎的成功人物的头衔了。而我认为，弗洛伊德将会赢。”

和大部分此类计划类似，诸如 Grendon Underwood 之类的监狱直接针对性罪犯进行精神治疗——这些人没有一人从技术上可以认定为精神错乱。用英国时任内政大臣 R. A. 巴特勒(R. A. Butler)1960 年的话说，这类监狱旨在因应对性罪犯的新认识。“毫无疑问，”他说道，

那些违反法律的人，虽然他们对社会是个威胁，但他们还远远谈不上冷漠或完全的心智正常，也不是头脑谨慎的恶人……我认为这些人不是那些可明显确认为精神不正常或有心理缺陷的人，但是他们以各种方式表现出心智不正常或焦虑不安，普通的刑事处罚手段很难让他们改变。

他还坚持认为，Grendon Underwood 挑选囚犯的基础不是根据他们的罪行而是根据他们“不适应环境的个人症状与表现”。将关注重心由犯罪(行为)转移到罪犯人格(的认同)的做法由此制度化。

但是，在这些地方之外，理论与实际还是有偏差的。所以，当威尔弗雷德·约翰逊(Wilfred Johnson)——一位被认定在 1945 年至 1965 年间对多名男孩进行性攻击的 58 岁男子——寻求监狱心理学家的帮助时，那位心理学家(约翰逊形容他是“一个很强壮的巨人，更像是酒店老板，嗓音洪亮且粗鲁”)很直白地告诉他“我们无法给你提供什么治疗，所以你是在浪费我的时间”。在大部分监狱，治疗机制始终十分薄弱。这不是因为缺少关注。英国刑法改革联盟(The League for Penal Reform)很长时间以来一直在游说给予犯罪者以有效的治疗。同年，英国《刑事司法法案》获得通过。英国刑法改革联盟赞助开展了一项关于监狱条件的问卷调查。一位监狱探访者告诉他们说，他曾经

会见过好几位被控犯有性犯罪的人——并特别注意核查了(没让

他们知道)一下他们是否接受过心理治疗。所有人都表示他们没有见过一个医生,尽管(至少在一个案例中有一个被控犯有强暴罪的人)曾提出过帮助请求。

但是,立法生效后一年,情形仍没有多大变化。内政大臣甚至被迫在议会承认,没有给性犯罪者服用过任何旨在减少性冲动的药物。部分原因是资金方面的。早在1938年,推行对罪犯进行心理治疗的改革家们就承认他们“不得不面对现实”。“我们将性犯罪者送进医院而非监狱的愿望陷入这样一个窘境,即医院没有足够的空间接纳他们。”纽约市矫正局局长如此说道。但是,对心理干预效果的质疑之声也阻碍了全面抨击那种严厉处罚强奸犯的做法,这一现象我将在下一章讨论。

## 评 论

在20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期间,即使对性犯罪的认识有了决定性的转变,即人们开始支持心理干预疗法而反对刑事处罚,但反对心理干预疗法的声音依然强劲。精神病学家们在试图说服法理学家及刑罚学家将对付性罪犯的职责移交给他们手中时,他们所遇到的困难是出现了大量令人眼花缭乱的诊断,与此同时,又有一大堆各异的症状被堆积到有限的几个标题框架下。一方面,强奸犯患上的疾病范围看来无边无际,没个尽头。20世纪50年代的一组法律专家抱怨道:“几乎每一种精神障碍症都可以将这种不当性行为视为一个症状:恋童癖可能被归类为动脉巩膜骨老化(senile arterio-sclerotics);强奸犯可能被归类为后脑炎(post-encephalitics);露阴癖可能被归类为狂躁症。”鉴于作出上述各种诊断的“专家们”工作经常超负荷,而且甚至通常没有受到精神病学方面的培训,所以出现上述现象恐怕是不可避免的。根据20世纪80年代对美国各研究机构进行的性犯罪者治疗项目的调查,

73 个项目出现了 785 种不同的治疗方案。

另一方面,暴力强奸犯可能会发现自己和手淫者及同性恋者被放在同一诊断类别中了。在声称旨在解决性犯罪的书籍与文章中,我有时发现,很难知道精神病学家针对的是对自己无意识的遗精行为感到羞愧的青少年,还是针对那些受强迫症伤害的男人——这些人习惯于徘徊在街头,搜索弱势女性并图谋强奸。

甚至更令人困扰的是,精神病医生对强奸犯的仔细检查通常根本就发现不了任何精神病理学症状。在首批送往纽约贝勒维医院并供精神病学家评估的 100 名性犯罪者中,只有 15 人被认为有精神问题,另外还有 7 人被确认有智力缺陷。这一结果迫使新泽西诊疗中心主任拉尔夫·布兰科尔(Ralph Brancale)及该中心的首席精神病学家阿尔伯特·艾利斯(Albert Ellis)冒着被他们同僚指责的风险表明强奸犯在性和精神方面都是正常的。与那些裸露自己私处或从事自愿性同性恋行为的人(这些人被上述专家们认为是“真正的”性变态)不一样,强奸犯的行为只是“他们普遍反社会行为模式的一个分支”。

关于强奸犯的精神状况,为什么会有这些彼此各异的观点?也许有性攻击行为的男人与他们那些无性攻击行为的兄弟没有什么不同。在对全美 6100 多名高校男生进行的一次抽样调查中,有 1/12 的调查对象承认有过强奸行为。在另一场对 1846 名高校男生进行的随机调查中,有 23% 的人对以下问题给出了“是”的回答:你是否有过性欲一下子高涨,以至于即使你的女伴不愿意,你也停不下来的情况?

但是,即使是在动用暴力强奸陌生人的案例中,要想发现确凿的精神病理学证据也是很困难的。部分问题在于,为了逃避惩罚,犯罪者有很强烈的动机去假装自己有精神问题。就如洛杉矶一位地方副检察官在 20 世纪 60 年代所说的:“由于精神病理学意见的形成完全取决于囚犯对医生说了什么,由于狡猾的罪犯能说谎并骗过医生,因此仰仗精神病理学家是件很危险的事,这是对正义事业的一个威胁。”欺骗是如此的普遍,也相对容易,尤其是因为现在“每一个人,在一定程度上,都是



业余精神病学家了”，这位检察官如此哀叹道。真相是难以捉摸的。诸如阴茎描计器之类广为流行的测量器械据称能够通过测量一个男人观看色情电影时阴茎勃起的程度来显现这个男人真正的性喜好是什么（比如喜好性暴力）。但是，正如一项研究所显示的，80%的强奸犯和恋童者“在面对一度曾引发其最大程度性勃起的刺激场景时，都有能力完全自主地抑制自己的勃起”。当然，这种技术在其他方面也显示出有瑕疵，它混淆了幻想与实际行为，将阴茎视为自主神经系统的代理。

更重要的是，精神干预疗法真能治愈强奸犯的暴力倾向吗？虽然对性反常者进行的双盲安慰剂研究<sup>①</sup>表明可能没有一个人是确定无疑的精神病患者，但上述这个问题的答案越来越趋向于“不”。但是，显然，如果大部分犯罪者首先没有遭遇精神问题，那么旨在解决“深层潜在冲突”的治疗方案就必定是空洞而无任何意义与效果的。然而，即使在那些可能有证据表明犯罪的确存在心理问题（即其内心深处确实存在难以抗拒的（性暴力）冲动）的案例中，治疗方法通常也起不了什么作用。哈利·米尔斯（Harry Mills）是一个“接受了所有各种处理方案的”系列案犯：监禁、药物治疗、厌恶疗法、集体治疗、心理治疗——无论哪种你能想到的，能说出名字的，我都试过了，但根本没用！他对自己在精神病院接受的精神疗法得出的结论是：“他们对我做了很多事，也有效。但只有我在那儿时才有效。”米尔斯高度赞扬了他接受治疗的那家医院，他说那里的治疗帮助他了解了一个重要的心理影响，即他之所以变成现在这个样子，是他母亲及兄弟乱伦的结果，这导致他强烈憎恨女人。“我想这确实有很大的影响，”他承认道，“但理解它并了解这一切都是怎么回事看来并没有使事情有任何改变；当我出去后，一切都依然如故。”

---

<sup>①</sup> 双盲安慰剂实验是指在实验中，实验对象与研究人员均不知道哪些对象属于对照组，哪些属于实验组。这些实验对象被随机编入对照组与实验组，前者被给予安慰剂，后者被给予真正的药物。无论是实验对象还是观察他们的研究人员均不知道谁得到了真正的药物。这种方法旨在避免实验对象或研究人员的主观偏向影响实验结果。——译者注

这些并不是唯一的困难。以家庭为基础的治疗方法也存在相当大的问题,因为犯罪者永远远离他们(家庭成员)比重新融入他们更符合家庭的利益。随着有关当局试图要求精神治疗顺应当前的刑罚处罚形势,心理治疗的功用大大缩水。出于“经济且便利”的原因,集体治疗取代了单独治疗,但许多精神病学家觉得这种做法没有“明晰的理论重点,也缺乏明确的治疗目标”。

精神病学家还卷入了政治争论中。针对性暴力罪犯进行的心理治疗与种族及阶级密切联系起来。比如,在美国,针对性精神病患者的治疗很少给予美籍非裔罪犯。<sup>①</sup>

另外,心理治疗的机会还因为社会阶级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中产阶级的性罪犯被认为最适合于接受心理治疗。这是有潜在问题的。一方面,正如1955年英国一位著名的监狱医疗官所说的,有偏见地提供心理治疗方案存在这样的风险,即它只提供给受过教育的罪犯,而“没那么幸运的”罪犯就会被扔进监狱或劳教所。虽然他承认“即使是最轻微的管束,都有可能对一个受过一定教育的人起到良好的效果;而一个愚笨的人则可能需要更严厉的措施”,但对富人与穷人适用不同的法律是很危险的。另一方面,有些精神病学家试图为这种不平等性找理由,认为许多囚犯“不是没有(接受心理治疗)必要的智力水平,就是没有相应的口头表达能力,这使得心理治疗没有意义”。这些囚犯对亲密的谈话感到局促不安,经常“觉得被迫不断地为(他们)过去的行为找理由找原因”。甚至有的几个了解简单的心理学原理的罪犯也会质疑:“仅拥有这些知识”如何能给他“以足够的控制力来压制自己再次犯错的冲动”?心理疗法对有一定学识、积极性极高且“有抽象思考能力与自我观察能力”的罪犯来说也许是恰当的方法。但是,“所有这些品质没有一种”在“大部分强奸犯身上有突出显现”,康涅狄格州矫正局性罪犯研究项目主任负责人说道。

---

<sup>①</sup> 这种偏见将在第十章“性变态者”中探讨。

关于 20 世纪 60 年代费城综合性医院门诊进行的集体心理治疗,治疗师们得出结论认为,大部分罪犯都无法理解他们的内在感觉与他们的犯罪行为之间有什么关系。他们无法“将自己目前的行为与内在心理模式联系起来”,治疗师们抱怨道,但是这些人坚持认为自己遇到的困难是源于日常受到的伤害。所以,一个典型的恋童癖者会“将他的行为归咎于他妻子的拒绝”,但仍无法“认识到是他无意识的对女性的畏惧让他一直呆在家里不出门”。那些没什么脑子的罪犯,尤其是那些被判无期徒刑的罪犯就表现得“非常渴望了解”心理疗法的“心理治疗处方或说教模式”,其目的就是为了让自己的行为表面合理化。

当被要求从精神病理学角度评估这些罪犯时,许多精神学家的恼怒之情可从彭特里奇·高尔监狱及亚历山德拉诊所精神病科主任人阿兰·奥斯汀·巴塞洛缪(Alan Austin Bartholomew)1961 年提供的一份证词中窥见一斑。法庭曾就沃特尔·卢塞尔·德兹(Walter Russell Deathe)一案征求过巴塞洛缪的意见。沃特尔·卢塞尔·德兹被控于 1961 年 1 月 4 日午夜溜进多莉斯·艾尔丝·布拉德贝利(Doris Elsie Bradbury)的家(位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的艾文霍)并不顾其意愿与其性交。巴塞洛缪告诉法庭:“无法从德兹那里得到什么,因为他拒绝以正常方式回答问题。”他对待精神病学家的方式就好像这个人是被被告的律师,他“东拉西扯”且拒绝合作进行 IQ 测试。作为一个“愚钝的普通男人”,德兹根本不能“胜任”心理治疗。

罪犯们的各种混搭策略及他们图谋利用精神分析学说来为自己开脱罪责的倾向并不令人惊异,因为治疗本身——正如罪犯们立即意识到的——就是“警察与法庭行动的扩展”。这给精神病学家们带来一系列道德伦理方面的困境。早在 1927 年,著名的精神病学家赫尔曼·阿德勒(Herman M. Adler)就曾抱怨说,在法庭上,精神病家家发现自己处于“违反所有职业原则”的境地:比如,他被迫成为某一派的成员。当在为原告作证的时候,他可能有被指责是“某些官员的走狗”的风险,而当为被告作证时,他又可能被嘲弄为“唯利是图的人”。这是一个“里外

不是人”的境地。在《治疗遭遇》(*The Therapeutic Encounter*, 1972)一书中,作者西摩尔·哈勒克(Seymour Halleck)得出了类似的结论。“如果病人不了解这一学科,并把精神病医生完全当做自己的代理人一样,对其进行倾诉,”他说道,

这种合作就有可能导致他失去自由或其他特权……精神病医生在诊断性病理症状时,主要依赖的就是罪犯的陈述。他也许会觉得,从长期角度讲,建议给予某罪犯以特殊治疗会比较好;但是这种态度是基于一种与人为善的温情主义,它与其他几乎所有医疗职能都不一样。

在辅导性罪犯的过程中,病人的利益通常次于第三方的利益。在治疗过程中,当病人开始忏悔自己以前曾犯下、但没有被抓到的罪行时,治病医师该怎么办?在社会工作者的眼里,这类信息的公开之所以十分重要,是因为该犯仍是儿童或女性的一大威胁。与此相反的是,治疗医师们则认为这类信息是“临床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毫不奇怪,为性罪犯辩护的律师们通常会警告他们的客户不要谋求精神干预的援助,害怕此类心理分析会泄露一些可能不利于上诉的信息。

结果,律师和罪犯对可能的精神干预的反应都是:它会让法庭减少量刑力度吗?如果这成为罪犯的一项主要考虑事项,那么精神病学家如何能“从那些失去自由的罪犯那里获得完全自主的知情同意”?布罗德摩尔医院(英格兰)的大卫·克劳福德(David Crawford)神情激动地如此问道。渴望避免监禁期延长的罪犯们也许愿意同意接受精神病治疗,而不清楚它可能给他们带来心理痛苦(比如抑郁症或想自杀的感觉)。阉割甚至也有可能成为一项自愿选择——如果其他选择方案被罪犯们认为会更惨的话。对许多站在法庭面前或被关在铁栏杆之后的性罪犯来说,知情同意是一件他们无法负担得起的“奢侈品”。

因法律程序中一些实际问题而引发的严厉批评也使这一伦理道德烦恼进一步扩大。如果强奸犯可能被“治愈”并从监狱里释放,那他的受害者会不会觉得“她们没能报仇雪恨”?治愈的效果有可能超越监禁带来的威慑效果吗?正如我们在前面一章所看到的,经过了改造的囚犯真的成了“一个新人”,因此不会再犯法了吗?

但是,在法庭上,精神干预的主要问题在于它们经常不恰当。《法医精神病学》(*Forensic Psychiatry*, 1952)一书的作者亨利·亚历山大·戴维森(Henry Alexander Davidson)以非常直白的表述质疑了精神病学中的犯罪学基本原则。这种原则认为犯罪只是一种必须从罪犯整体人格角度来“判断”的症状,必须作为一种疾病形式来治疗。根据戴维森的说法,任何作出此类论调的医生都不再对法庭有什么贡献了。除了那些有严重精神病的案子,患病的概念是“如此各异,以至于公众认为精神病学家如果再坚持己见的话,他们将在司法审判方面毫无用处”。

戴维森继续大肆奚落那些胆敢在法庭上进行精神分析解说的医生。“一般的法官完全不会相信一个告诉他窥淫癖者潜意识希望被刺瞎或嘴巴是性欲发生区的医生。”戴维森讥笑道。心理分析解释说:

只属于教室和咨询室,但永远不属于法庭。这些心理分析以一些在法律上不相干的证词搞乱了法庭记录,给法庭及陪审团带来了混乱;它们要么让精神病学家名誉扫地,要么让这些人听起来就像生活在一个与社会现实毫无关联的梦想世界中。

精神病学家应“让自己摆脱那种因为一知半解而被满腹疑问的陪审团盘问的窘境”,应坚持只回答与精神错乱、精神诊断及罪犯的是非感直接相关的问题。

这是得到著名性犯罪案检察官艾利斯·瓦切斯(Alice Vachss)大力支持的观点。她对“强奸症”(rapism)诊断的出现大为恼怒,“强奸

症”被格雷戈里·莱纳(Gregory Lehne)定义为一种罕见的性心理障碍——“此类患者的主要性兴奋源头就是真实的或想象的强迫他人性交行为”。用瓦切斯的话说,现在是重新关注罪行本身而不是罪犯的时候了。“我们知道罪犯有些不对劲,”她坚持道,并补充说,

任何犯下强奸罪的人都有些毛病。一而再、再而三强奸他人的人当然是有毛病。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就是精神不正常……毋庸置疑,这个人是有问题的,但是是与犯罪相关的问题。他犯了罪。他犯下了可憎的攻击性罪行。我们在这里审判他不是因为他的人格如何,也不是因为他的整个生活……我们在这里审判他是因为具体的罪行……他强奸是因为他想这么干。

精神治疗主张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鸣金收兵”的另一个原因是英国和美国政府越来越保守,热衷于显示自己“对犯罪很强硬”,小心翼翼地避免被人指责对罪犯尤其是性罪犯“手软”。这些人是应该判重刑的罪犯,不需要在精神病研究所里的“得到温柔呵护”。比如 1995 年,由美国司法统计局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出,美国所有 50 个州只有一半有针对性犯罪者的治疗项目。即使在这些州里,这些治疗项目的床位接待能力也只能覆盖所有被监禁的性罪犯的 11%。在此背景下,在那些使用了精神病学语言措辞的场合,这些语言也完全都被刑法观念学同化了。所以“社会—冲击疗法”(socio-shock treatment)和“环境疗法”都是虚假的精神病学术语,用于描述“囚犯从自由世界被扔进监狱的感觉”——在这里,“他们首次认识到自己行为带来的严重后果以及……他们的生活将朝什么方向发展”。“环境疗法”完全就是监禁的另一说法。

精神病学理论从司法领域退出与精神病学家从刑法体系回撤是一致的。专家们将注意力转向更赚钱的工作——治疗抑郁症患者和“倍

感困扰的正常人”<sup>①</sup>。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家和犯罪学家取代了他们的位置。精神病学家和犯罪学家之间因此而产生的紧张状态可从美国精神病学协会的“圣经”——《精神障碍诊断与统计手册》(DSM)——中“性虐待狂”这一诊断类别出现的变化反映出来。《精神障碍诊断与统计手册》第三版修订本(1986)曾将“虐待狂人格障碍症”纳入标题为“提议设立且需要进一步研究的诊断类别”的章节中。这个新诊断类别的基本特点是“患者的普遍行为模式是从成年初期阶段开始,行为残忍、卑劣且具有攻击性”。《施虐型罪犯的攻击性》(*Sadistic Criminal Aggression*, 1996)一书的作者纳撒尼尔·伯隆尼(Nathanial Pallone)认为这一诊断非常恰当地因应了“源于犯罪学数据的概念思想”。他对这一“提议设立的诊断类别”被彻底从《精神障碍诊断与统计手册》第四版中删除非常不满:

这令犯罪学家们惊叹,却也不觉得意外;他们经常困惑于精神病疾病分类学领域里“今天来,明天走”的模式——即在一段时间内,同一类行为在某个时间段被归类为精神障碍症,但在另一时间段,这种病又完全不存在了。

伯隆尼接着说,精神病学家和犯罪学家之间“有一点点奇怪但中立的交流”。各学科对人类主观性有着完全不同的设想:一个强调行为,另一个则注重行为人。

最后,精神病学模式因两类运动的干预而出现了根本性的改变:女权主义运动和(囚犯)自救运动。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女权主义者就开始以批判性的眼光关注精神病学,坚称强奸犯身上没有任何精神病理问题。强奸犯是一群图谋实现男性气概的“正常男人”。<sup>②</sup>

<sup>①</sup> 即指那些不需要医学治疗,但经常看医生以获得精神抚慰或解决情感问题的人。——译者注

<sup>②</sup> 女权主义者的此类干预行为见第五章“残忍的环境”的评述。

另一个重要介入因素来自更个性化的监管政治的引入。在犯罪预防事务逐步变成私人化、个人化的事务的同时，(罪犯)处置机制也开始由罪犯自己接管。在上一章的最后，我引用了反强奸之囚犯组织的“信条”；根据这一“信条”，他们拒绝接受任何专业性的干预，支持“自我再教育，正确评估强奸原因，参加由强奸实施者及受影响者组成的集体讨论”。

其他著名的自救组织则以最初用于解决麻醉剂滥用问题的项目作为自己行动的模板。“性复原计划”(Sexual recovery progrms)就是由一些私人组织(这些组织是由那些谋求“解决”自己的性冲动问题的人建立起来的)发起的一项计划。这些组织包括“一起治疗”组织(Healing Together)、美国全国反性沉溺与性强迫委员会(National Council on Sexual Addiction and Compulsivity,)、性反常无名组织(Sexual Deviates Anonymous)、性复原无名组织(Sexual Recovery Anonymous)和性复原研究会(Sexual Recovery Institute)等。其中许多组织都采用了“12步复原计划”。其他一些组织则将性虐待者与受害者组织到一起。一个很有代表性的例子是性复原无名组织：该组织甚至采用了酒精中毒的措辞。该组织在其网页顶端声明：

我们的主要目的是：让自己保持性冷静并帮助他人保持清醒。清醒就是从所有强迫性与破坏性性行为中解放出来。通过我们自己的经历，我们发现清醒包括摆脱手淫及非自愿性交。我们认为信念与自爱是性沉溺的解药。我们正向健康的性生活迈进。

责任感可能会轻易减弱。“就如同感染感冒一样，”一位评论家指出，“感觉太强烈……欲望不是任何人的错。”问题在于一个人身体的内部——确切地讲，在于他或她的化学组成——疾病内在化。如果问题的性质是化学性的，那就没必要进行社会或政治改革。所以，性暴力与性虐待罪犯被放在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的位置上：通过一个自我监督



自我塑造的新型项目来约束他们的欲望,管理他们的行为。

从20世纪中期开始,心理学和精神病学在建构性暴力论方面的影响日显重要。这一趋势可以从以下数据反映出来。比如,在1940年,美国心理学协会的成员只有2 739人,而到了1970年,该协会就可以吹嘘他们的人数已达到30 839人,而到20世纪90年代初,他们的人数已超过了75 000人。同样,美国精神病学协会1940年的成员人数不到2 500人,但到了1970年,人数超过18 000人,到1993年超过38 000人。

更重要的是,他们的语言是如此广泛地渗透到现代社会的各个方面,以至于精神病学家的污蔑者都发现这些学者的说法很有用。所以,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初期,心理学家凯耶·李·潘东尼(Kaye Lee Pantony)和宝拉·卡普兰(Paula Caplan)认为现在是将男性性攻击特征恰当地归类为病态化特征的时候了,所以《精神障碍诊断与统计手册》将性攻击认可为一种心理障碍症至关重要。毕竟,如果传统的“贤内助症候群”可以根据“自我挫败型人格障碍”和“晚黄体期焦虑症”(后来更名为“经前忧郁症”)的解释归类为病态特征,那为什么同样的男性人格障碍就不能进入心理障碍症词典中呢?他们提出引入“男性人格障碍”(Macho Personality Disorder)、约翰·韦恩综合征(John Wayne Syndrome)、妄想支配型人格障碍(Delusional Dominating Personality Disorder),他们甚至还认可“基于睾丸激素的侵犯性行为”(Testosterone-Based Aggression)(相当于女性的晚黄体期焦虑症)。虽然这些提议含有讽刺的意味,但卡普兰确实将“妄想支配型人格障碍”这一术语提交给了美国精神病学协会,请求该协会考虑将该术语纳入《精神障碍诊断与统计手册》第四版中。她的提议立刻就被否决了。但是,作为一个有政治讽刺意味的术语,这个词确实是个绝妙的创作。毕竟,我们如何决定谁是正常的人?

心理学理论与精神病学理论着重关注个体的精神病理学而非更广泛的文化影响。强奸犯是“疯子”;就像伤寒患者一样,他们需要得到治疗(即使他们不得不寻求帮助)。他们有效地转移了对社会、政治与经

济等可能促进了暴力的因素的关注。伍顿夫人在1963年作出的精辟声明,即“弗洛伊德和马克思也许可以公平竞争自基督耶稣以来最受大众欢迎的成功人物的头衔”,在她那个时代是正确的。在20世纪70年代至90年代的女权主义革命之前,个体化的精神病学理论战胜了其他基于更广泛社会-经济因素的理论。甚至更有影响力的论调就是心理疗法的拥护者们坚称的:确定一个人是否是强奸犯,应由其内在认同性或人格来定义,而非他的或她的行为来定义。因此,一个人就有可能在没有犯下任何强奸行为的情况下“成为”一个强奸犯。用本杰明·卡普曼的话说,犯罪性是罪犯身上“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奸犯就是从人类中分类出来的一类人。

这种观点与许多强奸犯的生活自述是一致的。以卢塞尔·乔治(Russell George)——一个攻击多个年轻女性的大色狼——为例。一直到其生命晚期,他才开始看精神病医生,以此作为其获得假释的一部分条件。“对像我这样的人来说,”多年以后,他回忆道,“上天可以作证,这一切太不容易了;它一点都不容易。”他是一个性格安静且内向的人,整个一生都不擅长与人交谈,而现在突然被要求在一周大部分时间里与一个精神病医生(该医生通常是保持沉默的)对话。“有好多天,我无法说出一个字、一件事,”他回忆道,

我坐在那里,痛苦不安地扭来扭去,不知道我为什么要来这里,也不知道我应该做什么。所以,我就只好说……只好告诉他,我是如何的困惑不已,如何的害怕……但是我总是下定决心在下次对话时一定要和医生谈谈这件事(他最近故态复萌)。直到最后,我进入到根本不太想做这件事的状态,相反,我只想谈谈而已;然后,一切就这样继续着,最糟糕的阶段已经过去。

逐渐地,他的性冲动消失了——也许是谈话治愈了他,或者是因为年龄大了,真正的原因将无从知晓。他对自己做的事非常懊悔:“那些

儿童……这对他们来说必定是件可怕的事。”在访谈的最后,乔治谈到了像他这样恋童癖。“如果只有你能,你知道,能让他们看到自己身上有问题,”他说道,希望其他恋童癖能够意识到,

这些问题是可以通过治疗解决的,它可以治愈。所以,他们不必终其一生让那些靠近他们并珍惜他们的人痛苦不安、羞愧不已。完全不必像我的生活那样,成为废物。他们不必像我这样,到了70岁了,再回头看看,知道自己什么也没有留下,当他们死去时,万事皆空,没有人记得他们是谁。

在前面四章里,我审议了有关强奸犯这一概念的主要历史发展趋势。最惊人的结论就是性暴力犯这个团体是由多种多样的人物组成的。正如《认识强奸犯》(*Cognition in Rapists*)的作者们于2001年所说的,虽然“出于研究目的,将性犯罪者归类到广泛的类别分组中是必要的”,但是这些分类都忽略了“这些分组内部所展示出的个体差异是如此广泛”。事实上,大部分评论家们都不得不承认所有对强奸犯的评估与描述有相当大的可变性。他们的性喜好有巨大差异;他们没有统一的人格轨迹;他们对受害者显示出不同程度的移情作用;他们经受着不同的精神障碍;他们也许酗酒或吸毒,也许不酗酒或吸毒。而且,他们的做法不尽相同。有些强奸犯运用暴力而有些强奸犯利用一些浪漫伎俩来勾引受害者。有些强奸犯攻击熟人而有些则攻击陌生人。阴茎插入并不总是他们的目标。根本性问题在于没有一项因应措施能提供有效的“解药”——而且许多性犯罪者不愿意寻求这种解药,因为他们的性愉悦与他们的虐待性行为有着密切的联系。正如一位治疗师所承认的,“引导一个人放弃对他来说带来极度愉悦感的事物并不是个容易的任务”。

但是,无论在何种情况下,这些有关“强奸犯”的专业化理论都试图在一个能够“合情合理解释”攻击性性行为复杂性质的框架下遏制犯罪

者的暴力行为。无论这种行为被认为是过去进化时期遗留下来的产物,还是精神不正常的表现,或是没有适应形势发展的证明,不同形式真理或相互竞争的设想之间发生的交锋与碰撞都显示出英国与美国社会对性暴力的适应有重大的改变。

## 第四部 案例研究

一步跨过咆哮的瀑布

那是封闭的珠帘，让他独自面对

爱恨带来的痛苦吧。

他伸出双手：为遭受到的所有

拒绝和温婉复仇。有人说过：

古往今来，残酷的游戏总是以泪水收场。

——西塞尔·德伊·刘易斯《性犯罪》



## 第八章 女性施虐者, 男性受害者

2004年4月28日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的电视台播出了美国士兵在巴格达阿布格莱布监狱拍摄的一些照片。照片上的伊拉克囚犯被扒光衣服,堆成人体金字塔。他们全身赤裸,戴着头罩,许多人明显遭到了殴打,一些照片显示,囚犯被迫模仿口交。施暴者不仅仅有年轻的美国男性士兵,同样有女兵。列兵林迪·英格兰(Lynndie England)用一根绳索拖着一个赤裸男囚的照片将成为伊拉克战争和美国女性堕落最为臭名昭著的形象。

在那不久之后更多的美国男人和女人进行性虐待和其他形式虐囚的证据一一浮现在世人面前。诺里·萨米尔·刚巴·阿尔·亚色里(Nori Samir Gunbar Al-Yasseni)就是对其遭遇作证的众多囚犯之一。“我们刚一抵达,”他回忆道,

他们就将沙包放在我们的脑袋上,不停地殴打并辱骂我们。然后他们拿走沙包,把我们脱得一丝不挂,命令我们抓着自己的阴茎摆弄……他们给我们拍照片,就好像拍色情电影那样。他们对待我们就像对待畜生,而不是人。这一过程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没人可怜我们,从头到尾都是辱骂和殴打……他[专业军士查尔斯·格拉纳(Charles Graner)],两个矮个子的女士兵,还有一个黑人士兵……他命令我们摆弄(自己的阴茎)就像在手淫一样,然后又带来一名囚犯

让他跪在阴茎前并拍照片,就像这名囚犯正在口交。在此之前,我还感到有人用笔玩我的阴茎……三个男的两个女的。

在这一事件曝光之前有关性虐待的报道已经流传数月,但是这次女性和男性施虐者的照片震惊了全世界。尽管大多数施虐者为男性,但大众媒体的焦点都集中在几位女性参与者身上。她们是列兵林迪·英格兰、列兵梅甘·安布尔(Megan Ambuhl)和专业军士萨布里娜·哈尔曼(Sabrina Harman)。

对许多固执的女权主义者、反战主义者和人权卫士来说,在他们有关性虐待的分析中加入女性施虐者的存在是困难的。在以前的战事中——不管是布痕瓦尔德<sup>①</sup>还是巴尔干,女性施虐者的性虐待都存在,但人们不管是在描述上还是理论上都轻易地忽视了这一点。然而在21世纪伊拉克战争的背景下,女性成为了一些最令人瞩目的痛苦的来源。人们认为这些女性比他们的男性同伴更为残暴,她们不仅仅是缺乏人性,而且简直骇人听闻。即使女性参与的并不一定是性虐待,但她们的身份已赋予了她们性别涵义。从定义上看,女性行为具有色情性。林迪·英格兰作为美国梦的母夜叉令人着迷。关塔那摩,甚至是巴士拉虐囚的照片都没有阿布格莱布照片的魅力。性虐待,还有与男性站在一起的女性施虐者构成了一幅令人恐怖的未来图景。100年后,人们会把21世纪初期看成由令人震惊的性虐待行为和女性施虐者组成的一段时光吗?

不过人们对此震惊的反应很容易被夸大。在刚刚曝出这一丑闻之时,还有约1800张照片和录像提供给了国会议员,其中有些直到现在也实在是太令人反感而不宜公开。2006年对更多的照片进行了有选择的公开之后,人们的反应最多也只称得上是一般而已。

这一虐囚的形象,尤其是那些与女性施虐者相关的,很快就被这一

---

<sup>①</sup> 布痕瓦尔德为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西南部一村庄。1937—1945年德国法西斯曾在此设立集中营,残酷屠杀了数万名反法西斯战士。——译者注



充满了各种洋相的社会消化了。于是一位非常有名的电台主持人就可以这样说了：

你知道,如果你——如果你真的看这些照片,我想说,我不知道是不是只有我这样,但这就像你看麦当娜(Madonna)或布兰妮·斯皮尔斯(Britney Spears)在台上表演一样。也许我,唔,是这样的。给这类东西从国家艺术基金会搞点赞助。我指的是这就是你在林肯中心看到的由国家艺术基金会赞助的表演那样的东西。也许是出现在电影《欲望都市》里的那类东西。

在互联网上,男性和女性平民贴出了他们自己“扮演林迪”的照片。网上“扮演林迪”的详细教程是这样开头的:“找一个可以‘被林迪施虐’的人”,“确保边上有位朋友拿着照相机准备好拍摄‘林迪’”,“嘴里叼根香烟(或一支笔),稍向下垂……身体稍向前倾,重心落在右腿上。用右手做出搭车的手势,胳膊伸出,大体保持在持枪的位置。左手微弯,指着受虐者,面带微笑”。微笑这一点很重要,它显示了个性和主动,与“受虐者”的屈辱和物化形成对比。

性别只是导致女性施虐者的性虐待(和其他虐待)行为激起公愤的原因之一。另外一个原因则在于在这场“反恐战争”中发生性虐待行为的阿布格莱布、巴士拉以及其他地方的广为宣传的受害者大多为男性,而非“通常的受害者”(女性)。照片冷酷地提醒人们注意到一个令人不快的现实:不仅仅是女性身体易受侵害,男性也同样如此。对于许多非同性恋男性来说承认这一点是困难的,在战时尤为如此,因为男性身体不会受侵害这一概念是军方所支持的。然而,接下来我将谈到,在平民中对男性的性侵害现象比人们通常认为的要普遍得多<sup>①</sup>。

---

<sup>①</sup> 第十三章“军队”探讨了战争期间男性的性虐待。此处只关注非战时的虐待。

## 女性施虐者

如果将所有性侵犯者都置于但丁所描述的地狱中,其中的绝大多数将会是男性。男性犯下各种形式的强奸罪行,而女性只占监狱中强奸犯的1%。男性更强的性暴力倾向对应的则是他们更高的犯罪程度。在20世纪90年代早期英美两国法庭上新确认的暴力犯罪中大概95%是男性被告。男性气概与性侵犯相关使整个男性这一性别受到玷污。

不过有暴力行为的女性人数比大多数人所认为的要多。统计数据显示这一人数一直在增长。据美国联邦调查局统计,1985年之后的十年间因暴力犯罪被捕的女性青少年人数增长了250%,是男性青少年增长率的近两倍。更令人担忧的是,自1981年以来的16年间,因持枪暴力犯罪而被捕的女性青少年人数达到原来的3倍。安妮正拿起枪<sup>①</sup>。

然而当我们谈起性暴力时,女性常常被忽视。在司法统计中有相当比例的女性犯罪没有被记录在案。例如,对男性或其他女性进行性骚扰的女性通常被指控行为淫秽下流而非强暴猥亵罪,使得进行男女犯罪统计之间的比较变得不可能。在法律执行和规范中,人们认为女性是处于被动地位的性主体,而男性则居于主动地位。早在1952年《耶鲁法律评论》的一篇报告就注意到“男性作为性关系的始作俑者和主动一方的地位有助于男人不可能被一个女人‘强奸’这一概念的形成”。

在过去两个世纪绝大多数的司法实践中,强奸只是被简单地定义为“违背女性意愿强迫发生的肉体行为”,并且都把男性生殖器插入女

---

<sup>①</sup> “安妮正拿起枪”源于一首流行歌曲 *Annie Get Your Gun* (该歌曲的中文译名为“飞燕金枪”)。——译者注

性阴道作为必要条件。因为不具备男性的生殖器官,所以从法律角度说,女性不可能成为强奸犯,而只可能是男性罪犯的帮凶。事实上,大多数女性是因为按住另一正被强奸的女性或以其他形式制止其反抗而被定罪,就像 R. 诉兰姆夫妇案(1893)一样。在这一案件中,妻子逼迫其女仆喝下威士忌,然后将其强拖入丈夫的房间使其受到奸污。

在最近几年中,即使是所谓“性别平等”的 2003 年《英国性侵犯法》(*Sexual Offences Act*)也未能将男性生殖器与强奸的定义脱钩。这一受到普遍赞扬的法律仍然将男性生殖器的插入作为确认强奸的必要条件。内政部承认曾经就是否去除这一先决条件进行过讨论,但最终决定“通常所理解的”强奸应该包含男性生殖器。不过男性生殖器不一定非要进入阴道或肛门,强迫进入口中也算强奸这一点得到了认可。于是,强奸法规中加入了强迫进行口交这一条,因为强迫进行口交就和其他形式的强奸一样让人感到可怕、屈辱、受伤害。

内政部承认将强迫口交写入强奸法规是对“通常所理解的”强奸定义一个巨大的改变,但它却认为女性强迫或欺骗(比如假冒成另外一个人)或当对象无行动能力(比如昏迷)时与男性发生性行为的后果对于受害者来说不那么“可怕”、“屈辱”或“受伤害”。相比男性身体而言,女性身体被认为尤其易受伤害:内政部认为“男性生殖器的侵犯是一种对身体的特定的侵犯”,因为“它可能会导致怀孕或疾病传播”。然而口交的危害大概不包含可能会致使怀孕这一点,而且女性罪犯难道不是和男性罪犯一样可能传播疾病吗?当然,女性罪犯可适用于修订了的法规。强迫与男性发生性行为的女性可以根据第四节对其进行指控。第四节是针对“未经同意使其加入性行为”的侵犯行为的新的规定,但无论从感情上,还是从判决原则上看,这一侵犯与强奸可是大不相同。

在本书中我并不惮于使用“强奸”一词。我使用的强奸与性侵犯定义要比它们在法律上的定义广得多,因为司法定义无法包含所有时间和地点的发生并构成侵犯(未经同意或强迫)的全部性行为。正如我在

前面章节中试图评估男性对女性性暴力时所论述的<sup>①</sup>,调查证据表明,在特定时间被确定为性侵犯的行为是有着许多细微差别的。另外我的定义也可以包括女性施暴者。

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调查者还极少向男性询问他们是否受到过女性的性骚扰。然而当这一问题浮出水面之后,结果却令人大为震惊。在对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的大学生所做的调查中,自称受到过性侵犯的人中有相当比例称是受到女性侵犯。社会学家戴维·芬克勒(David Finkelhor)致力于将女性施暴者这一问题呈现在公众面前,在其 70 年代末所做的一系列研究中,他证实有 1/5 受到性侵犯的男孩和 5% 受到性侵犯的女孩所受侵犯来自女性施暴者。美国人道主义协会和国家儿童虐待与忽视研究中心在 80 年代早期估计,受到骚扰的人中,14%~24%的男孩、6%~14%的女孩所受侵犯来自女性。在 1985 年所作的一次全国性电话随机调查发现,在 2627 名接受调查的美国人中有 22% 在儿童时期受到过性侵犯,其中 7% 所受侵犯来自女性。美国卫生部儿童、青少年和家庭局发现在 1998 年遭受性侵犯的儿童中,有 12% 的侵犯者为女性。尽管强奸危机中心在 90 年代承认,向他们寻求帮助的患者中,有 6% 多一点是受到女性侵犯,但在所有这些中心里,只有一半能为这些男性受害者提供帮助。

综上所述,在大多数调查中女性施暴者占总数的 6%~24%,但也有些估计数字要比这高得多,甚至达到 60%。不过大多数认为是在半数左右。例如,一项针对 2474 名英国男性所作的调查揭示有 3% 的男性在他们 16 岁以后有过非自愿性性行为,而其中近半是与女性发生的。另外一项针对到伦敦生殖泌尿科就诊的 224 名男性的调查揭示有 18% 在成年后受到过性骚扰,而其中 48% 是受到女性骚扰。他们通常是被迫舔阴(占 38%)或性交(占 44%)。有 63% 的女性施暴者对她们的受害者进行口交,将近 1/3 对其手淫。在被询问是否在儿童时期受

---

<sup>①</sup> 关于(男性对女性的强奸的)性暴力程度的调查证据见第一章“性别化的身体”和第十二章“监狱”。

过骚扰时,这一女性施暴者的比例下降到了 28%,而且行为更多为触摸。

这些研究之间的巨大差异令人困扰,这是社会学研究一个常见的问题,特别是提问的用词会直接影响到答案。对是否“曾经有过不情愿的性行为”和是否“曾经被迫进行性交”这两个问题的回答是大相径庭的。一些调查甚至不使用“同意”或“暴力”这样的词,而认为只要是不足合法年龄发生性行为,那么从定义上讲就是受到了性侵犯(“强奸幼童”)。研究者进行调查的人群类别也会对结果产生影响。有些调查是随机电话调查,而有些调查的对象则集中在特定的高危人群,比如男性性病患者。调查对美国大学生,尤其是对修心理学课程大学生的过于倚重同样制造出了一幅性侵犯者的画像,但这是经过了那些有心理意识的、政治上更为叛逆的中产阶级白人青年透视的扭曲了的画像。

将人们的痛苦转化为干巴巴的数字一直以来都是个问题,而当这一悲剧的制造者为女性时,新的问题又产生了。女性作为养育者的传统身份使得谈论女性攻击性的对话受到了阻碍。尽管这一点在以前的不同时期引起过人们相当的焦虑,但总体而言人们避免触及这一高度敏感的问题,甚至法官也对女性的性侵犯行为装做一无所知。就在 1975 年,在加利福尼亚康复中心一起有关女同性恋的暴力案件中,法庭报告上记载道“我们对于女同性恋团伙进行的集体强奸行动中的怪异的色情行为是多么的幼稚,对于谁被迫对谁做了什么是多么的无知”。这种将性侵犯称为“怪异的色情行为”的淡化处理方式在男性对女性的强奸中并不罕见,但针对女性侵犯者时尤为如此,则更甚。

审判女同性恋性暴力案的法庭至少承认了女同性恋团伙的强奸行为与“强迫的鸡奸行为”“一样对受害者带来身体和心理伤害和屈辱”这一点是一个“合情合理的推断”。毕竟,受到一位女性的侵犯可能和受到一名男性侵犯一样痛苦。除了身体上的伤害以外,受害者往往还会经历噩梦、惊恐、沮丧、焦虑及难以保持亲密关系等不幸。与众多的男

性受害者一样<sup>①</sup>，受到女性性侵犯的女性受害者有时会因自己身体不由自主的反应而产生混乱，就如一位女性囚犯所坦白的那样：

她说如果我不答应的话就不是她的朋友了，然后开始亲吻我，锁上门，将我推到床上，脱下我的裤子，然后掀起自己的睡衣。她没有穿内衣，把下体放在我的下体上来回上下摩擦。我实际上达到了高潮，但被吓坏了，感到羞辱、遍体鳞伤。我想杀了她。

受害者常常受到污蔑。例如朱迪·雅各布(Judy Jacobs)因侵犯殴打一名男性而在宾夕法尼亚郊外的约克县监狱服刑两年。在服刑期间，她受到另一名囚犯的侵犯。“现在我几乎都不想回家了，”她苦恼地说道，“出去后人们会如何称呼我？荡妇、罪犯或同性恋？”她怕她的朋友和邻居会说：“啊，你刚刚从监狱中放出来，我知道你做的事！”强迫性行为造成的后果是痛苦难忘的，无论施暴者的性别是男还是女。

尽管在性暴力中女性施暴者同样造成了痛苦，但她们的行为常常被轻视。女性性侵犯者通常不是用来指具体的个人而是用于修辞。女性的自信就常被比做强奸。“美国女人强奸了男人，”这是菲利普·怀利(Philip Wylie)在其畅销作品《阴险的一代》(*Generation of Vipers*, 1942)中有名的论断。“你会有一个妈妈，你会有一个带来毁灭的妈妈。”他宣称道。精神病学家谢尔登·H. 卡德纳(Sheldon H. Kardener)于1975年用了一个相似的类比。他漠然地告诉读者：“强迫自己子女吃东西或使用灌肠剂保持肠道清洁的母亲可能就是在对孩子进行口交或肛交。”他相信在做爱中比较主动的女性实际上是想象着强奸男人来提升她们的性能力。卡德纳甚至把日常的“妻管严”描述为女性对男性强奸的一种形式。“女性强奸犯”这样的修辞性用法削减了女性性侵犯行为中的真实暴力程度。

---

<sup>①</sup> 本章将随后讨论强奸中男性的性反应。

这种对女性强奸男性造成的伤害的贬低在大众媒体更为普遍,不过也有例外,比如两名女性残忍地强奸了另一名女性的《玉焰》(*Jaded*, 1996),以及电视剧《我本清白》(*Born Innocent*, 1974)。后者是美国电视节目中最具争议性的一部,部分原因在于它演绎了某州不良少女管教所中女性对女性(使用通厕器的把手)实施的强奸,更重要的原因是它将女性对男性的强奸作为一种妒忌之源或另类幽默。于是像《毕业生》(*The Graduate*, 1967)和《四二年夏天》(*The Summer of '42*, 1971)中老女人与不到承诺年龄的男性之间的性行为已不被认为是性侵犯(“强奸幼童”),而是当做成长幻想。在《禁欲40天》(*Forty Days and Forty Nights*, 2002)和《婚礼傲客》(*Wedding Crashers*, 2005)这样的喜剧片中,男性被迫违背意愿与女性发生性行为却没人将这些行为当做性侵犯。

在流行的心理学和自传性书籍中,女性对男性的性侵犯通常也被一笑置之。例如雨果·保罗的畅销书《哭诉强奸:剖析强奸犯》(*Cry Rape: Anatomy of the Rapist*, 1967)中四名女性组成的团伙对在校的青少年男生进行的集体强奸就被用于讽刺男性的阳刚之气。“没有男人喜欢面临这种处境,”保罗嘲讽道,接着又说,“但是也没人愿意被别人议论成搞不定最后两个老妇人。”这类故事中包含着两个观点:第一,正如保罗所描述的,男性性能力在任何情况下都非常重要,但是,第二,在有些类型的女人靠近时得当心。于是,在英国的自传性传统中,劳动妇女(特别是那些卖东西的和捕鱼业的)常常以性侵犯者的可笑形象出现。“我们还没明白过来发生了什么,”有一篇描述是这样开头的,“这些女人就把我们的领班放倒了。她们抓住他的腿,掏出他的家伙——它已经是硬邦邦的了!——然后往上面涂上油!他大叫起来!后来他又说道:‘你们俩站那边去!千万不要来救我!’”

这个故事是用来逗乐的,把我们身边的劳动妇女描述得别有风情,甚至是令人兴奋。在这样的故事中,女性的性侵犯实际上表现的是一种更为真实、更具有性欲的女性气质。这种描绘反映了对一个传说中

男男女女可以更为自由自在地寻欢做爱的“社会”的缅怀之情。

不过描述女性性侵犯者更多的是特意用来挑逗读者的,就像莫瓦拉·里纳斯(Moira Lines)的《一位女强奸犯的受害者》(*Victim of a Female Rapist*, 1971)那样的色情书籍。电影《纳粹母狼爱尔莎》(*Ilsa, She-Wolf of the SS*, 1974)则是一个比较令人困扰的例子。这部电影的背景是一处纳粹集中营,爱尔莎是这个集中营的管理者,金发、穿着性感且具有无尽性欲。她不断强奸她感兴趣的男性囚犯,对达不到她高标准的人则一阉了之。影片的高潮出现在爱尔莎遇见了一个能不断“满足”她的囚犯。扮演爱尔莎的女演员戴安娜·索恩(Dyanne Thorne)声称强奸男人使女人更为强大。在她眼中,这位管理者和电影中其他的具有施虐狂倾向的女守卫实际上是女英雄。爱尔莎“处于上面……我们要把这一点确切无疑地表现出来”,索恩强调道,然后接着说,这部电影是“第一部女性恶棍的影片。你可以认为她就像是女权领袖……受害者是男人,三个女人站在那儿控制一切”。作为一部感官电影,《纳粹母狼爱尔莎》(以及其众多的衍生品和模仿作品)通过强奸男人把大屠杀和性暴力变成了色情作品。

## 非攻击性女性特征

那么相对于虚构形象,真正的女性侵犯者是什么样的呢?女性施暴者的声音长期以来被男性施暴者的话语或关于他们的话语所压制。这种否认性暴力中存在女性施暴者的情形在20世纪70年代末骤然改变。部分原因在于人们更愿意研究性问题了,而且更加精准地将性暴力作为一个整体来关注。对女性施暴者兴趣的爆发还有一个令人不快的原因来自对女权思想的反对,我将在本章结尾部分讨论这一点。

当然我并不是说70年代以前严肃的犯罪学或精神病学论述将女性施暴者全然排除在外。恰恰相反,在早期精神病学作品中,一些最为



著名的性侵犯案例中就有女施暴者的存在。弗洛伊德许多病例研究描绘过母亲对子女的强迫性性行为。与之相似,桑多尔·费伦齐(Sandor Ferenczi)在其《精神分析问题与方法的最终贡献》(*Final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blems and Methods of Psycho-Analysis*, 1933)一书中曾偶然提及“成年女性”对小男孩的强奸,以及对“刚刚脱离婴儿期的女孩的强奸”和“强迫性同性性行为”。这些行为“比目前人们所认为的更常见”,这位精神学专家泰然自若地说道。

然而,对性暴力的性别方面进行详尽分析却非常罕见。女性施暴者通常都只被简单地与男性施暴者并列在一起,对于其女性特征可能产生的意义鲜有评论。

事实上,早期的犯罪学研究确切地谈到性别时通常都是用以说明为什么暴力罪犯中没有女性。当女人做起坏事来,这些犯罪学家评述道,她们会卖淫、小偷小摸或其他的“行为不端”,而不是性侵犯。这是为什么?

一个最常见的答案是因为女人缺乏能够使男人屈从于她们意志的“体格”。意大利医生、早期犯罪学家切萨雷·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在19世纪90年代称女性的“虔诚、母性、缺乏激情、性冷淡和未开发的智力”使她们与严重的犯罪行为无缘。深受尊敬的犯罪学家威廉·庞格(William Bonger)在其1916年的作品中对此表示赞同,声称女性拥有的“力气和勇气”少于男性,她们天生顺从。用庞格的话来说,“女性在性生活(并因而在有罪的性生活)中处于被动而非主动”。

其他一些犯罪学家注意到当女性确实实施犯罪时,她们与典型的男性侵犯者的形象并不一致。例如男性性暴力常常发生在团伙内部,而女性则较少参与这些团伙,并且怀孕和育儿使得女性比起男性来会更早退出。从性的角度上看,人们也认为女性与男性的需求有别。例如她们性欲较弱,更易找到性伴侣等(大部分这些研究都或明或暗地认为强奸是由于过强的性欲导致,以及想找个男人做爱总不是件难事)。

从心理学的角度上讲,甚至女性也不会成为暴露狂,因为本来在公众场合她们就可以比男性穿得少得多。

于是另有一些评论家猜测也许女性比男性犯罪倾向更低有一个逐渐演化的过程。女权主义者弗朗西斯·爱丽丝·凯勒(Frances Alice Kellor)于1898年在其作品中探讨了这种可能性。在她看来,男性和女性的有机体一开始都同样处于一种双性的状态(“分娩时并未对任一性别作出限制”),但是随着环境变得更加专业化,性别也变得如此。“男性中更大的犯罪倾向”“隐隐与其更倾向于分解代谢的本性有关”,她断言道。用她的话来讲,“男性日益远离合成代谢的生活方式,女性与其的关系则更为紧密。男性有了更强的体格、更大的激情和更多的头脑”。于是女性

不适合犯罪,因为女性的心理中枢不够主动,堕落过程带来的兴奋对她而言也不够强烈持久……男人过多的激情如果没有正当的宣泄途径,就会导致强奸和性变态,在女人则更多地表现为精神错乱或身体疾病。

## 男人强奸,女人臆语

最后还有些评论家指出女性只是还没有进入鼓励性暴力的社会文化传统。从很小的时候起女孩子就被教育:不要表现出性欲,不要采取暴力方式表达自己的需要,对男孩子要服从。如果说强迫其他女孩做事情已经得不到赞成,那么用武力强迫一个男孩做违背其意愿的事情的想法就是大为离经叛道了。社会要求女性被动、柔顺,对男性则是要求具有攻击性、刚强,与对女性的要求恰恰相反,而这易导致强奸。因此如果强奸像许多评论家声称的那样是男人愤怒、想攻击他人时的行动后果,那么女人在感到这类情绪时更可能拒绝性行为而不是强迫

为之。

## 病理学意义上的个人和家庭

关于女性为什么在强奸统计中被严重低估,有很多解释。而这些解释的支持者们也不得不最终面对确实有女性性侵犯者存在这一事实。许多犯罪学家、心理学家和法律评论家反对这一点。毫无疑问,最普遍的态度就是简单地否认施暴者中女性的存在有任何特殊意义。许多研究性侵犯的作家最多也不过是在脚注提一下确实也有女性实施暴力行为,然后继续论述一个完全建立在对男性施暴者进行分析之上的理论。不过在迫不得已时每位严肃的评论家都不得不承认女性在对孩童、男友、丈夫和陌生人可能會有性侵犯行为。女人会侵犯女人、强奸男人。面对女性施暴者存在的事实,建立在假设只有男性才是“强奸犯、强奸幻想者或是强奸文化的受益者”基础之上的理论(最多)只不过是一厢情愿的想象罢了。

倘若性暴力中女性施暴者真的存在的话,那么应当运用什么样的理论呢?诚实的观察者直接探讨女性施暴这一问题。他们有的认为由于个体需求或大家熟悉的性欲原因,女性的暴力受到了相当的遏制,还有的则关注一种更广的创造出性暴力美学的社会疾患,而这种美学与使用暴力的男性可以相关,也可以无关。就前一种观点而言,对女性性侵犯者个体的行为的解释可以分为四大类:经济需求、病理欲望、性挫败和侵犯循环。

在20世纪70年代之前少数几起进行了公开讨论的女性对男性性侵犯的案例中,工人家庭中父母亲的经济需求是一个重要原因。这一对女性侵犯行为的解释在19世纪后期达到了顶峰。面对因儿童受到侵犯而引起的恐慌,媒体开始大肆探讨工人家庭父母在强迫女儿卖淫问题上所处的角色。于是,在著名的“现代巴比伦的处女贡品”(1886)

一案中记者 W. T. 斯蒂德揭露了英国城市中儿童被强迫卖淫的程度<sup>①</sup>。尽管这并未引起大多数历史学家的关注,但斯蒂德的文章将母亲置于摧残女儿的中心地位。例如当他采访一位“对欧洲妓院熟悉得就像是巴黎圣母院或圣保罗大教堂那样的宝刀不老的老先生”时,就得知男人可以“从母亲手中买小女孩来享乐”。一位妓院老板确实也答应了为斯蒂德找些处女。“在几杯香槟和烈酒之后”,一位母亲

答应最低以 5 英镑的价格把自己的女儿给我。那是一个 11 岁的漂亮的小姑娘,就她母亲所知还是处女。然后我来到多尔斯顿 B 大街的 N 夫人处(B 大街从头到尾都是妓院)。对 N 夫人用不着多说,但她的价格要高一点,不能低于 5 英镑或 10 英镑,因为她女儿漂亮有魅力,还是个处女,13 岁,放到市场上价钱可能会更高。

事实上,斯蒂德文章的高潮在他最终以 5 英镑的价格从她母亲手里买下了 13 岁的莉莉·阿姆斯特朗(实际上莉莉的母亲是听到了有关另一小女孩买卖的讨论后主动提供了莉莉。她急切地对卖主小声道,“你不认为她会带走我们的莉莉吗?我想她很合适”)。在斯蒂德的整篇报道中,母亲都参与了使其女儿遭受性侵犯的谋划。

在 19 世纪末改革派的圈子里,用经济需求来解释母亲把女儿卖给男人使她们遭受性侵犯的观点颇为流行。事情并非是贫困逼得母亲采取这一极端手段这么简单,而是贫困实际上完全摧垮了女人,使她们看不到救赎的希望。比如莉莉的母亲就被描绘为“贫穷的、堕落的,除了酒对一切都漠不关心”。在 20 世纪末 21 世纪初的美国,当经济危机愈演愈烈,人们讨论起贫穷的城市帮派、毒品文化与女儿被强奸的题类时,对工人家庭女性的这种观点又开始浮出水面。但这种解释只适用

---

<sup>①</sup> 这一案例的论述见第五章“残酷的环境”。

于有限的女性性侵犯者,适用于以自己子女或监护人为目标的女性性侵犯者,对于更多的没有经济动机的侵犯者则无法解释。

因此,评论家放弃了经济压力造就女性侵犯者这一观点,而转向对身体进行病理性分析的解释。这一转变得到了人们的认可。像我前面引用的女权主义者弗朗西斯·爱丽丝·凯勒一样,大多数人认为女人的身体与男人有很大的不同,但有一点是相同的,那就是身体中产生的邪恶。19世纪和20世纪早期的评论家反复观察到女性的身体“不稳定”,容易“失去平衡”,特别是在月经、分娩和更年期时。就像汉斯·格洛斯(Hans Gross)在其颇为流行的《犯罪心理学:法官、从业者和学生指南》(*Criminal Psychology: A Manual for Judges, Practitioners, and Students*, 1912)一书中所说的,月经“可导致女性犯下最为可怕的罪行”。在其影响下即使是“最理智的女性”也可能“做出最令人难以想象的事情来——常常是谋杀”。

这种将女性特征与疯狂随意联系起来的做法是值得注意的。进行性侵犯的女性精神不正常难道不是显而易见的吗?意大利实证主义犯罪学家切萨雷·龙勃罗梭在其《女性侵犯者》(*The Female Offender*, 1895)一书中对此更是直言不讳:当女人进行暴力犯罪时,她们是怪异的。在总述女性侵犯者时,龙勃罗梭认为采取暴力的女性背离了她的性别。因此,

犯罪的女人是……一头怪物。她的正常的姐妹因众多的缘由而坚持走在美德之路上,其中包括母性、虔诚、柔弱等。当这些对抗因素失去影响,女人犯下罪行时,我们就能够得出结论说,她的邪恶能克服如此多的障碍,可见其实在强大。

这种解释不仅见于专业杂志的报道中,而且直到20世纪60年代都可在畅销的性侵犯的报道中找到。《强奸心理学》(*The Psychology of Rape*, 1966)一书的作者就像弗洛伊德那样论述道:“这些实施侵犯的

女性憎恶自己的性别,她们暗暗希望自己是男性。”他继续说道,在正常情况下当一个女孩到达青春期时,她会发现“女性性别和男性性别一样,有其自身特有的优越之处”,于是她不再想成为一个男孩。实施性侵犯的女性的问题在于她们未能很好地进行这一转变,并使自己处于“情感不成熟”这一不幸境地。

一些医生为此类女性起了个名字:慕男狂。其他一些 19 世纪的音调各异的词语像色情狂、恋雄癖、癔症色情狂等也都有人用。这些都是针对性欲过旺的女性所作出的诊断,而她们中的部分人会强迫男性违背意愿进行性行为。因为人们认为女性的性欲要低于男性,于是那些对性贪得无厌的女性比起相应的男性病情更为严重,也更不易控制<sup>①</sup>。

什么导致了这一堕落? 19 世纪中期的医生对此做了详尽的阐述。他们认为病变的卵巢,甚至胀大的(充血的)阴蒂都可能是其原因。如果真是如此的话,那么办法就有了:去除卵巢或切割阴蒂、阴唇。除此之外,还可以进行放血、洗冷水澡和限食(比如禁食红肉)。这些激进的做法得到了当时最有声望的一些医生的提倡。伊萨克·贝克·布朗(Isaac Baker Brown),皇家外科学院会员,具有争议性但颇具影响的《论女性精神错乱、癫痫、僵住症和歇斯底里症某些症状的可治愈性》(*On the Curability of Certain Forms of Insanity, Epilepsy, Catalepsy, and Hysteria*, 1866)一书的作者就建议切除阴蒂以消除“外阴神经过多的兴奋”。在 19 世纪早期教材中罕有提及的阴蒂一跃成为了众多精神病症的根源。

阴蒂切除术对于治疗女性手淫的欲望非常有效,去除卵巢效果就要差一些。正如运用绝育或阉割来治疗男性性侵犯者无法遏制的欲望所引起的争议一样<sup>②</sup>,此类手术也未能使女性消除过多的性欲望。例如鲁弗斯·霍尔(Rufus Hall)在考察了 400 多名实施了卵巢去除手术的女性后于 1897 年向美国妇产科医生协会报告说他未能找到一个说

<sup>①</sup> 男性色情狂的讨论见第四章“劫掠的身体”。

<sup>②</sup> 这一点的讨论见第六章“刀”。

自己“完全失去了性的感觉”的人。实际上,这些三年前做过这一手术的人中只有三人注意到自己“对性的感觉有哪怕是丝毫的减弱”。有人开始从道德角度考虑此类手术。与对男性性侵犯者进行阉割的忧虑相对应,皇家外科学院的院长在 1886 年对为控制性欲过旺女性欲望而进行的此类手术的合法性提出了挑战,问道:“难道有人会因为尿道狭窄或淋病而割去阴茎,或因为一个人……道德有问题而对他进行阉割吗?”确实,最直白的医生甚至会承认男性色情狂可以合法地虽然是秘密地去找妓女解决过旺的性欲,而慕男狂就没这个选择了。正如一位医生于 1869 年在波士顿妇科协会上谈到一位患顽固性色情狂症的女性时承认的那样,“如果这位女士可以蒙面……去一家妓院,连续两周每晚做爱,也许可以使她得到拯救。不过医生是不可能开出这样的药方的”。

这种诊断在 19 世纪末受到了质疑。那些拒绝接受“没有就意味着没有”的对性永不知足的慕男狂从心理学手册上完全消失了,只是偶尔以“精神错乱者”、“躁狂症患者”、“癫痫病患者”这样的名称出现。后来,人们用“性欲亢进”这个词来暗示女性性侵犯者的性躁狂症是由过于敏感的雄性激素感觉器官引起的,因此可以用抗雄性激素药物醋酸环丙孕酮来治疗<sup>①</sup>。

不但如此,认为女性性施暴者是精神有问题这个观点也在两个方面受到了怀疑。首先,有人指出取样本身有很大的倾向性。大部分研究都是建立在被送来看精神病的女性之上的,她们不可能代表大多数的女性性侵犯者。第二也是更为重要的是,人们难以判定女性性侵犯者与精神不正常的关系是否是由于文化偏见而引起的。相对于男性,监护官和精神病医生更可能去探查女性侵犯者的家庭生活。政府的司法和医疗机构常常把有性过错的女性看做“明显的”精神不正常。女性贞洁的神话使所有的例外者都成了精神病。

---

<sup>①</sup> 该药物也用于治疗男性强奸者,见第六章。

也许可以换个思路：如果女性并非天生性保守那会怎么样？想象“正常的”女性（像男性一样）会被无法遏制的欲火所折磨是否有些令人太难以置信了？由于找不到合法的“发泄途径”，她们只好寻求不合法的了。

根据这种观点，可能会有多种因素导致性挫败。比如说一名 18 岁的女孩强奸两名年龄更小的男孩，其原因就可以归结为身体缺陷：她的“阴道有一种不正常的排斥，使她无法与成年男性性交”，理查德·劳尔（Richard Laur）在其 1966 年出版的有关强奸心理的夸夸其谈的作品中这样说道。不过这种挫败更多地被认为是社会限制造成的。劳尔还指出战争造成了“男人的匮乏”，而后方缺少男人意味着“强奸男人并不少见”。在女子监狱中，监禁同样减少了性交的可能性，使得一些对性有旺盛需求的女性对狱友采取性暴力的行为。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一位年轻的女性囚犯回忆自己曾经说服一位具有侵犯性的女性只是“亲吻我的乳房”，而不是用啤酒瓶对其进行强奸。“我想，为什么不呢，”这位年轻的女囚犯说道，“这个可怜的女人很可能在这儿待了 100 年也没见过我这样的年轻女人。”

认为女性的强迫性行为是对性挫败的一种反应的观点也可以成为男性施暴行为的一种解释，但这种观点因有漏洞而不为人们所接受。这种观点意味着性暴力主要是关于性接触，且假设侵犯者别无选择。这种强奸主要是关于性的观点，以及假设强迫性行为是“得到它”的唯一途径经常受到人们的批评。毕竟，即使在监狱中许多女性也形成了双方都愿意的关系，性“冲动”从来都不是无法遏制或转移的。

性侵犯源于消减性欲望的需要，许多反对这种观点的评论家赞成对这一暴力行为的一种更为显而易见的解释：控制或表达像愤怒这样强烈感情的需要。有证据表明男性和女性的施暴者陷于一种侵犯不断发生的情况或“侵犯的循环”之中吗？爱丽丝·瓦切斯是一位强硬的性犯罪检控官，她通常对从心理学角度解释强奸是不屑一顾的，因为这是在为施暴者找借口。她曾直白地说：“没人生来就是强奸犯，他们是被



折磨成这样的”。换句话说,施暴者在孩童时也经历过类似的骚扰。

这种强迫症式的解释源自早期的精神分析原理。“与侵犯者认同”的观点是由桑多尔·费伦齐确立的。在《成年人与儿童的语言混乱》(*Confusion of Tongues Between Adults and the Child*, 1933)一书中,他对弗洛伊德关于儿童的情感问题来源于与其自身本能的争斗这一观点提出了质疑,而认为儿童的问题是在其年幼时由成年人造成的性创伤所致。因此,该儿童形成了一种分裂的自我意识,其中一部分与侵犯者相认同。这种观点的另一种解释则认为儿童变得具有侵犯性是为了克服其幼时在成年人那里所遭受的暴力。用安娜·弗洛伊德(Anna Freud)在 1937 年的话来说,就是“通过扮演侵犯者,儿童将自己从受到威胁的人转变成为实施威胁的人”。被侵犯的儿童学会了认同给自己带来痛苦的男性,并通过同样的方式来获得征服感。

并非所有人都支持这种建立在与侵犯者相认同的精神分析学说之上的观点,也许更简单的心理学机制就可以给出很好的解释了。受到侵犯的儿童可能在心理上就将性行为与暴力联系在了一起,成年之后,他或她感到性暴力是表达其源自孩童时期所受侵犯而导致的愤怒或伤痛的唯一途径。另外一个接受程度低些的解释认为,遭受过性侵犯的儿童会形成有缺陷的交流方式。在孩童时期,他们相对来说无力阻止人们对他们的所作所为,因此只能做出象征性的抵抗(说“不”但实际意思是“是”)或屈从(说“是”但实际意思是“不”)。成年之后,他们认为其他人也是如此:当他们的孩子或伙伴说“不”时,他们听到的是“是”。《性角色》(*Sex Roles*, 2003)一书对此观点表示了支持,认为象征性抵抗和屈从行为具有“导致性侵犯的潜在可能,因为不会确切无疑地表达出自己性意愿的女性也不太可能相信其伙伴对她们性要求表面上的拒绝,于是形成了一种‘错误的同意偏差’”。

尽管“侵犯循环”论有多种不同的解释,但认为“受到侵犯的儿童会成为侵犯者”这一理论是可以找到证据支持的。例如在 20 世纪 80 年代所作的一项研究表明,76% 的被判有罪的连环强奸犯据称在孩童时

期受到过性侵犯,而在普通人群中这一比例为 16%,在大学生中为 7%。此外,研究者们常常为侵犯循环所运行的方式所震惊。它不仅仅出现在我们熟悉的环境中,而且出现在团伙这样类似家庭的环境中。近些年来这种观点随着一些女性团伙的兴起而再度流行开来。这些团伙居住在城市中心的贫民区,没有正面的行为榜样,依靠自己的团伙来获得力量、地位和亲情的替代。强奸只是女性团伙成员遭受或实施残害的许多形式之一。有证据表明遭受团伙中男性成员强奸的女性反过来更愿意侵犯其他的女性,于是圣安东尼奥一位 12 岁的团伙成员骗她 13 岁的朋友到拖车上,在其遭受团伙中 9 名男性成员的强奸时并无愧疚之感。她“没有显示出悔恨——同样的事情也曾发生在她身上”。受伤的孩子也去伤害他人。

尽管这一解释常常用于男性强奸犯,但用来解释女性侵犯者却尤为合适。事实上,有证据表明(相对于男孩)女孩更容易陷入这种毁灭性的循环。青少年犯罪研究常常发现女性侵犯与之前所受侵犯之间的联系。一项有影响的研究表明有 1/5 的暴力女孩在家中受到过身体或性侵犯,而暴力男孩和非暴力女孩在家中受到此类侵犯的比例则只有 6%~10%。单独考虑性侵犯的话,这一模式就更为明显了:1/4 的暴力女孩遭受过性侵犯,而非暴力女孩中只有 1/10。与遭受过性侵犯女孩的谈话进一步揭示了她们学会了她们认为“也许是正确的”教训。

“侵犯循环”论为性暴力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解释,并且确实适用于少数群体,因而在“挨打女性综合征”的语境下迅速地被政治化了。遭受“殴打”的女性自己变成了施暴者,她们实际上是父权制度的牺牲品,因而不应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根据这一推断,施暴者—受害者的二分模式根本就不(也不应当)适用。然而,这种用来解释女性侵犯者的论点能够颇有影响的部分原因在于它符合了“被动性”这一女性特征的要求以及“女性受到了无所不在的迫害”这一观点。问题在于许多(如果不是大多数)犯有性侵犯罪行的女性是在温暖的家庭环境中长大的。同样,许多(如果不是大多数)在孩童时期受到过性侵犯的女性表现与

“侵犯循环”论所预测的恰恰相反:她们不是变得暴力,而是努力地去避免侵犯。按照“侵犯循环”的逻辑,开办受虐女性庇护所和强奸创伤治疗中心的许多人——有男有女——都应当成为攻击者,而非救助者。这一论点也无法解释既然女孩相比男孩来说更可能受到性伤害,为何性侵犯者大多是男性。最后,“自我报告”<sup>①</sup>的方法也有问题。性侵犯者可能会为了多种原因而夸大其孩童时受到性侵犯的经历,比如说为了博取同情,为了推脱责任或获得减刑。

当然,这一解释能够如此容易地为人们所接受也是有其原因的。许多精神病医生支持这一观点,因为一些最为棘手因而也是印象最为深刻的病人确实在年幼时遭受过性侵犯。这些病例令人难忘。从更普遍的意义上看,这种解释在理智上和情感上都能令人满意。遭受性侵犯对儿童的直接影响就是他们确实常常会做出侵犯性的反应,这一解释因此将这种短期的反应投射到了未来。然而更为重要的是,这一解释具有情感上的意义。精神病医生茱迪斯·刘易斯·赫尔曼(Judith Lewis Herman)最为明晰地表达了这一点。她注意到这种解释使临床医生能够使侵犯者“感到安慰,因为后者可以确信自己的行为是源自于一种能被人理解的疾病史”的同时甚至“对侵犯者感同身受”。施暴者有时也变成了受害者。更具讽刺意味的是,她注意到这一解释使得临床医生能够更容易地从“寻求处罚的、捂紧钱袋的公众”那里得到更多的经费:因为他们可以声称治疗能够“打破循环”从而保证下一代的安全。最后,这种模式还符合一个被广泛接受的观点,即具体的负面事件会对心灵产生影响。换句话说,这种模式并不会表明环境因素,比如家庭贫困将最终失去内在控制而引发未来的侵犯。这一点很重要。

---

<sup>①</sup> “自我报告”又称“自陈法”,是常用的资料搜集方法,指直接从研究对象处获得的资料的方法。——译者注

## 侵犯美学

如何看待那些认为性暴力是由性暴力美学所激发的更广阔的社会疾患的一部分的观点呢？这些解释将女性侵犯者置于她们在家庭中的从属地位和父权社会的语境之下，常常认为攻击性女性所采用的性暴力实际上是男性主导的性暴力美学的一种表现。不过这些解释更强调一种女性欲望。这种欲望停留在想象中是正常的，付诸实施就骇人听闻了。

在父权文化中，男性施暴者侵犯女人有时会被认为是正常的性别行为。同样，女性的性侵犯也能被解释成是其他女性任务的延伸，尤其是那些与家庭有关的任务。根据这种解释的一个早期观点，女性施暴者是一个典型的被“嵌入”在中产阶级家庭中的陌生人；简单地说，她就是一个家庭仆佣。“社会纯洁性”运动和阶级因素也为这一观点添色。在20世纪早期女权主义者呼吁男性需要洁身自好，摒弃双重标准（男性被允许寻欢作乐而“他们的”女人却要保持贞洁），担心年轻的中产阶级男孩从小就受到佣人们的性侵犯。女权主义作家凯瑟琳·加斯奎因·哈特利(Catherine Gasquoine Hartley)校长在1920年强调道，母亲是“如此全力以赴地确保女儿不受性伤害，以至于忘记了男孩在这方面面临更大的危险”。最主要的危险来自于男孩的保姆，即女佣。用她的话来说，就是

女孩不得不与成年男性——父亲和兄长除外——共处于一种亲密境地的情形很少，而男孩则正好相反。他们由女佣照顾；在学校女人照看他们的衣服；生病了女人护理他们；他们在无数情形下与女性有着更为私人和亲密的关系，而女孩和男人之间则无此必要。对其中极为常见的邪恶视而不见是愚蠢的。我不会将正在成长的

男孩交给女佣,能接近他们的女人也非常有限。

哈特利以一种非典型的方式推翻了男性主动女性被动的旧观念<sup>①</sup>,称处于较低阶层的佣人实际上才是侵犯者,“引诱”天真的中产阶级男孩。她承认这“好像很难令人接受”,但声称这是建立在她对“在无数男孩身上发生过,并且还在发生着的事情”的广泛了解之上的。佣人们对“男孩的性启蒙”要负上很大的责任,但“许多年幼的男孩是为那些常常是被认为最不可能这样做的女人所引诱的”。

哈特利写作的年代是“一战”后,这时佣人们大量地离开中产阶级家庭,其中的主要原因在于有其他更好的工作机会,也有部分原因在于技术进步和中产阶级家庭中的母亲负担起了更多的家务劳动使得所需佣人的数量减少。于是,随着佣人的离去,他们也从性侵犯的话语中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母亲。20世纪几乎所有的调查都发现,在任何使用了性暴力的女性施暴者中,母亲的比例都相当的高。人们对这一趋势进行了多方面的解释,其中包括:母亲与孩子存在密切接触这一事实,母亲在某种程度上“拥有”自己的孩子这种观念,以及抚育者与孩童力量强弱方面。这种侵犯构成了一种“扭曲抚育”形式的观点引发了热议。性侵犯者本人常常赞同这种观点。“爱抚、仅仅触摸、共眠、触摸、差不多都是抚育方面的行为”,一名女性在描述她侵犯自己的两个弟弟时这样说道。另外一个侵犯3岁女儿的女人则辩解说,她只是“通过充满爱的性行为来教育孩子,而不是用她(自己)曾经历过的暴力的方式”。这是以爱的名义进行的实施行为。

另一个相关的观点将这些做了错事的母亲置于男权家庭的语境之下。也许这些女性实际上是通过居于统治地位的男性的“自然的”反应或通过社会化屈从于具有侵犯性的男性家人的欲望。这样一来女性施暴者的责任就从女性转向了其生活中的男性身上了。事实上,这些

---

<sup>①</sup> 并非巧合,这种转变在非裔美国男性被白人女性指控强奸的讨论中也曾出现。见第二章“强奸鬼话”。

女性实际所犯罪行的详细调查揭示了一个令人惊讶的发现：女性性犯罪者通常至少有一个男性同犯，而大约 90% 的男性性侵犯者则是独自作案。在英国监狱中所进行的一项大型研究表明，女性性侵犯者中有男性共同被告的占案例的 36%。其他的一些研究中这一比例更高，有时甚至达到 2/3。女性只是在“跟随(男性)带头者”。

这是在心理学手册和“真实犯罪经典”作品中的流行解释。卡尔顿·史密斯(Carlton Smith)的《追捕邪恶》(*Hunting Evil*, 2000)就属于后一类。书中极其详尽地记载了米歇尔·米肖(“米奇”)(Michelle Michand)及其男同伴詹姆斯·戴夫吉奥(James Daveggio)对年轻的男人和女人进行绑架、性侵犯并最终杀害他们的过程。

在整部书中，米奇的动机都被描述为“真正地”来自于她生活中的男人们。正如史密斯所说的，在米奇生活的世界，

自身和其他的需要的界限很快就变得无法辨别。她的整个生活都是使自己像变色龙一样去适应置身的环境，努力使不可接受的变得可以被接受。对米奇来说，这个途径就是力量，是她所知的唯一的一种力量。

不过作者进一步深挖了其罪恶的根源。米歇尔·米肖毕竟不只是詹姆斯·戴夫吉奥的奴隶。事实上，她还有其他幻想，后者源于男性。“对女人来说，就像男人一样，”史密斯对他的读者说道，“在思索和感受现实方面幻想占有很重要的地位。”而实施犯罪行为的女性是受到“强大的、源于孩童时期的负面的自我价值感受”的影响，“这种感受常常与幼时遭受年长的、更强大的个体——通常为男性——的性侵犯相关”。史密斯对这种“侵犯循环”论详细地解释道：

女人可能会产生一种毁灭性的幻想，认为如果她能以百依百顺来讨好一名男性，那么她就能在某种程度上控制他。于是，当男

性谋杀者使用暴力以确保对受害女性的控制时,像米歇尔·米肖这样的女性同伙就会协助实施暴力并且忍受这一点,以达到对男性同样的控制……对她最为贴切的称呼是……叛逆服从型——为了获得其支配者的注意而选择对法律的反叛。

米歇尔·米肖的“顽固不化”在史密斯看来源于她“与自己父亲的复杂关系”。在男性强奸犯的描述中,母亲通常是负有责任的。而这里不同,作者告诉读者“米奇早期生活中最强大的人物是‘爸爸’”,“讨好父亲”成为了“米奇生活中最迫切的目标”。“爸爸”和后来的替代者詹姆斯·戴夫吉奥都应当为她的性犯罪负责。米歇尔·米肖仅仅是“为了满足她主人的欲望而无所不为的奴隶助手”。于是读者就慢慢认识到女性施暴者实际上是名受害者。

在男女之间的暴力中力量平衡倾向于男性,但是否认女性施暴者具有其自由意志无疑是过于主观臆断了。毕竟有大约半数的女性施暴者是独自采取行动的,而且当她们与他人合伙实施侵犯时也并非被动的旁观者。米歇尔·米肖主动地对她的受害者实施了折磨和强奸。在父母侵犯子女的案例中,两位研究人员注意到母亲并不只是“看着丈夫行事”,而且“自己也接触了孩子”。女性在实施侵犯时更常使用武器这一事实也表明女性施暴是经过事先考虑的。更重要的是,女性施暴者显然从她们的行为中获得了极大的快感。女性性侵犯者的阴道光体积描记术<sup>①</sup>揭示变童和其他变态行为的图像会给她们带来相当大的兴奋。至少,女性性侵犯者谈到了从无法忍受的紧张中得到舒缓的满足感。女性侵犯者设计了复杂的、有创意的和高度个性化的侵犯方式。

有的观点认为在施暴者中女性和男性一样会是残忍行为的有意实施者。这种观点使得一些评论者相信问题实际上是深深根植于父权社会的内部。换句话说,在一个反对女性气质(以及怜悯和关心这些所谓

---

<sup>①</sup> 用于男性的对应器具(阴茎体积描记器)及其被认为能够“真实地”测量欲望的方式的讨论见第七章“躺椅”。

的女性特点)和将身体(尤其是女性身体)视为商品的世界里,通过仿效男性,女性会不可避免地逐渐变得具有攻击性。把这句话稍稍改一下,就是说当女性在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更类似男性时,女性性别中的冷酷性必然会抬头。

自从20世纪60年代以来,性与社会道德观念剧变,这种现象已经成为有关女性施暴者的主流解释之一。在实践层面对此观点还有不少需要说明的地方。毕竟,女性施暴者的兴起与社会的重大变化相吻合。一方面,侵犯女性的风险降低。例如对生育更好的控制就意味着包括性交在内的侵犯方式不再有致使怀孕的风险。在20世纪70年代成人的女性是摆脱性与怀孕之间必然联系的第一代女性,而且当女性在性交上越来越主动时,她们也越来越倾向于强硬地提出与此的要求。事实上,涉及女性侵犯者的强奸案例日渐增多的时期就是女性决定不再接受“不就是不”的那个时代。女性性侵犯者不断受到赞扬:性专横逐渐成为了一个优点而不是违法的行为。最后,在美国的城市文化中,青春期和成年的女性与团伙和毒品文化的关系越来越密切,这同样增加了女性实施的侵犯的程度。

然而,对女性的侵犯行为采取这一解释的大多数评论者都惦记着“放任”这一问题。比如雨果·保罗1967年在他《剖析强奸犯》中就将不断增多的对男性进行性侵犯的“行为不端的”女性归结为60年代以来伴随性变革而导致的“男性气质的牺牲”和“女性优势地位的象征性提高”。许多人对此表示赞同。“在最近几年中女性变得如此的具有性攻击性”,70年代初一篇关于定义强奸的固有困难的文章的作者这样哀叹道。也许“强奸”对女性果敢的性行为来说“是一个有些过分的词”,这位作者继续说道,“但它确实很好地表达了目前社会上所发生的一切”。弗莱达·阿德勒(Freda Adler)在《姐妹罪行》(*Sisters in Crime*, 1975)一书中更进一步地预测当女性进入传统上为男性所从事的行业时,她们就会将包括抚育在内的“传统女性角色”抛诸脑后。她认为“当平等主义力量扩张时,年轻女性团伙的犯罪率也会上升”。



最近这种对女性侵犯者的看法成为解释阿布格莱布和“反恐战争”的其他地方发生的女性侵犯行为的主流观点。在越来越民主的军队里,“美国女性获得了阴茎”,《希帕蒂娅》(*Hypatia*, 2006)的一位作者如此写道。她“被邀请与男性一起参与军事化的男性审美观,并成为了一名了解种族化他者的人”。或者,用芭芭拉·艾伦莱赫(Barbara Ehrenreich)的话来说,与阿布格莱布虐囚相关的女性是“想要上大学的工人阶级女性,她们知道参军是达到这一目的最快的途径。一旦进入军队,她们就希望能融入其中”。“子宫并不是良心的替代物。”她曾这样坚持说道。根据这一观点,感情的军事化和男性化一直在消融传统的性别界限。

对政治精英和“道德正确”者来说,可以很方便地对此作出反应以进一步推动“家庭价值观”的道德革新运动。西方的所有教会都利用人们对于女性过于放纵的性行为和不断增加的女性暴力的恐惧来呼吁信徒回归更为保守的道德观。全国保护儿童和家庭联盟对此也是直言不讳,宣称虐囚照片是“自由主义发展所导致的自然的、合乎逻辑的结果”,他们还将人们的注意力特别引向军队中“交织在一起的淫乱行为、性变态、通奸和滥交现象”。这应当是“对那些在超出了自然的一夫一妻制的终生婚姻界限而继续追求所谓性自由的人的一个警告”。责任在这些观点中被巧妙地模糊了。“是色情作品教会了她们这样做”,这是弗兰克·里奇(Frank Rich)给他发表在《纽约时报》上一篇有关阿布格莱布虐囚的分析文章所起的讽刺性标题。他解释道:

如果可以说是色情作品或音乐电视或霍华德·施特恩(Howard Stern)引诱了监狱中的几个“坏家伙”去做坏事,那么从司令员向下这条指挥链上的所有其他人都是可以得到解脱了。如果说是文化战争与实际战争交织在了一起,那么人们指责的矛头将不会仅指向五角大楼或白宫,而是帕里斯·希尔顿(Paris Hilton)的录像、《贱女孩》(*Mean Girls*)或《粉雄救兵》(*Queer Eye for the*

*Straight Guy*)。

这是一种被当代女权主义批评家们所使用的观点。正如著名的反女权主义者菲利丝·施拉夫利(Phyllis Schlafly)所说的,林迪·英格兰用皮带捆住一名赤裸男性的照片“很快就会登上女性研究中心的布告牌……这个画面反映了激进的女权主义者梦想如何对待男人的终极想象”。

施拉夫利的批评是荒唐的。“公众领域”创造了机会,模糊了性别差异,败坏理想的女性养育形象,它早就预示性犯罪浪潮的到来。更关键的是,20世纪60年代以来女性得到的“新自由”并没有为那些更易于采取性暴力方式行动的女性所享有。女性施暴者更多地来自那些丈夫或父亲在经济和道德上居于统治地位的家庭。正如一名研究者所评论的,“平等理论”(描述这一状况的一种简称)失败了是因为

女性解放运动从来没有波及贫穷的城市中心——大部分犯罪的发生场所。女性侵犯者大多为收入低、受教育程度低及工作机会少的少数裔女性。她们并非20世纪70年代女性解放运动的受益者。其实获益的只有白人中产阶级女性。

问题并不简单地在于这种观点对白人中产阶级的偏见。更重要的是它暗含着一个女性被认为应当默默接受的男性规范。然而,在一个普遍只认可异性恋行为的文化中,男性和女性在性交中的关系有所不同。毕竟,对许多人来说,女性强奸男性这一事实最为沮丧的方面在于(缺少阴茎的)女性压倒了男性力量。这不仅仅是说这些女性相对于她们的男性受害者来说是全能的,而且是因为她们这样做时不必用阴茎。这种观点继续指出阴茎是一种具有极大缺陷的力量工具,一点也不具备拳头和胳膊(或武器)所有的韧性和刚毅。文学理论家伊莱恩·斯嘉丽(Elaine Scarry)在其经典著作《痛苦的身体》(*The Body in Pain*,

1985)中谈到了施虐用的武器,认为“虐待者通过将他人的痛苦转化为自己的力量独自体验到了来自武器坚实一端的全部经历”。但是在使用阴茎进行性侵犯的经历中,施暴者的注意力“滑向了武器脆弱的一端”,检验它的力量。女性施暴者胜利的残酷性就在于她们进行性虐待和侵犯时不会感受到脆弱这一事实。

有的评论者意识到了“平等理论”的局限性而试图加入一个更为微妙的性维度。按照他们的说法,性暴力将生理上看仍是女性的施暴者男性化,将生理上的男性受害者女性化。这种观点经常被用来评论监狱或军队中的强奸。女权主义心理学家莫妮克·普拉扎(Monique Plaza)简明扼要地将“强奸的根源”归结于“社会性别”。她说当男性强奸女性时,他们这样做的原因“正是由于她们在社会意义上是女性”;当男性被强奸时,他们是“作为女性”被强奸的。男性受害者成为了“社会女性”;男性施暴者的男性气质得到了提升,女性施暴者成为了“社会男性”。女性侵犯者“其实”是一个男性。于是女性侵犯者就可以被称为“等同于男性”。就阿布格莱布的虐囚事件而言,林迪·英格兰被描述为“崇拜阴茎的女性”、“男子气的女性”、“皮带女孩”,实际上“并非是一个自然的女人”。

乍一看这好像是一个解释女性施暴者问题的简单方法:没什么大的变化——只是改了几个说法。女性被抹去了,并转换成为男性,这是一个很简单的逻辑推理。男性和女性施暴者无疑都用过去指称女性特质的侮辱性词汇来嘲讽受害者。毫无疑问他们也都从其行为中获得快感和力量。但是说这就将女性施暴者变成了“社会男性”则既是将男性气质与暴力相连,又强化了男性主动女性被动的二分论。将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分别认为是主动和被动的性观念将社会想象与真实历史混为一谈,将女性置于象征秩序的边缘。

确实,许多女性侵犯者不仅仅是参与了男性仪式,她们还使用自身性别的传统比喻羞辱和征服对方。阿布格莱布有很多这样的例子。当男守卫用靴子脚踩男性囚犯,威胁着要在淋浴间鸡奸他们,将磷光灯塞

进他们的直肠时,女守卫则洒出月经排泄物,慢慢地进行脱衣表演。女性实施的性侵犯有着显著的特点,包含了浪漫和诱惑这些女性手段。我们必须认真地对待这样一种观点,即女性施暴者不仅仅是在模仿男性,而且也在实践着她们自己的关于力量和性的女性想象。

## 男性受害者

到目前为止,我说明了对儿童、男性和其他女性进行性侵犯的女性的行为的各种解释,但还未对不同类型的受害者进行讨论。由于大多数强奸和性侵犯的案例是男性侵犯女性,因此我的书也大多强调的是女性受害者<sup>①</sup>。

不过并不能忽视一种认为男性不可能被强奸——至少不可能被女性强奸的影响广泛的“强奸鬼话”。女性被认为从身体上来说不可能强迫一名男性与其发生性行为。这种观点不仅意味着男人总是想“干”,而且无视女性可以用来对男性进行性侵犯的诸多手段——例如通过使用武器、使用心理控制方法或是当他睡着或吸毒后对其进行侵犯。它还意味着所有的女性比所有的男性都弱小(而且她们也不会“集体”对付一名男子)。在面对性威胁时,男性也可能会有和女性相似的反应——“呆住了”。当一名男子与侵犯男性的人(可能是男性也可能是女性)面对面时,很显然并不只是女性的身体才有“无法守护的界线”。想一下纽约警察局的官员用扫帚柄鸡奸海地移民阿布那·路易玛(Abner louima),或是陆海空部队周期性公布的“捉弄新成员”的裸体冲突和鸡奸。受到虐待的身体超越了“传统的”性观念。

性侵犯带来的羞辱并不只是针对一个性别,侮辱也是如此。一位不知名的男子回忆道,“他称我为母狗、婊子——然后又骂我下流因为

---

<sup>①</sup> 当然第十二章“监狱”是个例外,其中讨论了男性对男性暴力的一种常见形式。

为他口交——他强迫我这样做的……他反复说我想这样做”。对该受害者而言,强奸带来的痛苦包括对他男性气质的攻击。直到最近像他这样的男性在公众面前都是失声的,这严重扭曲了对性暴力的分析,比如色情作品与男性性暴力的关系的讨论。林达·威廉姆斯(Linda Williams)的《力量、快感和变态:施虐受虐的电影色情》(*Power, Pleasure, and Perversion: Sadomasochistic Film Pornography*, 1989)本来会有一番很复杂的对色情描写的分析,但她忽视了同性和异性色情描写中对男性的暴力,因此,她得出的性暴力理论强调“困扰男性性身份”的“性变态”(即施虐和控制)。她在书中承认“在无需维持异性身份的……男性同性恋色情中,男性更易顺从”。不过,威廉姆斯只是简单地建议忽视这些“异性色情作品中男性顺从的例子……以便集中关注女权主义者最为关心的问题:使所描写女性和观众都产生快感的女性的控制”。她自己承认是故意将男性受虐狂的例子排除在外,因为这会对她有关施虐和控制存在于男性气质核心的结论产生挑战。

直到近些年男性无法被强奸的鬼话甚至还被记录在法律条款上。强迫鸡奸不被认为是强奸,但是按与动物进行性交的法律条款处理。1956年的《英国性侵犯法》(*Sexual Offences Act*)上还写着“对他人或动物鸡奸违法”。按照这一法律,即使是双方自愿的鸡奸行为也是犯罪。尽管可以运用处理猥亵行为的法律制裁那些对男性实施性侵犯的人(刑罚自然会较轻),直到90年代,《英国性侵犯法》才将强奸条款适用于插入肛门与插入阴道时这些行为。1994年的这部法律首次将一名男性对另一名男性或女性非经同意的鸡奸纳入强奸。而强迫口交被确认为“强奸”,则又过了将近10年。并且,这部法律认为对男性的强奸伤害程度要轻于对女性的强奸,这从刑罚的轻重上就可以看出。于是,根据1967年的《英国性侵犯法》,如果男性受害者年龄超过16岁,男性攻击者超过21岁,对施暴者的最高处罚也只是10年有期徒刑。而如果是鸡奸女性,不论受害者年龄大小,最高处罚是终身监禁(顺带说一句,这是不管其是否同意的)。

公众对强奸男性闭口不谈,法律也不愿对此做出处罚,这是无视男性身体与女性身体同样易受侵犯这一事实。根据英国皇家检察署的统计,在2002年有7%的强奸投诉者为男性。在2000年4月到2001年3月间,据报有664名男性被强奸。调查显示的比例还要高,大概有3%~16%的男性有过强迫性行为,其中6%~24%的施暴者为女性。美国全国犯罪受害调查是建立在对美国人的随机调查而非向警察报案的基础之上的。这一调查发现,在1999年一年中,超过39 000名男性被强奸或遭受性侵犯。不过像女性一样,有证据表明受害男性也越来越多采取报案措施。这样一来英国内政部在2005年公开的一项大型调查项目就发现男性向强奸危机中心的报案数有很大的增加,尽管男性占有所有报案数的比例还只有为8%。

对同性恋解放运动来说,令人沮丧的是,20世纪90年代有证据表明,性暴力在他们的群体中与在非同性恋群体中一样普遍。90年代初期一份针对居住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930名男性同性恋者的研究表明,27%的人声称受到过性侵犯,而其中1/3的人受到的是来自以前或现在的性伴侣的侵犯。不过这些人中很少有向警察报案的,而且男性同性恋群体也很注意把事情压下来。这部分是出于可以理解的恐惧,因为他们群体内的性暴力证据会成为憎恶同性恋者的借口,另外也是担心人们会忘记一个关键的事实:强奸其他男性的男人大多数是异性恋者。针对人们对“一个正常的男人为何会强奸另一个男人”的质疑,弗莱德·佩尔卡(Fred Pelka)在《被强奸:一名男性幸存者打破沉默》(*Raped: A Male Survivor Breaks His Silence*, 1995)一书中建议读者将“强奸视为是通过实施控制,通过剥夺别人的力量来证实自己力量的一种方法”。如果一名男性能“通过对女性和儿童实施性暴力而感到强大和具有男子气概,那么想一下在强奸另一名男性时的感受会多强烈”,他这样说道。

并不是只有同性恋群体才对男性遭受的性侵犯避而不谈,宗教团体内的强奸也一直被最高层遮掩,直到最近才公之于众。更为常见的

是对男性所受的性侵犯视而不见。19世纪为将年轻女性从强迫她们卖淫的白奴贩子中“拯救”出来而成立的社会团体常常(尽管不完全)忽视了强迫年轻男孩卖淫的市场的存在。由于女性的品质是建立在其贞洁的基础之上的,因此她们可能会“堕落”,这就不同于那些受到强迫的男性受害者。当人们承认了年轻的男性受害者的存在时,19世纪末的女权主义者往往争辩说,他们受到的伤害要小一些。就像1886年一份基督教妇女禁酒联合会(主要的女权主义组织)的简报中所说的:“几乎所有的女孩都是在对男人诡计一无所知的环境中成长……而几乎所有男孩对这些都知之甚详。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都是清醒地犯下罪行。”她们坚持认为,与性侵犯对女性造成的“诅咒”作用不同,“男孩和男人受到的社会惩罚”是“几乎为零”。“当中上层社会、有良好社会地位的,80岁的老女人、中年的已婚或未婚女性到处去摧残那些10岁、12岁或16岁的男孩时,”她们讲道,“我们就会像现在对女孩一样对男孩敲响警钟。”她们的观点是:“有良好社会地位的”80岁的老女人和已婚女性并没有被充分体现在强奸记录中——不过这并不构成危险。

一般情况下对男性遭受性侵犯的统计都是打了折扣的,比如说像监狱中的强奸以及军队、兄弟会和运动队里“捉弄新成员”的所谓的“胡闹”。同样的,在街头和酒吧斗殴中,男性生殖器会经常受到蓄意攻击这一事实也很少有人关注。例如,1859年,有着三个孩子的酒馆老板“约翰·W”在试图制止他酒馆里的一场冲突时被卷入了打斗之中。《都柏林医学季刊》(*The Dublin Quarterly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以《试图把人阉了的恶毒行为》(“Fiendish Attempt at Castration in the Human Subject”)为题报道了事件过程。这篇报道是这样说的:

(他)恶毒地试图……猛地一下拽掉[约翰·W的]睾丸。可能由于这一抓的力量太大,睾丸刚好在这恶毒的一拽时从这恶棍的手中滑了出去。不过他仍然拽掉了阴囊的一大部分,以及相连

的部分裤子。这可是一条结实的新裤子。

叙述者将这一对约翰·W 的生殖器的恶毒攻击归为外来因素的影响：罪犯是名“在国外居住过多年的爱尔兰人，从远离他祖国的地方学到了这恶毒的一招”。姑且不论将这一暴行归为非英国因素的奇怪说法，值得注意的是在打斗中对男性生殖器官蓄意的暴行却不被归为性侵犯的范畴中，而只是暴力行为。尽管愤怒和攻击（而不是快感）被普遍认为是使人们实施性侵犯行为的原因，但男性对男性生殖器的侵犯在法律上却与男性对女性生殖器的侵犯存在差别。

对约翰·W 辜丸的暴力行为也许不被归类为性暴力（因此根据我的定义也不属于强奸），但它无疑是法庭的一个案子。当侵犯哪怕只是与通常的双方自愿的性行为有少许的类似，受到侵犯的人常常是连人们装出来的同情都得不到。其实不到法定年龄的男孩的性经历与女孩是非常相似的（指的是受到强迫和暴力的程度），只是女性的侵犯者更有可能假装向对方“要求一下”。此外，年轻的男性受害者可以把自己的经历叙述得更易接受一些：他们可以“选择炫耀自己的经历，而相似情形下的女孩一般不存在这样的选择”。

对男性性侵犯的漠视由于人们相信男人总是想和女人发生性关系而进一步恶化。这种假想认为，如果时机恰当，女人又还算是魅力，男人的“不”如果真的是“不”的意思，那他的确是有些怪异了。几乎近半数的男性都幻想过被女人强奸这一事实有时会被用来证明那些偶尔出现的指控者的虚伪。

有许多男性受害者不愿上报受到过性伤害这一点并不难理解，根据伦敦强奸中心的统计，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几乎 90% 的男性受害者对他们遭受的侵犯秘而不宣。少数族裔的男性尤其沉默，担心他们的受害不会被认真对待或是反而影响自身。有证据显示非裔美国人更可能因自己受到的伤害而遭受责备，当他们为同性恋者时尤为如此。许多男性受害者（和女性受害者一样）放任而不是反抗这一事实进一步阻



碍了他们向朋友诉说自己的遭遇,更不用说报警了。事实上,大多数受害者报警说受到了强奸是因为他们受到了严重的伤害需要治疗。即使是那样,医院发现有许多人也试图掩饰所受侵犯中与性有关的部分。

女性受害者也不愿承认曾受过强奸。羞耻、害怕不被信任以及对在一个不友好的法庭环境下面对袭击者的恐惧都可能是男性和女性受害者决定对其经历保持缄默的部分原因。

不过在许多方面,人们对性侵犯的男性受害者和女性受害者有着极为不同的观点。例如,“受害者的不审慎”一词在用于男性时意思就有了变化。当受到强奸的女性受害者被描绘为行为举止足以勾引几乎任何一名“充满阳刚之气的”男人的蠢女孩时,男性受害者却被认为是因为其同性恋行为引发了强奸。男性受害者是“真的想要”和其他男性进行性交,并不知不觉地创建了他们能一方面“大喊强奸”、一方面又满足自己秘密欲望的环境。受害者本人甚至有时也接受了这一逻辑。一项调查显示,超过80%的受到强奸的男性受害者承认,他们为自己受到侵犯深感愧疚。

认为男性受害者即使不是全部,也应部分地对他们的被强奸负责(他们“真的想要”)的假想在辛迪·斯塔克曼-约翰逊(Cidy Struckman-Johnson)和戴维·斯塔克曼-约翰逊(David Struckman-Johnson)于20世纪90年代初所作的一项研究中体现得最为明显。他们对一所中西部大学315名来自心理学班级的白人学生进行了问卷调查,内容是他们是否赞同一些传统的“强奸鬼话”:你认为受害者的强奸指控是不真实的吗?一些受害者是真的想被强奸吗?受害者因为行为或穿着不当而遭受强奸是“罪有应得”吗?强奸真的具有伤害性吗?

令人感到鼓舞的是,研究人员发现许多心理学的学生对主流强奸鬼话的真实性抱怀疑态度。不那么令人高兴的是,在问到男性受害者时,学生们颇为自由主义的态度有了变化。在这一点上学生们的立场突变。他们对男性受害者可能做出虚假指控、对自身遭受性侵犯负有

责任,以及不太可能因为这一经历受到创伤等表示赞同。20%的男学生相信,如果一名男性遭到另一名男性的强奸,则他们自己要负一定的责任(例如是他不当心或应当跑掉);而当施暴者为女性时,认为受害者应受责备的男学生的比例激增至近40%。几乎所有的学生都认识到一名男性遭到另一名男性强奸会变得痛苦,但如果侵犯者是名女性的话,超过1/3的人相信受害者不会痛苦。他们似乎相信异性恋的男性会想与任何女人做爱,即使是被迫的,他也被认为能从中得到快感。研究者还发现,在问及一名女性强奸男性的动机时,调查对象认为是受到“强烈的性吸引或想要实施一个浪漫的诱惑”,而非进行性侵犯。可想而知,这强化了学生们的这样一种观念,即男性受害者不会被女性施暴者伤害。

1998年《性研究期刊》(*Journal of Sex Research*)上的一篇文章得出了相似的结论。在给学生提供一些包括男人对女人、男人对男人和女人对男人强奸的性场景后,作者同样发现描绘女人对男人进行性侵犯的场景最容易引发强奸鬼话。在面对一个女性强迫男性进行性行为的场景时,学生们声称男性受害者应对受到侵犯负责,在此过程中他会感受到快感并且之后不会太痛苦。当被要求对这三种场景中的施暴者做出判罚时,对女性施暴者的判罚要比男性轻。尽管艾滋病和其他性病对男性受害者的威胁同女性一样大,而且有充足的证据表明强迫性性行为是令人痛苦的,许多人还是认为男性受害者遇到女性侵犯者时应当感到高兴。

最后,相较于处于痛苦中的女性身体,痛苦中的男性身体也被以不同的方式构建。尽管男性受害者常常谈到震惊于自己身体的背叛——比如在强奸过程中的勃起,甚至射精,但在许多局外人看来,这些生理上的反应为受害者“真的想要”这一事实提供了无可辩驳的证据。也许,更多的公众能够理解故意射精以便尽快“完事”的逻辑,但非自愿勃起或射精的情形扰乱了人们通常所理解的强奸定义。受害者也感到困惑不解。正如一名非同性恋的男子在被另一名男子强奸后承认的那样:

如果我真的认为在强奸过程中我所遭受的性行为是如此的可耻和变态,那么我为什么会射精? 有很长一段时间我想我肯定是真的从中得到了快感,因此,我肯定有同性恋倾向。我困惑了很长一段时间。

大约有 1/4 的男性受害者在被强奸过程中有过射精。事实上,许多侵犯者将迫使他们的男性受害者射精视为绝对必要,因为他们将射精与高潮相混淆,认为射精象征着他们对受害者完全的性控制。一些侵犯者还有实际的考虑:在强奸中射精的受害者报案的可能性要小得多。如果这一案件受到法庭的审理,受害者的射精会极大地有利于侵犯者。在面对这样的证据时,陪审员很少做出有罪判定。用《强奸心理学》(*A Psychology of Rape*, 1966)的话来说,一名“不情愿的男性不会也不可能必要的勃起”。

这是错误的。无数研究已经表明,性攻击所引起的情感混乱有时会导致勃起反应,这与性欲望无关。金赛研究所所长、《性障碍心理生理学》(*Psychophysiology of Sexual Dysfunction*, 1980)一书的作者认为,“尽管周围性反应”是“受大脑影响的”,但要通过“脊髓中枢的中介作用”。因此这种反应可以“独立作用,就像我们在脊髓受损的病人身上见到的情况一样”。这样那些声称“被吓呆了的”男性可能经历的是“一种由脊髓冲动决定的性反应,而不完全是受大脑控制的”。

但是,认为一名男性阴茎的反应是体验到快感(而非其他许多情感反应的表达)的无可辩驳的证据这一观点为人们广泛接受。就像阿兰·海德(Alan Hyde)在《法律身体》(*Bodies of Law*)中所说的,认为阴茎能表达出“一种男人没有意识到的或想保密的真相”的设想是存在的。事实上,在犯罪学和法律上,阴茎的独立性对于阴茎体积描记器的测试作用是非常关键的,在这种测试中侵犯者的欲望由其阴茎勃起的

大小和尺寸来判断<sup>①</sup>。海德争辩道,如果法律

赋予身体行动意志,身体无须意识而行动,不需要“我们的许可”,身体有自己的民事和刑事责任,那么我相信阴茎会成为身体被赋予独立行动意志最突出的部位。

尽管人们普遍认同阴茎具有独立性这一观点,但这并不能减轻男性受害者身体“背叛”带来的羞耻感。对阴茎反应模式的错误理解有效地阻止了受害者对侵犯者的控诉。

事实上,受到侵犯的男性身体不管从什么角度讲,都被描述得“里外不是人”。一方面,如果男性受害者在性侵犯过程中不“作为”(勃起,甚至射精),他就会被嘲笑为有毛病。尤其是,女性侵犯者她们常常嘲讽男性的性无能。另一方面,非自愿的勃起同样证实了一名男性的缺陷:缺乏男性意志,有同性恋倾向。勃起与否,表现的并非父权制,而是软弱。

从政治上讲,争辩说“女人也这样做”和“男人也可能成为受害者”是困难的。女性施暴者相对于男性只占很小的比例,几乎所有的强奸报告都是一开始就说明受害者几乎都是女性,而施暴者几乎都是男性。但是正如我在这一章中说明的那样,只有在仅引用了那些进行了定罪的统计数字时情况才会如此,而且还需对性侵犯的定义进行严格的限制。我认为一个被称为“性侵犯”的行为必须要包含两个关键元素。第一,不管对性有什么样的定义,必须确定性行为指的是何种具体行为。第二,必须有人说明这种行为是非自愿的、不想要的或被迫的,至于这些词具体如何定义可另行讨论。如果按照这样的定义,那么女性既可以是受害者也可能是侵犯者的事实是最为明显不过的了。

---

<sup>①</sup> 使用阴茎体积描记器的例子见第六章“刀”和第七章“躺椅”。

这些理论讲起来好说,不过要真的实施起来就有一定的危险性了。近几十年来,“女人也这样做”的激烈论调的兴起是作为攻击女权主义世界观的邪恶观点的一部分。在这样一个社会福利遭到削减的时候,强调有些女性也侵犯了他人不仅会在持续的不平等面前破坏女性的团结,而且还威胁到要求男女重新分配某些资源的激进主张。事实上,承认遭受女性侵犯的男性受害者的存在使得资源分配向相反方向打开了大门。女权主义者的谨慎是正确的,我们以前也遇到过相似的威胁,尤其是在“受虐”妇女庇护所方面。20世纪80年代出现的一些妻子殴打丈夫的证据使得捐款重点有转移的危险。在一个对捐款有高度竞争性的文化中,男性受害者比起女性受害者来更强大。在20世纪末21世纪初,“女人也这样做”的论点被一些鼓吹父权的组织所吸收并用于激烈的法庭辩论。至少,男性受害者会恰恰因为他们在世人苦难想象中的不寻常地位而获得更多的同情。

此外,宣传部分女性是性侵犯者的做法可能会引发人们对这样一种观念的反感,产生一个令人更为不满的作用,即认为女性在众多方面受到歧视。尽管女权主义者一直反对“无助的小女人”传统形象,但将这一鬼话变为另一种鬼话,即女人是具有侵犯性的野蛮人,则有推翻女性一直以来处于从属地位这一观点的风险。正由于以上这些原因,“女人也这样做”的论争变得极为激烈,那些研究女性侵犯性的女权主义者被冠以“伪女权主义者”或“认同男性的女权主义者”的称号。

“强奸危机女权主义者”是对的:在性暴力中不存在“性别对称”。男性在性侵犯方面的行为要比女性多得多,而且女性在异性性关系上要比在同性性关系上冒更大的风险。然而,正如莉莎·D. 布拉希(Lisa D.Brush)在家庭暴力研究中所说的:“对那些被密切伴侣侵犯的男人和女人,他们对密切伴侣的需要不一定是零和关系。”“女人也这样做”的争辩并不非得是反女权主义的一部分,也可以成为女权主义范畴内的关于性暴力本质的一个方面。毕竟,人人的身体都可能被进入,可能被侵犯。遭受折磨的身体超越了通常的性书写。尽管大多数强奸的受害

者是女性,但是单单把“受害者”与“女性”相连,就会把另一群受害者——男性——降到可有可无的脚注位置。创造出—一个痛苦的等级就是对某些侵犯的认同。

在这一章的前面部分我展示了一些实施了性暴力的女性施暴者是如何“被历史遗忘的”,尽管她们造成了性痛苦。她们的受害者受到伤害的程度被认为不如男性强奸犯的受害者。当评论者试图理解女性侵犯者的行为时,他们从与病态女性身体有关的鬼话或女性侵犯者家庭的反常情况中寻求答案。当暴力美学的概念兴起时,将这一美学与女性相连又引起了相当大的忧虑。毕竟,男性施暴者和女性受害者的两极性是非常强大的(我将在最后一章谈到这一点)。施暴者和受害者不是简单地分属两类,一个人可以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在两者间转换位置的想法令人困扰。照顾家庭的妇女与孩子的侵犯者可能是同一个人;养家糊口的慈爱父亲与孩子的侵犯者也可能是同一个人。在痛苦面前,实施性侵犯的女性和悲伤的男性都必须成为女权主义要考虑的一个话题。

## 第九章 露阴癖者

“我非常紧张。我很焦虑……我都不大记得今天星期几了。”约翰·珀蒂特(John Petlitt),澳大利亚堪培拉邮局的一名司机于1950年在接受探长伯纳德·阿尔冯苏斯·罗切福德(Bernard Alphonsous Rochford)的询问时结结巴巴地说道。他被指控有猥亵行为。他吓坏了。三名男孩声称,在纳里兰旅馆他的小房间里看漫画书时,他们在他们面前手淫。“是的,我做了,”珀蒂特承认道,“但除此之外什么也没做。”他坚称自己“一生中从未与男孩有染……我一直在遭受极大的痛苦。我晚上睡不着觉,与诱惑做着斗争。我房间周围没有男孩,我现在也不允许他们来了”。

接下来是更多的借口。“你不明白,”他结结巴巴地说道,

我是一个单身汉,本来要结婚的,结果另一个家伙横插一脚。自那以后我就一直渴望能有个人来爱。我知道我所做的是多么的错误。它让我感到焦虑。我吃药、看医生,现在休病假。我想去悉尼看一位我熟悉的并能倾诉一切的医生。

但是“倾诉一切”是困难的。“我不是一个罪犯,”他无力地重复道,“我一生中从未与男孩有染。”但是“有染”并非是对他的指控:珀蒂特的罪行是猥亵裸露。他被指控在三名青少年男孩面前露出他“赤裸的私

处”，将“手放在他赤裸的私处上”，并“当场进行了一种猥亵下流的行为”。

珀蒂特没意识到他在探长面前的抗辩触及了一个让陪审员和精神病学家争论了几十年的话题。为什么关于强奸的书会有一章是讲露阴癖患者？露阴癖患者的行为常常被说成是性行为。他们的裸露对象并不同意他们的行为。根据我的定义，露阴癖患者构成了性侵犯。关注一下这一与猥亵裸露相连的病症的危险程度总是合法的。相关的问题有：应当把露阴癖患者作为性罪犯还是精神病人？自由意志的本质是什么：珀蒂特可能“控制住自己”吗？当然，露阴癖患者声称他们应当受到同情，但我们对这个找不到合法伴侣来“爱”的人是应当恐惧还是怜悯呢？下一章我将从精神病人的角度来阐释这一问题——这无疑是“实施不想要的性行为的”露阴癖患者的另一个极端。

## 猥亵暴露与露阴癖

几十年来，理解而非简单地谴责那些猥亵地暴露生殖器的男性一直是法律专家和精神病学家的兴趣所在。事实上，从法律术语“猥亵暴露”到精神病学用语“露阴癖”这种语言上的变化正代表了从对暴露这一行为的惩罚性反应到对行为人（露阴癖患者）的医学关注的变化。这是一个比较新的变化。众多的法律规定，在陌生人面前未经同意暴露自己生殖器的行为是一种犯罪，需要接受惩罚。这些法律条款包括习惯法中的违反社会公德行为，公共秩序法中禁止的可引起“居民或行人堵塞、反感或危险”的行为（例如 1847 年的《城镇警察条款法》）和流浪法。目前在英国和美国的司法判决中仍是如此。例如，1987 年 171 名因 1824 年《流浪法》受到指控的人当中，有近 1/3 是受到猥亵暴露的指控，其余的人是因露天过夜、乞讨或非法进入私有领地而受到指控。

但是，正如我将要说明的那样，在“露阴癖患者”这样的案例中，强



调认为这些名称不合法的关注逐渐替代了认为这些行为不合法的法律主张。在 19 世纪 70 年代之前,(法语中)“露阴癖患者”这类人并不存在。这个词由查尔斯·拉赛格(Charles Lasegue)于 1877 年首次使用,在英语中最早出现于 1893 年查尔斯·吉尔伯特·查多克(Charles Gilbert Chaddock)翻译的理查德·冯·克拉夫特-艾宾(Richard von Krafft-Ebing)著作《性精神病学》(*Psychopathia Sexualis*)中。

不断强调露阴癖患者的个人身份,在法律上对应的就是这一罪行越来越具有性行为的特点。在 19 世纪的立法中,暴露生殖器的男性与乞讨、露天过夜、闲逛和拉客卖淫的男性是归为同一类的。法律通常关注的是那些“游手好闲、妨害治安的”人,“不知悔改的恶棍”,或“恶棍与流浪汉”。露阴癖患者常常与那些算命的人、展示淫秽书籍或图片的人,或缺乏“任何实际的维生之道,并没有很好理由的”“在外游荡,随便找个仓房、外屋、被遗弃的或无人的建筑,或露天过夜”的人归为一类。他们认为暴露自己生殖器的人就是一个流浪汉。

但是到了 19 世纪末,这些人却越来越被有关性道德的法律视为罪犯。流浪在猥亵之后位居第二。渐渐地,违反公共秩序的行为开始“性化”。1961 年,《模范刑典》(*Model Penal Code*)对露阴癖相关条款的评注表在评注中写道:“为性快感而进行的生殖器暴露”是一个特殊的案例,应当受到“比普通公开猥亵更重的”处罚。他们解释这样的行为“相当于……威胁实施性侵犯”。因此这一违法行为也要受到“性侵犯相关的法律条款的约束”,而“公开猥亵”被“涵盖在有关淫秽卖淫行为的条款之中”。

而且,对猥亵暴露罪的定义从受害者的角度转到了犯罪人的角度。早期猥亵暴露罪只有在针对女性实施时才能成立。按照 1824 年的《流浪法》第四章,违法者被当做恶棍和流浪汉来指控,因为他“蓄意地、公开地、猥亵地、淫秽地暴露自己,意图侮辱女性”。这毫无疑问是一个针对女性而非男性的侮辱。到 21 世纪这种违法行为越来越常态化,前所未有地强调违法者和他或她作为露阴癖患者的身份,而非暴露对象作

为受害者的经历。这种趋势最终体现在 2003 年的《英国性侵犯法》中。这部法律废除了 1824 年《流浪法》、1847 年《城镇警察条款法》和 1898 年《流浪法》的条款(这些法律都将猥亵暴露视为违法行为),用新的“暴露”违法行为取代了“猥亵暴露”的违法行为。根据 2003 年法律的第 66 章,故意暴露他或她生殖器的人违反此法。这是一部中性的法律,通过将“暴露他自己”变为“暴露生殖器”,2003 年的法律涵盖了男性和女性生殖器的暴露。即使没有受害者或没人感到震惊或痛苦,一样可以定罪。这部法律还将刑罚从最高三个月监禁(以前还常附有鞭笞)提高到最高两年有期徒刑。

### 谁是露阴癖患者?

露阴癖患者在法律上很难定义。“猥亵暴露”相关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在不同时期和地区有着很大的不同:有时仅指暴露阴茎;有时也包括臀部、肛门或者乳房。“猥亵的”身体部位或被明确指出,或被隐讳地称为“身体”、“人”、“隐秘部位”或“私处”。有些法律规定“猥亵暴露”须是发生在公众场合,有的规定在另一个人面前做出这种行为就算,还有的规定了目击者的性别(例如规定受害者必须为女性,并因而体现了不同性别在性恐惧和性害怕敏感程度上的差别)。在美国有超过半数的州坚持必须有“淫秽或性挑逗”的证据。暴露常常但并非总是需要动机;在有些但并非全部的司法审判中,暴露必须是故意的或存心的。裸体主义者无疑常常担心这一立法将他们的行为认定为违法。

然而,大多数评论者估计,在所有的性罪犯中,约有 1/3 为露阴癖患者,不过这一数字相当不可靠。直到不久前都不可能知道被《流浪法》指控的违法者中有多少人真的裸露了他们的生殖器。即使相对于其他的性犯罪,露阴癖案并不少,但受害者不会费心向警察报案。不过,随着社会准则的变化,报案数量有所增加。正如伦敦监狱的一名医

疗官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所说的,过去几十年中这一违法行为的增多可能与女性不断增强的对性侮辱的敏感性以及更愿意寻求法律的帮助有关。200 年前,他思索着说道,一位对着陌生女性暴露生殖器的男子会有“受到公众以某些粗暴方式进行惩罚”的风险。“我怀疑是否曾有过露阴癖患者被指控侮辱女性,”他继续说道,“除非他是对着庄园主的夫人实施这一蠢行。”相比之下,“随着教育、文明程度和社会条件的提高改善,现在没有女性会觉得自己低微得不配受到保护”。结果就是警察会更多地处理裸露的案子。

这位监狱医疗官使人想起了社区和社区(尽管是具有高度等级性的)团结的神话,虚构了一个存在于过去、甚至能在警察出现之前(在英国是在 1829 年)就确保人们行为正派的社会。但是他确实认识到了阻止猥亵行为的主要障碍在于男性的不敏感而非女性的恼怒。毕竟,否认其行为违法是这一类性违法者的普遍特征。被指控猥亵的男性常常辩称穿衣服时忘了系紧裤子,或是在小便时被人看到。他们反复地呼叫是因为自己的前列腺肿大,或是膀胱既小又敏感。遗尿症、肾炎、尿道狭窄和疥疮都被当成借口。更简单的方法是,那些被指控有暴露行为的男性声称自己喝多了,什么也记不得了。

不过猥亵暴露真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吗?他们质疑道。从宗教角度说,一些人相信露阴癖不比“与非配偶的女性发生关系”的罪行更为严重。“做那样的事你会下地狱的。”一位在年轻女性面前裸露自己上瘾的厚颜无耻的 45 岁老童子这样解释道。对这种行为进行治疗甚至被视为一种“殉难”形式,因为它剥夺了一个人的性快感。因此从精神分析的角度讲,露阴癖患者被怒斥为固执甚至敌对的人一点都不稀奇。本杰明·卡普曼认为露阴癖患者“一直就是个病人”。他“固执、孤僻、自我隐蔽、整洁,目的只有一个:自我保护”。羞涩和极度认真的行为掩饰了他内心的反叛。强迫性的行为统治着他的生活;他被众多病态症状所折磨,其中包括“绝对的禁酒、过度手淫、频繁的春梦、阴茎异常勃起、绝对或相对的阳痿、见到女性会射精、早泄或性无能”。卡普曼

观察到这类人更愿意进行“相对安全的强迫性自卫而不是直面自身无意识冲动的折磨”。“一旦成了露阴癖患者,那么就永远是个露阴癖患者。”卡普曼不满地说道。

责任的问题在法律和精神病学专家中引发了激烈的争论这些争论有很大一部分是关于猥亵暴露者是否有危险性。在法庭上,露阴癖患者经常受到严厉处罚,这表明了人们对他们的行为相当恐惧。他们可能被判从1年到20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在加利福尼亚猥亵暴露的判罚比“故意伤害儿童可能致死”还要严厉。直到1972年加利福尼亚最高法院的决定之前,法庭还可以对屡犯者施以不定期的徒刑。

一些精神病学专家赞同法律专家关于这一类违法者具有危险性的判断。露阴癖患者违法行为的严重性有逐渐升级的趋势吗?精神病学家格雷厄姆·鲁斯(Graham Rooth)在20世纪70年代早期写道,被判定有露阴癖行为的人中每十人就有一人曾经试图强奸,每五人中就有一人曾经因为使用暴力进行性侵犯而被定罪。尽管鲁斯将这些统计数字视为露阴癖患者并不危险的证据,我却更倾向于得出相反的结论。一些观察者发现,在露阴癖的某些行为中有施虐的成分。一些露阴癖患者可能是实际上正在压制强奸女性的愿望吗?正如1939年负责评估(纽约)里克斯岛监狱性侵犯者的性诊所的资深心理学主管所问的,今天实施这一违法行为的人会成为“明天的强奸犯和杀人犯”吗?这位心理学家确信答案是肯定的。他以一位28岁的囚犯为例。这位囚犯曾5次因在地铁上裸露其生殖器而被捕,他承认他的最大快感“不是来自裸露行为本身,而是来自那些猛然见到他这一举动的女性脸上所呈现的恐惧表情”。“可以有把握地说,”这位心理学家总结道,“如果任其发展,那么迟早这种施虐的冲动会不再停留在满足于女性脸上恐惧的表情……而是会转化为更强大更猛烈的施虐冲动,比如说强奸、性侵犯或杀人。”这就是为何法律机构(“猥亵暴露”)应当与精神病学家(“露阴癖”)合作的原因:动机与行为一样重要。

但是,正如我在第七章“躺椅”中所说的,大多数心理学专家提倡同

情而不是惩罚这种行为。卡普曼指出,只是因为露阴癖患者“暂时失去了正常理智”而对其进行惩罚是没有意义的。他认为其中可能不存在“责任问题”。因为一名男性开始裸露行为最常见的年龄是 15 岁,所以一些研究者总结道,露阴癖是青少年性试验的一种形式,对于露阴癖患者来说是一种(看似矛盾的)“安全策略”,因为这样避免了“亲密行为和排斥行为的双重危险”。根据这种观点露阴癖只是一种“求爱异常行为”。英国公民自由全国委员会的法律专家则称,裸露自己的男性“对社会没什么危害”。精神分析方法更进一步地指出,许多人都梦到在公众场合赤身裸体。这些梦揭示了“我们应当本着人类的同情心而认识到”,一位神经病学家于 1921 年说,“我们自己和那些被我们称为露阴癖患者,也因此成为罪犯的人的差别……不过程度不同而已”。在 20 世纪 30 年代纽约贝乐居医院的精神病科主任甚至把那些将露阴癖患者和“偷窥狂”视为“可怕的性罪犯”的人称为伪善者。正是这些谴责露阴癖患者的人愿意花大笔的钱去夜总会观看“全裸或几乎全裸的女人的挑逗性舞蹈”。脱衣舞、扇子舞和“泡沫舞”都是合法的露阴癖形式。只不过这些由女性而非男性实施。

露阴癖与性解放的联系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进一步得到加强。露阴癖是找不到自由和满意的性表达方式的男性应对这种匮乏状态的方式。它应当被视为“一名需要某种社会关系但又得不到的无路可走的男人”的心灵呼声,《性犯罪及其社会历史背景》(*Sex-Crime and its Socio-Historical Background*, 1964)一书的作者如是说道。还有人想对猥亵暴露进行更为正面的评析。正如英国布兰特伍德精神病院的精神病医生戴维·汤姆森·麦克莱(David Thomson Maclay)在 1952 年注意到的,“潜在的露阴癖患者”发现自己处境困难。一方面,他不得不实施一种法律和社会都禁止的行为,另一方面,他又处于一个充满了挑逗性的文化中。假如孩子们能够被允许“更为自由地”表达自己,麦克莱哀叹道,他们在以后的生命中就不会感到有必要对“孩童和年幼时欲望和行为受到的……压制进行反叛了”。成年露阴癖患者是“他们对孩

童时期处理不当的冲动所进行的反叛的又一个证明”。换一个更激进一点的说法,就是露阴癖患者不是简单地被吓住了的和无望的:他们是原革命者——至少美国普通外科局医疗部的精神病学顾问是这样认为的。对他而言露阴癖是“对文明强加于其自身的道德镣铐的反抗”。这些“道德规范”被“人为地强加在人的自然本能”之上。露阴癖患者就是对它们的原则性抵抗。

这样的观点浪漫地鼓吹不加节制的性表达带来的好处。但是它遭到了众多的反对,有的反对甚至来自于精神病学界内部。正如《性反常冲动和执迷》(*Sexual Pervert Impulses and Obsessions*, 1900)一书的作者所警告的那样,“在公众场合裸露的难以抑制的倾向”对整个社会组织是危险的。专家们为 20 世纪 40 年代至 60 年代末出现在法庭上的猥亵暴露案件的激增而忧虑。较为保守的评论者认为在案件中 21 岁以下的男性比例的增长尤为突出这一点是非常关键的。“年轻人性困难”的增加发生在一个“致力于消除那些被认为是导致了性变态和神经官能症的禁忌和障碍”的社会仅仅是一个巧合吗?是性观念和社会观念上的变化“对性心理的发展产生了负面影响”,使得年轻人更难以建立起成人间的关系吗?如果这些人精神上患有疾病的话,那么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就处于危险之中了。

## 病态的露阴癖

一旦露阴癖患者是精神上有疾病(“疯子”)而非只是流浪汉(“坏蛋”)的观点得到认同,这种疾病的确切本质就成了人们关心的主要议题。查尔斯·吉尔伯特·查多克(圣路易斯马里恩-西门斯医学院神经系统教授)在 1900 年坚持认为这一行为“明显是愚蠢的而且毫无目的性”,只可能是“精神不正常”的后果。露阴癖患者是“性欲错乱”吗?他们是癫痫病患者吗?很多有影响的精神病专家都相信这一点,包括广

受尊重的性变态研究著作《性精神病学》(1886)的作者理查德·冯·克拉夫特-艾宾。或者说,露阴癖和性欲错乱之间存在联系的说法,会是假象吗?颇有影响的皇家监狱医务检察官 W. 诺伍德·伊斯特在其 20 世纪 20 年代早期的作品中怀疑露阴癖与癫痫有任何的关系,认为“性欲错乱”的说法只会“回避正确思考”,阻碍细致调查。癫痫病人是在无意识的情况下暴露他们的生殖器,他们不具备露阴癖患者那种“变态的”蓄意的动机。

在 20 世纪早期,新一代的精神病学家认为露阴癖患者不是性欲错乱而是强迫性精神失常。露阴癖这种冲动的、强迫性的特点是具有危险性的。在 1900 年的国际医学大会上,一位发言人哀叹“这种需求不可抵制,它在病态快感与既欣赏又抵制这一行为的意识之间痛苦挣扎”。露阴癖患者“公众面前裸露的难以抑制的倾向”使他陷入了一种无休止的“阵发性”生活。

这些男性可能还受到另外一种病症的折磨:求雌狂。对女性而言对应的就是慕男狂。我已经在第四章“劫掠的身体”和第八章“女性施虐者,男性受害者”中讨论过这一病症。“求雌狂患者”具有在“公众面前裸露自己”的强迫性冲动,即使这会毁了他作为一名“牧师或有尊严的银行家”的名声,《医疗法角度下的精神失常》(*Insanity in Medico-Legal Bearings*, 1900)一书的作者如是总结道。密苏里太平洋铁路公司的神经学医生戴维·S. 布斯(David S. Booth)思考了同样的问题,但他想在求雌狂和色情狂之间画一条线。对他来说,求雌狂(以及慕男狂)是神经官能症而色情狂是精神病。因此,求雌狂患者想要满足他们“过度的性欲”,而色情狂患者需要进行与性交或性高潮无关的强迫性行为(确实,在他们的行为中,性器官常常是软塌塌的)。不管是哪种情况,从医学角度来考虑这种性行为是重要的。“求雌狂”和“色情狂”这两个词既代表着病症又代表了病因。

布斯解释他对露阴癖的病理学本质(色情狂)的理解是建立在他对“G. A. R. 先生”的检查和治疗的基础之上。G. A. R. 先生是一位德裔

的机械师,有着很长一段猥亵暴露的历史,并威胁到了其婚姻和家庭的稳定,于1904年2月向布斯寻求帮助。尽管知道报纸对他的行为发布了警告,但他就是无法控制自己在公众面前裸露生殖器官的行为。更糟的是,他痴迷于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实施这种裸露行为。这是一种强迫症:G. A. R. 先生把这种冲动描述为像“一股波浪涌过全身”的感觉,他的脑海一片“空白”,他甚至意识不到自己是在一个拥挤的公共场所。性欲似乎并非其动机。事实上,G. A. R. 先生甚至无法说明他当时是否有过勃起。

布斯被他的病人吸引。他排除了任何遗传上的诱因,注意到G. A. R. 先生尽管常常加班工作,但他的生活方式在其他方面是健康的。脉搏和体温?正常。舌头?正常。内脏?正常。但是有迹象表明他存在神经上的问题。G. A. R. 先生的左侧身体(尤其是手和脚)有轻微的感觉丧失,膝反射过度,部分皮肤反射,包括提睾反射<sup>①</sup>缺失。用布斯的话来说,就是“过度的膝反射发生在所有的官能性和大多数器官性大脑病变中……皮肤反射缺失通常发生在腱反射过度的疾病中,也发生在大脑病变中,但从不发生在歇斯底里症中”。布斯诊断这是色情狂。当G. A. R. 先生因为猥亵行为受到指控时,布斯建议陪审团判其无罪,因为他精神不正常。

然而,问题在于法官和陪审员很难接受一位具有良好性格的人会因心理上的强迫而做出道德败坏的行为。G. A. R. 先生一案经过三次审判,布斯才说服陪审团相信被告精神不正常。头两次陪审团拿不定主意,被告以前的良好性格不利于法庭判定其色情狂一样的行为是由长期精神疾病引起的。但是,正如布斯坚持认为的,“将那些不幸患病被迫实施犯罪行为的人作为罪犯来惩罚,是20世纪文明的悲哀”。

精神病学家必须说服陪审员相信文明是建立在明确区分精神正常和失常者,以及对后者施以其作为有缺陷的一类人所应享有的善意的

---

<sup>①</sup> 向下敲击大腿中上部而产生该反射;对男性来说,该反射通常会致使阴囊和睾丸收缩提升。



基础之上的。为此,精神病学家制订了详尽的疾病分类方法来区分“具有自由意志的粗俗堕落的好色之徒”和“本性自律善良但有强迫裸露倾向和行为的人”。

这种分类的根本目的在于使医疗人员能够通过对外在症状的检查来评估一个人内在精神世界的健康情况。这些外在症状常常与阶级、种族和性别有关。例如在 20 世纪早期,C. H. 休斯(C. H. Hughes)在《精神病学家与神经病学家》(*The Alienist and Neurologist*)上发表了一篇文章,描述了查尔斯·K. 坎农(Charles K. Cannon)所受的痛苦。坎农年约六十,鳏居,是当地的一位著名律师,(新泽西州)霍伯肯三一圣公会的积极会员。不幸的是,有 17 名 8—14 岁的女孩控告他朝她们裸露生殖器,使他名声毁于一旦。他被判有罪,罚款 1000 美元,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休斯思索着这样一位社区中的著名人物是否会犯下这样一种卑劣的罪行,也许他是最新的一位“女性病态性欲亢进”(即虚假指控)的受害者。即使确实有裸露行为,休斯声称坎农也不应为他的行为负责他说:

他的年龄、他的经历和事情的经过都使一位精神病学家对他是否有主观上的道德过失产生疑问。初步看来,精神失常在这一案子中可能是一个比较理性的结论。

有良好的经济地位、白种肤色、遵从主流中年男性行为规范,这些足以证明坎农道德的清白。休斯所能找到的唯一解释只能是坎农处于“神经性疾病导致的性变态”下引起的妄想中。精神病学诊断在维护社会稳定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补偿性露阴癖

将猥亵暴露称为性欲错乱症到 20 世纪 20 年代时变得不那么流行

了。像休斯一样,新一代的评论家注意到露阴癖患者常常是有高度智慧的人,因此精神病学家不能假设这些人是堕落的,在心理或精神上是有缺陷的。猥亵暴露是否有更简单的原因:一个人没有其他性表达方式?性犯罪评论家兼皇家监狱医务检察官 W. 诺伍德·伊斯特于 20 世纪 20 年代明确地指出许多(尽管他谨慎地指出并非所有)露阴癖行为是性挫败的正常反应。许多露阴癖患者是堕落的,急切地想要吸引女性的注意。这些事例也许令人恶心,但它们就像是“农场求爱”或是“某些动物用以引起雌性同类性欲的古怪举动和‘炫耀’行为”。

女性可能拒绝这些“古怪举动”,也可能是主动引发了此类行为。比如说,伊斯特记得有个中年男子的案子,他的妻子突然宣布说“尽管这几年婚姻生活很幸福”,但她不会再与他发生性关系。其结果是灾难性的。在接下来的 18 个月中,这名男子三次因在户外座椅上裸露而被认定有罪(尽管伊斯特嘲讽地注意到该男子“下垂的巨大腹部就算不完全也肯定部分地挡住了他的生殖器”)。这名男子对他自己的行为极为震惊,明白他是在“毁了自己”,但声称无法控制自己。在伊斯特看来,这种犯罪性裸露的很大一部分责任要归于“性冷淡”的女性身上。

封闭一个人合法的性发泄途径是导致其产生精神机能障碍的原因。这一观点常常用于解释殖民扩张过程中发生的行为。例如在 20 世纪 20 年代,波士顿精神病院的马丁·派克(Martin Peck)讲述了对一位成为了露阴癖患者的传教士的漫长的治疗过程。这位传教士在 6 岁时因为一个大女孩向他裸露而受到了“性创伤”。他以极大的痛苦控制住自己手淫的冲动。派克认为,他“超强的性冲动”是被“旧式的宗教压抑”所克制而非“真正得到了调节”。因此,可以预料的是,这种情况在这位传教士处于一种“原始的东方环境”中的时候爆发了。“没有社会发泄渠道”,他无法再压抑自己的性冲动,开始在公众场合裸露自己的生殖器。尽管这种行为使他失去了工作,但这位传教士认为他的行为只是“一位男性小人物正常的弱点”,如果是“和女人有不正当关系”,会令他更为苦恼和难堪。

如何解决这位传教士的两难处境？派克认为，除了对他进行长期的心理治疗外，“医生应当采取更为大胆的手段以使病人脱离那种沾沾自喜的状况”。派克将其如果继续自己裸露行为所可能造成的后果绘成“恐怖图片”。他承认这种恐吓“不符合任何暗示疗法理论”，而且一旦病人意识到自己“精神机能障碍的严重性”，会使他有陷入“反应性抑郁症”的危险。但是，派克还是认为，这种直接的方法在这一病例中是合适的。根据他的说法，这一治疗确实有效，病人在治疗停止三年后病症没有复发。不过派克警告“如果有外在因素破坏了他的爱情生活”，这一强迫症可能会复发。

到 20 世纪 50 年代，这种对露阴癖的补偿性解释成为主流。男人暴露自己的生殖器是作为他们缺乏其他的、可以为社会所接受的性表达方式的一种补偿。在伊斯特讨论中提到的露阴癖患者被迫进行裸露是因为他的妻子冷漠地拒绝满足他的性需要。传教士的强迫性行为是源于放荡的东方文化和白人缺乏“发泄途径”之间的冲突。还有些人声称，成为露阴癖患者只是因为妻子无法有效满足他们的性要求。布兰特伍德精神病院的精神病医生戴维·汤姆森·麦克莱讨论过一个病例。在这个病例中，露阴癖患者的妻子并非真的拒绝丈夫的性要求，而是因为年纪过大无法做出性反应。没有了妻子的抚慰，这位 64 岁的男子开始在洗手间门口对着女孩裸露自己。

麦克莱从这一病例中得出了不少结论。他指出，向陌生人暴露自己的生殖器会有一种满足感，是“更为人们接受的做爱形式”的一种替代物。对于 64 岁的孤独老人而言，比起召妓或是不厌其烦地向其他女性求爱来说，这种行为更为合意。毕竟，这位精神病学家继续说道，露阴癖患者通常腼腆拘谨。他们害怕染上性病或是被拒绝。许多人在情感和性心理上也不成熟。由于这些缺陷，他们缺乏控制自己“自然的”男性冲动的能力。麦克莱坚持认为，所有男人都是希望有多个伴侣的，而只有一夫一妻制的理想和“爱情婚姻”相结合才能控制这一“特征”。不幸缺乏“高品质和经久的”性伴侣的男人只好去寻求其他途径来释放

他们不断积累的性紧张。这是将男性性行为视为压力泵的观点。在内心不断聚积时,猥亵暴露是一种自然的、(按麦克莱的说法)相对无害的道德反应。很显然,监禁对这些露阴癖患者只能起到相反的作用,甚至会由于削弱他们仅有的一点平衡和自信而使问题恶化。

同样的,尽管阉割在一些“极端的案例”中也许是必要的,但“不加限制地诉诸”这一手段意味着“会进一步破坏我们这个国家所珍视的价值观,即人格不容侵犯”。鼓励露阴癖患者将他们的性能量发泄到其他途径会好得多(麦克莱鼓励他们培养“对动物的爱心、从事体育运动或培养起积极的爱好”)。然而很少有精神病学家提到“补偿性观点”的主要缺陷。最显而易见的治疗方法——“通过频繁性交”来消耗露阴癖患者的性能量——不可避免地失败了。

20世纪中期强调露阴癖是男人未能在女人那里得到性满足而导致的“补偿性”行为。这种观点常用于解释许多评论者感到困惑的问题:在他们称为“原始种族”的人群中不存在露阴癖。麦克莱思考了这一令人惊讶的发现。他作为援外医疗团成员在纳塔尔工作时注意到祖鲁人中没有露阴癖。他考虑这可能是因为他们的社会认为年轻人需要性表达是自然的。这一文化下的年轻人“比西方一些年轻人受到的压抑少”,因为他们是以“更接近自然”的方式被抚养长大的,他总结道。1947年《精神科学杂志》一篇文章的作者赞同这一观点:露阴癖在“赤裸的野蛮人”中不存在。这一变态行为显然是“文明的一种产物”。

这一种族性的观点也适用于我们周围的一些情况。一些评论者对为何很少有非裔美国人是露阴癖患者感到困惑不解:“人人都知道”他们在其他形式的性侵犯方面可是臭名昭著。20世纪40年代为芝加哥法庭提供帮助的两位精神病学家认为他们可以解释这一矛盾。他们相信“黑鬼们”早期的异性性行为为猥亵暴露打了预防针。巴尔的摩最高法院的首席医疗官、著名的精神病学家曼弗莱德·加特马契(Manfred Guttmacher)则更进一步认为非裔美国人中露阴癖和恋童癖患者较少的原因在于他们男性生殖器的优越性。露阴癖患者常常都是“消极的

个体,对自己和生殖器有强烈的自卑感”。由于非裔美国人的阴茎“比白人的要长得多”——加特马契毫无顾忌地说,这是“被金赛的实际测量所完全证实了的”——他们不会有这种自卑情结。加特马契也承认“补偿性”的解释是可信的。毕竟,“黑人中露阴癖行为发生率低,部分原因在于他们在一定社会经济水平上享有类似露阴癖患者的自由——穿着花里胡哨的佐特服,开着汽车招摇过市”。我在后面会讲到这最后一种解释将男性非裔美国人女性化了。女性鲜艳的服装和饰品是用来解释她们不必进行裸露的主要论点,而男性非裔美国人在自我表达方面享有了相似的自由。

### 精神分析解释

“补偿性”解释从弗洛伊德的观点里吸取了一些元素,而一种严格运用精神分析法来解释裸露行为的观点在 20 世纪中期开始流行。这些分析者与之前的评论者一样,将变态者与露阴癖患者明确地区分开来。变态者是追求感官快感追求享乐,而露阴癖患者是由无意识的和强迫性的冲动所支配。因此,要求露阴癖患者“自我控制”是荒谬的。他们的行为目的不是为了获得性满足——事实上他们根本不关心性高潮。露阴癖患者的全部心思在于削弱更为根本的挫败感——来自内心深处的乱伦欲望和随之产生的对阉割的恐惧。于是,与父亲争夺母亲的小男孩对父亲可能阉割他作为报复的手段深感恐惧。为了消除这种无意识的恐惧,一些人就会公开对陌生女性暴露“他们完好的生殖器”。对分析者来说,发现露阴癖患者的父母都是严厉的训导者并不令人惊讶。尽管露阴癖患者的母亲常常有“口施虐”和“自恋式独裁”的倾向,但他们

对自己的有着阴茎忌妒的心理的母亲有强烈的依恋性,双方都有

无意识的乱伦祈求。而同时露阴癖患者又对他们“过于男性”的父亲的拒绝和将他们视做婴儿的态度深感羞辱。通过他们的裸露行为,他们向自己和世界证明母亲并未拥有和阉割他们,他们是和父亲一样的男人。

用一位重要的弗洛伊德主义者的话来说,露阴癖患者无意识地向他的观众发出一个信息:“通过对看见我的阴茎做出反应来使我相信我有阴茎。”露阴癖患者还想传递这一信息:“让我相信你们害怕我的阴茎,也就是说,你们害怕我;那么我就不必害怕自己了。”这是“一种魔法姿势”。当然,这些害怕受到阉割的人很明智地确保自己只对年轻女孩进行裸露:在这种男性挑衅行为背后是承认女性的阉割力量。

内森·金·里克斯(Nathan King Rickle)的论文《露阴癖》(*Exhibitionism*, 1942)和他 1950 年的同名著作是有关这种解释的颇有影响力的作品。作为西雅图精神病中心的主任,里克斯大力宣传的观点之一是,露阴癖患者因扭曲的压抑过程而倍受折磨。他坚持认为露阴癖患者通常都是胆小腼腆、被妻子或母亲控制的男性。通过露阴行为,他寻求证明自己具有男性气概和吸引力,至少拥有一样他妻子或母亲所不具备的东西。露阴癖患者高度磨炼的自淫或自恋的形式意味着他的性情感已经“完全失落在自我崇拜中”。里克斯解释道,根据弗洛伊德的分析方法,自恋是男性性倒错发展的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男性“将自己认同为一名女性(通常是其母亲)以获取自爱”。对露阴癖患者来说,这种母子之间的爱被放大了。这个“性倒错的自爱阶段”未能“实现满足”,并很快就变得无法忍受。因此,“暴露性器官象征性地代表了一种反抗;是试图证明主体男子气概的行为以及对一个真实的性爱客体的无意识争夺”。久而久之,这种维护自己“男性优越感”的需要会变得更加强烈,直至无法控制。然而对长大了的小男孩来说,女性仍然是那个“巨大的、压倒性的角色,面对她们,他依然是如此无助”。露阴癖患者因恐惧被女性阉割或吞没而陷入瘫痪。为了从这压倒性的恐惧中解

脱出来,他面对陌生女性(或母亲的替代物)表现出了儿时的恐惧。他需要其裸露对象做出强烈的反应,因为他感到“一种强烈的需要,要为其挫败感寻找一个发泄口;这种挫败感来自于那个禁忌:乱伦”。

里克斯将这种不幸状况的原因多归于露阴癖患者的母亲,是她们犯下了大量的错误。他指责她们既具有“侵犯性”又具有“依附性”,表面上看来“男性化”,常常嫁给被动的男性。里克斯认为这些母亲是“极度自恋的女性,具有强烈的忌妒阴茎的无意识冲动”。“有阴茎忌妒的心理的母亲”是主要的敌人。对里克斯而言,“所有女人,因而也是所有母亲”都是自恋的。事实上,加以一定的限制条件,这是一种“正常的女性特性”。毕竟,所有的小女孩都(“或多或少有意识地”)感到“她们因为没有阴茎受到了歧视”。一般情况下,他接着说:

当女孩认识到女性具有自己独特的优势和资源时,这种感觉就消失了。但是不成熟的女性,那些自身还保留了大量力比多<sup>①</sup>的女性往往会在一生中保留这种“男性抗议”。一个男孩的出现对她们而言是对其困境的一种摆脱和补偿。

露阴癖患者母亲对“这个——切切实实在她自己掌控中的——她先前被剥夺了的男性器官”感到兴奋,这使她一下越过了正常的界限。她的“男性抗议”变成了“对男性实现优越感,至少是平等的要求”。还有什么比制造出男性后代(“作为制造出失落的阴茎的手段”)及终其一生对自己的儿子保持一份“情感控制”更好的方法呢?

对里克斯来说这种精神分析理论不仅解释了露阴癖患者的母亲为何对儿子如此依恋,而且解释了这些儿子为何会无法克制地对陌生女性暴露生殖器。通过裸露,儿子进行了“一种无意识的努力来中止与母亲的认同,切断将他与母亲紧密相连的脐带,并确立自己作为一个独立

<sup>①</sup> 又译“性力”,泛指一切身体器官的快感。——译者注

的男性个体的地位”。通过暴露他那“受到过度重视的、被忌妒的、全能的器官”，他试图“脱离他那具有压倒性力量的母亲，宣告他的阴茎属于他，而且只属于他”。这是一种公然蔑视的行为。里克斯认为，这种蔑视陈规的冲动是如此的强大，以至于裸露者在被逮捕时常常感到即便不是高兴，也是一种解脱。“好像得知他能够做出使自己成为罪犯的行为使他有种满足感。”露阴癖患者希望受到惩罚以“减轻因乱伦冲动而产生的负罪感。警察或监狱就代表着他的超我或父亲，他很乐意为他的冒犯行为接受惩罚，以使他能够更好地原谅自己”。他向社会发出了明确的信息：“看，我是个男人。”他在大喊：“我裸露自己以便人人都能看到。我希望被逮捕以证明我有男性器官，和其他男人一样。”

相比之下，露阴癖患者对母亲的哭诉以无声的谴责的方式膨胀。里克斯将自己置于露阴癖患者的位置。“我曾试过以如此多的方式向你表达我想和你一起进行分享，尤其是分享让我感觉如此美妙的身体。”里克斯想象着露阴癖患者这样无声地对他母亲说道。然而，

当我想和你分享我新的性体验时，总是被你的态度所挫败。你让我感到这是错误的、有罪的……我试图成为你要求我成为的一切：一个优秀的、健康的孩子，聪明、整洁、干净、正直。为此，我必须压抑所有孩子都有的正常的欲望……我远离女孩。渐渐地，我变得自行其是、不与人交往，身体成为了我关注的中心。我崇拜它，就像我努力成为你的理想一般。一切都是为了你。我无法再遏制住自己体内要求解脱的强烈冲动。

在这段论述中，惩罚是受到欢迎的：“如果我能从紧张状态中得到舒缓，并能在某种程度上向你表达我是在向你也是为你裸露，这就是值得的。”

心理疗法是结束这一痛苦状况的唯一途径。在里克斯看来，露阴癖患者必须得到帮助以获得对妻子的优越感，并同时拒绝他的母亲。



如果他已婚,那么妻子同样接受治疗是很关键的。其中部分原因在于露阴癖患者的治疗不可避免地会导致他们夫妻性生活的变化(例如,由于必须让露阴癖患者知道“婴儿般的手淫行为”和体外射精的灾难性后果,因此必须提供正确的避孕信息以使“性交得以完成”),但是妻子接受治疗的必要性还在于确保她不会因为继续拒绝过性生活而阻碍整个治疗过程。她必须“意识到性生活的实现对她丈夫的治疗是非常重要的部分”。

如果说获得对妻子的优越感是一个严重的挑战,那么与母亲分开就更困难了。“地狱都没有像女人嘲讽那样的烈火。”里克斯调侃道。因此治疗者必须做好准备采取一切手段实现分离。也许需要法庭的强制令,但还不够。一旦将双方分开,露阴癖患者对其母亲“扭曲的”依恋必须得到控制。为了避免病人下意识地抵制对其以往经历的深入分析,也许要用一种“让人讲真话的麻醉剂”(硫喷妥钠)。在这样的情况下,里克斯继续说道,治疗者必须是位男性。露阴癖患者需要懂得“尊重权威……如果男性治疗者能部分地但是有效地替代母亲,问题的解决就指日可待了”。

正如里克斯这样的精神病学家所反复强调的,“有效地替代母亲”是困难的。托马斯·哈克特(Thomas Hackett)自从1954年起就在(马萨诸塞州)东坎布里奇的法庭诊所中为被判有猥亵暴露罪的男性提供心理治疗。像他这样的分析者赞同这一观点。他们认为,露阴癖患者痛苦的治疗之路通常经过三个阶段。一开始他们热烈地响应这一治疗方法,声称对参加50分钟的治疗很有兴趣,还常常强调自己在被警察逮捕之前就想着来寻求精神病医生的帮助。(不过哈克特声称从未遇见过一个露阴癖患者不是在警察或法院的说服命令下来寻求帮助的。)在这一阶段,裸露的冲动通常减弱,病人相信只要谈论自己的问题(“尽管没有获得什么启发”)就足以治疗他的毛病。治疗者要抵制住任何自满的迹象,要坚持推进到第二个阶段:即应对不可避免故态复萌。

在冲动又回来时,病人应如何抵制诱惑呢?最初哈克特认为鼓励

手淫是一种有效方法,但很快这一幻想破灭了:事实上,许多露阴癖患者“将手淫视为比裸露更为可耻的行为”。疼痛有用吗?就像人们建议想要戒烟的人用点燃的香烟烧自己那样,哈克特鼓励露阴癖患者在面对不正当的冲动时以某种方式伤害自己。这项建议对他的一名病人造成了严重的后果。这名病人是个建筑搬运工,当受到裸露欲望“折磨”时,他“将一桶砖头倒在了腿上,造成跖骨骨折”。“不必说,”哈克特干巴巴地说道,“产生的疼痛阻止了裸露行为。”

对治疗者和病人来说,确认一个人裸露的诱因是接下来的挑战。露阴癖患者常常试图说服治疗者他们的行为来源于性。裸露是“引诱的前奏”,病人想要相信这一点,坚持认为他们希望女人看到他们的生殖器会惊叹。这是一派胡言,治疗者需要指出:“比起裸露生殖器,为了性接近女人有更好的方法。”治疗者必须说服病人裸露与性无关,而是与侵犯有关。但是病人愤怒的缘由何在?一旦确认了这一点(通过谈话治疗),病人必须找到应对这一破坏性情感的替代方法。哈克特认为欲望升华理论不大可能会有效。露阴癖患者通常都是性受到抑制的男性:他们一般无法面对镜子进行裸露,更不用说对着女友或妻子了。必须找到“社会可接受”的方式来表达愤怒——哈克特想当然地认为在家庭内部对女性发泄怒火是社会可以接受的。用他的话来说,

我鼓励病人在必要时面对妻子大喊、顶嘴、拍桌子,甚至假装发火来表达他的愤怒。最后一种方式就像是体验派表演一样,有时会非常有效。如果露阴癖患者的妻子也接受我们社会服务部门的治疗,那会有很大的帮助,因为她会懂得鼓励而不是反对其配偶尝试新的愤怒表达尝试。

这样哈克特(他吹嘘自己令人印象深刻的“治愈”记录)就通过将他们的侵犯性能量引向与他们关系密切的女性而阻止了他们向陌生女性进行裸露的行为。愤怒控制——是一种鼓励患者侵犯其女性亲人和爱人的

形式,而非只是击打枕头或沙包——成为一种控制那些以陌生女性作为性侵犯对象的男人的方法。

哈克特的这种方法并不罕见。许多其他分析者在见识了露阴癖患者具有极强控制欲的、过于武断的、过于保护的、对性一无所知且保守的母亲或妻子后都给出了同样的建议。阿诺德·维拉(Arnold Veraa)于1976年强烈建议缓刑犯监护官确保妻子和母亲理解“她们是如何参与制造了引发裸露的行为”。为了防止再犯,必须要鼓励露阴癖患者“在家中更主动果断”,并获得“对其男人气概的不断增加的认可”。他的妻子必须“消除对性的一些自我限制,从而培养一种更为令人满意的性关系”。如果改善不明显的话,维拉建议进行“环境控制”,比如说鼓励露阴癖患者离开家庭,换个地方居住。重要的是要鼓励他表达出其内心的“进攻性”,这样他才能建立一个“更稳定、更令人满意的(与他的文化预期相一致的)男性身份”。尽管对大多数刑事司法来说精神分析的方法太耗时间与金钱,但强调女性应当负责培育和迎合男性性需要的观点与20世纪50—70年代的时代精神是一致的。

### 女性露阴癖患者缺失之谜

对男性露阴癖患者的“补偿性”解释和精神分析解释都将矛头对准女性。考虑到这种将责任从(主动的男性)露阴癖患者转向(被动的女性)配偶或母亲的不可思议的颠倒,发现这种性犯罪几乎都是由男性实施的也许会令人惊讶。这种专属性是人类所特有的:例如雌性类人猿就常常在公共场合向其雄性同类裸露生殖器。暂且不论这一对比中的拟人谬误(以及在类人猿中谈论“公共与私下”的问题),为何女性不会公开向未表示赞同的男性裸露生殖器?社会学家给出了一个显而易见的解释:女性有比男性大得多的机会来装饰和展现自己的身体。女性被允许在公众场合暴露的程度要远远高于男性。女性对陌生男性的性

展示也不是出于制造震惊或恐吓的冲动,而是为了引诱。

然而精神分析学界认为这一解释是肤浅的。在一些分析者看来,女性不暴露她们的生殖器是因为“她们没什么好暴露的”。没有阴茎,她们也就没有必要去寻找应对阉割焦虑的途径。“不管是有意识或无意识,她们为没有阴茎而羞愧,并寻求隐藏这一缺陷。”里克斯说道。相反,女性通过生育男孩来应对她们的“自恋”和“阴茎妒忌”,并迅速地将他变成露阴癖患者。

柏林精神分析家热诺·哈尔尼克(Jeno Harnik)于1924年在《国际精神分析期刊》(*Internaitonal Journal of Psycho-Analysis*)上发表的一篇文章是有关这一理论被引用最多的阐述。哈尔尼克运用西格蒙德·弗洛伊德和桑多尔·费伦齐的理论,将自己的论点建立在青春期对女孩来说是一个主要的关键时期的观点之上。随着月经的初潮,对阴蒂的手淫(“直到青春期是经常进行的”)突然停止了。对年轻女性的无意识来说,出血代表着阉割,并与失去贞操的出血一起帮她准备好“力比多(即性欲)从阴蒂向阴道的转移”。这是一个关键性的转变,因为在青春期之前,女孩的性生活有“男性的倾向,通过对阴蒂的刺激和手淫来表达”。青春期导致了“对性禁忌的强化,第二性征的出现,‘美’的发展和自恋的强化”。用哈尔尼克的话来说,

在青春期的压抑开始之前,小女孩实际上有阴茎;在青春期她的“美”得到了发展,出现了在性和美学上注定要引发男性欲望的“魅力”。这些魅力现在成为了自恋式自爱的客体,是对她在客体选择上所受的社会限制……和放弃她婴儿期男性特征——即失去阴茎——的补偿。这样一来,她的美丽,尤其是面容的美丽就补偿了失去的阴茎。

对于女性而言,他说道,青春期的特点就是性禁忌的开始。相应的是,男性在青春期手淫大为增加。因此男性“在一生中都在很大程度上”保

留了“对自己阴茎的自恋式评价,而女性在到达青春期成熟阶段后被迫放弃对此的高度评价,并转而去重视其体形和面容的美丽”。顺便提一句,哈尔尼克认为在青春期未能放弃阴蒂手淫的女孩也无法产生女性“魅力”:她们会不幸地拥有男孩的体形和一张“永不秀美的面庞”。正常的女性“将婴儿期裸露生殖器的愿望替换为裸露除了生殖器以外身体所有其他部位的愿望”。对女性来说“整个身体都成为生殖器”。不过哈尔尼克认为脸是尤为重要的。女性面容的自恋性意义尤其有助于解释为何女性的进化史就意味着她们失去面部毛发的历史。女性在进化过程中面部毛发的消失归因于这一性别裸露面部的“自恋性欲望”。女性露阴癖的表现“与身体其他部位,尤其是面部有关”,而男性则仍为生殖器。

这种解释在左翼精神分析学家奥托·费尼切尔(Otto Fenichel)的《神经官能症精神分析理论》(*The Psychoanalytic Theory of Neurosis*, 1945)一书中得到了认可。费尼切尔同意两种性别都有展示自己的“本能”,但是“男性由于害怕自己有可能失去阴茎,会通过显示阴茎仍然在场来让自己放心。而女性实际上没有阴茎,她们感到这是一种自恋性的受伤,并试图隐藏这一缺失”。于是男性炫耀他们的“力量”,而女性只有展示她们的“魅力”。

不过费尼切尔也意识到,确实有很少一部分女性是露阴癖患者。如何解释她们的心理?在他看来,大多数女性露阴癖患者都能转移她们的阉割焦虑。她们不展示生殖器,而是将阉割焦虑转移到比如说脚这样的部位。于是他有一位病人“喜欢赤脚行走、显示自己赤脚的照片。她还有神经官能症症状,在性交时感到需要伸展脚趾”。但是也有一类更危险的女性露阴癖患者,她们有“舔阴的喜好”,会“特别急切地向男性展示生殖器官”。为了说明这一点费尼切尔举了他的一个病人为例。她手淫时的想象是:

裸露自己的生殖器官,并伴有舔阴的偏好。无意识中在她想

通过吸引男人,让男人依赖并恐惧他们曾经“鄙视”的这个器官,从而来向他们复仇。展示自己受到了阉割是一个魔法手势,目的在于阉割观看者。

在另一个层面这位女性“无意识地相信她有阴茎。她的性变态行为要求男性应当‘看得更仔细些’——那么他们就会找到阴茎”。她喜好舔阴也存在着另一面。用费尼切尔的话来说,展示“丑陋的”女性生殖器官“是一种羞辱男性的无意识态度,是对男性倔强地威胁道:‘我被阉割了;很好,这样,我也要阉割你!’”

## 行为主义的修正

从两次世界大战之间起,行为主义者就认为这样的推断过于主观臆断。将露阴癖患者的行为认为是后天学会的而非本能的不是更简单吗?儿童经常受到他人的刺激和触摸,他们常常发现自己在陌生人面前是赤裸的。因此,对一些人而言,“他人的注视,或是去除衣服”成为一生中兴奋兴奋的“替代品”。当然,这样的叙述无法解释为何只有男性是露阴癖患者,也无法解释为何他们几乎总是选择女性受害者这一事实。但是把它解释为女性学会了其他的自我展示的方法,男性习惯于向女人而非其他男人表达他们的性需要,这样的小问题就可轻易化解了。

正如我在第六章“刀”中所讨论的,行为主义者对露阴癖患者的治疗包括了各种技术手段。由于露阴癖患者从他们受害者表现出来的厌恶和恐惧中获得满足感,一些治疗方法就定位于复制露阴癖患者的行为而消除所有的积极鼓励因素。于是,就会要求露阴癖患者在一群男男女女的医疗人员面前裸露越来越长的时间。观者会不带感情地询问他私密的问题,某些这样的治疗方法是有效的。反复被迫展示自己所

制造出的焦虑感据信可以压制未来裸露的冲动。然而,在被全部由女性组成的观众观看时,他的焦虑感通常会降低。这就导致“无法达到治疗目的”。制造这种负面条件的目的,正是为了激发露阴癖的焦虑感。

反感行为练习是另一种类似的手段,它包括露阴癖患者、他的妻子或父母、律师和医疗人员。在上述目击者的陪伴下,裸露者被要求赤裸着站在镜子前,掏出他的阴茎并“进行他通常的手淫行为”。与此同时,目击者会问他有关手淫中思想和感觉上的“尖锐问题”。例如,他会被问及在镜子中看到自己的身体有何感想,他认为旁观者会如何看他,等等。这一过程持续 40 分钟,结束时病人通常“哭泣、颤抖、想呕吐”。不愿意自己经历这一治疗的病人会观看其他病人的录像,通过“感受他人的经历”来体验这一治疗手段。

最后,还有一种行为主义的治疗方法运用的是系统脱敏法。在这种方法中强迫性的露阴癖患者会被要求放松,然后被置于他所习惯的裸露场所、他习惯的女性类型等刺激物中。渐渐地他会越来越少地为这些刺激物所刺激,他的性幻想也会因此而失去动力。所有这些治疗手段都必须注意过度饮酒、求爱行为和婚姻关系的影响。

猥亵暴露者是流浪汉还是性罪犯? 裸露行为是犯罪还是表演? 犯罪学家和精神病学家同样都希望找到一种分类方案,以便可以通过一个人的外在表现来确定其内心世界。中产阶级的白人男性很容易被定义为露阴癖患者,而工人阶级的黑人男性则更可能被归为猥亵暴露者。

不管是哪一种情况,对警察和陪审员来说,露阴癖相较于其他形式的性犯罪更适用于精神病学概念,法庭也更倾向于让露阴癖患者接受精神病学治疗,不过治愈的可能性很小。认为这些人是根据一种更为广义的男性特征行事会更容易一些:猥亵暴露被认为是(主动)侵犯女性和儿童(被动)的视觉领域。将关注重点从以特定方式行事的男性(猥亵暴露自己生殖器的男性)转向具有露阴癖患者身份的男性从 19 世纪末就开始了,然而最值得关注的是,在对露阴癖的讨论中分析家们将男性生殖器官置于首要地位正对应了(男性)露阴癖患者的行为。分

析家和露阴癖患者的这种做法并不相互排斥,双方都为(精神病学上的)裸露生殖器或(法律上的)猥亵暴露行为赋予了“神秘和魔力的光环”。这实际上是在说:“这是神圣的,你们可以瞻仰崇拜,但不可以触摸”。

男性的生殖器官被视为是如此的强大和不容置疑,以至于男人们主动地把阉割作为遏制其向所谓拥有较低级性器官的人裸露自己的唯一手段。无论是性行为所产生的疲惫还是长时间禁闭的威胁都无法控制独立、贪婪的阴茎。阴茎就是男人;阳物和阴茎融合成了一个器官,明显将女性排除在这一符号等级之外。用《性变态》(*Sexual Deviation*, 1964)一书作者尖刻的话来说,男人们常常相信他们具有“巨大的令人震撼的生殖器”和“很自然地认为女性也会为此感到震撼”而获得安慰。遗憾的是,作者继续指出,女性“很少”感到震撼因为她们往往“将阴茎视为一种有用处的器官,并不对之进行美学上的崇拜,而且也很少像男人希望的那样为它的宏伟所震撼”。

因此,为了回应女性的不理解,露阴癖患者试图证实自己是一个“独立、男性的个体”。他“对着女性象征性地晃动他的阴茎,就像晃动他的拳头一样”。尽管露阴癖患者认为自己永久性地与女人(特别是与母亲和妻子的亲密关系)分离开来,但他必须一直保持警惕,对可能的侵犯和潜在的羞辱“晃动拳头”。



## 第十章 性变态者

1957年7月26日的袭击案发生在新英格兰最大的市政公园之一——马萨诸塞州布罗克顿西北区的D. W. 费尔德公园。约翰和保罗分别是10岁和12岁，他们的父亲开车将他们送到埃利斯布莱特湖边，看着他们在水边铺上毯子。他对他们说的最后的话是：“好好玩，孩子们，我会在3：30回来接你们。”可当他六小时后回来时，他们失踪了。

父亲立即报警并在湖中进行了打捞工作。一百多名警察、消防队员和志愿者对最后见到孩子们地点附近的原始林区进行了搜索。第二天上午九点多一点，他们发现了约翰和保罗的尸体。他们死于性侵犯、窒息和刺伤。凶手还试图焚烧尸体。

《真实探案》(*True Detective*)杂志以耸人听闻的方式报道了追查凶手的过程。显然凶手是个“性变态的杀人恶魔”，该杂志断言并警告道：“在这座60 000人口的城市某处潜伏着一个杀人狂。”惊恐的家长询问：“他现在躲在哪儿？”部分家长报告说他们的孩子近期受到过骚扰（“现在他们明白报道这类东西的好处了”，一位警官抱怨道）。警方审查了“已知的侵犯者”——他们被描述为“鬼鬼祟祟的人。其中有些人被吓坏了，有些人郁郁寡欢、不屑一顾”。警察最终凭借尸体下的一把房门钥匙，以及几年前发生的一起相似案件找到了凶手：雷蒙德·奥尔森(Rayond Ohlson)。在他的枕头下发现了一柄刻着西班牙文“我是猎手”字样的七英寸半长的短剑式小刀，刀柄上棕色的污渍被证实为血

迹。在奥尔森认罪后，普利茅斯监狱其他的罪犯几乎“把他撕成了碎片”。

但是事情还不止于此。21岁的奥尔森有一个漫长的犯罪史。他在12岁时对一名3岁男孩进行了性侵犯并将其打至昏迷不醒，两年后他刺伤并掐住另一个小男孩的脖子，试图将其衣服扒下——这一案件同样发生在D. W. 费尔德公园。为此奥尔森被勒令在沃尔瑟姆的大都市州立医院接受了为期35天的精神病检查，并在确定为属于法律意义上的精神正常者后被判在康科德少年管教所服刑十年。事实上，在对洛根兄弟犯下性侵犯和谋杀罪行时，他刚从管教所被释放七个星期。

奥尔森漫长的性暴力史引起了公众的愤怒：“为什么像雷蒙德·奥尔森这样一个性精神变态者和潜在的杀人犯会不受任何监管地从监狱中放出来？”居民们问道。答案是马萨诸塞州“没有明确、强迫性的法律阻止奥尔森与外界接触”。州假释委员会曾建议地区检察官将奥尔森这样的性精神变态者无限期地置于安全机构内。但是，由于不存在这样的合法机构，管教所别无选择，只能将其释放。洛根兄弟于1957年7月底受到袭击并遇害，同年8月14日马萨诸塞州州长签署了一项特别法案，以保护公众免受像奥尔森这样的“精神变态者”的伤害。奥尔森最终被判无期徒刑，羁押在布里奇沃特州立农场。用《真实探案》的话来说，该州“不得不以这种残酷的方式来认识到像奥尔森这样的人是危险分子”，这真是一件令人遗憾和悲伤的事。

精神病学家、临床心理学家哈里·科佐尔(Harry Kozol)、穆雷·科恩(Murray Cohen)和拉尔夫·加罗法罗(Ralph Garofalo)在布里奇沃特州立农场的性危险者诊治中心工作，并负责奥尔森的治疗。他们将性精神病法律条款的通过和中心的建立归因于公众对奥尔森罪行的愤怒，这无疑是正确的。我接下来将会谈到，在全美国，惊恐的媒体对于极少量的性犯罪的(特别是有关儿童的)关注使立法机构通过了特别条款对此类罪犯进行监禁和治疗。在布里奇沃特，奥尔森接受了单独和集体疗法相结合的精神疗法。正如精神病学家公开承认的那样，这

是一项试验。他们在 1960 年的《新英格兰医学杂志》(*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上承认：“中心为了执行这项新的(有关性精神病患者的)法律所负的重担不难想象。我们没有前例可循,在这一方面也没有完整的文献可查。”因此,他们声称自己“没有教条上的偏见”,也“不存在治疗上的私心”。他们所做的一切都是试验。归根到底,唯一的验证途径就是“病人们接受假释回到社区后的表现”。这对于新英格兰的好市民来说可不是一个好的安慰。

这些精神病学家面对的难题在于像奥尔森这样的人表现出了高度的“发展迟滞或心理退化”,以至于治疗“无望”。尽管精神病学家对于使一小部分精神变态者恢复正常的可能性持乐观态度,但是他们承认评估病人是否可得到假释是“最困难的工作之一”。“我们一直在避免自欺欺人”,他们说道,但是“能言善谈的病人拥有巧妙操纵自身环境的能力,他们的首要目标必然是那些有权决定他们是否可以得到释放的治疗者”。考虑到要确保像奥尔森这样的精神变态者在得到释放后不会再犯的压力,最保险的做法就是将“无限期(的治疗)”改为“持久”,于是对“精神变态者”的诊断就将等同于判决其无期徒刑。

精神变态者与 19 世纪早期的人类文化学家、医生詹姆斯·考尔斯·普理查德(*James Cowles Prichard*)所定义的“道德失常”者是一脉相承的。我在第七章“躺椅”的开头部分也讨论过这类人。对普理查德来说,道德失常是一种“自然情绪、感情、偏好、脾气、习惯、道德性格和自然冲动的病态倒错”,此类患者在其他方面可能完全正常。这一诊断否认遗传缺陷的概念(集中体现为“天生精神缺陷”的诊断),而接受了分裂人格结构的概念,认为这种人格无可抗拒地迫使个人从事反社会行为。正如《精神变态人格和犯罪》(*Psychopathic Personality and Crime*, 1945)一书的作者指出,普理查德在 19 世纪 30 年代对道德失常的定义可以直接拿来定义“精神变态人格”,而后者在几乎整整一百年后才得到广泛运用。

根据 20 世纪的精神病学家们的观点,精神变态者既非可以被确认的

疯子,也非头脑有缺陷,而是处于这两个极端之间的一个空白地带。他们“缺少普通人所拥有的最根本的本能、情感和情绪的平衡”,并因此无法使自己的行为对社会负责。传统“精神失常”的词汇无法对他们做出定义。毕竟精神变态者十分清楚“他们各种行为的意义”,但“为一种欲望或激情驱使而被迫做出危险行为并徒劳地反抗着”。他们缺乏良知或“超我”,因而很少感到内疚;他们对其他人充满侵犯性;他们很难产生爱;他们不能尊重他人;他们寻求一时的满足(“常常是以原始的行为方式”,比如说在性方面)。

用精神分析的话来说,精神变态者的自我(或良知)过于薄弱,无法抵抗本我(“动物性冲动”的源泉)的性和侵犯冲动。他的侵犯性行为在他眼中总是来自于自身之外:他的理性没有问题,能够分辨出正误——他只是无法感到其中的区别。精神变态者拥有一个“正常的面具”。就像社会学家哈里森·古尔德(Harrison Gould)在1948年说的,精神变态者能够“说出所有的道德和社会规范,但是好像无法以其他人的方式来进行理解”。这是一种“语义痴呆”。与正常的罪犯和其他概念上的精神失常者(比如说精神分裂症或精神病患者)不同,精神变态人格“不存在不协调、焦虑或是自我怀疑的迹象”。“他几乎就像是一个无比聪明的机器人,能够做一个健康人所能做的一切,只是无法融入社会群体”。这一精神病学的诊断为陪审员提供了一个新的罪犯类型,他们似乎头脑正常,能够分辨对错,但是却非要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然而精神变态人格最令人厌恶的方面在于他们的“个人主义”:他们缺乏任何的“集体道德”。他们无法认同他人的观点,不具有像忠诚、懊悔、尴尬和不安这样的社会情感,几乎无法进行角色扮演这样的训练。用英国皇家监狱著名的医务检察官 W. 诺伍德·伊斯特的话来说,精神变态者是“道德异常者”,他们具有

超乎异常的强大的几种本能冲动、夸张不稳定的情感、不正常的意志力缺陷,缺乏对道德的理解,无法吸取经验教训。这些缺陷的力

量是如此的强大,以至于尽管他可能拥有正常或高人一等的智慧,但对于社会甚至其自身是一种危险的存在。

精神变态者总是“对他人的权利和感情表现出一种无情的冷漠,缺乏爱心、预见或判断,永远无法理解现实的重要性以及公共权利和规则的价值”。伊斯特的著作写于 20 世纪 40 年代初,当时世界正处于战争之中。尽管他本人对精神变态者感到厌恶,但其特点使部分人开始考虑是否他们是战争的理想人选。正如皇家爱丁堡神经精神病院的内科主管在 1942 年所哀叹的,许多精神变态者的家长

将战争视为天赐良机。他们认为终于为自己麻烦的儿女找到了一条出路。无论如何他们宁愿这些子女光荣地死在异国他乡也不要成为后方的负担,而本来他们是几乎无法避免会成为后者。

这位精神病学家希望去除父母和军方这一错误的观点:精神变态者不会成为好战士。并非所有实施性犯罪的人都是精神变态者,而那些变态者对于身陷战争并不安全的社会来说尤为危险。

有关“精神变态者”的定义和观点急剧扩张,令人生畏,以至于掩盖了这一词语应用上的重大变化。这个词最早统指惯犯,而非性暴力罪犯。事实上,直到 20 世纪 30 年代,这个词的意义与男性流浪汉、酗酒者、不良男女青年及“好色的”女性相近。美国第一所收容精神变态罪犯的专门机构是在 1916—1918 年建立的贝德福德山女子管教所,其使命是消除女性卖淫。

这种情况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美国发生了急剧的改变,“精神变态者”一词前越来越多地被加上“性”,或直接被用来称呼性罪犯。男性的性危险性以及监狱对这些人的无能为力引发了一场全国性的恐慌。性精神变态者增加的部分原因在于经济危机破坏了家庭生活,引起了人们对现代男性气质本性改变的焦虑。用历史学家艾斯代尔·弗里德曼

(Estelle Freedman)的话来说：

失业的男人和流浪汉出现在经济危机时期，表明家庭的实际解体，象征潜在社会和政治的混乱……精神变态者可以代表无政府状态的威胁，个人既不被社会规范也不被个人良知所束缚。这种明显将流浪汉“性特征化”的做法部分地反映了现代美国经济和心理身份的融合。

从 20 世纪 30 年代起，大众媒体在精神变态诊断趋于性特征化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他们开始特意甚至费尽心机地关注性犯罪，其中罪犯被称为“野兽”，就藏在媒体以前小心翼翼呵护着的当地社区内。媒体还特别关注对幼儿的性侵犯（以及经常伴随的凶杀）。这些凶手肯定是没有良知，记者断言道，因为他们选择的受害者是如此明显的无辜。嗓门最大的是 J. 埃德加·胡佛 (J. Edgar Hoover)，他在 1947 年的《美国杂志》(*American Magazine*) 上告诉读者“堕落的性侵犯者”对一系列的犯罪负有责任。“如果马戏团的野兽破笼而出，”这位联邦调查局局长争辩道，“整个一座城市都会立即动员起来。然而比野兽更凶残的堕落分子却被允许在美国随意游荡。”

到 20 世纪 50 年代这种恐慌的谣言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目前对美国公众而言大概没什么罪犯比性精神变态者更危险的了。”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校内法律评论》在 50 年代中叶的一篇文章如此宣称道。《星期六晚邮报》在 1948 年报道说，“成千上万的”“所谓性杀手”“在这个国家自由游荡”。尽管有一些评论者呼吁要镇静（“无论我们人类在考虑安全立法或修订了的销售法案时有多么理智冷静，但一牵扯到性，理性和客观就被情感所代替。”一位专家这样评论道），但是 20 世纪 30—70 年代间对“性精神变态者”这样的新兴群体，政治和社会方面的关注呈周期性的大起大落之势。

对精神变态者的担心集中体现在他们罪行的性和暴力方面并非巧

合。精神变态者并非单纯的杀人犯,很重要的一点是他的病理在于性。正是他无法控制的性冲动构成了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的对精神变态者的主要定义。精神变态者将性视为一种“痒,有机会就抓一下,对其‘性目标’所造成的影响却缺乏同情或认同感”。他“感受不到情感联系,只是实际或想象中的对他人的控制”。而更糟的是,按照《性精神变态者》(*The Sexual Psychopath*, 1951)一书的作者的看法,这些人的性冲动呈一种“强迫性的、永不满足的、永不停歇的、不加控制的(或者说是不可阻挡的)、毫不缓和的冲动形式,使他们无法得到休息或安宁”。就像“他将自己的生命奉献给了性……无论他还有其他什么样的生活都是次要的”。这也有助于解释为何精神变态者几乎都是男性。用《精神变态概念》(*The Concept of the Psychopath*, 1948)一书作者的话来说,“这种原始冲动”“在一些女孩和女人身上是如此的微弱”以至于“控制这些冲动”“并不很难”。不幸的是对于很大比例的男性来说却非如此。

原始冲动的爆发只是得到公认的导致精神变态人格的解释之一。尽管有少数精神病学家相信精神变态是由于脑部损伤引发的,但大部分将病因归为幼时的创伤和扭曲的性教育。例如,罗伯特·林德纳(Robert Lindener)在《石墙和男人》(*Stone Walls and Men*, 1946)中采用了精神分析学结构,他认为,精神变态者一直未能解决其幼时的俄狄浦斯冲突。因此,他的一生都处于乱伦和弑父幻想的压力之下。他的无目的的暴力行为是试图引发其父亲,以及引申意义上的社会的愤怒。

幼时性行为也同样是重要因素。精神病学家拉尔夫·D. 拉比诺维奇(Ralph D. Rabinovitch)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的一次性精神变态研讨会上说,这些人成长的“过分保守拘束的”家庭负有责任。他相信可以将这一人格紊乱“追溯到 1 岁时对生殖器进行无意的、探索性的摆弄时遭遇的严厉的惩罚性对待”,并因此使性与内疚密不可分。扭曲的童年还有助于这些精神病学家解释为何来自富裕家庭的男孩同样可能成为一名精神变态者。确实,正如一名纽约律师所评论的,由专职保姆而非慈爱父母抚养大的富裕家庭的男孩和孤儿院长大的儿童同样可能经

历一个会导致精神变态人格的扭曲的成长过程。

精神变态与阶级无关,最终的结果是性扭曲,并且常常由于患者试图通过夸张的男子气行为来掩盖其无意识的女性化倾向而愈发严重。纽约贝乐居精神病院高级精神病医生在1948年说道,精神变态强奸犯对以正常的男性情感和态度与女性进行性接触暗藏畏惧。将女性作为性目标而待之以冷酷的、以自我为中心的态度掩盖的是其不愿接受男子气概的社会标准,原因在于害怕自己缺少这方面的性别气质。

根据这位精神病学家的观点,“侵犯性的性精神变态者”“被驱使不断进行性征服,以实现成功的男性对性的控制所带来的情感安全”。这种观点建立在两性关系之上,预先假设“男性对性的控制”是这些不够男人的男人所追求的标准。精神变态者所谓的不成熟证实了他们一直未能“长大”,“摆脱”青春期“迷恋”。广为引用的《性侵犯者及其侵犯行为》一书的作者、精神病医生本杰明·卡普曼说,性精神变态者一直都没有实现“性成熟”。他们代表的是“一种在早期的发展阶段……误入歧途的性生活,导致了一种发育不全的、受到抑制的性行为”。这就解释了为何他们的受害者常常是年幼者,以及为何他们欲望的力量是如此强大。换句话说,精神变态者停留在更接近本能的婴儿阶段,缺乏通常能导致性成熟的控制力。

所有精神变态诊断的倡导者都同意这类罪犯是精神上有毛病。卡普曼是一位不知疲倦的精神变态诊断的倡导者,他注意到哥伦比亚特区对精神变态者的定义是:

一个并非精神失常的人在性方面不断做出违法之事,证实了其缺乏力量控制自己的性冲动,因而可能会对其欲望目标进行袭击或造成伤害、损失、痛苦及其他不幸,具有危险性。

然而卡普曼问道:“什么样的人……被认为不是精神失常却因在性方面不断做出违法之事表明其完全缺乏力量来控制自己的冲动,控制自



己不顾社会和个人考虑而袭击他人的无法遏制的欲望?”无疑这些人和精神分裂症患者一样精神失常。“性精神变态者,”他坚称,是“一种性威胁”,但他们不是“蓄意地、邪恶地做出这些行为的有意识的主体”。事实上,他们的“疾病”常常促使他们走上自杀之路。因为“无法控制的本能”“对任何惩罚都没有顾虑”,所以治疗而非禁闭才是他们所需要的。《性罪犯》(*The Sex Criminal*, 1939)一书的作者伯特兰姆·波伦斯(Bertram Pollens)赞同这一观点。他注意到性罪犯“并非魔鬼附体,将他送上电椅或关起来既无法治愈他的毛病,也无法阻止他人成为性精神变态者”。他“身患疾病——一种精神扭曲疾病”。这也许不像“手臂骨折那样实实在在,能被看得见”,但“同样真实”。“必须用科学来拯救!”他呼吁道。

## 精神病法律

精神病学和其他学科设法对处置被(他们)诊断为性精神变态者的法律施加了影响。事实上,精神变态的概念更多的是因为其在法律上迅速被接受而非医学上的确诊而影响广泛。许多国家对精神变态做出了法律上的界定,尤其是在英国和美国,其中后者要严格得多。在英国精神变态与性侵犯联系没有那么紧密,而且由于法律要求长期精神失常的证据,因此它与个人的身体“体质”概念相关。一篇名为《对精神变态侵犯者处置的最新动态》(*Recent Trends in the Management of Psychopathic Offenders*, 1951)的文章只是简单地将其定义为“一种保持在18岁以前状态的精神发育扭曲或不全,并带有很强的邪恶或犯罪倾向”。对精神变态者的处置条款也被置于有关精神健康的法律之下。根据1959年的《精神健康法》(*Mental Health Act*)第26条,他们可以被拘留在布罗德莫尔这样的犯人精神病院。这一切只需两名精神病医生证实该人对自己或他人构成威胁并具有“暴力、犯罪或危险倾向”就

行了。一个人即使没有任何违法行为也可能被诊断为精神变态者。

相比而言,美国各州于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通过专门的法律来处置被称为精神变态者的这类人。密歇根州在 30 年代中叶通过了第一部性精神病方面的法律的法律。不过被宣布违宪。因此,真正产生效力的第一部此类法律是 1938 年在伊利诺伊州通过,加利福尼亚和其他几个州也随后通过了相似的法律。在 30 年的时间内,有 33 个州及哥伦比亚特区通过了性精神病法。

这些法律在各州之间各有差异,但大多数可分为两类。第一类对处置惯犯或暴力侵犯者的法律进行了有效的延伸。侵犯者将会在陪审团面前举行一次听证会,如果精神病医生证实他是“导致犯罪的性精神变态症”患者,他会在定罪之前被关押在监狱的精神病区。一旦医院的精神病医生宣布他“病好了”,侵犯者可能被判缓刑而得到释放,或是回到法庭,为其原先罪行接受审判。雷蒙德·奥尔森接受的就是这种法律的惩处。第二类则无需有犯罪行为即可监禁。任何人——无论是否受到犯罪指控——都可能会被带上法庭。如果被专家认定为精神变态者,他将被送往精神病院直到其他专家确认其不再对他人的健康和安安全全构成威胁。在两类法律中作为精神变态者被送入精神病院的个人都不得不“无限期地”待在那儿——也就是说从一天到一生中的任意时间段。

就马萨诸塞州的雷蒙德·奥尔森一案而言,这些法律的通过是典型的由于媒体渲染而产生的对性袭击、尤其是针对儿童的性袭击的恐慌所造成的。在这一敏感政治气候时期,性精神变态法律极大地加强了法庭对性侵犯者的权力。在相对平静的时期,有 1/3 强的性侵犯者被送去接受专门设立的鉴别及治疗(如果有必要的话),而仅仅几年后,在一场性丑闻事件后,被送去接受鉴别的侵犯者的比例激增到了近 2/3。《华盛顿州被定罪的侵犯者的特点和治疗》(*Characteristics and Management of Committed Sexual Offenders in the State of Washington*, 1971)一书的作者评论道,精神病法律使法庭通过“对侵犯者的假

释司法审查提出独特的要求”而增强了“对他们的控制”。如此法律使法庭在“履行其保护社会职责上更在行、更有力”。

按照这一模式,为了保护社会,需要对这一类侵犯者进行治疗,而非简单地关起来。正如前面提到的,这些法律反映了精神病学的力量,也反映了这样一种观点,即精神变态者不会因监禁威胁而停止犯罪。毕竟,正是这些特点将精神变态者与“正常的”罪犯区分开来:他们缺乏判断、无法吸取经验,在内疚、悲痛和害怕这样的情感方面存在严重的缺陷。事实上,监狱不仅无法阻止精神变态罪犯,甚至可能会加重他们的危险程度,因为监禁促使他们成为“性变态”,因此这样就可以纠正他们“超出平常的性嗜好”。在这种情况下,精神变态者可能使整个监狱的人员受到传染。

有可能阻止这种传染吗?精神变态者能治愈吗?精神变态诊断的支持者承认治疗缓慢而困难,但治愈可能性是存在的。单独或集体的精神疗法是最常推荐的治疗方法,但是对精神变态者的疗法是无所不包<sup>①</sup>。正如支持者们喜欢指出的那样,治疗比监禁更省钱。例如在华盛顿州,诊断治疗一名性精神变态侵犯者的费用是每天 5.97 美元,而将其关入监狱每天则要花费 13.46 美元。应当承认,华盛顿州的治疗费用要比其他州便宜,因为该州采用了一种“指导性自助模式”的治疗方法。这种疗法无需大量医疗人员。除了费用低以外,性侵犯者平均的住院时间为 7 个月,而在监狱中的平均服刑期则为 29 个月。而且由于半数的侵犯者为已婚,他们中的大部分家庭在侵犯者服刑或治疗期间必须要依靠公共救助,较短的禁闭期所节省的开支是可观的。然而问题依然存在:刑事审判体系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预防未来的犯罪吗?还是其有责任代表受害者实施惩罚?又或是其有责任试图减缓精神变态者自身也许无法控制的精神痛苦的病症?如精神变态诊断和法律的支持者所说,治疗是可能的,而且并不昂贵。这一对费用的考虑是重要

---

<sup>①</sup> 对这些疗法的讨论见第六章“刀”和第七章“躺椅”。

的,而且也不是面向整个社会。就像精神病学家埃德温·H. 瑟德兰德(Edwin H.Sutherland)在其《性精神变态法律的扩散》(*The Diffusion of Sexual Psychopath Laws*, 1950)一文中不经意承认的那样,精神病学家在法律的延伸上有着“经济利益”。不过真正的问题依然存在,治愈是可能的吗?

### 精神变态方面的保留意见

认为将具有性精神变态倾向的罪犯和其他罪犯分离开来有益的观点在 20 世纪 60 年代达到了顶峰。在加利福尼亚这样的州里将性犯罪者置于精神病法律的管控之下尤为普遍。1949—1980 年,该州每年大约有 1000 名性侵犯者依据这一法律受到监禁。不过这一做法并没有得到普遍接受。比如说伊利诺伊州的法庭相比而言在运用精神病法律方面就要审慎得多,1938 年该法律通过,最初十年内只判处了 16 人监禁。相似的还有华盛顿州,该州在 1948—1949 年间审理了 636 例性犯罪案件,其中只有 20 人按该州的精神病法律被定罪。到 20 世纪 70 年代所有的州都开始废除这类法律,尽管从 90 年代起它们又以性侵犯法的形式被重新确立。我将在本章结尾处谈到这一点。

对性精神病法律逐步废除是由一系列针对精神变态诊断、该法律的专制性及是否合乎宪法的批评引发的。评论家在公民的含义及人们应承担的义务方面争论不休。

关于精神变态的诊断,精神病学家发现自己最先受到批评。主要的问题在于缺乏一个一致的关于精神变态者的定义,尽管许多人声称他们可以分辨出哪些人不属于精神变态者。确实,对精神变态者的诊断常常是建立在不同于任何通常的精神病范畴之内的症状之上的。正如两位医生在 1952 年的美国精神病协会年度会议上向与会者所说的那样,“性精神变态”实际上是一个在“某些行政和教学场合”才有用处

的“描述性”词语。它和其他精神失常的区别仅仅在于这种精神失常无法“被归入传统的所谓精神病或精神神经病或精神发育不全的范畴中”，但存在对社会不利的“古怪”行为。

精神变态诊断是精神病分类的垃圾篓。用一部在 20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间重印了多次的犯罪学重要教材中的话来说，“精神变态者”、“精神变态人格”和“体质性精神不健全”这些词“在使用上没有什么区别，都指的是这样一类人，他们情感异常，但并不表现出精神病人所特有的与现实相割裂的症状……诊断精神变态人格的方法没有任何标准或客观性”。这一标签可以“被用于几乎任何一个人”。书中反复指责这个词是一个“垃圾篓范畴”，“那些本无法解释的犯罪行为”都可以“扔进去”。诊断完全是权宜之计，“精神变态人格满足了给每个病人一个诊断标签的心理需要，”《精神病学与法律》(*Psychiatry and Law*, 1952)一书的作者如此总结道。他还补充说，精神病医生和其他医生一样不愿称病人“未被确诊”。定义“精神变态者”就像定义“河马”一样：精神病医生只有“在看见它时才认识”。

最后，认为性侵犯者与“其他罪犯”不一样，他们拥有特殊的心理，更可能无视处罚而重复其侵犯行为且对社会尤为危险的观点受到了一些精神病学家的质疑。由于许多种犯罪(包括盗窃和凶杀)都是罪犯在性冲动的影响下完成的，为何不将精神变态法律延伸至包括所有的重罪犯？他们问道。无论怎样，整个处理的特点是循环推理：精神变态者是进行暴力犯罪的人，他们进行这些犯罪行为因为他们是精神变态者。

精神病学对“精神变态者”定义上的模糊可以从 1958 年马萨诸塞州法律上得到体现，雷蒙德·奥尔森就是依据该法被无限期监禁的。根据这一法律，“性危险人物”指的是：

一个在性方面做出不法行为的人，其缺乏控制自己性冲动的能力。这一点可由其反复性的或强迫性的行为以及其作为成人对不满 16 岁受害者的实施暴力或侵犯行为所证实。因此他可能会

袭击或以其他方式对他不加控制或无法控制的欲望目标加以伤害。

然而,精神病学家指出“性危险”一词只能从社会意义上来理解,并不具有病原学上的意义。它指的不是病症,而是未来的行为。这样,它把“一种相对而言不熟悉的要求和责任”——即预测未来行为的能力——赋予精神病医生身上。这一责任太重了,治疗奥尔森的精神病医生断言道。此外,并不存在明显的理由将这一过于严厉的法律仅仅用于性罪犯。其他的暴力罪犯也是危险的,却免于不定期监禁的威胁。显然,将性危险分子与社会危险分子区分开来反映的是社会方面而非精神病学方面的考虑。

从另一个角度讲,评论家注意到尽管对性精神变态者的诊断据称是从医学角度出发,但医生却常常将医学判断和法律上的考虑混在一起。对一个人是否为精神变态者的评估常常是在缺乏常用诊断工具的情况下做出的:例如不进行心理学的、投射的或神经学的测试,也不进行任何通常为精神病评估而做的检查。更令人担心的是,犯下某种特定罪行就自动成为患病的证据。据报道,有一位医生在做出精神变态诊断时,声称“乱伦行为”就足以满足“性精神病法律的要求”。

关于违反了精神病法律的人是否有资格根据社会保障法获得伤残补助,争论颇多。法律的法律特性和惩罚特性与精神病学或诊断之间的矛盾在这一争论上体现得最为明显。例如在1967—1968年的《斯坦福法律评论》(*Stanford Law Review*)中,萨利安娜·佩顿(Sallyanne Payton)认为,按照精神病法律“精神失常”相关条款判处某人监禁并不能自动成为该人精神存在缺陷的证据。根据法律实施的监禁“更多的是与刑法而非民事上‘精神疾病’的条款相关”。很重要的是认清这些法律背后的“政治现实”:它们是“可以把犯人关得比按照正常刑法程序更长时间的手段”,她这样承认道。罪犯“必须为他们的行为承担经济后果,因此丧失了获得补偿的资格”,否则的话会造成奖励“相当比例的

罪犯”的风险,而他们中许多人“不负责任、情感浅薄”。她最后总结道:“一个人因实施了被定义为犯罪的行为而获得经济上的奖励,是因为据说他们容易做出此类行为。这在表述标准上是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换句话说,被送往精神病院监禁本身并不代表精神上有疾病。

佩顿至少是诚实的,承认对疯癫的诊断是法律而非精神病学上的判断。运用精神病学对付罪犯如果偏离了其目标——治疗的话,问题就更大了。毕竟,如果这些罪犯不是为了接受治疗的话,又有什么理由把他们放在精神病院或病房中而不是监狱中呢?做出诊断时完全不考虑治疗。例如在内布拉斯加有 63% 的精神变态者所接受的“治疗”只是被拘禁在精神病院中。公立精神病院严重缺乏人手。事实上,在 1958 年只有 15 个州医生数目超过美国精神病协会所规定数目的半数。在许多精神病院甚至没有足够的人手完成对每个病人每年一次的报告,更不用说提供任何形式的治疗了。难怪哈斯汀斯州立医院的前总监向管制委员会主席报告说情况十分危急。他承认“我们没有足够的医生来进行病人需要的全面治疗”。尽管他们“竭尽所能”,但事实是,医院的 6 名医生需要应付 1700 名病人。精神变态者需要全面长期的治疗,但在现有资源条件下是不可能的。

许多评论者问了一个更为根本的问题:首先精神变态者能治愈吗?一些精神病医生直言不讳地声称不可能,他们主张从“有限治疗资源的经济效益”角度出发,社会应当任精神变态者在“监禁中自生自灭,因为通常的控制方法对他们不起作用”。治疗会不可避免地遭到失败因为“由社会的敌意和精神变态者自然的防御反应所导致的情结会使任何一种治疗都受到破坏。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末针对马萨诸塞教养所(雷蒙德·奥尔森被监禁的地方)服刑人员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只有 36% 的病人对精神治疗有积极反应。一些精神病医生琢磨那些对治疗有反应的病人首先也许并不是“真正的”精神变态者。“真正的”精神病得到改善的迹象可能只不过是正常成熟过程的产物。随着精神变态者年龄的增加,他们的激情和敌意逐渐消退。对治疗结果的悲观态度甚

至使一些州立医院的医生主张,应当把精神变态者隔离在一个集中居住区进行劳教,在那儿他们至少可以部分地自立。建立精神变态者聚集区不仅可以使社会(也许是永久性的)除去这些危险人物,而且能够“给精神病医生一个近距离长期研究这些人的机会,从而对他们有所了解”。

## 社会批评

精神病学对性精神变态概念的批评因对法律应用上的顾虑而加强。评论者开始注意到一个令人不安的趋势:性罪犯常常因为一些微不足道的过错而被判处“一天或一生”的不定期的监禁。这样一来,公众相信他们将免受极度暴力的性罪犯的伤害,而实际上法庭运用法律所赋予的这一宽泛的权力处罚的却是那些犯下相对轻微罪行的人。例如,按照伊利诺伊州《性危险人物法》(*Sexually Dangerous Persons Act*)被监禁在精神病院中的性罪犯有半数以上为非暴力侵犯者。门罗公园的新泽西州立诊断中心也存在相似的情况。拉尔夫·布兰开尔(Ralph Brancale)、阿尔伯特·艾利斯(Albert Ellis)和鲁斯·R. 多尔巴(Ruth R. Doorbar)检查了头 300 名按照《性侵犯法》被送到中心来接受精神变态检查的人,发现大部分是“无害的、不会生活的、被动的和过错不那么严重的罪犯,而非暴力的、具有施虐欲的性恶魔”。58%的人实施的是裸露生殖器、散发淫秽材料、口出污言秽语、“温和性侵犯”及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这样的行为,他们称之为不那么严重的侵犯行为;42%实施了强奸、“严重性侵犯”和同性恋这样的他们称之为严重的侵犯行为。在所有被送来评估的人中,有 1/4 使用过武力或强迫手段。而且这些研究人员没有发现侵犯的严重程度与其精神失常程度的对应关系。最终这些被送来接受评估的人中,只有 3%被确诊为性精神变态者。



依据这一法律受到监禁的人中,有许多是同性恋,这一点并不令人惊讶。一方面,精神病法律是在对性进行严厉压制的时代通过的。比如在20世纪50年代早期,有38个州的法律规定婚姻之外的性行为是违法的——因通奸而被监禁“并非罕见”。在这样一个压抑的氛围下人们通常无视同性恋者的具体行为而直接将其归为精神变态者。事实上,像艾斯代尔·弗里德曼这样的历史学家令人信服地论述了性精神病学的提出和发展在将男同性恋者等同于精神病人,并把他们当成儿童暴力骚扰者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她甚至暗示“精神变态者”一词就是“同性恋者的代称”。尽管这一观点可能有些夸张之处,但确实有许多人被称为精神变态者是由于他们的同性恋行为而非任何公开的暴力行为。

从更广的角度上看,精神变态诊断将施虐狂似的强奸犯与窥淫癖患者混为一谈。由于偷窥者要多于强奸犯(而且窥淫癖患者和露阴癖患者为惯犯的比例要高得多),因此医院充斥的是被诊断为精神变态者的非暴力犯。事实上,一些精神病医生揭露道,暴力强奸犯反而不太会按照这一法律接受监禁。一项对1961年被指控犯有强奸罪的男性的研究表明,强奸犯与其他的性罪犯有很大的不同:他们不太可能表现出精神不正常的迹象,也没有前科。相对于被确定为露阴癖或同性恋的人,强奸犯往往“在性和精神上是正常人,他们行为部分是由他们总体反社会行为模式的衍生而来的”。

因此精神病法律的适用范围大大超出了本来的意图。“这样的法律允许在限定范围内对新的程序进行试验”,一些精神病学家评论道,并补充说这些程序“太激进了,无法获得普遍接受”。明尼苏达《精神变态人格法》(*Psychopathic Personality Act*)在一个作者看来只不过是“偷偷摸摸地使用法律的力量来定义精神失常,以便将犯人囚禁比按照正常刑事程序更长的时间”。这一点使得医学史家西蒙·A. 科尔(Simon A. Cole)雄辩地声称这些法律实际上是“压制……非暴力或双方同意的性行为的借口”。然而产生的后果却是治疗资源被严重占用,

对暴力罪犯的救助被迫减少。

将犯罪行为大为不同的人混为一谈是许多不正常的现象之一。在不同的司法程序下,性罪犯根据法律接受的处罚也可能存在着天壤之别。在接受纽约刑事法庭的精神病诊所诊断的性罪犯中有 16% 被确定为精神变态者,而在该市贝乐居接受诊断的性违法者中有 53% 被确定为精神变态者。而且,甚至在同一个州内这项法律在实施上也不尽相同。比如在内布拉斯加,有些县将双方同意的同性恋行为也纳入该法管辖范围之内,有些县则不这样做。有些县将露阴癖行为当做“不端性行为”的一种,可能被认定为精神变态行为,而有些县则需要有暴力的犯罪行为,才能将露阴癖行为确定为精神变态行为。

在阶级和种族方面,精神病法律的运用也存在着重大的差异。针对罪犯,精神病医生往往会对他们不熟悉的人做出“性精神变态”的诊断,即那些缺乏性违法记录的受过教育的中产阶级罪犯。因此,在治疗上有很强的阶级性。正如《治疗的碰撞》(*The Therapeutic Encounter*, 1972)一书的作者所点出的,治疗者往往

将那些来自中产阶级家庭、拥有更高智力、在性违法行为以外没有长期犯罪记录的人确定为性精神变态者。正是这群人受到了最多的治疗(或者说至少治疗者最乐意面对这群人)。然而,“病得最厉害”或最危险的罪犯并不总是被包括在内。

而且,种族概念是这些特点的核心。精神病法律很少用于非裔美国人。在华盛顿州,受到性精神病法处罚的 90% 是白人。在所有的罪犯中,近 3/4 的白人罪犯被送去接受专门的治疗,而少数族裔的这一比例只有 1/3 多一点。由于这些歧视性做法的存在,针对性罪犯所设立的治疗机构带有很强的种族色彩。在普通监狱中黑人罪犯的人数要大大多于白人罪犯(相对于他们各自在总人数中的比例而言),在针对性罪犯的机构中这一比例则和他们各自占总人口的比例更为接近。这种“反

常的平等”反映出的事实是黑人性罪犯更容易被认为是罪犯而白人性罪犯则被认为是行为异常者。

法律程序也造成了这些歧视性的做法。黑人罪犯找律师的可能性较小,因而提出按该法审判的可能性也较小。此外,据说黑人性罪犯的心理构造与白人不同。用1954年3名泽西州诊断中心雇员的话来说,

白人罪犯往往是情感极度不稳定,带有严重精神病症状的人,而被定罪的黑人罪犯则往往是情感稳定、适应社会、年轻、非行为异常者,并且会为自己的性犯罪找到各种辩解的理由。

确实,与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实际上是新泽西许多黑人文化中正常可以预见的一部分”。他们声称由于黑人强奸犯不那么为自己的罪行“感到内疚、羞耻或自我否定”,因而他们的情感比较稳定。例如,1957年《印第安纳法律评论》(*Indiana Law Review*)中一篇文章的作者就说非裔美国人的性道德观正是“如此,因此黑人针对黑人的指控要少于在同样的情形下白人对白人的指控”。黑人性罪犯表现了其种族共有的特点:不成熟的性行为而非受到抑制的性发育。于是精神疗法不会“奏效”。对这些罪犯起作用的是“纪律,而非治疗”。

### 法律和宪法方面的保留意见

精神病法律在精神病学方面遭到抨击,它们还被指责歧视社会地位低的人们,不过最有力的批评来自法律界内部。在大多数司法审判中精神病诉讼从本质上讲属于民事而非刑事。一个人可能被判处在一所州立精神病院接受不限期的监禁,但并非因为他被确认为有罪,而只是因为他被诊断为性精神变态。尽管他一旦被释放还可以按其原罪行对其提起诉讼,但事实上法律许可了官方因一个人的身份而非因其行

为对其进行惩罚。

和精神病学方面的批评者一样,法律批评者对精神病法律表述上的模糊性进行了抨击。尽管许多这类法律都有针对累犯的条款(一个人只有在其重复犯罪时才会被判处无限期的徒刑),但是究竟多长的犯罪行为记录才算足够长?同样的,该法律中包含有“危险性”的条款未能明确一个概念:什么时候“危险”才是足够危险的?谁来预测哪一位性罪犯有可能再次犯罪,哪一位不会再犯?精神病医生能够预测未来吗?谁能可靠地证明,比如说,某个罪犯像内布拉斯加州法律规定的那样表现出“完全缺乏控制自身性冲动的能力”?由于没有给出时间期限,法庭只好自己去琢磨一个罪犯是否会在他接下来的人生中再犯了。由于不可能预测一个人是否或何时会再犯,因此他可能会发现自己实际上是被判了无期徒刑。许多精神病院与监狱非常相似。一项研究表明,这类法律甚至未能达到将性罪犯与“自由”社会分隔开来的基本目的,因为近15%按此类法律被送进医院的罪犯有机会逃跑。

还有人对此类法律是否合宪提出质疑。大多数的法律都被指责违反了宪法有关反对残酷和超常惩罚的保证。精神病法律对罪犯施以长期监禁,而如果按照通常的法律体系,他们的刑期将会短得多。例如在马里兰州,按照该法律被监禁的人中近半数的服刑时间超过了他们罪行的法定上限。犯罪的严重程度与所受监禁时间的不成比例的程度可能会令人大为惊讶。

精神病法剥夺了犯人大量的基本权利。在一些州,对“性精神变态者”的确定不需要任何的罪行确定,有的甚至连刑事指控都不需要,然而该法却可能将一个人根本无限期地关进监狱而不做任何治疗。在许多州,精神变态者没有请律师的权利,也没有自证其罪方面的权利。双重审理并不少见,一个人因为同样的罪行在两个不同的时间段和两个不同的地方受到监禁。用一位专家在20世纪60年代末针对伊利诺伊州《性危险人物法》的话来说,该州的律师只有在没

有“足够的证据进行刑事立案”时才会申请进入《性危险人物法》程序。他们这么做是因为将囚犯送入医院只需民事听证,而不是刑事听证,所以并不需要确切的证据。对该法律的批评者觉得这一点尤其令人憎恶,因为他们认为诬告在性案件中尤为普遍。“必须小心翼翼地防止性精神变态法律成为接收不受欢迎的家庭成员的垃圾篓,或是成为敲诈或臆想的工具。”爱荷华州的一位法律评论者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如是宣称。

比起别的起诉人,有证据表明精神病医生“对待犯罪要更加严厉”。矛盾主要集中在监禁本身是否作为一种治疗方法这个问题上。这体现在1958年的麦多克斯(Maddox)一案中。麦多克斯受到了密歇根州《性精神病法》的民事处罚,但是却被关进了一所州立监狱。他声称除了每半年一次的体检外没有得到过任何治疗。他指出,事实上他所有的权利还不如其他的囚犯。四名精神病医生作证说监禁“实质上就是一种治疗,至少在某些情况下有助于顽固的性精神变态者更好地接受康复治疗和帮助”。法庭不赞同这一说法,判决在监狱中进行监禁并不构成治疗:“被关在一所用于羁押已定罪的囚犯的监狱中并不是医疗诊断上可以使用的医疗方法”。

这种立场是站不住脚的。在一篇发表在《芝加哥大学法律评论》(*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上题为《疯狂的界限》(“The Distinction of Being Mad, 1954—5”)的文章中,爱德华·德格拉齐亚(Edward de Grazia)认为,将有犯罪行为或其他“不负责”行为的人最好“移交到精神病医生手中”是不对的。他惊恐于精神病学在法律中如此冒进,甚至会对“轻微违法者进行终身监禁,除非他的病‘被治好了’”。可是精神病医生很少能向性犯罪者许诺他的病情会好转,而诚实的医生更可能警告罪犯他的病永远治不好。但同样就是这些精神病医生毫不犹豫地对那些既没有受到也没有被确认任何指控的人实施了痛苦的治疗手段(比如电击)。对精神变态者的监禁很容易使人忘记这一监禁“可能持续终身,忘记这有时也许会很痛苦,忘记人身保护权对于无法

证明自己‘病愈’的人来说全然无用,并忘记这一切也许是不公正的”。一个声音越来越响的激进的精神病学运动为他们原本认为是自己护理职责这一思想被法律征用而感到悲哀。

## 现代精神病法

对性精神变态的恐惧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开始消退,部分原因在于对这一概念的抨击使人们对性精神变态产生了怀疑。法律上的反对者怀疑它是否合宪;法律上的支持者在倾向于以越来越具惩罚性的方式来运用这一概念时,发现自己受制于这一概念的医学渊源。精神病学进步组织在 1977 年为此敲响了丧钟,将这一法律描述为“失败了的社会试验”,声称它缺乏“任何可取的社会价值”。该组织挖苦道,精神变态者能够得到治疗并被治愈的说法是荒唐的,就如同建立“专门的盗窃法或白领罪犯法,然后规定专门的关押机构,如盗窃精神病院”。另外一个不利的因素是有证据表明按这一方案受到“治疗”的人再犯率并不比那些受到常规惩罚手段的人更低。

然而,如果不是因为人们对性变态者游荡在城市社区这一说法担忧程度的减轻,对性精神变态者诊断和惩罚所必然引发的法律上和精神病学上的矛盾就不会达到这样一个严重程度。公众的忧虑从这些精神扭曲的“恶魔”转向了常见的性侵犯和强奸,即家庭内部的暴力以及朋友、邻居和熟人实施的攻击。第二浪潮女权主义成功地将大众媒体的注意力由较为罕见的陌生人的强奸引向了更为常见的熟人强奸。特别是重新出现了对儿童性侵犯的恐慌——实施者不是陌生人,而是像父亲这样关系紧密的人。<sup>①</sup> 在美国每年发生此类侵犯的估计数字从极低的 2000 例到惊人的 210 000 例不等。在 1977 年该话题甚至导致了

---

<sup>①</sup> 对此更为详尽的讨论见拙著《恐惧文化史》(London: Virago, 2006)第十一章。

一本专门杂志的问世——《儿童侵犯与疏忽》(*Child Abuse and Neglect*)。到了80年代,流行的影视节目也加入了这一狂热之中。获得艾米奖提名的《堕落天使》(*Fallen Angel*, 1981)以及《艾梅丽娅的故事》(*Something about Amelia*, 1984)、《榆树街上的噩梦》(*Nightmare on Elm Street*, 1984)、《树枝折断时》(*When a Bough Breaks*, 1986)和《孩子的哭声》(*A Child's Cry*, 1986)使更多的公众对儿童性侵犯感到担忧。大众媒体将通常由儿童认识的人所实施的性侵犯称为一种“流行病”。

然而到了90年代,陌生人强奸又重新得到重视。似乎许多人认为,女权主义对日常强奸的忧虑有点过分了,对性侵犯行为施以更为严厉处罚的呼声也重新高涨起来。陌生人的强奸——现在被错误地称为“真正强奸”——又一次作为公众对暴力犯罪担忧的一部分走上前台。大量法律对犯罪进行“制裁”,并导致了越来越多的对惯犯适用终身监禁的法律(“两振”或“三振出局”法)和“惯犯”法。

在90年代精神病法也以修正后的面目重新出现,不过这次不用这个词了,而用的是像“危险性”、“暴力”或“犯罪”这样能激起人们惩罚情绪的词汇。华盛顿州通过的《性暴力犯罪法》(*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s Act*, 1990)首先引发了这一新的潮流。该法规定特定类型的性违法者将受到终身监禁。在随后的7年间,又有8个州加入了这一行列。尽管有些细微的差别,但这些法律都允许强制性的精神病治疗,期限从一天到一生都有可能。法律规定的对“人格失常”的诊断范围非常宽泛,法庭因而获得了巨大的权力,可以关押任何一名进行了暴力性犯罪的个人。这些法律不再关注于精神失常,而是着眼于对危险性的总体评估,目的是“预防性监禁”而非治疗。

这些新的法律也比它们的前身更具有惩罚性。旧的精神病法“用民事拘留来代替刑事审判”,而新的法律在“刑事刑期结束后使用民事拘留来另外加上一段无限期的预防性监禁”。换句话说,在新的法律中,治疗是在刑期结束后而非开始前或进行中进行的。但是,和旧的法

律一样,这些法律是对一波特定暴力犯罪案件宣传热潮的回应,其中有很多并没有拿治疗来进行掩饰,而是关注于社会控制和剥夺违法者的资格。并且,在旧的法律中占有统治地位的精神病医生大部分没有参与新法的操作与实施,他们的位置由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学家等其他的职业群体替代。90年代席卷美国的性犯罪法将70年代女权主义对家庭内部及其他熟人的危险的关注转向了“危险的陌生人”。

并不出人意料的是,精神病法的批评者没有沉默。是否合宪的问题又一次被提出。批评者坚持认为新的法律同样对同一罪行进行双重处罚。他们称并没有现成的证据表明这些违法者精神有问题,危险性也无法预测。由于根据这些法律受到监禁的违法者是最不可能从治疗中受益的一些人,因此对他们继续监禁就是惩罚。事实上,性罪犯几乎永远都得不到自由。例如华盛顿州和明尼苏达州从1990年开始启动监禁程序,根据2000年的一份研究,“没有人从监禁中获释”,“只有几个人”被送到了“过渡性的机构”。

这些法律还代表了精神病话语权力的一个重要转变。相比而言,上世纪中叶的精神病法律深受精神病学语言 and 知识的影响,而新的法律保留了精神病学的用语,却脱离了精神病学知识。事实上,主流精神病学界对这些修订的精神病法律持反对态度。就像华盛顿州精神病学会所辩称的,“精神不正常”一词是“相当的意义模糊”,“用于性罪犯并不具有临床意义”。新泽西州精神病协会对此表示赞同,认为这一法律只是“在犯罪公平问题上加上了一个医学光环”。

这一问题在1993年爆发出来。该年安德烈·扬(Andre Young)向华盛顿州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扬是一个实施暴力的系列强奸犯,他就自己面临的终身监禁提起上诉,认为违背其意志实施的监禁是惩罚而非治疗。他还称这违反了宪法关于不得对同一罪行进行两次处罚的禁令。法庭并不赞同他的观点,不但认为对他的监禁是合宪的,而且称精神病诊断可以完全和精神病学科学无关:事实上,法律完全可以在其体系内完全征用医学疗程。法庭判决“疾病导致的强奸并未列入《精神疾病



诊断与统计手册(第三版修订版)》这一事实”并不能使对性暴力犯罪者的临床诊断无效。法庭认为,《手册》是

一份不断发展得还不完善的文件,也并非神圣不容违背。而且,在某些领域属于政治范畴,其诊断在一些病例中是基于美国精神病协会领导人所认为的实践现实基础之上的。为实现我们的目标,关键是给精神失常作证的诚实的精神病和心理学医生能够鉴别出性病理学,使其像其他列于《精神疾病诊断与统计手册》上的疾病一样真实可靠。

在另外一个场合,一位法律顾问面对新泽西州联合立法特别委员会时,坚持认为,本来就不应将“精神失常”一词列为精神病学术语。它未被列入《精神障碍诊断与统计手册(第三版修订版)》无足轻重,这是一个法律术语,想要表达的是导致暴力性犯罪的一种病理。换句话说,《精神障碍诊断与统计手册(第三版修订版)》没有将强奸列入病理学范畴并不意味着立法机构不能通过法律规定某种情况为精神失常。法庭所需要的只是几个“精神病学和心理学的医生”,能“诚实地”作证并反对专业机构——美国精神病协会的界定。精神病学也许发明了“精神变态者”一词,但法律控制了它的适用对象。正如医学史专家西蒙·A. 科尔所说的,这代表了对早期立场的一个重要改变。他敏锐地注意到,尽管20世纪中叶的精神病法律公然“修改并扭曲精神病学的观点以达到自己政治性的目标”,但它们

至少感到有必要为法律披上一件精神病学和医学的外套。但是现在这种借助医学知识的做法不再必要了,罪行本身的邪恶就足够实现对性违法者的民事监禁。

变态成为了犯罪,病理等同于重复同一违法行为,精神病学用语已经成

为常识的一部分,以至于都不再需要精神病学家和医生来提供诊断。结果就是 20 世纪末医学话语向惩罚性话语的转变,尽管这一话语吸收了心理学的日常用语。

被诊断为性精神变态者的强奸犯很乐于接受这一对病理的强调,毕竟这将他们与“普通罪犯”分隔开来,并被送往医院(其中 15% 的人能够逃跑)而不是监狱。“精神变态”这个词颇具威胁性,令他们感到满意,使他们得以摆脱在强奸中常常表露出来的使之困扰的、有意识的主观因素。

但是精神病诊断也影响了那些不是属于其范畴的人。“精神变态”一词不仅为性罪犯创造了一个确定的性身份领域,使他们与“正常”的人和其他暴力罪犯(尤其是黑人强奸犯)得以区别,而且创造了一个理想的有吸引力的主体概念。这个概念主要并不是出于保护家庭的目的(因为强奸犯仍被认为是来自家庭之外),而是试图在不断高涨的女权主义批评面前保护男性气质。对人格或身份类型而非行为的重视最初使精神病学学科的权力压过了犯罪学,但逐渐却被完全被吸收进了法律体系中。即使是法律体系内部的批评者,最终也只是争辩欲望和主观能动性的问题。从犯罪行为向罪犯欲望结构的转变对“人权”中“人”的界定有着根本性的意义。精神变态者被个人化,并被置于其行为实施的社会之外:剥夺他的法定权利加强了法律的治理,并没有对之产生威胁。

## 第五部 暴力场所

嘿，法官，脱下你的法袍！

让我们看看猩红法袍下溃烂的脓疮。

已有人指出鲜红的创口玷污了每只触及它的手……

看看你做的好事：一个死了，

一个残了。

——西塞尔·德伊·刘易斯《性犯罪》



## 第十一章 家庭

“愿意”这两个字通常用来表示同意。不过，在交换结婚誓言的时候，这两个字对女性来说具有潜在的危险。说完这两个字后，成了妻子的女性们会发现自己放弃了对丈夫说“不”的权利。她们的“愿意”从此不可改变，不得放弃。

已婚妇女有权对丈夫提出的性要求表示不愿意吗？这个问题不仅在法庭上也有一些提供婚姻建议的书籍和文章里受到过热烈的讨论。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性科学家（一些自称为床第问题专家的家伙）造成的影响与他们的资格可不相称。热恋中的情人、新婚的夫妇都热切地读着他们的书和文章，希望确保婚后的甜蜜生活不会因为性这个问题而遭到破坏。唐·詹姆斯(Don James)1957 出版了一本廉价的平装书——《生活中的性问题》(*The Sexual Side of Life*)。这本书颇具代表性，旨在为婚姻中出现的一些复杂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书中詹姆斯以“约翰”和“克拉拉”的婚姻为例，讲述了新婚夫妇在新婚生活中可能要面对的一些障碍。约翰和克拉拉结婚三个星期了，但是克拉拉还是个处女。詹姆斯这样描述：约翰“坐在床沿，双手捂脸，极力掩饰自己的沮丧和怒气”。克拉拉趴在床上“号啕大哭”。约翰大声说：“但是，克拉拉，……这不是什么肮脏的事，也不是什么错事……”难道克拉拉没有读过他给她的那些有关性教育的书吗？克拉拉承认她“试过”，但是她“读不下去，男女之间的那些事情，有些真让人恶心”。

听到这里,约翰火了,他大叫道:“让我大声告诉你!”他接着说道:

你是我的妻子。我已经尽力了。我小心翼翼,尽量宽容忍让。书上说的我都做了……克拉拉,你以为我是什么?石头?木头?不,我不是!我是个男人!你知道吗,我是个男人……而你,是个女人。有点女人样儿吧!

克拉拉双眼紧闭,绝望地摇着头,躲在枕头里抽泣,约翰这时准备蛮干了。他粗暴地说道,“哦,好吧,你马上就是[个女人]了!”他发誓要把克拉拉变成真正的女人。克拉拉刚“尖叫了一声”,约翰就一把“捂住了她的嘴”,生气地说,“你是我的老婆。见鬼,现在该成为我真正的老婆了!”

据书上所说,约翰强行与妻子发生性关系之后感到懊悔。他对克拉拉说:“我本不想这么粗鲁的,我也不想这么做。可是都快三个星期了。对不起。说实话,我……别哭了,求求你。”希望从这本婚姻手册中寻求指点的读者都明白:毫无疑问,约翰的行为毫无绅士风度可言(虽然他曾试图这样做),但是他渴望与妻子做爱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任何丈夫都不会忍受与自己合法结婚的妻子发生性关系还要等待三个星期这样的事情。与克拉拉不正常的性冷淡相比,约翰的懊悔不过证实了他内心的良知而已。

克拉拉的故事还没有结束。因为她似乎无法接受书本中的性知识,约翰把她送到家庭医生那儿。读者从书中得知,“医生对克拉拉进行了耐心详细的解释,并对她进行了大量的性教育和精心的治疗,克拉拉最终适应了与丈夫的性关系,过上了‘性福’的生活”。就这样,新婚生活的紧张气氛通过性侵犯和职业医务人员的介入而得以顺利解决。对唐·詹姆斯和他的读者来说,这是一个圆满的结局。他们认为,克拉拉从此容光焕发,就像《乱世佳人》(该小说出版于1936年,1939年被拍成电影)里的女主人公斯嘉丽·奥哈拉(Scarlett O'Hara)被瑞特·

巴特勒(Rhett Butles)强暴以后一样。玛格丽特·米歇尔(Margaret Mitchell)在她的小说中写道,奥哈拉的丈夫“在一个野蛮疯狂的晚上,粗鲁地羞辱了她、伤害了她、占有了她,但是她为之感到欣喜”。换句话说,如果一对夫妇想要保持幸福的婚姻生活,性暴力也许是必要的。婚姻契约内的强奸行为极其普遍,这种性暴力形式经常被认为是正当的。在为夫妻提供庇护所,提供幸福生活的伪装之下,神圣的婚姻为妻子带来的也许只有痛苦和折磨。<sup>①</sup>

### (受质疑的)婚姻情感意义

像克拉拉这样遭受丈夫性侵犯是现代社会的日常道德观念允许的事情,法律也是如此规定的。在英国、美国和澳大利亚,直到20世纪90年代法律上都认可已婚妇女不得反抗丈夫的任何一项阴道性交行为。与《乱世佳人》描述的一样,强迫妻子进行性交的丈夫并不被认为是“强奸”了妻子——即使是(如克拉拉的丈夫那样)使用了暴力。从定义上来说,丈夫不可能强奸妻子。

通常来说这种“婚内强奸豁免权”要追溯到1736年马修·黑尔(Matthew Hale)爵士的一次裁决。在黑尔看来,妻子这个身份就表示终身同意丈夫的性要求。婚姻誓言使丈夫和妻子“在法律上成为一体”。这是一个“妻子不得撕毁”的契约。如《家庭关系法论述》(*A Treatise on the Law Of Domestic Relation*, 1870)中所述,“随意拒绝夫妻间亲密行为”完全是“不负责任、试图颠覆婚姻的真正目的”的行为。

这并不意味着丈夫对妻子的身体具有绝对的权力,比方说,他不能杀害妻子。妻子可以控告丈夫的殴打攻击行为。对19世纪妻子控诉

---

<sup>①</sup> 第三章“‘不要’即是‘是要’”中探讨了家庭内的儿童虐待问题;第八章“女性施虐者,男性受害者”讨论了女性施虐者,其中许多人为受害者的母亲。本章只关注夫妻之间的问题。

丈夫暴力行为的案件分析表明,许多行为都是发生在床上,但是“没有对突然之间开始争吵的解释”。合理的推测是也许很多妻子其实是在利用身体受到伤害的证据来惩罚丈夫的性侵犯。而且,丈夫受保护的权力仅适用于侵犯妻子阴道的行为,妻子可以控告丈夫鸡奸。对于这样的暴力兽行,法官很可能会表示同情。19世纪60年代一位法官曾经说过,这种罪行“相当可恶,毫无人性”。

丈夫也许对妻子的整个身体没有绝对的权力,但是从法律上说,丈夫对妻子的阴道却可以随意处置。尽管这种想法已经被广泛接受,但是19世纪中期以来,它也一直遭到反对。如果说婚姻只是基于强迫而不是夫妻间的爱情,那么妻子的地位何在?哲学家约翰·斯图尔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以明确的言辞回答了这个问题:一个已婚女性不过是“某个暴君私人的身体仆人”。在《征服女人》(*The Subjection of Women*, 1859)一书中,穆勒谴责了“不顾妻子的意愿,把妻子当成动物一般的工具”的行为。这样的行为和观点使得已婚妇女的处境比女性奴隶还要糟糕。奴隶至少还拥有一项“确定的权利”,那就是如果不“道德的要求”,奴隶可以“拒绝主人不恰当的亲密行为”。但妻子却不可以。不管

她不幸依附的暴君可能如何残忍,尽管她可能知道他痛恨自己,尽管折磨她也许是他每日的快乐,尽管她会觉得自己不可能不憎恨他,但他可以向她提出要求,在她身上实施最低劣的人类行为。

穆勒最后得出一个颇具煽动性的结论:婚姻是法律承认的唯一奴役。除去每所房子里的女主人,已不再有其他什么合法的奴隶了。

妻子实际所处的奴役地位越来越引起政治评论家的关注,包括像穆勒这样进步的女权主义者和保守的道德家。利用奴隶这个母题,这一改革运动可以和更广泛的斗争,如反对对非裔美国人的奴役,反对与卖淫相关的“白奴贸易”等运动结合起来。美国女权主义者先驱维多利



亚·伍德哈尔(Victoria Woodhull)1873年就宣称,她“宁愿成为主人的劳动奴隶,让主人的皮鞭不停地在耳边响起,也不愿成为某个男人一个时辰的性奴”。把已婚妇女地位与奴隶相比在早期女权主义者中间很流行,其中很多人也同时是废奴主义者。伊丽莎白·凯迪·斯丹顿(Elizabeth Cady Stanton)和苏珊·B.安东尼(Susan B. Anthony)把被迫逃离暴力丈夫的妻子视为“逃亡的妻子:逃脱比种植园奴隶还悲惨的婚姻境地,逃到印第安那州和康涅狄格州的离婚殿堂,犹如奴隶逃亡到加拿大”。她们提出要赋予女性离婚的权利,赋予她们“自愿生育”的权利,把妻子从性虐待狂的丈夫手中拯救出来。

一些女权主义者更进一步,她们和穆勒的看法一样,认为妻子的地位比奴隶的地位还低得多。根据这种观点,妻子在丈夫面前不仅犹如奴隶那样属于二等公民,而且由于她们拥有甚至比动物还要少的权利,因此可以说她们已经被剔除于人类的范畴之外了。一位观察家在19世纪70年代发现,在动物世界里,其实是雌性动物在性行为上占据主动。为什么女人就不能拥有这种至高无上的特权呢?罗素·撒切尔·特拉尔(Russell Thacher Trall)是19世纪中期纽约卫生医疗大学的创始人,自称妇女疾病治疗专家。用她的话来说,

雄性动物不会向雌性动物实施暴力……[他]决不会不顾她的意愿强迫她接受自己的性行为,也不会不顾她的想法和意志逼迫她生育后代。但是,当她处于生殖期,希望得到自己伴侣的配合时,她会告知对方。

怎样改善婚姻中的性关系?穆勒强力推出伙伴型婚姻的观点。这种婚姻建立在彼此尊重、彼此相爱的基础之上。但这种观点主要流行于女权主义者中间。到了19世纪70年代,改革者们开阔了视野,开始更多地从哲学和政治的角度要求丈夫改变自己的婚姻行为。这当中许多人都认为,强迫与妻子进行性行为是错误的,因为这样的行为对丈

夫有害。根据约翰·寇文(John Cowan)在《新生活科学》(*The Science of a New Life*, 1869)一书中所述,暴力成性的丈夫会面临“一般性神经系统衰弱症”、“关节衰退”、“肌肉软化”以及“力量减弱”等疾病的危险。大约二十年后,流传甚广的《传输生命》(*The Transmission of Life*, 1884)一书的作者也列出了类似的不良后果。妻子不愿意时,丈夫强迫其进行性交会使丈夫的心跳加速,不利于消化,易引起消化不良。事实上,实施性强迫的丈夫也会发现自己的力量慢慢减弱。更糟的是,他还会遗精(也就是没有勃起但精液自行流出),他的“遗传基因”可能“失去活力”。婚姻内强迫性行为生出的小孩也会遗传父亲的缺点,甚至可能天生具有“强烈的性欲,病态的嗜好”。事实上,强迫与妻子进行性行为的危害同自虐、手淫的危害差不多。从这一方面来看,男性的身体是一个封闭的体系,精液可以通过正常的性行为排出,但是如果丈夫必须使用暴力才能得到满足,那么他的消耗会成倍增加。

强调强迫性性行为对丈夫带来的健康危害(而非对妻子的危害),其中部分原因是当时慢慢兴起了一股崇尚男性气概的新风气。(在约翰·斯图尔特·穆勒看来)这种“男性家庭生活”的方式并没有考虑两性间的平等问题,也没有顾及家庭劳动的分配不公,而只是把家看做一个休憩的场所,丈夫可以在这里与妻子建立起适意的伴侣关系。男性在家庭中的统治地位是毋庸置疑的,不过“现代的”丈夫们却表示还是很乐意与妻子讨论讨论自己的决定的。

这种新的男性家庭生活方式把人们的注意力从劳动市场转移到了家庭上。丈夫在家里放松休息而不是与同僚度过所有的休闲时光,这个概念很重要。这是一种中产阶级的理想,在城市郊区大行其道。这意味着许多丈夫和妻子关系的一个具有决定意义的转变。夫妻之间抛弃顺从和戒律,渴望建立起同伴和友谊的关系。这种理想影响了家庭关系的方方面面,尤其在妻子不再容忍婚姻暴力方面特别重要。例如,1867—1871年和1902—1906年这两个时期的美国因为家庭暴力而允许妻子离婚的案例增加了900%。1867—1871年间,允许妻子离婚案

中有 18% 的案例是妻子控告丈夫的野蛮行为；1902—1906 年，这个数字增加到 29%。丈夫和妻子都期望从婚姻中得到更多的情感归宿。个体的满足和关爱而非其他，成为了现代婚姻的基础。与这种伴侣式的理想相适应，作为家的房子也有了微妙的改变。在工人阶级上层和中产阶级的典型的维多利亚式住宅内，房间原本功能明确，相互隔离（比如，分隔的接待室、书房和起居室），现在它们已经让位于更开放的家庭式空间，比如说“客厅”的出现。当然，新的理想也就到此为止——这只是个愿望而已。在新的家庭里，婚内强奸还是存在，但是它已变得更不能容忍，更具有私密性，成了一个罪恶的秘密。如果一个家庭要在工人阶级上层社会，或是中产阶级社会中保持体面，强奸行为决不能为人所知。良家妇女们只能暗自哭泣。

19 世纪 70 年代后兴起的男性家庭生活的理想与约翰·斯图尔特·穆勒等女权主义者主张的“平等”还有一个不同之处。早期的女权主义者着重男女平等，因此要求男女双方尊重彼此的意愿。但是 19 世纪 70 年代以降，女权主义者对婚姻暴力的攻击则是以男女不同的天性为基础的。丈夫必须尊重妻子的性完整要求，不是因为他们具有共同的人性，而是因为男女天性不一。例如，女性被认为更加纯洁。这些女权主义者警告不能把男性的欲望强加于纯真的女性身上。颇具魅力的公众演说家安德鲁·杰克逊·戴维斯（Andrew Jackson Davis）就反对出于“一腔热血、盲目无知的激情”的婚姻。这样的结合注定是痛苦的。他在《夫妻之爱的来源和道德规范》（*The Genesis and Ethics of Conjugal Love*, 1874）一书中提醒读者，在“受到不可控制的性吸引”的狂热之下，强奸不可避免。他也坚持把婚姻中的性暴力视为强奸，“尽管这种行为得到了国家法律的认可，得到神圣的监督教堂的批准”。戴维斯哀叹，家庭已经被男人的欲望玷污。他这样写道：

女人被囚禁在家中，遭受折磨，被打上残酷的烙印。为什么？因为她竟胆敢宣称她的肉体 and 灵魂为自己所有，否认她的男主人

的专制权力,而她的男主人的权力就是剥夺她原本不可让渡的隐私权,占据她这个人的权力。

如果妻子反抗丈夫“沸腾的热血,无礼的伤害”,丈夫会惩罚妻子:

其残忍难以言表,丈夫使其永远成为自己的附属,把她禁闭在自己的家中……所有这些都因为男人没有接受过要理解和尊重女性的精神权利、身体权利的教育,因此道德上也做不到。而这些权利本应和男性自己的权利一样不可废除,不会消失。

戴维斯进一步激进地提出一个“权利法案”。不仅要让女性有权“像未婚女性一样拥有一个完全属于自己的神圣空间,在那里她可以睡觉休息,独自拥有自己的卫生间,丝毫不被打扰”,还要让女性有权拥有家庭的财产,这就需要立法来保证。独立的卧室,分床而睡可以让双方“相敬如宾,避免任何形式的侵扰和不合适的亲狎行为,记住彼此这种圣洁关系是有无数天使在监督的”。“让夏娃回归她庄严神圣的纯洁之园,使之获得适度的独立”,这样就可以解决“有关性的所有问题”。

批评家们怀疑,戴维斯的解决方法到底是会刺激还是平和男人无法满足的性冲动。不过戴维斯坚持自己的观点,他指出,只有一半已婚夫妇中存在性挫败感。他认为,女性很幸运,因为女人的月经来潮为她们的性冲动提供了“可靠的周期性的解脱”。女人“扩张的夫妻关系精气的中心”“每个月随着月亮圆缺而归于平静”。相比之下,男人却因为自己的性冲动而“不堪重负,甚至可能会到无法控制而使用暴力的边缘”。但无论如何,丈夫不能利用这种生理因素,在没获得允许的情况下“侵犯妻子卧室这个神圣的领地”。戴维斯强调说:“男人天生是能够克服自己肉体的欲望的。”他接着说:“如果他的精神力量发出信号,他的激情就会平息,性交的狂热就会退去;因此,对所有高级生命来说,肉体总是受头脑支配,受头脑控制。”他还急急地给了他的男性读者们一

个建议,说如果“你的狂热还是不能平息”,就要改变饮食习惯,减少饮酒。丈夫需要“养成高尚的生理习惯”,这样他们的“救赎就会更坚定、更美丽、更崇高”。

戴维斯被认为是“现代唯灵论的施洗者约翰”。他那个时代的唯灵论运动是宣扬平等主义,理性主义,事实上与当时美国的政治社会改革密切相关。19世纪末期的英国,改革者也从一系列的宗教非宗教角度来反对男性依靠有规律的性行为来保持身体健康的说法。像道德改革家弗朗西斯·威廉·纽曼在19世纪80年代演讲中所说的:“一条船上的年轻船员们,大多都在25岁以下,充满男人的力量,他们花一两年时间驾船到北极地区去,其间一张女人的脸也见不着,回来的时候身体依然健康得很。”如果男人个体的健康在独身的状态下能得到保证,那么甚至可以说,社会的健康——不仅如此,文明本身——也只有在女性受到尊重的时候才能得到保证。用纽曼的话来说,就是:

已婚男人在漫长的岁月里肯定要体验独身的日子,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妻子身体不佳,更要全然独身。(但是在我们这儿却做不到,法律对待妻子非常绝情,剥夺了她反抗丈夫兽行而自卫的权利,而母狗、母猫都可以拥有并行使这项权利)……对每一个男人来说,自制力不仅必要而且有益。

英国的道德学家和他们的美国同行一样,认为在婚姻中,夫妻之间的爱情是一种值得追寻的理想。小说家兼社会评论家艾利斯·莫纳·凯尔德(Alice Mona Caird)在《婚姻道德》(*The Morality of Marriage*, 1897)一书中就谴责笼罩在某些婚姻上的“暴君思想”。她认为,最恶劣的“暴君”就是那种号称自己的要求是基于“爱情和奉献”之上,为了保有这样的奉献,要求(妻子)满足自己性欲的丈夫。这样的暴君行为

实现自身利益的手段是博得受害者的同情和爱心,还有威胁,说如

果其遭到了无情的拒绝,该暴君会很痛苦。如果这些手段未能奏效,他接下来就会实施更激烈的方法,包括严厉或暴烈地提醒他们无可辩驳的权利,指责对方自私、不尽责等等。

这些都是暴君而非恩爱丈夫的手段。

这些评论家对妻子在新婚之夜最易遭受暴力行为这一事实尤为敏感。假如新娘还是个处女,那么就完全要靠丈夫的自控能力才能避免事实上的强奸行为,尽管法律不这么认为。有一本为人提供忠告的书,它的标题就很坦白:《社会的撒旦》(*Satan in Society*, 1880)。这本书警告道,“只要对方有一丁点痛苦或害怕的表示”,新婚丈夫就必须马上停止所有性行为。“没有得到对方明确同意和互动”的性行为等于“对上帝赐予你的这位伴侣实施名副其实的暴行”。“第一次的夫妻行为”绝不该变成“合法的强暴”。

这种对双方关系的强调意味着妻子也要在激动人心的新婚之夜发挥自己的作用。在《基督教和性问题》(*Christianity and Sex Problems*, 1906)一书的作者看来,这种作用可能就是一种巧妙的平衡行为。一方面,丈夫必须明白强迫性交有可能使得妻子从此厌恶性行为,而这种厌恶很容易发展成为“长期性冷淡”。但是另一方面,妻子也必须知道,“挑逗”丈夫的“器官和身体”却不满足它们的需要而使其处于紧张压力之下所带来的“危险”。威廉·J.罗宾逊(William J. Robison)也在《女人:她的性与爱情生活》(*Woman: Her Sex and Love Life*, 1917)一书中提到了这个问题。书中有一部分谈到丈夫不顾“夫妻感情”,以强烈要求与妻子进行性交来“折磨”妻子。在这一部分,作者警告妻子“在丈夫要求做爱的时候不要拒绝”,并补充说“最起码不要经常拒绝”。

在世纪之交,这些讨论的中心议题就是男女两性截然不同的经历性快感的方式。在《婚姻带来的快乐》(*On Conjugal Happiness*, 1913)一书中,精神病学家列奥珀德·罗文斐德(Leopold Loewenfeld)坚持认

为,新婚丈夫如果要消除妻子因为高度重视其贞洁而产生的“心理障碍”,他必须尊重妻子的情感。“野蛮地坚持”实施性行为可能会“对妻子的精神状态造成非常严重的后果”。事实上,让罗文斐德感到非常奇怪的是,妻子在“初夜”发生的事情通常都是强奸行为,而这却没有成为妻子“歇斯底里症的开始”。

但是,为了防止婚姻关系内的权力平衡过于倾向妻子一边,罗文斐德接着继续说明,一个“情感细腻男性”一旦意识到他使自己的妻子感到痛苦,就会控制住自己,而妻子也要会“牺牲自己,不会仅仅因为性交给自己带来的一些不舒服而完全拒绝丈夫的行为”。一个视自己的贞操为“无价之宝”的女性必须学会如何为了她合法的配偶而放弃这个宝贝,即使性交行为带来了“严重的问题”(例如大出血)。此时妻子也应该赶紧“找医生来救治”,“使丈夫不必延长禁欲的时间”。罗文斐德的结论认为,如果妻子想把丈夫“长久地留在自己身边”,顺从丈夫的“意愿和需要”非常重要。实际上,“没有正当的理由而拒绝丈夫”是不允许的。“明智且感情细腻的女性,如果深爱自己的丈夫,会乐意顺从配偶的要求”,“即便性交行为给她们带来的快乐很少,甚至没有什么快乐”。

对于卧室里的这些实际冲突,罗文斐德如果不算粗俗的话,也可算是坦白。荷兰性学家西奥多·亨德里克·范·德维尔德(Theodoor Hendrik Van de Velde)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他的畅销书《理想婚姻》(*Ideal Marriage*, 1928)由英国著名的性改革家斯特拉·布朗妮(Stella Browne)翻译成英文。像罗文斐德一样,范·德维尔德也认为身体犹如机器,能够学会有效工作。但是,他更强调无意识和丈夫的“教师”作用。事实上,他在论述中特别宣称要把男女的地位作用两分为男性主动、女性被动。范·德维尔德建议,在新婚之夜,丈夫要认可并尊重妻子的焦虑,即使这些焦虑是无意识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新郎应该以“软弱的顺从和伤感,甚至是不合时宜的怜悯”来应对妻子的恐惧。配偶双方的幸福要靠丈夫“细致周到的考虑”和“熟练的技巧”(但范·德维尔

德并没有指出新郎怎样才能获得这些必要的诀窍)。

因此,如果妻子对丈夫的性行为表现出“抗拒性的挣扎、厌恶的姿态,或者紧紧并拢的双腿”,丈夫该怎么办?怎样去恳求这样的妻子“顺从”?范·德维尔德提出了这个问题。比方说,第一次性爱之前是不是应该进行“生殖器挑逗”,也就是今天被称为“前戏”的行为?绝非如此!范·德维尔德解释说,一方面任何“感官刺激”带来的愉悦在[随后的]处女膜破裂时都会因痛苦而完全消失,更重要的是,“把妻子的第一次性爱体验仅限于去除处女膜障碍,打通性爱通道,是有益的”。

在新婚的重大时刻,新郎过多的、并非必要的主动行为很容易严重冒犯多少有些胆小羞涩的处女新娘的矜持。应该避免这一点,因为这种情形本身会在她们身上造成非常大的心理压力和心理冲突!女性的矜持本身是美丽而宝贵的,但是在现代的习惯和服饰遮蔽下,它往往被忽略了。正因如此,丈夫应该尽可能地对此表示尊重。

范·德维尔德认为,“强烈的色情刺激”只能“偶尔为之”,赤裸则要避免。毕竟“男性标志”对妻子来说“太巨大,她的眼睛还不适应”,只会“吓坏她,无形中还会加剧她的心理恐惧感”。

罗文斐德和范·德维尔德虽然把女性性欲看做男性为了满足自身欲望而需要征服的一种女性恐惧,但起码他们说出了这种欲望。对他们来说婚姻强奸的“错误”与19世纪后期先辈们所说的“错误”非常不同。我们前面已经说过,从19世纪70年代到世纪之交,因为丈夫毫无节制的性爱行为带来的危险,婚姻中的性强暴才被看成是一种邪恶。为了男性的身体健康,丈夫们要有意识地接受妻子的性标准。与之相反的是,到罗文斐德和范·德维尔德的时代,婚姻中的性强奸有害是因为它导致了女性“性冷淡”。这种观点的的确确承认了妻子的性反应,尽管其中仍然暗含女性“性冷淡”威胁着男性的性快感是个大问题这样



的意思。

尽管 19 世纪 50 年代,也就是约翰·斯图尔特·穆勒写作的时代与 20 世纪早期几十年在性学家中盛行的观点存在差异,但两个时期对婚姻私密性的权威观点都是基于两个设想。其一,人类的性与飞鸟蜜蜂不同,不是自然而然的,是后天教育的。夫妻如果要成功获得相互愉悦的床第生活,必须掌握一些性知识和心理知识。其二,夫妻之间不可避免的性紧张可以用不同的方法来处理,但一般都认为相对丈夫来说妻子更不愿意过性生活。因此,丈夫使用暴力进行性行为的可能总是存在。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性革命以前,这种观点一直盛行。

### 婚内强奸豁免权

我前面已经论述过,婚姻内的性压迫没有被看做“强奸”,这长期以来让女权主义者感到愤怒。19 世纪的女权主义者提出一个男性气概的概念,特别强调男性的自制而不是性欲。《不受欢迎的孩子》(*The Unwelcome Child*, 1858)一书的作者宣称,真正“纯洁、诚实、高尚、具有男子汉气概”的丈夫决不会“违背妻子的意愿去追求自己感官的满足”。这些早期女权主义者一个重要的观点是,这种婚内强奸豁免权对许多女性来说意味着强迫性生育。在可靠的节育措施出现之前,尊重女性说“不”的权利是很有必要的,因为生育中母亲的死亡率很高。许多女性发现生完孩子之后她们的身体完全毁了:子宫下垂,会阴撕裂伤不可愈合,阴道痿也是很常见的后遗症。这让许多人感到恐惧。女权主义者至少认为,女性的健康和女性在公共领域地位的提升需要打破丈夫对妻子的身体拥有无限权力的观点。

早期女权主义者更多的是劝说男性改变行为,而不是争取立法改革。但是到了 20 世纪 20 年代,即使这种女权主义者对婚内强奸行为的兴趣也开始消退。一方面,这是因为离婚法给女性带来了自由。英

国自 1923 年以来,妻子如果要离婚,不再需要控告遭受丈夫虐待,而只要证明有通奸行为就足够了,这一点已经在男人离婚中得到了应用。这意味着,妻子们发现从法律意义上与丈夫脱离婚姻关系变得更容易了(尽管经济和社会的原因还是严重的障碍)。另外,过去一直关注暴力问题的女权主义者开始把目光投向别处——有效的节育措施、同工同酬、教育等这些问题越来越引起他们的注意。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女权主义者才再一次把焦点集中于反对丈夫实施的性暴力。

20 世纪 20 年代到 70 年代之间,公共场合很少讨论婚内强奸行为的另一个原因是家庭越来越私人化。两次世界大战增加了人们的忧虑,他们担心战争的暴力让返回家园的士兵仍然“兽性”不改。大多数社会评论家们认为战争的经历会带来相反的后果:退伍的士兵更希望回到自己个人的家庭空间里。不管战争是否把他们变得残酷无情,作为家庭的主人,他们需要在家庭这个空间重塑自己。居住的郊区化强化了人们构建一个封闭紧密家庭单位的理想。一个新型的以男性为主体的家庭被建立起来,成为躲避战事和逃离市场的港湾。家庭愈加成为了一个神圣不可亵渎的地方,丈夫作为家庭中女性的保护者拥有特殊的地位。丈夫作为强奸犯的公共意识逐渐被压制了。

这个时期讨论婚内强奸问题时通常是对丈夫免于处罚的法律豁免权给予承认。于是,1954 年《斯坦福法律评论》发表的一篇题为“夫妻之间的强奸与虐待”(“*Rape and Battery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的匿名文章承认,法律上认为婚姻自动地、无可逆转地就包含了同意性亲密行为的观点违反了对婚姻义务的常识性理解,是自相矛盾对妻子显然是不公的。但是,作者又指出,改革法律,使妻子可以以强奸罪起诉丈夫,这也存在难以解决的问题。妻子被丈夫强奸比起被一个陌生人强奸带来的危害不是小得多吗?既然双方过去“亲密无间”,造成“严重的社会、身体和心理危害的可能性”就小得多。但是要为这一点提供有力的证据,也是个棘手的难题。作者悲叹“性关系的奥秘”经常让“经验丰富的心理学家和法官”也感到困惑。谁没见过爱迅速地转变成恨?

可能因为财产问题而提起强奸指控吗？作者坚持认为，任何“愿意把丈夫拖入重罪境地”的妻子都“不太可能客观地回忆起当时的情景”。

而且，结婚夫妻住在一起是社会的利益所在。为了和好，丈夫可能向不高兴的妻子主动做出性行为。为什么要阻止他们这么做呢？事实上，不像未婚个体之间的强奸那样，已婚但彼此生疏的夫妇之间的性交应得到鼓励，因为“如果激情仍然存在，婚姻就还有活力”。基于这些原因，作者最后总结说：“强奸不是一个适合婚姻的概念。”

那么作者文章题目的第二部分关于配偶之间的“虐待”又是什么呢？为了防止读者认为丈夫只要不“殴打”，就可以合法地迫使妻子与其性交，作者在文中清楚地表达说：尽管“存在针对身体侵害的伤害罪”，但在实际操作中最好忽略“不重要的婚姻问题”。他接着说道，毕竟，像婚内强奸这样的行为，很难查明其暴力证据。“也许更好的做法是认识到在婚姻生活中往往存在挑逗性行为，但由此导致的轻微虐待不应该诉诸刑事法庭，因为诉讼会使最后协调和解的机会丧失”。那么对妻子来说公平何在呢？她应该诉诸离婚法庭，而不是刑事法庭。文章最后提醒律师：“对某些女性来说，第一次做爱时的反抗极大地增加了她们的性愉悦。”

在 20 世纪 50 年代，坚持为丈夫的婚内强奸豁免权辩护的现象并不罕见。《夫妻之间的强奸与虐待》一文的作者正是因为看到了程序上的困难和维护一种对婚姻内部权力结构的特殊理解的必要而形成了自己的观点。其他法律评论家们也同意这种维护婚姻必要性的存在，并且还补充了宗教理由。20 世纪 50 年代早期，诺维尔·莫里斯(Norval Morris)(通常被称为“他那个时代最具影响力的美国犯罪学家”)和 A. L. 特纳(A. L. Turner)在著作中提醒读者，在教廷看来，夫妻性交是“婚姻的精华所在”。结婚仪式明确表示“结婚是抑制犯罪和避免私通的良药，没有自控天赋的人可以通过结婚来保持自己的纯洁之身”。两位作者解释说，性交是“处于婚姻状态下的人的起码权利，也许是婚姻本身内在的一项权利和义务”。他们认为，如果妻子坚持拒绝进行性行为，

“丈夫就必须做出选择,或者让妻子如愿而婚姻破裂”,或者“不经妻子同意”强迫她进行性交。他们认为,如果丈夫对妻子拒绝性交而做出的反应可能受到“有被控强奸之虞”的影响,这是完全“不能容忍”的。

在这个意义上,这些颇负盛名的犯罪学家认为,比起妻子不想与丈夫做爱的愿望而言,保持夫妻关系具有更重要的价值。丈夫免于强奸起诉源于所谓的“总体策略考虑”,但是这又“很难说清楚”。他们坚持认为把丈夫拎到法庭上,“对保护妻子来说,是一种愚蠢而危险的行为模式”。为了帮助读者理解这一点的重要性,他们反复重申自己的观点,“婚姻建构的精细的人际关系即使只是受到强奸控诉的威胁也会遭受破坏”。性交——无论是否是强迫性的——可成为一种“示爱的方式”:这是“结束争论的最好方式”。

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一群逐渐获得发言权的女权主义者宣称这种看法纯属胡说八道。强迫女性与其性交决不会“结束争论”。不管结婚与否,女性的身体只属于一个人,那就是她自己。认为丈夫对妻子的身体有任何掌控权力的观点不过是父权统治的又一个例证而已。认为对已婚女性来说,如果侵犯其身体者是她的丈夫的话,那么她所感受到的受侵犯程度就会较轻,这种观点不过是“对侵犯的主观臆断——而并非是对她的侵犯”的又一个例子罢了。

女权主义关注的焦点从强奸的性方面转向了构成其基础的权力制度和丈夫对妻子的控制。她们发现描述丈夫强奸犯的行为让这一点变得很明显。可以来听一听接受过大学教育的 38 岁商人罗斯的解释,他被问及为什么要强暴自己的妻子。他接着说,“我猜测自己下意识地觉得她正要占据上风。”

我突然想把她推倒并占有她……我这样做了……我抓住她的胳膊,她大概挣扎了 15 秒钟,然后放弃了。没有任何的殴打,或者其他类似的行为。感觉有点怪异,我觉得自己像只动物,感到自己充满了力量……我并不为之自豪,但是,见鬼,我之后整整三天走

在路上都面带笑容。

他继续说，“我想，你可以这样认为，我强奸了她。但是在婚姻生活中，我落到了这个境地，这绝对是我面对她时拥有的唯一权力。”

女权主义者也严厉谴责了婚内强奸的实质：一种并非罕见的滥用暴力的形式。她们可以引用调查得来的证据。这些证据表明 8%~14%的妻子宣称受过丈夫至少一次强奸。相比之下，只有不到 1%的妻子报告说自己曾被除自己丈夫之外的男人强奸过。强奸是人身侵犯行为的一种隐蔽形式。

反婚内强奸的斗士们没有小心谨慎地省略这些暴力行为的细节，而是把它们公之于众。婚内强奸的暴力行为无所不用其极，玻璃杯碎片、各种刀具等，都用上了——因此，法庭还可能有什么理由（像他们在 1996 年的一桩案子中那样）判决，说什么因为“以前有过性关系”，妻子“受侵犯的感觉”“不如发生在一个陌生人身上的强奸那样强烈”。相反，这些活动家们指出，相互信任的破裂使得婚内强奸对人的精神伤害更大。有一位女性在被丈夫强奸以后语无伦次地诉说道：

他强奸了我——他扒下我的睡衣，还打我。我看只有街头那些人渣才会这么做。所以对我来说，这跟我嫁给了他没什么关系，这是强暴……感情上受到更大的伤害（比起被陌生人强奸）。我是说，你可以把这视为被陌生人强奸——在错误的时间和错误的地点——不同的是，你可以想办法忘掉它。但是在这儿，在家里，和丈夫在一起，你根本做不到这一点。即使他不这样做了，我也会一直心怀恐惧，忐忑不安。

婚内强奸导致的压力是女权主义者手里的重要武器。一项研究表明，52%婚内强奸的受害者长期受其困扰，而被陌生人强奸的只有 39%。戴安娜·H. 罗素的著作就直白地题为“婚内强奸”（“Rape in

Marriage”, 1990), 该书表明婚内强奸造成的伤害与其他强奸颇为相似。它们之间的主要区别只在于妻子遭受丈夫强奸后, “另外”还在感情上觉得遭人背叛, 不再信任他人, 并感到孤立。与传统看法不同的是, 比起其他强奸受害者来, 妻子在身体上也遭受到更大的伤害。

尽管如此, 要说服某些妻子向警察报告丈夫的性虐待的确是件难事。在 2000 年, 那些向警察报告了强奸但后来又撤回了起诉的女性中有超过 42% 的人起诉对象是她们的丈夫或前夫。结婚后, 因为缺钱, 没有住处, 加上情感上的依恋和对孩子的不舍, 这些都意味着受害者经常感到根本无法逃离自己的处境。

尽管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女权主义的批评影响巨大, 婚内强奸造成的伤害也为越来越多的人所知, 但这并未能引发法律上的改革。许多法律专家仍然坚持认为以强奸罪起诉丈夫是不恰当的。20 世纪 80 年代约翰·哈曼 (John Harman) 在《家庭法律杂志》(*Journal of Family Law*) 上发表文章解释说, 婚内强奸“看起来并不是一个适合通过警察、法庭和监狱这些复杂、昂贵、严酷的机器来评判纠正的东西”。许多普通老百姓也持相同观点。1982 年一项对得克萨斯居民的调查发现, 62% 的人反对对现行法律进行任何改变, 而现行法律规定, 妻子对丈夫提起强奸控诉, 丈夫有豁免权。尽管人们也考虑过, 对强奸的处罚如果轻微一些, 反对就不会那么强烈。

既然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有关家庭的法律的许多方面都有了很大的改革, 为什么还有这么多人反对向那些对妻子实施性虐待的已婚男人问责呢?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南澳大利亚的一次广播辩论讨论了其主要的原因。辩论顾问精神病学家戴维·巴恩斯 (David Barnes) 提出了一个人们担心的重大问题: 害怕错误的指控。他认为: “无论男女都有可能因为厌倦、受骗、生病或者其他原因对他们的配偶提出各种形式的暴力指控。”作为一种折中方案, 他还认为, 应该对提出控诉的妻子进行“审判前的某些质询”。其他一些人重申, 如果妻子能够对丈夫进行强奸罪的指控, 这将威胁到整个婚姻制度。这

是节目主持人罗伯特·莫尔(Robert Moore)提出的观点。他认为,“这个讨论不仅是关于强奸这个问题,也与婚姻制度有关。对我来说,很难想象妻子对丈夫提出了强奸的指控,这个婚姻还能维系下去。离婚不是更诚实吗?”在这一点上,(著名的反强奸活动家)苏珊·布朗米勒被激怒了,她打断了巴恩斯的话:“对,是的,但是还应该有一场法律诉讼,因为有人犯了罪。”

婚内强奸豁免权不仅在流行的广播中得到讨论,国际著名法律专家格兰维尔·威廉姆斯(Glanville Williams)1991年也在《新法律杂志》(*New Law Journal*)发表文章为婚内豁免权进行了强有力的辩护。在这位法律人士看来,婚内强奸豁免权问题的讨论对象应该是“理智的非律师已婚女性”,而不是那些“龙女士”(他对女权主义律师的称呼)。他宣称,任何“理智的女性”都会嘲讽那些指控丈夫的行为企图。威廉姆斯认为他对女性受害者心怀足够的同情和了解,这也使得他的论点不失偏颇。从根本上讲他认为丈夫的强奸对妻子造成的伤害并不大。他论述道:

我们的女权主义斗士们也许会反对说,只有女人才能做出这个判断,可是,至少有一部分女性就是如此。我自己就被病人问过:难道因为丈夫愚蠢的拥抱使妻子错过了早晨的火车,他就要被指控犯了强奸罪吗?

于是,对心怀不满的妻子的担心就顺理成章地扩展成了对“职业女性”的深深忧虑。

为什么威廉姆斯对起诉丈夫一事如此具有敌意呢?他认为,对丈夫强奸的指控对妻子来说是一个“过于强大(甚至是自杀性)的武器”。妻子的起诉可能会过于仓促;要显示她们能够“成熟地思考”丈夫的行为,她们还需要时间。更重要的是,强奸实在是一项太容易做出的犯罪行为。用威廉姆斯的话来说,

我们谈论的是一种生理行为,受到天性的强烈影响,是在人类<sup>①</sup>(为便于理解,我还是用“全人类”这个词吧,虽然正常情况下我不会用这个词)异性双方同意的基础上定期进行的令人愉悦的行为。偶尔,丈夫在妻子拒绝他的时候,会继续实施他的行为,因为他认为这是他的权利。而妻子的拒绝很有可能因为夫妻之间吵了几句。丈夫这种需求的错误之处并不在于这种行为本身,而是它的时机或者方式。

威廉姆斯认为“强奸这个可怕的耻辱称号”“对在某些情形下利用了自己的力量的丈夫是个太过分的惩罚”,尽管他也赞同地认为这样的丈夫是个“无赖,是没教养的粗人”。

那么,如果妻子发现自己嫁给了这样一个无赖,该怎么办呢?威廉姆斯认为她可以选择离开她的强奸犯丈夫,尽管“各种各样的因素,特别是她将来的栖身之所,以及承担离婚和养活自己的费用等问题可能暂时让她无法这么做”。尽管威廉姆斯承认把丈夫送进监狱“也许能帮助她重新安排自己的生活”,但是他又坚持认为,“为达到这个目的”而坚持让法庭判丈夫强奸罪实在是“太过分”。

威廉姆斯也关注婚内强奸指控对量刑所带来的影响。他认为法庭量刑时,应该以“夫妻原本存在的关系”为由减轻处罚。威廉姆斯并不担心减轻强奸妻子的刑罚会“削弱”对陌生人强奸犯的惩罚力度,他更关心的是“对陌生人强奸犯的严厉惩处不仅会而且确实影响到了对丈夫强奸犯的惩罚力度”。他担忧的是:

“强奸”这个标记本身就会让法庭(和评论家)对刑罚的力度产生偏见。即使长时间的有期徒刑对原告的未来安全并无必要,

---

<sup>①</sup> 原文英文为 mankind,该词也有“男性”的含义,所以在括号中作者特别提出了另外一个词 humankind(全人类)。——译者注



但一般来说法官和律师已习惯于思考判被告几年的刑。而出于对“强奸”的强烈谴责,它又会增强法官和律师这种非理性的反应。

换句话说,威廉姆斯担心的是陌生人强奸犯与丈夫强奸犯之间量刑的相互影响。为防止出现这样的问题,威廉姆斯建议把丈夫的行为看做“普通人身侵犯或其他非性侵犯行为”。这样,这类案情可以由民事法庭而不是刑事法庭来处理,法官可以罚款,甚至令其出具“保证书”。如果丈夫的行为足够被判羁押,威廉姆斯希望这种惩罚“应该以天而不是以年来计算”。

威廉姆斯的文章写于1991年的剑桥,难怪其观点听起来让人困惑:他所支持的观点二十年来一直受到司法上的攻讦,而且越来越多的妻子无视法律的立场把婚内强奸诉诸法庭。

我注意到女权主义者反对婚内强奸豁免权,但是,即便是在保守的主流法律界自从20世纪70年代以来也逐渐认识到对丈夫免于强奸指控是非常不公平的。马修·黑尔爵士在1736年提出的豁免权的前提是:婚姻是一项契约,一旦签署,不能反悔。但是批评家们指出,如果婚姻是一项契约,那么它就是一项极其不寻常的契约。没有确切的条款,也没有详细的处罚说明。同意签订契约的双方对契约的内容毫不知情。更确切地说,女签约人并不明白,她们正在签订的一纸性交同意书,同意只有在另一签约人兴之所至的时候才可以要求性交。如果这样一项条款明确地写进婚姻契约,还有多少女性愿意签字?而且,既然强奸首先被定义为是一种暴力行为,而非性行为,那么就很难说妻子是“同意”的了。

在现代性别关系的语境中,婚内强奸豁免权背后所隐含的观点越来越惹人反感且站不住脚。到了20世纪后期怎么可能还抱着这样的思想,即丈夫拥有妻子的身体,所以不可能再“采用暴力”去获取他“已经依法拥有”的东西?婚姻中“二者合一”的主张不过是个蹩脚的

笑话罢了。早在 1765 年,最负盛名的法理学家威廉·布莱克斯通(William Blackstone)就提出了这条原则,宣称丈夫和妻子“在法律上是一体的;也就是说,女性的存在或者说法律存在其结婚后暂时中止,或至少是被吸收合并进了丈夫的存在之中;妻子在丈夫的羽翼遮蔽之下,进行所有活动”。法律上,这条原则(也被称为“一体理论”)逐渐被“独立空间”这一概念所取代,这就在家庭里给了女性一些权利。更重要的是,在 1839 年以来的密西西比州(后来的 50 年里普及到美国其他各个地区),以及 19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英国,一系列的已婚女性财产法使妻子可以拥有财产,缔结合约,以及不经过丈夫而提起诉讼。把婚姻性行为从财产与契约法的这种趋势中隔离出来没什么意义。

显而易见,如果妻子能够与丈夫离婚,那么她当然也可以废除婚姻这份所谓“契约”的其他部分。1981 年新泽西州最高法院强有力地说明了这一点。它是这样开头的,“这种暗含的同意原则”与“我们珍视的个人自由的理想是相违背的”。如果女性可以合法地终止婚姻“契约”,“难道她不也可以废除契约中那个同意性交的条款吗?正如丈夫没有权力监禁妻子,尽管她在婚礼上对他发过誓……但他还是没有权利违背妻子的意愿,强迫妻子与之发生性关系”。

毕竟丈夫强迫妻子进行性交的权利和妻子屈从丈夫的义务都是有限的。正如之前所述,如果丈夫犯有性病或者说丈夫的要求不合情理,妻子可以拒绝丈夫性交的要求。剥夺妻子因为其他原因拒绝性交的权利也是毫无意义的。

法律中的其他荒谬之处进一步促进了进行全面改革的论争,其中最令人费解的不正常之处是有关非法性行为与可以免于刑罚的性行为之间的界限问题。在 1988 年科瓦斯基案中,丈夫强迫妻子进行口交,然后从阴道强奸了她。丈夫最后因强迫口交而被判猥亵罪,但不必为其阴道强奸行为负责。科瓦斯基(Kowalski)对此提起上诉,认为在他与妻子幸福地结婚时,经常把口交作为阴道性交的前戏。因此这是“已

获得允许的阴道性交的附属行为,而后者已经通过结婚这种形式获得了妻子的同意”。科瓦斯基最后败诉。上诉法官判决“维持原判”,认为,丈夫不可能强奸妻子,但是口交,尽管不是非法的,但“不属于婚姻允许双方实施的行为”。法官接下来说道:

双方已经结婚,如果双方确实同意(口交),那么进行的这种行为就获得了对方同意,就不是侵犯。但是获得过这样的同意,即使持续了很长时间,它也不能溯及既往,与结婚誓言、婚姻契约或婚姻状态相关联。只有事实上同意了口交这样的行为,才能认为这一次行为不算是侵犯。

换句话讲,“婚姻状态并没有同意口交的含义”,尽管它确实同意阴道性交。在其他司法辖区(例如1981年的俄克拉何马州),如果丈夫强行把手指伸入妻子的肛门,会被指控强奸,但是如果他把阴茎插入妻子的肛门或阴道,尽管妻子不同意,却不会受到指控。

主张法律改革的人还谴责反对废除婚内强奸豁免权的意见。关于妻子可能会臆想自己被强奸,从而进行象征性的抵抗的观点遭到了他们的嘲笑。格兰维尔·威廉姆斯断言女性会按自己受强奸的臆想行事,而一位法律专家轻蔑地称他的看法不过是企图“激怒我们这些女人罢了”。同样,关于破坏家庭隐私的观点也受到了驳斥。毕竟,法律已经在很多方面这样做了,而且为什么维护配偶一方的隐私权可以凌驾于另一方受保护的权利之上呢?为了反驳那些认为丈夫容易受到错误指控的人的观点,主张改革者认为,这是所有法律领域都存在的问题: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法律程序才采取了谨慎的预防措施。要进行强奸指控仍然是件颇受指责的事情。在法庭上为此进行辩护的困难会在很大程度上让那些恶意的指控难以进行。更关键的是,诬告的风险和取证的困难都不应是不判定这些行为犯法的正当理由。正如1985年一个法庭判决所说的:“我们想不起还有什么其他的犯罪行为,让所有的

受害人只是因为可能会有人进行诬告而得不到保护。”而事实上，在认为婚内强奸有罪的司法辖区，没有证据表明妻子“因为要报复就蜂拥到检察官那里进行诬告”。

最后，关于对裁定婚内强奸犯法可能减轻对其他种类强奸指控的担心，这一点必须直接说明。有些女权主义者（以及反女权主义者）担心，如果丈夫被起诉的话，法理学家和一般的公众会低估强奸带来的危害。反强奸妇女组织对这种观点做出了特别有效的反驳，不仅指出婚内强奸和其他形式的虐待一样造成伤害，而且提醒批评家们，坚持丈夫的婚内强奸豁免权降低了妻子的地位。他们宣称：“在贬低遭强奸妻子的同时也贬低了所有遭受强奸后活下来的人。”废除婚内强奸豁免权不会破坏婚姻制度——它挑战的是“作为强奸制度”的婚姻。进一步说，正如有人指出的那样，如果要保护婚姻，最好的方法是去除婚姻纽带内的强奸行为。正如妇女儿童保护组织成员早在 1887 年遭到破坏婚姻指控时反驳所说的，这其实不是“真正的婚姻”，而是“谎言和虚伪”。他们努力说服受害者们相信，“这些罪行的耻辱和丑陋在于其行为本身，而非是将其公之于众”。

这些改革者的观点渐渐地产生了影响。在美国，内布拉斯加在 1976 年成为第一个彻底废除婚内强奸豁免权的州，其他各州也纷纷效仿。到 1993 年，所有的州都废除了这种豁免权，尽管不是无条件的。在一些州，妻子还必须证明在遭受强奸时正与丈夫分居，或者丈夫使用了暴力。而且，强奸妻子所受的处罚往往比强奸其他人所受的处罚要轻得多。

在英国，英格兰于 1971 年设立了第一家家庭暴力庇护所，不过苏格兰在 1989 年率先废除了婚内强奸豁免权。相反的是，在英格兰和威尔士，1984 年刑法修订委员会的性侵犯报告认为（勉强多数通过），婚内强奸的严重性并不比婚外非双方同意的性交行为更严重。英格兰法律委员会不同意刑法委员会的报告，它同意少数派的观点，认为“女性和男性一样，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决定是否进行性交，包括婚内或婚外

行为”。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报告《婚内强奸》(*Rape Within Marriage*, 1992)表明,婚内强奸对女性来说与同陌生人非经双方同意的性交行为一样会造成“身体、情感或心理上”的困扰。报告继续写道:“事实上丈夫强奸妻子特别令人愤怒,因为原本丈夫应该向妻子表达爱意的行为却成了一种虐待。”

1992年全英国最终废除了婚内强奸豁免权。废除婚内强奸豁免权的效果却不明了。作为废除豁免权的开始,《泰晤士报》刊登了一个大字标题,预言“起诉风波将接踵而至”。但这并没有发生。1996年的一项研究表明,该年450个强奸案例中,只有22个案例中的强奸嫌疑犯是受害者丈夫。这依旧是最难成功指控的虐待形式。

这些关于丈夫强奸的讨论是基于女性的身体是一种财产的观点。婚姻把这个财产让渡给了丈夫,使得丈夫为了自己的性健康而利用“这财产”成为必要。根据这种观点,强奸妻子是错误的,因为它耗尽男人的精力,伤害了男人。社会评论家接受了女性有自己独立自主的性行为的观点,但是他们还是认为妻子应该屈从于丈夫的每一个性要求,因为性,就像罗文斐德所说的,“将永远把丈夫留在她身边”。关于丈夫和妻子在性行为方面是否平等,他们是否天生拥有不同的性特点,这些讨论更加深刻地触及了社会性别关系的本质。

荒谬的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女性获得了越来越大的独立,这种巨大的改变却削弱了一些废除婚内强奸豁免权的理由。随着女性离婚的渠道越来越多,工作的机会也越来越多,人们劝告受虐待的妻子离开丈夫,而不是把丈夫告上法庭。这样一来受害的妻子发现自己处于一种左右为难的境地。一方面,对女性性主体的现代论断中暗含性虐待某种程度上说也是妻子过错的意思:她没有“满足”她的男人。另一方面,双方自愿的准则仍然是根据丈夫作为主动开始性行为的性主体这一原则来制定的。妻子只是个性客体,她的选择只有服从或者不服从。反婚内强奸指控案中丈夫反过来指控妻子性强迫行为的现象也并不罕见。在这两种情况下,家都被认为是极神圣的地方。废除丈夫婚

内强奸豁免权虽然不彻底,但给人留下了这个问题已经解决的印象。事实上只有少数婚内强奸案得到成功控诉。但是从立法的结果来说,这妨碍了对家庭暴力的进一步审查。显而易见的是,如果我们想彻底废除婚床上的强迫行为,光有法律改革是不够的。

## 第十二章 监狱

海伍德·帕德森(Haywood Patlerson)可不像是美国左派的英雄人物。1931年3月25日,这个失业的18岁非裔美国人被判强奸两名美国妇女罪名成立,要坐电椅受极刑。为一桩根本没有发生的罪行入狱16年后,1948年他最终重获自由。

案件的原告是维多利亚·普莱斯(Victoria Price)和鲁比·贝茨(Ruby Bates),两个年轻的美国白人女性。她们逃票搭乘火车旅行,皮德森和其他几个穷小子正好也在搭同一趟火车。在火车上,有人挑拨他们与一帮白人小伙子打了起来,火车停站时他们把白人小伙子扔下了火车。一怒之下,几个白人小伙发电报给火车的下一站,宣称亲眼见到一群黑人强奸了一名白人女性。当火车到达(阿拉巴马州的)潘特洛克时,一群全副武装的男男女女把皮德森和其他八个年轻黑人(其中一个才13岁)拖下火车,送进了监狱。普莱斯和贝茨被威逼提起了强奸诉讼,以避免因为卖淫和逃票而被关进监狱。所有受到指控的黑人小伙子都在杰克逊县斯各茨勃洛的一场审判中被判犯有强奸罪。

这个案件引起了极大的轰动。没有一个年轻人得到过法律陈述机会,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这桩罪行发生过。更荒谬的是,一个原告最后否认发生过强奸。1932年1月5日,鲁比·贝茨在给男朋友的信中写道:

说那群黑鬼强奸了我根本就是见鬼的谎言。那些警察让我撒谎的……那个时候我喝多了，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我知道让那些黑人因为我而去死是不对的，我希望你相信我的话，因为这才是真话。你要相信我，被人强奸了是那些白人干的，我希望那些黑人不要因为我而被烧死。是那些白人的错。

贝茨在法庭上发誓没有发生过强奸。

国际压力日益增加，要求法庭释放这些囚犯。国际劳工保护组织是一个与共产党有密切联系的法律组织，也到处宣扬这个观点。最后，美国最高法院裁定“斯各茨勃洛男孩”（帕德森和其他被告当时的代称）没有得到有效的辩护。他们一个接一个地被释放了，海伍德·帕德森是最后一个——而且不是被法庭释放的。1948年他从一个出外做工的小队里偷偷溜走了，躲藏了好几年，最后被抓住的时候住在密歇根。阿拉巴马当局决定不引渡他。在最高法院的判决之后许久，斯科茨勃洛悲剧仍然在继续。这些年轻人的不幸被布鲁斯音乐家“铅肚皮”（Leadbelly）谱写成音乐，而《杀死知更鸟》（小说写于1960年，1962年被拍成电影）也从这场审判中汲取了不少灵感。

大多数的报道仅止于此，但事情并没有结束。帕德森在监狱的遭遇是极端残酷的。尽管早期一个记录该案件的历史学家宣称帕德森是斯各茨勃洛男孩中唯一一个“适应”监狱生活的人，但帕德森的自传表明，他是一个极难相处的人。在监狱里帕德森没有成为一个偏见和贫穷的实实在在的受害者，而是成了一名具有侵略性的“同性恋者”，他对其他囚犯进行性侵犯。在帕德森看来，这是在“男人”和“娘娘腔”之间做出的选择。他叙述了变成一名同性恋者的最初过程：

我听人说过在阿特莫尔“娘娘腔”们过的什么日子。这样的事情在克比和伯明翰监狱也有。我猜所有的监狱都一样，但是我对这个不感兴趣。我是个男人，我需要的是女人。但那是阿特莫尔



监狱里犯人们干的主要事情……他们在床上搞了个“大篷车”或者“屋子”，用来遮挡床铺上发生的事情……我听说是男人在搞男人。那些老囚犯，他们把自己称做同性恋者。他们看到我看着这些东西，认为我可能是个娘娘腔。有个人走上前来，缠住我。我讨厌这样。我说：“再有这样的事的话，也要是我自己来干。一辈子我都是个男人。”

帕德森很快意识到，他正在被迫成为“男人或娘娘腔。他们不可能让你处于这种生活之外。你得以实际行动来证明你是个男人，否则就得变成个女人”。在监狱里，要想当个男人就意味着扮演强奸犯的角色。

## 问 题

监狱里的强奸问题是个公开的秘密。电影《肖申克的救赎》(*The Shawshank Redemption*, 1984)就毫不遮掩地揭露了监狱里的群体强奸。其他的电影——包括《家庭派对》(*House Party*, 1990)、《脱线总动员》(*Naked Gun 33<sup>1</sup>/<sub>3</sub>*, 1994)和《下流勾当》(*Dirty Work*, 1998)——则以喜剧的方式展示了囚犯强奸同室的情形。不管他们的故事被描绘成了悲剧还是喜剧，违背了社会道德规范的人反过来也会受到同样的对待。1994年民意调查中有一半的人同意“社会接受监狱里的强奸行为，因为它们是罪犯们为自己犯下的罪行所付出代价的一部分”。“如果你不想这样，”监狱看守断然宣称，“首先，你就不应该把自己送到这儿来。”犯罪的人要小心了。

违法者和受害者之间的这种张力在理解传统上把监狱强奸行为认为是咎由自取，这一点非常重要。一方面，许多监狱强奸犯的受害者在狱外犯下了暴力罪行，包括强奸、性骚扰等。报应的观念让人们认为这些受害者不过最终得到了他们应得的报应。另一方面，一些监狱里的

强奸犯因为“制度”对他们的伤害而怀恨在心。帕德森首先并不应该被投进监狱。面对“白人司法制度”他无力争辩和反抗,就和其他像他一样的人一起,把对白人囚犯实施性暴力,作为对所受压迫回击的一种方式。

正如帕德森所意识到的,监狱中存在性暴力的事实众人皆知,但是其程度通常受到了遮掩。事实上,帕德森的自传(1950年出版)令人大为惊讶,正是因为帕德森在其中坦率地讲述了监狱中那些强迫性或非强迫性的性行为。最近一次发生类似现象还是在1935年,监狱长兼监察约瑟夫·F.费瑟曼(Joseph F.Fishman)出版了《监狱里的性:美国监狱性状况揭秘》(*Sex in Prison: Revealing Sex Conditions in American Prisons*)一书。该书尽管比较直白(当时在澳大利亚有人试图以猥亵的名义对其进行法律审查),但费瑟曼的书并没有引起公众大范围的讨论。这种不愿意讨论监狱强奸的情况也延伸到了法院。根据一位学者的说法,直到1969年也还没有一个法律判决提到监狱里的性强奸行为。

在提到监狱性暴力问题的极少数情形下,这个问题也是在预设双方是相互愿意的同性恋这样的背景之下。因此,1937年玛丽·科普在《美国犯罪、法律和犯罪学》(*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Crime, Law and Criminology*)的一篇文章中承认,对精神病学家和刑法专家来说,监狱和教养院的性犯罪率“高得过分”这一点是“众所周知的”。她认为,“不同性别囚犯隔离关押,没有足够的体力工作来消耗他们多余的精力,缺乏工作的动力和长时间的无所事事”使得这种形式的“不良行为”不可避免。在英国,霍华德刑罚改革联盟关注的也是“不良行为”,而非性侵犯。1948年该联盟发送到各监狱的调查问卷问及“监狱不正当关系的影响和涉及范围”。调查者们关心的是“囚犯相互腐蚀”而不是暴力问题。即使极端暴力的证据(比如,帕德森兴致勃勃谈到的东西)也可能被认为“只不过是性问题而已”,不涉及真正的受害者。更令人侧目的是,监狱里的性暴力手段有的时候被看做“诱惑”而

不予理睬。

在所有类似的研究中,监狱里的男性施虐者被称为“情景同性恋”:他们的受害者不过是女人的代替品。帕德森自然是在这样的情形下理解他在监狱里的侵犯行为的。正如他在逃离监狱后谈到的那样,他很快就转向了“女性朋友”,“回归原轨,改回了自己的性本性。不再有什么娘娘腔之类的东西了”。《监狱里的性》(*Sex in Prison*, 1951)一书的作者说得更隐晦些,他说,监狱里“同性间偶尔暂时的性交换”“像一燕不成夏那样构不成同性恋”。很可能他是故意说得这么委婉的。

不愿意承认羁押罪犯的地方的许多性行为中伴随着暴力和压迫的情形在 20 世纪 60 年代戛然而止,其中部分原因在于人们更愿意公开讨论性问题这一大势所趋,而女权主义者坚持强迫性性行为不可容忍的观点也有一定的影响。尽管他们关注的焦点还是在女性受害者身上,但是女权主义者对男性侵犯者的批判很容易引申到男性对男性的暴力行为问题中。而且,反对越南战争的抗议之声也鼓励人们大胆说出对“现有秩序”的不满,其中就包括警察和监狱。反越战的抗议者——许多都来自中产阶级——突然发现自己被抓了起来,关进了监狱:在监狱的经历让他们深深感到不安,其中两个著名的例子就是霍华德·里维(Howard Levy)和戴维·米勒(David Miller)。里维是陆军医生,因为拒绝训练特种作战部队而被送交军事法庭审判;戴维·米勒因为烧了其征兵卡而被判刑。他们在监狱里相互认识,后来共同出了一本有关他们的经历的书:《进监狱》(*Going to Jail*, 1970),其中就激烈地披露了一桩监狱强奸。《海外周刊》驻五角大楼记者斯蒂芬·唐纳德森(Stephen Donaldson)也拒绝就自己在监狱的噩梦保持沉默。唐纳德森因为参加了 1973 年反对美国轰炸柬埔寨教友派信徒的和平抗议而被捕入狱。他被关在华盛顿特区的一间监狱里,被其他同囚室的囚犯恶意强奸 60 多次。他不仅同意公开谈论这些东西,包括在电视节目《六十分钟》(*Sixty Minutes*)里接受采访,而且还建立了“停止狱内强奸”这个组织。

20世纪60年代起,司法系统内部关于监狱强奸问题的声音也开始增加了。宾夕法尼亚州副总检察官阿兰·戴维斯(Alan J. Davis)第一个承认危机的存在。1968年12月,他引人注目地宣布性侵犯在宾州监狱和治安官的囚车里是“流行的地方病”。他还揭露,“事实上,任何一个身体单薄一些的年轻人被法庭收押送进监狱一两天后”就会被“亲近”。而且,很多人会“不断地被那些同伙强奸”。考虑到戴维斯的职位,他对司法系统的指控很具有煽动性。

监狱里的性暴力有多普遍?具体的数字不清楚,但有一件事情看起来很明了:美国监狱里的强奸行为特别多。英国调查揭露的性虐待的比例要低得多——一些甚至宣称只有不到0.3%的囚犯说自己经历过不想要的性行为。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美国监狱性暴力的估计数字接近戴维斯“流行的地方病”的说法。根据最可靠的调查,美国监狱每一百名男性囚犯中,有5到9名囚犯被性侵犯过。如果提问的措词改一改,这个数字有可能激增为每一百名囚犯中有22名受侵犯者。在20世纪最后的30年中,美国监狱的犯人成倍增加(在80年代就增加了150%),而这个时候正好监狱看守减少,监狱条件恶化。而且,公认的美国监狱中的高强奸率与当时美国社会总的越来越多的暴力事件也是相一致的。例如在1994年美国每百万人中报告392例强奸,相比之下,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每百万人中报告98例。美国异性强奸率高居世界之最。认为监狱里男人强奸男人不过是像他们在狱外所做的一样并非不合情理。在没有女人的情况下,他们把自己的性取向转向了男人。

对监狱强奸的范围大小的估计具有政治意义。“停止狱内强奸组织”的斯蒂芬·唐纳德森认为,囚犯遭强奸的比例高达22%以上,据此可推断出,每年美国监狱有超过24万囚犯被强奸。这个数字是司法统计局统计的女犯遭受强奸的数字的近两倍。为了让人们有更清晰的概念,2001年2月5日《国家评论》(*National Review*)杂志中一篇文章的作者明确地说道:“男人强奸男人已经比男人强奸女人更普遍了。”他要

求政府更多地介入对男性受害者的调查中。鉴于这些看法,人们已经开始关注这一问题,并为之投入资金。

但是,监狱强奸并没有估计的那么严重。举个例子,号称 22% 的囚犯受到强奸的调查实际上指的是内布拉斯加监狱里“经历过非自愿性接触”的同室囚犯的比例。根据司法系统的定义,这不怎么能算得上是强奸。更重要的是,这种宽泛的估计不应该与司法统计局记录的女性强奸受害者数字相比较,原因只有一个:女性强奸和遭受性侵犯的记录很少。

尽管要力求慎重,但也不要忘了只有小部分的监狱强奸上报了。与女性受害者一样,男性受害者们不愿意承认被侵犯过。据一些估计,大约 60%~70% 的监狱性侵犯从未向监狱看守报告过。囚犯们坚持认为比例还要更高一些。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田纳西州立监狱四分之一的囚犯认为超过 90% 的强奸没有报告。正如我以下所说,非裔美国人特别不愿意报告这样的性侵犯就不奇怪了。即使在那些已经报告的强奸案例里,撤诉的比例也很高。在 1968 年对宾夕法尼亚监狱系统内部的一项强奸调查中,94 例报告的强奸案中(不算那些对自己的受害保持沉默的大量受害者),64 例只是在监狱的记录中提到,40 例进入了内部惩戒程序,只有 26 例上报给了警察。

另外,把监狱里男性强奸男性和社会上男性强奸女性相比较其实是忽略了另一群受害者:关押在女子监狱里的那些人。尽管本章主要讨论的是对男性的性侵犯<sup>①</sup>,但是要记住监狱里的强奸者和受害者不仅仅是男人。在男子监狱里,暴力罪犯与非暴力或情节不严重的罪犯是分开关押的,而在女子监狱,女杀人犯、其他的暴力女罪犯与盗窃犯共处一个囚室。这使得女子监狱成为一个潜在的特别危险的地方。在 20 世纪 70 年代,简描述过自己被另一个女囚“追求”的情形。她回想说:“那条母狗令人厌恶。我宁愿和狗做那样的事,也不要那个女人。”

<sup>①</sup> 对女性强奸女性有更详细的讨论,见第八章“女性施虐者,男性受害者”。

她接着说：

我总是碰到这些流氓。她威胁我，在我的地方转悠，整天把手放在我的屁股上。昨天晚上，她给我口香糖来缠我。我对做爱并不在乎，哪怕是和一个不错的骚货，但一想到那个婊子碰我就要吐。可是问题在于如果我把这件事宣扬出去，就至少会被打个半死。

男子监狱里的性压迫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就开始受到关注，但直到 30 多年后才开始有人研究女子监狱中的性暴力问题。人们经常认为女囚之间的性亲密行为是基于相互喜爱（虽然是“不正常”）的关系之上。1913 年《变态心理学杂志》(*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发表的一篇文章谈及女囚之间的性，它的标题就是《并不罕见的性错位》（“A Perversion Not Uncommonly Noted”）。事实上，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对西弗吉尼亚州联邦女子教管所的女犯研究表明，86% 的女犯在被关押期间有过同性恋的经历，但该研究没有谈及强迫的问题。

对女子监狱的暴力情况进行详细研究之后得出的结果令人吃惊：性暴力的比例非常高。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一次研究表明，6 所女子教养机构里的 561 名青少年教养犯中有十分之一的人是性暴力的受害者。十年后的另一次研究则发现，一家小型女子教养机构里 7% 的女犯受到过性压迫。正如我反复提到的，进行数据比较是困难的，但是女性囚犯成为性受害者的比例要低于男性囚犯。这可能是因为男性侵犯一般来说要更暴力一些，女子监狱中囚犯人数更少（使得看守能更容易地控制她们），以及在接受性压迫方面的性别差异。但是，这并不能让我们无视这么一个事实，那就是，在受到侵害的个体人数方面来说，女子监狱里的性侵犯问题是非常严重的。

## 种种压迫

“小子！我们要你的屁股。”强迫者经常会对刚来的新犯人这样说，“要不你自己送过来，要不我们来拿。看你了。你可以采取简单或者麻烦的方法。”另外一种更狡猾的方法是让犯人赊欠香烟或者其他有价值的东西。在高昂利息的作用下，债务直线上升，受害者最后只有一个选择：立刻还清或者“撅起你的屁股”。

在如此危险的环境中，性交换也许看起来是那些弱小一些的人的最佳选择。为了获得保护以免受那些更凶恶或者经验更老道的囚犯的欺负，囚犯除了做一些其他的服务之外可能还得提供性服务作为交换。这种交换有两种形式。最简单的是，一个“老手”在旁边看着其他人骚扰一个新来的，然后他提出提供保护，但对方要以性来交换。更隐蔽的是，老囚犯会上演一场残忍的诱惑戏。19岁的杰夫就是这样掉入陷阱的。杰夫进监狱的第一天晚上，牢房里还有另外三个人。囚室里的一个人同情地对他说，“嗨，没进过监狱吧？”接下来，又进行了一些友好的聊天。但是，第二天晚上，这个人就提醒杰夫提防其他两个人“他们要你的屁股”，而且今天晚上“就要”。老囚犯然后给杰夫一个选择：

你怎么办呢？听着，小朋友，我能对付他们，让他们离你远点。但是我在这已经待了六个星期了。我已经饥渴难耐了。口交也行。今天晚上其他人都睡着了怎么样？你帮我——没人会知道的——在这儿，我罩着你。

但是，杰夫一动，囚室里其他人就“醒过来了”，提出同样的要求。

我们不应对杰夫的同室囚犯那样的人提出的要求淡而化之。不管受害者抵抗与否，故意残忍伤害是普遍存在的。牙齿经常被打落，却宣

称这样能提高一个人“好好工作”的能力。集体强奸是标准模式。例如在 20 世纪 70 年代的田纳西州立监狱,超过三分之二的囚犯称多数强奸中施虐者有三四个,13%的人认为每桩强奸中施虐者的平均人数超过五个。像家庭里的异性强奸一样,监狱里强奸者往往能强迫受害者长时间屈服于自己。《铁窗后面的男人》(*Men Behind Bars*, 1982)一书的作者解释说:“监狱环境和家庭环境一样是个封闭的系统”,“在这两种情形下,受害者都距离施虐者很近。”对受害者来说不幸的是,全副武装的权力机构逼迫这些施虐者和受害者住在一起。这是政府监控下的性奴隶制度。

在女子监狱里,强迫性性行为可能在暴力程度上要轻一些。女性侵犯者会采取种种策略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女性群体优先考虑的是心理虐待然后才是身体虐待,至少事情起初是如此。因为在日常社会中,女性在社会中习惯于被要求进行性行为,因此她们在遭到拒绝时更愿意采取策略而不是采取攻击性行为。例如,20 世纪 70 年代末一名年轻的女囚犯在接受采访时就描绘了自己是如何通过妥协规避了对方进一步的暴力行为。她说,一天傍晚,在走廊里碰到一名老囚犯。她注意到那个女囚拎了个瓶子,感到自己有些紧张。这名女囚开口说道:

“你他妈想怎样?”她说,“来吧,小姐,让我们看看你那下面有点什么。”于是她开始撩起我的裙子,我把她推开,她只是大笑。然后,她又冲我过来,只是这次她开始脱自己的衣服。真不是开玩笑。她里面什么都没穿。我站在那,站在这所见鬼的监狱里的见鬼的走廊看着一个拎着汽水瓶的变态狂向我走来。她看来是要来真的……我于是开始慢慢地脱自己的衣服,她开始冷静下来。和以前一样,她看来要打烂我的脸,把那个瓶子塞进我的身体,或是用瓶子把我的脸砸开花。但是当她看到我也许正在进行配合,就开始放松了下来。于是我说:“好吧,别紧张,我只是有点不爽而已。”我想这也许能阻止她,而且在某种程度上确实如此。她说:



“好吧，今天饶了你，不过让我亲亲你的奶子。”我想为什么不呢，这可怜的女人在这待了也许有一百年了，却从没见过像我这样年轻的女人。

然而，无论男囚、女囚在监狱看守实施的侵害面前都无能为力。强迫性行为有四分之一是由教管人员实施的。这些警官有自己独特的伎俩。特别的是，侵害往往是在裸体搜身的掩护下进行的。囚犯们认为，这些搜身“更多是为了娱乐而不是什么安全措施”。女囚经常被迫“劈腿”（强行把毒品从阴道弄出来）。男囚的身体面对看守的欺凌也没有办法。德里克·杰森(Derek Jansen)回想起一次搜身，他说，

看守告诉我说如果你不弯下腰，让警察助理把他的手指插入你的屁股看看你是否在肛门里秘密夹带了锋利的刀片，我们就要强行这么做。接下来你就会知道，我这还有一把大枪……吓到了我……只是因为我不肯弯腰，把我的屁股撅给你……当然，最后，他们得手了，助理警官做了他的直肠检查。没有违禁品。他们一开始就知道这一点。

根据杰森所说，看守利用这种检查手段“打击那些最叛逆的”的囚犯，实际上是告诉他们“我们要羞辱你直到你听话为止”。

## 力 量

明显的力量不平等使得许多囚犯感到，除了乖乖接受看守或者其他囚犯施加在自己身上的屈辱之外，他们别无选择。抱怨或者反抗总是使暴力升级。一个不断被同室囚犯强奸的犯人这样说：“我想我是个胆小鬼，我让他为所欲为。我无法告诉你我为自己感到多么可耻，但我

每次想要告发时,就想起那把匕首,我就会闭上嘴。”得到一个“告密者”的声名极不明智。一份报告这样写道:

五名囚犯狠狠地踢一名文静女囚的小腹和胸部,很明显是因为在之前遂了她们的意后,她不再愿意屈服于这种同性性交的威胁之下。没有警官(看守)看到发生了什么事情,因为一切都发生在寝室里。但是当她向下一班的警官告发时,她们试图再揍她一顿——直接当着警官的面。

一位联邦监狱调查人员哀叹,事实上监狱“被一群最残酷最堕落的人控制着”。结果,任何囚犯,如果“跑去告诉警官另一名囚犯企图侵犯他时,不仅把自己置于一个令人讨厌而且及不舒服的境地,而且实际上会使自己有重伤甚至死亡的危险”。被打上“告密者”的印记就等于印上了被谋杀的记号。

另外,向权力机构控诉也鲜有用处。管教人员把任何对他们的抱怨都认为是犯人对其工作的指责。一名犯人抱怨说,这样,犯人会被剥夺许多东西,包括被阻止出狱。即使抱怨的对象是其他囚犯也可能会使受害者与其迫害者被关入同一间禁闭室。在这种情况下,忘记施虐者身份可能是个最安全的选择。

更确切地说,抱怨就是浪费时间,因为很少有人相信犯人的话。一名犯人写了首诗来表达这种困境:

一次一名老杆子告诉我,我长得不错,  
他说如果我蹲监狱的话,就会成为某人的女人,  
我必须屈服于他,忠实于他,  
要是我和别人做爱被抓住,  
一定会被小刀或刮胡刀片割裂,  
直到屁股上的血和喉咙上流下的血混合到一起,

直到鲜红的颜色变成了一首诗，  
然后变成了一首歌，  
直到一个缄默的国家听见  
但是他们还没有听到，有时  
我意识到他们根本听不见。

朱迪·亚克布斯(Judy Jacobs)因为殴打罪被判入狱两年，在宾夕法尼亚农村的约克县监狱服刑。她说：“你不能告诉警察，因为口说无凭……你们都是犯人，所以你的话毫无意义。结果，你被送到克林顿(禁闭室)或者假释委员会不让你假释。”她甚至难以在丈夫面前提起所受的性虐待。她说：

这一切都让我感到如此的尴尬和耻辱。我的丈夫来到这里，看到这些家伙，他问：“朱迪，你一直在乱搞吗？”我能对他说什么？在这儿，因为我不合作，被扇了多少个耳光？如果你反抗，会被揍扁的。

正如朱迪·杰克逊(Judy Jackson)这样的囚犯所认识到的，受害者和施虐者都是定罪的罪犯：监狱警官们谁都不相信。除非受害者能提供受到严重伤害的证据，否则这些行为会被认为是双方自愿的。只说被“强迫”不构成充分的抱怨理由，即便施虐者威胁要在全监狱散布某个犯人是“告密者”的消息真的存在，也不能将此作为申诉的理由。

而实际情形比这还糟糕得多。在虐囚行为中，官方共谋随处可见。在像(宾夕法尼亚)福尔摩斯堡这样的监狱里，性腐败行为是一种高度规范化的交易。为了换取金钱或者信息，看守会允许某些囚犯从新来的囚犯或者其他对方想要的犯人中选择他们的性伴侣。一个监狱强奸犯解释说：“看守一般都是白痴，他们把所有这些看成个玩笑。(强迫的)鸡奸行为不过是他们偷酒喝的时候谈论和笑话的材料。”暴力电影

《因为你爱过我》(*Up Close and Personal*, 1996)和《动物工厂》(*Animal Factory*, 2000)就是以霍尔摩斯监狱为原型拍摄的。

另外,无法阻止他人性侵犯的犯人总是被认为自身也有责任。个子小、软弱又“娇气”的受害者被人认为是自找倒霉。只要“允许”别人侵害自己,这本身就是受害者自己不是一个真正的“男人”的证据,这样有效地把对施虐者的谴责转移到了受害者的身上。在20世纪80年代初,一位管教人员在被问及“年轻的异性恋犯人变成或被迫成为同性犯人的性伴侣的情况是否普遍现象”时,回答道:“这要视具体情况和个人而定。”换句话说,反击施虐者是受害者自己的责任。尽管在监狱里拥有武器是重罪,要受到严厉处罚(经常是被转送到防卫更严密的监狱),这位官员还是坚持认为“如果犯人能反抗,愿意全力反抗,那么十之八九他是不会被强奸的。这完全是个身体是否强壮,外表如何的问题。他必须得拿起根管子或铁杆来保卫自己……不是反抗就是被强奸”。

习惯于不去保护受害者与对同性恋的错误观点也有关系。2000年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四分之一的管教人员认为一名犯人如果以前曾经同意与他人发生性关系,他就把自己置于在其他情形下也会被强奸的威胁之下。12%~17%的教管人员认为,有些犯人活该被强奸,因为他们着装女性化,行为举止女里女气。面对这样的态度,被关押的同性恋犯人发现自己处于一个难以忍受的境地。许多教管人员认为,同性恋犯人如果被强奸,不过是“应得的报应”。佛罗里达州戴德县强奸治疗中心的一名雇员承认,如果一名犯人哭诉强奸,咨询人员会(“尽可能策略性地”)问他自己是不是同性恋。人们认为同性恋者总是会同意做这些事的。

监狱警官认为他们有理由对强迫性性行为坐视不管。有些人非常虚伪地宣称,允许一定程度的强迫性性行为对受害者有利,特别是如果施虐者随之能够保护易受伤害的犯人免受其他(大概是更野蛮的)犯人的攻击。另外一些警官则更在意自己不受牵连。威胁把犯人送入以性暴力而臭名昭著的囚室或狱区是控制犯人的一个有效手段。正如海伍

德·帕德森在《斯各茨勃洛男孩》(*Scottsboro Boy*, 1950)中所说的,监狱当局鼓励了监狱里的同性强奸行为,因为:

这有利于他们控制犯人。特别是那些他们称之为魔鬼的厉害犯人。他们认为,如果一个魔鬼有个同性伙伴,他会安静些,会成为个好工人,不会杀害看守和其他囚犯,不会想越狱。他会像个结了婚的人那样安定下来……看守,他们甚至会和一些娘娘腔和暴力男配对。他们喜欢事情这样发展。

霍华德·里维和戴维·米勒(两个人都因为政治激进主义而进过监狱)也同意这种看法。监狱管理者允许这种“同性恋治安员氛围”的存在,是因为这符合他们的利益。他们断言,“监狱管理者把一名年轻的犯人,不管是不是政治犯,关进监狱丛林的时候”,

他们实际上在说:“去吧,看看你们能怎样对付他。”实际上,也许管理者的目的不是让年轻的囚犯真的受到侵害,但是强奸的威胁确实达到了这个目的。这使得所有的犯人,特别是那些年轻激进的犯人能够合作,从而逃出丛林,不再进来。最后,犯人一心想着自己的性行为,就能把他们注意力从与敌人——监狱的管理机构——作对转移开来。这严重破坏了犯人的团结,因为有些犯人被迫去侵害其他的犯人。

《洛杉矶时报》对加利福尼亚科克兰州立监狱进行的一次调查则走得更远。该调查称监狱看守“有时把麻烦的犯人送去和一个以强奸同室囚犯来取悦监狱管理人员的犯人同住”。因为犯人比起监狱管理人员来说更怕其他犯人,他们的精力都用于内部的争斗而不是攻击监狱看守。敌对的行为由此被转移。

## 种族冲突

在关于利用对强奸的恐惧来控制犯人的讨论中还充斥着强烈的种族因素。用一名在监狱里受到过强奸的犯人的母亲的话来说,监狱的管理者“想让黑人囚犯安静下来……他们知道,如果性欲得不到发泄,他们会骚动不安。通常另外某个种族的年轻温和的犯人就成了受害者”。

这样的态度又回到之前的“黑人强奸犯”的观点,印证了非裔美国男人的性暴力原型。不管怎样,施虐者中非裔美国人比例非常高,受害者中白人的比例非常高。美国 20 世纪 90 年代的一系列研究表明,监狱中白人犯人约占 62%,然而监狱里的性侵犯受害者中白人的比例高达 78%。相比之下,非裔美国人囚犯占监狱总囚犯人数的三分之一,但只有 10%的受害者是黑人。黑人和白人攻击者主要的对象都是白人受害者(82%的黑人攻击者和 88%的白人攻击者攻击的是白人犯人)。在某些研究中,研究者竟然找不到一例白人施虐者黑人受害者的例子。而且,白人犯人比起黑人犯人受到强奸的次数更多,情形也更严重。

造成这种种族差异的原因引发了人们的热烈的争论。监狱官员经常解释这是因为黑人和墨西哥裔美国人更为强壮的身体。直白地说:白人的体格还不行。用一个有着九年监狱经验的教管警官的话来说,黑人囚犯

确实更可能成为侵犯者。我认为这是因为黑人块头大、力气大。他们大多数人在外面干活,体格强壮,而作为群体来说,他们看起来更具威胁性,让人害怕,而白人不过是一帮邋遢的摩托车手,墨西哥人则更加团结。

尽管这种观点并没有什么说服力,但是监狱里的一些白人至上主义者正利用这一点作为他们特别关注进行肌肉锻炼的借口。他们声称,锻炼是为了防止黑人群体的暴力。

从政治角度讲,对黑人施虐者/白人受害者现象的解释则关注到了监狱系统内外的权力角逐。男性非裔犯人发现自己在监狱里能够报复他们所受的压迫:他们也许不能回击人数众多的白人看守,但是白人犯人却是一个合适的替代对象。1976年,一位社会评论家承诺道:“征服他人是一种对力量和权力的肯定。”当这个“他人”是白人,“当他受到羞辱,沦落到成为同性恋的地步,这种行为也许会特别让人满意”。一名黑人施虐者嘲弄说:“现在该轮到他们了。”另一名黑人犯人这样解释:“我猜这样才是公平的。”他还接着说:“自从我们来到这个国家,你们这些(白人)家伙就一直在阉割我们。强奸白人不过是争取公平的一种方式罢了。”一名犯人敏锐地观察到,监狱里黑人强奸犯人不仅仅是要彰显谁的“睾丸硬”的问题,而是

黑人对白人实行报复的一种方式,是他们维护自己男人气概的一种方式。任何白的东西,即使是毫无抵抗能力的同性恋,也是黑人痛恨的一部分,是他们为了生存,为了有地方睡觉,有点垃圾食品果腹……一辈子都要与之斗争的东西。这是种新的自尊。他能通过把一个白人男人变成个女人来表示自己是个男人。

这对监狱里黑人犯人强奸白人犯人来说是个有力的解释,不过这不能解释为什么在种族冲突非常少见的监狱中黑人强奸白人的比例也大体相似。因此有人对不同种族群体在应对强奸威胁时所采取的不同策略进行了分析,并以此补充种族冲突的解释。在监狱体制框架中,黑人和墨西哥裔美国人更会保护自己,保护自己种族的年轻人不受性虐待者的侵害。因此,白人犯人由于害怕受到来自受害者种族群体的报复而

不愿意对黑人犯人或墨西哥裔犯人进行性侵犯。相比之下,白人犯人更缺乏召集一个群体来保护自己的 ability。正如彼得·L.纳奇(Peter L. Nacci)和托马斯·R.凯恩(Thomas R. Kane)在《狱内性侵害》(*Inmate Sexual Aggression*, 1984)中解释的那样:

黑人更有可能参加帮派强奸的现象也解释了为什么黑人攻击者盛行。这种模式……也证明了黑人施虐者和白人施虐者采取不同的策略施展强迫性力量;在可能发生暴力冲突的情形下,黑人更有可能联合起来,积聚强大的力量。

这些不同的策略有助于解释囚犯确定的强奸行为为何发生地点的不同。黑人犯人通常声称侵害发生在囚室里或者其他相对隐秘的地方,但白人犯人经常抱怨在饭厅、礼堂和附属教堂最危险。关于公众场所更安全还是私密场所更安全这两种不一致的观点与侵害有着密切的联系。

事实上,面对“可能发生暴力冲突的情形”,白人犯人不仅不能表现出种族内的团结,而且还会故意利用其他软弱一些的白人犯人的恐惧来维护自己的利益。有经验的白人囚犯会试图和吓坏了的年轻囚犯做交易,保护他们免受黑人施虐者的侵害以索取性“回报”。一名白人施虐者清楚地说明了他的技巧,耐心地等待,“直到看起来他们就要搞定他了”,然后“我像个穿着闪亮盔甲的骑士般走过去,把他置于我的羽翼之下,答应把其他人赶走。在一切结束之后,他为我服务就算不上什么了,也许还能为另外几个也服务一下”。

自相矛盾的是,监狱改革可能推动了种族间性虐待的升级。20世纪70年代早期,社会学家莱昂·卡罗尔(Leo Carroll)在美国东部的一个重罪犯监狱亲身经历、观察了15个月。在他看来,对监狱囚犯的生活进行人道主义干涉会收到相反的效果。这些干涉确实可以改善监狱的物质条件,减少了施虐性的惩罚。但是,一个预料不到的结果是,它



也降低了让白人犯人团结的吸引力。卡罗尔认为,监狱里的白人犯人根据财产的多少分成各个阶层的程度越来越高:那些买得起奢侈品(例如:床垫、桌子和各种食物)的犯人使得比较贫穷的犯人即使不是充满仇恨,也是会感到憎恶。经常有亲人和朋友来探监,再加上他们可以拥有媒介(有钱的犯人可以在囚室里安装电视),这使得白人犯人更容易接受高墙之外的影响。“资深犯人”失去了一些影响力。事实上,白人犯人失去了彼此团结的任何必要。他们变得非政治化了。

尽管监狱改革也极大地改善了黑人犯人的监狱生活,但是通过爵士灵歌和黑人权力产生的集体感却削弱了变化带来的负面影响。卡罗尔认为,灵歌通过对美国黑人文化的颂扬,赞美了“面对压迫,坚忍不拔,接受自己几乎无法控制的生活”,而黑人力量鼓励“动用黑人资源追求对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机制的控制”。它们联合起来就是一股强大的团结力量。比如说,实际上,所有的黑人犯人都加入了非裔美国人社团。他们认识到他们的历史就是受种族主义者迫害的历史,他们确信自己能够在世界革命运动的大背景下超越这个角色,黑人犯人于是自己认为是政治囚犯。这些团结的因素有利于他们减少种族内部的性暴力。

这样一种团结政治不仅是白人犯人所缺乏的,而且还被非裔美国犯人用来虐待白人。政治活动家里维和米勒就“白人政治犯对待黑人解放斗争的方式”发出警告,警告其他的左倾白人政治犯人不要加入高墙之内的革命斗争。他们说:

白人政治犯可能会同情这场争斗,一个攻击性的黑人同性恋有时会利用白人政治犯的同情心达成一种同性恋关系。当天真胜过清晰的思考时,特别有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这是危险的……如果一个年轻的男犯被看见与黑人犯人结交,特别是如果被看见和一个众人皆知的黑人同性恋犯人交谈,大多数的白人犯人会预先想到最坏的事情。事实上,一些黑人犯人自己会把这种实质为幼稚的自由主义态度理解为要求保护的姿态。如果一个人

想炫耀自己虚伪的自由主义态度,他会给自己带来麻烦的。实际上,他们的黑人囚友根本不在乎和不他们在一起吃饭。

在他们看来,某位“大哥”很有可能走近“虚伪的自由主义者”,说:“我听说你是黑人的爱人,让我看看!”

所有这些种族论断都面对一个严重的难题:“挫败假说”这种假说宣称黑人犯人强奸白人犯人是因為刑罚情结内外的挫折压迫,没有对黑人犯人进行区分,性暴力的施虐者和受害者都是邪恶的:所有的黑人,从贫民到强奸犯。

## 男性气概

种族间发生高比例强奸不过是狱内性虐待与狱外性虐待有所不同的一个方面而已。对监狱施虐者来说,监狱强奸与狱外强奸是两码事。据费城副总检察官 1968 年的观察,监狱里的性攻击者可能是

某个亚文化的成员。对他们而言,除了性以外,其他展示自己男性气概的途径都是封闭的。对他们而言,事业成功、赡养家庭、赢得他人尊重似乎遥不可及。只有性和身体的强势才能使他们不感到软弱。

因此,入狱“从下面撞毁了他们可能用于支撑男性气概的东西”。他们的反应是以夸张的方式来表现他们的性能力。监狱这个环境是如此有利于侵害他人,如果不是因为极其危险,这里即便假装的礼节或情感都非常罕见。男性气概的表达变成了一个零和游戏:一个“拿来或被拿走”的问题。要承认的是,男性世界存在许多囚犯,他们的掠夺性是从“自由世界”引入到监狱的。但是在犯人适应受羁押的新环境的过程

中,公开展示侵略性非常盛行。

另外,侵犯行为在监狱里能带来很大的好处。犯人们通常都鄙视那些在社会里犯强奸罪的人,而那些强奸其他犯人的人却位于监狱社会的顶层。一名犯人吹嘘:“强奸一个人就像做了一件了不起的事。”监狱强奸犯得到的是尊重,而不是鄙视。

事实上,监狱强奸者成了男性气概的典范,而性暴力的受害者发现自己作为一个男人被贬低了,“强壮得足够”强奸其他男人的人却体现了他优越的异性性行为能力。这就是为什么强奸一个不愿意的年轻人比起一个乐意的“同性恋娘娘腔”要令人满足得多。1976年有一个社会评论家说,侵害者“关注的不是行为本身的定义,而是包括他们自己在内的行为者的称号”。他们的受害者是“同性恋”或“女孩”。一名暴力强奸犯在被询问到自己的行为时解释说:“他甚至没有试图反抗。第一次我叫他别大喊大叫,他就屈服了。像个娘们——开始她会说不,然后又说好吧,或者随便你干什么,她一声不吭。所以我想他实际上喜欢这样做。”

与女性化的受害者相比,强奸者把自己描述成真正的男人,认为他按照自己无法压抑的性冲动行事是“一时的权宜之计”。他们离开监狱的时候,“异性恋行为能力完完整整,男性气概毫无损失”。攻击者认为,“一段时间清理一下你的管道”很重要。一旦这些人走出监狱,女人又重新成为这些人满足性需要的“合适”目标。一名攻击者被问及狱外的性行为时,疑惑地说,“要是我能得到大姑娘,为什么要去找娘娘腔啊?”

不论这些侵犯者是攻击“自由世界”的女人,还是“铁窗之后”的男人,受害者都经历了极大的痛苦<sup>①</sup>。汤姆·卡希尔(Tom Cahill)在越战时因为进行不合作抵抗而服刑时,不断遭到聚众强奸。他承认,“遭受暴行15年后,我在情感、身体,甚至社交上,仍然感受到伤害”。他描述道,1968年10月14日当他在(得克萨斯州)贝克撒县监狱被强奸时,

---

<sup>①</sup> 第八章“女性施虐者,男性受害者”讨论了对非羁押男性的强奸。这里提及的一些例子,有些涉及他们。

“觉得时间就定格在了那一刻”。他说：

从那之后，几乎没有一天我不在经历感到耻辱、厌恶自己、想去死的时刻……尽管这些年来公开披露的强奸很多，因为这些暴力犯罪猖獗，我们许多受害者还是感到大家希望我们誓死抵抗，或者事后自杀。至少，我们许多人感到，我们对社会来说是个尴尬。

卡希尔接着讲述了之后体会到的绝对的孤独和与世隔绝感。他在毒品中需求安慰，婚姻也因此破裂。除了“性功能障碍”之外，他还经历了“无法清楚地表达情感，依赖别人，经常对周围环境感到沮丧，消极，莫名其妙的罪恶感，怀念过去，害怕和人亲热，感到无力和莫名的怒气”。康复过程漫长且痛苦。

像卡希尔一样，许多男性受害者感到自己作为男人的气概削弱了。“我们要挫挫你的男人气”，“你必须放下面子”，“我们要把你变成个女人”，强奸者总是这样不断地提醒他们手下的受害者。在监狱、军营这样封闭的环境里，被强奸的人总是被打上受害者的标记，成为其他施虐者的目标。在20世纪60年代，一名监狱里的强奸者就说：“一个人做了一次这样的事情，他就会成为大家的性伴侣……任何人如果知道了他曾经屈服过一次，他就永远成为别人的性伴侣。”这样的受害者不可避免被监狱看守和其他犯人永久地称为同性恋者。有两名已出狱的犯人说，这些人“自然而然地低人一等”，“像狱外的妇女一样处于低等的从属地位”。

强奸带来的长期后果包括性欲消失和精神抑郁。许多人为了“证明”自己的男性气概，行为暴力，性关系混乱，侵略性强。还有人以自杀来寻求解脱。一名犯人因为醉酒袭击他人被关进监狱，在羁押期间亲眼目睹三起强奸事件。“哎呀，这真是令人难以置信，”他结结巴巴地说，“你能听到他在大声叫喊，但是没人管。要知道这也可能发生在你身上。”有个受害者被转到他隔壁的囚室，他回想说：“事实上，我能听到

那个小伙子在哭。”这个受害者后来上吊自杀,而另外一个则“割腕……他不想让自己的女朋友知道这样的事情”。即使是受害者的家庭也不想让这样的事情闹大,因为“他们认为这样的事情会给家庭带来耻辱,使家人蒙羞,他们可不想这样”。

## 预 防

20世纪60年代后期开始,监狱里的性暴力问题越来越被大家视为丑闻。美国飞升的入狱率使越来越多的年轻人面对危险。投票人和游说团体开始向政治家们施加压力,要求他们保证犯人的安全。在监狱的墙壁上甚至也能看到“人权”这样的热门新词。犯人开始大胆了一些,更加愿意说出他们受到的虐待。尽管监狱的管理层和看守仍然把犯人对强奸的恐惧作为一种控制机制,但是监狱内部暴力行为的不断披露使这种机制开始破裂。正如海伍德·帕德森沮丧地发现的那样(他几乎在监狱被人杀死):性威胁经常是监狱里放火、伤人甚至杀人的原因所在。

那么,犯人怎样才能防止强奸呢?自助是他们的第一个依靠。对新犯来说,培养起一种强势的行为方式显然是首要的。在《到监狱去》(1970)一书中,里维和米勒为首次入狱犯人如何应对问题提供了非常实际的建议。他们提醒,在一个“过分强调男人气概”的环境中,任何轻微的柔弱行为“都会立刻凸显出来”。比方说,长头发就是特别不明智的行为。在面对侵犯者时,犯人应该“坚决有力地”做出反应。用他们的话来说就是:

简短,甚至敌意的语言比较适宜。“不,伙计。你一定疯了。”“别在我眼前晃悠。”“要是不怕脑袋开花的话,你就动手吧。”如果可能的话,还可以通过开个玩笑化解危机;一个笑话可以让他们挽回

面子。也就是说,这样没必要把他们推入一个非做出反击否则就必须退让的境地。同时,一个好的笑话可以给对方留下一种印象:你不是看起来那样幼稚,会反击的。你可以笑着说:“当然,伙计,等我把鸡巴插进你的屁眼后,你想怎样都行。礼尚往来,对吧?”

在最糟糕的时候,“以斗争的手段解决这个问题”也是可行的。犯人必须表明他们“愿意拿起棍棒保卫自己”。为了平平安安地度过监狱里的日子,必须表现出高度的男性气概。

但是因为他们被判有罪就应该以战斗的形式来维护自己的性安全吗?为了应对监狱里的强奸风险,两种不同的体制和机制相继出现。尽管听起来有些奇怪,但是从1969年起一些司法机构接受“即将受到死亡、强迫性性攻击或者实质性的身体伤害的威胁”作为越狱的合法辩护理由。这当然需要满足很高的条件,逃跑者不仅必须证明威胁即将发生,而且他或她还得有一个清白的历史记录(比如说,没有“动辄申诉”的历史),并且能够证明自己没有其他的渠道解决。另外,犯人逃脱之后必须马上向监狱当局报告。在法庭上,人们对采取这种形式来逃避强奸的犯人有各种不同的看法。

比较典型的是,监狱系统为了防止发生强奸,调整了它的社会控制模式。这些机构的应对与其对犯罪和罪犯越来越严格的惩罚是一致的。尽管他们表面上关注于控制那些具有特别攻击性的施虐者,事实上他们的目标还是在那些易受伤害的犯人,使犯人仍然非常恐惧害怕。犯人必须时刻保持警醒。性侵犯的责任在于个人;像犯人权利这样涉及面更广的方案则要靠边站了。

监狱机构试图减少强奸危险的主要方法是采取预防性的羁押,把犯人分类并精心安排囚室,为夫妻探监提供方便,以及加强监管。但是试图把受害者和施虐者分开的预防性隔离只有在攻击发生后才会有效。事实上,受害者因为行动自由受到严重限制而觉得自己进一步受到伤害。他去餐厅吃饭和去娱乐的权利没有了,参加学习、工作培训和

心理健康课程的权利都被剥夺了。

预防攻击也许是一个更有效的方法。许多监狱都建立了一定的方案,犯人被仔细筛查分类为被虐待者和施虐者。例如,同性恋者和性攻击者被隔离在不同的囚室区,具有侵略性的罪犯和白领罪犯也分隔开来。这种筛查分隔的用处是有限的。筛分的程序非常粗疏,经常只不过是根据犯人的年龄、文化、体格和生活方式来区分。同性恋往往与一般的犯人分开。这对同性恋者来说不仅是个诬蔑,而且错误地认为同性恋者就是攻击者,被隔离的同性恋犯人内部的性行为自然而然地也被错误地认为是双方同意的。而且,许多筛分程序把非裔美国人看成是攻击者,因此而加剧了监狱里的种族隔离(种族紧张程度)问题。

更确切地说,筛分犯人的做法是基于一个错误的观点,即认为监狱强奸实质上是犯人满足性需求的方式。这种观点又进一步支持了另外一种旨在解决监狱强奸的普遍观点:鼓励夫妻探监或者实施“家庭休假”计划。美国密西西比州桑弗洛尔县的州立监狱是世界最大的罪犯农场,是第一个实施夫妻探监的监狱之一。开始的时候,这个计划遭到激烈的反对。反对者认为,允许这样的探监在“美国文化里是极为不现实的”,它不合适地强调了“性感官的满足”。批评家说,这样的行为不仅没有改造的作用,反而可能加剧监狱里的紧张气氛。根据这种观点,最具破坏性的犯人通常未婚,具有暴力倾向,并且很大一部分是“性变态者”。而只有少部分犯人可以拿出结婚证,或证明自己具备长期的同居婚姻关系。许多侵略性强的犯人太年轻还没有固定的伴侣;有的人则太过暴力,无法保证安全,因而不能参加家庭休假计划。因此,这样的方法针对的只是那些最不可能成为“狼”的人。

批评夫妻探监的人只对了一半。密西西比州立监狱的人员赞扬这种计划减少了同性恋行为,保护了婚姻,但是它的有效性也许更多地在于它是作为一种社会控制机制。换句话说,犯人表现良好,不是因为探监使得危险的精液发泄出去了,而是因为犯人意识到,任何违反制度的行为会让自己被剥夺这种权利。实际上,从20世纪60年代到80年

代,夫妻探监更多的是用来消除被委婉地称为“情景性同性恋”的行为,而不是解决那已成惯例的性暴力这一更为急迫的问题。

最后,还有不少观点把改善监狱环境作为解决强奸问题的途径。最重要的一项做法是引进了更有效的监管系统。一些盲点,如浴室、储藏室、楼梯、储物间和运输货车,都被认为是危险的地方,需要更多的管理。有关单身囚室优点的讨论也开始兴起。这场争论还没有结果。有的官员认为监狱人太多为强奸提供了方便;有的人则反驳说,把多个犯人放在一个囚室,会因为缺乏隐秘性而阻止强奸的发生。怪异的是,有些专家竟然劝告监狱的管理者们雇佣更多的女性看守,这样男性犯人可以天天看到女人。这样的建议不仅把女性看守置于强奸的危险之下,而且他们也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女看守也会对男性犯人实施性侵犯。认为女性在场能起到文明教化作用的观点毫无益处。

对监狱强奸问题的种种不合章法的应对建议最终惹恼了司法机关。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一些法官宣布性侵犯是“对犯罪的一种惩罚,这种惩罚比法律和道德上的惩罚要更严厉一些”,性侵犯不应该是刑罚惩罚的一部分。他们坚持认为:监狱的管理人员不能“任事态自由发展”。

司法机关这样的反应与犯人自己的反应是一致的。犯人开始对管教官员和州、联邦政府提起民事诉讼,认为他们没有阻止强奸的发生。例如,1979 年托马斯·斯托克斯(Thomas Stokes)在路易斯安那对县治安官员和他的手下提起诉讼,获得赔偿和惩罚性损失补偿金共 380 000 美元。斯托克斯在监狱等待开庭期间被强奸。法庭判决,县治安官和他的手下“要承担宪法规定的责任,不得使其(斯托克斯)在羁押期间遭到殴打或性侵犯”。

犯人也开始依据宪法申请赔偿,声称自己的人权遭到侵犯。宪法第四修正案要求保证隐私和个人人格完整。女子监狱利用这一条修正案阻止男性看守执行搜身和对犯人的强行监视。第五条和第十四条修正案的“合法诉讼程序”条款在这里也得到了应用。

更重要的是,自从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犯人根据第八修正案规定



的免于受到痛苦和非正常惩罚的权利提出指控。这个重要的问题与迪·法默尔(Dee Farmer)有关。她是一个 21 岁的变性人(由男人变成女人),因为信用卡诈骗被关押在高度戒备的(印第安纳波利斯的)特雷霍特监狱。法默尔通过胸部皮肤移植和雌性荷尔蒙激素注射而具有女性特征。但是她被送到了一座男性监狱。1989 年 4 月 1 日,一名犯人持刀袭击并强奸了她。法默尔立刻对监狱官员提起了指控,认为他们知道她的“女性化外表”会使她面临性侵犯的巨大危险,却没有担负起保护的责任。

官司一直打到最高法院。在这桩法默尔诉布伦南案(1994)中,最高法院确定将监狱官员“故意漠视”的原则作为第八修正案诉讼的法律标准。这是一个重要的判决:犯人不再需要证明监狱官员“相信伤害会发生在犯人身上”而无作为,只需证明他们“根据常识知道严重威胁”但仍无作为。从以往来看,证明一名犯人处于严重威胁之下相对容易,但是要证明监狱官员“故意漠视”使得危险发生是件不容易的事情。法默尔案之后,判给原告的损害赔偿金也急剧增加。例如在 1992 年巴特勒诉伯德案中,四个犯人被轮奸,最后仅赔偿了一美元;四年后,在马斯诉弗莱斯案中,原告犯人获赔偿金 250 000 美元,获惩罚性损失补偿金 500 000 美元。性暴力案的发生会导致经济代价的现状促使监狱提高管理人员的水平,不再含糊地处理性暴力问题。

虽然运用第八修正案存在困难(援引这条法案只能在定罪以后,并且犯人还要不具备使用免费律师这一宪法规定的权利),犯人和他们的家人顽强地组织起反强奸游说团。这些团体包括像伊利诺伊母亲反监狱强奸组织这样的小型地方性团体,以及全国性的犯人反强奸组织和停止狱内强奸组织。前者于 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由弗吉尼亚罗敦监狱的威廉·富勒(William Fuller)和拉里·坎侖(Larry Cannon)建立的,后者由出狱犯人斯蒂芬·唐纳德森于 1980 年建立。成立于 1964 的安全社会出版社也为监狱管理人员提供建议忠告。更重要的是,它还发行磁带,旨在教育犯人有关强奸的问题,因为它认为是“犯人自己容忍

性侵犯,没能保护好同伴和他们自身”。只有教育好犯人,把犯人武装好,才能消除监狱强奸。

许多反监狱强奸组织引起了争议。例如,犯人反强奸组织就强烈反对治疗犯人运动。在一份新闻声明中,他们宣称:

我们不是一个治疗性组织;我们也不是一个治疗集体。我们从1973年9月9日至1974年12月27日以来斗争了15个月(在我们团体支持者的帮助下得到了教化部门的承认,我们是一个自助组织……当然不是一个治疗集体。心理服务中心才是治疗集体……我们的议题关注的是对受害者、强奸者和这种由男性统治、男性角色和愚蠢的男性观点和信条所构成的强奸文化进行政治性教育和再教育。

安全社会出版社在反对社会道德观念上更进一步,建议犯人们劝说强奸者进行口交而不是肛交(以减少传染艾滋病的可能性),用手套或塑料袋临时替代安全套。反性别主义男性组织于20世纪70年代晚期在(华盛顿州)瓦拉瓦拉监狱成立。它遵循一种融合了女权主义和同性恋权利的思想,更具革命性。尽管它为那些面临虐待危险的犯人得到“安全囚室”的权利而进行斗争,但是它的成员有一次试图武装越狱,这使得它的声名受到极大的减损。

最后,近年来公众要求改善监狱安全情况的压力也对国会产生了影响。2004年9月3日,布什总统签署了《消除监狱强奸法案》(Prison Rape Elimination Act)。这项法案直接授权一个调查计划研究监狱强奸的范围和影响,组织一个小组审查这些数据并设计出程序使犯人有申诉的途径。州政府和当地政府,还有监狱可以得到经济资助,以消除监狱强奸,或者对已知的虐待行为进行有效的公诉。为了调查、预防、减少监狱强奸和对监狱强奸提起公诉,国家减少监狱强奸委员会,随即成立。正如该委员会的一位主要倡导者伊莉·莱尔(Eli Lehrer)所解

释的,这项法案是“对(布什总统)保守但富有同情心的工作的完美补充”。这项法案实质上是一项保守的符合福音教派教旨的法案,拒绝了扩大犯人权利这样的更激进的提案。

美国监狱里男性对男性强奸的涉及范围至少证明了女权主义的一个中心论点:男性的侵略性。两性行为和侵犯毕竟不仅仅发生在监狱之内;高墙之外同样存在。只不过在监狱这样封闭暴力的机构里男性的好斗性表现得更加强烈而已。一位研究者认为,监狱里的男性同性强奸行为“表达的是一种最糟情况下的男性之间的异化关系。”监狱的情况揭露了“在自由世界被压抑的男性主体间性的某些真实情况”。犯人反强奸组织的创始人之一威廉·富勒挖苦监狱强奸“具有典型的美国特点。我们整个的文化就是建立在强奸的基础之上的”。男人“从摇篮开始就被训练去强奸”。这个结论我将在最后一章进行驳斥。

男性同性强奸到最近都被忽视,男性寄宿学校的强奸也是如此。我本章讨论的受害者自己本身就是罪犯。在他们入狱前,许多人就有暴力侵犯行为,包括对女性和儿童进行强奸、性骚扰等。这些男性强奸受害者对女权主义的某些论断——强奸是针对女性这一特定的受害阶层——构成了威胁。有一种回应认为,在监狱中被强奸的男性实际上变成了“社会的女性”<sup>①</sup>。从侵犯者的角度来说,这种看法有其合理之处。对侵犯者而言,强奸与其“正常的”性取向是一致的,强奸同性的男性强奸犯并不是由他的性行为来定义的。因为他是强迫另一个男性与之发生性关系,他并不是同性恋。但是受到侮辱的男性是因为自己是男人而非女人,而受到侮辱。实际上,正是这种侮辱同性的能力确定了强奸者的身份。在暴力的环境中,每个人都面临危险。男性也得不到特殊的保护。

---

① 第二章“强奸鬼话”对该问题有进一步的讨论。

## 第十三章 军队

现代冲突中的强奸情况提醒我们，发动战争不仅仅是进行机械性的屠杀。阴茎事实上也成为了一种武器。例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即将结束，日本被占领之际，1945年8月30日到9月10日，短短十天，同盟国士兵在日本神奈川县实施强奸1336起。据一位能接触到英联邦占领军(BCOF)档案的原陆军预备役士官说，这些档案读起来就像是一部“强奸、抢劫、掠夺”的故事。他最后下结论：

至于那些堕落的性行为，都被记录在英联邦占领军的档案里。这些并没有都被称为强奸，但是许许多多就是强奸……我们所说的故事就像是说，今天晚上我们去市中心，走进一家妓院，也许因为一杯啤酒被多收了五分钱。于是我们回到军营，纠集30个同伴，回去砸了那家妓院，把它烧毁，把里面的人揍一顿，强奸那些我们看不顺眼的人。然后因为这件事儿不过象征性地受到了点惩罚。

由新西兰、澳大利亚和印度士兵构成的英国联邦占领军在占领广岛期间，掀起了一股野蛮的强奸狂潮。一位日本妓女在谈到1945年11月登陆广岛港口吴市的士兵时说道：

吴市的大多数人都待在屋子里，装着对占领军的强奸行为一无所知。澳大利亚士兵最坏。他们把年轻的妇女拖进吉普车带到山上，然后强奸她们。每天晚上，我都在附近听到她们尖叫救命。

因为这样的兽行，澳大利亚军队声名狼藉，被称为“禽兽”或“野蛮人”

阿兰·S.克利夫顿(Allan S.Clifton)当时在日本服役，属于情报部队的成员并担任翻译。他亲眼看到了在一名日本护士被二十个澳大利亚士兵强奸后，日本医务人员的反应。从他们谴责的目光中，他推测他们是在说：“看，我们是野蛮人，你们是文明人，这就是你们与我们开战所要维持的生活方式。”毕竟，在当时整个远东，军事法庭都在审判日本军人类似的罪行。克利夫顿回忆，被强奸的护士“不是士兵”，他还补充说，她“对战争并没有责任。而且战争已经结束了”。他承认，刚开始的时候，他还能够对日本的批评做出回应。他在想象中告诉他们，“这不是澳大利亚人普遍行为”，“这样的畜生”在“各个民族、各种犯罪中都有。这是个比例问题。在你们的军队中有更多的这样的人”。但是，随着强奸案件的攀升，克利夫顿也不再相信自己的解释了。

对日本妇女的群体性强奸只有在被认为威胁到占领军提倡的“民主”形象时才会受到当局的关注。但是，它们的反应不过是换一种性剥削的形式罢了。用上面提到的那名日本妓女的话来说：

广岛警察局的一名警察找到我，要我去为澳大利亚人提供性服务——他要我还有其他妓女去做所谓的“慰安妇”，这样年轻的女性就不会被强奸了。我们答应了，贡献颇多。

这些行为最后导致所谓“娱乐消遣协会”的成立，目的是满足占领军的性需要。各个地区的长官和警察局局长们也被要求在全国范围内搜罗妓女。

而在澳大利亚国内，直到20世纪90年代，这些性暴行仍然不被承

认。1993年9月,《泰晤士报》刊登了一篇关于1945年强奸案的报道,引起了骚动。英联邦占领军委员会的澳方主席愤怒地坚持认为澳大利亚军队“在日本根本没有必要强奸妇女,因为他们只要用‘一包香烟’就可以找到一名日本妓女了”。维多利亚州退伍军人俱乐部主席也同样感到震惊,他认为这是对国家最优秀的男性气概的攻击,并宣称澳大利亚士兵“举止得当体面”。他还谴责说,与之相反的说法是“一种侮辱,是该死的谎言”。他认为,对之唯一的解释就是,那些强奸的报告是一个阴谋,试图“摆出一副架势,为日本人犯下的暴行寻求平衡”。这两个人都把群体性强奸报告看成是对澳大利亚人“兄弟之谊”的攻击:但是如果“兄弟之谊”意味着士兵对他们“兄弟”的暴行视而不见,那么澳大利亚的国家身份又怎么说呢?“澳大利亚大老爷”对弱女子的保护性姿态已经受到批评。这些强奸暴露了澳大利亚鬼话中暴虐的东西。

## 普 遍 性

战时强奸通常被认为是不可避免的。一些人类学家甚至认为通过一个社会对战争的趋向性可以预测这个社会的强奸程度。有一个研究者下结论说,光从“一个热爱战争的文化”这一点,就可以预测到在这个社会里男人强奸女人的倾向。

还有人走得更远。一些女权主义者坚持认为,战争就是强奸。《妇女/生态学:激进女权主义元伦理学》(*Gyn/Ecology: The Metaethics of Radical Feminism*, 1978)一书的作者玛丽·黛丽(Mary Daly)就认为,“战争国家的实质身份”就是“强奸主义的国家”。军事侵略不过是对“强奸/种族屠杀”主题的阐述。在黛丽看来,强奸实际上是交战双方男人共同享有的肮脏的奖励:“它是把士兵联合起来的秘密纽带,是激励他们的秘密武器。”但如果男人战争的真正目的就是进行无节制的强奸,那么他们为什么会冒着死亡或受伤的危险选择战争?暂时撇开这

一根本问题不谈的话,战时强奸的普遍性和狂欢性留给人们的印象经常是:军事行为总是与性暴力行为纠缠在一起,无法解决。

从历史上来看,军事行为与性暴力之间直接的因果关系看似有理。从19世纪60年代美国内战以来,一场战争越接近“全面战争”——也就是说,进行这场战争的是平民士兵,没有前线后方的区别——发生野蛮行为的可能性就越大,包括强奸敌方妇女。20世纪几场最令人痛苦的战争为这种倾向性提供了明确的例子。约翰·霍恩(John Horne)和阿兰·克莱默(Alan Kramer)合著的《德国暴行,1914:一段被否认的历史》(*German Atrocities, 1914. A History of Denial*, 2001)一书翔实地记录了“一战”期间德国士兵在比利时强奸妇女的情况。日本侵略军在南京群体性强奸中国妇女(1937年),苏联士兵强奸德国妇女(1945年)都为战争和强奸之间的相互关系提供了深刻的写照。近来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秘鲁、卢旺达、孟加拉国、柬埔寨、塞浦路斯、海地、利比里亚、索马里和乌干达等地发生的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同样证明了这一点。

但是人们倾向于忽视或低估这样一个事实:英国、美国和澳大利亚军队也时常发生性暴力事件。特别是对许多评论家来说,要承认在两次世界大战中“我们这一边”的人也干过强奸的事儿这一点非常困难。这些战争中某些形式的战斗并不利于强奸敌方妇女。例如,男人囿于海军战舰上或壕沟里,根本没办法接近女人。当同盟国军队在进行大规模战斗的时候——如1944年6月至7月末诺曼底登陆期间——强奸发生率也很低。但是这样的情形会迅速改变。1944年8月到9月的法国和1945年3月到4月的德国就是如此,当时战斗不再激烈,军队和被解放的城镇之间有了广泛的接触。比如,同盟军在诺曼底登陆后,法国妇女发现被强奸的危险仍然特别大:只不过强奸者的民族不同了。根据欧洲战区军法总检察官办公室的官方历史记录:

法国人民欢迎他们的解放者,为他们提供美酒表达他们的感

激之情……这里的人们心存感激,但是他们得不到保护。许多士兵认为法国女性不仅迷人,而且开放。总之无论是什么原因,我们的军队进入法国后,性暴力犯罪行为数量急剧地增加了。

这份官方历史记录注意到,因为“入侵的士兵全副武装”,“利用手中的武器进行犯罪的情况很普遍”。结果,戴高乐将军军事内阁的一位官员强烈要求向艾森豪威尔将军呈报此事。这位官员恳求:“如果美国人不能把美国女人带在身边满足需要,那么至少让他们尊重法国女性吧。”

随着军队的推进,性暴力行为也向西扩展。1945年4月,欧洲军法检察官披露他每周要处理大概500件有关美国士兵强奸的案子。一位亲眼目睹美军占领德国克利菲尔德市的美国情报官说道:“我们军队的行为,我遗憾地说,没有什么好吹嘘的。”尽管他的话一部分是指士兵在发现(和消费)“法国白兰地和红酒”方面特别老练,但是也的确承认,“幼稚或者心存不良地认为只有俄国人才会掠夺和强奸的偏见”被极大地削弱了。这位情报官员最后不得不做出这样一个结论:“战争之后,每个国家的士兵都是一样的。”他悲叹:“民主国家的斗士们并不比报道中的独裁国家的战士更高尚。”1942年1月到1947年6月间,美国军队共有971起强奸案送交军事法庭审判并被判有罪,其中70名士兵被执行死刑。这种危机不能笼统地归结于军队内部的纪律松懈。一位研究人员在分析“二战”期间有关美国的数据后下结论说:“战区军队强奸发生频率……攀升,是平民的数倍,但是军队其他暴力犯罪的发生率和平民基本持平。”也就是说,性暴力是侵害行为的首选形式。

女性并不仅仅是战争性暴力行为的受害者。目前在阿富汗和伊拉克发生的战争已经明显突破了专门关注柔弱女性的讨论。最臭名昭著的是,在阿布格莱布这样的监狱里,男性犯人和女性犯人一样被军队的男女士兵侵犯。对于21世纪的战争来说,这也不是什么新鲜事。在过去的战争中,我们已无法得知英美澳军队到底对多少男性进行了性侵害,因为那些证据支离破碎,并不确凿。但是我们确实有有关士兵死后



男性性器官被捣烂的报告。例如，“二战”期间隶属第一海军陆战师的尤金·B.斯勒奇(Eugene B.Sledge)回想起在冲绳巡逻时的情景。“我看到麦克小心翼翼地在一具日本人的尸体旁站好，端着自已的卡宾枪。”他说：

调整到合适的角度后，麦克仔细地瞄准，射出了一梭子弹。尸体仰面躺着，裤子褪到膝盖以下。麦克正在非常仔细地把尸体阴茎的顶部射爆。他做到了。正当他为达到目的洋洋自得的时候，我厌恶地转过头去。麦克可是个优雅正派的人。

在越南，男性尸体和生殖器也被挑出来进行额外的污辱。五级专业军士“电灯泡”哈罗德·布赖恩特(Harold Bryant)是第一骑兵师的作战工程师。他回忆起一次战斗之后的情形：“这个家伙——一个白人士兵——割下—名越南士兵的阴茎并放进其嘴里，作为第一骑兵师经过此地的标志。”

更常见的是，男性战俘在接受讯问期间容易遭到强奸或其他形式的性侵犯，这些也是一种审问技巧。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第一空降师士兵承认，在越南的时候，“就是那样残酷地对待人们的睾丸之类的东西的”。他解释说：“如果你想要得到信息，你就要找到他们身体最敏感的部位。如果在野外，基本上你就想更进一步地污辱他们。攻击他们的性器官比攻击手啊脚啊要更具侮辱性。”或者，据一名美国战俘审问官描述，他们用12伏电压的吉普车电池折磨俘虏的生殖器后(他们“尖叫着跳起来”)，“并没有使之屈服”。

性折磨在另外一些军事单位更为普遍。游击队和一些反革命组织的文化明晃晃地标榜他们是最强悍、最无法无天、最好斗的雄性斗士。这些组织里的人经常单打独斗，或者是一小撮人相对独立地活动。小团体的集体感和内部相互依靠意味着发生任何暴行也不太可能有人去报告。强奸或杀害平民就是向游击队(和那些被怀疑帮助他们的人)发

出警告,这些军队是不会屈服的。1969年,当一位军官被问及对美莱大屠杀的看法时,他反驳道:“如果你停下来仔细想想,会发现这确实是个好策略。”接着他又快速补充说:“如果你让他们足够害怕,他们就会离你远远的。噢,我不是说我赞成使用这样的策略……我认为这是一个有效的策略。”

另外,强奸和性虐待并不仅仅发生在战区内或战区周围。对敌方实行性虐待一旦常态化,那么就会立刻蔓延到己方。军事基地周围的平民,或者士兵休假地的平民就危险了。“二战”期间的一份官方报告提到(澳大利亚)昆士兰的性暴力问题,“大量的[美国]军人离开了家乡,少了许多约束,所处的环境可能让他们的性欲不正常地被激发起来”,这“也许”就是性侵犯频频发生的“全部”原因。在英国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也有许多人关注到当时社会上包括强奸在内的性犯罪的流行。尽管一些历史学家试图忽略战时后方的强迫性性行为(“二战”期间英国一位历史学家写道,性是“战争时代可以免费得到的仅有的几种愉悦之一”),但军人和平民实施的性侵犯行为确实增多了。一些被疏散的儿童被与他们同住的陌生人侵犯。不管问题的严重程度如何,美国士兵来到英国的土地上增加了人们对强奸的恐惧,也带来了人们对异族之间发生性关系的焦虑。

军队的女军人也要面临来自男性战友的危险。一项对558名曾在越南和其他地方服役的美国女军人的研究发现,她们中有一半的人在军队服役时经历过性侵犯,30%的人说自己遭到过强奸。而在越南战争前,只有3%的女军人报告遭到强奸,这一事实让研究人员感到诧异。这表明在越南战争期间针对女军人的性侵犯大大增加。这件事并非异常。1991年星条旗丑闻,1993年披露的美国空军学院学员群体性骚扰事件从未被公正处理过。2003年美国空军承认,近70%的女学员曾报告受到性骚扰,近20%的人被性侵犯,但学院反过来惩罚了那些大胆举报的女学员。

最后,军人同样强奸军人。在越南战争期间,斯蒂夫·斯庞德

(Steve Spund)从陆战队“未请假私自离队”。他回到家里,但是父亲把他送交军事警察。斯庞德描述了接下来发生的事情:

他们把我带到海军基地,陆战队的队员开始殴打我。你的衣服被扒光,他们把你的生殖器拉出栏杆,又打又扯,或者掐住你的喉咙,直到你脸色发白,无法呼吸。他们下手的时候,通常不会让你留下淤青或流血。

斯庞德的遭遇部分是因为他让陆战队蒙羞,所以要面临报复。军队成员之间的性侵犯更普遍,它被称为“下马威”,被认为是男性之间的亲密关系的体现。例如,20世纪80年代初 P.F.戈伊尔(P.F.Goyer)和 H.C.埃德曼(H.C.Eddleman)记录了海军和陆战队的男性性侵犯行为,其中就揭露了一些广为流传的性虐待行为,包括“毯子聚会”(一个裸体新兵被包裹在毯子里,其他人对其进行性攻击)和“润滑油”(用厚重的机油涂满新兵的全身,并将一根软管插入其肛门)。士兵非常不愿意报告这样的事情,因为“出卖战友”会招致进一步的攻击,受到排斥或者被开除。

## 复 杂 性

什么情况会助长强奸事件的发生?一个主要的因素就是军队人员和地方社会对性虐待的普遍认可。军人自己和军队机关在强奸和性侵犯的证据面前总是宽容地耸耸肩。军官也易于接受暴行,包括性暴行发生的事实。在谈到这些恶劣的行为时,“一战”期间一位上校向两位军中牧师承认,他“看到过自己的人犯下这些恶行,而且还会再次看到。你无法在激起人心中的兽性、释放出心中的魔鬼之后,又指望能随时把它关进笼子里”。这两位牧师还讲述了与一位18岁列兵的谈话。他发

现杀死德国士兵是如此的令人兴奋,以至于不停地向其尸体开枪射击(“我太兴奋了,停不下来。”他告诉牧师)。根据这些话,牧师认为这个年轻的士兵已经“无法控制自己”：“嗜血”的“游戏”激发了人的“杀戮欲”。他们认为,年轻士兵不经意经历的是“人性的力量,它能够使任何一个民族的士兵对一名老嫗拔刀相向,或者强奸女性”。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这种掩盖性侵犯实质的现象频频发生。一位英国医生就说过,他“能够理解一个男人被想要强奸女人的欲望所控制”,但是他“无法理解人怎么会低劣恶毒到故意使用避孕手段”。战争时期,强奸的发生是“预料之中的”。“二战”中,乔治·S.巴顿(George S.Patton)将军就预言“毫无疑问,会发生强奸案件”,但是他接着表示,强奸行为应该受到严惩。J.格林·格雷(J.Glenn Gray)在《勇士》(*The Warriors*, 1959)一书中也有同样的表述。在该书中他认为:“每个人身上都有强奸者的特性,这让他了解了最粗俗的性欲表现形式。因此,如果我们因为这种最为低俗的激情的展示者和我们没有亲属关系而蔑视他的话,就太自以为是了。”他认为“这种爱”与“战争的客观暴力性密切相关”。阿瑞斯(战神)和阿佛罗狄特(爱神)“作为真正的伴侣相互吸引”。因此,“这种情形下的性交就是侵略行为;女性就是受害者,对她的征服就是胜利者的胜利。她起初的反抗总是会激起他更大的满足,因为胜利来得越艰难,就越让人陶醉”。事实上,根据《美国护理杂志》(*American Journal of Nursing*, 1953)刊登的一篇文章,强奸是“被压抑情感”的一种表达方式,“让士兵强奸一个被征服的民族来表达他们的憎恨和敌意比让他们把同样的情感转向他们的军官也许更令人满意”。

另一种解释把这种无情行为归结为糟糕的领导。越南战争中第一陆战师的迈克尔·麦克卡斯克尔(Michael Mccusker)在描述了一桩令人发指的群体强奸之后说道:

领导这个排或者班的人实际是个列兵。班长是个士官,但是

他没用,让那个列兵掌管了他的班。后来他说他没有参与强奸,因为这违背了他的道德原则。因此他没有要求自己的班不要那样做,因为他们反正不会听他的。这名士官走到村子的另一头,坐下来,阴郁地盯着地面,为自己感到遗憾。但是不管怎么说,他们强奸了那些女孩,然后最后一个人在干完之后,朝她头部开了一枪。

通过谴责拙劣的领导,施暴者个人可以逃避责任。事实上,把群体性强奸称为“做爱”,那么甚至受害者本人也可以被描述为是让自己受伤害的同谋者。

这种傲慢的态度表明战时性侵犯已经变成了米哈尔·巴赫金(Mikhail Bakhtin)所说的“授权犯罪”。只要性暴力的事实还只限于受害者自己和军方知道,那么对此就可以无动于衷。在越南第一陆战师的斯科特·卡米尔(Scott Camil)描述了他的战友是怎样把一个挖战壕的工具插入他们抓到的一名女狙击手的阴道里的。在叙述之前他承认“如果行动有新闻报道介入,有些事情我们就不能做。但是如果没有任何新闻机构的存在,就无所谓了”。强奸如果发生得太频繁也会招来温和的斥责。一位名叫埃德·特莱拉托拉(Ed Treratola)的海军陆战队员描述了下面的故事:他所在的军队如何溜进一个村子,绑架了一名妇女,并轮奸了她。最后是她放了还是杀了,要看他们的心情。特莱拉托拉承认,这样的事情每天晚上都可能会发生,“村民心存怨恨”。发生这样事情的时候,“军官们会说,‘嗨,看看,冷静一下’,你知道,‘至少,间隔的时间长一点’”。他接着说:“但是我们从未被制止过。”军方在公开场合会反对强奸和掠夺,但是实际上对这样的行为“视而不见”,把它们看做战争情况下激发战斗力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在越南战争中,对强奸的控诉无处不在,因此一点也不奇怪的是,有军人说,在军队训练营里,性暴力行为暗中得到军官的支持。这种情形发生在两个层次上。首先,军事训练营是个男性气概高度发展的地方,在这里任何女性气质都会受到蔑视。“嘿,快,快,挺起来。”

士兵们会哼着这样的调子,即指那些精锐部队崇尚的前线打仗也指性行为。一名来自美国海军陆战队新兵训练营的新兵回忆说:“从来到这里的那一刻起,训练教官就开始连续不断地实施虐待行为,反对任何的女性气质和个性。”后来他发现,

好品质就是男人气概和集体精神;女性气质和个人主义是可耻的。事实上,每一句话、每一次表达、每一堂课都体现了这种性别二分法。女性的身体为每一次的斥责提供了丰富的比喻。如果你想建立一个团结的男性杀手团,这就是你要做的。把他们身上的女性特点赶杀殆尽。这就是海军陆战队的训练,而且确实有效。

这名新兵接下来还说,甚至在离开训练营之后,士兵仍然把女人看成是“紧张和休闲时的愉悦工具,这是男人性爱经验的最重要方式”。

在另一个层面上,教官有时亲自鼓励性暴力的发生。许多军人承认教官曾跟他们说“我们可以强奸那些女人”,并告诉他们如何扒下女俘虏的衣服,“让她们张开双腿”,之后“把削尖的木棍或刺刀插入她们的阴道”。20岁的查克·奥兰(Chuck Onan)回想起和他一起在海军陆战队特种部队训练的人“喜欢这些东西”——折磨、强奸、杀害俘虏:“许多人自愿到越南去。那些士官们让这一切显得那么吸引人——用一种让人恶心的方法,你知道——你就会有去杀人等等。”事实是允许陆战队员强奸女人是“鼓励他们去越南的一种诱惑”。一位从越南回来的退伍老兵说,海军陆战队的步兵训练包括审问俘虏和村民:

审问他们把东西藏在哪儿。他们一遍又一遍地强调女性比男性有更多可以藏地图以及其他东西的地方。二十分钟就讲完了在男人身上去哪些地方搜寻东西,但是讲女人花了大概一个小时。你看,就像是每个人都臆想着正在干这个事儿一样。

不管是不是臆想,它在战场上变成了现实。正如另一名老兵承认的那样:“我们搜遍整个村庄,女人要把衣服脱掉。士兵们用阴茎进入她们的身体,确保她们没有任何地方藏了东西。这就是强奸,但是这是以搜查的名义去干的。”

事实上,威胁进行强奸是一种被认可的从战俘和平民手中获取信息的方式。唐·扎格兰尼斯(Don Dzagulanes)是南部第一集团军美国师的一位审问人员,他讲述了一种审问的技巧。这种技巧混合了厌女思想和种族思想。他说:

就像我说的,我们手上的俘虏多数是女人。母女俩进了同一个俘虏营也很常见。我不知道为什么,也不能理解。但是有一个罕见的情况。我们有一个黑人审讯官,这可真是不常见的。在军队情报部门黑人可不多。所以我们发现,威胁一个女人说要让这个黑人审讯官来强奸她,往往能让她开口。

对这些女俘来说幸运的是,这个黑人审讯官是个“温和分子,他什么也没做过。他甚至连审讯这样的事都不想干”。

强奸军人不用害怕受到惩罚。尽管根据国际法,强奸就是犯罪,而且根据美英的军队法律条款,强奸者要受到死刑或入狱监禁的惩处,但是很少有强奸行为被指控,受指控者也很少被判有罪。轮奸并杀害了“一名越共妓女”的陆战队员不过受到“轻微的斥责”。这种情况与和平行动中士兵受到的判罚相比,军方考虑的重点显而易见。例如,戴维·米勒因为烧毁了自己的征兵卡被判入狱二十二个月;霍华德·里维医生拒绝为绿色贝雷帽(美国特种部队)传授医学技术,因为他认为他们使用这些技术更有可能是去伤害而非救治,结果被判入狱两年。不管是为了提升军队的士气,还是因为害怕强奸问题对高级军官们作为一个纪律严明的团体的领导者的名声带来负面影响,军官们往往拒绝审理(甚至故意掩盖)强奸事件。“二战”期间在意大利的英国军队就是如

此。有两名吕贝克的女性指认两名英国士兵强奸了她们，并偷了她们的自行车，上校却让军警去告诉她们，说他“整个下午都看到那两名士兵，不可能是他们干的”，而事实上，被偷的自行车就在找到这两名士兵的地方附近。当两名女性坚持认为就是他们时，上校

要求我去告诉两名妇女她们弄错了。他说那两名士兵上午正在休假，是他在通行证上签的字。在他看来，他们还在休假呢。我对那两名妇女说她们不能如何，虽然上校知道罪犯就是那两名士兵。两名妇女非常沮丧，我建议她们取回自己的自行车，然后回家去。她们含着泪走了。史密斯中士可顾不了什么后果。他讨厌这些。

一位历史学家冷静地指出：“美国军事法涉及到对军队人员强奸行为的处置问题，在本质上，它看起来似乎可以和民事法相比，但是也许在程序要求和实际执行方面可能就没有民事法那么严厉了。”这是对“一战”中一名“步兵”说的话的学术性解释。他说：“和我在一起的人对女人都很狠，他们吹嘘自己对女人的征服。其中许多女人事实上都是被强奸的，但是据我所知，没有人受到指控。”

暴力无所不在使得士兵相信没有任何东西可以阻止他们。反对或者“告发”那些战友也无济于事。隶属美国师第 198 步兵旅的埃德·墨菲(Ed Murphy)回忆起他当时的排长。他是个摩门教牧师，刚到越南的时候标榜自己是个“品德非常高尚的人”。但是不久，

他宽恕了发生的所有事情，因为这就是一种惯例。没有人告诉你说那是错的。这个地狱完全改变了他。他甚至宽恕强奸行为。不是说他会去干这种事，只是他昏了头，因为他就身处这样的军队习俗之中。

另一名士兵说，如果看到战友强奸女人，他不能确定会做出怎样的



反应。“我想我不会参与这样的事情,但是我想我也不会去阻止这样的事情。”毕竟试图阻止强奸的發生的话,“你自己的小命说不定就突然丢了。这些都是和你一起战斗过的人。一枪把你崩了太容易不过。”在美莱村的士兵如果去报告那些暴行的话,则害怕被人“蓄意杀害”。一等兵迈克尔·伯恩哈特(Michael Bernhardt)拒绝参与美莱大屠杀但也没有上报,他知道“只是和公认的敌人作斗争也够危险的”。格雷戈·奥尔森(Greg Olsen)当时也在那儿,然而他不准备同任何当局的人谈论发生的事情。他说他不知道有什么“渠道可以说”,但是他真正考虑的是“在选择立场的时候,你当然要先三思而后行……你要记住他们每个人手里都有枪……面对被指控的人固然大快人心,但是他手里握着枪可就不是那么回事了”。

许多文官也对士兵的虐待证据不置一词。例如,1977年3月3日(英格兰)诺威奇一位法官通过对托马斯·赫兹沃斯(Thomas Holdsworth)入狱三年的判决。托马斯是一名19岁的卫兵,他试图强奸17岁的卡罗尔·梅格斯(Carol Maggs),造成其严重内伤,肋骨断裂,四个月无法工作,并产生了严重的心理压力。但是上诉法院随后在6月把刑期减至六个月,缓期执行。罗斯克尔法官告诉这个卫兵说“你现在最该做的事情就是回到自己的部队为国效力”。韦恩法官认为这个裁决正确,他说“这个人以前品性良好,如果那个判决执行的话他的军旅生涯就毁了”。他竟然还说“如果梅格斯小姐顺从一点的话,就不会伤得这么严重了”。他的话表明,拒绝强奸反而成了一种过失。

近年来,当人们正在讨论允许女兵在战争中发挥作用时,强奸的风险也大大增加。大家公认,危险不仅来自于敌方,也来自于己方。20世纪90年代一名接受采访的美国步兵说:

在情形恶劣的情况下——食物缺乏,不能洗澡,徒步行进,背上背着70—100升的背包,也不知道下一个补给站在哪儿,男士兵就会开始蠢蠢欲动,女士兵就可能受到强奸。

在 20 世纪 90 年代采访步兵的时候,劳拉·L.米勒(Laura L. Miller)对男兵们发出这种威胁的频率感到吃惊。他们不愿意承认自己会强奸战友,但坚持认为他们的男战友们可能会干这种事儿。一名步兵宣称,“现在我面对女(兵)没有问题,但是有些人,我认识他们,他们就是野兽。他们要得到想要的东西可不会犹豫,让她别碍事,把她杀了也不会犹豫的。”米勒发现强奸威胁是“用关心女性安全的口吻”说出来的,但是这些“言辞之后的作用”就是恐吓:女人要进入男人的领地,这就是她们应得的。

在受害者看来,强奸者受到的惩罚的几率不管怎么说也太过微小。(加利福尼亚)欧申赛德是和海军陆战队基地彭德尔顿兵营毗邻的一个海边小镇。20 世纪 70 年代,这里发生的强奸和强奸指控案件的数量令人咋舌。该地区的妇女组织声称有 1837 起妇女遭到强奸的案件。这些受害者说,

被指控的陆战队强奸犯告诉她们,他们(陆战队员)是受到保护的——大概是海军陆战队的保护吧。他们还宣称如果她要签署强奸指控,会受到总检察官办公室(还有人说司法部和联邦调查局)的调查。

即使有例外情形(这一般不太可能),受到强奸指控的士兵上了军事法庭,定罪的可能性也微乎其微。在军队之外,人们往往不了解“好兵”的评语使得军人很大程度上可以免受责罚。长期服役的高级别被告可以提出在军队表现良好的证据,说明其不可能犯下那样的性暴力罪行。服从、领导、勇气和战斗精神这些品质都可以作为证据,表明这个人没有性行为不检点的“倾向”。这样的辩护强烈地偏向那些能够提供冗长卷宗描述自己执行过的任务和受到的评价的白人高级军官,使得他们与非裔美国军人或其他少数族裔军人相比具有很大的优势。

能够大胆对性虐待提出指控的女军人则发现自己打破了军队“战友之谊”的规则,对将来重新融入军队造成了致命的危害。几乎每一桩案子,原告都比被告军衔低。在军事法庭上,每一个人都穿上清楚地表明自己军衔和荣誉的制服(因为最受人尊重的荣誉与战斗经历相关,而女受害者在定义上就被排除在这种荣誉之外),原告的可信度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削弱。而且,她的低级别也意味着她缺乏足够的材料来自辩自己是个“好兵”。第五特种大队的伞兵四级专业士官小阿瑟·E.伍德里(Arthur E. Woodley, Jr.)亲眼目睹了他手下的人犯下的许多强奸案。用他的话来说,“战争当中,没有犯罪,特别是你逃脱了处罚的话”。

## 辩 护

强奸在战争期间也许并没有被看做特别恶劣的罪行,但是有关性暴力的众多托辞和辩护却表明,它确实代表着极大的耻辱和内疚感。许多观点被军人用来作为性暴力的托辞:第一,生命处于危险之中,行为粗暴是生存的唯一出路;第二,女人“欠”军人的,而且不管怎么说,她们自己想要“这个”;第三,男人的性需要必须得到满足;最后,男人的恐惧会造成行为狂暴。

这些观点中的第一条在经历过战争的人中极为普遍。在战斗前线,生命面临危险,自愿的原则无法定义。实际上,在这种危险的情形中侵犯行为被认为是心理上获得生存的唯一方法。伦敦大学人类学家兼精神病学家罗兰德·利特伍德(Roland Littlewood)这样解释:“士兵本身把性关系看做缓解战斗焦虑的方式。”他接下来还说,战争毕竟是“非常规生物社会学环境”,性行为减少了他们的焦虑,并在这种不可抗拒的冲突环境中给予了他们一种必要的控制感。换句话说,性暴力的发生要归咎到这种战争焦虑。

一种根据弗洛伊德观点而来的辩护词则认为,不仅战争焦虑必须

通过强迫性性行为得到宣泄,而且杀戮和性暴力之间存在本质的联系。威廉·曼彻斯特(William Manchester)在《再见,黑暗》(*Goodbye, Darkness*, 1981)一书中赤裸裸地表达了这种观点。该书是他对太平洋战场的战争回忆录。曼彻斯特描述了在一场可怕的战斗之后,“死亡婊子”是如何出现在他的面前。尽管他承认她是“最不可能的性对象”(她的身上到处都是溃烂),但他还是被迷惑了。为什么?对曼彻斯特来说,重要的是炮弹“击中我们整个班却让我活了下来”。“如此接近死亡的召唤”之后“接着的就应该是性”,这对他来说不言而喻。他认为,“有些生物死前常常具有非比寻常的生殖力,某些情况下就死于狂热的生殖行为之中,这是它们的特点。欲望是危险的后续”。“肮脏的死亡婊子”向他眨眨眼睛,他就“半硬”起来了:

她就是古老故事里的女巫,男人爱上她后走向了毁灭。她不会叹息沉醉,也不会假装欢喜……粗哑、模糊、阴沉的声音,细细的猥亵话语,用她那在千百年战争中一直使用的语言提出条件。关键词就是欲望、鲜血和死亡……突然她撩起裙子,张开双腿。我的脉搏突突直跳,性的渴望不可阻挡。这是诱惑的高潮时刻。生平第一次,唯一的一次,我懂得了强奸。我从未如此渴望过。

曼彻斯特幻想的是一个战争妓女,而非其他女性,这并不是偶然。对战时强奸的另一个辩护理由是女人反正就是妓女。和平时代里,女人喝酒或穿短裙通常被看做性标准低下的表现;战争年代,这样的“标志”毫无疑问表示她受到骚扰也是活该。W.B.莫加特洛伊德(W.B. Murgatroyd) 1945年在意大利战争犯罪法庭担任检察官。他还记得要为一桩强奸案提出司法建议。三个人强奸了一名在修道院学习的21岁的女性。他说这三个人把这名女性拖回驻地并轮奸了她,并让她“经历了难以启齿的耻辱,包括使用木块和肥皂块”。但是他却为他们的行为辩护,解释说“被告喝醉了酒才抓了这个女孩(也许他们认为她是个妓女)”。

战争时期,这种观点流行导致强迫性行为与自愿性行为之间没有界限。女性的反抗通常被看成性前嬉戏的形式。人们知道美国军人在德国的时候吹嘘“德国军队抵抗了六年,德国女人只抵抗了五分钟”。女人害怕反抗带来更糟糕的后果,会“同意”对方性交的要求。求爱在战时也被认为“颇不相同”。这种心态在两性关系中比比皆是。J.H.维特(J.H.Witte)是一名最近在德国被释放的战犯。在他还未出版的回忆录《没有走开的那个人》(*The One Who Didn't Get Away*)中,他写道,自己曾给了一名德国寡妇一些巧克力。

那名寡妇邀请我和她一起走走。我知道了她的丈夫死在斯大林格勒斯,她已经很久没碰过男人了,尽管她并没有直接这么说。我们来到她在郊外的家,她邀请我进去。考虑到我给她的点心,她不可能不这么做的。

即便是同情受害者的人也对这种情况表示默许。情报官兼翻译官阿兰·S.克利夫顿这样解释:

日本战后经济困难,人们忍饥挨饿。年轻貌美的女性在街头角落、火车站,用自己的身体来交换任何可吃的东西或者可以换食物的东西。因为这个原因,如果不考虑其他情况的话,任何犯罪行为都不可能定罪。

当食品、住所和生命要依靠性交来维持的时候,判决强奸问题时强调的自由和知晓情况下的自愿与否对许多人来说就显得次要或不那么重要了。

战时女性遭受性暴力的第三个原因是男性的性需求。用一位撰写过美国内战期间性暴力情况的历史学家的话来说,战争期间强奸“不被认为是直接危害国家的行为,其中的一个原因就在于认为男人需要性

交；当然，奴隶侵犯‘值得尊敬’的白人女性除外”。这个论断的前提是男性的性欲需要发泄，而强奸就是残酷的战争带来的一个无可避免的后果。乔治·瑞雷·斯科特(George Ryley Scott)在1940年这样写道：

战争年代总是存在倒退回到原始兽性状态的情况……但是大多数强奸案都不是性虐待狂干的，而是性饥渴的普通人，他们因为这种或那种原因无法通过与妻子、情人或者妓女性交来满足欲望。

这种性需求经常与人类的动物性遗传说法联系在一起。战争使“人”回到“野兽”。这是一名美国士兵在越南说的话，他试图弄明白士兵轮奸一名越南少女的事情。我曾在本书开头引用了这名少女提出的问题（“你们为什么这样对我？”）他回想说：“那就像是一群动物。”所有的人强奸了那名女孩，然后杀死了她，把尸体毁了。这位无名的士兵接着还说道：

这就是仇恨，就是挫败感。我们强奸了她，毁了她的清白，在她头上开了一枪，你知道我在说什么。我们有人开始践踏她的尸体。每个人都在笑，就像狮子围着一匹刚被杀死的斑马。你在动物影片上见过这种场景，像《动物王国》这类的。自豪感油然而生，他们开始在尸体旁庆祝。

这不仅仅是残暴，也是“自然”的流露——也许就像你在电视里看到的一头被猎杀的野生动物的纪录片一样。

然而，战时强奸最常见的原因不是因为男性的力量和义气而是源于男人的恐惧和脆弱。在越南服役的一位不知名的士兵回忆，他的战友确实对如何搜寻女人“有兴趣”。沉思过后，他说：

对我来说……那种观点某种程度上就像是更害怕女人，因为，我不知道为什么，但是女人给你的感觉就像是你永远不知道

自己身在何处,所以做事的时候,你每一个行动都是疯狂地追逐她。你为女人所做的事情是男人的两倍。

害怕越南女人实际是“凶猛斗士”的心理让男人感到焦虑。他最后对自己的分析下结论说:“他们不想面对被一群女人打败的尴尬。”在一场女人也成为了战士的战斗中,男人的气概特别需要小心维持。

这位士兵的评论很深刻,虽然他只是分析了某种特定的情形(也就是说,女人参加的战争)。但是男人对女人的害怕往往会激发男人对女人身体的性虐待行为。

这种解释在另一方面则声称性暴力来自于军人所需要的男人义气。士兵们被鼓励相互团结;个性变成了次要的东西。群体强奸行为减轻了个人对这种行为的责任感。这里面也包含着一种对指挥结构的反抗。由于对军队压抑人的性欲这些谣言感到恐慌(在英国,通常通过在茶中添加药物),痛恨严厉的纪律约束,士兵们通过“回击”既定秩序来证明自己的正常男人气概。他们就以此为借口实施性暴力行为。

群体性强奸在将男人团结成男人的过程中被认为非常重要。这个特点在平民群奸情况下也很常见,特别是在某些团体中:犯罪者拼命要表现自己的力量和男子气概。对这种行为来说,观众是必要的。奥立弗·斯通(Oliver Stone)的电影《野战排》(*Platoon*, 1986)用电影的方式表现了这一点。克里斯·泰勒[Chris Taylor, 查理·辛恩(Charlie Sheen)饰]偶然撞见一群美国大兵在强奸一名越南妇女。当他试图阻止他们的时候,强奸者讥笑他:“你是什么东西? 同性恋吗,泰勒?”男性气概通过性行为不断得到展现。四级专业军士小阿瑟·E.伍德里直截了当地解释他为什么不阻止手下士兵强奸妇女:“我手下是一群野兽,我必须是这群野兽中最强大的。我让事情就这么发生了。我学会了不要去在意这种事情。我不在意。”或者,像另外一个参与了强奸和杀害一名越南妇女的人解释的那样,他“害怕被人讥笑”。他特别害怕被别人嘲笑是“同性恋”和“胆小鬼”——所以他跟着同伴一起强奸了那名

妇女。

然而,需要与战友团结在一起并不能解释众多战时强奸中的过度暴力行为:仅仅强奸还不够,士兵们还经常折磨弄残对方。要理解这一点,我想我们需要认识到两件事情。这两件事情有助于解释这种过度的野蛮行为。第一,团体在这些强奸行为中的重要性。我已经暗示过这一点。在约翰·霍恩和阿兰·克莱默的著作《德国暴行,1914:一段被否认的历史》(2001)中,作者注意到战时强奸是一种“三角关系——施暴者、受害者、受害者的男同胞三者之间的关系”。他们原本也能很容易地得出强奸是“四角关系”的结论,因为和平时期的强奸和战时强奸的一大不同就在于战争年代群体性强奸盛行。战时强奸很大比例都牵涉到一群人而不是一个人。据另一项研究表明,在非军事条件下,参与强奸的人数越多,发生极端暴力行为的可能性就越大。战争时代情况与此相似。1936年阿瑟·N.福克斯(Arthur N.Fox)发现强奸在平民中比较少见是因为“社会禁止这些行为的发生,因此个人也会控制自己”。而在战争时期,“随着崇高感的彻底崩溃,人的本能、同性恋、性虐待统统涌现并扩散开来”。他接着说,在武装冲突期间,

掠夺强奸在男人的团体行为中发展到了极致。通过折磨女人,一群男人满足自己的原本要通过口交和肛交发泄的同性恋欲望和性虐待欲望。即便是今天,一群年轻人也会偶尔这样侵犯一名女孩,但是当他完全一个人面对一个女孩的时候,他感到自己因为害怕和缺乏欲望而变得无能。

1969年G.D.伍兹利用群体心理学的概念进一步发展了这种观点。他认为,多重强奸是

一种群体性行为……相互煽动使得个体的行为比其他情况下要极端得多……领头的则可能会成为一个群体中大家高度赞赏的典范



和值得信赖的人。为了显示他们的团体性,所有成员的行为都必须肯定这些他们赞赏的性格,但是领头者则必须比其他人做得更坚决。

根据伍兹的观点,获得或维护在团体内威信的需要可以解释为什么群体强奸经常伴随一些“没有必要的过分行爲”。伍兹还认为:

应当记住的是,这种团体或帮派形成的模式很普遍,也非常自然。是否有“群体本能”这样的东西存在是有争议的,但“群体”的形成却是人类社会各个阶层都有的。例如,青少年形成帮派的过程与成人组成一个有限制的职业俱乐部是基本相同的,通常也并不更有害。

用儿童心理学家布鲁诺·贝特海姆(Bruno Bettelheim)1968年的话来说,在一个帮派中,“具有不确定强度的某个行为”使其成员“立刻建立起自我存在感,并迫使他人感到其目前这种实实在在的存在”。

对战时伴随强奸发生的极度折磨的第二个解释与士兵所处的极端暴力环境有关。毁坏尸体,折磨、虐待在战争时期不仅得到认可,而且经常是最高机构要求士兵这么做。正像我在本章开头所讨论的,从敌人投降后对敌人尸体和日本女性的暴力行为来看:战争中,侵犯不仅是一种使对方服从的合法方式,也是士兵们将“服从”概念抛诸脑后之后采取的行动。这些行为给了士兵们一种兴奋的力量感,感到自己无所不能。一名在越南服役的不知名的美国士兵解释说,他有

一种力量感,一种毁灭感。现在看看,美国人娇生惯养。人们告诉他该做什么……但是在越南,你知道你有夺去一个人生命的权力。你有强奸女人的权力,没有人会责怪你。这种神一样的感觉只有在战场上才有……就像我就是神。我可以要人命,可以搞女人。

最后,当敌人属于低等的异族异文化种族时,在战争中对敌人进行性虐待和折磨显得更容易。种族主义话语意味着女人没有被看做真正的人。一名陆战队员在描述了一桩严重虐待越南女性的事件之后,说道:“就好像她们不是人类。我们早已习惯了认为这是为了她们国家和我们国家的利益,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对的。”

而在认为敌人“与我们类似”的战场,士兵们更愿意付钱让女人提供性服务,而非强奸她们。正如一名越南老兵所说:

你带着一帮男人到一个没有大眼睛姑娘的地方。他们处在一个全是男人的环境里。看看,天性就是天性。女人还是有的。这些女人与我们不同肤色,来自不同的文化、不同的社会。你不想要个妓女。你手中有一挺 M-16 机枪,还用得着花钱吗?你走进村子,要什么拿什么……在那种环境下,你给他支枪,就会发生一些不可思议的事情。枪就代表权力。对某些人来说,扛着的枪就像是坚挺的生殖器。

以上三种对于性和暴力的错误、扭曲的观点在平民社会中也存在,但在战争时期变得特别强大。实际上,可将战时强奸看做由多种因素决定的行为,造成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的因素也促使了强奸的发生。士兵身上的制服为他们提供了匿名的保护。像“无法禁止”的毒品和酒一样,武器也唾手可得。潜在的受害者不被当人看;侵犯者则失去了个性。这种“我”和“他们”的二分法影响如此之广,以至于“他们”变成了一个不同的物种。阴茎明显成了武器的符号。一首大家熟悉的歌曲这样唱道:

这是我的武器(把枪举过头顶)

这是我的枪(摸摸裤裆)

这是打仗的武器，  
这是玩乐的枪。

## 讲述强奸的经历

有关英美军人性暴力罪行的叙述通常不会被载入历史。在涉及对他人施加暴力的经历时，这种拒绝把个人记忆转化成公共纪念或广泛共知的战争叙述的做法，就尤为明显了。

这并不奇怪。在战争环境里，性侵犯行为比起国家允许的杀戮更是个禁忌的话题。在这两种情形下，“我在场”的叙述者难以摆脱来自于威胁本身的威胁感所造成的创伤。在战争期间，这两者往往在时间上并存。即使是没有实施暴行的军人也会有罪恶感。正如1994年一名越南退伍老兵说的，战争是

我犯下的一桩罪行。我没有干过强奸、大规模屠杀、折磨、焚烧别人的家、杀害俘虏这些事。但是我认识干过这些事的那些体面而勇敢的人。我会为他们不惧危险。我花了二十年的时间才从爱他们的罪恶感中走出来。

“生存者的罪恶”指向的不仅仅是同伴，也指向受侵犯的敌人，男女都包括在内。不管军官和军事教官如何疯狂地灌输敌方无人性的思想，在战士的噩梦和叙述中，侵犯行为对象的差别并不会使行为本身有什么不同。

美国人和澳大利亚人在越南的经历，还有最近在伊拉克的经历打破了公众对战时性虐待的沉默。对暴力，特别对暴力的叙述突然粗暴地闯进了有关越南战争的领地。有意思的是，像越南老兵反战运动、冬季士兵调查会这些老兵团体的叙述最具有影响力。合法团体坚持讲述他们

的故事,围绕美莱大屠杀一类事件形成相对固定的集体叙述。1975年之后,几乎所有战争影片都描述了一个处在类似美莱情形下的战斗排。B级越战影片几乎无一例外地塑造了一个“精神错乱、挥舞着大刀强奸犯”老兵。一位评论者讥笑说:“疯狂的越战老兵形象如此普通自然,甚至有一部影片中一名越战老兵的孩子躲在毯子下发抖,不知道爸爸会进行睡前吻别呢,还是拿把布莱克德克牌链锯把他们给剁了。”

1975年后“新记忆”战争影片生动地表现了为了在恐惧中生存下来、为了战友之谊而纵容强奸、掠夺和谋杀行为发生的场景。对这些暴行产生的“原因”则几乎没有讨论。观众在观影后留下的印象就是某个“士兵个人的私下动机和目的”。在美国发生了对越战记忆的巨大改变,但在英国并未出现类似的情形,尽管(有证据表明)英国军人在朝鲜也有类似的经历。

赞颂个人反抗众人恶行的勇气只是剥离战时强奸政治背景的方法之一。另一种方法是将暴行常态化,把暴行描述成不可避免的现象——也就是战争中的生存必要。正如一名英国军士在为他的手下所犯的暴行辩护后还坚持认为的那样:没有比战士拥有的知识和本能更高的“法则”。如果有人不同意这一点,他竟然建议他们“自己去体验一下面对像日本人那样的敌人……让我看看你怎么办”。

对生存心理机制的强调也经常被融合进这些论点之中。例如,《国际罪犯治疗和比较犯罪学杂志》(*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1977年刊登的一篇主打文章就认为,强奸并杀害受害人的士兵是在群体认可的准则内作为的。在作者看来:

这名强奸杀人的士兵……看起来并非无可救药的精神病患者,并没有受到无法控制的乱伦欲望的折磨。他的行为是理智的、适应环境的,得到同伴的支持,是有意实施的行为。因此他的行为也具有所有“正常”行为的典型特征——尽管是侵犯行为。

作者坚持认为,关键的差异在于区分“正常”士兵强奸者和非正常强奸者。他认为,“后者在文化上、社会上都得不到支持,强奸者事实上偏离了他所在团体的行为准则”,那些是愚蠢的或犯罪的强奸,其他只是“正常的强奸”。

有一个类似的推论更广泛地用于战时性行为的研究之中。1975年,在越南的澳大利亚第一野战医院的接收员戈文·哈特(Gavin Hart)发表了题为“战争环境下的性行为”(“Sex Behavior in a War Environment”)的研究报告。哈特的研究是基于对718名澳大利亚现役军人的采访而做的。他发现,10%的人在军队服役期间阴茎受到一次创伤,5%的人不止一次。“阴茎创伤”的原因何在?在哈特看来,是因为一些女性拒绝答应与之进行某些性行为。他说:

这个时候,女性不能投入地进行口交常常会造成伤害。常见的是,拒绝使得愤怒的妓女狠狠地扭曲勃起的阴茎而造成严重的幽门撕裂。阴茎创伤的另一个原因就是许多士兵强烈渴望体验在对方口腔内射精的快感,然而妓女却不予接受……在高潮开始的时候,士兵按住对方的头靠近自己的阴茎,为了报复,女性用力地咬住对方的阴茎使其放手。

强迫性性行为被认为是战时性行为的正常表现。女性“不接受”某些特别行为本身就是不可接受的。哈特没有提到性道德:“历史不断告诉我们道德伦理规范是如何在战争的条件下急剧改变的。随着他们离开自己的国家和家庭,以及它们所代表的伦理规范,再加上这些改变了的道德标准,都促成了他们混乱的性行为。”士兵实施的强迫性性行为正是在这种“混乱的性行为”的背景之下进行的。伦理道德被紧紧地限制在“祖国和家庭”之内。

许多历史学家也把强奸看成是男人性需求的自然后果,其中一些

人接受了进化心理学家某些著名的观点。这些心理学家包括著有《强奸自然史：性胁迫行为的生物学基础》(2000)<sup>①</sup>一书的兰迪·桑希尔和克莱克·帕尔默。在《军事历史杂志》(*Journal of Military History*) 1997年的一期上，菲利浦·S.梅林格(Phillip S. Meilinger)就研究过人类暴力进化起源的问题。基于理查·兰海姆(Richard Wrangham)和戴尔·皮特森(Dale Petereson)的大猩猩“强奸”理论，梅林格发现这些性暴力似乎没有“理性原因”：雄性猩猩有足够的食物，身边也不缺雌性猩猩，也没有受到任何威胁。唯一的解释就是为了体现雄性的骄傲和荣誉。梅林格断言：“雄猩猩攻击、殴打、强奸和杀死其他的猩猩是为了表现自己的雄性气概。”他还补充说，猩猩强奸其他的猩猩是“对其他猩猩轻视或不尊重它的回应；它们这样做是为了让其他猩猩认识到它的统治地位”。他接着说：“这个前提的含义非常明显：如果人类这个最近的亲属因为荣誉而杀害其他猩猩，那么也许我们同样继承了这种令人苦恼的特性。简而言之，我们也许不是因为政策，而是出于生物性指令发动战争。”根据这样的说法，强奸是我们从动物身上继承而来的生物性遗传。作者熟练地把战争和强奸糅合到一起，手法令人诧异。

这是一种常见的糅合。许多战争历史学家都认为这两者间有着自然的联系。女人被排除在文化之外，只是战争的“赏金”。在《武器和男人：一部战争、武器和侵略的历史》(*Of Arms and Men: A History of War, Weapons and Aggression*, 1998)一书中罗伯特·L.奥康耐尔(Robert L. O'Connell)把古代战争从狩猎中区分开来，然后与现代战争对比。他说：

战争并不能和打猎相提并论(打猎是女性狩猎者也经常参与的活动)，它把女性在种群内的作用当成战争的战利品和目标。如果没有其他原因的话，这也能解释为什么在整个历史中战争和武

---

<sup>①</sup> 第四章“贪婪的肉体”，对他们的观点进行了批判性的讨论。

器总是被性的光环笼罩着,它在主题上既平衡了战争的无情,也表明了这个主题和其后动机的复杂性。

与战争相关的“性的光环”在戴夫·格罗斯曼(Dave Grossman)的著作《杀戮》(*On Killing*, 1995)一书中得到了赤裸裸的表述。这个原本相当坦率的军事社会化报告变成了一个谈论性的文章。这点很有意思。格罗斯曼说:

把性器官(阴茎)深深地插入受害者体内可以不太恰当地比做把杀人利器(匕首或刀)刺入受害者的身体。在一些色情影片中可以看到这个过程。在这些影片中的性行为是扭曲的,男性朝女人的脸射精——或者“打炮”。抓住手枪的把手就像抓住勃起的阴茎。用这种方式抓住阴茎朝受害者的脸部射精在某种程度上就象征着控制和毁灭。这种性和死亡纠缠不清的高潮情节在一些虐杀影片中可以看到。影片中受害者先被强奸然后被杀死。

格罗斯曼接着提出“我们内心黑暗和毁灭的力量”总是在与“光明和对同伴的爱”的力量”做斗争。神话中阿瑞斯和阿佛洛狄特的结合,“生下了哈耳摩尼亚”即是“性和战争的关系”的一个表征。

最终,不仅是性和战争相互交织在一起,而且女性受害者从这些暴力仪式中被抹除。评论家往往认为战时强奸主要与侵略一个男性敌人相关。例如,吉列安·梅兹(Gillian Mezey)就把战时强奸定义为“对男性敌人的攻击”。而史蒂芬妮·奥都因-罗素(Stephane Audoin-Rouzeau)甚至给了战时强奸一个特别的称呼,叫“男性创伤”。奥都因-罗素调侃说,战时强奸者成了“自己性无能的见证者”。其他历史学家则称之为对“敌方的女性”的强奸,意指女性不过是男人的财产,战争年代女人不过是男性民族争斗的抵押品。当然,在许多战争中性暴力的实施者强奸女人是为了回击男性敌人。在前南斯拉夫冲突中尤为如

此。一个越南士兵说,他的同伴对待女俘尤为残忍,因为这会“给某些人留下难以磨灭的印象,让他们看着自己的女儿遭受蹂躏。这样我们就更有机会让他听话”。但是说强奸,是“通过折磨敌人的女人来侵略和羞辱他们”的行为(两个历史学家如是说),其实是把女人从这个国家抹掉,也抹掉她们遭受的创伤。

实际上,令人惊讶的是,参与强奸和谋杀的士兵认为自己是战争的受伤者,而媒体也经常如此刻画他们。战后创伤性压力紊乱症这一词的发明使得参与了暴行的男人成了创伤受害者。性犯罪检察官爱丽丝·瓦切斯(Alice Vachss)对这种看法感到非常愤怒。她认为:

这和用越南老兵综合征来解释同警察发生枪战是同一类事,而后者至少和战争行为还有些关联。但是说(某人)强奸是因为他在越南有痛苦的回忆,这完全是个令人愤怒的看法。这种观点的言下之意是说,他强奸了越南女人(那好吧),但是他回到这里却不能适应,因为这里的文化不允许强奸美国女人——就像在一些说唱乐的录像里,性暴力的目标似乎总是亚洲女性。

战后创伤性压力紊乱症使施虐者把自己塑造成受害者而不是性暴力的实施者。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力实施造成的“创伤”让他们成了“病人”。这就是“把自己当成受害者的侵略者的报复性快感”。

## 当代战争犯罪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战时性暴力的关注受到了压制。纽伦堡宪章中并没有明确提到强奸和性暴力行为,只是间接地提到强奸,但是没有进行特别针对强奸的检控。但是在前南斯拉夫地区冲突和卢旺达种族大屠杀后,这一切都改变了。大规模强奸使国际社会在虐待和战争



罪行的大背景下关注到这个问题。在这些冲突中,性暴力包括了强奸、性攻击、性伤害、强迫性受精和怀孕、强迫卖淫、强迫性同居或结婚。2001年,前南斯拉夫国际特别法庭法令和卢旺达国际特别法庭法令第一次承认强奸是一种违反人性的犯罪。2003年德布拉·贝格芬(Debra Bergoffen)在《西帕迪亚》(*Hypatia*)一书中说道:

通过界定强奸像虐待一样是违反人性的罪行,这一裁决确定了肉身化主体性原则。然而在关注性现实的具体情况和坚持认为侵犯女性性完整性是违反人性的犯罪方面,这超过了过去。“侵犯女性性完整性的犯罪是仅次于种族大屠杀的第二大国际战争罪。”

女性的能力或缺乏能力而不是其经历的暴力或痛苦程度,成了决定性的因素。

近来,使强奸成为战争罪行的努力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特别是他们不再把强奸看成是因为激情而犯的罪或维护荣誉或尊严而犯的罪,而是违反人性的犯罪或是大屠杀的一部分。不过,这是否会对我在本章详细讨论的大部分强奸案产生影响还让人怀疑。战争犯罪要求性暴力行为大规模发生,或者是某个整体政策的一部分。把强奸界定为违反人性的犯罪或屠杀对指控战争时代发生的大多数侵犯行为并无帮助。

尽管经常发生,但是强调强奸在武装军队或战争时期里并非不可避免这一点非常重要。事实上,军队的某些生活条件和生活方式减少了性暴力,至少是针对女性性暴力的可能性。高度的监控也许会减少虐待的机会。在激烈的战斗中,基本的生存渴望实际上也会减少强奸这类放荡行为的发生。更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在极其相似的环境下作战的军队在性侵犯方面表现出的趋势也截然不同。换句话说,强奸是可以避免的。那种认为强奸是现代战争必然因素的观点鼓励了默许强奸发生的态度。如果大家都耸耸肩,说着“战争就是暴行,暴行必定发生”这样的陈词滥调,那我们就要小心了。

然而,20 世纪战争的强奸情形确实表明了一个事实,那就是在某些情形下,明显“正常”的人——甚至是应征入伍的士兵——也会实施强奸。战争提供了一个机会,强奸的脚本偏离了法律和心理实际的个人主义准则,完全进入了日常的大众文化。军队机构和战争时期强奸盛行挑战了一般意义上的“强奸犯”定义。必须抛弃对这种行为或者行动进行病理分析的思想。男性性侵犯已经成了更为广泛的社会疾病的一部分。对个人心理状态的强调已转移到对促使性暴力发生的社会、物质和政治力量的关注。当我们从“伟大”战争转移到“正义”之战的时候,不仅暴力行为越来越与性相关,而且性也越来越成为暴力的核心。用另外一种方式说就是:在 20 世纪,暴力越来越与性相关。越来越流行的弗洛伊德思想鼓励人们把战争和对闺房的论述并置。与进化论和项群理论(20 世纪 40 年代前流行的理论)不一样,弗洛伊德明确了爱和死亡这两种本能之间的联系。

在本世纪的阿富汗和伊拉克战争中,性暴力已经如此普遍并被认可,以至于参与者热切地拍下自己参与的照片。是否自愿(当食物、住所和生命要靠性交维持时,对“自愿”的自由主义强调已不再那么重要)、是否合适(特别是受害者的年龄)、隐私(性行为的参与者和目击者的人数)这些问题变得非常有弹性,而且基本上已经在认知上被大家从和平时期的行为中“分离”开来。无疑,性接触和性虐待的某些障碍已经在战争中放宽得让人瞠目结舌。然而,这样的放宽并非不可避免。我将在最后一章回到这个话题。

## 第六部 法律

你看着他

端坐在被告席上，讲述着自己的悔恨

而两名身着化妆服的律师

正式地想要驳斥他、击败他。

但是悲伤有它自己的规则——

痛苦而不透明的面具什么都不会承认，

也不会提出感人的减罪借口。

但是挤在法庭中的你，难道你永远不会被传唤

成为被告的证人吗？

——西塞尔·德伊·刘易斯《性犯罪》



## 第十四章 逃脱强奸罪

我在书写这一章的时候,倍感愤怒。一项统计数据显示,在当今的英国,在向警察报案的所有强奸案中,只有 5% 以被告被判有罪。

鉴于首先有相当数量的强奸案甚至没有报案,因此这一事实足以证明问题的严重性。在英国沃里克郡、格洛斯特郡、艾塞克斯郡、埃文郡和萨默塞特郡,在所有报案的强奸案中,只有 3% 或更少的被告被判有罪。在英国克利夫兰、坎布里亚郡、南威尔士和南约克郡,这一比例刚过 10%,格温特郡的这一比例最高,但也不到 13%。在欧洲大陆,如此低的比例也是英国独有的现象。以奥地利和丹麦为例,这类案件的起诉率要比英国高 50% 以上。在芬兰、德国、匈牙利和冰岛,大部分强奸诉讼案都以被告败诉而告终。事实上,只有爱尔兰的判罪率要低于英国。而且,英国此类案件的判罪率越来越低。1977 年,在所有报案的强奸案中,有 1/3 以被告败诉告终。到 1985 年,这一比例为 24%,即 1/4 左右,而到了 1996 年,这一比例已下降到 1/10。现在,这一比率为 1/20。在最终因被控犯有强奸罪、非法性交行为和强暴猥亵罪而站在被告席上的男人中,又有 39% 被判无罪。在地方法院审理的所有刑事案件中,撤诉的比例平均为 13%。如果我们将那些自己认罪的罪犯排除在外,宣告无罪的比率为 70%。美国的一系列数据也显示出类似的结论。那些在法庭最终被判有罪的强奸犯一定认为自己相当不走运。

## 诬告

是否可以以一个简单的理由来解释如此高的(而且日益恶化的)的败诉率?一些表面的分析认为这是由近几十年来向警察报案的强奸与性攻击案件大幅上升造成的,这种做法因此而忽略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强奸指控的数量确实是大增加了。比如英国,从1985年到2003年,向警察报案的强奸案由1840件增加到12293件。但是,没有一个人能够严正指出,为什么在所有这些报案中,有95%的被告是无辜的。他们真是这样吗?

不幸的是,仍有许多人认为女人倾向于说自己被强奸的谎话。我曾在第二章“强奸鬼话”中详细讨论过这一错误的观点,它严重影响了司法系统审理强奸案件的方式;从受害者报告其被强奸开始,到最后她们向法庭提供证据之时,法庭都对她们有偏见。最臭名昭著的事情是,就在几年前,关于(原告)诬告的鬼话还成了法律的核心内容。最显著的例证就是17世纪英国最高法院首席法官马修·黑尔将“告诫性提示”(cautionary instruction)引入普通法。“告诫性提示”包括法官告知陪审团强奸指控是一种原告很容易提出而被告很难反驳的罪名。通常,主审法官会根据指令说一些诸如以下内容的话(以美国加利福尼亚为例,该地是美国第一个于1856年引入此类做法的州):

本案中针对被告提出的罪名是一项原告很容易提出、被告即使无辜也难以反驳的罪名。所以,法律要求你们谨慎审议女方提供的证词。

直到20世纪80年代,法官们才不再按惯例在普通强奸案中向陪审团发布此类指示。毫不意外,陪审团会将这类指示理解为他们必须更加

谨小慎微地审查强奸受害者的证词。受害者的陈述“有没有不对劲的地方”？就如模拟审判中所证明的那样，听到此类“告诫性指示”的陪审团比没有得到此类指示的陪审团更加有可能宣布被告无罪。

但是黑尔创立此项指示规定的背景是很特殊的。他当时判决的案子涉及的受害者是一个智力不健全的婴儿。当17世纪黑尔发布这条指示时，他工作所处的法律体系与19世纪及以后的法律体系是有很大不同的。在黑尔的那个时代，罪犯事先并不会被假定为无辜，而且对超出合理怀疑范围以外的证据是不作要求的，法定诉讼程序也不靠谱。被告没有辩护的权利或宣誓作证的权利；他不能传唤证人。而自19世纪以来，所有这一切都发生了变化。特别是，英国1936年的《囚犯法律辩护法案》(*Prisoner's Counsel Act*)不仅仅给被告以聘请专业辩护律师的权利，还允许该律师直接在法庭上作陈述。这一做法的影响是巨大的：专职律师从此能够面对陪审团发表洋洋洒洒的演讲，可以以凌厉的语气反复盘问强奸受害人和证人，并引述对被告有利的判例。他们专业的措词、与陪审团长期相处的经验以及他们随意质疑受害人性格的做法可能会把原告压垮。事实上，最著名的犯罪历史学家之一马丁·威纳尔就曾极富说服力地证明，人们之所以越来越关注提出强奸指控的女性的“性格”，主要是被告律师被赋予越来越重要角色的结果。

即使我们摒除上述“告诫性提示”背后那种露骨的厌女症情结，提出以下问题仍十分重要：男人真的面临着被诬告强奸的风险吗？在19世纪和20世纪初期，最引发争议的一个评估数据是诬告案件与“真实”指控案件的比率是12:1。换句话说，有92%的强奸指控属恶意中伤。有些评论家愿意将这个比例降低到80%，而另外一些评论家则发誓诬告的比例肯定接近99%。这种歧视提出强奸指控的女性的观点有一个例外，那就是在美国内战后重建的南方各州，当白人女性对黑人男性提出强奸指控时。在这种情况下，男人无辜女人有罪的说法就完全颠倒了过来。

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警察就经常公开声明称，每五名报告强奸

案的女人中就有一人在提出毫无事实根据的指控。单单男人的畏惧心理是无法解释为什么这些估计数据如此之高的原因的。在对得克萨斯州一警察部门进行的调查中,一位研究人员发现,负责强奸案的男性探员通常认为他们调查的强奸案中有 12% 是诬告的,而女性探员甚至更持怀疑态度,她们声称有 40% 的案子涉嫌捏造。在下面,我将探讨一下为什么男警察和女警察都会相信那些夸大的、与女性诬告强奸案有关的“粗略估计”。但是显然,其中一个解释也许可以归因于大众媒体报道带来的影响。诬告案是媒体喜欢大肆宣传的案例。被引用得最多的一个案例是加利·多特森案;在该案中,凯瑟琳·韦伯(Cathleen Crowell Webb)指控加利·多特森(Gary Dotson)强奸她,而在多特森因此被判入狱数年之后,韦伯又撤回了她的强奸指控。这是自 1978 年案发后 10 年来唯一一例改变证词的案件,但一直被不断地引述,就好像这类不公正事件经常发生一样。

实际上,与上述夸大的估计正好相反,对强奸案的全面审议得出的结论是原告欺骗的几率是十分低的。一些调查已显示出强奸诬告的比例要少于其他重罪,可能不超过所有强奸指控的 2%~3%。美国司法部的《统一犯罪报告》(*Uniform Crime Report*)认为这一比例要过高;该报告声称从 1991 年至 1997 年,有 8% 的强奸案是“没有事实根据的”。由于强奸案中的证据搜集尤其困难,因此强奸诬告的比例要比暴力伤人案、抢劫案、纵火案和侵犯财产案中被指定为“无事实根据”的案件多 2%。尽管如此,强调一点很重要,即:仅仅因为警察认定某一强奸指控“无事实根据”,就认为该指控是“诬告”是不对的。警察认定某案“没有事实根据”通常是因为他们认为没有足够的证据将此案提交给法庭,受害人报案的时间距其声称受攻击的时间太久,受害人以前的性行为不够检点,或是因为受害人及其攻击者的种族使得警察低估了该强奸案的严重性。

关于诬告的程度到底有多高,最可靠的统计数据来自英国内政部于 2000—2003 年进行的一项研究项目。一开始,研究人员得出结论认



为,在所有报案的强奸案中,有9%属于诬告。但是,经过进一步的分析后,这一比例大幅下降。他们发现许多被列为“没有攻击证据”的案件都是由其他人而非受害人本人提出指控的案件。换句话说,一个警察或者一个过路人可能看到一个女人表情悲伤或喝醉了,而且衣冠不整,然后他们就将其作为一例可疑的强奸案向有关当局报告。但是,当这个女人能够解释清楚发生了什么事时,事实证明没有强奸案发生。在另外一些案例中,当一个女人在公共场所或家里恢复清醒后,无法想起发生了什么事,就担忧自己是否被强奸。这个女人到警察局去不是为了提出强奸指控,而是为了看看有什么案件发生。一旦将诸如此类的案件从研究中剔除,就只有3%的强奸指控可以归类为是诬告。

实际上,与男人们面临被诬告风险的观念正相反的是,真正的强奸犯成功逃脱处罚的情况更为常见。一系列研究表明,有50%~80%的强奸案从未报过案。其他评估则更让人沮丧。一项对英国11座城市1007名女性进行的调查发现了一个非常令人吃惊的数字:有91%的女性没有向有关当局报告过自己被强奸,而英格兰和威尔士强奸危机联合会(Rape Crisis Federation of England and Wales)发现,1998年,在5000名曾经联系过他们的女性中,只有12%向警察报告了强奸案。

而且,强奸并不是一项很容易提出的指控。任何提出被强奸主张的女性所经受的羞辱是巨大的,而且在(不太可能的)法庭审理面前,受害人面临的苦难经历经常被描述为遭遇“第二次强奸”。对受害人来说,强奸案的审判就代表了一种“人格贬损仪式”(degradation ceremonies);在该“仪式”上,受害人在许多证人面前受到“公开指责而且她的动机也受到质疑”。和其他刑事案件的审理不一样,强奸受害人成为关注的焦点。她的生活受到详细的审查。除非周遭情况特别严重,否则陪审团是尤其不愿意认定一个男人犯有强奸罪的。女性陪审员经常比男性陪审员更加疑虑。

## 折损(Attrition)

认定指控强奸犯以失败告终有四类情况：受害人选择不报案；警察决定不对投诉作登记或皇家检察署撤销案子；没有确定的强奸犯；被告在法庭上被判无罪。

只有一小部分女性向有关当局报告她们被强奸。大部分人之所以不报案主要出于以下原因：害怕没有人相信她们；担心会再次受到伤害；对接下来要受到的审问感到焦虑；对将受到盘问以及媒体审查感到忧虑重重。受害人还承认，她们经常不确定是否真的发生了强奸案。报复——尤其是如果侵犯者是自己的情人或前情人的话——是很常见的。

虽然这些害怕心理都是情有可原的，但它们对受害人的影响并不都是一样的。自信而且表达能力强的白人女性更能提出自己的主张，并且在家庭、伙伴或朋友的支持下，会坚定地认为自己是很严肃认真提出该项指控的。与此相反，社会中被贬低的群体，比如妓女和穷人，是最不愿意报告强奸案的群体，因为她们相信（通常也确实如此）自己会被指责为说谎，而且她们的性史会因此而被大肆宣扬。甚至有证据表明，被认为“长相平凡”或“肥胖”的女人在哭诉她们被强奸时，不太可能有人相信她们；所以她们不太乐意报案。来自少数族裔的女性在这一方面则面临着更大的困难。根据一项对 88 名曾向“天堂中心”（一个专门提供性攻击相关咨询服务的中心）求助的少数族裔女性进行的调查，在 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7 月间，只有四个人愿意让警察介入。

但是，一旦受害人走进了警局，有相当一部分人不是没有得到认真的接待，就是没有警察跟进她们的案子。根据英国内政部 1996 年的数据，在所有向警察报案的强奸案中，有四分之一没有继续处理下去。同时，在所有各类案件中，只有 3% 的案件被归类为“无犯罪行为”。事实上，在许多司法管辖区域内，警察都被预期将一定比率的案件归类为

“无事实根据”、“无犯罪迹象”或“没有犯罪行为”。政客们、皇家检察署及法庭都对警局施以重压,要求警局提高案件的破案率。结果,如果警察认为案件胜诉率不是非常大的话,他们就会试图劝说原告撤案。他们通常通过强调(甚至夸大)法庭上将面临的煎熬来让受害人打退堂鼓。

近几年来,对警察开展的关于性侵案件的教育培训有了很大的改善,但是仍有许多警察冷漠对待强奸受害人而且不信任她们。由于警察已习惯了充满暴力的工作环境,所以许多人对什么是武力或暴力有不同的看法。因为习惯了武器,所以他们很少会害怕看到武器。他们也不易于受到心理侵犯的影响;不会被难以捉摸的胁迫行为吓得心惊肉跳。很多人天生就对性爱有一种暴力的态度。如果原告与任何强奸鬼话都扯不到一块去,或完全不符合这类鬼话的描述,他们就不会愿意受理此类指控。在报案前先洗了澡,延迟报案,证词看来不完全可信或前后不连贯等都是可能让警察鼓励原告撤销指控的部分原因。

读者们会毫不意外地发现种族歧视也在强奸案报案率折损过程中发挥了相当重要的作用。对宾夕法尼亚警察局 196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收到的 295 件强奸案进行的调查得出的唯一结论就是:黑人女性提出的强奸指控全部被警察打发掉了!当原告与被告都是黑人时,警察就会草率地表示有 22% 的强奸主张都是“无事实根据的”。而当原被告双方都是白人或各属不同种族时,以“无事实根据”打发掉的案件比例只有上述比例的一半左右(分别是 12% 和 14%)。警察对“黑人投诉方的诚实性”缺乏信心,并坚信黑人女性天生就喜欢乱搞。虽然通常的强奸受害者都是经济状况不佳的年轻黑人女性,但由于美籍非裔女人都被臆想为在性方面“如狼似虎”,所以她们被排除在可能会遭受性侵犯的群体之外。

问题不仅仅在于警察的思想里被灌输了被强奸的女人不可信的观点。2002 年,英国皇家检察署的调查机构将一大堆与强奸调查有关的问题进行了归类。该机构承认,虽然“在整个调查程序中,强奸受害者

所面临的处境是争取让被告获罪的关键”，但事实上，甚至没有足够的专家级工作人员来接待强奸受害者。“受害人被带人的环境并不总是有助于受害人获得信心。”确实如此，等候区的环境“十分恶劣”，受害人通常不得不上数小时才能得到工作人员的接待。虽然法庭和陪审团越来越关注法医证据，但许多警察局并没有足够的设施或程序来进行法医分析。事实上，法医鉴定人员一般只得到了“在职”培训。受害人经常无法选择是让男医生还是女医生给她们做检查。案件的记录与处理也不一致；案件开庭准备工作也马虎草率。如何能快速解决这些基本问题？三年后，2005年2月，英国内政部仍发现有必要劝告有关当局在未来“以尊重人的、富有同情心的方式，以娴熟的专业技能来对待提出指控的强奸受害人”。他们殷切地表示，警察的态度应由“着重怀疑对方的诚实性”转为开展认真严肃的调查。

所以，警察受理了75%的强奸案，但是他们找到嫌疑犯的比例却十分低。而实际被提出控告的嫌疑犯不到1/3。甚至更令人忧虑的是，皇家检察署同意起诉的案件不到1/4，最终送到法庭上的案件只有1/5。

一旦被告上了法庭，一系列问题的出现导致不到6%的人被判有罪。毫不意外的是，警察在处理证据过程中的马虎是该比例如此低的一个主要原因，但同样重要的另一个原因就是，我在第二章“强奸鬼话”及第三章“‘不要’即是‘要’”中所分析的那些“强奸鬼话”不仅仅得到警察和法律专家的认同，还同样得到陪审团的认可。换句话说，普通大众（或那些请求陪审服务的人）对“强奸”或“性攻击”的理解比法律的规定要狭隘得多。举一个明显的例子，判处一个以前与受害女性有关系的男人犯有强奸罪尤其不可能。正如一位经验丰富的大律师数年前所承认的：

我对此有很深的感触。我坚定地认为，除非涉及极端暴力或是某些骚扰行为的一部分，否则起诉前夫或前男友强奸绝对是浪

费纳税人的钱。我不得不接手一大堆这样的案子,即当事人双方在有了关系以后仍一直见面,然后有一天他说想要,而她又不想,而这事(性交)又发生了。然后,她说这是强奸;是的,可能她说的是真的。但是,坦率地讲,这有什么关系呢?

这有关系!这种态度让人回想到一个——用法律术语讲——女人不可能被她的丈夫强奸的时代。这种态度还呼吁建造这样一个世界,即女人在婚前通常不得有性关系,而如果她有了这种性关系,她会在这之后立即与这个男人结婚,并且“忠贞”。

此外,陪审团、被告律师和法官不仅仅期望证据显示出受害者在其所谓的被强奸过程中进行了比法律规定大得多的抵抗,而且相较于其他暴力犯罪受害者提供的证词,他们还强奸受害者提供的强奸证据有更高的(证词)一致性要求。许多受害者很自然地会以一种对抗强奸鬼话的方式(比如少报她们的喝酒量)来陈述她们被强奸的经过,而这就轻易地让对方指称她们的所有证词都是假的。而受害人告诉警察的话及她告诉医生的话之间存在的差异也经常被拿出来大讲特讲。当她们试图给自己的经历赋予内在逻辑或使自己的陈述连贯的时候,她们经常会修改自己的说法。受害人和陪审团都试图让这个故事符合他们对“强奸是什么样子”的预期,但这些预期都来自电视、报纸和其他渠道。问题不在于强奸讲述被压下来了,而在于这类讲述由非受害者“接管了”,不仅如此,它还无处不在。在一大堆文化产品的影响下,陪审团相信他们知道强奸“看起来像什么样子”而不再相信其他说法。“犯罪现场调查的影响”是很巨大的:如果陪审团没有得到多少决定性的法医证据,那他们就预期这个强奸故事进一步失去可信度。“强奸”并没有被消音,只不过它的陈述者很少是强奸受害者——她们被迫调整她们的法庭陈述,被迫剥离她们“身体化的历史”中所体现的情感性范畴与独特形式。

最后,对原告来说,法庭上的审讯就是她的性别角色扮演(gender

performance)受到最大程度审查的一个特定场合。每一句话,每一个动作都变得至关重要。她的着装、发型、姿势和语调都带来巨大的影响。这个女人的一切都被归结到她的身体上:她穿着什么,她是如何走路的,她的性魅力如何。最终结论是通过女性受害人的身体而非男性侵犯者的行为得出的。在把这个女人的一切归结到她的身体上时,她作为法律下的——事实上,也是社会中的——一个完整的人的地位就消失了。没有几个女性能承受住这种角色扮演所带来的负担。

当受到盘问时,这种情况就更困难了:在法庭盘问的过程中,被告通常会以一种很被动的语调来架构他的陈述,由此将其行为原因及接下来的行为责任归咎到原告身上。被告辩护律师会询问所谓的受害人为什么有某种特别的行为举止。为什么她同意喝酒?为什么她以一种很特别的方式跳舞?为什么她不尖叫?原告没有采取任何行动都会被视为她要承担责任。与此相反的是,被告要表现得被动的話,就是为他的陈述提供支撑。

## 新惩办主义

面对强奸申诉数量日益上升而胜诉几率却日益下降的现象,有两种因应态度显现出来。因应这些问题的第一种态度就是主张“采取强硬手段”。在20世纪90年代,纽约特殊受害者调查机构(SVU)前任负责人艾丽斯·瓦切斯就毫不含糊地声称司法系统对强奸犯太宽大了。她坚称,“强奸主义”(rapism)就像流行病一样,但是既然没有治愈强奸犯的良药,那“隔离”就是唯一的解决方案。人们“花太多时间来努力从治疗的角度‘了解’强奸犯”,而他们实际上应该从“打击的角度”来研究强奸犯。了解对手的行为只有在这种了解有助于“俘获”对手并“把他们彻底打败”的情况下才会值得一做。在75年前,一位不知名的记者就曾直率地表达过这一看法,认为针对女人的犯罪是“彻底的野兽行

径,只能通过恐惧才能予以控制”。如果放任“那些禽兽般的人”以为法律太薄弱以至于“不能预防甚至相应报复”他们的行为的话,那么“卑鄙的暴力”必然就会蜂拥而上。

针对 20 世纪末性暴力事件大幅上升的局面,采取更严格处罚手段的迫切性悄然渗入执法中。一开始,这是一种变化趋势的一部分:即从一个以个人权利为根本的司法框架转变为一个利用精算程序来评估罪犯危险性及管理风险人群的司法框架。治疗方法被抛弃了,取而代之的是“更强硬的”处罚手段及监督技术与公开通报制度的更广泛应用。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新犯罪学”重点关注对性犯罪予以更严厉的反应。支持体罚的观点甚至有复兴的趋势,只不过这种观点因为呼吁采用统一的效率标准、可测性和一致性而有了现代“版本”。所以,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惠特尼·维德曼(Whitney Wiedeman)在《美国法学期刊》(*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Law*)上发表文章,为电击的使用辩护,认为利用电击处罚手段“更容易量化,也能更好地限制处罚程度”。他提议,如果处罚方形式不能充分“展现且深入肺腑”,那就利用“某种‘鞭打机’来确保达到目的”。

维德曼主张对性犯罪者恢复体罚的部分原因与监狱负担过重有关。美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监狱式社会之一,这些监狱不仅仅充斥着暴力(强奸与酷刑是很常见的),而且还人满为患。事实证明,意在严惩累犯的“两振出局”或“三振出局”法不仅在美国民众中颇受支持,随后也得到了立法者的拥护,它还让监狱挤了个满满当当。刑期被延长了。比如,1995 年,美国爱荷华州的立法就直接将犯下一次以上性犯罪行为者的最长刑期翻番。密苏里州 1996 年的《关于性犯罪累犯的法令》就通过了特别法,将累犯的服刑期限提高。当那些立法者们疯狂地、一个比一个“强硬”地处罚性犯罪的时候,有两个事实逐渐被忽略了。首先,大部分因“两振出局”或“三振出局”法被判刑的被告并不暴力,其次,此类刑期延长导致相关费用增加,而这笔费用挪用的是那些旨在从一开始就防止性犯罪发生的社会项目的资金。

日益严厉的处罚制度还推动了新技术手段的采用,包括使用测谎仪来预测未来行为(并由此使执法机构可以逮捕某些人并直接将他们送回监狱而不是送回法庭),其他技术手段还包括利用无线电频率或全球定位系统对某些人进行电子监督。根据英国 1998 年的《犯罪与骚乱法案》,任何曾被警告或曾被控犯有性犯罪行为的人,如果他们以后的行为引起怀疑,其就有可能被限制自由行动。美国所有司法管辖区域都引入了类似的监督机制。

测谎仪和电子跟踪技术将注意力完全放在犯罪实体之上,它们的应用就是主张对个人(性犯罪者)进行更干脆直接的监督。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起,许多执法机构就开始实施更加宽泛的控制措施。警察的警务责任逐步从执法机构转移到模糊定义的“社区”身上。虽然对性犯罪者进行登记的做法由来已久——比如加利福尼亚早在 1947 年就开始对此类人登记在案——但最著名的却是“梅甘法”。该法以七岁的女孩梅甘·坎卡(Megan Kanka)命名,她于 1994 年在新泽西汉米尔顿镇被一名有性犯罪前科的邻居强奸并勒死。“梅甘法”的规定之一就是性犯罪者的名字与住址要向公众公开。此举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包括性罪犯必然会再次犯罪,而且他们的犯罪行为会升级,如果各家各户知道有性犯罪者居住在他们的中间,他们就可以采取措施,保护自己的孩子不受伤害。两年内,有 35 个州及联邦政府通过了类似的要求向社区通告性犯罪信息的立法,总共有 49 个州通过了对性犯罪者进行登记的立法。这类法规很有代表性地结束了量刑不确定(迫使法官做出重刑判决)的局面,建立了针对所有暴力罪犯的释囚监管机制,也促成联邦调查局建立了一个全国性的数据库,用于对性犯罪者的动向进行跟踪与监督。这些法律还要求向公众公开性犯罪者的信息。

此举并不只见于美国。英国于 1997 年通过了《性犯罪者法案》。根据该法案,任何被控或被警告有性犯罪行为的人都必须到警局登记,警局然后将此类信息通报给当地学校、相关雇主及该犯所在社区。事实上,受此法规约束的许多人的犯罪行为并不暴力;而且极度暴力罪



犯(比如武装抢劫犯或毒犯)并不受此法的限制。虽然此法的抗议者认为此举是一种“额外加大刑罚”的做法,而且侵犯了个人隐私权,但此法案得到了民众的广泛支持。美国的调查也同样显示出此类立法得到了79%~80%的支持率。

这些法律法规允许执法当局向性犯罪者居住的社区公开这些人的姓名、住址和犯罪事实。这是在痛失子女的父母的游说下,由普通老百姓推动通过相关立法的一个典型例子。孩子的名字都会被加在上述法律名称上,比如《关于虐童罪行及性暴力罪犯登记的雅各布·威特灵法》(1994)、《关于追踪性罪犯及其身份识别的帕姆·林彻尔法》(1996)和纽约州的《珍娜法》(1998)。这些法律颇令人寻味,因为这些“以受害儿童命名的法律”强化了这样一个概念,即“无辜受害者”都来自白人中产阶级家庭。被强奸、谋杀的美籍非裔儿童的名字从未被附在这类法律“号角”之上。虽然在政治上,不可能明确地将“善良的受害者”确定为白人中产阶级成员,但四处发布这些女孩们的照片也能起到同样的作用。通过这种方式,它成了一种象征式暴力形式,[引用社会学家皮埃尔·布尔迪厄(Pierre Bourdieu)的话,]就是“以一种被认为合适、合法且认可的形式宣传某种行动或说法,这种公开表达/宣传某种愿望或行为的形式是受公众认可的,如果以其他形式表现出来,那可能会不为人们所接受”。

通过这种方式,某种特别的做法(比如将一个来自中产阶级的白人受害者姓名附在某条法律名称之上,而对她们的黑人同类却熟视无睹)获得了“认可”。

对性犯罪的“新惩办”措施漏洞百出。日益加大的处罚力度真的阻止了潜在的犯罪行为吗?它减少了前科犯再次犯罪的可能性吗?这两个问题的回答始终是“没有”。典型的例子就是哈利·米尔斯,一个有暴露癖的惯犯。和大部分罪犯一样,哈利·米尔斯总以为自己永远不会被抓到。他承认坐牢“让我有一阵子不敢去涉险”,但是:

也不过如此而已。它不管怎样都不会改变我的性格或性情，如果真有什么威慑意义的话，我就应该想想它可能真让人害怕什么的。我现在甚至根本不会考虑到这一点；我不会去想：“噢，我可能会进监狱”，我不会去担忧自己会不会被抓。当我漫步在人群中间时，我从未想过这些问题。

性侵者很少因此分心并驻足不前。许多陌生人强奸案几乎都是事后才想到的——比如在入室盗窃后。更重要的是，强奸犯并不认为他们的行为是攻击性的（所以他们不觉得有风险），而且，当他们这么做时，他们认为自己是无懈可击的。其他人会被抓住，但自己不会。

荒谬的是，日益加大的强奸处罚力度实际上造成强奸罪判决数量的减少，因为陪审团和法官选择宣布被告无罪而不是对其施以他们认为过于严厉的处罚。而且，有关刑罚程序的研究结果表明，将日益加大的处罚力度作为威慑罪犯个体的手段并没有多大的（如果有的话）效用。唯一保证不会再犯的罪犯是那些已经被处决的罪犯，但即使是最坚决的死刑支持者，在考虑是否对性罪犯执行死刑时也会犹豫不决，尤其是如果黑人或穷人极可能被送到电椅上去，而他们几乎不是强奸犯的典型代表，更不用说是性侵者了。

我们还必须严格保护公民权利。预防性的规定会威胁到这些权利。用《刑法与犯罪学期刊》(*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1999)上一位分析家的话说：

所有自由社会……必须决定是否给予那些令他们害怕的人以公民自由权以及给予他们何种程度的自由权。这种两难境地无疑在性罪犯身上体现得更为明显——他们虽然已通过坐牢方式向社会偿还了他们的债，但仍旧让大众感到害怕与厌恶。

作者继续写道，强制性社区通报制度，“是美国西部地区 19 世纪 80 年

代中期使用的一种社会控制措施,只可惜到了 21 世纪,我们只有‘不受欢迎的公告’”。

通过日益加大处罚力度及实施监督措施来缓解对性侵行为的精神恐慌是要付出极高代价的。毕竟,“通报”制度的主要影响之一就是扩大了私人复仇主义与仇恨犯罪。性罪犯被逼到地下不敢见光,因此而得不到既定体系(无论是社会性机构还是家庭)的救助。由于愤恨、受挫,甚至无法再融入这个社会,这些人实际上更有可能再次犯下罪行。而且,通报给人以一种错误的安全感。毕竟,由家庭成员犯下的性侵儿童案比被标识追踪的陌生人犯下的此类案件要多很多。遗憾的是,随着当前的“反恐战”逐步侵犯所有公民的公民自由权,并不仅仅是这些对他人进行性侵的人会丧失自己的权利,关于什么样的规定可以对“他们”适用以及什么样的规定可以对“我们”适用的界线被进一步打破。现在,酷刑和“非常规引渡”已经成为美国和英国日常治国手段的一部分,对当前诸如恐怖分子和强奸犯之类的“邪恶之人”予以报复性回应的做法看来不会消失。

### 强奸法修订:“强奸作为暴力袭击行为”

解决性犯罪危机的另一种方法是修订法律。这主要有两种形式。首先,强奸与性攻击的概念被扩大。我已在本书中讨论了这些变化。妻子控告丈夫强奸无效的条款已经基本不再存在(不过也不是完全不存在)。约会强奸与熟人强奸也被法律所认可。女人也可以被控强奸男人。法律还将“受侵犯的”身体部位的范围扩大了。其次,证据法也进行了修订。法官们不再向陪审团发出要求他们进一步求证(原先证词)的警告。他们也不必再发布“告诫性提示”。对受害者的盘问也有了限制性规定。“强奸隐私法”(rape shield law, 该法禁止谈论强奸案中原告的性史)至少可以回击这样一种法律假设:以前有过性史的女人

就是性犯罪者可以猎捕的对象。当受害者提供证据时,法庭可以要求听众退场。在许多司法管辖区域,法律规定受害人在作证时,可以不出庭而是通过电视屏幕作证。

许多教材都详细讨论了这些强奸法修订。但是,大部分人都一致认为这些修订失败了。“强奸隐私法”作为强奸法律修订的一个榜样范例,其产生的实际影响比期望的要小。它的引入旨在鼓励受害者报案,把对受害者行为的关注转移到对强奸犯的关注。然而,强奸判决率并没有因此大幅提高,也没有什么证据表明受害者不会再那么担忧报案与起诉的前景。再者,警察、检察官及法官在裁决所谓的受害人是否有权“受到隐私保护”方面,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被告律师一般都会利用各种方式将受害者以前与被告的性关系用做证据,更重要的是,这种证据也被英国法庭接受(这是1998年《人权法案》通过的结果)。事实上,英国上院于2001年以“强奸隐私法”违反被告人权为由将其废除。英国上院认为这条保护受害人的法律违反了被告在《欧洲人权公约》和《人权法案》下的“公平审判权”,它使得无法(给被告)提供恰当的保护。

这些评论并不是要否认上述修订的重要性。至少这些修订限制了女人在法庭审理期间受到伤害的程度,正如我在本章开头列出的数据所显示的,受害人胜诉的几率依然相当低。除非有非常明显的身体暴力证据,否则强奸在法律面前就始终可以逃避惩罚。法官、陪审团、执法者仍不知道“恶劣性行为”和强奸谎话的界线在哪里。

近几年来,要求进一步彻底修订强奸法的呼声一直存在。在第一章,我就介绍了几位主张将强奸视为武力行为或侵略行为而非性行为的女权主义者。在有些圈子里,这种观点一直被用做必须完全取消强奸立法的论据。取而代之的是,以前曾被判决为强奸的行为应被改判为暴力袭击行为。

哲学家福柯颇有说服力地提出了彻底修订强奸法的理由。他提出,将强奸视为性攻击(sexual attack)而非一种暴力袭击(assault)就是“支持压抑权力(apparatus of repression),它是将压抑权力灌输到性当

中”。在回答一个关注刑法修订的法国组织向他提出的问题时,福柯表示:“性行为决不能成为处罚的目标。”如果法律制度要“处罚强奸罪行,那么要处罚的是对身体实施的暴力行为,除此之外别无其他”。强奸“只是身体侵犯的一种……理论上,用拳头打某人的脸上和把阴茎插入他人身体没有什么不同”。在承认“强奸至多和用拳头猛击别人的脸一样严重”这种说法存在问题的同时,福柯争论道:

在身体上,性行为本身有一种优势地位,性器官和手、头发或鼻子不一样。所以,无论如何,它必须受到保护,被赋予了专门的法律地位……(但是它)与性行为无关,这是一种要接受惩罚的身体暴力行为,不要把性牵扯进来。

这一观点与福柯的另一立场是一致的,即性行为是利用权力来创造顺从而丰饶的身体的一种常规技巧。

对此类观点(即强奸是暴力袭击)持赞同态度有很重要的务实的理由。由于许多男人简单地将性交与愉悦划上对等号,因此将强奸认定为暴力袭击的主张不仅可以把强奸与性交区分开来,还可以让人们更关注受害者。最明显的是,这一法律概念的修改有益于(一些)受害人。这一基本事实得到了广泛认可——不仅仅是得到了激进的法律学者的认可。比如,1974年,澳大利亚自由党议员齐普(Chipp)就认为,如果将强奸作为暴力袭击罪起诉的话,“你在法庭上就能看到更多的强奸犯被起诉。女孩们就可以勇敢地面对盘问与质询,在这种旨在证明被告暴力袭击的作证过程中,那些本没有必要提出,但(被告律师们)为反驳强奸指控而提出的令人痛苦且倍感羞辱的问题就不会被问及”。

一些女权主义者也认为强奸法应该无性别之分,不针对某一具体行为,这样才能斩断“女性受害人本身也有过失”的暗讽。牢记“受害者促发”(见我在第三章“‘不要’即是‘要’”中的讨论)这一观点今天仍旧

存在(而且不仅仅存在于男人的思想中)很重要。英国市场调查机构 ICM 于 2005 年 10 月进行了一项民意调查。调查发现有三分之一的女性认为,举止轻浮的女人要为自己被强奸负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有四分之一的女性认为,穿着性感的女人也要为自己被强奸负部分或全部责任。自制就是做好“贴好遮蔽胶带的工作”<sup>①</sup>。将强奸标识为暴力袭击的做法可能会导致这种态度的转变。

福柯关于性与制度权力的观点之所以如此有吸引力还有其他原因。此观点提出的一个论点就是,将强奸归为性攻击而不是暴力袭击的说法是没有将女人作为一个完整的人看待。她的阴道是与她的“自我”分开的;她成了一个“受伤的空间”(wounded space),而不是一个完整的人类主体。福柯在其巨著《性史》中也表示,“一个煽动人们谈论性的机制”实际上包括“权力执行机构”决意将性转变为一种可以管理或控制的事务。性成为“(国家与个人之间的)一个议题,而且还是一件公共事务;由话语权、专业知识、分析及禁令组成的一张网笼罩着性”。“性真理”受到权力网的支撑。

然而,根据我的观点,反对将“性”与“强奸”剥离的价值比支持这种做法所带来的司法好处(即易于起诉)或推想的友善(自以为能因此充分友善对待受害者)更大。诸如安·卡希尔(Ann J. Cahill)之类的女权主义者就对这类(法律)修订发起了最强有力的挑战。卡希尔认为,强奸“有助于建构明显的女性身体”。女人的身体“产生于这样一个背景之下:由于等级制度是建立在性的基础上的,这使得她们被贴上了‘软弱、不友善、要对自己不断受到的威胁负责’的标签”。强奸的恐惧显然应归于“权力话语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将女性的身体确定为是可侵犯的、软弱的且偏离于其主观性的”。从这个角度看,旨在修改强奸的法律定义(将其标记为“暴力袭击”)的提议是天真幼稚的。强奸“并不会因为立法或刑事司法体系的程序改变而减少。事实上,相信此类(定

---

<sup>①</sup> 遮蔽胶带是用于作画或喷漆时盖住不需要颜色或油漆的工具,此处意指女性的行为与着装要收敛不暴露。——译者注

义)修订会产生预期结果就是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即法律体系是一个有着决定性影响的、拥有高度特权的体系”。福柯为什么只想处罚强奸的一个组成部分(攻击)?为什么“以阴茎为武器的攻击不同于以其他身体部位进行的攻击?”她的回答是:

这完全是因为以阴茎为武器进行的攻击是建立在具体女性身体行为基础上的危险。去除强奸行为中的“性”特征,从法律角度将其考虑为其他类型的攻击行为只会模糊——而不是削弱——其在性等级制度缔造进程中的作用。它不仅没有抑制福柯所描述且谴责的“性征化”进程,事实上反而支持了将女性身体置于日常风险之中的性等级缔造进程。

福柯旨在去除“强奸”中的“性征”的提议只满足了男性性欲。

卡希尔提供了非常有说服力的陈述。但是,要提防这种将“性”与“强奸”剥离开来的做法还有其他原因。如我在前面所述的,强奸源于话语。随着时间的推移,强奸定义中“性”这一部分的构成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性与权力之间加以区分的做法就是完全没有认识到这两个概念都是有历史渊源的。事实上,由于在18世纪之前,自我与性爱之间的密切联系完全不为人所知(这种关系一直到19世纪才完全融入到日常观念中),假定强奸等同于暴力袭击的法律定义在早期带来的影响比现在要大得多。换句话说,可以得出这样一个观点,即强奸日益成为一种性攻击行为。对19世纪的职业女性来说,强奸所带来的侮辱要少于对其性别认同的侮辱(撇开“性爱”不谈),要大于对其阶级地位或声誉的侮辱。我将在最后一章里讨论这一历史性的变化。

强奸“性化”是一个现代现象——而且已完全进入强奸犯的强奸论调中。比如,在19世纪的强奸论调中,在“女性是否能够产生性愉悦”这一问题上仍存在模棱两可的意见的时候,强奸犯几乎从未试图要求

讨论满意度问题。“性高潮”崇拜在很久以后才进入强奸论调中。事实上,恰恰就在女权主义者坚持“强奸事关权力而非性”的历史性时刻,强奸犯们坚持强奸与性有关的呼声也最高。只有现代强奸犯才更有可能搜寻旨在证明女性身体中存在“不自主的性愉悦感”的证据。由于缺乏肉眼可视的性愉悦证据,强奸犯们通常不是“色情化”这种痛苦,就是强调口头上的说法,力图强迫人们接受“她也想要”的假象。

从现代主观性的角度讲——与性别认同概念密切相关——将“性”与“强奸”剥离会导致否认许多受害者与犯罪者的亲身经历。一如以往,我并不支持任何会忽略强奸受害者经历的定义:只要强奸受害者继续将强奸视为不同于其他非性攻击的行为,那就必须视它为异于其他攻击类型的行为。

强奸犯也同样选择了一种不同于其他行为的特别的暴力行为——他完全认可这种选择所蕴含的文化意义。强奸犯们通过以生殖器为导向的攻击来证明并伸张他们脆弱的主体性。他们选择这种特殊的方式来压制其他人。

从更实际的层面讲,认为强奸“事关”权力而非性的主张将一系列更多样化的行为与行为人全部套入了一个死板且不可分割的框架中。熟人强奸与陌生人强奸、恋童癖与恋老癖、监狱鸡奸与婚内强奸不能全都放在一个框架下理解。当我们在强奸与权力之间作选择的时候,谁的经历会被我们列为优先重点?有些受害者认为她们被侵犯是犯罪者的一种压制性行为,而另一些人则将其定性为原始性冲动。大部分人是两方面“都有一点”。受害者的受虐经历在犯罪者看来可能就是带来性愉悦的经历。受害者对此类攻击的看法及其导致的伤害可能会因为个人对性行为及支配性的理解不同而不同,但行为责任本身从不会因此而从犯罪者身上转移。

女权主义者和福柯论者关于“权力”的讨论并没有局限于身体暴力。但是,他们关于将强奸视为暴力袭击的提议使得更难以将许多性犯罪者送上法庭。许多强奸犯——尤其是那些认识受害者的罪犯——



会在诉诸武力前利用一系列计谋来诱使女性与他们性交。他们贿赂她,给她买许多酒和毒品,虚假地承诺爱情或威胁断绝关系。伴随暴力侵犯而来的就是强奸;但是,它通常是一种战术武器——一旦其他方法穷尽,就会被使用;其本身并不是目标。通常,男人只是不“认为”暴力有多种胁迫形式。如果没有伤口,又哪里来的伤害?

强奸事关“权力或性”的二分法还存在定义上的困难。需要具备哪些条件才能判定某一行为动机是受“性”驱动而不是“权力”驱动呢?在诸多关于强奸犯动机的调查中,看来存在这样一种假设,即如果犯罪者有一位自愿的性伴侣(比如妻子或女友),那么根据定义,他就没有性的“需求”,这使得他的攻击行为被认定为不是为了满足性欲。社会学家对权力、愤怒与强奸加以区分是很常见的。但是,难道所有这三种动机不会共存吗?在任何攻击过程中,强奸背后的驱动因素难道不会转移吗?我们为什么应该排除一系列完全不同的动机,正如有些研究显示,强奸犯经常认为强奸带来的快感源于其刺激性与冒险性而不是因为纯粹的性因素或支配欲?强奸动机大相径庭,而且不断地被加上一系列标准。《国家警察报》(*National Police Gazette*)上一篇谈及“黑人强奸犯”的文章指出,“强奸犯”一词首次出现在1883年并不是巧合。种族成分是无法抹掉的。年龄、年代、人性、团体、政治立场及意识形态都对性攻击观点产生影响。正如我将在下一章所阐述的,“性与权力”的二分法难道就没有为其他一开始就将我们置于困境中的二元论提供支持吗——比如男性犯罪者、女性受害者?

而且,我们也很难看出不断变化的法律措辞将如何自动提高判罪率。将强奸行为标记为一种暴力袭击形式的做法会不会带走与“强奸”这一词语相关的社会耻辱?与被关押的强奸犯不一样,因攻击行为而入狱的男人实际上是受到同伴们称赞的。如果强奸鬼话仍然“岿然不动”,即使是激进的立法也不会给受害者带来什么不同。

在我们的社会中,强奸是权力运作的一种核心方式。强奸问题存在于社会与法律的每一个层面。对被判有罪的强奸犯实施的处罚性

措施也使得许多实际强奸犯在社会上畅行无阻。不断扩大的监督不仅针对性犯罪者,还有他们的受害者。它使得女人害怕。强奸法修订既没有解决强奸鬼话广为大众所接受的问题(所以使得陪审团裁定被告无罪),也没有认识到法律不仅没有试图弥补不公正性,它实际上还带来压迫。法律通过将法律主体认定为脱离于她或他的社会、经济与政治背景之外的自主且理智的个体,来施加这种压迫。“严重伤害”的概念偏向于对身体或(丈夫对妻子的)财产权的损害。“同意”这一术语就从未明确定义过。事实上,由于法律假定男性是施动者而女性是被动者(通过发出“要”或“不要”的声音),因此“同意”的概念就把女性置于从属地位。这种男性主体与女性主体建构的论调因笛卡儿的心—身关系论而夸大了——后者成为法律的基础。正如我在第三章所表示的,身心划分中的性别范畴使得法庭裁决把男性犯罪者的犯意置于女性受害者的诚实性之上。正如杰出女权主义法学家尼古拉·拉茜(Nicola Lacey)在她的《无法用言语表达的主体》(*Unspeakable Subjects*, 1998)中所说的,法律完全是以男性主义为准则的。这是将男性的利益伪装成全人类的利益。任何法律改革都无法改变这一事实。

## 第七部 反抗

同谋者们

所有的同谋者们，现在——尽管现在为时已晚——  
拿出那些缺失的证据吧！揭露那盘曲的  
毒蛇吧，它一张嘴灾祸便会降临啊！

——西塞尔·德伊·刘易斯《性犯罪》



## 第十五章 暴力、政治与色情

在我们的社会中,强奸犯被给予了非同寻常的关注。我们对性暴力罪犯的兴趣源于这样一种需求——即希望将这个世界完整清楚地划分出“他们”和“我们”。这种黑白分明的道德标准不仅模糊了强奸犯身上所体现的“平庸之恶”(the banality of evil),还遮掩了“犯罪者看来‘拥有不受约束的残暴欲望’”这一说法颇具争议的事实。将注意力专注于由性罪犯引发的恐惧之上,就很容易听不见他们的受害者的哭诉:你为什么要这样对我?

在本书中,强奸犯和性犯罪者连续不断地向你我抛出了各种为他们残酷行为辩解的理由与原因。犯罪学家、法学家、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试图“理解”性暴力,但正如我所表示的,他们的努力不仅在“性犯罪者”的建构进程中而且在性行为本身的建构进程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历史的长河中,“正常”与“不正常”的性行为标准已经发生了很大的改变。强奸和其他性虐待行为都统一被认为是极端错误的行为,但是这些行为与“不良性行为”之间的界线并不是始终不变的。异性恋的白种掌权人物不仅垄断了“性侵”的定义,还有效地为他们所定义的行为戴上了“全人类(尤其是女性)苦难”的面具。我们一直被灌输着一系列关于性残暴的理由。我们应该感到绝望吗?

## 男性气概和邪恶的阴茎

“男性气概”很容易被认为充斥于潜伏的但切实存在的性暴力之中。女权主义理论家麦金农通常被“标榜”为是抨击男性的极端代表。“男人们想要什么？”她问道。根据她的观点，这个问题的答案可以从色情文学中找到。男人们就是想：

捆绑、抽打、折磨、蹂躏和玷污女人。或者，不那么激烈地说，男人想要这样的女人：虚位以待，想搞就搞，招之即来，欲火中烧，并可略施捆绑。也许性别必须作为一种社会阶层制度加以维持，这样男人才能够勃起；或者，男人想让女人伏倒的部分兴趣在于这种做法能让他“直立”。

《性美国化》(*Americanization of Sex*, 1988)的作者同样觉得失望。“不是每一个男人都是强奸犯，”他随即又补充道，“但是，如果我们说我们社会中的每一个男人都是潜在的强奸犯，这可能就相去不远了”。根据该作者的说法，现代西方文化助长了“将性与胁迫联结起来”的趋势。“强奸与正常男性性侵犯行为之间的差别基本上只是程度上稍有不同而已”。这种观点与莎拉·迪卫(Sharon Deevey)在《漂亮女孩》(*Such a Nice Girl*, 1975)一书中的评论是一致的：“所有性交都是强奸，即使有的让人觉得非常美妙。”反强奸运动中的许多活动家都赞同此观点。他们在性战争前线的斗争使得他们关于“爱欲与死亡总是紧密缠绕且男权至上”的悲观论调很有可信性。

一些性暴力史学家同样感到灰心丧气。所以珍姆·卡普提(Jane Caputi)在《性犯罪时代》(*The Age of Sex Crime*, 1987)一书中就直言不讳地敦促她的读者不要被“强奸犯—谋杀犯为‘男权文化’所鄙视、禁

止与痛斥”这种暗示所愚弄了。她声称,那些被描述为犯有侵犯行为的反面原型人物都是虚假的,因为暴力男实际上恰恰就是这个社会中的“终极男人”。他是西方文化的“潜意识英雄,是男权主义中最重要的的人性神性概念的展现”。她坚称,在现代男权制度中,针对女性的性暴力是“(男人们)背地里渴望、认可、制度化且最终实施的。这个‘背地里’就是关键”。劳伦斯·克莱默(Lawrence Kramer)对此也表示同意,他在《爱与死之后:性暴力与文化营造》(*After the Lovedeath: Sexual Violence and the Making of Culture*, 1997)一书中表示:“现代西方文化既促进又合理化了针对女性的暴力。”他接着表示“实际上,性暴力趋势寄生于每一个一般主体的核心区域,却又难以启齿”。最著名的论调来自苏珊·布朗米勒。她在她颇有影响的《违背我们的意愿》一书中指出:

把生殖器作为耀武扬威的武器是早期男性的一大发现,可列入史前最重大发现之一,其重要程度不亚于火的发现及粗糙石斧的首次使用。我相信,从史前到如今,强奸一直发挥着一个重要的功能,即有意识的威慑功能。通过这种功能,所有男性可令女性望而生畏。

麦金农建议人们“将受害者的强奸报告和女人们关于性爱的报告比较下。它们看起来有很多相似之处”。关于男人们普遍有性侵犯倾向的类似措辞在我在本书中的多处分析中也反复提到过。

但是,我们不应被一些类似于启示录般的幻想或过分简单化的口号所迷惑。在现代女权主义运动看来,“所有男人不是强奸犯或强奸幻想者就是强奸文化的受益者”的流行论调变得越来越有害。尽管卡普提警告不要被男权社会否认性暴力之举哄骗,但他更有理由认为现代西方社会中的性暴力男实际上在削弱男性力量。强奸犯不是男权社会的“先锋队”,而是其中软弱无能的鼠辈。20世纪50年代一个强奸了3

名女孩的 53 岁的强奸犯曾呜咽道：“我现在一无所有——就像回到了我 19 岁前的样子——羞怯、胆小、没有性，日渐老去，重新回（监狱）去”。

更有甚者，性犯罪者不仅威胁并破坏男性个体力量。他们还腐蚀“男人”整个类别及其（想象中的）阳具大厦（phallic edifice）。在现代时期，强制异性恋、婚姻誓词及性别分工一直都是控制女性的有效方式。虽然（女性）对强奸的恐惧使得男人们承担起了护花使者的责任，而且还进一步让“他们”的女人禁锢在家里或其他据称是安全的地方，但是，对于（男性）支配地位的实现，（使女性产生）恐惧是一种相当弩钝的工具。男人们在街头的行为——恐吓、骚扰和袭击女性——让成熟男性气概的堡垒陷于受困境地。家庭强奸犯（比如丈夫强奸犯）就是在颠覆且威胁到男权统治，原因之一就是他们激起了女性的反抗。

“所有男人”都有性暴力倾向（无论是先天的还是后天的）这一概念还有另外一个问题：该指控实际上很少是针对“所有”男人的。在本书所有地方，我都已阐明“所有男人都是潜在强奸犯”的格言经常被赋予种族主义的印记。比如，美籍非裔男性就被认为受困于“不可抑制的，野兽般的冲动”。从一度非常火爆的电影《一个国家的诞生》（*The Birth of a Nation*, 1915）到 O.J. 辛普森（O.J. Simpson）及泰森（Mike Tyson）案件的审判，黑人男性都被描述成天生的掠夺者。这一邪恶的成见被用于为美籍非裔男性反驳强奸指控——就如 1991 年前拳王泰森强奸德雷西·华盛顿（Desiree Washington）一案审判中所展示的那样。泰森的辩护团强调泰森是一个“痴迷于性的黑人运动员”。他们还引述了“黑人女性天生性放荡”的固有成见。该审判的一位分析员指出，被告的律师团队告诉陪审团说：

实际上，泰森是你们的梦魇——一个粗鲁、无社会教养，痴迷于性的黑人运动员。任何自愿与他结伴走进一家旅馆的女人都必然知道她将面临着什么。换句话说，这两类人都具有动物本



性——黑人男性有野蛮的性需求，而黑人女性则渴望加入他们。

在本书的其他地方，我还介绍其他一些少数族裔的男性被作为侵犯女性的特殊群体而单独拎出来的例子：年龄不大的流氓、穷困潦倒的男人、男性移民及被认为平凡无奇的男子是被歧视频率最高的群体，而白种专业人士和中产阶级丈夫则经常被放过。

关于现代西方社会中的性侵犯者会削弱男权的观点不应让我们忽视还存在一种英雄强奸传统——尤其是在文艺复兴时期（尽管在这之前没有），以及当代电影院及青年文化里对超级男性气概的美化。我们同时还应该低估强奸在大众文化中被漠视、被宽恕的程度。本书已举了许多例子。

在现代文化中区分各种不同且相互竞争的男权主义表现形式也是很重要的。不同的团体对暴力有着不同的批语；尽管强取豪夺的性情与性侵犯的行为几乎总是会引发一定程度的羞耻、愧疚和罪恶感，但它的性表现形式在有些背景下却不会带来那么多的耻辱感。事实上，许多厌女者之所以试图只对那些涉及施虐的陌生人强奸案的罪犯冠以“强奸犯”的称谓，就是因为冠上强奸犯的名能带来羞辱感。

正如我前面已经提到过的，甚至在一些犯罪团体中，一个（普通）<sup>①</sup>强奸犯所受到的耻辱也是显而易见的。谋杀犯会吹嘘他们的业绩，而强奸犯则很少。纽约州绿港监狱的典狱官就非常直言不讳。他说：“强奸犯在监狱里得不到尊敬，我们这里有各种各样的硬块头。这里的人都是些抢劫银行、开枪打警察的人物——都是硬派类型的。他们在这里受到尊敬，但强奸犯则不会”。在惩教机构里，身体暴力被认为非常富有男性气概，而对女人和儿童施加性暴力的行为则会让人觉得这个男人很差劲很可耻。这些 Skinner（对这类犯人的一个称呼）在监狱里被性攻击的风险也就相应增加。由于强奸犯玷污了“男人有保护弱势

---

<sup>①</sup> 在第十二章“监狱”中，我认为在监狱中强奸其他人的男人可能收获颇丰。

女性(尤其是女性‘财产’,即他们的女儿、姐妹、女朋友和妻子)的责任”的神话,他们对现代男性气概赖以建构的神话构成了威胁。他是个失败的男人,是一个在性方面有缺陷的人。他的“成功”是因为“暴力因素而非个人魅力”,上个世纪70年代《犯罪学专题》(*Issues in Criminology*)中的一位作者如此讥讽道。而此前75年,《犯罪与罪犯》(*Crime and Criminals*)的作者也以略有不同的形式表述过这一观点。根据其在纽约精神病院的经历,该书作者得出结论认为,典型的强奸犯“是沉默寡言、内向害羞的,在少年时代不喜好任何体育运动。粗野下流的对话总是让他恶心。在他非常焦虑于自己‘还没有成为一个男人’之时,他表现出极度渴望治愈他的弱点”。男性气概恰恰就是强奸犯们所缺乏的一个特质,也许同样重要的是,别人也认为他们缺乏男性气概。

这也许有助于解释为什么这么多的性暴力罪犯非常热衷于将自己描述成受伤的、不完整的男人。一个强奸犯结结巴巴地说道:“这和我以前做过的其他事都不一样。我对这件事更有罪恶感。这和我平常的一贯行为不一样。当我讲起这件事时,就像是在侵犯我自己……我觉得我不是我自己了”。无论我们怎样看待诸如创伤后应激障碍(应用于战争时期那些滥杀无辜、纵欲强奸的男人)之类心理疾病中的自私特质,但它至少承认侵犯性行为带来的“精神障碍”。

反驳成年男性气概与攻击性之间存在所谓的内在联系还有其他原因。最显而易见的是,这种观点赋予所谓的贪婪的阴茎以太多的力量。我们可以从两个角度批判这种危险的、是非颠倒的阴茎崇拜论:第一个角度通过实证研究强奸过程中的性功能情况来否定这种假定的攻击性与阴茎的关系;第二个角度强调了男性性征身体(male sexed body)概念中存在的理论缺陷。

实证研究不断表明绝大多数强奸都是“未遂”而不是“既遂”。受害者击退或吓退了图谋不轨的男人。我稍后会讨论抵抗的重要性。然而,即使没有有效的抵抗,罪犯性勃发的身体也经常不能达到其自定的

目标。比如,有三分之一以上被控犯有性攻击罪并被送往马塞诸塞州性危险人群诊断与治疗中心的人在性攻击期间有过性功能失常的经历。阳痿(占16%)和迟滞射精(15%)尤为普遍。这可能还是个比较保守的估计,因为还有五分之一的案件不适用性功能失常情况——在这些案件中,受害者成功地进行了抵抗,使得强奸未遂;或是攻击行为因其他原因中断。只有四分之一的强奸犯称他们在强奸过程中没有遇到生理功能失常问题。没有一个罪犯报告他们在双方同意的性交行为中有过类似的性功能失常问题。由于大部分强奸犯没有被抓住,所以作者决定向受害者了解攻击者的性反应。根据受害者的报告,最终实现了射精的侵犯者不到二分之一。当然,这类数据背后的假设是有问题的。尤其存在缺陷的地方是研究人员始终如一地假定,对男人来说,“美好的性”就是勃起、射精和高潮。尽管有这一错误的假定,但这些结论仍强调这一事实,即虽然期望性高潮是强奸犯的行为动机之一,但是性愉悦在其强奸过程中并不一定就存在。

正如我已经表述的那样,强奸造成的伤害与痛苦并非仅仅是由阴茎插入导致,它还包括与罪犯整个身体的对抗——牙齿、指甲和肚子。攻击者会强势要求接吻、抚胸、按摩、手淫、小便、做出色情行为、拉扯头发、用香烟烫、用小刀割等等。正如我在第八章所述的,阴茎绝对不是用于发挥控制作用的利器。阴茎强奸是一种极度不稳定的折磨形式——无论是从“绩效”角度讲(勃起功能失常)还是从战略角度讲,因为它剥开了掩盖危险权力关系的假斯文面具。

而且还有其他证据表明,比起文明男人,对女人进行性攻击的野蛮男人从性交(无论是强迫性交还是自愿性交)中享受到愉悦较少。在上个世纪60年代,社会学家尤金·坎宁(Eugene Kanin)教授在美国中西部地区一所大型男女合校的大学里随机对400名全日制男本科生进行了调查。坎宁根据这些学生自己对约会行为的描述将他们分为两类:“非攻击性”和“攻击性”男人。被划分到第二类的男人具备以下条件:他承认自己曾经“强行企图与他人性交”——即对目标女孩有过令其不

快的攻击性行为。此外,他还必须“表明上述女性对其攻击性行为作出了对抗性反应,如挣扎、哭喊、尖叫或哀求。”

由于坎宁的兴趣在于了解受挫与攻击之间的所谓的联系,因此他想知道“攻击性”男人是否更有可能因为“缺乏合法的性发泄渠道”而感到性受挫。他的发现证明这一假设是错误的。具有性攻击性的男人比他们的非攻击性对等方有更多的性接触经历。此外,他们更执着于物色新的性征服对象,更有可能运用一系列旨在获得性交的计谋(包括企图灌醉女人和虚情假意的表达爱意)。这一发现使得坎宁质疑他的一个基本假设。他承认,他曾经以为“缺乏异性接触可以转化为性受挫”。但是,经历受挫感的先决条件是这个人必须先要有一个他极其渴望的,但又难以达到的目标。相较于那些看来非常满足且满意于自己的性经历的非攻击性男人,“在性爱上更成功的男人”(这是坎宁对“攻击性男人”的一个奇怪称呼)经常感到不满意。在“攻击性男人”这一群体中,有一半以上的人表示他们对自己的性生活表示不满意,而在“非攻击性男人”中,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男人对自己的性生活表示不满意。换句话说,这些既有最频繁性交经历,又愿意利用一些“性攻击性”技巧来达到性交目的的男人是性满意度最低的人。

根据坎宁的说法,这一矛盾论的原因在于这两类人有着不同的性渴望。具有性攻击性的人更有可能参与一些注重性活动且以此作为一种奖赏形式的团体(比如兄弟会)。在这组具有性攻击性的男人中,有近四分之一的人报告说他们的朋友会彼此施加“相当大的”或“大量”的压力,让对方去追求与性有关的乐子。而在非攻击性男人群体中,这一比例只有6%。而处男身份带来的“耻辱”感在这群具有性攻击性的男人中也有更强的反应。换句话说,具有性攻击性的男人一点也没有性满足感是因为他们“承受着相对剥夺感”。他们“完全是因为性渴望程度高而得不到满足”。值得一提的是,坎宁并没有调查其他可能性——即只有与渴望(性爱)的女人性交的男人才更能得到情感与情欲上的满足,因为他们实际上正在获得“更美好的性”。

在坎宁进行的随机调查中,那些行为具有攻击性的年轻男子对他们的性生活极度不满意。更重要的是,声称男性普遍性好斗的假定在理论上也是站不住脚的。女权主义者莎伦·马库斯(Sharon Marcus)非常敏锐地指出,将“男性暴力或女性弱势作为强奸的唯一解释就是在强奸本身发生之前就事先假定强奸者与被强奸者的身份”。

关于强奸犯绝对是男性的主张在理论上站不住脚有两个原因。首先,它忽略了女人实施的性暴力行为而且遵循了假设的女性认知概念。我曾在第八章“女性施虐者,男性受害者”中讨论过这一点。第二,它在男性性器官与暴力之间架构了一种永恒不变的联系,由此将阴茎完全建构成一个没有任何文雅可言的武器。这一谬论——有时阴茎被称为“装满子弹的枪”——还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媒体一而再再而三地将其作为男性性爱的描述。比如在喜剧电影《我为玛丽狂》(*There's Something About Mary*)中,多姆大骂特德的约会仪式。“你在任何重要约会前都会‘打飞机’对不对?”他问道。“告诉我,你在任何重要约会前都会自慰。我的天啊,他在约会前不会手淫。你疯了吗?这就像带着一把装满子弹的枪去快活!”特德的回应是惊叫道:“他妈的,我带着把装满了子弹的枪!”甚至在严肃的学术界,比如在《停止强奸》(*Stopping Rape*, 1985)一书中,读者也被告知“阴茎就是另一把枪”。在很多讲述中,男人被表述为拥有危险的武器,即他的阴茎,在遇到一位女性前一定要先摘除它的“引信”。男性性器官被认定为极度贪得无厌且具有攻击性,很容易让人丧失理性。一旦被唤起,它就是一般无法控制的力量。与我们普遍听说过的陈词滥调——即二元论的思维方式认为,男人代表了“文化”而女人代表了“自然”——相反,男性气概经常与原始本能等同起来。

在我看来,这种理解男性性器官的方式过于简单化了,也过于负面了。这种理解方式不仅仅没有解决与男性身体有关的性愉悦问题,还赋予了那个附属物以过多的权威。与“阴茎是实现男权统治并诋毁女性的主要场所”的论调相反,阴茎实际上是一个行事犹豫、反复无常的

器官,代表了“一系列不确定的可能性”。毕竟,男性青春期的生殖器发育、不可预料的荷尔蒙冲动以及勃起时的不自信都表明男性身体不过是一个体现其主体性和身份的焦躁不安的工具和容器罢了。在性化的躯体里,男性性欲与权力之间老套关系轰然坍塌。

## 女权主义与女性苦难

关于侵犯性性欲与男性气概间的联系,牵涉其中的另一群体又是怎样的呢?就如莎伦·马库斯所述的那样,如果对强奸犯的身份表述在其攻击性行为发生之前就已经存在(比如之前就确定强奸犯是男人),那么对被强奸者的身份表述也经常暴力事件发生之前就确定了。如果男人成了无组织的、四处飘荡的巨大危险,那么女人就要(永远)战战兢兢。只要站在他的身体面前,她就哆嗦不已。正如我在本书前面所强调的,女性身体经常被认为已经被而且永远会被侵犯。在(阴茎)插入前(无论是自愿或是强迫的),女性的身体就“促成”了攻击的发生。因为是女性,所以女人就已经是“受害者”了,就已经是注定要受伤、要遭遇苦难的性别主体了。她被禁锢在与“它”——阴茎——的关系中了。

在这个意义上,“害怕”和“强奸”这两个词就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了。结果就是,许多评论家——其中只有一部分是女权主义者——就提出这样的观点,即对男人这一类群体而言,强奸的“重点”就是给女人这一类群体制造恐惧。“可怜、无助的女人!”堪萨斯州的一位律师在1901年这样悲叹道。他激动地声称,强奸这一“丑恶的罪行”

像个梦魇般追逐着女人。它对这个星球上的每一个女人来说都是一个危险。难道她必须避开每一条小巷,飞奔过每一个灌木丛才能避免好色的眼睛盯上她,放纵的兽欲挡住她的去路了吗?无论

是在现实中还是在想象里,或是歌曲里,或是故事中,在所有夜晚在外面飘荡的妖魔中间,没有一个像隐形的色欲熏心的野兽那样骇人听闻,他们从黑暗中跳出来,将没有自卫能力的女人拉向毁灭之地。

半个世纪后,更多客观的统计学家们开始量化女性的这种恐惧。许多机构开展了无数个调研活动。英国最近的一项民意调查表明,有近三分之一的女性声称自己非常害怕被强奸。这种害怕可追溯到过去。1949年费城进行的一项民意调查显示,有90%的女性和50%男性害怕晚上走在街上。从上个世纪60年代起到现在,民众对普遍犯罪活动的害怕,尤其是对性犯罪的害怕持续存在,且有增长的趋势。根据英格兰和威尔士1960年对成人进行的一次大规模随机调查显示,强暴猥亵罪被列为“最恶劣的行径”。这种罪行被认为比虐待儿童或谋财害命更可怕。之后的调查得出了类似的结论。在上个世纪80年代中期针对伦敦1236名女性进行的一项调查中,有一半以上的调查对象表示她们在白天一个人外出时经常或有时感到害怕;有四分之三的调查对象表示她们在夜间一人外出时会感到不安,恐惧或极度恐惧。令人吃惊的是,有81%的调查对象甚至是白天一人在家时也会“有时或经常”感到害怕。也许不令人惊讶的是,这是一种特别的女性恐惧心理。根据1995年进行的一项调查,有72%的女性在天黑后担心自己的安全,而男性的这一比例只有27%。两年后在美国进行的另一项调查表明,有一半以上的女性由于害怕暴力而改变自己的行为方式,而男性的这一比例只有四分之一。这些恐惧心理普遍都与害怕遭遇犯罪行为有关——而自上个世纪60年代起,社会上的犯罪率也是日益上升的。随着对所有犯罪活动的恐惧心理增加,女性对性犯罪这种犯罪形式所特有的恐惧同样上升。讽刺的是,女性面临的被攻击风险实际上比男性要低,但是,因为强奸被认为通常会伴随着其他面对面的犯罪,所以对强奸的恐惧会更大。强奸就以这种方式而成为“重大犯罪行为”,制造

了更大程度的恐惧感。这是一种弥漫四周的恐惧，一种低层次的但持续存在的忧虑。

但是，必须补充的一点是，有一种说法是不对的，即声称所有女人都无法抗拒强奸恐惧，就犹如女性对强奸的恐惧程度与反应程度不会因为种族、阶级、意识形态导向及其他一系列因素的不同而不同。毕竟，在大部分调查中，谈到的女性都是白种中产阶级女性。她们的恐惧经常与混种及“其他”人种有关。甚至旨在预防强奸的教育课程，比如上个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非常受欢迎的“模仿抢劫”(Model Mugging)女性自卫课程，就运用了以白种女性偏见为背景的强奸范例为教学内容。在他们的强奸想定方案中，经常假定来上这些课程的大部分白种、中产阶级的且受过教育的女性在街上遇到非白种男人时都会“立即起疑心，但当她们参加一个私立大学的联谊会时就不会这样”。同时，许多少数族裔女性认为，谈论她们自己团体内男性造成的强奸恐惧是在满足种族主义者的偏见，会成为自我伤害的一种形式。在这些女人看来，强奸带来的恐惧要远远小于她们所在社区的街上警力日益增加带来的惶恐。最后，对那些需要昼夜轮班或必须上夜班的女性来说，恐惧根本就是一个情感奢侈品，昂贵得无法沉浸于其中。

然而，在将这些区别牢记于心的同时，关注女性面对性暴力时的脆弱性也确实必要的。关于女性“命运”的激进评论再三强调强奸“不是土生土长的，也不是外来的产物，从9个月到90岁的每一个女性，都面临着这种风险”。

虽然强调女性脆弱性本身并不是有什么目的，但它使人们的注意力不再盯着女性复原力。正如我前面提到的，女人抵抗强奸——经常能成功。事实上，在面临危险时，抵抗是最有效的策略，能大大降低实际被强奸的几率。比如，在上个世纪70年代末，美国国内对22 000名女性进行的一项“受害性”调查发现当潜在受害者尖叫、逃跑或试图规劝攻击者时，有五分之四的强奸企图会以未遂告终。与此相反的是，不



试图抵抗的女性中,有三分之二最终遭到强奸。其他研究发现,利用一种以上自卫形式(尖叫、反抗)是减少被强奸危险的最有效方式。他们还发现“警察经常鼓励的策略(即哭泣和乞求)很少奏效”。

有人评论说抵抗强奸的女人身体受害的可能性更大,对此,研究人员认为,抵抗的程度与受伤之间之所以存在关联,只是因为当受害者在受到身体伤害时,她们反抗得会更激烈。所以,几个加拿大学者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对 136 份关于强奸的警察报告进行了审议,目的是对强奸犯旨在制服女性的首次企图发生后女性受到伤害的情况进行归类。他们得出结论认为:“抵抗,无论是否是因为面临伤害而促成的,随后因抵抗而再次受伤的可能性都比较小。”

几年后,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的研究员莎拉·乌尔曼(Sarah Ullman)和雷蒙德·奈特(Raymond Knight)调查了 274 名强奸受害者,发现有 85% 女性在面对侵犯者的暴力时进行了身体上的抵抗。剩下 15% 在面对口头侵犯时进行了身体上的抵抗。那些进行了身体上抵抗的女性比起没有进行这种抵抗的女性更有可能避免被强奸。另外,“(进行身体抵抗的)女性受到身体伤害的可能性不会比那些选择其他抵抗方式或选择不抵抗的女性更大”。不管受害者选择了什么样的应对方式,侵犯者对她们施加的伤害在程度上都是一样的。侵犯者的恐吓威胁是控制受害者的手段,经常不会真正实现。是侵犯者的侵犯行为,而不是受害者的抵抗行为“导致身体受伤”。和以前的研究员一样,他们发现乞求和哭泣可能实际上增加了强奸行为完全得逞的可能性,因为它助长了强奸犯自觉强大无比且大权在握的心理。它肯定了强奸犯关于女人应如何行事的观点。最有效的抵抗策略就是反抗、大声喊叫,但只有 22% 的女性使用了这一策略,而有 56% 的女性使用了最无效的策略——乞求和讨饶。最后,他们还发现,进行了抵抗的女人还更好地处理了未遂强奸或得逞强奸带来的情感创伤。她们较少自责。遗憾的是,一些研究女性抵抗效果的研究项目被一些厌女者用来反击那些没能避开攻击的女人,暗

指这些女人没有避开攻击,最终还是成为受害者,多多少少是因为她们有默许(侵犯者)的嫌疑。

轻视女性对强奸的抵抗性(事后马后炮地评论她们有没有使用最“有效”策略)是不对的,其存在的问题之一是它过于强调女性具有普遍被动性。它还将女性构建成为一个超越时间与文化之外的受难主体。然而,心理创伤并不总被认为是强奸带来的主要影响。(受害者)对痛苦的、令人恐惧的性暴力的反应经由文化构建而成。比如,对19世纪的许多美国与英国职业女性来说,性虐待给她们造成的心理“自我”伤害要少些,而对她们的社会与经济地位造成较大的损害。强奸犯因为试图破坏她的阶级地位、赚钱能力或她的体面性而对19世纪女性造成了威胁。相较于现在,较早时代考虑得更多的是对处子之身的蹂躏和强奸犯射精所带来的危险。然后,性攻击带来的伤害不那么注重于对性认同的侵犯,而更多地在于它削弱了女性自立的能力。其结果就是,女性非常注重身体伤害和怀孕的威胁。侵犯者“搞砸”或“损毁”了女人被性别化的社会地位。

与此相反,到了20世纪,(人们)对强奸带来的后果有了不同的看法,用法国社会科学高等学校导师乔治·维加莱洛(Georges Vigarello)的话说,强奸“不再是个放荡的问题,而在于它削弱了(女性)认同性,是一个在受害者看来注定不可愈合的伤口”。强奸是对女性性认同的攻击,带来了“心理创伤”,“侵犯了自我”,因为一个人的认同感更有可能从性的角度加以界定。这种非常强调将身体作为认同标志及真理核心所在的观点是非常现代的概念。

这种将性行为与自我意识及认同性更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做法还产生了其他影响。最引人注目的是,它将公认的强奸定义扩大到夫妻及熟人之间的强迫性交行为。由于性越来越与心理活动联系在一起,越来越偏离于繁殖与生育,约会强奸与婚内强奸的“错误行为”就具有相当的意义。这些行为不仅仅是对身体的攻击,还是对自我完整性(integrity of self)的伤害。

这显然不是要否定早期女性强奸受害者经历的心理痛苦。但是，当时的语言环境使得她们能更容易从心理与经济角度而不是身体角度来表达她们的痛苦。这种女性身体概念在当时的法医学教材中也有反映。19世纪的表述利用了精神失常与身体失调之类的措辞来讨论强奸的后果。比如，在《法医学与毒素学》(*Medical Jurisprudence, Forensic Medicine, and Toxicology*, 1894)这部影响广泛的教材中，作者们一致认为“强奸对受害者们带来的生理与心理影响可能会是灾难性的”——尽管他们把这些灾难指向身体反应而不是心理层面。用他们的话说，痉挛是一种很普遍的后果：

就和说胡话一样——那个男人(强奸犯)和整个强奸场景通过受害者的胡话再次从她紊乱的大脑里掠过。因为名声受辱和贞操不保带来的绝望可能使得受害者最终患上忧郁症，并由此产生强烈的自杀倾向。在有些案例中，强奸对受害者整个身体系统的打击足以永远摧毁她的健康，迅速导致她的早衰与早死。歇斯底里症、舞蹈症甚至癫痫都是强奸带来的一系列严重的精神紊乱后果。一次暴力侵犯企图经常成为致命的一击。

在这些概念中，强奸很少被认为事关认同性或“内在创伤”。它关注的是女性由于“名誉扫地和贞操不保”而导致的精神失常。虽然现代的创伤概念指明一个人的“自我”在(性)攻击发生前是没有任何创伤的，而性攻击导致了“自我”的损毁，然而，从19世纪80年代的观点看，女性身体已经患有精神病，而性暴力加速了病症(这就是致命的一击)。这种措辞与20世纪的措辞不一样。在20世纪的措辞中，关于身体与心理关系的心理分析观点占据了主导地位。

社会(外在)创伤与心理(内在)创伤——均由性暴力导致——之间的平衡点不断发生变化的历史进程对女权主义者的行为策略产生了极大影响。早期的女权主义者热衷于将女性描述为在性暴力面前具有迅

速恢复的适应力。性暴力的威胁可以通过社会体系中的全面干预措施来予以打击。比如,19世纪末的“社会纯净”运动<sup>①</sup>和禁酒运动就希望鼓励男性节制性欲并结束男性对女性的残暴行为。这些第一浪潮女权主义者赋予投票与法制改革以极大信心。1886年,参与上述运动并谋求提高(可发生性关系的)法定年龄的一位活动家就认为:

关于(我们)所期望的改革,我们将它们完全交给男人们已经有300年的时间了,这一对我们文明社会的耻辱可以回溯到英格兰的普通法,而社会的进步却没有促使立法在这一方面有所改进……我们认为用300年时间等待制订法律的男人拖拉地采取行动已经够久了。

禁酒运动领袖法兰斯·威拉德(France Willard)则对此进行了更简洁的表述:“男人本身是永远没有勇气去制定针对其他男人的立法的”。在这些女权主义者看来,“妇女选举权”将赋予女性权力,迫使男人开始有所关注。同样,扩大离婚的权利也可以使妻子有能力逃离虐待她们的丈夫。19世纪60年代的女权活动家伊丽莎白·凯迪·斯坦顿(Elizabeth Cady Stanton)和苏珊·布朗威尔·安东尼(Susan B. Anthony)就极力主张,针对女性的犯罪根源就是因为男性拥有性优势及男人将女人视为财产。离婚权意味着一个女人表达的“不”就是真真切切的“不”!甚至迟至20世纪60年代末,女权主义者也倾向于认为强奸“对一个女人来说,可能并不是发生在她身上的最糟糕的事”。

从20世纪70年代起的第二浪潮女权主义者也非常热情地醉心于类似的改革。尤其是,正如我在前面一章所讨论的,她们成功地迫使强奸法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改革——强奸等级(比如一级强奸、二级强奸等)被引入法律,同时法律也开始限制将女性受害者过往的性史作为证

---

<sup>①</sup> 即指旨在取缔妓女及其他性交易活动的运动。——译者注

据(“强奸盾牌法”)。没有她们坚持不懈的游说,强奸及性侵的定义也不会扩大到包括由受害者自己认定的虐待形式——比如,约会强奸和婚内强奸。

但是在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一位颇有影响力的女权主义者决定性地提出了新的创伤模式与女性普遍受害性的概念。用莎伦·马库斯的话说,“女性弱势”形成于“强奸本身发生之前”。一些女权主义治疗师甚至争论认为所有女人都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或“潜伏创伤”。正如一位女权主义者所说的:“没有人打过或强奸过我,或从我的家里把我绑架走,或抢走我的工作或威胁过我的生活。但那并不是说以后也不会有这种人。”每一个女人都“创伤后应激障碍”的受害者,都面临着“她们可能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被强奸”的压力。

声称所有女人都深受精神疾病困扰的说法显然是荒谬的,而且可能存在这样的风险,即人们不全然相信那些切实承受了性侵之苦的女性,认为她们所承受的痛苦程度要打折扣。然而,这种模式的部分吸引人之处在于它颠覆了一些想当然的(男性)概念。第二浪潮的女权主义者不是否定“男人理性,女人感性”这种文化建构,而是扭转了理性与感性的定位。她们认为“理性”的历史崛起并没有促成客观的胜利与普遍的真理,而是成为促成一种特殊统治类型的工具。这些活动家们坚持认为,感性应当受到尊重;感觉拥有独特的“真理”。潜意识力和“内在自我”走到了前沿。这些女权主义者们虽然仍旧热心地致力于建构女性的权力,反对压迫的男性制度,但她们的注意力开始关注女性在面对社会中伤时的情感与心理脆弱性。“受害感”成为了女性的一种特质。屈从的痛苦被私密化地放到了心灵深处。这种受害者的概念作为一种启迪之声自然化也特征化了性暴力的经历。

这种反应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之下是合理的。它发展的主流文化背景拒绝承认某些性暴力是错误的,更不用说是非常令人憎恶的了。正如我在整部书中所展示的那样,女权主义者们是在一个性暴力受害者被法庭、媒体与普通大众所贬低的社会中发表言论。厌恶女人是司空

见惯的事。当这些女权主义者用“受害者”这一词语来指称女人时，她们是在积极对抗男权等级制度与习俗。通过强调权力结构对女性情感与心理产生的灾难性影响，她们引发了一场革命。

重要的是，虽然强调创伤是一种撤退到女性个体“内心世界”的一种行为，但这些女权主义者借此进一步批驳了男权制度。令人感到讽刺的是，创伤论调的出现极有力地促进了主动女性主体的构建。根据这种做法，仅袒露(内心)创伤这一点就很有革新意义。“创伤言论”本身就扮演了救赎的角色，将被动的受害者转变为主动的生还者。尤其是，当它涉及恢复以前“被忘却的”儿时受虐记忆时，“打破沉默”就成了赋予性侵受害者以新生力量的核心策略。这种强调女性普遍受害性的做法完全成为增强女权主义意识的核心基础。在当时特殊的背景下，它可以产生巨大的力量。女性受害性的主张在由愤怒而专断的女性组成的各种支援团体里得到了非常坚定的表达。

但是，矛盾的是，第二浪潮女权主义者的成功却给下一代女权主义者制造了麻烦——后者利用她们新发现的自由(尽管仍只有一部分)来造就一条甚至更个性化的权力与自我实现之路。近几年来，关于女性受害性的表述已偏离了早些时候女性集体代理人(即那些女权主义团体)的主张。面对男性暴力及其带来的毁灭性影响，许多女人仍保留了女性是受害主体的立场，但其背后的支援团体已大部分四分五裂了。女权主义者之间的同志友爱消失了。而强奸当然不会消失。

女权主义理论家凯丽·M.玛多洛丝安(Carine M. Mardorossian)就很有说服力地发展了这一论点。在《新女权主义强奸论之我见》(*Toward a New Feiminist Theory of Rape*, 2002)一书中，她指出，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的女权主义强调女性的受害地位，同时也缔造并美化了政治力量(即女权组织)的作用。对这一代女权主义者来说，成为性暴力的受害者“并不意味着就从此一蹶不振，变得软弱无力”。相反，它意味着成为一个“心怀愤怒、意志坚定的(不过不是病态的仇恨)的改革推手”。为了更有效地达成社会彻底变革的目的，这些女人

自行组织起来,举行示威游行,表达抗议。她们对“力量”的定义就是以政治性的行为来因应(女性)“软弱无力”的观点——比如参加增加自我意识的女权组织,支持其他受害者并走上街头抗议。

玛多洛丝安争论道,与之相反的是,近几年关于女性受害性的辩论变得越来越非政治化了。非受害者欣然接受了有关这一主题的所有演说。强奸受害者不再得到非正式团体的支援,而由职业化的机构接待——这类机构被玛多洛丝安定性为19世纪慈善工作者的现代版。“力量”的含义淡化了——它不再意味着动员、抵制与抗议,而是包含了情感反应:从大笑到消沉,或有自杀倾向,又或大哭甚至“一言不发”。通过这种方式,“被动消极本身”成为了一种“防御机制”。与第二浪潮女权主义不同——在第二浪潮女权主义时期,受害者显示出她们“不仅仅聚集起来交流各自的痛苦经历,她们甚至在对付强奸带来的心理创伤之时,还有能力行动并组织起来”——近些年来,受害者被表述为“强奸给她们带来了不可治愈的、不可逆转的痛苦与创伤,因此她们没有办法再做任何事情,只能一心应付自己内心的焦虑。甚至“幸存者”之类的标识也被用于构建一个不同于攻击“前”的攻击“后”身份,所以迫使性暴力受害者从犯罪者行为的角度来定义自己。受害性变成了一种内心焦虑感而不是“施加在女性身上的外在现实”。强奸事关一个女人的“内在自我”而不是“犯罪行为”本身。事实上,人们越来越将“真正的受害者”与“愤怒的女权主义者”区别开来——后者对普遍不平等性与厌女者的愤怒被日益描述成病态的行为。

女性具有普遍受害性的观点还带来了更大的困难。正如雷切尔·霍尔(Rachel Hall)在《它可能发生在你身上——风险管理时代的强奸预防》(*It Can Happen to You: Rape Prevention in the Age of Risk Management*, 2004)一书中所说的,对许多女权主义者来说,把女性与受害者联结在一起在“推动我们继续斗争”方面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这种做法也使得“旧文化女权主义者的信仰——女人在道德上要比男人高人一筹”的观念重新复活。女人是受害者的概念也得到了保

守派政治力量的支持,他们以此来“支持法律的权威性、强调维持秩序与施加保护的必要性以及对好人与坏人进行严格区分以树立明确道德性的必要性”。女性受害性

使得有理由无休止地干预女人的生活……一切都以保护她们为名……她们使得男人感到自己很重要,自己被需要而且必不可少。她们是异性恋家庭与婚姻存在的理由,更不用说是种族隔离存在的理由了。她们使得保护欲过度的父亲在限制女儿的自由时也让入觉得可爱无比,充满柔情。

另外,还有一些评论指出,强调“告白具有潜在救赎作用”也同样是有问题的。虽然幸存者的证言可能具有释放性的力量,但也不总是如此。女权主义者琳达·阿尔科夫(Linda Alcoff)和劳拉·格雷(Laura Gray)在《幸存者讲述:侵犯还是复原?》(*Survivor Discourse: Transgression or Recuperation*, 1993)一书中说:

当“打破沉默”作为复原的必经之路或独特的政治策略而被应用时,告白、详述被攻击细节甚至将之公布于众就成了施加在幸存者身上的强制性命令。如果我们拒绝这么做,那就会被解读为意志薄弱或是让自己再次成为受害者。

但是,她们继续说道,难道不会存在这样一种情况吗——即“生存这个问题本身有时会成为迫使(她们)拒绝讲述(强奸事件)甚至拒绝说出攻击或虐待事件的原因”。讲述给女人带来的毁灭性影响——无论是心理上的、经济上的还是身体上的——可能比沉默更大。换句话说,告白要求字斟句酌,要求根据法律条文或道德准则来构筑起她们的(受害)经历,而这种方法并不一定就符合女人个体的自我创造进程。

最后,“创伤”观点再一次要求潜在受害者(从9个月至90岁的每



一位女性)自己采取行动防止受到伤害——即使这种释义实际上遭到所有女权主义者的强烈反对。真正的受害者被期望自己承担起疗伤的职责——主要是通过言语行为。结果,女人的身体可能再次崩解为“强奸空间”,成为纯粹的“风险的化身”。

当然,这种职责归属论并不是 20 世纪末话语所特有的。“确保男人不会强奸女人的职责在于女人自己”的主张在本书所述的整个时间段都一直存在。正如“社会卫生员”雅各布·戈德伯格(Jacob Goldberg)和罗思蒙德·戈德伯格(Rosamond Goldberg)在他们合著的《城市街头的女孩:对 1400 例强奸案的调查》(*Girls on City Street: A Study of 1400 Cases of Rape*, 1935)中的教导:“父母们必须确保他们的女儿得到了“小心那些男人”的警告,确保她们被传授了如何避免……以及如何保护自己不受到性挑逗与性攻击。”女孩们面临的危险不可避免。在戈德伯格的教材中,这些危险被消极地描述为“引君入瓮的陷阱”。没有远离这些“危险”的女孩们应该受到她们父母的“严加管教”。与此形成对照的是,戈德伯格在讨论男孩和男人的职责时,其言语却十分简洁:题为“违法的男性”的章节(见戈德伯格这本书的第 384 页)只有一段话。1946 年,曾有人致信《英国医学期刊》(*British Medical Journal*)的编辑,对此着实进行了一番挖苦。他挖苦道:假设,女人们被允许“继续自由地走在街上”,那么

会有不少严肃的思考者考虑可能有必要强制女人蒙上面纱,就像伊斯兰教兴起之时那样。事实上,只要文明领袖一直不知道如何加强个人的自控能力,宗教界方案也许可以证明是除强制阉割男人之外的唯一解决方案。

“男性具有性侵犯性是一个已知事实,所以女性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是唯一补救办法”的论调在本书所提及的整个时间段都十分流行。甚至执法机构——这个大家都认为专门负责抓捕与起诉“坏男人”的机

构——也在大力宣传这种观念。举一个非常典型的例子：上个世纪 70 年代中期，北卡罗来纳州希克利市警察局曾散发过一本以女人为对象的关于强奸的小册子。这本小册子的开篇是这样的：“女人如何避免在夜晚的街头被攻击？最简单的也是最佳的答案就是：不要独自一人。”这本小册子接着告诉女人：如果她们“夜晚必须外出，让你的丈夫开车送你去或让你的朋友一起搭车”。自卫措施完全遭到否定。“当独自在街上行走时，带一把枪、刀或催泪笔不一定有用，”这本小册子如此断言道，“因为没有什么比一个紧张兮兮、经验不足的女人拿着一把枪更危险的了。如果你失手了，攻击者就可能会用这把枪对准你。”对女人来说，唯一的解决方案就是避免让自己陷入这种可能很危险的境地。对许多女人（和男人）来说，这就是再一次主张男权的力量，包括再一次致力于进行严格的社会分工——男主外，女主内。女人必须学会依赖她们的男性保护者。

这是第二浪潮女权主义者坚决拒绝接受的态度——她们通过自卫课程及强调女性反抗攻击的力量来表明这一点。她们一直到前不久还在哀叹步入成人期的年轻女性没有掌握避免被攻击的最基本的身体技能。自卫课程还必须解决许多（就算不是大部分）女人必须强忍住的心理难题。尤其是，女人必须拒绝接受“高尚的”女性行为概念——比如强调女性移情作用，即鼓励女人将她们的攻击者视为自信心不足的、需要爱的人[如《如何对强奸者说不以及如何避免被强奸》(*How to Say No to a Rapist and Survive*, 1975)的作者所说的那样]。与此相反，女权主义者开办的课程反复向女人们强调在保护自己的身体时，必须克服所谓的优雅气质和胆怯的心理。

这些说法颇具影响，着重强调女性力量的女权主义倡议兴起于一个充满敌意的意识形态环境中——在这个环境下，所有社会问题的责任归属从强调国家的责任转为强调具有新保守主义特质的个人风险管理。环境问题、卫生问题和犯罪问题日益被描述为属于个人责任范围内的事务，而不是可以通过国家和社会福利制度解决的问题。正如雷

切尔·霍尔所描述的,在“风险管理”计划中,

一个女人的身体,准确地说,她的性别特征,变成了其中一个风险因素。在预防强奸的讲述中,女性丧失了主体性;更确切地说,她的主体性因其性别特征而暂时丧失。换句话说,强奸预防作为一种风险评估实践,鼓励人们以隐喻的方式将女人看做“强奸空间”。

所以,在强奸论述中,以及在更普遍的关于犯罪的讨论中,人们对危险性(男人危险)的关注逐渐转变为引入风险(女人弱势)概念。女人(再次)被敦促自己对自己受到的性虐待遭遇负责。玛洛多丝安关于此现象的表述令人想起了福柯。她将其精辟地描述为“新型的全景敞视<sup>①</sup>监督,即建立一个内化的、个人化的监督机制;在这个机制里,每一个女人变成了自己的监工”。

在交通与公共服务开支极速下降的时期,重新强调由个人采取措施打击犯罪的做法具有重要的意义。旨在防止犯罪的干预措施不再以男性犯罪者为中心,而以女性受害者为关注点。监督机制,尤其是女性对自我保护的重视程度大大提高。强奸问题的根源就这样很巧妙地进行了重新定位:从男性侵略文化转移到个别的、行为“草率”的女人身上。在女权主义逐步失去其社会支持的背景下,这种煽动女人恐惧的做法完全就是在鼓励在一个个人自由选择的时代重申家长制度。

针对这些令人气馁的现象,有一小部分女权主义者提出了一项替代方案。她们认为,女人不应该依赖父系家长制度,而应该接受母系保护伞。这促成了一连串谋求更加规范的政治行为的女权运动。比如,

---

<sup>①</sup> “全景敞视”理论由福柯首创。他认为在环形监狱的中间设有一个塔楼,从塔楼里,看守望们很容易看到环绕塔楼四周的牢房及里面的囚犯,而这个塔楼的构造使得牢房里的犯人永远都不知道自己是否受到监控,何时受到监控。这就让犯人每时每刻都有受到监视的感觉,久而久之,犯人就成了自己的监视者,并由此逐渐实现自我监控。——译者注

安德里亚·德沃金(Andrea Dworkin)和麦金农就呼吁遏制(色情文艺)言论自由,对性图片进行更加严格的管制。这类做法因为提出由国家作为性法律的仲裁者而摒弃了女权主义一度谋求的、旨在实现多元化与团结的解放性议程。无论这些女权主义者如何想让自己疏远于她们的新保守派同盟者,她们的政策仍轻易被那些一直吹嘘反女性制度的人接收。她们的提案与英国及美国 20 世纪末 21 世纪初期压抑的政治气候非常一致。一种新的监管制度以“保护”的名义被加诸身体之上(尤其是女人、同性恋者、性倒错者以及其他被认为其身体不能完全代表“人类主体”的群体,比如穷人、囚犯、移民和难民)。这种消极的政治除了使女性陷入要么花钱买门锁要么幻想电影《我唾弃你的坟墓》(*I Spit on Your Grave*)中的复仇行动来换取自由这样的困境外,给女性自主权不留任何余地。<sup>①</sup>

旨在制造无所不在的恐惧感的政治主张(主张女人自己管好自己的行为)以及新保守派女权主义坚持国家监管的政治主张(主张女人自愿将自己的自由权交给据称专业知识丰富的妇女团体和国家机构)是两种欢迎女性加入的防御机制。这两种策略是构建女性主体过程中的两个特殊策略,幸亏大部分女权团体都不接受它们。与制造恐惧及谋求国家实施监管相反,许多女权主义者强调快乐言论的必要性。正如女权主义理论家露伊丝·皮诺(Lois Pineau)指出的:“性爱是快乐的源泉,嬉戏是愉悦的,是启发智能的。”她感叹道:“知道不是性主动而是它的敌人(性被动)对这个世界构成威胁,是一件多么令人宽慰的事啊。”强调女性弱势且只谋求缓解女性忧愁的女权主义理论实际上是一个非常薄弱的理论。但是,重要问题仍然存在:接下来,应该对强奸采取什么措施?

---

<sup>①</sup> 《我唾弃你的坟墓》讲述了这样的故事:四个男人强奸了一个女人,该女人后来逐个诱杀这四个男人作为报复。——译者注

## 关于男性情欲

从截然不同的主观能动性与男性气质的概念来说,强奸是一场男性气概危机;它的根除与男人有关。虽然我们也能很轻易地找到女性侵犯者的案例,而且这类案件看来还有上升趋势,但强奸仍主要是与男性气概堕落有关的问题。在前一章里,我指出迫切需要改革法律体系以便能鉴定、指控并惩罚更多的强奸犯,但是,在最后的分析章节里,我要指出,要减少并最终取缔性侵犯行为的政治尝试必须首先拿罪犯开刀。

这不是再次对“男人”进行简单、肤浅的指控。必须重申:性侵犯与男性气概认同之间没有内在联系。本能主义理论家和进化心理学家的理论不能让我相信男人的暴力是“天生”的。如果强奸主要与男性生理或进化遗传有关,那么,为什么它在地理空间与时间跨度上有如此大的差异?更令人信服的是社会学家和女权主义者,他们揭示了环境压力和意识形态因素“造就”男性性侵犯者的数种方式。这些文化力量给男人刻上了或“强加了”男性气概就是暴力和侵略的概念。更引人注目的是,它们提供了一个颇具影响的陈述——人们选择利用这种陈述为自我创造进程中的性暴力行为及随之而来的罪恶感找理由。人类学研究甚至通过揭示某些社会中的强奸率极低这一现象来进一步推进“社会建构主义”的立场。最著名的是佩吉·里夫·桑迪(Peggy Reeves Sanday)的研究。他对一些没有强奸事件的社会团体进行了调查研究,发现在所有这些社会文化中,没有任何有利于强奸的话语存在。以性平等、平和及女性经济实力强为特征的社会中,强奸率相对较低。性侵犯者在特定的历史团体中学会(包括自学)性侵行为。西方关于强奸的实践与经历完全忽视了这些性暴力现象稀少的社会团体的存在。

这种将强奸视为“正常”的过程不仅仅是以狭隘的西方人性建构论

为基础；它还灌输了非常敌意的男性气概观点以及高度扭曲的男性欲望概念。正如许多教师所发现的，青年人对那些暗示“所有男人都是强奸犯”的反强奸校内辅导员作出的反应是：他们公开声明自己追求充满柔情与爱意的关系。在关于男性主体性的色情文艺中，男人被认为以“所有权、控制及主宰”思维模式面对世事，但是无论他们是否是依这些感觉行事，大部分男人不承认他们有这样的欲望。

两种旨在通过解决“男人问题”来解决强奸问题的方法被提出来。第一种方法旨在大大提高男性性侵犯者——或者说整个男性群体——对其性暴力行为要付出的代价。在前面一章里，我曾指出，对犯有强奸罪的个人加大量刑力度的做法就算没有起到反作用，其效果也是不好的。

另一种观点认为让所有男人——无论是不是罪犯——承担强奸代价很有意义。在《强奸：哲学调查》(*Rape: A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 1996)一书中，肯思·布吉思·杰克逊(Keith Burgess-Jackson)提出对男人征收一种特殊的税目，然后将此税收所得用于女性保护及男性性教育项目。另外，还可以对生活在暴力高发区的男人实施宵禁。甚至还可以“要求男人参加一些学习小组或旨在提高意识的讨论会，以此作为获得某些特权(比如饮酒或开机动车)的交换条件”。这类措施至少会让男人不那么支持强奸。当有男人犯错时，这些措施会让其他人激怒而不是简单地觉得不自在。

虽然在“再分配正义”机制下，这类措施表面上很有吸引力，但它们过度强调强制性与处罚性监管将导致更多的麻烦，尤其是在自由派的左翼圈子里。求助于日益加强监管力度的国家机器来“治愈”社会隐患是一种危险的做法。它还有可能起反作用。因为个别人的行为而对“所有男人”进行调查、监管与处罚的做法会增加(男人)对女人的憎恨。它污蔑了那些善良的男人。

另外一些人(包括我自己)则提议以更积极的方式解决“男人问题”。强调男人身体是欢乐所在(对自己及他人)而不是压迫与痛苦制

造者的男性气概论要求重新关注男性举止与主观能动性。在这些评论家看来,男性身体就是社会建构男性气概的场所。人们发现性,他们了解性的表现。他们被传授关于性唤起的知识。他们被教导哪些语言、行为和姿势是被禁止的。约翰·斯坦贝格(John Stoltenberg)曾提出过类似的观点:他坚持认为“带把”出生的人并不表示其天生就是男人,他们是逐步成长为男人的。根据他的观点,在一个大众观念认为存在两种“对立的”并“互补的”性别的社会里,统一的男性(意识)观点:

不仅听上去很有道理,而且本身也为社会所接受;正是这个男性性别认同身份本身促生了情感,促生了情感的内涵,并成为个人身体感觉的内涵。这种对男性性认同身份的感觉和感受也就具有精神和身体两个层面的意义,同时它既具有社会意义也具有个人意义。

换言之,男人“在成长过程中,会渴望自己在感觉和行为上明确无误地表现得像个男人,期望归属于勇猛无畏、阳刚十足的男性性认同,而拒绝与这些特征相反的性身份。实现这一进程的一个方式就是通过创造男性性别化的身体或如斯坦贝格所称的“勃起学习过程”(erection learning)。在“成长为”男人之前,年轻男孩会有在各种场合勃起的经历,包括骑自行车时,当众发言时和从事体育运动时。他们逐渐了解了哪一种勃起感受是“恰当的”,那就是与某一类型的女人之间展开的、异性的、与生殖器官有关的、以(阴茎)插入为导向的性交行为。男孩们逐渐“学会消除或阻断那些他们认为真正男人不应该有的情欲感受”,并支持“攻击性、控制性的且暴力性的模式”。他们学到的是这样一种观念,即“性感”就意味着有一个强势的、具有攻击性的,且总是渴望“行动”的阴茎。

令人沮丧的是,斯坦贝格认为插入与侵犯并存,不过这同本观点的主旨没有必然关系。正如女权主义者艾伦·威利斯指出的,既不把浪

漫的、无生殖器插入的性爱美化为唯一的性的标准——即认为这才是充满“情爱的”、女性化的且美好的性，也不把获得生殖器快感的强烈欲望贬低为“淫秽的”、男性化的和邪恶的。这两点同样非常重要。与崇拜阴茎的男性气概不同——它意味着拒绝承认“愉悦”情感模式是复杂的，“美好的性”实际上有多种形式。不可否认，接受阳物崇拜的性模式会给男人带来很多的好处（这可以赋予社会权力<sup>①</sup>），但也是要付出代价的，而且代价很高。比如，在《毁灭的边缘：异性恋男性身体的情欲及其重塑》（*Destructive Boundary Erotics and Refigurations of the Heterosexual Male Body*, 1995）一书中，凯瑟琳·沃德比（Catherine Waldby）就哀叹“为了不丧失力量，大部分男性身体都‘没有了情调’并‘拒绝快乐或对快乐的渴望’。‘为了保卫独立自主的自我，身体其他部分的情欲潜能被抽干耗尽，来支持阴茎这个‘小小的代表’……’”

这是为什么像杰夫·赫恩（Jeff Hearn）和康奈尔（R.W. Connell）这样观点各异的男性气概理论家也认为支持解放性的实践做法既有利于男性、也有利于女性的原因之一。和我一样，他们强调，男性压迫制度的最终结果就是禁锢每一个人的生活。从这一有害的体制中解脱出来将使男人以更充实的方式爱他人并被他人爱。

当然，这种“美好的性”模式永远是可以不断协商讨论的。翻译成哲学家朱迪斯·巴特勒（Judith Butler）的语言，那就是：身体表现是反复的——通过行为反复，性别化的身体得以显现。在本书里，我强调了话语、言词与习惯在塑造性别规范上的力量。反复演绎的被性别化的固有规范（比如男人是强壮的，女人是柔弱的，异性恋是正常的，同性恋是不正常的）将其占支配性地位的解释与内容注入到性领域。但是，这些不断反复的行为规范是可以颠覆的。性别的行为规范完全没有限制；它们为主体提供了各种“随意修补”文化的方式，包括打破规范，重新定义身份认同及寻找快乐。性爱与身份认同概念事实上成了可以不

---

<sup>①</sup> 它也不总是能赋予社会权力。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我们可以看到崇拜阴茎的男性气概（比如在美籍非裔人身上）会如何给他们带来危险。



断延展的东西。

我已经阐述了人们如何通过各种语言讲述来进行自我塑造。强奸犯利用特定的措辞与比喻来叙述他们生活中的重大事件,在这一过程中,他们是主体。建构了他们行为方式的许多实践叙述被以暴力的形式表现出来。强奸犯和他们的支持者们一直参与了区分“相关的身体”和“其他”身体(黑人女性身体相对于白种男人而言,已婚妇女的身份相对于她们丈夫;“机能失调的”女性身体相对于有自制力的人而言)。但是,此类暴力是不可避免的。正如第二浪潮女权主义者所坚持的,女人们必须团结起来推翻压迫性的权力关系,现在是男人做出同样反应的时候了。强奸预防作为男人们面临的一个问题必须重新予以政治化。在大男子主义社会中,当其中一个兄弟虐待他人时,男人们也同样会受到伤害。在麦金农的设想里,男人们并不是全能的,所以他们也必须为建立一个平等的世界而奋斗。这也是目中无人的黑人权力运动领导人艾尔德里奇·科里弗(Eldridge Cleaver)承认的一个事实。他曾为强奸黑人女性的行为辩护,理由是他是在为未来占有白种女人而完善“自己的技巧与方法”(然后他又为强奸白种女人找理由,声称这是反对白人压迫的“起义者行为”)。但是,科里弗后来承认他感到羞愧。“在我回到监狱后,”他忏悔道,

我好好地审视了自己,然后我在这一生中首次承认我错了,承认我误入歧途,当然并没有偏离白种男人法律太远,也没有偏离人类文明太远,因为我不可能支持强奸行为。即使我对自己的动机确实有一些见解,但我不觉得理由正当。我失去了我的自尊。我作为男人的骄傲被瓦解了,我脆弱的道德结构整个儿坍塌了,完全被破坏了。这就是我开始写作的原因。为了拯救我自己。

当然,正如我在本书中多次反复强调的那样,虽然话语永远是人为的、易变的且是与动作行为有关的,但它是有时间性与空间性的。话语内

容的颠覆性很容易被低估。哲学家苏珊·博尔多(Susan Bordo)写道：“颠覆与历史前后背景是有关联的,是历史性的,最重要的是,它是社会的。无论(话语)内容的变化——整体的或部分——有多么小,都不能脱离实际社会实践,不能抽象地确定这些话语是颠覆性的还是恢复成原样,或是两者皆有或两者皆无”社会实践行为的发生源于主体在特定时间与空间下做出的选择。

回顾过去,我们所有人都会有暴力性的语言。但是,我想重申的是,它是可以被压制的语言,它出现在具体的历史条件下,是易变的。讲述与语言的世界并不是静态的:我们可以想象并演绎新的看待事务的方式、说话的方式以及做事的方式。正如一篇文学评论所说的:

我们可以从那些现在看起来自然、明显、不言而喻或普遍的东西中反过来追溯,以表明这些事物自有它们的历史、它们存在的理由以及它们对后续事务的影响,并且表明(它们的)起点并不是(自然的)已知的,而是(文化)建构的。只是它们自己通常看不到这一点。

换句话说,试图将他人贬损为一具没有个性且痛苦不堪的身体的讲述与习俗存在于我们平凡无奇的行为与普通常识中。揭去强奸犯群体的神秘感使得性暴力不再是不可避免的。它还为抵抗带来了另外一个可能。如果沉湎于创伤中,迷惑于灾难幻想中,就很容易忘记虐待者那些表面上看来不受约束的残忍与粗暴永远是可以对抗的——“你们为什么这样对我?”本书开篇的强奸受害者问道,她强调的是“此时此刻、你和我”,而不是那些无历史记录的,以臆测的生理与心理常量为基础的话语。恐惧永远都是局部的。将这种恐惧普遍化(就如“所有男人都是强奸犯,都是强奸幻想者或强奸文化受益者”那样)就是抹杀历史个体的特性,排除采取别样行动的可能性。这是将性折磨安置于道德熏陶的范畴内。制造创伤的主体是一个具备各种知识、情感与渴望的已知的人,一个必须对他或她吐露真情的人:通过揭露它的多种声音,我们

可以在头脑中对它的存在发挥充分的想象力,在政治上对其提出质疑与讨论。通过揭示其过去存在的各种特性,我们可以想象一个性暴力被排除在人类门槛之外的未来。

## 参考文献

### ARCHIVAL SOURCES

####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Deathe, Walter Russell, 'Transcript of his Appeal', 1962

Field, Frank T., 'Papers, 1962—63'

Lucas, A, 'Convicted of Criminal Assault', 1928

'Police v. J. Pettitt—Trail on Charge of Indecent Exposure', 1950

'Prohibited Publications'

Prosser, Sydney Walter, 'File of Papers, 1914—1916'

####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Beadman, Margaret, 'Papers'

Summers, Ann, 'Papers'

#### **Glasgow Caledonian University Special Collection**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Papers and Reports'

#### **Imperial War Museum Archive (London)**

Blackman, W. A., 'Army Experience'

Cain, Charles, 'The Footsloggers'

Casey, Edward [J. W. Roworth], 'The Misfit Soldier'

Dixon, R. G., 'The Wheels of Darkness'

Murgatroyd, Lieutenant-Colonel W. B., 'War Crimes in Italy 1944—1945'

Shoulder, Mrs V., 'Childhood Days in Wartime Years'

Witte, J. H., 'The One that Didn't Get Away'

#### **Modern Records Centre (Warwick)**

BBC, Audience Research Department, 'A Report on Some Audience Research Enquiries Connected with the Television Series *Crime*', January 1961

The Howard League for Penal Reform, 'Papers'

Gollancz, Victor, 'Papers'

#### **National Archives (London)**

Metropolitan Police files

Ministry of Health files

Criminal files

#### **ARTICLES AND CHAPTERS IN BOOKS**

Abel, Gene G., David H. Barlow, Edward Blanchard and Donald Guild, 'The Components of Rapists' Sexual Arousal',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34, August 1977

Abel, Gene G. and Edward B. Blanchard, 'The Measurement and Generation of Sexual Arousal in Male Sexual Deviates', in Michael Hersen, Richard M. Eisler and Peter M. Miller (eds.), *Progress in Behavior Modification, Volume 2*, Academic Press, 1976

Abel, Gene G., Edward B. Blanchard and Judith V. Becker, 'Psychological Treatment of Rapists', in Marcia J. Walker and Stanley L. Brodsky (eds.), *Sexual Assault. The Victim and the Rapist*, Lexington Books, 1976

- Abel, Gene G., Candice Osborn, David Anthony and Peter Gardos, 'Current Treatments of Paraphiliacs', *Annual Review of Sex Research*, iii, 1992
- Abrams, Stan, 'The Use of the Polygraph with Sex Offenders', *Annals of Sex Research*, 4.3, 1991
- Adams, Kenneth, 'Adjusting to Prison Life', in Michael Tonry (ed.), *Crime and Justice. A Review of Research*, vol. 16,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 Adler, Herman M., 'Biological and Pathological Aspects of Behavior Disorder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vii, November 1927
- Adshead, Gwen and Gillian Mezey, 'Ethical Issues in the Psychotherapeutic Treatment of Paedophiles: Whose Side are You On?',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4.2, 1993
- Agopian, Michael W., Duncan Chappell and Gilbert Geis, 'Interracial Rape in a North American City: An Analysis of 63 Cases', in Terence E. Thornberry and Edward Sagarin (eds.), *Images of Crime: Offenders and Victims*, Praeger Publishers, 1972
- Albin, Rochelle Semmel, 'Psychological Studies of Rape',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3.2, Winter 1977
- Alcoff, Linda and Laura Gray, 'Survivor Discourse: Transgression or Recuperation?',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18.2, Winter 1993
- Alexander, Dolly F., 'Twenty Years of *Morgan*: Criticism of the Subjectivist View of *Mens Rea* and Rape in Great Britain', *Pace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7, 1995
- Amir, Menachem, 'Forcible Rape', *Federal Probation*, xxxi. 1, March 1967
- Amir, Menachem, 'Sociocultural Factors in Forcible Rape', in Leonard Gross (ed.), *Sexual Behavior. Current Issues. An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Spectrum Publications, 1974
- Anderson, L., 'Boyz N St John's', *National Review*, 26 August 1991

- Anderson, Margaret, 'Domestic Rape', *New Law Journal*, 141, 15 March 1991
- Anderson, Nancy F., 'The "Marriage with a Deceased Wife's Sister Bill" Controversy: Incest Anxiety and the Defense of Family Purity in Victorian England', *The Journal of British Studies*, 21.2, Spring 1982
- Arabian, Armand, 'The Cautionary Instruction in Sex Cases: A Lingering Insult',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10, 1978
- Arieff, Alex J. and David B. Rotman, 'One Hundred Cases of Indecent Exposure', *The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96. 5, November 1942
- Armstrong, Charles, 'Fiendish Attempt at Castration in the Human Subject', *The Dublin Quarterly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 liii, 1 February 1859
- Arnold, Marybeth Hamilton, "'The Life of a Citizen in the Hands of a Woman": Sexual Assault in New York City, 1790 to 1820', in Kathy Peiss and Christina Simmons (eds.), *Passion and Power. Sexuality in History*,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Aydelott, Danise, 'Mass Rape During War: Prosecuting Bosnian Rapist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Emor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7, 1993
- Bachman, Ronet, Raymond Paternoster and Sally Ward, 'The Rationality of Sexual Offending: Testing a Deterrence/Rational Choice Conception of Sexual Assault', *Law and Society Review*, 26.2, 1992
- Backer, Larry Catá, 'Raping Sodomy and Sodomizing Rape: A Morality Tale About the Transformation of Modern Sodomy Jurisprud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37, 1993—94
- Baker, Katharine K., 'Once a Rapist? Motivational Evidence and Relevancy in Rape Law', *Harvard Law Review*, 110.3, January 1997
- Balboni, Philip Scribner, 'Mylai was Not an Isolated Incident. What Every Vietnam Veteran Knows', *The New Republic*, 19 December 1970

- Baldwin, Simeon E., 'Corporal Punishments for Crime', *The Medico-Legal Journal*, xvii. 1, 1899
- Baldwin, Simeon E., 'Whipping and Castration as Punishments for Crime', *The Yale Law Journal*, 8.9, June 1899
- Bancroft, John, 'Psychophysiology of Sexual Dysfunction', in Marcel Dekker (ed.), *Handbook of Biological Psychiatry, Praag*, 1980
- Bancroft, John and A. Matthews, 'Autonomic Correlates of Penile Erection', *Journal of Psychosomatic Research*, 15, 1971
- Bannon, Christina, 'Recovered Memories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Should the Courts Get Involved When Mental Health Professionals Disagree?', *Arizona State Law Journal*, 26, 1994
- Barber, Ross, 'An Investigation into Rape and Attempted Rape Cases in Queensland',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6.4, December 1973
- Bardaglio, Peter W., 'Rape and the Law in the Old South: "Calculated to Excite Indignation in Every Heart"', *Journal of Southern History*, 60.4, November 1994
- Barnes, Gordon E., Leonard Greenwood and Reena Sommer, 'Courtship Violence in a Canadian Sample of Male College Students', *Family Relations*, 40, 1991
- Barnes, Harry Elmer, 'Shall we get Tough or Be Sensible in Facing the Increase of Crime?', *Federal Probation*, 23, 1959
- Bart, Martin W., 'The Criminal Irresponsible', *The Alienist and Neurologist*, xxx, 1909
- Barry, John, Michael Hirsch and Michael Isikoff, 'The Roots of Torture', *Newsweek*, 24 May 2004
- Bart, Pauline B., 'Theories of Rape: Inquiries into the Causes of Sexual Aggression', *Contemporary Sociology*, 20.2, March 1991
- Bartholomew, Allen Austin, Kerry L. Milte and Frank Galbally, 'Homosex-



- ual Necrophilia', *Medicine, Science, Law*, 18.1, 1978
- Bartollas, C. and C. M. Sieverdes, 'The Sexual Victim in a Coeducational Juvenil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The Prison Journal*, 58, 1983
- Bauermeister, Martin, 'Women Victims and Their Assaila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21.3, 1977
- Bell, Clark, 'Corporal Punishment for Crime', *The Medico-Legal Journal*, xvii. 1, 1899
- Bell, Clark, 'Hypnotism in the Criminal Courts', *The Medico-Legal Journal*, xiii.4, 1896
- Bergen, R., 'Surviving Wife Rape: How Women Define and Cope with the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 International and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1.2, 1995
- Bergoffen, Debra, 'February 22, 2001: Toward a Politics of the Vulnerable Body', *Hypatia*, 18.1, Winter 2003
- Berke, Richard, 'Crime is Becoming Nation's Top Fear', *New York Times*, 23 January 1994
- Berkowitz, Leonard, 'The 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 Revisited', in Berkowitz (ed.), *Roots of Aggression: A Re-Examination of the 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 Atherton Press, 1969
- Berkowitz, Leonard, 'Situational Influences on Aggression', in Jo Groebel and Robert A. Hinde (eds.), *Aggression and War. Their Biological and Social Bas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Berrington, Eileen and Helen Jones, 'Reality vs. Myth: Constructions of Women's Insecurity', *Feminist Media Studies*, 2.3, 2002
- Bettelheim, Bruno, 'Violence: A Neglected Mode of Behavior', in Shalom Endleman (ed.), *Violence in the Streets*, Quadrangle Books, 1968
- Biddiscombe, Perry, 'Dangerous Liaisons: The Anti-Fraternization Movement in the US Occupation Zones of Germany and Austria, 1945—

- 1948',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34.3, 2001
- Bilder, Richard B. and Adrien Katherine Wing, '[Review of] Mass Rape. The War Against Women in Bosnia-Herzegovina',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88.4, October 1994
- Bisch, Louis E., 'The Police Psychopathic Laborator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7.1, May 1916
- Blackburn, Ronald, 'On the Relevance of the Concept of the Psychopath', in D. A. Black (ed.), *BPS London Conference: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18—19 December 1980. Symposium: Broadmoor Psychological Department's 21st Birthday*, British Psychological Society, 1982
- Bloch, D. A., 'Sex Crimes and Criminals', *American Journal of Nursing*, 53, 1953
- Booth, David Stainrook, 'Erotomania. A Case Study of Exhibitionism—A Medico-Legal Study', *The Alienist and Neurologist*, xxvi, 1905
- Boston, Charles A., 'A Protest Against Laws Authorizing the Sterilization of Criminals and Imbecil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4.3, 1913
- Bourke, Joanna, 'Remembering War',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39.4, 2004
- Bowman, Karl M., 'The Problem of the Sex Offender',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08, September—October 1951
- Bowman, Karl M., 'Psychiatric Aspects of the Problem', *Mental Hygiene*, xxii. 1, January 1938
- Bowman, Karl M. and Milton Rose, 'A Criticism of Current Usage of the Term "Sexual Psychopath"',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09, September 1952
- Bradford, J. M. and D. McLean, 'Sexual Offenders, Violence and Testosterone: A Clinical Study', *Canadi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29, 1984
- Brancale, Ralph, Albert Ellis and Ruth R. Doorbar, 'Psychiatric and Psycho-

- logical Investigations of Convicted Sex Offenders: A Summary Report',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09, July 1952
- Brancale, Ralph, Alfred Vuocolo and William E. Prendergast, 'The New Jersey Program for Sex Offenders', in H. L. P. Resnik and Marvin E. Wolfgang (eds.), *Sexual Behaviors. Social, Clinical, and Legal Aspects*, Little, Brown and Co., 1972
- Brook, Jane, 'Sexual Abuse and 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Social Work Review*, 9.3, 1997
- Broude, Gwen J. and Sarah J. Greene, 'Cross-Cultural Codes on Twenty Sexual Attitudes and Practices', *Ethnology*, 15.4, 1976
- Broughton, Nicholas and Paul Chesterman, 'Malingered Psychosis', *The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12.2, September 2001
- Brown, Laura S., 'Not Outside the Range: One Feminist Perspective on Psychic Trauma', in Cathy Caruth (ed.), *Trauma: Explorations in Memory*,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5
- Brush, Lisa D., 'Philosophical and Political Issues in Research on Women's Violence and Aggression', *Sex Roles: A Journal of Research*, June 2005
- Bryant, Dr R. H., 'The Constitutional Psychopathic Inferior. A Menace to Society and a Suggestion for the Disposition of Such Individual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lxxxiii, April 1927
- Burgess, Robin, Robert Jewitt, James Sandham and Barbara L. Hudson, 'Working with Sex Offenders: A Social Skills Training Group',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10.2, Summer 1980
- Burick, Lawrence T., 'An Analysis of the Illinois Sexually Dangerous Persons Act',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 59, 1968
- Burkhart, Kitsi, 'Women in Prison', in The Editors of *Ramparts Magazine* and Frank Browning (eds.), *Prison Life. A Study of the Explosive Conditions in America's Prisons*, Harper Colophon Books, 1972

- Burns, Haywood, 'Can a Black Man Get a Fair Trial in this Country?',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12 July 1970
- Burrell, Darci E., 'Myth, Stereotype, and the Rape of Black Women', *UCLA Women's Law Journal*, 4, 1993
- Butler, George F., 'Hysteria', *The Alienist and Neurologist*, xxxii.3, August 1911
- Byrne, Donn, 'The Imagery of Sex', in John Money and Herman Musaph (eds.), *Handbook of Sexology*, Excerpta Medica, 1977
- Cahill, Ann J., 'Foucault, Rap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Feminine Body', *Hypatia*, 15.1, Winter 2000
- Cahill, Tom,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 Rape in Prison', *Victimolog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9.1, 1984
- Calder, W., 'The Sexual Offender: A Prison Medical Officer's Viewpoint', *The British Journal of Delinquency*, vi. 1, July 1955
- Campbell, Kirsten, 'Legal Memories: Sexual Assault Memory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28.1, Autumn 2002
- Caplan, Paula J., 'How Do They Decide Who Is Normal? The Bizarre, But True, Tale of the DSM Process', *Canadian Psychology*, 32.2, 1991
- Caporale, Domenico and Deryl F. Hamann, 'Sexual Psychopathy—A Legal Labyrinth of Medicine, Morals, and Mythology', *Nebraska Law Review*, 36, 1957
- Carey, Allison C., 'Gender and Compulsory Sterilization Programs in America: 1907—1950', *Journal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11.1, March 1998
- Carroll, Leo, 'Humanitarian Reform and Biracial Sexual Assault in a Maximum Security Prison', *Urban Life*, 5.4, 1977
- Carson, Elias S., 'The Concept of the Psychopath',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xviii, 1948
- 'Casenotes', *Fordham Urban Law Journal*, 4 (1975—6), 419—30

- “Castrate Me!” Pleads Rapist Who Wants to Go Free... But No Doctor Will Do It’, *Verdict*, May 1976
- Chaddock, Charles Gilbert, ‘Sexual Crimes’, in Allen McLane Hamilton and Lawrence Godkin (eds.), *A System of Legal Medicine*, vol. 2, 2nd edn., E. B. Treat and Co., 1900
- Chauncey, Jr., George, ‘The Postwar Sex Crime Panic’, in William Graebner (ed.), *True Stories from the American Past*, McGraw-Hill, Inc., 1983
- Chesney-Lind, Meda, ‘Are Girls Closing the Gender Gap in Violence?’, *Criminal Justice*, 16, 2001
- Chow, Eva W. C. and Alberto L. Choy, ‘Clin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Treatment Response to SSRI in a Female Pedophile’,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31.2, April 2002
- Christoffel, H., ‘Exhibitionism and Exhibitionis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analysis*, xvii, 1936
- Clark, George, ‘Horror at Candlelight Lodge’, *True Detective*, 1.2, 1950
- Clinton, Catherine, “‘With a Whip in His Hand’: Rape, Memory, and African-American Women’, in Geneviève Fabre and Robert O’Meally (eds.), *History and Memory in African-American Cultu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Clothier, Florence, ‘Psych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Unmarried Parenthood’,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xiii. 3, July 1943
- Cohen, Elias S., ‘Administration of the Criminal Sexual Psychopath Statute in Indiana’, *Indiana Law Journal*, 32.4, Summer 1957
- Cohen, Murray L., Ralph Garofalo, Richard Boucher and Theoharis Seghorn, ‘The Psychology of Rapists’, *Seminars in Psychiatry*, 3.3, August 1971
- Cole, Simon A., ‘From the Sexual Psychopath Statute to “Megan’s Law”: Psychiatric Knowledge in the Diagnosis, Treatment, and Adjudication of

- Sex Criminals in New Jersey, 1949—1999' ,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 55, 2000
- Colin, Henri, 'Mental and Physical State of Criminals Convicted of Sexual Crime' , *The Alienist and Neurologist* , xix, 1898
- Cooper, Alan J., A. A. A. Ismail, A. L. Phanjoo and D. L. Love, 'Antian-drogen (Cyproterone Acetate) Therapy in Deviant Hypersexuality' ,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 120, 1972
- Cooper, Alan J., S. Swaminath, D. Baxter and C. Poulin, 'A Female Sex Offender with Multiple Paraphilias: A Psychologic Physiologic (Laboratory Sexual Arousal) and Endocrine Case Study' , *Canadi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 35, May 1990
- Cosgrave, May St. John, 'Medical Examination in Alleged Sexual Offences' , *The Forensic Science Society Journal* , 3.2, March 1924
- Cottle, Thomas J., 'Children in Jail' , *Crime and Delinquency* , 25, 1979
- Cotton, Donald J. and A. Nicholas Groth, 'Inmate Rape: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 *Journal of Prison and Jail Health* , 2, 1982
- Council of Scientific Affairs, 'Council Report: Scientific Status of Refreshing Recollection by the Use of Hypnosis' ,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 253, 1985
- Coxell, Adrian W., M. King, G. Mezey and D. Gordon, 'Lifetime Preva-lence, Characteristics, and Associated Problems of Non-Consensual Sex in Men: Cross Sectional Survey' ,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 318, 1999
- Coxell, Adrian W., Michael B. King, Gillian C. Mezey and Philip Kell, 'Sex-ual Molestation of Men: Interviews with 224 Men Attending a Genitouri-nary Medicine Service'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TD and AIDS* , 11.9, 2000
- Coyne, Jerry A., 'of Vice and Men: A Case Study in Evolutionary Psychol-ogy' , in Cheryl Brown Travis (ed.), *Evolution, Gender, and Rape* , The MIT Press, 2003

- Craig, Mary E., 'Coercive Sexuality in Dating Relationships: A Situational Model',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10, 1990
- Crandell, William, 'What Did America Learn from the Winter Soldier Investigation?', *Viet Nam Generation*, 5, March 1994
- Crawford, David, 'Problems for the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Sexual Offenders in Closed Institutions: And Some Solutions', in D. A. Black (ed.), *BPS London Conference: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18—19 December 1980. Symposium: Broadmoor Psychological Department's 21st Birthday*, British Psychological Society, 1982
- Crawford, David, 'Treatment Approaches with Pedophiles', in M. Cook and K. Howells (eds.), *Adult Sexual Interests in Children*, Academic Press, 1981
- Crenshaw, Kimberle, 'Mapping the Margins: Intersectionality, Identity Politics,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of Color', *Stanford Law Review*, 43.6, July 1991
- Crépault, Claude and Marcel Couture, 'Men's Erotic Fantasie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9.6, 1980
- 'The Crime of Rape', *The Afro-American Ledger*, 3 August 1907
- Crocker, Phyllis L., 'Crossing the Line: Rape-Murder and the Death Penalty', *Ohio North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26, 2000
- Cronin, James, 'False Memory', *Z Magazine*, April 1994
- Crothers, Dr T. D., 'Sexual Crimes by Inebriates', *The Alienist and Neurologist*, xvii, 1896
- Crowe, L. and W. George, 'Alcohol and Human Sexuality: Review and Integration',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5, 1989
- Culbertson, Roberta, 'Embodied Memory, Transcendence, and Telling: Re-counting Trauma, Reestablishing the Self', *New Literary History*, 26, 1995
- Curran, Desmond and Paul Mallinson, 'Psychopathic Personality', *Journal*

- of Mental Science*, 90, January 1944
- 'Current Topics', *Albany Law Journal*, 36.27 (1887—8)
- Daniel, F. E., 'Castration of Sexual Perverts', *Texas Medical Journal*, 27, April 1912
- Daniel, F. E., 'Editorial', *Texas Medical Journal*, 22, 1907
- Daniel, F. E., 'Should Insane Criminals or Sexual Perverts be Allowed to Procreate?', *The Medico-Legal Journal*, xi.3, December 1893
- Davies, Susanne, 'Women, War, and the Violence of History',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 International and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2.4, December 1996
- Davies, Dr T. S., 'Cyproterone Acetate in Sexual Misbehaviour', *Medicine, Science and the Law*, 10.4, October 1970
- Davis, Alan J., 'Sexual Assaults in the Philadelphia Prison System', in John H. Gagnon and William Simon (eds.), *The Sexual Scene*, 2nd edn., Transaction Books, 1973
- Davis, Alan J., 'Sexual Assaults in the Philadelphia Prison System and Sheriff's Vans', *Trans-Action*, December 1968
- Davis, Allison, 'Socialization and Adolescent Personality', in Theodore M. Newcomb and Eugene L. Hartley (eds.), *Readings in Social Psychology*,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Social Issues, 1947
- Davison, G. C. and G. T. Wilson, 'Attitudes of Behavior Therapists toward Homosexuality', *Behavior Therapy*, 4, 1973
- Davison, G. C. and G. T. Wilson, 'Goals and Strategies in Behavioral Treatment of Homosexual Pedophilia: Comments on a Case Study',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83.2, 1974
- Dawson, George E., 'Psychic Rudiments and Moralit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11.2, January 1900
- Deevey, Sharon, 'Such a Nice Girl', in Nancy Myron and Charlotte Bunch (eds.), *Lesbianism and the Women's Movement*, Diana Press, 1975



- de Grazia, Edward, 'The Distinction of Being Mad',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22, 1954—5
- DeKeseredy, Walter S., 'Tactics of the Antifeminist Backlash Against Canadian National Women Abuse Survey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 International and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5.11, November 1999
- Delgado, Richard, 'organic Rehabilitation and Criminal Punishment', in Elliott S. Valenstein (ed.), *The Psychosurgery Debate. Scientific, Legal, and Ethical Perspectives*, W.H. Freeman and Co., 1980
- Delgado, Richard, 'organically Induced Behavioral Change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Release Decisions and the "New Man" Phenomenon',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50, 1977
- Dempster, Tina, 'Consent and Marital Rape', *New Law Journal*, 140, 10 August 1990
- Dengrove, Edward, 'Behavior Therapy of the Sexual Disorders',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3.1, February 1967
- Denno, Deborah W., 'Gender, Crime, and the Criminal Law Defenses',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85.1, Summer 1994
- Deveaux, Monique, 'Feminism and Empowerment: A Critical Reading of Foucault', *Feminist Studies*, 20.2, Summer 1994
- Devereux, George, 'The Awarding of a Penis as a Compensation for Rape. A Demonstration of the Clinical Relevance of the Psycho-Analytic Study of Cultural Dat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Analysis*, xxxviii. vi, November-December 1957
- Dieckmann, G. and R. Hassler, 'treatment of Sexual Violence by Stereotaxic Hypothalamotomy', in W. H. Sweet, S. Obrador and J. G. Martin-Rodriguez (eds.), *Neurosurgical Treatment in Psychiatry, Pain, and Epilepsy*, University Park Press, 1977
- Donnelly, D. A. and S. Kenyon, '"Honey, We Don't Do Men": Gender Stereotypes and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s to Sexually Assaulted Males', *Jour-*

- 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1.3, 1996
- Donovan, Patricia, 'Can Statutory Rape Laws be Effective in Preventing Adolescent Pregnancy?', *Family Planning Perspective*, 29, 1997
- Dorr, Lisa Lindquist, 'Black-On-White Rape and Retribution in Twentieth-Century Virginia: "Men, Even Negroes, Must Have Some Protection"', *The Journal of Southern History*, 66.4, November 2000
- Dreznick, Michael T., 'Heterosocial Competence of Rapists and Child Molesters: A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May 2003
- Duncan, Lauren E., 'Gender Role Socialization and Male-on-Male vs. Female-on-Male Child Sexual Abuse', *Sex Roles: A Journal of Research*, November 1998
- Dunn, Charles W., 'Hormone Treatment of the Sexual Offender', *The Lancet*, 30 July 1949
- Dunn, Charles William, 'Stilboestrol-Induced Gynecomastia in the Mal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8 December 1940
- East, W. Norwood, 'Observations on Exhibitionism', *The Lancet*, 23 August 1924
- East, W. Norwood, 'Psychopathic Personality and Crime', *Journal of Mental Science*, xci, October 1945
- East, W. Norwood, 'Sexual Offenders', *The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103.6, June 1946
- Easteal, Patricia Weiser, 'Rape in Marriage: Has the License Lapsed?', in Easteal (ed.), *Balancing the Scales: Rape, Law Reform, and Australian Culture*, Federation Press, 1995
- Easteal, Patricia Weiser, 'Survivors of Sexual Assault: An Australian Surve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Law*, 22, 1994
- 'E. C. B. Jr', 'Pedophilia, Exhibitionism, and Voyeurism: Legal Problems in the Deviant Society', *Georgia Law Review*, 4, 1969
- Edgar, J. Clifton and Jas. C. Johnson, 'Medico-Legal Consideration of

- Rape', in R. A. Witthaus and Tracy C. Becker (eds.), *Medical Jurisprudence, Forensic Medicine, and Toxicology*, vol. 2, William Wood and Co., 1894
- Educational Council of the Canadi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Position Statement: Adult Recovered Memories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Canadi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41, 1996
- Ehrenreich, Barbara, 'Prison Abuse: Feminism's Assumptions Upended', *Los Angeles Times*, 16 May 2004
- Eigenberg, Helen M., 'Correctional Officers' Definitions of Rape in Male Prison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8.5, September—October 2000
- Ellinwood, R. C., 'Vasectomy', *California State Medical Journal*, 2, 1904
- Ellis, Albert, Ruth R. Doorbar and Robert Johnston III, 'Characteristics of Convicted Sex Offenders',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40, 1954
- Elman, R. Amy, 'Disability Pornography. The Fetishization of Women's Vulnerabiliti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3.3, June 1997
- Epps, Kevin J., 'Treating Adolescent Sex Offenders in Secure Conditions: The Experience at Glenthorne Centre', *Journal of Adolescence*, 17.2, 1994
- Epstein, Seymour J. and Paul L. Deyoub, 'Hypnotherapeutic Control of Exhibitionism: A Brief Communication',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linical and Experimental Hypnosis*, xxxi. 2, 1983
- Erskine, Hazel, 'The Polls: Fear of Violence and Crim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Spring 1974
- Eschholz, Sarah and Michael S. Vaughn, 'Police Sexual Violence and Rape Myths. Civil Liability Under Section 1983',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9, 2001
- Factor, M., 'A Woman's Psychological Reaction to Attempted Rape', *Psychiatric Quarterly*, 23, 1954

- Fahr, Samuel M., 'Iowa's New Sexual Psychopath Law—An Experimental Noble in Purpose?', *Iowa Law Review*, 41, 1955—6
- Failor, K. C., 'Women Who Sexually Abuse Children', *Violence and Victims*, 2, 1987
- 'False Accusation of Rape', *The Alienist and Neurologist*, 22, 1901
- Feldman, Allen, 'Memory Theatres, Virtual Witnessing, and the Trauma-Aesthetic', *Biography*, 27.1, Winter 2004
- Feldman, Egal, 'Prostitution, the Alien Woman, and the Progressive Imagination, 1910—15', *American Quarterly*, 19.2, Summer 1967
- Feldman-Summers, Shirley and Gayle C. Palmer, 'Rape as Viewed by Judges, Prosecutors, and Police Officers', *Crime, Justice and Behavior*, 19, 1980
- Fenwick, Helen, 'Marital Rights or Partial Immunity?', *New Law Journal*, 142, 19 June 1992
- Ferenczi, Sándor, 'Confusion of Tongues Between Adults and the Child', *Final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blems and Methods of Psycho-Analysis*, first pub. 1933, Brunner Mazel, 1980
- Ferenczi, Sándor, 'Nakedness as a Means for Inspiring Terror', in Ferenczi (ed.), *Further Contributions to the Theory and Technique of Psycho-Analysis*, first pub. 1919, Hogarth Press, 1950
- Field, L. H. and Mark Williams, 'The Hormonal Treatment of Sexual Offenders', *Medicine, Science, and the Law*, 10.1, January 1970
- Finch, Emily and Vanessa E. Munro, 'Juror Stereotypes and Blame Attribution in Rape Cases Involving Intoxicants',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5, 2005
- Fisher, Gary and Ephraim Rivlin, 'Psychological Needs of Rapists',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1.2, April 1971
- Fitch, J. H., 'Men Convicted of Sexual Offences Against Children. A Descriptive Follow-Up Study',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

- 1962—3
- Fleming, Annaliese Flynn, 'Louisiana's Newest Capital Crime: The Death Penalty for Child Rape',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89, 1998—9
- 'Flogging as Legal Punishment in England', *Albany Law Journal*, 57, 1898
- Foley, William R., 'California's Sexual Psychopath—Criminal or Patient?',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Law Review*, 1.2, April 1967
- 'Forcible and Statutory Rape: An Exploration of the Operation and Objectives of the Consent Standard', *The Yale Law Journal*, 55, 1952—3
- Foucault, Michel, 'Confinement, Psychiatry, Prison', in L. D. Kritzman (ed.), *Politics, Philosophy, Culture: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7—1984*, trans. Alan Sheridan, Routledge, 1988
- Freedman, Estelle B., "'Uncontrollable Desires": The Response to the Sexual Psychopath, 1920—1960',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74.1, June 1987
- Frenkel, F. E., 'Sex-Crime and its Socio-Historical Background',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xxv. 3, July—September 1964
- Freud, Sigmund, 'Letters to Fliess', 1897, in Peter Gay (ed.), *The Freud Reader*, Vintage, 1995
- Freud, Sigmund, 'Medusa's Head', in James Strachey (ed.), *The Standard Edition of the Complete Psychological Works of Sigmund Freud*, xviii (1940), first pub. 1922
- Freud, Sigmund, 'Why War', in Edwin I. Megargee and Jack E. Hokanson (eds.), *The Dynamics of Aggression. Individual, Group and International Analyses*, Harper and Row, 1970
- Freund, Kurt, 'Courtship Disorder: Is this Hypothesis Valid?',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528, 1988

- Freund, Kurt, H. Scher and S. Hucker, 'The Courtship Disorder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12, 1983
- Frieze, Irene Hanson, 'Investigating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Marital Rape',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8. 3, Spring 1983
- Fritz, G. S., K. Stoll and N. N. Wagner, 'A Comparison of Male and Females Who were Sexually Molested as Children', *Journal of Sex and Marital Therapy*, 7, 1981
- Fuchs, Siegmund Fred, 'Male Sexual Assault: Issues of Arousal and Consent', *Cleveland State Law Review*, 51, 2004
- Gallup Poll, Questionnaire 'Crime' qn46G, 29 August—3 September 2000
- Galton, Eric R., 'Police Processing of Rape Complaints: A Case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4, 1975—6
- Gardner, George E., 'The Community and the Aggressive Child. The Aggressive and Destructive Impulses in the Sex Offender', *Mental Hygiene*, xxxiv. 1, January 1950
- Garnier, Dr Paul, 'Sexual Pervert Impulses and Obsessions', *The Alienist and Neurologist*, xxi, 1900
- Geis, Gilbert and Duncan Chappell, 'Forcible Rape by Multiple Offenders', *Abstracts o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11.4, July/August 1971
- Gelles, Richard J., 'Power, Sex, and Violence: The Case of Marital Rape', *The Family Coordinator*, 26.4, October 1977
- Gelman, D. and K. Springen, 'The Mind of the Rapist', *Newsweek*, 23 July 1990
- George, W. H. and G. A. Marlatt, 'The Effects of Alcohol and Anger on Interest in Violence, Erotica, and Deviance',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95 (1986)
- Gibbens, T. C. N., 'Recent Trends in the Management of Psychopathic Offenders', *Journal of Delinquency*, 2.2, October 1951

- Gibbens, T. C. N., C. Way and K. L. Soothill, 'Behavioural Types of Rape',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0, 1977
- Gigeroff, Alex. K., J. W. Mohr and R. E. Turner, 'Sex Offenders on Probation: The Exhibitionist', *Federal Probation*, 32, 1968
- Gilbert, Neil, 'The Wrong Response to Rape', *Wall Street Journal*, 29 June 1993
- Gilgun, Jane F., 'We Shared Something Special: The Moral Discourse of Incest Perpetrator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7. 2, May 1995
- Gillin, John L., 'Social Background of Sex Offenders and Murderers', *Marriage Hygiene*, 1.3, February 1935
- Glazer, Yale, 'Child Rapists Beware! The Death Penalty and Louisiana's Amended Aggravated Rape Statute',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25, 1997—8
- Gleeson, Kate, 'From Centenary to the Olympics: Gang Rape in Sydney', *Current Issues in Criminal Justice*, 16, November 2004
- Goldstein, Michael J., 'Exposure to Erotic Stimuli and Sexual Devianc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29.3, 1973
- Goldstein, Richard, 'Bitch Bites Man!', *Village Voice*, 10 May 2004
- Golla, F. L. and R. Sessions Hodge, 'Hormone Treatment of the Sexual Offender', *The Lancet*, 11 June 1949
- Goodyear-Smith, F. A., T. M. Laidlaw and R. G. Large, 'Surveying Families Accused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A Comparison of British and New Zealand Results', *Applied Cognitive Psychology*, 9, 1997
- Gough, Harrison G., 'A Sociological Theory of Psychopath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3.5, March 1948
- Goyer, P. F. and H. C. Eddleman, 'Same-Sex Rape of Nonincarcerated Men',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41.4, 1984
- Graham, James J., 'What to Do With the Psychopath?', *The Journal of*

-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 53, 1962
- Granucci, Anthony and Susan J. Granucci, 'Indiana's Sexual Psychopath Act in Operation', *Indiana Law Journal*, 44, 1969
- Grayson, Alana D. and Rayleen V. De Luca, 'Female Perpetrators of Child Sexual Abuse: A Review of the Clinical and Empirical Literatur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4.1, 1999
- Green, Arthur H., 'Female Sex Offenders', in Jon A. Shaw (ed.), *Sexual Aggression*, American Psychiatric Press, 1999
- Green, Charles Sam, 'This Man is Dangerous!', *True Detective*, March 1958
- Green, David, 'Adolescent Exhibitionists: Theory and Therapy', *Journal of Adolescence*, 10.1, March 1987
- Greenblatt, Milton, 'Psychosurgery: A Review of Recent Literature', in Greenblatt, Robert Arnot and Harry C. Solomon (eds.), *Studies in Lobotomy*, William Heinemann, 1951
- Greendlinger, Virginia and Donn Byrne, 'Coercive Sexual Fantasies of College Men as Predictors of Self-Reported Likelihood to Rape and Overt Sexual Aggression',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3.1, February 1987
- Gregory, Jeanne and Sue Lees, 'Attrition in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Case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6.1, Winter 1996
- Griswold, Robert L., 'Law, Sex, Cruelty, and Divorce in Victorian America, 1840—1900', *American Quarterly*, 38.5, Winter 1986
- Groth, A. Nicholas, 'The Adolescent Sexual Offender and His Pre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ntemporary Criminology*, 21.3, 1977
- Groth, A. Nicholas, Ann Wolbert Burgess and Lynda Lytle Holmstrom, 'Rape: Power, Anger, and Sexua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4.11, November 1977
- Groth, Nicholas A. and Ann Wolbert Burgess, 'Sexual Dysfunction During



- Rape',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6 October 1977
- Grubin, Don, 'Sexual Offending: A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 *Annual Review of Sex Research*, iii, 1992
- Gudjonsson, G. H., 'Accusations by Adults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A Survey of the Members of the British False Memory Society', *Applied Cognitive Psychology*, 11, 1997
- Gurnani, P. D. and M. Dwyer, 'Serum Testosterone Levels in Sex Offenders', *Journal of Offender Counseling, Services, and Rehabilitation*, 11, 1986
- Guttmacher, Manfred and Henry Weihofen, 'Sex Offenses',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43, 1952—3
- Hang, Pamela, "'Putting Your Body on the Line": The Question of Violence, Victims, and the Legacies of Second-Wave Feminism', *Differences: A Journal of Feminist Cultural Studies*, 8. 2, Summer 1996
- Haaken, Janice, 'The Recovery of Memory, Fantasy, and Desire: Feminist Approaches to Sexual Abuse and Psychic Trauma',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21.4, Summer 1996
- Haaken, Janice, 'Sexual Abuse, Recovered Memory, and Therapeutic Practice: A Feminist-Psychoanalytic Perspective', *Social Text*, 40, Autumn 1994
- Hackett, Thomas P., 'The Psychotherapy of Exhibitionists in a Court Clinic Setting', *Seminars in Psychiatry*, 3.3, August 1971
- Hacking, Ian, 'The Making and Molding of Child Abuse', *Critical Inquiry*, 17.2, Winter 1991
- Hall, Gordon C. Nagayama, 'Prediction of Sexual Aggression',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10, 1990
- Hall, Lesley A., "'Somehow Very Distasteful": Doctors, Men and Sexual

- Problems between the War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20.4, October 1985
- Hall, Rachel, "It Can Happen to You": Rape Prevention in the Age of Risk Management', *Hypatia*, 19.3, 2004
- Hall, Ruth and Lisa Longstaff, 'Defining Consent', *New Law Journal*, 147, 1997
- Halleck, Seymour, 'The Therapeutic Encounter', in H. L. P. Resnik and Marvin E. Wolfgang (eds.), *Sexual Behaviors. Social, Clinical, and Legal Aspects*, Little, Brown and Co., 1972
- Hamilton, Allan McLane, 'Insanity in Medico-Legal Bearings', in Hamilton and Lawrence Godkin (eds.), *A System of Legal Medicine*, vol. 2, 2nd edn., E. B. Treat and Co., 1900
- Hammer, Emanuel F., 'A Comparison of H-T-P's of Rapists and Pedophiles: III. The "Dead" Tree as an Index of Psychopathology',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xi.1, January 1955
- Hammer, Emanuel F., 'A Psychoanalytic Hypothesis Concerning Sex Offenders. A Study by Clinical Psychologic Techniques', *Journal of Clinical and Experimental Psychopathology*, xviii. 2, June 1957
- Hanna, Cheryl, 'Bad Girls and Good Sports: Some Reflections on Violent Female Juvenile Delinquents, Title IX & the Promise of Girl Power', *Hastings Constitutional Law Quarterly*, 27, 1999—2000
- Hansen, Heidi and Lise Lykke-Olesen, 'Treatment of Dangerous Sexual Offenders in Denmark', *The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8. 1, May 1997
- Hansen, Jane O., 'Sexual Predators: Why Megan's Law is Not Enough', *Atlanta Journal-Constitution*, 10 June 1997
- Harless, Sarah M., 'From the Bedroom to the Courtroom: The Impact of Domestic Violence Law on Marital Rape Victims', *Rutgers Law Journal*, 35, 2003—4

- Harman, John, 'Consent, Harm, and Marital Rape', *Journal of Family Law*, 22, 1983—4
- Hárník, Jenö, 'The Various Developments Undergone by Narcissism in Men and Wome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Analysis*, 5, 1924
- Hart, Gavin, 'Sexual Behavior in a War Environment',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11.3, August 1975
- Hartogs, Renatus, 'Discipline in the Early Life of Sex-Delinquents and Sex-Criminals', *The Nervous Child*, 9.1, 1951
- Hawton, Keith, 'Behavioural Approaches to the Management of Sexual Deviation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43, 1983
- Heim, N., 'Sexual Behavior of Castrated Sex Offender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10.1, 1981
- Hemphill, R. E., 'A Case of Genital Self-Mutilation', *The British Journal of Medical Psychology*, xxiv, 1951
- Hartman, Saidiya, 'Seduction and the Ruses of Power', *Callaloo*, 19.2, 1996
- Hartogs, Renatus, 'Discipline in the Early Life of Sex-Delinquents and Sex-Criminals', *The Nervous Child*, 9.2, 1951
- Hartung, Frank E., 'Trends in the Use of Capital Punishment', *Annals of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284, 1952
- Hasday, Jill Elaine, 'Contest and Consent: A Legal History of Marital Rape', *California Law Review*, 88, 2000
- Heisler, G., 'Ways to Deter Law Violators: Effects of Levels of Threat and Vicarious Punishment on Cheating',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42, 1974
- Henderson, D. K., 'Psychopathic States', *The Journal of Mental Science*, lxxxviii. 373, October 1942
- Henderson, Lynne, 'Rape and Responsibility', *Law and Philosophy*, 11.1/2, 1992

- Henry, Nicola, Tony Ward and Matt Hirshberg, 'A Multifactorial Model of Wartime Rap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9.5, August 2004
- Herman, Judith Lewis, 'Considering Sex Offenders: A Model of Addiction',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13.4, Summer 1988
- Hickson, F. C., P. M. Davies, A. J. Hunt, P. Weatherburn, T. J. McManus and A. P. M. Coxon, 'Gay Men as Victims of Nonconsensual Sex',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ur*, 23.3, 1994
- Higgins, Michael, 'Is Capital Punishment for Killers Only?', *ABA Journal*, August 1997
- Hillman, Elizabeth Lutes, 'The "Good Soldier" Defence: Character Evidence and Military Rank at Courts-Martial', *The Yale Law Journal*, 108.4, January 1999
- Hindman, J., 'Research Disputes. Assumptions About Child Molesters', *National District Attorneys Association Bulletin*, 7, 1988
- Hodgens, E. J., I. H. McFadyen, R. J. Failla and F. M. Dayly, 'The Offence of Rape in Victoria',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 December 1972
- Hoedemaker, Edward D., '"Irresistible Impulse" as a Defence in Criminal Law', *Washington Law Review*, 23.1, February 1948
- Holden, H. S., 'The Laboratory Aspects of Sexual Crime', *British Journal of Venereal Diseases*, xxiv. 2, June 1948
- Hollender, Marc H., C. Winston Brown and Howard B. Roback, 'Genital Exhibitionism in Women',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4.4, April 1977
- Home Office, 'The 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Scheme, 2001', Home Office, 1 April 2001
- Hoover, J. Edgar, 'How Safe is Your Daughter?', *American Magazine*, 144, July 1947

- Horan, Susan, 'The XYY Supermale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 Square Peg in a Round Hole', *Loyola Los Angeles Law Review*, 25, 1992
- Horwitz, Andrew, 'Sexual Psychopath Legislation: Is There Anywhere to Go But Backwards?',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Law Review*, 57, 1995—6
- Hrdy, S. B. and G. C. Williams, 'Behavioral Biology and the Double Standard', in S. K. Wasser (ed.), *Social Behaviors of Female Vertebrates*, Academic Press, 1983
- Hughes, C. H., 'Morbid Exhibitionism', *The Alienist and Neurologist*, xxv, 1904
- Hughes, Graham, 'The Crime of Incest',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 55, 1964
- Hunter, Joel D., 'Sterilization of Criminals',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5, May 1914 to March 1915
- Ibrahim, Azmy I., 'Deviant Behavior in Men's Prisons', *Crime and Delinquency*, 20.1, January 1974
- 'Indecent Assault—The Scope of Marital Consent. R. v. Kowalski',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53, 1989
- 'Indiana Sexual Psychopath Statutes', *Indiana Law Journal*, 25, 1949—50
- 'Iowa Vasectomy Law Held Invalid', *The Virginia Law Register*, 20.9, January 1915
- Ireland, Robert M., 'Insanity and the Unwritten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Legal History*, 32, 1988
- Irvine, Janice M., 'Regulated Passions: The Invention of Inhibited Sexual Desire and Sex Addiction', *Social Text*, 37, Winter 1993
- Isely, Paul J. and David Gehrenbeck-Shim, 'Sexual Assault of Men in the Community',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5.2, 1997
- Jackson, Bruce, 'Prison Folklore',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Folklore*, 78.310, October-December 1965

- Jackson, Shannon, 'Representing Rape: Model Mugging's Discourse and Embodied Performances', *The Drama Review*, 37.3, Fall 1993
- Jacobs, P., et al., 'Aggressive Behavior, Mental Abnormality and the XYY Male', *Nature*, 208, 1965
- Janus, E., 'Sexual Predator Commitment Laws: Lessons for Law and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Behavioral Science and the Law*, 18, 2000
- Jeffords, Charles R., 'Prosecutorial Discretion in Cases of Marital Rape', *Victimolog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9.4, 1984
- Jeffords, Charles R. and R. Thomas Dull, 'Demographic Variations in Attitudes towards Marital Rap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4, 1982
- Johnson, Allan Griswold, 'On the Prevalence of Rape in the United States',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6.1, Autumn 1980
- Johnson, Elmer H., 'Selective Factors in Capital Punishment', *Social Forces*, 36, 1957—8
- Jones, Ivor H. and Dorothy Frei, 'Exhibitionism—A Biological Hypothesis', *British Journal of Medical Psychology*, 52, 1979
- Jones, Owen D., 'Sex, Culture, and the Biology of Rape: Toward Explanation and Prevention', *California Law Review*, 87.4, July 1999
- Joshi, Sam, "'Watcha Gonna Do When They Cum All Over You?" What Police Themes in Male Erotic Video Reveal about (Leather)sexual Subjectivity', *Sexualities*, 6.3, 2003
- Kan, Steven S., 'Corporal Punishments and Optimal Incapacitation', *Th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 January 1996
- Kanazawa, Satoshi and Mary C. Still, 'Why Men Commit Crimes (And Why They Desist)', *Sociological Theory*, 18.3, November 2000
- Kanin, Eugene J., 'Date Rape: Unofficial Criminals and Victims', *Victimolog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9, 1984
- Kanin, Eugene J., 'An Examination of Sexual Aggression as a Response to

- Sexual Frustra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9. 3, August 1967
- Kanin, Eugene J., 'Male Aggression in Dating-Courtship Relation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3, 1957
- Kardener, Sheldon H., 'Rape Fantasies', *Journal of Religion and Health*, 14.1, 1975
- Karpman, Benjamin, 'Felonious Assault Revealed as a Symptom of Abnormal Sexuality. A Contribution to the Psychogenesis of Psychopathic Behavior',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37, 1946—7
- Karpman, Benjamin, 'The Sexual Psychopath',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 42, 1951
- Kassebaum, Gene, 'Sex in Prison', *Sexual Behavior*, 2, January 1972
- Kaufman, Arthur, 'Rape of Men in the Community', in Irving R. Stuart and Joanne G. Greet (eds.), *Victims of Sexual Aggression: Treatment of Children, Women and Men*, Van Nostrand Reinhold Co., 1984
- Keire, Mara, 'The Vice Trust: A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White Slavery Scare in the United States, 1907—1917',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2001
- Kellor, Frances Alice, 'Sex in Crim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 9.1, October 1898
- Kenny, Michael G., 'The Recovered Memory Controversy: An Anthropologist's View', *Journal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23, 1995
- Kerstetter, Wayne A., 'Gateway to Justice: Police and Prosecutorial Response to Sexual Assaults Against Women',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81.2, 1990
- Kiernan, James G., 'Hysterical Mimicry of Dramatic Crimes', *The Alienist and Neurologist*, xxxii, 1911
- Kim, Yong Kie and W. Umbach, 'Combined Stereotactic Lesions for Treat-

- ment of Behaviour Disorders and Severe Pain', in Lauri Laitinen and Kenneth Livingston (eds.), *Surgical Approaches in Psychiatry*, MTO Press, 1973
- King, Michael and Earnest Woollett, 'Sexually Assaulted Males: 115 Men Consulting a Counseling Service',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26.6, 1997
- Kirkendall, Lester A. and Leslie G. McBride, 'Preadolescent and Adolescent Imagery and Sexual Fantasies: Beliefs and Experiences', in M. E. Perry (ed.), *Handbook of Sexology, Vol. 7: Childhood and Adolescent Sexology*, Elsevier, 1990
- Kirkpatrick, Clifford and Eugene Kanin, 'Male Sex Aggression on a University Campu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xxii, February 1957
- Kisch, Wendy J., 'From the Couch to the Bench: How Should the Legal System Respond to Recovered Memories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American University Journal of Gender and the Law*, 5, 1996—7
- Knowles, Gordon James, 'Male Prison Rape: A Search for Causation and Prevention', *The Howard Journal*, 38.3, 1999
- Kohlenberg, Robert J., 'Treatment of a Homosexual Pedophile Using In Vivo Desensitization',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83.2, 1974
- Kopp, Marie E., 'Surgical Treatment as Sex Crime Prevention Measure', *Journal of Law,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 28, 1937—8
- Koss, Mary P., 'Hidden Rape: Sexual Aggression and Victimization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Students in Higher Education', in Ann Wolbert Burgess (ed.),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II*, Garland Publishing, 1988
- Koss, Mary P. and Cheryl J. Oras, 'Sexual Experiences Survey: A Research Instrument Investigating Sexual Aggression and Victimization',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0, 1982
- Koss, Mary P., T. E. Dinero, C. A. Seibel and S. L. Cox, 'Strangers and Acquaintance Rape: Are There Differences in the Victim's Experience?',



-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12, 1988
- Koss, Mary P., Christine A. Gidycz and Nadine Wisniewski, 'The Scope of Rape: Incidence and Prevalence of Sexual Aggression and Victimization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Higher Education Student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5, 1987
- Kozol, Harry L., Murray I. Cohen and Ralph F. Garofalo, 'The Criminally Dangerous Sex Offender',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275.2, 14 July 1960
- Krahé, Barbara, 'Women's Sexual Aggression Against Men: Prevalence and Predictors', *Sex Roles: A Journal of Research*, September 2003
- LaFree, Gary D., 'The Effect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by Race on Official Reactions to Rap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5.5, October 1980
- Landers, Ann, 'A Male's Theory on Date Rape', *San Francisco Examiner*, 4 August 1991
- Landers, John J., 'Group Therapy in H. M. Prison, Wormwood Scrubs', *The Howard Journal*, ix.4, 1957
- Landry, David J. and Jacqueline Darroch Forrest, 'How Old are US Fathers?', *Family Planning Perspectives*, 27, 1995
- Lang, R. A., Pierre Flor-Henry and Roy R. Frenzel, 'Sex Hormone Profiles in Pedophiles and Incestuous Men', *Annals of Sex Research*, 3.1, 1990
- Langevin, R., P. Wright and L. Handy, 'What Treatment Do Sex Offenders Want?', *Annals of Sex Research*, 1.3, 1988
- Langton, Calvin M. and W. L. Marshall, 'Cognition in Rapists. Theoretical Patterns by Typological Breakdown',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6, 2001
- Larson, Jane E., "'Even a Worm will Turn at Last": Rape Reform in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America', *Yale Journal of Law and Humanities*, 9, 1997
- Laschet, Ursula, 'Antiandrogen in the Treatment of Sex Offenders: Mode of

- Action and Therapeutic Outcome', in Joseph Zubin and John Money (eds.), *Contemporary Sexual Behavior: Critical Issues in the 1970s*,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3
- Lasègue, Charles, 'Les exhibitionnistes', *L'Union médicale*, 23, 1877
- Laura X, 'A Brief Series of Anecdotes About the Backlash Experienced by Those of Us Working on Marital and Date Rap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31.2, 1994
- LeBeau, James L., 'Rape and Racial Patterns', in Sol Chaneles (ed.), *Gender Issues, Sex Offenses, and Criminal Justice: Current Trends*, The Haworth Press, 1984
- Lehrer, Eli, 'Hell Behind Bars: The Crime that Dare Not Speak its Name', *National Review*, 5 February 2001
- Lehne, Gregory K., 'Adolescent Paraphilias', in M. E. Perry (ed.), *Handbook of Sexuality, Volume 7: Childhood and Adolescent Sexology*, Elsevier, 1990
- Lehne, Gregory K., 'Treatment of Sex Offenders with Medroxyprogesterone Acetate', in J. M. A. Sitsen (ed.), *Handbook of Sexology, Vol. VI. The Pharmacology and Endocrinology of Sexual Function*, Elsevier, 1988
- Le Maire, Louis, 'Danish Experiences Regarding the Castration of Sexual Offenders',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 47, 1956—7
- Leo, Richard A., 'The Social and Legal Construction of Repressed Memory', *Law and Social Inquiry*, 1998
- Leon, Donald, 'Sexual Psychopathy as a "Defence" in California', *UCLA Intramural Law Review*, 1, 1952—3
- Levin, Michael Graubart, 'Fight, Flee, Submit, Sue: Alternatives for Sexually Assaulted Prisoners', *Journal of Legal and Social Problems*, 18, 1983—5
- Lewis, Catherine F. and Charlotte R. Stanley, 'Women Accused of Sexual

- Offenses',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18, 2000
- Lewis, Cecil Day, 'Sex-Crime', *Selected Poems*, Penguin Books, 1951
- Lieb, Roxanne, Vernon Quinsey and Lucy Berliner, 'Sexual Predators and Social Policy', *Crime and Justice*, 23, 1998
- Lindner, H., 'The Blacky Pictures Test: A Study of Sexual Offenders and Non-Sexual Offenders', *Journal of Projective Techniques*, 17, 1953
- Lindner, Robert M., 'Sex in Prison', *Complex*, 6, 1951
- Lindsay, D. Stephen and J. Don Read, "'Memory Work" and Recovered Memories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Scientific Evidence and Public, Professional, and Personal Issues',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 1995
- Lisak, D. and S. Roth, 'Motives and Psychodynamics of Self-Reported, Unincarcerated Rapist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60, 1990
- Littlewood, Roland, 'Military Rape', *Anthropology Today*, 13. 2, April 1997
- Lloyd, Elisabeth A., 'Science Gone Astray: Evolution and Rape', *Michigan Law Review*, 99.6, 2001
- Loftus, Elizabeth, 'When a Lie Becomes Memory's Truth: Memory Distortion After Exposure to Misinformation',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 August 1992
- Loftus, Elizabeth F., 'Remembering Dangerously', in Robert A. Baker (ed.), *Child Sexual Abuse and False Memory Syndrome*, Prometheus Books, 1998
- Logan, Wayne A., 'Liberty Interests in the Preventive State: Procedural Due Process and Sex Offender Community Notification Laws',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89.4, 1999
- Lott, B., M. E. Reilly and D. R. Howard, 'Sexual Assault and Harassment: A Campus Community Case Study',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8, 1982

- Lukianowicz, Narcyz, 'Imaginary Sexual Partner',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3, October 1960
- Lukianowicz, Narcyz, 'Incest',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20, 1972
- Lundberg-Love, Paula and Robert Geffner, 'Date Rape: Prevalence, Risk Factors, and a Proposed Model', in Maureen A. Pirog-Good and Jan E. Stets (eds.), *Violence in Dating Relationships. Emerging Social Issues*, Praeger, 1989
- Lyons, Arthur W. and Joanne Regina, 'Mock Jurors' Behavior as a Function of Sex and Exposure to an Educational Videotape About Jury Duty', *Psychological Reports*, 1986
- Maclay, David T., 'The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of Compensatory Types of Indecent Exposure', *British Journal of Delinquency*, 3.1, July 1952
- McCormack, Arlene, Frances E. Rokkaus, Robert R. Hazelwood and Ann W. Burgess, 'An Exploration of Incest in the Childhood Development of Serial Rapist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7.3, 1992
- MacCormick, Austin H., 'New York's Present Problem', *Mental Hygiene*, xxii.1, January 1938
- McDaniel, Patricia, 'Self-Defense Training and Women's Fear of Crime',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16.1, 1993
- MacDonald, John and Wilson Bradford, 'The Treatment of Sexual Deviation Using a Pharmacological Approach',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August 2000
- McGuire, R. J., J. M. Carlisle and B. G. Young, 'Sexual Deviations as Conditioned Behaviour: A Hypothesis', *Behaviour Research and Therapy. An International Multi-Disciplinary Journal*, 2, 1965
- McGurk, B., R. Forde and A. Barnes, 'Sexual Victimization Among 15 - 17-Year-Old Offenders in Prison', Occasional Paper No. 65, Home Offic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2000
- MacKinnon, Catharine A., 'Sexuality, Pornography, and Method: Pleasure

- Under Patriarchy', *Ethics*, 99.2, January 1989
- McLaury, William M., 'Remarks on the Relation of Menstruation to the Sexual Func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1887
- Maclay, David T., 'The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of Compensatory Types of Indecent Exposure', *British Journal of Delinquency*, 3.1, July 1952
- Madriz, Esther I., 'Images of Criminals and Victims: A Study on Women's Fear and Social Control', *Gender and Society*, 11.3, June 1997
- Makepeace, James, 'Courtship Violence Among College Students', *Family Relations*, 30, 1981
- Malamuth, Neil M., 'Aggression Against Women: Cultural and Individual Causes', in Malamuth and Edward Donnerstein (eds.), *Pornography and Sexual Aggression*, Academic Press, 1984
- Malamuth, Neil M., 'Rape Proclivity Amongst Male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7.4, 1981
- Malamuth, Neil M. and James V. P. Check,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Some Feminist Hypotheses about Rap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 8, 1985
- Malamuth, Neil M. and J. V. P. Check, 'Sex Role Stereotyping and Reactions to Depictions of Stranger Versus Acquaintance Rap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5, 1983
- Males, Mike and Kenneth S. Y. Chew, 'The Ages of Fathers in California Adolescent Birth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86, 1996
- Maletzky, Barry M., "'Assisted" Covert Sensitization in the Treatment of Exhibitionism',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42.1, 1974
- Man, Christopher D. and John P. Cronan, 'Forecasting Sexual Abuse in Prison: The Prison Subculture of Masculinity as a Backdrop for "Deliberate Indifference"',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92.1, 2001

- Mann, Bonnie, 'How America Justifies Its War: A Modern/Postmodern Aesthetics of Masculinity and Sovereignty', *Hypatia*, 21.4, Fall 2006
- Marcus, Sharon, 'Fighting Bodies, Fighting Words: A Theory and Politics of Rape Prevention', in Judith Butler and Joan W. Scott (eds.), *Feminists Theorize the Political*, Routledge, 1992
- Mardorossian, Carine M., 'Toward a New Feminist Theory of Rape',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27.3, Spring 2002
- Markey, Oscar B., 'A Study of Aggressive Sex Misbehavior in Adolescents Brought to Juvenile Court',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xx, 1950
- Marsh, Margaret, 'Suburban Men and Masculine Domesticity, 1870—1915', *American Quarterly*, 40.2, June 1988
- Marshall, W. L., 'Intimacy, Loneliness, and Sexual Offenders', *Behavioral Research and Therapy*, 27.5, 1989
- Marshall, W. L., 'The Modification of Sexual Fantasies: A Combined Treatment Approach to the Reduction of Deviant Sexual Behavior', *Behavioral Research and Therapy*, 11, 1973
- Marshall, W. L. and A. Eccles, 'Issues in Clinical Practice with Sex Offend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6.1, March 1991
- Matthews, J. K., R. Mathews and K. Speltz, 'Female Sexual Offenders: A Typology', in M. Q. Patton (ed.), *Family Sexual Abuse: Frontline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Sage, 1991
- Mazzella, Ronald and Alan Feingold, 'The Effects of Physical Attractiveness, Race,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Gender of Defendants and Victims on Judgments of Mock Jurors: A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24.15, August 1994
- Mednick, Sarnoff A., 'Biological Factors in Crime Causation: The Reactions of Social Scientists', in Mednick, Terrie E. Moffitt and Susan A. Stack (eds.), *The Causes of Crime: New Biological Approaches*, 1, 1987

- Meilinger, Phillip S., 'Demonic Males: Apes and the Origins of Human Violence; War Before Civilization: The Myth of the Peaceful Savage; A History of Warfare', *The Journal of Military History*, 61.3, July 1997
- Meyers, Mrs, 'Rape in Marriage', *New Law Review*, 1 March 1991
- Meyers, Thomas J., 'The Psychiatric Examination',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 54, 1963
- Mezey, Gillian, 'Rape in War',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5.3, 1994
- Mill, John Stuart, 'The Subjection of Women', in Mill, *On Liberty.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The Subjection of Women. Three Essays*, first pub. 186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2
- Miller, Gerrit S., 'The Primate Basis of Human Sexual Behavior', *The Quarterly Review of Biology*, vi.4, December 1931
- Miller, Laura L., 'Not Just Weapons of the Weak: Gender Harassment as a Form of Protest for Army Men',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60.1, March 1997
- Money, John, 'The Therapeutic Use of Androgen-Depleting Hormone', in H. L. P. Resnik and Marvin E. Wolfgang (eds.), *Sexual Behaviors. Social, Clinical and Legal Aspects*, Little, Brown and Co., 1972
- Money, John and Carol Bohmer, 'Prison Sexology: Two Personal Accounts of Masturbation, Homosexuality, and Rape',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16.3, August 1980
- Morris, A. Thomas, 'The Empirical, Historical, and Legal Case Against the Cautionary Instruction: A Call for Legislative Reform', *Duke Law Journal*, 1988.1, February 1988
- Morris, Madeline, 'By Force of Arms: Rape, War, and Military Culture', *Duke Law Journal*, 45.4, February 1996
- Morris, Norval and A. L. Turner, 'Two Problems in the Law of Rape',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Law Journal*, 2, 1952—3
- Morrison, W. D., 'Corporal Punishment', *Law Magazine and Review: A*

- Quarterly Review of Jurisprudence*, fifth series, 25, 1899—1900
- Moses, Earl R., 'Community Factors in Negro Delinquency', *The Journal of Negro Education*, 5.2, April 1936
- Muehlenhard, C. L. and P. L. Falcon, 'Men's Heterosocial Skill and Attitudes Toward Women as Predictors of Verbal Sexual Coercion and Forceful Rape', *Sex Roles*, 23, 1990
- Nacci, Peter L. and Thomas R. Kane, 'Inmate Sexual Aggression: Some Evolving Propositions, Empirical Findings, and Mitigating Counter-Forces', *Journal of Offender Counseling, Services, and Rehabilitation*, 9, 1984
- Narvil, Jeffrey C., 'Revealing the Bare Uncertainties of Indecent Exposure', *Columbia Journal of Law and Social Problems*, 29, 1995—6
- Nelson, Andrea and Pamela Oliver, 'Gender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onsent in Child- Adult Sexual Contact: Beyond Gender Neutrality and Male Monopoly', *Gender and Society*, 12.5, October 1998
- 'Notebook', *The New Republic*, 24 May 2004
- Novak, Michael, 'Against our Will', *Commentary*, 61.2, February 1976
- Oberman, Michelle, 'Turning Girls into Women: Re-Evaluating Modern Statutory Rape Law',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85.1, Summer 1994
- O'Brien, Robert M., 'UCR Violent Crime Rates, 1958—2000: Recorded and Offender- Generated Trend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2. 3, September 2003
- O'Connor, Art A., 'Female Sex Offenders',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50, 1987
- Oliveri, Rigel, 'Statutory Rape Law and Enforcement in the Wake of Welfare Reform', *Stanford Law Review*, 52.2, January 2000
- Opton, Edward M., 'It Never Happened and Besides They Deserved It', in Nevitt Sanford and Craig Camstock (eds.), *Sanctions for Evil*, Jossy-



- Bass, 1971
- Oros, C. J. and D. Elman, 'Impact of Judge's Instruction Upon Jurors' Decision: the "Cautionary Charge" in Rape Trials', *Representative Research in Social Psychology*, 10, 1979
- Orthner, H., D. Müller and F. Roeder, 'Stereotaxic Psychosurgery: Techniques and Results Since 1955', in E. Hitchcock, L. Laitinen and K. Vaernet (eds.), *Psychosurgery*, Charles C. Thomas, 1972
- Otis, Margaret, 'A Perversion Not Uncommonly Noted',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8, 1913
- Ozarin, Lucy, 'Bernard Sachs: 50 Year APA Member', *Psychiatric News*, 38.2, 17 January 2003
- Pa, Monica, 'Towards a Feminist Theory of Viole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School Roundtable*, 9, 2002
- Pacht, Asher, Seymour L. Halleck and John C. Ehrmann,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of the Sexual Offender: A Nine-Year Stud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18.9, March 1962
- Pallone, Nathaniel J., 'Sadistic Criminal Aggression: Perspectives from Psychology, Criminology, Neuroscience', Louis B. Schlesinger (ed.), *Explorations in Clinical Psychopathology. Clinical Syndromes with Forensic Implications*, Charles C. Thomas, 1996
- Palmer, Dwight D., 'Conscious Motives in Psychopathic Behavior',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Forensic Sciences*, 1954
- Pantony, Kaye-Lee and Paula J. Caplan, 'Delusional Dominating Personality Disorder: A Modest Proposal for Identifying Some Consequences of Rigid Masculine Socialization', *Canadian Psychology*, 32.2, 1991
- Partington, Donald H., 'The Incidence of the Death Penalty for Rape in Virginia', *Washington and Lee Law Review*, 22, 1965
- Payne, J. P., 'The Criminal Use of Chloroform', *Anaesthesia*, 53, 1998
- Payton, Sallyanne, 'Disability Benefits for Sexual Psychopaths', *Stanford*

- Law Review*, 20, 1967—8
- Pearson, Elizabeth A., 'Status and Latest Developments in 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 and Notification Laws', US Bureau of Justice (ed.), *National Conference on Sex Offenders Registries*, US Bureau of Justice, 1998
- Peck, Martin W., 'Exhibitionism: Report of a Case', *The Psychoanalytic Review*, xi.2, April 1924
- Pelka, Fred, 'Raped: A Male Survivor Breaks His Silence', in Patricia Searles and Ronald J. Berger (eds.), *Rape and Society: Readings on the Problem of Sexual Assault*, Westview Press, 1995
- Perkins, Lucius H., 'Corporal Punishment for Crime', *The American Lawyer*, 9, 1901
- Perry, Campbell, 'Hypnotic Coercion and Compliance to it: A Review of Evidence Presented in a Legal Cas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linical and Experimental Hypnosis*, xxvii. 3, 1979
- Peters, Joseph J., James M. Pedigo, Joseph Stey and James J. McKenna, 'Group Psychotherapy of the Sex Offender', *Federal Probation*, September 1968
- Pickard, Toni, 'Culpable Mistakes and Rape: Relating Mens Rea to the Crime',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Law Journal*, 30.1, Winter 1980
- Piker, Philip, 'A Psychiatrist Looks at Sex Offenses', *Journal of Social Hygiene*, 33, 1947
- Pillsbury, Samuel H., 'Crimes Against the Heart. Recognizing the Wrongs of Forced Sex', *Loyola of Los Angeles Law Review*, 35, 2001—2
- Pineau, Lois, 'Date Rape: A Feminist Analysis', *Law and Philosophy*, 8.2, August 1989
- Plaza, Monique, 'Our Costs and Their Benefits', trans. Wendy Harrison, *m/f*, 4, 1980
- Pleck, Elizabeth, 'Feminist Responses to Crimes Against Women, 1868—

- 1896',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8.31, 1983
- Podhoretz, Norman, 'Rape and the Feminists', *Commentary*, 93, 1992
- Podhoretz, Norman, 'Rape in Feminist Eyes', *Commentary*, 92, 1991
- Polaschek, Devon L. L. and Tony Ward, 'The Implicit Theories of Potential Rapists. What Our Questionnaires Tell U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7, 2002
- 'Police Discretion and the Judgment that a Crime Has Been Committed',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17.2, December 1968
- Polk, Kenneth, 'Rape Reform and Criminal Justice Processing', *Crime and Delinquency*, 31.2, 1985
- Polk, William M., 'Treatment of Exhibitionism in a 38 - Year Old Male by Hypnotic Assisted Covert Sensitiz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linical and Experimental Hypnosis*, xxxi. 3, 1983
- Pope, K. S., 'Memory Abuse and Science: Questioning Claims About the False Memory Syndrome Epidemic', *American Psychologist*, 51, 1996
- Porter, Roy, 'Rape', in Sylvana Tomaselli and Roy Porter (eds.), *Rape. An Historical and Critical Enquiry*, Basil Blackwell, 1986
- Power, D. J., 'Sexual Deviation and Crime', *Medicine, Science and the Law*, 16.2, 1976
- Power, K. G., I. Markova, A. Rowlands et al. 'Sexual Behaviour in Scottish Prisons',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02, 1991
- 'Prisoners Against Rape: Trying to Unlock the Myths and Images', *The Washington Post*, 16 June 1975
- 'The Problem of Domestic Rape', *New Law Journal*, 141, 22 February 1991
- 'Psychological Treatment of Rapists', in M. Walker and S. Brodsky (eds.), *Sexual Assault: The Victim and the Rapist*, Lexington Books, 1976
- Quinsey, Vernon and Douglas Upfold, 'Rape Resistance and Victim Injury as a Function of Female Resistance Strategy', *Canadian Journal of Behav-*

- Journal Sciences*, 17, 1985
- Rada, Richard T., 'Alcoholism and Forcible Rap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2.4, April 1975
- Rada, Richard T., 'Plasma Androgens and the Sex Offender',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Law*, 8, 1981
- Rada, Richard T., D. R. Laws and Robert Kellner, 'Plasma Testosterone Levels in the Rapist', *Psychosomatic Medicine*, 38.4, July—August 1976
- Raeder, F., H. Orthner and Dieter Müller, 'The Stereotaxic Treatment of Pedophilic Homosexuality and Other Sexual Deviations', in Edward Hitchcock, L. Laitinen and Kjeld Vaernet (eds.), *Psychosurgery*, Charles C. Thomas, 1972
- Rapaport, Lynn, 'Holocaust Pornography: Profaning the Sacred in *Ilsa, She-Wolf of the SS*', *Shofar: An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of Jewish Studies*, 22.1, 2003
- 'Rape and Battery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Stanford Law Review*, 6, 1953—4
- Ravenscroft, Donald R., 'An Examination of the Nebraska Statute Providing for Commitment and Treatment of Sexual Psychopaths', *Nebraska Law Review*, 29, 1949—50
- Reitan, Eric, 'Rape as an Essentially Contested Concept', *Hypatia*, 16.2, Spring 2001
- Rentoul, L. and N. Appleboom (eds.), 'Understanding the Physiological Impact of Rape and Serious Sexual Assault of Men: A Literature Review', *Journal of Psychiatric and Mental Health Nursing*, 4, 1997
- 'Resolu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linical and Experimental Hypnosis*, 27, 1979
- Reynolds, William, 'The Remedy for Lynch Law', *The Yale Law Journal*, 7, 20 October 1897—June 1898
- Rich, Frank, 'It was Porn That Made Them Do It', *New York Times*, 30

May 2004

- Richie, G. G., 'The Use of Hypnosis in a Case of Exhibitionism', *Psychotherapy: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5, 1968
- Richmond, Douglas R., 'Bad Science: Repressed and Recovered Memories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University of Kansas Law Review*, 44, 1995—6
- Rickles, Nathan King, 'Exhibitionism', *The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95.1, January 1942
- Rieber, I. and V. Sigusch, 'Psychosurgery on Sex Offenders and Sexual "Deviants" in West Germany',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8. 6, November 1979
- Riley, Marilyn Ruth, 'Exhibitionism: A Psycho-Legal Perspective', *San Diego Law Review*, 16.5, August 1979
- Robertson, James E., 'Compassionate Conservatism and Prison Rape: The Prison Rape Elimination Act of 2003', *New England Journal on Crime and Civil Confinement*, 30, 2004
- Robertson, Stephen, 'Separating the Men from the Boys: Masculinity, Psychosexual Development, and Sex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56, January 2001
- Rogers, Stephen, 'Can Chloroform Be Used to Facilitate Robbery?', *The Journal of Psychological Medicine*, v, 1871
- Rooth, Graham, 'Changes in the Conviction Rate for Indecent Exposure',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21, 1972
- Rooth, Graham, 'Exhibitionism, Sexual Violence and Paedophilia',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22, 1973
- Rope, P. D., 'The Use of Hypnosis in Exhibitionism', in J. Lassner (ed.), *Hypnosis and Psychosomatic Medicine*, Springer-Verlag, 1967
- Rose, Daniel Burton, 'The Anti-Exploits of Men Against Sexism, 1977—78', in Don Sabo, Terry A. Kupers and Willie London (eds.), *Prison*

- Masculinities*,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Rose, Hilary, 'Debating Rape', *The Lancet*, 357, 2001
- Rosenfeld, R. William, 'Commitment of Sexual Psychopaths in Ohio',  
*Western Reserve Law Review*, 2, June 1950
- Rosser, Luther Z., 'Illegal Enforcement of Criminal Law',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Journal*, 7, 1921
- Roth, Nathan, 'Factors in the Motivation of Sex Offenders',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 42, 1951—2
- Ruddy, Clarence J., 'Compulsory Sterilization; Unwarranted Extension of the Powers of Government', *The Notre Dame Lawyer*, III. 1, October 1927
- Rush, Florence, 'The Sexual Abuse of Children: A Feminist Point of View', in Noreen Connell and Cassandra Wilson (eds.), *Rape: The First Sourcebook for Women*, New American Library, 1974
- Russell, Diana, 'On Pornography', *Chrysalis*, 4, 1977
- Ruttenberg, Miriam H., 'A Feminist Critique of Mandatory Arrest: An Analysis of Race and Gender in Domestic Violence Policy', *American University Journal of Gender and Law*, 2, 1994
- Ryder, Sandra and Sheryl A. Kuzmenka, 'Legal Rape: The Martial Rape Exemption', *Journal of the Marshall Law Review*, 24, 1990—1
- Sachs, B., 'Insanity and Crime', in Allan McLare Hamilton and Lawrence Godkin (eds.), *A System of Legal Medicine*, vol. 2, 2nd edn., E. B. Treat and Co., 1900
- Sadler, Anne G., Brenda M. Booth, Deanna Nielson and Bradley N. Doebeling, 'Health-Related Consequences of Physical and Sexual Violence: Women in the Military',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96. 3, September 2000
- Sadock, Virginia A., 'Special Areas of Interest', in Harold I. Kaplan and Benjamin J. Sadock (eds.), *Comprehensive Textbook of Psychiatry. IV*,

- 4th edn., Williams and Wilkins, 1985
- Sagarin, E., 'Prison Homosexuality and its Effects on Post-Prison Sexuality', *Psychiatry*, 39, 1976
- Salmon, The Hon Mr Justice, 'Crimes of Violence. An Address to the Cambridge Law Society', *Cambridge Law Journal*, 1960
- Sanday, Peggy Reeves, 'Rape-Free versus Rape-Prone: How Culture makes a Difference', in Cheryl Brown Travis (ed.), *Evolution, Gender, and Rape*, The MIT Press, 2003
- Sanday, Peggy Reeves, 'The Socio-Cultural Context of Rape: A Cross-Cultural Stud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7, 1981
- Satter, Beryl, 'The Sexual Abuse Paradigm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Passivity and Emotion in Mid-Twentieth-Century America', *The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12.3, July 2003
- Schewe, Paul and William O'Donohue, 'Rape Prevention: Methodological Problems and New Directions', *Clinical Psychiatry Review*, 13, 1993
- Schiff, Arthur F., 'Examination and Treatment of the Male Rape Victim', *Southern Medical Journal*, 73.11, November 1980
- Schiff, A. F., 'Statistical Features of Rape',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 14.1, 1969
- Schoenewolf, Gerald, 'The Feminist Myth About Sexual Abuse', *The Journal of Psychohistory*, 18.3, Winter 1991
- Schroeder, Jeanne L., 'Catharine's Wheel: MacKinnon's Pornography Analysis as a Return to Traditional Christian Sexual Theory', *New York Law School Law Review*, 38, 1993
- Schulhofer, Stephen, 'The Gender Question in Criminal Law', in Ellen Frankel Paul, Fred D. Miller and Jeffrey Paul (eds.), *Crime, Culpability, and Remedy*, Basil Blackwell, 1990
- Schwartz, Barbara K., 'Overview of Rehabilitative Efforts in Understanding and Managing Sexually Coercive Behaviors', *Annals of the New York*

- Academy of Sciences*, 989, 2003
- Schwartz, Barry, 'The Effect in Philadelphia of Pennsylvania's Increased Penalties for Rape and Attempted Rape',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 59, 1968
- Scully, Diana and Joseph Marolla, 'Convicted Rapists' Vocabulary of Motive: Excuses and Justifications', *Social Problems*, 31.5, June 1984
- Seidman, Ilene and Susan Vickers, 'The Second Wave: An Agenda for the Next Thirty Years of Rape Law Reform', *Suffolk University Law Reform*, 38, 2004—5
- Seifert, Ruth, 'The Second Front. The Logic of Sexual Violence in Wars',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19.1/2, 1996
- 'Sexual Offences Against Young Persons', *The Howard Journal*, ii. 4, 1926
- 'The Sexual Psychopath. A Symposium',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 43, 1952—3
- Sgro, Suzanne M., 'Sexual Molestation of Children: The Last Frontier in Child Abuse', *Children Today*, 4, May—June 1977
- Shapiro, Michael H., 'Legislating the Control of Behavior Control: Autonomy and the Coercive Use of Organic Therapies',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237, 1974
- Sharp, Harry, 'The Severing of the Vasa Deferentia and its Relation to the Neuropsychopathic Constitution', *New York Medical Journal*, 1902
- Shaskan, Donald, 'One Hundred Sex Offender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ix, 1939
- Shengold, L., 'Child Abuse and Deprivation: Soul Murder',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analytic Association*, 27, 1979
- Sherwood-Dunn, B., 'Conservation of the Ovary',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Obstetricians and Gynecologists: Minute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Tenth Annual Meeting, August 17—20*, x, 1897



- Silving, Helen, 'Psychoanalysis and the Criminal Law',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 51, 1960
- Simon, Walter T. and Peter G. W. Schouten, 'Problems in Sexual Preference Testing in Child Sexual Abuse Cases. A Legal and Community Perspectiv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7.4, December 1992
- Simpson, Dr J. Y., 'Clinical Lectures on the Diseases of Women', *Medical Times and Gazette*, 16 April 1859
- Slotkin, Richard, 'Unit Pride: Ethnic Platoons and the Myths of American Nationality', *American Literary History*, 2001
- Slough, M. C. and Tom L. Schwinn, 'The Sexual Psychopath', *The University of Kansas City Law Review*, 19, 1950—1
- Slovenko, Ralph, 'A Panoramic View: Sexual Behavior and the Law', in Slovenko (ed.), *Sexual Behavior and the Law*, Charles C. Thomas, 1965
- Small, Mark A., 'The Legal Context of Mentally Disordered Sex Offender (MDSS) Treatment Program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9.2, June 1992
- Smith, R. E., C. J. Pine and M. E. Hawley, 'Social Cognitions About Male Victims of Female Sexual Assault',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4, 1988
- Smith, Stevenson and Edwin Guthrie, 'Exhibitionism',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and Social Psychology*, xvii, 1922—23
- Snaith, R. P. and S. A. Collins, 'Five Exhibitionists and a Method of Treatment',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8, 1981
- Snow, J., 'Further Remarks on the Employment of Chloroform by Thieves', *London Medical Gazette*, xlv, 1850
- Solomon, J. C., 'Child Sexual Abuse by Family Members: A Radical Feminist Perspective', *Sex Roles: A Journal of Research*, 27, 1992
- Sommerville, Diane Miller, 'The Rape Myth in the Old South Reconsidered', *Journal of Southern History*, lxi, August 1995

- Soothill, Keith, 'The Changing Face of Rap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1.4, Autumn 1991
- Sorenson, Susan B., J. A. Stein, J. M. Siegel, J. M. Golding and M. A. Burnam, 'The Prevalence of Adult Sexual Assault: The Los Angeles Epidemiologic Catchment Area Project', *American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126.6, 1987
- Sorrel, Philip M. and William H. Masters, 'Sexual Molestation of Men by Women',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11.2, 1982
- South, Scott J. and Richard B. Felson, 'The Racial Patterning of Rape', *Social Forces*, 69.1, September 1990
- 'A Southern Lawyer', 'Remedies for Lynch Law', *Sewanee Review*, 8, January 1900
- Spalding Helm, Larry, 'Florida's 1997 Chemical Castration Law',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Law Review*, 117, 1998
- Spece, Roy G., 'Conditioning and Other Technologies Used to "Treat?", "Rehabilitate?", "Demolish?" Prisoners and Mental Patients',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45.2, 1972
- Sperling, Susan, 'Baboons with Briefcases: Feminism, Functionalism, and Sociobiology on the Evolution of Primate Gender',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17.1, Autumn 1991
- Starchild, Adam, 'Rape of Youth in Prisons and Juvenile Facilities', *The Journal of Psychohistory*, 18.2, Fall 1990
- Stead, William T., 'The Maiden Tribute of Modern Babylon', *Pall Mall Gazette*, 6 July 1885
- Steptoe, Sonja, 'A Damnable Defense', *Sports Illustrated*, 24 February 1992
- 'Sterilization of Criminals', *The Yale Law Journal*, 23.4, February 1914
- Stets, Jan E. and Debra A. Henderson, 'Contextual Factors Surrounding Conflict Resolution While Dating: Results from a National Study',

- Family Relations*, 40, 1991
- Stevenson, Jim and Ivor H. Jones, 'Behavior Therapy Technique for Exhibitionism',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27, December 1972
- Stoller, R., 'Sexual Excitement',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33, 1976
- Storer, Horatio R., 'The Law of Rap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Psychological Medicine and Medical Jurisprudence*, ii, D. Appleton and Co., 1868
- Storer, Horatio R., 'Obstinate Erotomania', *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Diseases of Women and Children*, 1.4, 1869
- Strange, Carolyn, 'The Undercurrents of Penal Culture: Punishment of the Body in Mid-Twentieth Century Canada', *Law and History Review*, 19.2, 2001
- Straus, Murray A., 'Psychical Assaults by Wives: A Major Social Problem', in Richard Gelles and Donileen R. Loseke (eds.), *Current Controversies on Family Violence*, Sage, 1993
- Straus, Murray A., 'Sexual Inequality, Cultural Norms, and Wife-Beating', in Emilio C. Viano (ed.), *Victims and Society*, Visage Press, 1976
- Struckman-Johnson, Cindy, 'Forced Sex on Dates: It Happens to Men, Too',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4, 1988
- Struckman-Johnson, Cindy and David Struckman-Johnson, 'Acceptance of Male Rape Myths Among College Men and Women', *Sex Roles: A Journal of Research*, 27.3/4, 1992
- Struckman-Johnson, Cindy and David Struckman-Johnson, 'Sexual Coercion Rates in Seven Midwestern Prison Facilities for Men', *The Prison Journal*, 80.4, December 2000
- Struckman-Johnson, Cindy J., David L. Struckman-Johnson, L. Rucker, K. Bumby and S. Donaldson, 'Sexual Coercion Reported by Men and Women in Prison',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33, 1976

- 'Study of Judge Lynch', *The Afro-American*, 16 May 1903
- Sturgeon, Vikki H. and John Taylor, 'Report of a Five-Year Follow-Up Study of Mentally Disordered Sex Offenders Released from Atascadero State Hospital in 1973', *Criminal Justice Journal*, 4, 1980
- Stürp, Georg K., 'Castration: the Total Treatment', in H. L. R. Resnik and Marvin E. Wolfgang (eds.), *Sexual Behaviors. Social, Clinical, and Legal Aspects*, Little, Brown and Co., 1972
- Suddeth, W. Xavier, 'Hypnotism and Crime', *The Medico-Legal Journal*, xiii. 3, 1895
- Sullivan, Peter, 'Commitment of Sexual Psychopaths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Procedural Due Process', *Fordham Law Review*, 44, 1976
- Sutherland, Edwin H., 'The Diffusion of Sexual Psychopath Law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6.2, September 1950
- Svalastoga, Kaare, 'Rape and Social Structure', *Pacific Sociological Review*, Spring 1962
- Swiers, George, "'Demented Vets" and Other Myths. The Moral Obligation of Veterans', in Harrison E. Salisbury (ed.), *Vietnam Reconsidered. Lessons from a War*, Harper and Row, 1985
- Tanaka, Yuki, 'Rape and War: The Japanese Experience', in Asian Center for Women's Human Rights (ed.), *Common Ground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War and Armed Conflict Situations*, ASCENT, 1998
- Tappan, Paul W., 'The Sexual Psychopath—A Civic-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Journal of Social Hygiene*, 35, 1949
- Tappan, Paul Wilburn, 'Treatment of the Sex Offender in Denmark',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08, September—October 1951
- Tavris, Carol, 'Beware the Incest-Survivor Machine', *New York Times Book Review*, 3 January 1993
- Taylor, F. H., 'Observations of Some Cases of Exhibitionism', *Journal of Mental Science*, 93, 1947

- Taylor, Julie, 'Rape and Women's Credibility: Problems of Recantations and False Accusations Echoed in the Case of Cathleen Crowell Webb and Gary Dotson', *Harvard Women's Law Review*, 10, 1987
- Taylor, Lucy W., 'The Role of Offender Profiling in Classifying Rapists: Implications for Counselling', *Counselling Psychology Quarterly*, 6, 1993
- Temkin, Jennifer, 'Prosecuting and Defending Rape: Perspectives from the Bar',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27.2, June 2000
- Terborg-Penn, Rosalyn, 'Woman Suffrage: "First Because We are Women and Second Because We are Colored Women"', *Truth. Newsletter of the Association of Black Women Historians*, April 1985
- Thornton, Mark, 'Rape and Mens Rea',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supplementary volume 8, 1982
- Tighe, Janet A., 'Francis Wharton and the Nineteenth-Century Insanity Defense: The Origins of a Reform Tradi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Legal History*, 27, 1983
- 'To Have and To Hold: the Marital Rape Exemption and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Harvard Law Review*, 99, 1985—6
- Travis, Cheryl Brown, 'Talking Evolution and Selling Difference', in Travis (ed.), *Evolution, Gender, and Rape*, The MIT Press, 2003
- Tucker, Scott, 'Gender, Fucking, and Utopia: An Essay in Response to John Stoltenberg's *Refusing to be a Man*', *Social Text*, 27, 1990
- Turner, George Kibbe, 'Daughters of the Poor', *McClure's Magazine*, xxxiv, 1909
- Ullman, Sarah E. and Raymond A. Knight, 'Fighting Back. Women's Resistance to Rap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7.1, March 1992
- 'Unusual "Sex Crime" in New England', *The Journal of Sex Education*, 4.4, February—March 1952
- Vandiver, Donna M. and Jeffery T. Walker, 'Female Sex Offenders: An

- Overview and Analysis of 40 Cases',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27.2, Autumn 2002
- Venn, Jonathan, 'Misuse of Hypnosis in Sexual Contexts: Two Case Report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linical and Experimental Hypnosis*, xxxvi. 1, 1988
- Veraa, Arnold, 'Probation Officer Treatment for Exhibitionists', *Federal Probation*, 40, 1976
- 'The Victim in a Forcible Rape Case: A Feminist View', *American Criminal Law Review*, 11, 1973
- von Hentig, Hans, 'Interaction of Perpetrator and Victim',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al Behavior*, 31, 1940
- Waldby, Catherine, 'Destructive Boundary Erotics and Refigurations of the Heterosexual Male Body', in Elizabeth Grosz and Elspeth Probyn (eds.), *Sexy Bodies. The Strange Carnalities of Feminism*, Routledge, 1995
- Walker, Jayne, John Archer and Michelle Davies, 'Effects of Rape on Men: A Descriptive Analysi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34. 1, February 2005
- Warburton, Damian, 'The Rape of a Label. Why It Would be Wrong to Follow Canada in Having a Single Offence of Unlawful Sexual Assault',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68, 2004
- Warner, Kate, 'Sentencing in Cases of Marital Rape: Towards Changing the Male Imagination', *Legal Studies*, 20, 2000
- Warr, Mark, 'Fear of Rape Among Urban Women', *Social Problems*, 32. 3, February 1985
- Warren, Janet, Roland Reboussin, Robert R. Hazelwood, Natalie A. Gibbs, Susan L. Trumbetta and Andrea Cummings, 'Crime Scene Analysis and the Escalation of Violence in Serial Rape',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1000, 1999
- 'Washington, D.C., Considers Sex Offenses. How One Community Under-

- took to Tell its Citizens the Facts about Sex Crimes and Criminals, and What May be Done to Deal Effectively with Such Problems', *Journal of Social Hygiene*, 36, 1950
- Watson-Franke, Maria-Barbara, 'A World in Which Women Move Freely Without Fear of Men. A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on Rape',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25.6, 2002
- Watts, G. Stuart, 'Sex Problems of Soldiers on Service', *Marriage Hygiene*, 1.3, February 1948
- Weber, Ellen, 'Incest: Sexual Abuse Begins at Home', *Ms*, 5, April 1977
- Weinberger, Linda E., Shoba Sreenivasan, Thomas Garrick and Hadley Osran, 'The Impact of Surgical Castration on Sexual Recidivism Risk Amongst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y Offender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Law*, 33.1, 2005
- Weis, Kurt and Sandra S. Borges, 'Victimology and Rape: The Case of the Legitimate Victim', *Issues in Criminology*, 8.2, 1973
- Weitzman, L., 'Legal Regulation of Marriage: Tradition and Change', *California Law Review*, 62, 1974
- Wells, Celia, 'Rape In Marriage', *New Law Journal*, 141, 1 March 1991
- Wells, Nesta H., 'Sexual Offences as Seen by a Woman Police Surgeon',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6 December 1958
- Wells, Thomas Spencer, Alfred Hegar and Robert Battey, 'Castration in Nervous Diseases: A Symposium', *American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 92.10, 1886
- Wetta, Frank J. and Martin A. Novelli, "'Now a Major Motion Picture": War Films and Hollywood's New Patriotism', *The Journal of Military History*, 67, July 2003
- 'The Whipping Post and Its Deterrent Effect', *The Madico-Legal Journal*, xviii.4, March 1901
- White, Jacquelyn W. and Robin M. Kowalski, 'Deconstructing the Myth of

- the Nonaggressive Woman. A Feminist Analysis',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18, 1994
- Whitehorn, Katharine, 'Rape: Fact and Fantasy', *The Bulletin*, 31 August 1974
- Whiting, Frederick, "'The Strange Particularity of the Lover's Preference': Pedophilia, Pornography, and the Anatomy of Monstrosity in *Lolita*', *American Literature*, 70.4, December 1998
- Wickramesekera, I., 'Aversive Behavior Rehearsal for Sexual Exhibitionism', *Behavior Therapy*, 7, 1976
- Wiedeman, Whitney S., 'Don't Spare the Rod: A Proposed Return to Public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riminals',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23, 1995—6
- Wille, Warren S., 'Case Study of a Rapist', *Journal of Social Therapy and Corrective Psychiatry*, 7.1, 1961
- Williams, A. Hyatt, 'The Psychopathology and Treatment of Sexual Murderers', in Ismond Rosen (ed.), *The Pathology and Treatment of Sexual Deviance. A Methodological Approac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 Williams, Glanville, 'The Problem of Domestic Rape', *New Law Journal*, 141, 15 February 1991
- Williams, Gurney, 'Rape in Children and Young Girls. Based on the Personal Investigation of Several Hundred Cases of Rape and of Over Fourteen Thousand Vaginal Examinations', *International Clinics*, 2.1, 1913
- Williams, Linda, 'Power, Pleasure, and Perversion: Sadomasochistic Film Pornography', *Representations*, 27, Summer 1989
- Willis, Ellen, 'Feminism, Moralism, and Pornography', in Ann Snitow, Christine Stansell and Sharon Thompson (eds.), *Powers of Desire: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Virago Press, 1983
- Wing, Adrien Katherine, 'Violence and State Accountability: Critical Race



- Feminism', *Georgetown Journal of Gender and Law*, 1, 1999—2000
- Witkin, H., et al., 'Criminality in XYY and XXV Men', *Science*, 1983
- Wittels, David G., 'What Can We Do About Sex Crimes', *Saturday Evening Post*, 11 December 1948
- Wolfgang, Marvin E. and Marc Riedel, 'Rape, Racial Discrimination and the Death Penalty', in Hugo Adam Bedau and Chester M. Pierce (eds.), *Capital Punish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AMS Press, 1976
- Wolfgang, Marvin E.,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the Death Sentence for Rape', in William J. Bowers, *Executions in America*, Lexington Books, 1974
- Women Against Rape, 'The Rapist Who Pays the Rent', *New Law Journal*, 140, 16 November 1990
- Woods, G. D., 'Some Aspects of Pack Rape in Sydney',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2, June 1969
- Woodward, Julian L., 'Changing Ideas on Mental Illness and Its Treat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6.4, August 1951
- Wriggins, Jennifer, 'Rape, Racism, and the Law', *Harvard Women's Law Journal*, 6, 1983
- Wright, Julie A., 'Using the Female Perspective in Prosecuting Rape Cases', *Prosecutor*, 29, 1995
- Wright, Percy, Jose Nobrega and Ron Langevin, 'Brain Density and Symmetry in Pedophilic and Sexually Aggressive Offenders', *Annals of Sex Research*, 3.3, 1990
- Zuspan, Frederick P., 'Alleged Rape: An Invitational Symposium', *The Journal of Reproductive Medicine*, 12.4, April 1974

## BOOKS

- Abrahamsen, David, *The Psychology of Crim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0
- Adler, Freda, *Sisters in Crime: The Rise of the New Female Criminal*,

- McGraw-Hill, 1975
- Adorno, T. W., *The 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 Harper and Brothers, 1950
- Altick, Richard, *Victorian Studies in Scarlet*, Dent, 1972
- American Humane Association, *National Study on Child Neglect and Abuse Reporting*, American Humane Association, 1981
- Améry, Jean, *At the Mind's Limits*, Granta, 1999
- Aschaffenburg, Gustav, *Crime and Its Repression*, Heinemann, 1913
- Bailey, F. Lee and Henry Rothblatt, *Crimes of Violence: Rape and Other Sex Crimes*, Lawyers Co-Operative Publishing Co., 1973
- Baker, Mark, *Nam. The Vietnam War in the Words of the Men and Women Who Fought There*, Abacus, 1981
- Bakhtin, Mikhail, *Rabelais and His World*, trans. H. Iswolsky,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5
- Bancroft, John, *Human Sexuality and its Problems*, Churchill Livingstone, 1989
- Barash, David, *Sociobiology: The Whisperings Within*, Souvenir Press, 1979
- Bart, Pauline and Patricia O'Brien, *Stopping Rape: Successful Career Strategies*, Pergamon, 1985
- Barthes, Roland, *Mythologies*, trans. Annette Lavers, Hill and Wang, 1972
- Bartley, Onesiphorous W., *A Treatise on Forensic Medicine or Medical Jurisprudence*, Barry and Son, 1815
- Bartollas, Clemens, Stuart J. Miller and Simon Dinitz, *Juvenile Victimization. The Institutional Paradox*, John Wiley and Sons, 1976
- Bass, Ellen and Laura Davis, *The Courage to Heal: A Guide for Women Survivors of Child Sexual Abuse*, Cedar, 1988
- Bernheim, Hippolyte M., *New Studies in Hypnotism*, trans. Richard S. Sandor, first pub. 1891,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1980

- Bilton, Michael and Kevin Sims, *Four Hours in My Lai. A War Crime and its Aftermath*, Viking, 1992
- Blackstone, William, *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 vol. I, Clarendon Press, 1765
- Bonger, William Adrian, *Criminality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trans. Henry P. Horton, Little, Brown and Co., 1916
- Bordo, Susan, *The Male Body: A New Look at Men in Public and in Private*,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1999
- Bordo, Susan, *Twilight Zones. The Hidden Life of Cultural Images from Plato to O. J.*,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 Bourdieu, Pierre, *In Other Words: Essays Towards a Reflexive Sociology*, Polity Press, 1990
- Bourke, Joanna, *Dismembering the Male: Men's Bodies, Britain, and the Great War*, Reaktion, 1996
- Bourke, Joanna, *An Intimate History of Killing: Face-to-Face Killing in Twentieth Century History*, Granta, 1999
- Bourke, Joanna (ed.), *The Misfit Soldier*, Cork University Press, 1999
- Bourke, Joanna, *Working-Class Cultures in Britain, 1890—1960: Gender, Class and Ethnicity*, Routledge, 1994
- Bowker, Lee H., *Prison Victimization*, Elsevier, 1980
- Bowlby, John, *Attachment and Loss*, Hogarth Press, 1969
- Braun, Walter, *The Cruel and the Meek. Aspects of Sadism and Masochism. Being Pages from a Sexologist's Notebook*, Lyle Stuart, 1967
- Bremer, John, *Asexualization: A Follow-Up Study of 244 Cases*, Oslo University Press, 1958
- Bromberg, Walter, *Crime and the Mind. An Outline of Psychiatric Criminology*, J. B. Lippincott Co., 1948
- Brown, Isaac Baker, *On the Curability of Certain Forms of Insanity, Epilepsy, Catalepsy, and Hysteria in Females*, Robert Harwicke, 1866

- Brownmiller, Susan,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Ballantine Books, 1975
-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Women Offenders*, NCJ 175688,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99
- Burgess-Jackson, Keith, *Rape: A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 Dartmouth Publishing Co., 1996
- Butler, Judith, *Bodies That Matter: On the Discursive Limits of 'sex'*, Routledge, 1993
- Buxton, Dudley Wilmot, *Anaesthetics. Their Uses and Administration*, H. K. Lewis, 1888
- Bynum, Victoria, *Unruly Women. The Politics of Social and Sexual Control in the Old South*,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2
- Cahill, Ann J., *Rethinking Rape*,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1
- Caird, Alice Mona, *The Morality of Marriage, and Other Essays on the Status and Destiny of Women*, George Redway, 1897
- Campbell, Anne, *Men, Women, and Aggression*, Basic Books, 1993
- Campbell, Rosemary, *Heroes and Lovers. A Quest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Allen and Unwin, 1989
- Canada, Royal Commission on the Criminal Law Relating to Criminal Sexual Psychopaths,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the Criminal Law Relating to Sexual Psychopaths*, Queen's Printer, 1958
- Caprio, Frank S., *Variations in Sexual Behavior. A Psychodynamic Study of Deviations in Various Expressions of Sexual Behavior*, The Citadel Press, 1955
- Caputi, Jane, *The Age of Sex Crime*, The Women's Press, 1987
- Caputo, Philip, *A Rumor of War*, Macmillan, 1977
- Carter, Dan T., *Scottsboro. A Tragedy of the American South*,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69
- Chaneles, Sol (ed.), *Gender Issues, Sex Offenses, and Criminal Justice*;

- Current Trends*, The Haworth Press, 1984
- Chessman, Caryl Whittier, *Cell 2455 Death Row*, Prentice-Hall, 1954
- Chessman, Caryl Whittier, *The Face of Justice*, Prentice-Hall, 1957
- Chessman, Caryl Whittier, *The Kid was a Killer*, F. Muller, 1960
- Chessman, Caryl Whittier, *Trial by Ordeal*, Prentice-Hall, 1956
- Chorover, S. L., *From Genesis to Genocide: The Meaning of Human Nature and the Power of Behavior Control*, The MIT Press, 1979
- Christison, John Sanderson, *Crime and Criminals*, The W. T. Keener Co., 1897
- Cleaver, Eldridge, *Soul on Ice*, McGraw-Hill, 1968
- Cleckley, Hervey Milton, *The Mask of Sanity. An Attempt to Reinterpret the So-Called Psychopathic Personality*, C. V. Mosby Co., 1941
- Clevenger, S. V., *Medical Jurisprudence of Insanity or Forensic Psychiatry*, vol. 2, The Lawyers' Co-Operative Publishing Co., 1898
- Clifton, Allan S., *Time of Fallen Blossoms*, Cassell, 1950
- Cobb, Thomas Read Rootes, *Inquiry into the Law of Negro Slavery. To Which is Prefaced,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Slavery*, T. & J. W. Johnson & Co., 1858
- Coddington, Deborah, *The Australian Paedophile and Sex Offender Index*, The Mount View Trust, 1997
- Coddington, Deborah, *The [New Zealand] Paedophile and Sex Offender Index*, Alister Taylor Publishers, 1996
- Connell, R. W., *Gender and Power: Society, The Person, and Sexual Politics*, Polity, 1987
- Cooke, Nicholas Francis, *Satan in Society, By a Physician*, C. F. Vent, 1871
- Cornell, Drucilla, *Beyond Accommodation. Ethical Feminism, Deconstruction, and the Law*, Routledge, 1991
- Costello, John, *Love, Sex and War. Changing Values 1939—45*,

- Collins, 1985
- Cowan, John, *The Science of a New Life*, Cowan and Co., 1869
- Curtis, Lynn A., *Violence, Race, and Culture*, Lexington Books, 1975
- Daly, Mary, *Gyn/Ecology: the Metaethics of Radical Feminism*, The Beacon Press, 1978
- Danner, Mark, *Torture and Truth. America, Abu Ghraib and the War on Terror*, Granta Books, 2005
- Darrow, Clarence Seward, *Crime: Its Cause and Treatment*, George G. Harrap, 1920
- Davidson, Henry Alexander, *Forensic Psychiatry*, Ronald Press, 1952
- Davis, Andrew Jackson, *The Genesis and Ethics of Conjugal Love*, A. J. Davis and Co., 1874
- Davis, Paulina Wright, *A History of the National Women's Rights Movement*, Journeyman Printers Cooperative, 1871
- Derrida, Jacques, *Dissemin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1
- Deutsch, Helene, *The Psychology of Women: A Psychoanalytic Interpretation*, Grune and Stratton, 1944
- de Velde, Theodoor Hendrik Van, *Ideal Marriage. Its Physiology and Technique*, first pub. 1928, trans. Stella Browne, William Heinemann, 1946
- Dimick, Kenneth, *Ladies in Waiting Behind Prison Walls*, Accelerated Development Inc., 1979
- Dollard, John, Leonard W. Doob, Neal E. Miller, O. H. Mowrer and Robert R. Sears, *Frustration and Aggressi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9
- Donovan, Brian, *White Slave Crusades. Race, Gender, and Anti-Vice Activism, 1887—1917*,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6
- Doshay, Lewis J. and George W. Henry, *The Boy Sex Offender and His Later Career*, Patterson Smith, 1969

- Edgar, K., I. O'Donnell and C. Martin, *Prison Violence: The Dynamics of Conflict, Fear and Power*, Willan, 2003
- Ellis, Albert and Ralph Brancale, *The Psychology of Sex Offenders*, Charles C. Thomas, 1956
- Ellis, Henry Havelock, *The Criminal*, first pub. 1890, n.p., 1914
- Ellis, Lee, *Theories of Rape. Inquiries into the Causes of Sexual Aggression*, Hemisphere Publishing, 1989
- English, Kim, Suzanne Pullen and Linda Jones, *How are Adult Felony Sex Offenders Managed on Probation and Parole? A National Survey*, Colorado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 1996
- Feild, Hubert S. and Leigh B. Bienen, *Jurors and Rape: A Study in Psychology and Law*, Lexington Books, 1980
- Fenichel, Otto, *The Psychoanalytic Theory of Neurosis*, Kegan Paul, Trench, Tribner and Co., 1946
- Fenichel, Otto, *The Psychoanalytic Theory of Neurosis*, Norton, 1945
- Ferguson, Niall, *The War of the World. History's Age of Hatred*, Allen Lane, 2006
- Finkelhor, David, *Child Sexual Abuse: New Theory and Research*, Free Press, 1984
- Finkelhor, David, *Sexually Victimized Children*, Free Press, 1979
- Finkelhor, David and Kersti Yllo, *License to Rape: Sexual Abuse of Wives*, Henry Holt & Co., 1985
- Fishman, Joseph F., *Sex in Prison. Revealing Sex Conditions in American Prisons*, John Lane, 1935
- Foucault, Michel,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1: An Introduction*, trans. Robert Hurley, Allen Lane, 1978
- Foucault, Michel,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1. An Introduction*, trans. Robert Hurley, Penguin, 1990
- Foxe, Arthur N., *Crime and Sexual Development. Movement and Fixation*

- of the Libido in Criminotic Individuals*, The Monograph Editions, 1936
- Fraser, George MacDonald, *Quartered Safe Out Here. A Recollection of the War in Burma*, Harvill, 1992
- Freeman, Walter Jackson and James Winston Watts, *Psychosurgery: Intelligence, Emotion and Social Behavior Following Prefrontal Lobotomy for Mental Disorders*, Charles C. Thomas, 1942
- Freud, Anna, *The Ego and the Mechanisms of Defense*, Hogarth Press, 1937
- Freud, Sigmund, *The Psychopathology of Everyday Life*, trans. A. A. Brill, T. Fisher Unwin, 1914
- Freud, Sigmund, *Three Essays on the Theory of Sexuality* first pub. 1905, trans. James Strachey, Imago Publishing Co., 1949
- Gardam, Judith G. and Michelle J. Jarvis, *Women, Armed Conflict and International Law*,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1
- Gatens, Moira, *Imagining Bodies. Ethics, Power and Corporeality*, Routledge, 1996
- Giallombardo, Rose, *Society of Women: A Study of a Women's Prison*, John Wiley and Sons, 1966
- Gigeroff, Alex. K., *Sexual Deviations in the Criminal Law. Homosexual, Exhibitionistic, and Pedophilic Offences in Canada*,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8
- Gilder, G. F., *Sexual Suicide*, Quadrangle Books, 1973
- Goldberg, Jacob A. and Rosamond W. Goldberg, *Girls on City Streets. A Study of 1400 Cases of Rape*, American Social Hygiene Association, 1935
- Goldstein, Joseph, Burke Marshall and Jack Schwartz (eds.), *The Peers Commission Report*, Free Press, 1976
- Gordon, Linda, *Heroes of their Own Lives. The Politics and History of Family Violence, Boston, 1880—1960*, Viking, 1988



- Grant, Charles Graham, *Practical Forensic Medicine. A Police-Surgeon's Emergency Guide*, 3rd edn., H. K. Lewis and Co., 1924
- Gray, J. Glenn, *The Warriors*,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59
- Greenfeld, Lawrence A., *Sex Offences and Offenders: An Analysis of Data on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dicial Statistics, 1997
- Gross, Hans, *Criminal Psychology: A Manual for Judges, Practitioners, and Students*, Little, Brown and Co., 1912
- Gross, Leonard (ed.), *Sexual Behavior. Current Issue. An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Spectrum Publications, 1974
- Grossman, Lieutenant Colonel Dave, *On Killing. The Psychological Cost of Learning to Kill in War and Society*, Little, Brown and Co., 1995
- Groth, A. Nicholas, *Men Who Rape. The Psychology of the Offender*, Plenum Press, 1979
- Group for the Advancement of Psychiatry, *Psychiatry and Sex Psychopath Legislation: The 30s to the 80s*, Mental Health Materials Center, 1977
- Guttmacher, Manfred, *Sex Offenses*, W. W. Norton, 1951
- Guttmacher, Manfred S. and Henry Weihofen, *Psychiatry and the Law*, W. W. Norton and Co., 1952
- Haag, Pamela, *Consent: Sexual Right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Culture*,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9
- Haaken, Janice, *Pillar of Salt: Gender, Memory, and the Perils of Looking Back*, Free Association, 1998
- Hale, Sir Matthew, *Pleas of the Crown*, Richard Tonson, 1678
- Hall, R. E., *Ask Any Woman: A London Enquiry into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Falling Wall Press, 1985
- Hammerton, A. James, *Cruelty and Companionship in Nineteenth-Century Married Life*, Routledge, 1992
- Harris, Jessica and Sharon Grace, *A Question of Evidence? Investigating*

- and Prosecuting Rape in the 1990s*, Home Office Research Study 196, 1999
- Hart, H. L. A., *Punishment and Responsibility. Essays in the Philosophy of Law*, Clarendon Press, 1968
- Hartley, Catherine Gasquoine, *Sex Education and National Health*, Leonard Parsons, 1920
- Hearn, Jeff, *The Gender of Oppression: Men, Masculinity, and the Critique of Marxism*, Wheatsheaf, 1987
- Hewins, George, *The Dillen. Memories of a Man of Stratford-upon-Avon*, Elm Tree, 1981
- Hickson, Alisdare, *The Poisoned Bowl. Sex, Repression and the Public School System*, Constable, 1995
- Hilberman, Elaine, *The Rape Victim: A Project of the Committee on Women of the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Basic Books, 1976
- Hird, Myra J., *Engendering Violence. Heterosexual Interpersonal Violence from Childhood to Adulthood*, Ashgate Publishing Ltd., 2002
- H. M.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Inspectorate, *A Report on the Joint Inspection into the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of Cases Involving Allegations of Rape*, in H. M.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Inspectorate, April 2002
- Hodann, Max, *History of Modern Morals*, trans. Stella Brown, William Heinemann, 1937
- Hodes, Martha Elizabeth, *White Women, Black Men: Illicit Sex in the Nineteenth-Century South*,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Holledge, James, *Sex and the Australian Teenager*, Horwitz Publications, 1964
- Home Office, Communications Directorate, *Setting the Boundaries: Reforming the Law on Sex Offences*, Home Office, 2000
- hooks, bell, *Outlaw Culture. Resisting Representations*, Routledge, 1994

- Horne, John and Alan Kramer, *German Atrocities, 1914. A History of Denial*,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Human Rights Watch, Women's Rights Project, *All Too Familiar: Sexual Abuse of Women in US State Prisons*, Human Rights Watch, 1996
- Hursch, Carolyn J., *The Trouble with Rape*, Nelson-Hall, 1977
- Husband, H. Aubrey, *The Students' Hand-Book of Forensic Medicine and Medical Police*, 4th edn., E. & S. Livingstone, 1883
- Hyde, Alan, *Bodies of Law*,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 Jackson, Louise A., *Child Sexual Abuse in Victorian England*, Routledge, 2000
- James, Don, *The Sexual Side of Life*, Monarch Books, 1957
- Jasinski, J. L. and L. M. Williams, *Partner Violence: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20 Years of Research*, Sage, 1998
- Jenkins, Philip, *Moral Panic: Changing Concepts of the Child Molester in Modern America*,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 Jenkins, Philip, *Pedophiles and Priests: Anatomy of a Contemporary Crisi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Jones, David A., *The Health Risks of Imprisonment*, Lexington Books, 1976
- Karpman, Benjamin, *The Sexual Offender and his Offenses. Etiology, Pathology, Psychodynamics and Treatment*, Julian Press, 1954
- Karpman, Benjamin, *The Sexual Offender and his Offenses: Etiology, Pathology and Treatment*, first pub. 1954, Julian Press, 1964
- Kellogg, John Harvey, *Plain Facts for Old and Young*, I. F. Senger, 1884
- Kelly, Liz, Jo Lovett and Linda Regan, *A Gap or a Chasm? Attrition in Reported Rape Cases*, Home Office Research Study 293, Home Offic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2005
- Kilpatrick, D. G., C. N. Edmunds and A. K. Seymour, *Rape in America: A Report to the Nation*, National Victim Center, 1992

- Kinsey, Alfred C., Wardell B. Pomeroy and Clyde E. Martin, *Sexual Behavior in the Human Male*, W. B. Saunders Co., 1948
- Kramer, Lawrence, *After the Lovedeath: Sexual Violence and the Making of Cultur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 Kunzman, Kristin A., *The Healing Way: Adult Recovery from Childhood Sexual Abuse*, Harper and Row, 1990
- Lacey, Nicola, *Unspeakable Subjects. Feminist Essays in Legal and Social Theory*, Hart, 1998
- Lambert, Eric, *Mad and With Much Heart. A Life of the Parents of Oscar Wilde*, Frederick Muller, 1967
- Lane, Mark, *Conversations with Americans*, Simon and Schuster, 1970
- Laughlin, Harry Hamilton, *Eugenical Steriliz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Psychopathic Laboratory of the Municipal Court of Chicago, 1922
- Laur, Richard, *The Psychology of Rape*, Challenge Publications, 1966
- Law Reform Commission, *Rape Prosecutions (Court Procedures and Rules of Evidence)*, working paper no. 4, Law Reform Commission, 1976
- Lee, Harper, *To Kill a Mockingbird*, Heinemann, 1960
- Lehman, Rev. F. M. with Rev. N. K. Clarkson, *The White Slave Hell; or, With Christ at Midnight in the Slums of Chicago*, The Christian Witness Co., 1910
- Levine, Sylvia and Joseph Koenig (eds.), *Why Men Rape. Interviews with Convicted Rapists*, A Star Book, 1982
- Levy, Howard and David Miller, *Going to Jail. The Political Prisoner*, Grove Press, 1970
- Lew, M., *Victims No Longer: Men Recovering from Incest and Other Sexual Child Abuse*,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88
- Lilly, J. Robert, *Taken by Force. Rape and American GIs in Europe during World War II*
- Lindener, Robert, *Stone Walls and Men*, Odyssey Press, 1946, Palgrave

- Macmillan, 2007
- Lines, Moira, *Victim of a Female Rapist*, Sexa Ltd., 1971
- Lloyd, Ronald and Stanley Williamson, *Born to Trouble. Portrait of a Psychopath*, The Bowering Press, 1968
- Loewenfeld, Leopold, *On Conjugal Happiness. Experiences, Reflections and Advice of a Medical Man*, 3rd edn., trans. Ronald E. S. Krohn, John Bale, Sons and Dannielsson, 1913
- Loftus, Elizabeth F., *Eyewitness Testimon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 Loftus, Elizabeth and Katherine Ketcham, *The Myth of Repressed Memory: False Memories and Allegations of Sexual Abuse*, St. Martin's, 1994
- Logan, William, *The Great Social Evil. Its Causes, Extent, Results, and Remedies*, Hodder and Stoughton, 1871
- Lombroso, Cesare and Guglielmo Ferrero, *The Female Offender*, np, 1895
- Lynchings and What they Mean. General Findings of the Southern Commission on the Study of Lynching*, Atlanta: Southern Committee on the Study of Lynching, 1931
- McCahill, Thomas W., Linda C. Meyer and Arther M. Fischman, *The Aftermath of Rape*, Heath, 1979
- McCalman, Iain, *Radical Underworlds: Prophets, Revolutionaries, and Pornographers in London, 1795—184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MacDonald, George J. and Robinson A. Williams, *Characteristics and Management of Committed Sexual Offenders in the State of Washington*, Department of Social Health Services, Western State Hospital, 1971
- McDougall, William,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first pub. 1908, Thoemmes Press, 1998
- MacKinnon, Catharine,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 MacKinnon, Catharine A. and Andrea Dworkin (eds.), *In Harm's Way. The Pornography Civil Rights Hearing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MacKinnon, Catharine A. and Andrea Dworkin, *Pornography and Civil Rights: A New Day for Women's Equality*, Organizing Against Pornography, 1988
- McMullen, R., *Male Rape: Breaking the Silence on the Last Taboo*, GMP Publishers Ltd., 1990
- MacNamara, Daniel E. J. and Edward Sagarin, *Sex, Crime, and the Law*, The Free Press, 1977
- Maguire, Kathleen and Ann L. Pastore (eds.), *Sourcebook of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 1995*,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96
- Manchester, William, *Goodbye Darkness. A Memoir of the Pacific War*, Little, Brown and Co., 1980
- Mann, J. Dixon, *Forensic Medicine and Toxicology*, 2nd edn., revised and enlarged, Charles Griffith and Co., 1898
- Mark, Vernon Herschel and Frank Raymond Ervin, *Violence and the Brain*, Harper and Row, 1970
- Marks, Isaac M., *Living With Fear: Understanding and Coping with Anxiety*, McGraw-Hill, 1978
- Mathews, R., J. K. Matthews and K. Speltz, *Female Sexual Offenders: An Exploratory Study*, Safer Society Press, 1989
- Mead, George H., *Mind, Self and Societ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Social Behaviorist*,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4
- Mendel, M. P., *The Male Survivor: The Impact of Sexual Abuse*, Sage, 1993
- Mitchell, Margaret, *Gone With the Wind*, first pub. 1936, Avon Books, 1973
- Monday Conference Transcript. Men, Women and Violence—The Politics*

- of Rape*, Australian Broadcasting Commission, 1976
- Morgan, Robin, *Going Too Far: the Personal Chronicle of a Feminist*, Random House, 1977
- Myhill, A. and J. Allen,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of Women: The Extent and Nature of the Problem—Findings from the British Crime Survey*, Home Office Research Study 237, Home Offic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2002
- Napheys, George Henry, *The Transmission of Life. Counsels on the Nature and Hygiene of the Masculine Functions*, J. S. Robertson, 1884
- National Council for Civil Liberties, *Vagrancy—An Archaic Law. A Memorandum of Evidence to the Home Office Working Party on Vagrancy and Street Offences*, NCCL, 1975
- Neumann, F. and J. Kalmuss, *Hormonal Treatment of Sexual Deviations*, Verlag, 1991
- Newman, Francis W., *Remedies for the Great Social Evil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Recent Laws Delusively Called Contagious Diseases Acts*, first pub. 1884, Reform Union, 1889
- Nicolson, Linda, *The Play of Reason: From the Modern to the Postmoder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9
- Northcote, Hugh, *Christianity and Sex Problems*, F. A. David Co., 1906
- O'Callaghan, Mark A. J. and Douglas Carroll, *Psychosurgery: A Scientific Analysis*, The MIT Press, 1982
- O'Connell, Robert L., *Of Arms and Men: A History of War, Weapons and Aggress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 Ofshe, Richard and Ethan Watters, *Making Monsters: False Memories, Psychotherapy, and Sexual Hysteria*, Charles Scribner, 1994
- Packer, Herbert L., *The Limits of the Criminal Sanc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 Painter, K., *Wife Rape, Marriage and Law: Survey Report*, Key-

-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Department of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Work, 1991
- Paglia, Camille, *Sexual Personae: Art and Decadence from Nefertiti to Emily Dickinson*, Vintage, 1991
- Parker, Tony, *The Twisting Lane. Some Sex Offenders*, Panther, 1970
- Patrick, Diane, Diane Pasini-Hill, Linda Jones, Sydney Cooley-Towell and Kim English, *How is the Post-Conviction Polygraph Examination Used in Adult Sex Offender Management Activities?*, Colorado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 December 2000
- Patterson, Haywood and Earl Conrad, *Scottsboro Boy*, Victor Gollancz, 1950
- Paul, Hugo, *Cry Rape: Anatomy of the Rapist*, intro, by Jean-Paul St. Marc, Dalhousie Press, 1967
- Pearson, Patricia, *When She Was Bad: How Women Get Away with Murder*, Virago Press, 1997
- Pendergrast, Mark, *Victims of Memory: Incest Accusations and Shattered Lives*, Upper Access Books, 1995
- Pernick, Martin S., *A Calculus of Suffering. Pain, Professionalism, and Anesthesia in Nineteenth Century Americ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5
- Phillips, Dretha M. and Rochelle Troyano, *Community Notification as Viewed by Washington's Citizens*, Washington Stat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1998
- Pollens, Bertram, *The Sex Criminal*, Putnam, 1939
- Polner, Murray, *No Victory Parades. The Return of the Vietnam Veteran*, Holt, Rinehard and Winston, 1971
- Polson, Cyril John, *The Essentials of Forensic Medicine*, English Universities Press, 1955
- Porteus, Stanley David, *A Psychologist of Sorts. The Autobiography and*



- Publications of the Inventor of the Porteus Maze Test*, Pacific Books, 1969
- Prichard, James Cowles, *A Treatise on Insanity, and Other Disorders Affecting the Mind*, Sherwood, Gilbert, and Piper, 1835
- Putnam, J. J., *Addresses on Psycho-Analysis*, International Psycho-Analytical Press, 1921
- Pym, Rev. T. W. and Rev. Geoffrey Gordon, *Papers from Picardy by Two Chaplains*, Constable and Company, 1917
- Raine, Adrian, *The Psychopathology of Crime: Criminal Behavior as a Clinical Disorder*, Academic Press, 1993
- Reynolds, Helen, *Cops and Dollars. The Economics of Criminal Law and Justice*, Charles C. Thomas, 1981
- Rhodes, Lorna A., *Total Confinement. Madness and Reason in the Maximum Security Pris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 Riccio, Vincent and Bill Slocum, *All the Way Down. The Violent Underworld of Street Gangs*, Simon and Schuster, 1962
- Rickles, Nathan King, *Exhibitionism*, J. B. Lippincott, 1950
- Rise, Eric W., *The Martinsville Seven: Race, Rape, and Capital Punishment*, University of Virginia Press, 1995
- Robinson, William J., *America's Sex and Marriage Problems. Based on Thirty Years Practice and Study*, Eugenics Publishing Co., 1928
- Robinson, William J., *Sexual Problems of To-Day*, 6th edn., first pub. 1912, The Critic and Guide Co., 1916
- Robinson, William J., *Woman: Her Sex and Love Life*, The Critic and Guide Co., 1917
- Roiphe, Katie, *The Morning After: Sex, Fear, and Feminism on Campus*, Little, Brown and Co., 1993
- Rose, Hilary and Steven Rose (eds.), *Alas, Poor Darwin. Arguments Against Evolutionary Psychology*, Jonathan Cape, 2000

- Rueben, David, *Everything You Always Wanted to Know About Sex But Were Afraid to Ask*, D. McKay, 1969
- Russell, Diana E. H., *The Politics of Rape: The Victim's Perspective*, Stein and Day, 1984
- Russell, Diana E. H. and Rebecca M. Bolen, *The Epidemic of Rape and Child Abuse in the United States*, Sage, 2000
- Russell, Diana H., *Rape in Marriage*,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0
- Ryan, Michael, *A Manual of Medical Jurisprudence*, Renshaw and Rush, 1831
- Sadoff, Robert L., *Forensic Psychiatry: A Practical Guide for Lawyers and Psychiatrists*, Thomas, 1975
- Scacco, Anthony M. (ed.), *Male Rape. A Casebook of Sexual Aggression*, AMS Press, 1982
- Scarce, Michael, *Male on Male Rape: The Hidden Toll of Stigma and Shame*, Plenum Press, 1997
- Scarry, Elaine, *The Body in Pain.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the Worl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 Schoenewolf, Gerald, *The Art of Hating*, Aronson, 1991
- Schoenewolf, Gerald, *Sexual Animos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Aronson, 1989
- Schouler, James, *A Treatise on the Law of Domestic Relations; Embracing Husband and Wife, Parent and Child, Guardian and Ward, and Master and Servant*, 4th edn., Little, Brown and Co., 1889
- Schur, Edwin M., *The Americanization of Sex*,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 Scott, George Ryley, *Sex Problems and Dangers in War-Time. A Book of Practical Advice for Men and Women on the Fighting and Home Fronts*, T. Werner Laurie, 1940
- Scott, J. P., *Aggress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8

- Seidenberg, Willa and William Short, *A Matter of Conscience. GI Resistance During the Vietnam War*, Addison Gallery of American Art, 1991
- Segal, Lynne, *Slow Motion. Changing Masculinities; Changing Men*, 3rd edn.,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 Shaw, Clifford R. in collaboration with Maurice E. Moore, *The Natural History of a Delinquent Career*, Greenwood Press, 1968
- Sikes, Gini, *8 Ball Chicks: A Year in the Violent World of Girl Gangsters*, Anchor, 1997
- Silverman, Jon and David Wilson, *Innocence Betrayed. Paedophilia, the Media and Society*, Polity, 2002
- Slovenko, Ralph, *Psychiatry and Criminal Culpability*, John Wiley and Sons, 1995
- Smith, Carlton, *Hunting Evil*, St. Martin's Paperbacks, 2000
- Smith, Sydney, *Forensic Medicine. A Text-Book for Students and Practitioners*, J. & A. Churchill, 1925
- Soble, Alan, *Pornography: Marxism, Feminism, and the Future of Sexuality*,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Sommers, Christine Hoff, *Who Stole Feminism? How Women Have Betrayed Women*, Simon and Schuster, 1994
- Staines, Deborah, *Interrogating the War on Terror*, 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ing, 2007
- Stearns, Albert Warren, *The Personality of Criminals*, The Beacon Press, 1931
- Stekel, Wilhelm, *Auto-Eroticism*, trans. James S. Van Tesllaar, Peter Nevill, 1951
- Stevenson, J. V., *The Punishment and Prevention of Crime*, Royal Philosophical Society of Glasgow, 1908
- Stockham, Alice B., *Tokology. A Book for Every Woman*, The Author, 1889

- Stoltenberg, John, *Refusing to be a Man: Essays on Sex and Justice*, rev. edn., UCL Press, 2000
- Storaska, Frederic, *How to Say No to a Rapist and Survive*, Random House, 1975
- Storr, Anthony, *Sexual Deviation*, Penguin, 1964
- Sussman, Les and Sally Bordwell, *The Rapist File*, Chelsea House, 1981
- Sutherland, Edwin Hardin and Donald Ray Cressey, *Criminology*, 8th edn., J. B. Lippincott Co., 1970
- Svenson, Arne, *Prisoners*, Blast Books, 1997
- Symons, Donald, *The Evolution of Human Sexual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 Tatar, Maria, *Lustmord. Sexual Murder in Weimar German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5
- Tavris, Carol, *The Mismeasure of Woman: Why Women are not the Better Sex, the Inferior Sex, or the Opposite Sex*, Simon and Schuster, 1992
- Terkel, Studs, *'The Good War'. An Oral History of World War Two*, Hamilton, 1985
- Terry, Wallace, *Bloods. An Oral History of the Vietnam War*, Random House, 1984
- Thoinot, Léon Henri and Arthur W. Weysee, *Medicolegal Aspects of Moral Offenses*, F. A. Davis Co., 1911
- Thompson, George, *Psychopathic Delinquent and the Criminal*, Charles C. Thomas, 1953
- Thornhill, Randy and Craig Palmer, *A Natural History of Rape: Biological Bases of Sexual Coercion*, The MIT Press, 2000
- Tosh, John, *A Man's Place: Masculinity and the Middle-Class Home in Victorian England*,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Trall, Russell Thacher, *Sexual Physiology: A Scientific and Popular Exposition of the Fundamental Problems in Sociology*, n.p., 1866

- Travis, Cheryl Brown (ed.), *Evolution, Gender, and Rape*, The MIT Press, 2003
- Turner, Marcia T. and Tracey N. Turner, *Female Adolescent Sexual Abusers: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Mother-Daughter Dynamics with Implications for Treatment*, The Safer Society Press, 1994
- Ullman, Sharon R., *Sex Seen: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Sexuality in Ameri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 United Nations, *Global Report on Crime and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on Children, Youth, and Families, *Child Maltreatment 1998: Reports from the States to the National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Data Systems*, USGPO, 2000
-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Three Strikes and You're Out: A Review of State Legislation*,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97
-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Uniform Crime Report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97
- Vachss, Alice, *Sex Crimes*, Random House, 1993
- Vedder, Clyde B. and Patricia G. King, *Problems of Homosexuality in Corrections*, Charles C. Thomas, 1967
- Vietnam Veterans Against the War, *The Winter Soldier Investigation. An Inquiry into American War Crimes*, Beacon Press, 1972
- Vigarello, Georges, *A History of Rape. Sexual Violence in France from the 16th to the 20th Century*, trans. Jean Birrel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von Krafft-Ebing, Richard, *Psychopathia Sexualis*, trans. Charles Gilbert Chaddock, F. J. Rebman, 1893
- Watson, John B., *Behaviorism*, Kegan Paul, 1925
- Weider, Arthur (ed.), *Contributions Towards Medical Psychology*, Ronald Press, 1953

- Weihofen, Henry, *The Urge to Punish: New Approaches to the Problem of Mental Irresponsibility for Crime*, Victor Gollancz, 1957
- Weiss, Carl and David James Friar, *Terror in the Prisons: Homosexual Rape and Why Society Condones It*, 1974
- West, D. J., C. Roy and Florence L. Nichols, *Understanding Sexual Attacks: A Study Based Upon a Group of Rapists Undergoing Psychotherapy*, Heinemann Educational, 1978
- Wharton, Francis, *A Monograph on Mental Unsoundness*, Kay and Brother, 1855
- Wharton, Francis, *A Treatise on Mental Unsoundness*, 3rd edn., n.p., 1873
- White, Walter, *Rope and Faggot: A Biography of Judge Lynch*, first pub. 1929, Alfred A. Knopf, 1969
- White, Terence De Vere, *The Parents of Oscar Wilde. Sir William and Lady Wilde*, Hodder and Stoughton, 1967
- Wiener, Martin J., *Men of Blood. Violence, Manliness and Criminal Justice in Victorian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 Witthaus, Rudolph Aug. and Tracy C. B. Becket, *Medical Jurisprudence, Forensic Medicine, and Toxicology*, W. Wood and Co., 1894
- Wolfthal, Diane, *Images of Rape: The 'Heroic' Tradition and its Alternativ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Wooden, Wayne S. and Jay Parker, *Men Behind Bars. Sexual Exploitation in Prison*, Plenum Press, 1982
- Woodman, W. Bathurst and Charles Meymott Tidy, *A Handy-Book of Forensic Medicine and Toxicology*, J. & A. Churchill, 1877
- Wrangham, Richard and Dale Peterson, *Demonic Males: Apes and the Origins of Human Violence*, Houghton Mifflin, 1996
- Wright, Henry C., *The Unwelcome Child* (1858)
- Wylie, Philip, *Generation of Vipers*, first pub. 1942 (New York, 1955)
- Yablonsky, Lewis, *The Violent Gang*, The Macmillan Co., 1962

Young, Marion Iris, *Throwing Like a Girl and Other Essays in Feminist Philosophy and Social Theory*,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0

#### WEBSITES

Dumond, Robert D., 'The Impact and Recovery of Prison Rape', at <http://www.spr.org/pdf/Dumond.pdf>

Ehrenreich, Barbara, 'Barbara Ehrenreich's Commencement Address at Barnard College', <http://www.rockridgeinstitute.org/perspectives/becommencement>

Gordon, Art and Frank J. porporino, 'Managing the Treatment of Sex Offenders: A Canadian Perspective', May 1990, in [http://www.csc-scc.gc.ca/text/rsrch/briefs/b5/b05\\_e\\_e.shtml](http://www.csc-scc.gc.ca/text/rsrch/briefs/b5/b05_e_e.shtml)

Human Rights Watch, *No Escape: Male Rape in US Prisons*, 2001, in [http://www.hrw.org/reports/2001/prison/report8.html#\\_1\\_50](http://www.hrw.org/reports/2001/prison/report8.html#_1_50)

National Coali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Families, 'Abu Ghraib: Lessons in Sxual Morality', <http://www.nationalcoalition.org/culture/articles/ca050523.html>

Schlafly, Phyllis, 'Equality for Women in our Army', *Eagle Forum*, 19 May 2004, in <http://www.eagleforum.org/column/2004/may2004/04-05-19.html>

Sere, Adriene, 'Man and the History of Rape', at [http://www.saidit.org/archives/mar00/mar\\_article2.html](http://www.saidit.org/archives/mar00/mar_article2.html)

'Winter Soldier Investigation.' 'Testimony Given in Detroit, Michigan, on January 31, 1971, February 2, 1971', at [http://lists.villagr.virginia.edu/sixties/HTML\\_doc/Resources/Primary/Winter\\_Soldier/WS\\_entry.html](http://lists.villagr.virginia.edu/sixties/HTML_doc/Resources/Primary/Winter_Soldier/WS_entry.html)

####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The Afro-American Ledger*, 1904

*The Age*, 1993

*Boston Herald*, 1997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1800—1999

*Buffalo News*, 1996

[Tampa] *Daily Times*, 1934

*The Fayetteville Observer*, 1955

*The Guardian*, 1800—2006

*The Independent*, 1991

*The Lancet*, 1800—1999

*Leeds Mercury*, 1860

*Los Angeles Times*, 1985

*Monmouthshire Merlin*, 1829

[Tampa] *Morning Tribune*, 1934

*Sydney Morning Herald*, 1887

*The Times*, 1800—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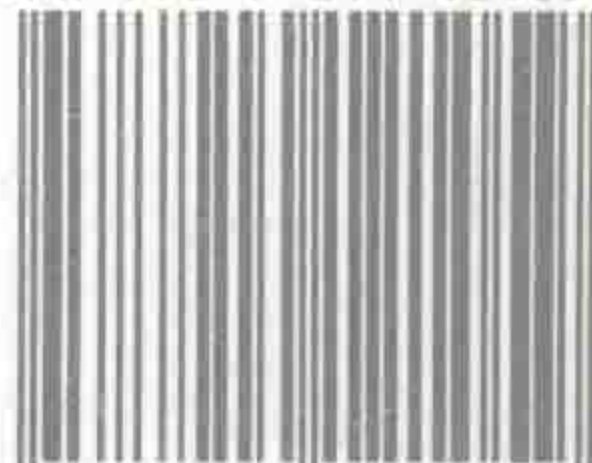


本书对性犯罪成因进行了跨学科的分析。作者深入犯罪学、社会学和心理学的领域,将强奸犯放在政治文化背景下考虑,探讨了性犯罪者的动机,认为强奸犯不是天生的,而是后天养成的,性犯罪有深刻的政治文化原因。只有赋予犯罪者以“人”的属性,犯罪者才有可能自我改造。一个没有性暴力的世界只有在犯罪者本身变得乐意改变的情况下才能实现。



上架建议:人文社科

ISBN 978-7-214-12105-9



9 787214 121059 >

定价:45.00元